WHY MEN REBEL

Fortieth Anniversary Edition

By Ted Robert Gurr

Translated by Feng Wei

SMC PUBLISHING INC.

人們為何造反

（40周年再版·中譯本）

泰德·羅伯特·格爾 著

馮威 譯

南天書局

《人們爲何造反》（40周年再版・中譯本）
泰德・羅伯特・格爾 著
馮威 譯

本書翻譯自 *Why Men Rebel* (Routledge Press, 2016)
由泰勒・法蘭西斯集團（Taylor & Francis Group LLC.）旗下
羅德里奇出版社（Routledge Press）授權中譯出版

謹此獻給我的兩個女兒

麗莎·安妮和安德莉亞·馬里埃爾，以及下一代的
Lisa Anne　　Andrea Mariel

喬納森、娜塔莉亞·格爾—拉文和
Jonathan、　　Natalia Gurr-Lavan

奧利薩·安妮·格理本
Alysa Anne Gribben

學界推薦語

人們爲何造反？這是人類關注的一個基本問題。泰德·格爾40年前對這個問題的回答成爲至今爲止最有說服力的回答之一，堪稱經典，值得一讀，特此推薦。

——賈慶國（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教授）

本書標題「人們爲何造反」，有著特別的現實意義。作者的分析也別有一格，令人掩卷思考。

——王逸舟（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教授）

這部政治學理論著作促使我們從包括人文關懷在內的宗教哲學和歷史文化的角度思考人們爲何造反？

——劉曙雄（北京大學外國語學院教授）

造反者都希望將自己的造反行爲合法化，但「合法」的事情一定符合他們的利益嗎？

——葉海林（中國社會科學院南亞研究中心主任）

21世紀的世界正出現新的失序狀態，此刻讀這本書對會有新的感受和啓發。

——牛軍（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教授）

中文版・代序

泰德・羅伯特・格爾（Ted Robert Gurr）教授的《人們爲何造反》一書，首次出版於1970年；之後廣受好評，已被譯成五種文字：德語、西班牙語、俄語、泰語和阿拉伯語發行。該書提出了一種系統化的政治暴力理論，在政治衝突研究領域，引起巨大反響。格爾教授引入了「相對剝奪感」概念，並以之作爲分析政治暴力的起點和工具。該書分析了政治暴力的原因和過程，回答了「人們爲何造反」這個恒久命題。作爲一本嚴肅的學術型著作，對社會的抗爭和叛亂的解釋令人信服，這也爲當今世界，應對跨國主義招募和組織、多媒體動員，以及恐怖主義等諸多挑戰，提供了新的視角。

本書中文版譯者，勤奮執著於學術，花費巨大心血將該書譯出，相信該書的出版對於中國社會抗爭和衝突領域的研究具有重要意義。

尚會鵬

於北京大學

2017年3月4日

中文版・譯者前言

在學習政治學近七年的過程中，譯者不斷發現，國內有不少政治學、社會學方面的論文，常常引用一本名爲《人們爲何造反》(By Ted Robert Gurr, *Why Men Rebe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 的政治學著作；於是，從學校圖書館借來翻閱，發現這本業已出版四十餘年的著作，竟早已被譯成德語、西班牙語、俄語、泰語和阿拉伯語等五種語言發行了！在感歎尚無中譯本的同時，譯者開始了嘗試之中的翻譯工作。

泰德・羅伯特・格爾，美國學界政治衝突研究領域的理論權威，1936年生於美國華盛頓州斯波坎市 (Spokane)，現爲美國馬里蘭大學 (University of Maryland) 的傑出教授、榮休教授，同時也是該校國際發展和衝突管理研究中心「保護少數族群計畫」(the Minorities at Risk project)[1] 的創始主任。他曾於1957年獲美國瑞德學院 (Reed College) 文學學士學位，1965年獲美國紐約大學 (New York University) 政治學博士學位，專業爲非洲研究。[2] 他曾任美國國際研究協會 (the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主席、美國西北大學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政治科學系主任；又因1970年發表的《人們爲何造反》一書而聲名鵲起，該書同時還獲得當年美國政治科學會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所頒發的「伍德羅・威爾遜獎」(Woodrow Wilson Award)；諾貝爾經濟學獎獲得者、

1. 「保護少數族群計畫」的官方網站爲http://www.cidcm.umd.edu/mar/。
2. 參見作者教學主頁，網址爲http://www.gvpt.umd.edu/gurr/。

《集體行動的邏輯》(*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3]一書的作者曼瑟爾·奧爾森(Mancur Lloyd Olson, Jr.)即是其同事和摯友。

時隔四十年後，本書又得以再版：《人們爲何造反》(初版·精裝本)，由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出版於1970年，並於次年出版了平裝本；《人們爲何造反》(40周年再版·精裝本)，由美國百里登出版公司(Paradigm Publishers)再版於2010年，並於次年出版了平裝本。本中譯版，即是根據百里登出版公司於2011年出版的40周年再版平裝本翻譯的。和四十年前的初版相比，該版由作者撰寫了一篇新導論，並對2011年中東亂局作了獨到分析。[4]

對於政治暴力，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心理學等等，都給予了不少分析；而對於「人們爲何造反」這一經久不衰的話題，相關論述更是卷帙浩繁。中國古代哲學家孔子(Confucius)曾言，「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5]，強調的就是不平等對於政治暴力的影響。例如，英國倫敦大學東方和非洲研究院(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學者克里斯多夫·克萊默(Cramer, Christopher)，在其《不平等並不總是導致暴力？》(*Inequality and Conflict: A Review of an Age-Old Concern*)一文中，就認爲，「不平等與暴力衝突之間的關係，是政治經濟上最古老的話題之一。…資源與財富的不平等分配，激起了暴力反叛。但是，歷

3. 可見：Mancur Olson,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1971).
4. 初版可見：Ted Robert Gurr, *Why Men Rebe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再版可見：Ted Robert Gurr, *Why Men Rebel* (Boulder: Paradigm Publishers, 2011).
5. 出自《論語·季氏篇·季氏將伐顓臾》第十六章，原文爲「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

史也很明顯地告訴我們，收入和財富的極端不公正，並不總是甚至並不經常導致叛亂。」[6]

但是，暴力眞的是由不平等導致的嗎？

是，但不全是。

不平等在不同的暴力衝突分析理論綱要中的作用[7]

方法	分析特徵	不平等和衝突關聯的密切度
本質性／偶然性		
本質性	暴力，在社會生活中是一個始終存在的選擇，在非暴力行爲上，很少有選擇餘地。	暴力，尤其不需要結構性不平等，但是，群體不平等的一些形式，作爲導致暴力的協調性利益群體的來源時，可能更具相關性。
偶然性	暴力的群體行爲，是小概率事件，它經常由一些因素的罕有組合所導致，而這些因素，總受到偶然事件或「意外」的巨大影響。	不平等，是感知中的「相對剝奪」概念的一個重要來源，但它需要和其他導致暴力的因素結合成精緻的組合。「惡性效應」更爲重要，脅迫性平衡，就相對次要一些。
觀念、行爲和關係		
觀念	理念、價值和意識形態，就像對其他社會行動一樣，對暴力衝突也是至關重要的。	觀念和意識形態，可影響不平等的政治化（或相比之下，是不平等的合法化）。更重要的是，它們是衝突的主要驅動力。
行爲	人們爲先天的行爲本能所驅使。	暴力可能源於某些「內在的攻擊性」；但是，是競爭而非不平等本身，是一個更關鍵的因素。

6. Christopher Cramer, *Inequality and Conflict: A Review of an Age-old Concern* (United Nations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2005): 1.
7. Christopher Cramer, *Inequality and Conflict: A Review of an Age-old Concern* (United Nations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2005): 3.

方法	分析特徵	不平等和衝突關聯的密切度
關係	系統化、機制化的社會關係，是暴力和暴力衝突的來源。	不平等，可能會引發基於對比或是基於直接的剝削關係的暴力。
被剝奪者／理性行爲者		
被剝奪者	心態、怨憤、偏好和同情心更爲重要，他們更關注於相互間組合的期望值。	怨憤和憤怒或憤慨，產生於導致暴力政治行爲的實現條件和期望值不足的差異性。
理性行爲者	機會、成本、效益和資源更爲重要。目標只有關涉其他因素，才能成行。	不平等的漸增，可能導致絕對剝奪加深，而又可能導致叛亂，如果群體突破了其行動約束的話。總而言之，高度不平等，並不會導致叛亂（假設不存在充分的「機會」的話）。
新古典經濟學		
內生性增長理論	許多變數（投資率，包括在「人力資本」中，恒定的或增長的效益、政策變數等等），都可能影響結果，並且使增長率「內生化」，而非外生化。	不平等，導致了市場和政策扭曲，進而，向私人投資者，發出了投資的不利信號。這些影響因素之一，可能就是政治暴力。
衝突的經濟理論	個體的理性選擇，決定了暴力的「選擇」，這取決於「衝突—合作」平衡和暴力的機會成本。	考慮到不平等並不是新古典經濟學主要關注點，不平等，在最近的新古典經濟學衝突理論中，卻起著令人難以預料的微量作用。配置的/分配的衝突，更多的是關於資金撥付和菁英競爭，有時，也關注貧窮，但都多於對不平等的關注。關於「貪婪對決怨憤」的區分，正講述了這一點。

美國當代著名政治哲學家約翰·羅爾斯（John Rawls）在其著作《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中批判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或邊沁主義（Benthamism）的時候，曾這樣提到，我們應該避免簡單化的思維，單靠直覺，可能會帶來直觀上的衝擊力，但是，於理性，則過於捉襟見肘。[8] 對此，本書做了有益的嘗試。本書另闢蹊徑，將社會學的核心概念之一，「相對剝奪感」（Relative Deprivation，簡稱「RD」）引入政治學領域，全書滲透著濃厚的心理學、社會學、統計學的精神。作者和雷蒙德·杜瓦爾（Raymond Duvall）在1973年的一篇合作論文中，將這個政治暴力的關聯，進一步闡述成以下公式：[9]

$$政治暴力的量級 = RD + (RD \times JUST \times BALANCE) + e$$

在這一公式中，「RD」指「相對剝奪感」，[10]「JUST」指「正當理由」（包括信仰、傳統），[11]「BALANCE」指的是強制性的分配和

8. 〔美〕約翰·羅爾斯，《正義論》，何懷宏、何包鋼、廖申白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
9. Ted Robert Gurr and Raymond Duvall, "Civil Conflict in the 1960s: A Reciprocal Theoretical System with Parameter Estimate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6.2 (1973): 135–169. 另可見譯者註：Christopher Cramer, *Inequality and Conflict: A Review of an Age-old Concern* (United Nations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2005): 4. 具體參見本書第十章第一節針對「政治暴力量級」（magnitude of political violence）的論述。
10. 有關「相對剝奪感」（relative deprivation）的論述，詳見本書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
11. 在本書中，作者將「JUST」稱爲「辯護」（justification）/「政治暴力辯護」（justification of political violence），其中包括「政治暴力的規範性辯護」（normative justification of political violence）和「政治暴力的功利性辯護」（utilitarian justification of political violence），具體論述，詳見本書第七章的第一節和第二節。

反對勢力反對既有政權的機制資源，[12]「e」則是一個誤差項。這個公式簡潔地抓住了「平衡」和「正當理由」的調節性作用。這與本書的思想一脈相承。本書將「相對剝奪感」(RD) 這一概念，定義爲「行爲主體的價值期望與其價值實現力之間的一種感知性差異」。而社會學意義上的「相對剝奪感」，除此之外，還強調與「參照群體」(reference group)[13] 的對比。爲了理解這一概念，我們可以參考一下時下流行的一個詞彙「同儕壓力」(peer pressure)，是指同輩人互相比較中產生的心理壓力，一個同輩人團體對個人施加影響，會促使個人改變其態度、價值觀或行爲使其遵守團體準則。而現在「同儕壓力」這一概念的外延繼續擴展，還包括同輩 (即與自己年齡、地位、所處環境相似的人) 取得的成就所帶給自己的心理壓力。這就是「相對剝奪感」本義中有關「參照群體」的社會心理來源。[14]

---

12. 有關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之間的強制性控制和機制性支持的兩大平衡，具體可見本書的第八章和第九章。
13. 參照群體 (reference group)，實際上是個體在形成其購買或消費決策時，用以作爲參照、比較的個人或群體。可見 William O Bearden and Michael J. Etzel, "Reference Group Influence on Product and Brand Purchase Decisions,"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1982): 183–194. Tamotsu Shibutani, "Reference Groups as Perspectiv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55): 562–569. Stephen Richer, "Reference-Group Theory and Ability Grouping: A Convergence of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Educational Research," *Sociology of Education* (1976): 65–71. Terry L Childers and Akshay R. Rao, "The Influence of Familial and Peer-Based Reference Groups on Consumer Decisions,"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1992): 198–211. Maureen E. Cain, "Some Suggested Developments for Role and Reference Group Analysi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1968): 191–205.
14. 註：「同儕壓力」(peer pressure)，又譯「同輩壓力」、「同齡人壓力」，本應是一個心理學詞彙和經濟學詞彙，但也應用到社會學等方面。可見 Eugene Kandel and Edward P. Lazear, "Peer Pressure and Partnerships,"

接下來，簡要概述一下本書的行文思路和主要內容——

該書提出了一種系統化的一種政治暴力理論，在政治衝突研究領域，引起巨大反響。該書將「相對剝奪感」定義爲「行爲主體的價值期望，與其價值實現力之間的一種感知性差異」，並以之作爲分析政治暴力的起點和工具。該書的分析思路如下：首先，針對相對「剝奪感與政治暴力的誘因」，重點介紹了相對剝奪感的三大模式，包括「遞減型相對剝奪感」、「抱負型相對剝奪感」、「發展型相對剝奪感」；其次，在分析了「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和廣度」的眾多決定因素之後，就相對剝奪感的兩大社會根源而言，分析了「價值期望不斷攀升的原因」和「價值實現力的決定因素」；再次，分別從社會化、傳統、合法性、意識形態、功利價值、政治溝通等諸角度，透視暴力與政治的關係；然後，重點分析了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兩方之間的強制性控制力和機制性支持的平衡；最後，則聚焦於政治暴力的原因和過程，先後總結了政治暴力量級和政治暴力總體形式的決定因素，最後提出了一種針對政治暴力過程的模型。在最後，作者還附帶了一個全書假設與推論的清單，並集中羅列了本書的參考文獻，包括行爲性和態度傾向性研究方面和群體衝突和政治暴力研究方面。

最後，書中提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極少數部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立場和政策相左，請讀者明鑒；在翻譯的基礎上，除了增加了一些必要的「譯者註」外，譯者盡最大可能，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2): 801–817. B. Bradford Brown, Donna R. Clasen and Sue A. Eicher, "Perceptions of Peer Pressure, Peer Conformity Dispositions, and Self-Reported Behavior among Adolescent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2.4 (1986): 521. Donna Rae Clasen and B. Bradford Brown, "The Multidimensionality of Peer Pressure in Adolescence,"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14.6 (1985): 451–468.

保持了原書的全貌。平心而論，本書確爲一部客觀而經典的宏大之作。

書中涉及大量心理學、統計學、社會學等知識和專業術語，譯者竭盡所能，予以翻譯、校訂；中譯本中的疏漏和不當之處，概由譯者本人負責；也懇請各位讀者、前輩、先進和方家指正。

最後格爾教授於2017年11月溘然長眠，謹以此書表達對格爾教授之崇敬。

馮 威 于燕園

初記於甲午年冬月

（修訂于丁酉年三月）

凡　例

針對本書翻譯的具體操作和解釋，譯者想做以下幾點說明：

- ⊙ 作者使用了許多經驗主義科學的術語，如potential爲「可能性或潛在性」、likelihood爲「可能性」、consistency爲「一致性」、salience爲「顯著性」等詞彙，翻譯時在結合上下文語境的同時，儘量予以統一的標示。文中有關大量相關性係數（correlation coefficient）的運用，基本以小數的形式，予以標示。
- ⊙ 考慮到中英文的行文和用詞並非一一對應，本書在翻譯中，儘量選擇中性色彩的詞彙，例如將傾向性十分明顯的regime、government統一譯爲「既有政權」，而不使用「政府」、「當局」等極易引起爭執的概念，進而據此將leaders統一譯爲「（既有政權或反對勢力）領導者」，而未使用「領導人」、「領袖」、「政治家」和「政客」。傾向性過於明顯的詞語，諸如將politician譯爲「政治人物」。revolutionaries統一譯爲「革命者」，而未使用「革命分子」、「革命家」一類的詞語。將dissident一致呈現爲「反對勢力」，更貼合作者原意。將protests、demonstrations譯爲「抗爭（運動）」；對應地，則將protestors、demonstrators爲「抗爭者」或「抗爭運動參與者」，將rioters、rebels和revolters爲「騷亂者／騷亂參與者」、「叛亂者」和「反叛者」。
- ⊙ 中譯本在翻譯過程中，將三者統一譯爲「既有政權」、「既有政權治理機構」、「既有政權領導者」。在極少數情況下，使用了「政治系統」、「既有政權官員」、「治理機構官員」或「在位者」

的指代。「參與」一詞在本文中大多數情況下用作「政治參與」(political participation)的簡稱，如果是用作事件或行爲的參與者的話，那麼，將直接以「參與者」一詞的形式出現。「地位」一詞，在文中有兩個使用語境，一個是「地位性價值」(status)的「地位」，指的是社會地位層面上的含義；另一個則是「價值地位」(value position)的「地位」，則指的是水準高低層面上的含義，故而有時亦將value position又譯爲「價值水準」。

- ⊙ 物質性益品(material goods)與經濟性益品(economic goods)則是參酌香港的翻譯方式表達。
- ⊙ 還有一些專用詞彙，亦選用了其在學科中通行的譯法；例如，將心理學詞彙fixation和regression，譯爲「固戀」和「退行」。將社會學詞彙anomie和alienation，譯爲「失範」和「異化／疏離」。將conversion譯爲「轉而信仰」，並簡稱「改信」。對應地，將conversion effect譯爲「改信效應」；將exposure譯爲「浸濡在…影響之下」，並簡稱「浸濡」。
- ⊙ 本書中濃厚的歷史烙印，仍需予以指出：如作者經常使用的Negroes一詞，意指「黑人」或「尼格羅人」，但在長期的種族歧視(racial discrimination)背景中逐漸產生了貶義化的趨向。在20世紀六十年代的詞語「正確化運動」中，人們逐漸回避使用Negroes和Coloureds（有色人種）一樣，並日漸以Blacks（黑人）或the African Americans（非洲裔美國人）等用法取代之。由此，譯者在選詞時，則採取了「黑人族群」與「非洲裔美國人」交替使用，而不使用Negroes「尼格羅人」的用法。這一歷史烙印，展示了白人至上主義(white supremacy)的痕跡，以及潛在的美國例外主義(American exceptionalism)或美國中心主義(Americocentrism)論調。[1]

1. 有關「政治正確」(political corretness)，安德魯·海伍德(Andrew

⊙ 必須指出的是，美國建國以來，亦有許多騷亂等群體政治暴力事件，如建國之初的謝司起義（the Shays Rebellion）、[2] 南北戰爭（American Civil War）傷亡人數巨大；[3] 後來的多爾起義（Dorr

Haywood）在其《政治學核心概念》（*Key Caoncepts in Politics*）一書中曾作出如下評論：「『政治正確』運動正是以這樣一種信念爲基礎的：語言必然反映整個社會的權力結構，並因而含有歧視：對支配性群體褒。對從屬性群體貶。」可見：〔英〕安德魯·海伍德，《政治學核心概念》，吳勇譯，（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頁6–7。

2. 謝司起義（the Shays Rebellion）於美國獨立戰爭後1786–1787年在麻塞諸塞州爆發，在獨立戰爭中，一些大資產階級利用戰爭困難大發橫財，戰後農民生活陷入困境。1786年發生了由丹尼爾·謝司（Daniel Shays，1747–1825）領導的農民起義，起義軍人數一度高達15,000人，但次年被平息。可見：David P. Szatmary, *Shays' Rebellion: The Making of an Agrarian Insurrection* (Boston: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1980); Joseph Parker Warren, "The Confederation and the Shays Rebellion,"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1.1 (1905): 42–67; Jonathan Smith, "The Depression of 1785 and Daniel Shays' Rebellion," *The William and Mary College Quarterly: A Magazine of Early American History* (1948): 77–94; Richard S. Pressman, "Class Positioning and Shays' Rebellion: Resolving the Contradictions of 'The Contrast'," *Early American Literature* (1986): 87–102; Michael J. G. Cain and Keith L. Dougherty, "Suppressing Shays' Rebellion Collective Action and Constitutional Design under the 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11.2 (1999): 233–260; Robert A. Feer, "Shays's Rebellion and the Constitution: A Study in Causation," *New England Quarterly* (1969): 388–410.
3. 南北戰爭，是工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後的第一次大規模戰爭，由此確立了戰術、戰略思想、戰地醫療等現代戰爭的標準。在參戰的350萬人中，有75萬名士兵死亡，40萬名士兵傷殘，相關方面的估計陣亡人數可能更多，且非戰平民死傷人數尚未統計在內。可見：W. David & David W. Blight, *Race and reunion: The civil war in American mem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Edward Hagerman, *The American Civil War and the Origins of Modern Warfare: Ideas, Organization, and Field*

rebellion），以及20世紀六十年代聲勢浩大的民權運動、反戰運動。所以說，秩序是政治系統的第一前提：維持秩序，對於既有政權來說，不分中外。

- ⊙ 大量的譯者註，是爲了讀者在閱讀中，能實現「無障礙化閱讀」。
- ⊙ 標注英文的有四種情況，一是針對專業術語、地名、人名的「不重複原則」，僅在其出現第一次予以標注；二是「減少混淆的原則」，尤其是針對人名，基本都加以標注；三是「強調突出的原則」，提請讀者注意；四是「便於理解的原則」，即中英文對應不太明瞭之時，加注英文，以便於讀者理解。
- ⊙ 本科時的翻譯訓練，要求我們將翻譯視爲一個整體變換的過程，而不僅僅是簡單的詞句平移。不少人認爲「信達雅」是嚴複的戛戛獨造，並將其奉爲譯事圭臬。[4] 由此，譯者在校對譯稿時主要是著力於去除不必要的「被字句」和被動句，並盡力將其改爲主動句，以利於中文的閱讀思維；同時，爲了有利於前後連貫性的閱讀，譯者除了力圖將文中詞彙的譯法選用統一化之外，還尤爲重視句子之間的連詞和介詞的選用，不至於使得譯文看起

Comm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2). James D. Fearon & David D. Laitin. "Ethnicity, Insurgency, and Civil Wa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7.01 (2003): 75–90. Lewis O. Saum, "Death in the Popular Mind of Pre-Civil War America," *American Quarterly* (1974): 477–495. Roger L. Ransom, *Conflict and Compromise: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lavery, Emancipation and the American Civil Wa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4. 出自〔清〕嚴復《天演論·譯例言》，原文爲「譯事三難：信、達、雅。求其信已大難矣，顧信矣不達，雖譯猶不譯也，則達尚焉。」。可見〔英〕湯瑪斯·赫胥黎（Thomas Huxley），《天演論》（*Evolution and Ethics*，直譯爲「進化論與倫理學」），〔清〕嚴復譯，（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9）。

來太過鬆散。此外，譯者盡可能避免使用長句和複句，英文的行文邏輯與風格顯然迥異于中文的語法；所以，譯者多使用的是短句和簡單句，以免閱讀起來過於滯澀拗口。

⊙ 另外，文中多次提到殖民主義史，和非殖民化運動（Decolonization），又稱「亞非拉民族解放運動」。這裡有必要申明一下，對於翻譯概念的選用——選用「起義」一詞，而非「騷亂」一詞，則尤其用來指代近代以來世界民族解放運動中反對殖民治理的政治暴力活動。

在社會科學中，總是很難界定一個術語，概念之間的混亂，幾乎處處可見。此爲譯者頗爲強調統一譯法的原因之一。「政治概念造成的問題包括：他們常常負載著價值；他們的含義可能會成爲爭辯的主題；有時它們被賦予的實質內容和重要性，要比其實際具有的更多、更大。」[5] 中國大陸學者李安山，曾將殖民主義的後果和影響的國外研究，歸納成三種學派：[6] 一、「進步學派」（亦稱「帝國主義學派」），認爲殖民治理爲殖民地，帶來了文明和進步。二、「民族主義學派」，雖一致肯定殖民主義對亞非地區帶來的災難，但對影響的大小和程度，則評估不一，要麼僅僅是一段歷史的「插曲」，要麼則根本「打斷了歷史」。三、「第三種學派」，則既認識到殖民治理帶來的消極作用，又注意到殖民主義給殖民地帶來的積極影響，卡爾・馬克思（Karl Marx）即持此觀點。

譯者則更多地從過程的角度，而非從價值意義的角度，去看待這一歷史，「殖民主義」這個概念，是指這樣一種歷史現象，在一個

5.〔英〕安德魯・海伍德，《政治學核心概念》，吳勇譯（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版，2008），頁5。

6. 李安山，〈關於亞非研究中若干理論問題的思考〉，《西亞非洲》（北京）1（1997），頁4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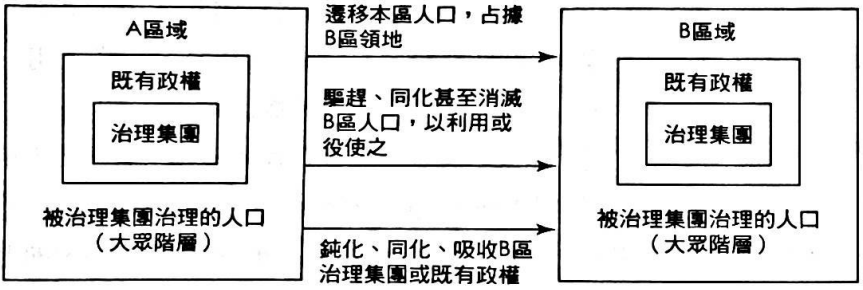

殖民主義的邏輯示意圖

治理集團[7] 治理程度[8] 較強（不一定社會經濟發展較高）的區域，對另外一個治理區域（無論其治理集團治理程度強弱，但通常是較弱的），通過遷移本區域人口，以佔據其領地，並在物質上和精神心理上[9] 驅趕、同化、利用、役使、消滅該區域人口，以達至延伸、擴大其治理權（詳見上圖）。作爲一種歷史現象，「殖民主義」可以看作是一種行爲、一種過程、一種觀念、一種理論、一種政策，甚至是一種意識形態。[10]

---

7. 之所以在這裡使用「治理集團」而不是「統治集團」，是因爲後者總避免不了意識形態的爭論，而使用「治理集團」，則既可指代強有力的「統治集團」，如采邑封君、封建領主、分封諸侯、羅馬教廷、部落頭人、聯盟頭領、東正教會、封建皇帝、國王、總統班子、執政黨派、國會集團等等一系列具有天生的、超自然的或者後天的、歷史形成的或者民主選舉的治理一個區域；不一定是一個現代的主權國家，也可能是一個享有采邑權的封國，或者是一個中央集權制的王朝等等。
8. 「治理程度」，一定程度上是治理的控制力滲透力強弱，及被治理人口的服從性之商，也就是說，治理的控制力越強滲透力越大，「治理程度」也就越高；相反，被治理人口在物質上和精神心理上，越趨於不服從甚至於反抗，那麼「治理程度」也就越低。
9. 強調這一點很重要，因爲「殖民主義」造成的影響不僅是物質上的，更是精神心理上的。
10. 近年來，中國與非洲的合作日益緊密，在非投資力度，也日益加

⊙ 另外，譯者於文中加註諸多譯註，爲使讀者們能與原作註解區隔；原作註解將以1, 2, 3, …等表示，而譯者註則以(1), (2), (3)…等表示，並置於章節末。註解號次均於各章將重新起始。

大；而此舉，則被非洲前殖民地的國家的宗主國（也包括美國）的一些媒體稱作「新殖民主義」，這裡使用的「殖民主義」是一種典型的「意識形態」式的攻擊。可見：〔幾內亞〕阿爾法·孔戴（Alpha Cond）：「中國不是新殖民主義」，新華網國際頻道，2011年09月16日，連結爲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1-09/16/c_122043757.htm（上網時間爲2015.1.14）（注：阿爾法·孔戴爲幾內亞總統）；Ian Taylor, "China's Oil Diplomacy in Africa," *International affairs,* 82.5 (2006): 937–959; He Wenping, "The Balancing Act of China's Africa policy," *China Security,* 3.3 (2007): 23–40. Robert I. Rotberg ed. *China into Africa: Trade, aid, and influence*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9).〔美〕安東尼·哈爾夫（Antoine Halff），〈中國是非洲的新殖民主義者嗎？〉，袁瑛譯，《商務週刊》（北京），20，（2006），頁48–49。

目　錄

2019年中文版・學界推薦語 vii
2019年中文版・代序 ix
2019年中文版・譯者前言 xi
凡例 xix
目錄 xxvii
40周年再版導論 xxxiii
1970年初版導論 xlix

第一章　政治暴力的若干說明 3
第一節　研究物件 10
第二節　走向系統化的一種政治暴力理論 17
第三節　社會理論的本質 22

第二章　相對剝奪感與政治暴力的誘因 33
第一節　相對剝奪感的定義 36
第二節　攻擊性的根源 45
第三節　相對剝奪感與政治暴力的類比成因 55
第四節　相對剝奪感的三大模式 67
遞減型相對剝奪感 68
抱負型相對剝奪感 73
發展型相對剝奪感 76
第五節　相對剝奪感模型：一些限定性條件及其應用 81

第三章　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和廣度 89
第一節　強度的決定因素：相對剝奪感的程度 91
第二節　強度的決定因素：價值的顯著性 100
價值類別的相對顯著性 103
目標的鄰近度與價值的顯著性 107
第三節　強度的決定因素：機會的多寡 110
第四節　價值預期的一些效應與相對剝奪感的持續度 118
第五節　相對剝奪感廣度的決定因素 124
一種社會分層的研究路徑 125
一種剝奪模式的研究路徑 128

第四章　相對剝奪感的社會根源：價值期望不斷攀升的原因 139
第一節　示範效應：新的生活模式的影響 141
第二節　示範效應：新的意識形態 155
第三節　示範效應：參照群體的價值所得 156
第四節　示範效應：價值失衡 163
第五節　價值流動性的一些影響 168

第五章　相對剝奪感的社會根源：價值實現力的決定因素 185
第一節　價值實現力的總體決定因素 186
價值存量的視角 186
價值表現和價值機會的非流動性 190
第二節　經濟福利的價值實現力與政治暴力 193
第三節　人際交往的價值實現力與政治暴力 201
觀念內聚力 201
地位 209
第四節　政治權力的價值實現力與政治暴力 213
權力的欲望 213

權力的使用 220

第六章　透視暴力與政治：社會化、傳統和合法性 231
第一節　兩個基本假設 232
第二節　暴力的心理文化學辯護 238
個體的攻擊性 239
政治暴力的文化傳統 249
第三節　怨憤情緒的政治化 262
第四節　政治系統的合法性 270

第七章　透視暴力與政治：意識形態、功利效用和政治溝通 289
第一節　政治暴力的意識形態性辯護 290
革命性意識形態及其他意識形態的一些功能 290
對政治暴力意識形態性辯護的受納度 295
政治暴力的替代性意識形態的有效性 299
第二節　暴力的功利效用 312
暴力的策略性使用 314
政治暴力功利性辯護的根源 319
第三節　攻擊性符號的傳播 329
第四節　對前述章節的小結 338

第八章　強制性控制力的平衡 345
第一節　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的控制力平衡 347
第二節　既有政權的控制力 352
控制力的廣度 352
威懾與制裁 353
武裝力量的忠誠度 371
控制力的一致性 376

第三節　關於理性衝突模式和負面性制裁的註解 382
第四節　反對勢力的控制力 383
反對勢力控制力的廣度和生態 386
反對勢力武裝力量的來源 394

第九章　機制性支持的平衡 407
第一節　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的機制性支持的平衡 408
第二節　機制性支援的一些結構性決定因素 418
組織的廣度 419
組織的凝聚力和複雜性 420
第三節　機制性支持的一些功能性決定因素 437
社會性的價值機會 438
政治性的價值機會 442
表達性抗爭的管道 447
第四節　社團群體的工具功能VS.社團群體的表達功能 455

第十章　政治暴力的原因和過程：一種探索性結論 471
第一節　政治暴力量級的決定因素：總結 474
群體暴力可能性的決定因素 477
政治暴力可能性的決定因素 482
政治暴力量級的決定因素 486
第二節　政治暴力總體形式的決定因素 491
相對剝奪感的發生率與暴力的形式 492
相對剝奪感的類型與暴力的形式 497
暴力形式決定因素的因果模型 500
第三節　政治暴力的過程 508
一種過程模型 510
在位者的應對策略 514

革命者的應對策略 516
大眾怨憤者的應對策略 518
第四節　結論 521

附錄：本作假設與推論的清單 525
參考文獻 537
第一部分　行為性和態度傾向性研究方面 538
第二部分　群體衝突和政治暴力研究方面 548
第三部分　補充性參考文獻 574
（群體衝突和政治暴力研究方面）
學術自述 577
譯者後記 581

40周年再版導論

本著作《人們爲何造反》(*Why Men Rebel*) 創作於1960年代末期；時值西方世界的觀察家們強烈關注後殖民主義國家，尤其是非洲和東南亞的政治暴力。同時，亦著眼於大規模的抗爭運動，尤其是美國反對種族歧視的黑人民權運動 (the Black Power Movement)，[1] 與反對干涉越南的反戰運動 (the Anti-War Movement)。回顧以往，問題在於，本著作的論述如何幫助我們理解後來社會內部暴力衝突的風潮。這篇導論回顧和更新了本著作初版中的某些論斷，並在總結部分，將之應用於最近席捲中東地區 (the Middle East) 的大規模抗爭浪潮，包括從2009年的伊朗 (Iran) 到2011年的突尼斯 (Tunisia)、埃及 (Egypt)、利比亞 (Libya)、葉門 (Yemen) 和其他地區。[1]

《人們爲何造反》的初版，由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於1970年出版，並獲得由美國政治科學協會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頒發的伍德羅·威爾遜獎 (Woodrow Wilson Award)，以表彰其作爲1970年度美國政治科學與國際關係領域內的最佳著作。在初版發行後數年，該作被譯爲德語、西班牙語和泰語出版發行。

---

1. 我要感謝美國百里登出版公司 (Paradigm Publishers) 的詹妮弗·克納爾 (Jennifer Knerr) 女士，擔任本英語原著的責任編輯，是她給予了我許多鼓勵，並讓我有機會撰寫這篇新的導論；同時，我也要感謝我的妻子芭芭拉·哈瑞芙 (Barbara Harff)，是她對這篇新導論的初稿，提出了建設性的批評。

21世紀初期，該作又激起了一陣新的學術興趣風潮，並因此推動阿拉伯語和俄語版的誕生。[2]

年近三十時，我在紐約大學博士論文中，首次明確闡述《人們爲何造反》一作的主要論點，期望提出一套關於政治抗爭和叛亂的宏觀理論，讓人們理解1960年代以及其他時期的各種暴力衝突。[3]我過去堅信、且現在依然堅信的是，爲了建設一個更加和平與安全的世界，我們需要從分析那些反對不當治理和政策民眾的思想入手；但同時，我們也需要瞭解他們所生活的社會、信仰和文化傳統，以及他們所反對的既有政權。[4]

---

2. 本著作的阿拉伯語版本，由阿拉伯聯合大公國（the United Arab Emirates）的海灣研究中心（the Gulf Research Center）在2004年正式出版發行；俄語版本，由俄羅斯聖彼德堡（St. Petersburg）的彼得出版公司（Piter Publishers），在2005年正式出版發行。譯者佛拉迪米爾·阿努林（Vladimir Anurin），是俄羅斯下諾夫哥羅德市（Nizhniy Novgorod）的一名社會學家，他同時還具體講述了俄羅斯社會學中有關「衝突學研究」（conflictology）不斷走向進步的出版發行史。1980年代末期，他從其他英文專著裡首次知曉了《人們爲何造反》一作，但他卻沒能獲得此作；於是，他帶著一台「間諜相機」前往莫斯科（Moscow）——在一座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圖作館裡，他試圖一頁一頁地予以拍照；但他最終仍然失敗了，因爲那台相機不能轉移底片的膠膜，也就不能染印出來。在隨後的兩年裡，他才得以獲得此作的影印版本，並花費十年時間翻譯校訂，最終，爲不斷增長的俄羅斯「衝突學」研究文獻（不僅包括本土作家的專著，也包括譯著）又添加了一片磚瓦。
3. 「衝突研究」的術語自1970年開始變遷。我曾使用「政治暴力」（political violence）一詞作爲那些「反對既有政權的騷亂（rioting）、抗爭（demonstrations）、密謀（conspiracy）和叛亂（rebellion）」的指代術語。由於這些事件中僅有一部分使用了暴力手段，故而我在之後的寫作中，用「抗爭和叛亂」（protest and rebellion）的術語來指代之。其他一些學者則採用更廣泛的術語——「群體政治行動」（collective political action）。在本著作中，我則交替地使用了上述術語。
4. 我在紐約大學（New York University）攻讀博士學位時的導師，是阿爾弗

《人們爲何造反》的基本論點是——爲了從宏觀上和具體案例中來理解抗爭和叛亂，我們需要分析三項總體因素。第一項是公眾不滿（相對剝奪感）及對其原因的分析。第二項則是人們關於政治行動合理性和功利性的辯護理由或觀念。第三項是不滿人群的行動能力（即他們所組織的形式），與既有政權壓制或疏導他們怨憤的能力之間的平衡情況。在當今時代，幾乎全世界的人們，都爲以下而感到憂心忡忡：國際恐怖主義、非洲和伊斯蘭世界的不穩定局勢，以及可能導致對反對勢力施以種族清洗風險的政治衝突。那麼，這個發表於1970年的分析框架，還適用於現今21世紀第2個10年的形勢嗎？

在過去的四十年裡，《人們爲何造反》一作所提出的分析模型，已爲多位研究者（包括原作本人）所驗證。[5] 此比較研究所要解決的問題是——政治暴力，是如何受到相對剝奪感、群體組織、既有政權的壓制和國際支持等因素影響，以及它是否會以政治抗爭或叛亂的形式表現。爲解釋具體事件，如1956年的匈牙利事件（Hungarian Event）和1989年的天安門事件，也將該研究模型應用至詳盡的案例分析，並對模型進行一定的修正。在1990年代期間，一位名爲史蒂

雷德·德·格拉西亞教授（Alfred de Grazia）。當我在普林斯頓大學國際研究中心（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Princeton university）做助理研究員時，在哈利·埃克斯坦（Harry Eckstein）的具體建議和鼓勵下，我的這篇博士論文才得到大量修訂。彼時，亦在該中心做助理研究員的曼瑟爾·奧爾森（Mancur Olson），則說服我要全面考慮「理性行爲者理論」（rationalactor theories）的適用性。

5. 《人們爲何造反》一作理論模型的大部分研究分析工作，是由我和我的博士研究生們合作完成的——包括現執教於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的雷蒙德·杜瓦爾（Raymond Duvall）和馬克·歐文·李巴赫（Mark Irving Lichbach）（二人於1970年代在我名下攻讀博士學位），以及現執教於科羅拉多大學（University of Colorado）的維爾·摩爾（Will Moore）（他則於1980年代早期在我名下攻讀博士學位）。

芬・布魯希（Stephen G. Brush）的科學史學家，在分析社會科學領域內闡述該科學議題的眾多著作（該議題，是由《人們爲何造反》一作所提出的）之後，於1996年在《衝突化解》期刊（*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上發表其研究成果。以下引述其總結：

> 社會科學理論，經經驗主義檢驗後而受認可或排斥的程度，僅能透過對具體案例的詳盡分析呈現。本研究驗證了泰德・羅伯特・格爾（Ted Robert Gurr）基於「相對剝奪感」概念的群體暴力理論在1970和80代早期廣受認可的狀況。我們可以將該理論發展的歷史，視爲社會科學進步的明確代表：曾在某時期廣受認可的理論假設，經驗證和排斥之後，進而爲替代性理論假設提供了廣闊空間。然而，儘管在經經驗主義驗證下，得出大量負面結果，且格爾教授和該理論的其他支持者已捨棄該理論的原始形式，仍然有眾多社會科學家（尤其是心理學家）熱衷於引用之。差不多一半的負面引用，是在參考經驗主義論據之後所認定的。

布魯希指出，差不多一半的負面引用，是在參考經驗主義論據之後所認定的。換言之，負面評價確有其依據，如對於不同解釋方法的偏好。他同時補充，1990年代初，美國社會科學文獻對該理論明顯出現更多的正面引用。

本著作的論斷，引起了強烈的理論批評。著名學者如查理斯・堤利（Charles Tilly）、西達・斯考契波（Theda Skocpol）、西德尼・塔羅（Sidney Tarrow）認爲，我們應該以解釋社會政治結構（斯考契波）、解釋政治動員（堤利）、以及解釋大眾社會運動（塔羅）來展開論述。[6] 馬克・歐文・李巴赫（Mark Irving Lichbach）則認爲，「怨

6. 關於這篇導論所引用的主要著作和引述的主要作者，請參見導論結尾處的列表。

憤—不滿—叛亂」的發生序列，可在一個理性選擇架構中予以解釋。根據四十年來的研究和反思，我認爲《人們爲何造反》一作中的核心理論模型儘管不完備，但仍然有效。

第一，我仍然認爲，擁有相異身份認同、訴求和信仰的人們，才是我們進行衝突分析的核心，意即以個體作爲一面棱鏡，來檢視社會結構和信仰的影響，以及政治行動和動員的可能性。爲此，「相對剝奪感」是最好的解釋性概念嗎？在後來的研究中，我同時也使用「怨憤」(grievances) 和「不公感」(sense of injustice) 等詞彙，以捕捉人們腦中激發他們走向政治行動的思想狀態本質。至於具體使用哪一個詞彙，第一步的分析即是解釋人們的怨憤是什麼，以及這些怨憤的來源。

第二，爲了解釋怨憤，我們首先必須檢視人們在社會中所處的地位，以及他們在和既有政權互動中所感知到的利弊。僅僅指出宏大的經濟和社會結構，對於分析是遠遠不夠的。我們需要理解人們如何解讀他們所認識的自身處境。比方說，反對全球化影響的抗爭者們，主要是發達工業社會裡的年輕人——而客觀上，這些年輕人也是受益於全球化的。那麼，爲何是他們，而不是那些發展中國家的貧困群體選擇抗爭呢？伊斯蘭世界的一些年輕人爲某些軍事組織所吸引，例如阿富汗的「塔利班組織」(Taliban)、非洲馬格裡布 (Maghrib) 和中東其他地區的「蓋達組織」(al-Qaeda)，這些組織通過曲解伊斯蘭教義 (Islamism) 爲他們的政治暴力而辯護。當中有些人在現代世界的城市、波斯灣國家、歐洲和北非地區尋找機會；同時，數以萬計的年輕人則激發起了一場針對北非 (North Africa) 和中東地區既有政權獨斷領導者的大規模抗爭浪潮。但是，他們對於政治訴求和機會的反應，爲何會呈現出不同的方式呢？

第三，《人們爲何造反》一作並未針對人們關於公正或不公的觀念來源給予足夠的分析。「相對剝奪感」這個術語暗示著，與其他

群體參照對比下，人們感覺受到不公的對待。但解釋並不止於此，意識形態、革命化或軍事化的伊斯蘭教條，同樣塑造了人們的期望（expectation）及群體身份認同（group identity），也許更爲關鍵。爲了理解怨憤，我們需要解釋人們的宗族、種族、宗教和政治認同。當人們感觸到這些親緣性的存在時，是什麼社會互動和交流網路把他們聯繫在一起？身份認同的政治（politics of identity）是理解以下因素的核心：參照群體、群體不公感，以及訴諸政治行動的敏感性。在2000年所出版的《人們vs.國家》（*Peoples versus States: Minorities at Risk in the New Century*）一作中，總結了自己最近關於少數族群群體抗爭和叛亂根源的論述，所做的理論起點，就是對群體認同政治的分析。問題在於：人們是和誰在一起時產生認同？而對人們而言，具體的身份認同又會在何種條件下變得多少有些強烈？該理論方法並未拋棄《人們爲何造反》中「理解人們第一」（understand people first）的核心原則，但它承認儘管在世界的絕大多數地方（包括西方）都強調個體性（individuality），但群體語境（group context）和身份認同也會影響人們的期望和怨憤。

第四關注的則是群體動員（group mobilization）。政治抗爭和叛亂起源的經驗主義分析，大多證實了堤利於1978年的著作《從動員到革命》（*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2] 中提到的論點：人們是否有組織以及組織的方式，是政治行動的主要因素。一個群體、城市或國家的動員力越大，政治抗爭和叛亂的程度就越深。《人們爲何造反》於第八章同樣關注了群體組織動員的程度和結構，但並未深入分析人們的組織動員過程。堤利則給予過程更多著墨，但卻存有一個巨大疏漏：他並未仔細分析群體的「怨憤」和「信仰」如何塑造動員過程。因此，要對群體動員和政治行動進行全面分析，就需綜合《人們爲何造反》一書關於怨憤和信仰的分析，以及堤利關於動員過程的分析。總之，爲了理解何時將人們政治動員起來、如何

動員人們，以及哪類人群傾向採取政治冒險行動，分析需要從群體身份認同和共有的怨憤入手。

第五，我們需要檢視21世紀中，「觀念交流」和「個人流動性」改變政治行動的方式。當《人們爲何造反》還在寫作之時，大部分的抗爭和革命運動僅僅只侷限於一個國家，甚至侷限於國家內部的地區。網際網路和社會關係網路有助於更多、更快的觀念交流；空中運輸則給予了組織者們更廣的流動性。爲聲援原住民權利、環境保護或民主治理，要在今日建立一個跨國運動組織遠比四十年前更容易。同樣地，建立一個由經常使用恐怖主義策略的革命者所組成的跨國社會關係網路，也相較以往容易許多。換言之，政治行動不再止步於國界線。爲理解它們爲何以及如何發生，《人們爲何造反》一作中的一些論斷仍是有用的，包括分析大眾傳播媒介擴散政治觀念的作用（參見第四章）。對此，我們已經理解了個中的機制，但我們並未理解技巧嫻熟的傳播者們是如何創造一種身份認同和超越國界的共同目標感，藉以動員不同地區的人們展開協調性政治行動的。

接下來則是針對政治行動合理性的一些觀察。《人們爲何造反》的心理學假設前提是：人們對挫折的非理性回應，能激起一系列的政治行動。爲此，第六章試圖將理性選擇分析的因素（人們，尤其是領導者，是如何運用「成本—效益」算計）與政治目標的怨憤使用策略綜合起來。回顧以往，我曾認爲我們不應假定人們以暴力回應不公平感是非理性的行爲。的確，政治暴力行動的破壞性通常遠大於建設性，同時也會爲那些採取政治暴力行動的人們帶來更多苦難。李巴赫於1998年所著《反叛的困境》（*The Rebel's Dilemma*），[3]則對《人們爲何造反》論點的重要補充；該作指出政治衝突的整個過程皆充滿理性計算因素。然而，現在我並不認爲將衝突行爲預先假設爲理性或非理性有何意義。相反的，我們應該更加關注政治暴

力行動發起人群的身份認同、怨憤和目標；同時，亦深入探討這些行動如何有助於他們達成既定目標。

接下來要談的，則是衝突過程中既有政權或治理機構所發揮的作用。第五章中指出，既有政權合法性是如下情勢的主要決定因素之一：人們的怨憤是透過直接指向既有政權，還是轉化爲其他方式宣洩。合法性較高的既有政權很少成爲叛亂人群的針對目標，這一論點已爲許多研究所證實。但該理論模型依然將事實簡化成了線性論斷，即在人們反叛之後，既有政權隨之予以回應。這似乎暗示叛亂者是引發問題的一方，而既有政權則負責解決問題。更多相關文獻則認爲，在引發衝突過程中的每一個環節裡，既有政權的確牽涉其中。既有政權所施加的不平等是怨憤的主要原因：壓制性政策則加劇了怨憤和抵抗；既有政權拒絕人們使用常規政治手段和抗爭手段，積極分子因此轉入地下，產生恐怖主義和革命化的抵抗。但這些所導致的一系列重大問題，並非《人們爲何造反》所試圖解答的。爲何一些既有政權採取壓制性治理形式，並由此導致叛亂的醞釀，而另一些則採取調和性治理政策，並由此促進了社會的和平？

對此，《人們爲何造反》並未給出具體的解釋；儘管這篇新導論論述的，主要是既有政權爲何、以及如何對政治行動，或對其所激起的怨憤予以回應，但這裡仍要提出一些見解。總體而言，民主政體的既有政權做得更好一些，因爲他們的領導者要面對改選，由此經常尋求妥協。儘管如此，民主政體的一些既有政權也會壓制少數族群，而一些獨斷的領導者也會施行長期的革新計畫；因此，採取民主治理與否並非唯一的決定因素。政治領導者的信仰或意識形態亦同樣重要。一些領導者有著保護全體公民權利和福利的基本承諾；另一些則在意識形態上承諾諸如「激進民族主義」(radical nationalism) 或「宗教純潔」(religious purification) 的目標；排他性意識形態可如同後者一樣，常用來爲種族歧視、壓制，以及極端案

例中針對少數族群的種族清洗辯護，這在芭芭拉·哈瑞芙（Barbara Harff）關於種族清洗和大屠殺根源的論述中有所體現。同時我們需要承認，無論何種政治系統，所有的領導者都有著強烈的生存本能；如果他們或其支持者的安全受到嚴重且頻繁的威脅，他們幾乎會訴諸任何形式去擊敗挑戰者。

最後要談的是，既有政權和政治運動一樣，都日益受到國際因素影響。全球化的一項正面結果是，現今大多數的既有政權有賴於國際貿易、國際投資和外部政治支援。因而，它們要面對多方面的政治壓力：尊重和保障人權、依靠革新而非壓制來容納和消解不滿、開放政治系統以利大眾參與和權力共用。既有政權若做不好這些的話，將會遇到極大的風險，例如招致國際批評、外交壓力，並導致該國國際貿易和投資規模的銳減，在極端情形下甚至會引發國際干涉。

一直以來《人們爲何造反》被視爲經典作，在於系統化的透過「以人爲中心的方式」，理解政治抗爭和叛亂的根源。其四十餘年的批評分析同樣指出了一些額外的問題。我鼓勵當今世界的讀者們，在尋求理解和回應民眾不滿時，從以下觀點切入：

- ⊙ 檢視弱勢群體（包括貧困群體、城鎮失業青年群體，以及種族、民族和宗教上少數群體）的身份認同和怨憤
- ⊙ 檢視群眾所處的社會地位、既有政權如何對待他們以及其他群體如何對待他們，來理解人們產生怨憤的根源。傾聽一下人們自己是怎麼說的，而不僅僅偏信其他群體對人們的評論。
- ⊙ 試問爲何群體身份認同和所處的社會劣勢，使該群體中的成員更易產生不同形式的政治訴求，甚至受到爲抗爭或叛亂辯護的意識形態影響。
- ⊙ 分析那些在怨憤人群中尋求建立政治運動組織的領導者之動機和策略。

- ⊙ 研究既有政權在處理（抗爭和叛亂的）弱勢群體時的動機和策略。既有政權是否向這些群體開放政治參與？既有政權的政策，是加劇亦或削弱了破壞性衝突的潛在可能性？
- ⊙ 尋找國際因素（包括跨國運動組織、意識形態、政治行動成功案例）的根據，國際因素影響了群體怨憤、動員以及不同政治策略中的選擇。
- ⊙ 分析那些影響既有政權回應政治行動方式的國際壓力和限制性因素。
- ⊙ 考慮一下政治行動和既有政權回應，是如何影響牽涉其中的各群體的。在這其中，各群體得失幾何？既有政權的政策是重建了公共秩序，還是激起了更深層次的反抗？

接下來，我將對充斥抗爭運動的當今中東亂局作一個梗概分析，這將有助於對上述論點的闡述。我們的分析應始於2009年6月中旬的伊朗，遍佈德黑蘭（Teheran）和伊朗其他城市主要街道的大規模民眾抗爭。這些抗爭持續了8週（到7月中旬達至頂峰，彼時抗爭人數約爲200萬），主要是爲反對備受質疑的總統連任選舉；在此次選舉中，現任總統馬哈茂德·阿赫瑪迪內賈德（Mahmoud Ahmadinejad）贏得了連任。安全部隊（即軍方）和大多數高級教士階層都支持其連任，並支持對抗爭運動採取壓制性政策，逐一審查既有政權所控制的媒體中將運動的組織參與者描繪成「西方的傀儡」、隨意的拘捕、公審成功佔據上風；隨後的8月7日，阿赫瑪迪內賈德宣誓就職，開啓第二個任期。

而在突尼西亞，抗爭運動卻導致了截然不同的結果。這場始自2010年12月的運動由城市青年主導，主要是爲反對總統——宰因·阿比丁·班·阿里（Zine el-Abidine Ben Ali）既有的腐敗政權與日趨惡化的經濟形勢。在執掌政權二十三年之後，班·阿里幾乎在頃刻間失去軍方支持，並於2011年1月流亡沙烏地阿拉伯。抗爭運動

持續升級，直至成立了一個看守政權，並革除了班·阿里「親密夥伴」。隨後，反對既有政權的大規模抗爭運動幾乎蔓延至所有中東國家。在埃及，執掌政權42年之久的總統——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Muhammed Hosni Mubarak），在軍方壓力下迅速辭職。在葉門，反對阿里·阿卜杜拉·沙雷（Ali Abdullah Saleh）總統長期掌權的城市抗爭，使該國長久以來的地區和教派衝突局勢惡化。在巴林（Bahrain），處於弱勢地位、但佔據人口多數的什葉派穆斯林爲反對掌權的阿勒哈利法（Al-Khalifa）王室，在抗爭運動中動員了10萬之眾的支持者。在利比亞，城市的抗爭運動亦升級爲東西部地區間的內戰。在敘利亞（Syria），反對總統巴沙爾·阿薩德（Bashar al-Assad）既有政權的抗爭運動始於南方城市德拉（Daraa）；這場運動是對既有政權致命性回擊的反應，隨後則擴散至全國的其他主要城市。面對席捲該地區幾乎所有國家（從摩洛哥到伊朗）的反對既有政權抗爭運動，一些既有政權試圖結合讓步和強制拘捕的方式尋求先機，以預先制止運動的發生和蔓延。

這波抗爭浪潮的結果，在一段時間裡仍將充滿不確定性；即便是在突尼西亞和埃及（兩國均由軍方施行監督，轉型以向更具參與性和革新化的治理）也是如此。從分析角度來看，事實上所有抗爭運動的首要根源都在於經濟和政治怨憤的累積，尤其是在迅速增長的城市青年中，對既有政權（及其僵化領導者）腐敗和壓制的怨憤。過去數十年的研究針對《人們爲何造反》中這樣的論斷進行了大量檢驗，以確立「相對剝奪感」這一概念的首要性，因其缺乏衡量不同人群怨憤程度和內容的可靠手段；在嚴密控制的壓制性既有政權裡尤爲如此。儘管如此，無論是親近的觀察家還是遙遠的分析家，幾乎無人會質疑中東地區青年人群所鬱積的怨憤和厭惡感之深度。

是中東地區怨憤人群的思想覺醒而非其客觀處境，改變了2011年初的歷史進程。「參與性民主」觀念的力量，通過全球傳媒與國外

朋友個人接觸等形式傳播，並逐漸侵蝕壓制性既有政權的合法性；而既有政權針對運動參與者的暴力回應則加劇了怨憤，進而侵蝕其最後一絲合法性。最終扣動穆斯林青年人群行動的扳機，則是其他地區政治行動的成功案例（突尼西亞和埃及而非伊朗，前兩者將強勢的獨斷領導者驅逐出權力中心；後者在2009年的抗爭運動則以失敗告終）所帶來的示範效應。

政治動員（political mobilization）（即反對勢力針對既有政權，可轉化爲數以百萬計抗爭者的能力）在回應外部導火線事件時，可急遽發展壯大起來。在大多數中東社會裡，既有政權的獨斷領導者長期壓制新生的市民社會組織；那些存活下來的組織僅能在地下秘密發展，或像埃及穆斯林兄弟會（Muslim Brotherhood）的政治活動那樣備受騷擾和嚴格控制。政治關係網絡因基於網際網路的社交手段變得更加便捷，爲大規模動員提供了替代性基礎。馬克斯·羅登貝克（Max Rodenbeck）報導指出，在開羅，一個名爲「四月六日」（April 6）的反對既有政權抗爭群體，在2009年和2010年分別組織過最終失利的小規模抗爭活動。在2011年1月份，該組織與一個擁有3萬之眾、以臉書（Facebook）作爲基礎的群體串聯；該群體在去年夏天因抗爭一個青年商販遇害事件而成立。「四月六日」組織成員、穆斯林兄弟會少壯派積極分子、工聯主義者和世俗主義者的混合群體利用通達全球的社會媒介，號召在1月25日發起抗爭運動。在他們的準備階段與1月25日之間，適逢突尼西亞的抗爭運動，及隨後班·阿里的去職。此次抗爭運動達到前所未有的高參與率：在開羅（Cairo）有2萬5千人，而在亞歷山大（Alexandria）亦有2萬之眾，並從兩地開始滾雪球似地在全國增長。若具體詳述其他中東國家的情況，我們亦可以預期相似情勢：始於非正式關係網絡並急遽壯大的群體抗爭運動大量出現，不再依靠正式性組織。

開羅的例子，還說明了新社交關係網絡在如下方面的重要性：

塑造抵抗勢力的意識形態，說服並向人們灌輸政治行動的可行性，這便是本書第七章的主題。既有政權的暴力回應加劇了人們的怨憤，而其他地區的成功案例卻得以公開宣揚，並促使人們準備抗爭行動的腳本。一旦大規模抗爭運動開始，運動將得以自我維持：它們團結人群、爲群體提供保護，除非（也直至）既有政權以大規模致命性武力加以回應。團結提供了規範性滿足，群體的數量也增加了運動的效用。參與其中的個體，因此增加安全感，同時更加希望運動能夠成功。

反對勢力抗爭運動的結果，深受「強制性平衡」（這種平衡，是在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之間發生的），和兩者各自的「機制性支持平衡」（參見第八、第九章）影響。就抗爭者們而言，其唯一有影響力的強制性力量是癱瘓城市，一個最終也會損害抗爭者本身經濟利益的短期策略。但是，抗爭者們的象徵性力量卻十分巨大（這個問題在本作中並未給予充分討論）。他們吸引國際媒體關注，並透過展示許多證據來證明既有政權缺乏滿足其民眾的能力，以此對既有政權施加壓力。這些壓力，通常會顯露或激起那些支持既有政權的菁英階層之間的分歧。此時，軍隊和安全部隊的忠誠變得至關重要：如果他們變節或者迫使獨斷領導者去職，反對勢力的抗爭運動則可以說已經贏了一半了。就獨斷領導者而言，其在總體上的「疲勞效應」（fatigue effect）同樣也會發揮作用。那些諸如班·阿里、穆巴拉克和格達費[7]的獨斷領導者執掌既有政權的時間愈長，就變得愈沒有效力，且愈受到來自核心集團內焦躁不安和雄心勃勃成員的挑戰：公開的抗爭運動也因此可以作爲罷黜之的藉口。

伊朗在2009年，爲中東地區那些受到挑戰的獨斷領導者提供了一種替代性「腳本」。阿赫瑪迪內賈德的既有政權與突尼西亞、埃

7. 穆安瑪爾·格達費（Muammar Gaddafi）。

及、利比亞和葉門相比更爲年輕，爲了穩固既有政權的權力，他全力展開恫嚇式和壓制性運動。作爲對比，約旦國王阿卜杜拉二世（Abdullah II bin Al-Hussein）爲回應2011年初的第一波抗爭運動，宣佈解散內閣，並允諾更進一步的革新；抗爭運動因此逐漸消退。避開了2011年第一季大規模抗爭浪潮的國家，包括阿曼（它由一位更具現代化色彩的君主所領導）與經濟繁榮的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和沙烏地阿拉伯。

壓制，是利比亞、葉門、巴林和敘利亞各自既有政權的主要策略，偶爾雜糅以革新計畫。妥協的風險在於其通常暗示既有政權的虛弱，並因此使得反對勢力更加大膽。當叛亂者在2011年8月以暴力手段推翻了格達費的既有政權後，以壓制回應抗爭運動的策略在利比亞失效了。至於同樣選擇壓制性回應的其他三國，後續結局仍有待觀察。

《人們爲何造反》幾乎未關注國際干涉對於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之間「強制性平衡」，和各自「機制性支持平衡」的影響。或說，國際干涉（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是如何塑造抗爭。在1960年代末期，該話題的研究和論據相當稀少，儘管彼時美英的決策層普遍認爲：通過其外部軍援的方式，那些遭受攻擊的既有政權應該且能夠擊敗共產黨人所領導的起義運動。

在冷戰背景下所作的經驗主義則認爲，僅僅爲了國內戰爭中某一派別利益的軍事干預，更有可能激起對於反對派的反向支持，進而導致不斷升級爲代理人戰爭（proxy war），而無法決定結局。後冷戰時期的經驗則更具多樣性，並因國際支持的存在，和基於保護平民的「人道主義干涉」（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在實踐上變得更複雜。

現在就分析或評估國際因素對此次中東地區大規模抗爭運動的影響，還爲時尚早。當這些抗爭運動開始時，大部分西方國家僅給予了謹慎的象徵性支援。當格達費的既有政權對其平民施加無差別

的暴力回應時，其首先受到了國際制裁（international sanctions），隨後則由聯合國授權在利比亞東部強制設立「禁航區」（no-fly zone）以保護平民。支持利比亞叛亂者的西方軍事干預，因轉化成了一場缺乏「退出策略」（exit strategy）的戰爭而廣受批評；但事實上它確實打破了雙方的「強制性平衡」。國際支援使利比亞的叛亂者得以重新組織、武裝，並發動了一波贏得勝利的攻勢。

對於巴林（美國在海灣地區的一個主要海軍基地駐地國）所受國際支持的因素，則較少爲人關注。據報導稱，聯合國正鼓勵阿勒哈利法王室的既有政權做出重要妥協；王室的一些成員雖傾向於該妥協方案，卻遭到強硬派否決。由於擔心巴林可能成爲海灣地區伊朗什葉派勢力所支持的新據點，沙烏地阿拉伯向巴林派出了部隊，以幫助王室維持公共秩序。巴林如同敘利亞一樣，尚未存在可預測未來結局的基礎。

這裡所引述的大多數衝突研究者（當然，也包括原作本人），在他們各自的研究中，都試圖盡可能做到客觀中立。這類衝突分析的終極規範性目的，以及吸引大多數學者投入到此領域的目標，都是爲了讓我們所有人（包括政治行動者、決策者和學者）理解：如何建立更加公正、和平的社會。此次中東的案例，則說明當今世界的抗爭運動如同國內戰爭一樣，在每個層次都受到國際因素的巨大影響，這在《人們爲何造反》中亦有所分析。因此，分析變得愈加複雜，試圖爲和平建立者們提供以研究成果爲依據的指南，也成爲更充滿挑戰性的目標。

泰德·羅伯特·格爾（Ted Robert Gurr）
馬里蘭大學（University of Maryland）傑出榮退教授
馬里蘭大學國際發展和衝突管理研究中心
「保護少數族群計畫」（Minorities at Risk Project）創始主任
http://www.cidcm.umd.edu/mar/

導論（40周年再版）參考文獻：

Stephen G. Brush, "Dynamics of Theory Change in the Social Sciences: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Collective Violenc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4 (1996): 523–545.

Ted Robert Gurr, *Peoples versus States: Minorities at Risk in the New Century* (Washington, D.C.: U.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2000).

Barbara Harff, "No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Holocaust? Assessing Risks of Genocide and Political Mass Murder since 1955,"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7 (February 2003): 57–73.

Mark Irving Lichbach, *The Rebel's Dilemm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5).

Max Rodenbeck, "Volcano of Rage," (*New York Review*, March 24, 2011): 4–7.

Skocpol, Theda. *Social Revolutions in the Modern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Tarrow, Sidney,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2nd ed.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Tilly, Charles.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1978.

譯者註

(1) 亦稱"the African-American Civil Rights Movement"。

(2) 可見：Charles Tilly,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78).

(3) 可見：Mark Irving Lichbach, *The Rebel's Dilemm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8).

1970年初版導論

我們對於騷亂（riot）和叛亂（rebellion）的根源雖然所知甚少，但眞的到了非要借助「攻擊性本能」（aggressive instincts）或「陰謀」等當代「驅魔咒語」，才能夠解釋的地步了嗎？我認爲並非如此。人們揭竿而起以反對既有政權領導者已有數千年歷史，許多頗具洞察力的觀察家們，無論在宏觀上還是具體案例中，都早已提出對於「人們爲何造反」的獨到見解。從某種程度上而言，我們對於自身的暴力傾向已經十分瞭解。關於闡述各種革命，以及相關理論的專著、報告以及資料分析不斷增加，但這易於讓人們對一些心理和社會的「基本規律性」，變得模糊不清。本著作的研究試圖去鑒別並梳理一部分的這些「基本規律性」。人類是在本質上具有進攻性，還是僅僅對具體的社會條件回以攻擊呢？我們需要檢視這樣一些心理學證據，即人們僅具有攻擊的能力，而沒有攻擊的需要；同時，我們還要檢視其他證據，以指出人們的社會環境模式，是以群體形式動用攻擊性能力。關於使用暴力，部分人是後天習得，而非先天使然的嗎？答案顯而易見，確實如此。相較之下較不明顯的則是，一些群體爲何以及如何選擇動用暴力，而另一些對暴力卻避之唯恐不及。毋庸置疑的是，「以公共武力回擊私人暴力」以及人類組織的本質，都對暴力的形式和程度有巨大影響。我們在此會繼續鑒別許多報告和說辭中的模式；人們對於暴力的明確使用，以及不同類別的社團組織，整體而言對於政治暴力有可預測的影響。

對此，本著作即是所謂「理論建構」的簡化性嘗試。透過借鑒

和參考人類科學的成果，我會努力指出關於政治暴力根源一些更重要的「基本規律性」。依據「一個精確表述的原則，相較一個枯燥乏味的類比來說，是更好的解釋工具」這樣的信念，在描述和界定這些「基本規律性」時，我盡可能地做到精準，即使會冒著闡述一些「自明之理」的風險。同時，這些「基本規律性」透過以下證據樣本的形式記錄：實驗心理學家的實驗室研究、學者們在宏觀和微觀理論上的推理研究、有關叛亂的具體案例研究、計算訴求和死傷的比較性證據研究，以及邏輯演繹法。在過程中所湧現的探索性解釋仍非常複雜，絕非易事。暴力，就像使用它的人們本身一樣複雜，但這並不代表它完全無法解釋。至少，我希望本著作能夠給予一些解釋。

政治暴力的總體解釋，儘管無法達到極致精確，仍可成爲一種行動指南及理解指導。出於政策考量，我們可用其評估具體國家的「革命潛在可能性」，進而評估在這種可能性下的各種行動，所產生的效應和影響。但是，設計這個研究理論並非爲了上述的政策應用，而僅僅因爲它所具有的許多特徵，不僅能夠滿足學術探索需要，也恰好適用於政策目的。我們既可以將社會理論用於非倫理性目的，即客觀性目的；也可以將其用於倫理性目的，即規範性目的；因而，一個作者很難控制其研究成果的實際使用（除非他或她拒絕出版或發表）。但我堅信，儘管這類研究時至今日都包含政策實施之可能，這些政策應該儘量有利於緩解而非延續人類的苦難。這並不只是我們自以爲的關切點而已。雖然該研究的衝擊力至多是邊際性的；但世界很大，因此這些「邊際性的」衝擊力也可能影響數以千計人的性命。

既有政權領導者、叛亂者或反對勢力都可能閱讀本著作，因爲本著作針對兩方都提出了許多行之有效的行動方案。叛亂者（或反對勢力）應該閱讀本著作，因我認爲其包含許多達至目標的方法：

比他們現在所使用的手段更有效，破壞性也更低。當然，力圖維持公共秩序的群眾顯然也應閱讀本著作。在這其中，他們將會發現不少策略及其影響，但也會發現，本著作中幾乎沒有對單純依靠壓制性控制策略的辯護之辭。大量的證據和原則已說明，如果短期內並非必要，壓制性政策長遠而言只會適得其反。公共秩序只有在爲人們提供足以滿足其需求（和抱負）的條件時，才能被最有效地維持，且也只能如此來維持。這並非道德評判，或者說並不僅僅是道德評判。本著作論述偏向社會組織的科學法則。在社會出現危機時，若革命者或既有政權菁英階層準備創建和維持社會秩序，以利於隨後採取建設性手段的話，一定範圍內的武力也許是必要的。但是，獨獨依靠武力會逐漸使暴力升級，並最終自毀其身。無論如何，本著作的研究並非爲政策目的而設計，而是爲了在更宏大的層次上解釋政治暴力。如果本著作釐清了人們暴力行動的因果關係，也就達到研究本身的目的了。

本著作中所使用的說明性內容（即各假設和推論），在這裡也值得提出進行簡要解讀。許多將要檢視的總體關係，僅適用於各自政治暴力衝突發生的開端。然而，本著作並未全面描述或分析政治暴力案例。相反的，本著作只是引述許多具體案例的特定方面及對其進行比較性歸納，來支持或闡述具體的假設或論斷。所有這些引用並非對所引述事件的詳盡描述（除非該事件已得到詳盡描述），也並不表示文中所引述的面向，比其他尚未引述的部分更重要。例如，對於法國大革命的相關論述，也許僅用了一兩句話來概括，而並未提及它僅僅是法國革命中的其中一個面向。該研究可根據「這些特徵性描述，在狹義上是否正確」之原則來客觀批評。如果只根據「因爲僅對事件做了局部分析，所以它並未如實敘述那些具體案例」的直觀判斷，就來草率批評的話，也就誤解了本著作的研究目的。

我要感謝許多學者，在我發展該理論的過程中給予我建議和

批評。我在「人們爲何造反」問題上的研究，始於我1965年在紐約大學政府管理和國際關係學系（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University）的博士論文《暴力的起源：關於國內衝突先決條件的一種多變數理論》[1]（*The Genesis of Violence: A Multivariate Theory of the Preconditions for Civil Strife*）；彼時，我得到導師阿爾弗雷德·德·格拉西亞教授（Alfred de Grazia）和湯瑪斯·亞當（Thomas Adam）的許多鼓勵和悉心指導。隨後在本著作寫作期間，我最感謝哈利·埃克斯坦（Harry Eckstein），是他不斷給予我精神上的鼓勵和學術上的支持；同時還針對最初的手稿提出詳盡的批評意見。普林斯頓大學國際研究中心（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Princeton university）及其他單位的許多其他學者，也提出了富有思想性的有益評論；他們是：倫納德·伯科威茨（Leonard Berkowitz）、穆罕默德·蓋蘇斯（Mohammed Guessous）、查爾莫斯·詹森（Chalmers Johnson）、約翰·麥卡利斯特（John T. McAlister）、曼瑟爾·奧爾森（Jr., Mancur L. Olson）、大衛·辛格（Jr., J. David Singer）、布賴恩特·韋奇（Bryant Wedge）、大衛·威廉姆斯（David Williams）。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的威廉·麥克朗（William J. McClung）則給我頗有助益的專業編輯指導。本著作中有關事實、解釋、評斷和邏輯方面的不當或不足，責任當由我本人承擔；而從某種程度上說，在這樣宏大規模的研究中，必定還存有上述四方面的問題。同時，我也要感謝普林斯頓大學國際研究中心的約翰·特勞伯（June Traube）、馬雷·梅裡克（Marry Merrick），在實驗室中陪伴我度過準備初稿的時光；當然，還要感謝詹姆斯·布萊索（James Bledsoe）和瑪麗·福斯勒（Mary Fosler），幫助我整理和編輯本著作的參考文獻。

我最初的理論工作，得到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授予紐約大學的「獎勵研究基金」支持。美利

堅大學社會系統研究中心（the Center for Research of Social Systems, American University）研究人員則透過實證研究，爲本著作理論框架的一些修正做了不少貢獻。本著作終稿的完成，則得益於普林斯頓大學國際研究中心的支持，以及美國國防部高級研究計畫署（the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所提供的研究基金支援。最後一項支持來源，並不等於美國國防部高級研究計畫署已接受這項研究及其結論，更不等於我個人支持美國政府面對政治暴力的政策。

譯者註

(1) 有關原作的博士論文，可參見Ted Robert Gurr, *The Genesis of Violence: A Multivariate Theory of the Preconditions for Civil Strife* (Ph.D. Dissertation, Graduate School of Arts and Science, New York University, 1965).

人們為何造反

CHAPTER 1

第一章

政治暴力的若干說明

3

「衝突……一直是佔據人類思維的重要主題，除了上帝與愛以外，它幾乎超越了其他一切事物。」

——安納托爾·拉波波特（Anatol Rapoport）

《戰爭、博弈與爭論》（*Fights, Games and Debates*）

綜觀人類有組織的政治史，既有政權領導者的機構、人事及政策，總是能激起他們名義上的臣民充滿暴力色彩的怒火。一項橫跨24個世紀、針對歐洲國家和帝國史的調查顯示，人類的和平狀態平均僅能維持約4年，即會出現有暴力亂局的年份。[1] 現代民族國家的歷史紀錄亦同樣動盪：1961–1968年期間，在全球121個較大的國家和殖民地中，根據報導就有114個曾發生國內暴力衝突。[2] 大部分群

---

1. Pitirim A. Sorokin, *Social and Cultural Dynamics: Vol. 3: Fluctuation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War, and Revolution* (New York: American Book Company, 1937): 409–475. 就針對12個國家和帝國的研究而言，該作的時間跨度侷限於西元前500年至西元1925年，而非這些政權的完整歷史進程。只有那些被視爲「重大」的動盪事件，該作才予以記錄，例如在標準史書中所提及的重大事件。
2. 該結論的提出，部分基於以下論文所提供的114個政體資料：Ted Robert Gurr, "A Comparative Survey of Civil Strife," in Hugh D. Graham, Ted Robert Gurr, eds., *Violence in Americ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體暴力行動（collective violence）對政治生活的影響微乎其微，但有些對人類生活則帶有巨大破壞性，且會嚴重侵蝕政治機制（political institution）。在過去的160年裡，全世界最慘烈的13場衝突中就有10場是國內戰爭（internal war）和叛亂（rebellion）。[3] (1) 自1945年以來，以暴力手段推翻既有政權（regime）變得比全國性選舉更常見。上述黯淡歷史記錄的另一面則是這樣的事實：政治暴力有時亦能促成更令人滿意的新政治共同體（political community）。美國、土耳其、墨西哥和俄國等國的革命成果，均以不同方式驗證了暴力的偶然性助益。

本著作中的「政治暴力」（political violence）是指在一個政治共同體中，所有針對既有政權及其行爲主體（包括在任和在野政治團
4 體）或政策的群體性攻擊（行爲和運動）。該概念代表了一系列事件，而這些事件的共同特性在於威脅使用或實際使用暴力，但政治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1969): 443–495.

3. 根據以下著作所搜集的資料：Lewis Fry Richardson, *Statistics of Deadly Quarrels* (Pittsburgh: Boxwood Press, 1960): 32–43. 1948年之後的這些事件均在該作中列出。對人類生命毀滅性最強的衝突當屬兩次世界大戰。其他的11場衝突事件，除了一個例外，其餘主要皆爲內戰，且這些內戰都各自導致了超過300,000人死亡；它們是——中國太平軍起義（中國大陸史學界稱之爲「太平天國運動」）(the Tai' Ping Rebellion)，1851–1864年；美國內戰（American Civil War），1861–1865年；拉普拉塔大戰（the Great War in La Plata），1865–1870年；十月革命後的俄國內戰（the post-revolutionary Civil War in Russia），1918–1920年；中國的第二次國內革命戰爭（1927–1936年）和第三次國內革命戰爭（1945–1949年）；印巴分治前後印度教徒和穆斯林的社群騷亂（the communal riots in India and Pakistan），1946–1948年；越南戰爭（the Vietnam War），1961年至今；印尼共產黨及其反對勢力之間的戰爭（the private war between Indonesian Communists and their opponents），1964–1966年（傷亡人數尚未確定）；以及奈及利亞內戰（the Nigerian Civil War），1967年至今。

暴力亦不完全侷限於此特徵。該概念亦納入「革命」(revolution)，而人們通常將「革命」定義爲一種伴隨暴力而生的根本性社會政治變遷。「政治暴力」概念同時還包括「游擊戰爭」(guerilla war)、「政變」(coup d'état)、「叛亂」(revolt)和「騷亂」(rebellion)，後兩者有時也稱爲「起義」(rebellion)或「暴動」(turmoil)。我們又可將「政治暴力」歸類在「武力」(force)範疇內，即任何黨派或組織在政治秩序內外，爲達至目標而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該定義並未預斷「政治暴力是不可取的」)。如同國家以武力形式行使暴力，政治暴力的具體行動依照觀察者立場的差異，亦可能是正面、負面抑或中立的。政治暴力參與者也許視其爲表達政治訴求或反對失當政策的一種方式。對於既有政權領導者及政治系統(political system)，有限的暴力總體而言也是有益的，尤其當其他訴求方式皆無法滿足需求時，有限的暴力可作爲一種宣洩社會不滿情緒的方式。本著作將暫不討論道德判斷，以避免干擾研究結論。然而，觀察「強度很大的暴力具有破壞性」的事實無需道德判斷：儘管民眾和既有政權領導者各自皆重視某些政治暴力，當政治暴力的量級越高，政治系統越難有效達成破壞之外的其他功能。總而言之，暴力會消耗而非增進人力和物力。[4]

如上所述，儘管政治暴力具有高頻率且巨大社會影響力，它目前並非社會分析的一個常規化範疇。然而，政治暴力的一些共同特

4. 政治暴力可能提升社會成員滿意度總和。如果暴力及其直接效應在本質上受重視的程度超越暴力本身所消耗的物質和人力成本，意即如果暴力能達到大眾所支持的調節功能(就像美國城市義務警員運動所展現的功能)，上述情況將被應驗。該類型的假設性關係可由下表A中概略表現。高量級暴力所破壞的很有可能比其所創造的更多，至少從短期來看。然而，若時間維度被納入考量，高強度的政治暴力儘管在短期內破壞作用較大，但長遠上也可能有所報償，例如促使既有政權領導者增加「輸出反應」，或以「實質性增加總體滿意度」的方式重建社會。這類關係則在下表B中概略說明。

徵，促使人們關注其本身，而非更寬泛或更具體的概念。理論上來說，所有這類暴力行動，在兩種意義上會對政治系統產生威脅：它們挑戰了理論上屬於國家的武力壟斷權；而就功能而言，它們極有可能干擾，嚴重的話，甚至破壞名義上正式的政治過程。以經驗主義觀點而言，選擇「政治暴力」作爲分析體系的理由，已有下列統計學根據：政治暴力所包含的事件，迥異於其他可量化的國家特徵，但這些事件卻同質化到足以分析它們的共同特徵和原因。例如，正遭遇大規模政治暴力活動的國家，無論是騷亂、恐怖主義、政變，抑或是游擊戰爭，也許極可能再遭遇其他種類的政治暴力活動，但幾乎不可能同時再參與國際衝突。[5]區分「騷亂」與「革命」的特徵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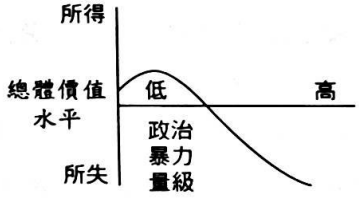

表A

表A顯示在一個重視暴力的社會裡，於X時間點上暴力本身對該社會滿意度的假設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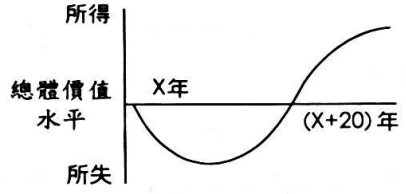

表B

表B顯示在一個暴力、且隨時間流逝而導致革新的社會裡，較高強度暴力對該社會滿意度的假設性影響。

5. Rudolph Rummel, "Dimensions of Conflict Behavior within and between Nations," *General Systems Yearbook*, 8 (1963): 1–50; 和Raymond Tanter, "Dimensions of Conflict Behavior within and between Nations, 1958–1960,"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0 (March 1966): 41–64. 某些形式的內部和外部衝突有明顯的統計學相關性，但這些相關性相對而言仍然較弱。政治暴力的類型，在所有可量化的國家特徵中具有獨立性一相關因素分析的證據，可見Rudolph Rummel, "Dimensionality of Nations Project: Orthogonally Rotated Factors Tables for 236 Variables,"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Yale University (New Haven, July 1964), Mimeographed.

過程，無論在本質上還是理論上都令人興致盎然，這在本著作中將詳細檢視；但在更宏觀的分析層次上，騷亂與革命僅具有程度上而非種類上的差異。[6] 研究政治暴力的整體原因和過程，也進一步得益於近年來大量案例研究、比較研究和理論研究的交叉綜合。這些研究的一項重要特徵如下：無論研究革命、城市騷亂，還是其他形式的政治暴力，其所確認的大多數因果因素和命題，都具有極大相似性。這些相似性表明，某些研究發現可以綜合成一組更有效且可驗證的理論歸納。

不管對政治暴力進行整體分析的前景有多麼看好，這類主題的研究之路，無論是在本質上還是學科方法上，註定都極不平坦。在政治暴力的各方面主題上，包括12–19世紀的農民起義，以及著名的英國革命、法國革命和俄國革命），歐洲史學的研究成果可謂蔚爲大觀。美國和歐洲的一些學者（大多數同樣是歷史學家），近年來貢獻了些許案例研究文獻。美國的政策科學家，則撰寫了少量關於顚覆性戰爭原因和預防措施的專題論文，但大部分似乎缺乏學術及政策影響力。透過比較，政治暴力研究的缺失程度之高可見一斑。在歷史進程的所有騷亂群體中，只有18–19世紀歐洲的革命群體，與20世紀美國少數族裔聚居區的騷亂者受到大量學術關注。[7] 6

6. 比林頓指出，例如俄國革命包含來自底層的「叛亂」——意即大範圍的騷亂和兵變——而緊隨其後的，是政變和曠日持久的內戰。James H. Billington, "Six Views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World Politics*, 18.03 (April 1966): 452ff.

7. 關於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歐洲的城鄉騷亂，當前最有助益的調查研究是George Rudé, *The Crowd in History: A Study of Popular Disturbances in France and England, 1730–1848* (New York: Wiley, 1964). 關於現代社會的城市暴力，當前最有代表性的調查研究是Louis H. Masotti and Don R. Bowen, eds., *Riots and Rebellion: Civil Violence in the Urban Community* (Beverly Hills: Sage, 1968).

針對非西方世界的政治暴力，僅有相對較少的案例研究，至於經驗主義的系統化比較研究嘗試，則寥寥無幾。針對群體暴力的社會心理學機制實驗研究更是屈指可數。[8] 在社會科學家中，歷史學家較爲積極；美國政治科學家則一直忽視該話題，直至近年來才有所關
7 注。[9] 自1906年創刊至1968年的數十年期間，《美國政治科學評論》(*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所刊載發表的2,828篇論文中，從標題上判斷僅有29篇著墨於政治秩序和政治暴力；其中，著墨於

---

8. 採用了多樣化實驗技術的研究，包括Norman Polansky, Ronald Lippitt, and Fritz Redl, "An Investigation of Behavioral Contagion in Groups," *Human Relations*, 3 (No. 3, 1950): 319–348; Guy E. Swanson, "A Preliminary Laboratory Study of the Acting Crowd,"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October 1953): 522–533; Norman C. Meier, G. H. Mennenga, and H. J. Stoltz, "An Experimental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Mob Behavior,"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36.4 (October 1941): 506–524; Kurt Lewin, Ronald Lippitt, and Ralph K. White, "Patterns of Aggressive Behavior in Experimentally Created Social Climates,"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0.2 (May 1939): 269–299; David Schwartz, "Political Alienation: A Preliminary Experiment on the Psychology of Revolution's First Stage," Paper Deliver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New York, 1967). 許多其他實驗性研究和群體暴力同樣相關；上述那些，僅爲明確分析致暴的社會心理學因素。
9. 系統理論的復興和政治科學家關於政治暴力的經驗主義研究，可追溯到1962年和1963年所發表的三篇論文。James C. Davies, "Toward a Theory of Revolu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7 (February 1962): 5–19; Harry Eckstein, "Internal Wars: The Problem of of Anticipation," In Ithiel de Spla Pool et al., *Social Research and National Security: A Report Prepared by the Research Group in Psycholog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Washington, D. C.: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March 5, 1963). 後來，該文以修訂版形式發表，可見Harry Eckstein. "On the Etiology of Internal Wars," *History and Theory*, 4.2 (1965): 133–163; Rudolph J. Rummel, "Dimensions of Conflict Behavior within and between Nations," *General Systems Yearbook*, 8 (1963): 1–50.

具體革命的論文數超過論文總數的12/29，而僅有15篇發表於1961年後。[10]

政治科學家也許本應比其他人更關注政治暴力。服務於國家的「權威主義」(authoritarianism)，在政治理論中是一個關鍵性概念，而且是備受持續爭議的話題。[11] 有人將這種獨特的國家特徵，明確界定爲「國家對物理性壓制的壟斷」。例如，馬克斯·韋伯(Max Weber)曾寫道，暴力對國家而言是一種「特殊手段」，動用物理性暴力的權利僅能在一定程度上，經國家許可而分配給其他組織或個人；國家才是暴力使用權的專屬性來源。[12] 湯瑪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基於對生活在無政府狀態的人群相互殘酷對待的失望，認爲主權者對於壓制的絕對控制，才是國家和社會環境的基礎。[13] 艾梅爾·薩史奈德(Elmer E. Schattschneider)則認爲，衝突包含了暴力，並視之爲政治科學的中心概念。[14] 哈羅德·內伯格(Harold L.

---

10. 相形之下，具體研究英國的有111篇，約140篇研究美國國會；同時，還有約250篇研究憲法及其相關問題。這些計算分析，得益於對以下著作進行論文標題索引的「文本關鍵字搜索」使用，可見Kenneth Janda, ed., *Cumulative Index to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umes 1–57: 1906–1963*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4).
11. 關於「權威主義暴力」替代性概念的一種有益分析是Eugene V. Walter, "Power and Viole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8.02 (June 1964): 350–360. 有關國家內部、國家之間合法和不合法暴力的根源、功能和形式的一種研究，可參見以下著作的第八章「國內衝突與戰爭」，Alfred De Grazia,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Vol. 1: Political Behavior* (New York: Colliers Books, 1952, 1962): 265–301.
12. Max Weber, "Politik als Beruf," *Gesammelte Politische Schriften* (Tubingen: J. C. B. Mohr, 1958): 494, translated in E. V. Walter, 359.
13. Thomas Hobbes, *Leviatha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46).
14. Elmer E. Schattschneider, "Intensity, Visibility, Direction and Scop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1.04 (1957): 933–942.

Nieberg）則強調使用或威脅使用非權威主義的暴力，作爲一種社會變革工具的積極功能。[15] 從上述任何一個角度來看，非權威主義群體性暴力的發生，似乎爲政治科學提出了兩大根本性問題：這種政治暴力爲何發生，並以怎樣的進程發生？它又如何影響政治和社會秩序？

第一節　研究物件

就人們「有時暴力地破壞秩序，有時又竭盡一切維持秩序」的
8 交替性特質而言，本著作的研究，對於以下三大問題提出總體性問答，即群體暴力可能性的心理和社會根源爲何？又是什麼決定了群體暴力可能性在政治系統中的集中程度？以及何種社會條件影響了政治暴力的量級和形式，進而影響政治暴力結果？本著作的研究，主要有四個分析物件。其中兩個分析物件屬於干預變數（intervening variables）：

「群體暴力的可能性」（*the potential for collective violence*）

「政治暴力的可能性」（*the potential for political violence*）

從命題角度來看，「群體暴力的可能性」，是一個社會群體共有不滿情緒之程度和強度的一個函數；而「政治暴力的可能性」，則是人們將上述不滿情緒歸咎於政治系統及其代理者之程度的一個函數。其他兩個分析物件則是因變數（dependent variables）：

「政治暴力的量級」（*the magnitude of political violence*）

---

15. Harold Leonard Nieburg, "The Threat of Violence and Social Chang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6.04 (December 1962): 865–873; Harold L. Nieburg, *Political Violence: The Behavioral Proces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69).

「政治暴力的形式」(*the forms of political violence*)

二者均將在下文中予以論述。

革命理論經常注重在一系列前提條件與革命的發生之間，建立明確因果關係。然而如前述，政治暴力是無處不在的現象：古今幾乎沒有社會能夠逃離並擺脫其影響。微觀分析上，革命理論對於解釋特定社會在特定時間點上有無發生政治暴力之可能，也許頗有助益。然而，對於宏觀分析來說，更令人關注的問題是「暴力程度」與「暴力形式」的決定因素。如果關注點在於政治暴力對政治系統之影響的話，關於政治暴力量級與形式的問題之間，具有高度相關性。同樣地，如果用倫理道德方式來關注政治暴力，那麼幾乎可以肯定需評估政治暴力的人力和物力成本，進而評估政治暴力量級的決定因素。關於政治暴力的相對程度，最近的比較研究使用了多種衡量標準。比蒂瑞姆·索羅金（Pitirim A. Sorokin）在評估國內暴力量級時，結合以下兩大衡量標準：一個是國家在社會領域受到政治暴力影響的比例、社會人口中積極參與其中的比例，以及其持續度和強度；另一個衡量標準，則是暴力所產生影響的深度。堤利和詹姆斯·魯爾（James B. Rule）則使用參與政治暴力的「人數一時間」作爲衡量標準。魯道夫·拉梅爾（Rudolph J. Rummel）和雷蒙德·譚脫爾（Raymond Tanter）則使用計算政治暴力事件的次數。法伊爾阿本德夫婦(2)則發展出一種測量程式，不僅運用政治暴力事件的數量，同時還利用關於多種類型暴力事件深度的預斷。[16] 另一些研究

9

16. Charles Tilly, and James B. Rule, *Measuring Political Upheaval* (Princeton: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Woodrow Wilson Schoo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Princeton University, Research Monograph No. 19, 1965); Rudolph J. Rummel, "Dimensions of Conflict Behavior within and between Nations," *General Systems Yearbook*, 8 (1963): 1–50; Raymond Tanter, "Dimensions of Conflict Within and Between Nations, 1955–1960: Turmoil and

者，在針對暴力所致死亡人數的研究中，則採用了令人望而卻步的微積分方法。[17]

即將在第二章論述的，關於「剝奪感」(perceived deprivation)與「挫折—憤怒—攻擊」理論(frustration-anger-aggression theory)中「挫折」(frustration)概念之間的命題關係，爲政治暴力量級的更廣泛定義，及其所包含的更精確含義提供了基本原理。最基本的「挫折—攻擊」命題是：個人或群體受引發的挫折感越大，其針對引發挫折感來源的攻擊性也就越大。這項假設爲以下關於政治暴力的初始命題提供了動機性基礎：剝奪感的強度(intensity of deprivation)越大，暴力的量級(magnitude of violence)也就越大。(如第二章所述，其他感知性和動機性因素也同樣與政治暴力相關，但大部分均可歸類於「剝奪感」概念的範疇。)強挫折感，將激發人們針對其挫折引發者施以強烈、短期的攻擊，或更長期、但強度較弱的攻擊。至於具體選擇哪一種策略，則是「預期效益、機會和再分配之恐懼感」綜合的一個函數，這在政治暴力中皆依勢而定。因此，剝奪感的強度不僅影響暴力的強度(intensity of violence)，即所導致的人力和物力損失程度，同時也影響暴力的持續度(duration of violence)。而且，在導致公開性攻擊的挫折感強度(intensity of frustration)

Internal War," *Peace Research Society Conference Papers*, 3 (1965): 159–164; Ivo K. and Rosalind L. Feierabend, "Aggressive Behaviors within Polities, 1948–1962: A Cross National Study,"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0 (September 1966): 249–271.

17. 這其中，尤其是以下著作的第二章和第四章，即Lewis Fry Richardson, *Statistics of Deadly Quarrels* (Pittsburgh: Boxwood Press, 1960)；還包括 Rudolph J. Rummel, "Dimensions of Conflict Behavior within and between Nations," *General Systems Yearbook*, 8 (1963): 1–50; Bruce M. Russett, "Inequality and Instability: The Relation of Land Tenure to Politics," *World Politics,* 16.03 (April 1964): 442–454.

中，顯然存在個體性差異。我們假設它呈正態分佈（normally distributed）。該原則在「剝奪感—暴力」（deprivation-violence）關係上的延伸則顯示，參與暴力的人口比例，應該隨剝奪感強度的變化而變化。微弱的剝奪感幾乎不會激起暴力，適度的剝奪感則會在接近臨界點的過程中加劇暴力發生的可能性，而非常強烈的剝奪感，則極有可能刺激一個政治共同體中更多的成員投入暴力行動。

該論斷顯示，政治暴力的量級，有三個構成變數應該在系統分析中予以考量，即在所要研究的政治單元內參與暴力的程度，又稱「廣度」（*scope*）；暴力行動的破壞性程度，亦稱「強度」（*intensity*）；以及暴力所維持的時間長度，即「持續度」（*duration*）。索羅金的經驗主義研究統合了上述三者；在本著作中，我本人的研究也不例外。[18]

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和廣度（the intensity and scope of relative deprivation）以及暴力的量級，均爲「單維變數」（unidimensional variable）。理論上及經驗上而言，任何政體均可被構想爲上述單維 10
變數的程度或數量。然而，暴力的形式卻有另一種屬性：它並未僅組成一個簡單維度。一個社會可能經歷騷亂，但並未遭遇革命；也可能經歷革命，但並未遭遇政變；亦可能經歷政變，但並未遭遇騷亂。因此，以暴力形式作爲因變數的假設，必然不同於那些關於剝奪感和暴力量級的假設。這些假設是以「可能性」或「或然性」（probabilities）（即X越大，Y越有可能發生），而非以嚴格的「共存

18. Ted Robert Gurr, and Charles Ruttenberg, *The Conditions of Civil Violence: First Tests of a Causal Model* (Princeton: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Woodrow Wilson Schoo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67); Ted Gurr, "A Causal Model of Civil Strif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Using New Indice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2 (December 1968): 1104–1124.

性」(concomitance) 術語表述。問題在於，究竟有多少種形式的政治暴力，應該在宏觀理論中闡釋？「簡約性原則」(the principle of parsimony) 不僅應適用於引數 (independent variables)，亦應適用於因變數，這要求我們採用一種僅擁有較小數量範疇 (同時，每個範疇所涵蓋的事件是不可勝數的) 的「類型學」(typology)。

傳統的分類學方法雖數量眾多，但其所能提供的幫助微乎其微。例如，哈羅德·拉斯韋爾 (Harold D. Lasswell) 和亞伯拉罕·卡普蘭 (Abraham Kaplan) 僅提出關於革命的簡單類型學劃分，而未提出關於政治暴力的總體類型學劃分。[19] 埃克斯坦則提出一種複合類型學劃分，涵蓋無組織的自發暴力 (騷亂)、菁英內部的衝突 (政變)、革命的兩個變種，以及獨立戰爭 (war of independence)。[20] 拉梅爾所列出的、包含25種國內衝突形式的清單，也許是最爲複雜的類型學劃分；他的研究分析爲類型學通常過於簡化的問題，提供了經驗主義的解決途徑。在拉梅爾及其後的研究中，都蒐集有關不同類型政治暴力的發生率和特徵資料，並依照國別製成列表；這些「國家得分」，包括在特定時期內所發生的騷亂、刺殺 (assassinations)、政變、嘩變 (mutinies) 以及游擊戰爭次數等，這是上述研究所要分析的因素。無論採用哪一種類型學劃分進行研究，參照時期或者國家組合，本質上皆會得到相同的結果。一個有力的「騷亂」(*turmoil*) (3)維度，是指大規模的自發衝突，例如騷亂或抗爭運動。這在統計學及實質意義上，皆與「革命」(*revolution*) 維度有所區別，這種「革命」維度是指組織化水準更高、同時強度也更大的「衝突」(strife)；

---

19. Harold D. Lasswell and Abraham Kaplan,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qui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261–268. 據此，革命類型包括宮廷革命、政治革命和社會革命。

20. Harry Eckstein, "On the Etiology of Internal Wars," *History and Theory*, 4.2 (1965): 135–136.

同時，它還具有兩大組成部分（在其他一些研究中則單列爲不同的維度）：一個是「國內戰爭」（*internal war*）維度，典型的例子包括內戰（civil war）、游擊戰爭以及某些政變；另一個則是「密謀」（*conspiracy*）維度，代表性例子包括陰謀（plots）、嘩變以及大部分的政變。[21]

這些所劃分的類型，亦並非絕對涇渭分明。第4–5頁(4)所提 11
及的分析即表明，在更宏觀的分析層次上，政治暴力是一個相對較同質化的總體領域。然而，在這個總體領域之內，有些形式的暴力傾向於同時發生；而有些類型的暴力，則傾向於阻止其他類型的暴力發生。「騷亂」與「革命」之間的主要差別，在於暴力的組織化程度和集中化程度，這在埃克斯坦的複合類型學劃分中亦有論述。而「革命」維度下的兩大組成部分，即「國內戰爭」和「密謀」之間的主要區別之一，則是規模差異。本著作中將檢視的政治暴力三大類型（或形式），總體定義如下所示：

騷亂（turmoil）：

相對來說自發的、無組織化的政治暴力，並具有實質性的大眾參與，包括暴力的政治性罷工（political strikes）、騷亂（riots）、政治衝突（political clashes）以及地方化的叛亂（localized rebellions）（有時也稱「局部地區的起義」）。

---

21. 拉梅爾關於革命的類型劃分，可見其論文，即Rudolph J. Rummel, "Dimensions of Conflict Behavior within and between Nations," *General Systems Yearbook*, 8 (1963): 25–26. 關於因素分析的兩篇總結性論文，包括Rudolph J. Rummel, "A Field Theory of Social Action with Application to Conflict within Nations," *Yearbook of the Society for General Systems Research*, 10 (1965): 183–204; Raymond Tanter, "Dimensions of Conflict Behavior within and between Nations, 1958–1960,"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966): 41–64.

密謀（conspiracy）：

高度組織化、但僅有有限參與的政治暴力，包括有組織的政治刺殺、小規模的恐怖主義活動（terrorism）、小規模的游擊戰爭、政變以及嘩變。

國內戰爭（internal war）：

高度組織化、且有普遍大眾參與的政治暴力，意在顛覆既有政權或使國家解體，並伴隨廣泛的暴力，包括大規模的恐怖主義活動和游擊戰爭、內戰以及革命。[22]

總之，對於政治暴力的三大方面（包括其根源、量級和形式），本著作是分析、並提出可檢驗宏觀假設（testable general hypotheses）的一種有益嘗試。「暴力可能性」所發展的過程，以及引導其結果的
12 條件和事件種類，亦是本著作將分析的一部分。革命理論經常所檢視的兩大主題，在本著作中只有附帶說明：一個主題是暴力的直接衝動，大多數歸納在這方面則都顯得無關緊要；另一個主題則是不同種類政治暴力的長遠結果，而在這方面又缺乏經驗主義證據或詳盡的理論推測。

---

22. 埃克斯坦在其論文*On the Etiology of Internal Wars*中，重新介紹了「國內戰爭」一詞，但將其更寬泛地定義爲「在一個政治秩序之內，爲改變其憲法、既有政權領導者或政策，而訴諸暴力的任何行爲」（參見Harry Eckstein, "On the Etiology of Internal Wars," *History and Theory*, 4.2 (1965): 133.）。然而平實地說，該術語通常還意味著某種程度的參與和組織衝突—而這正好並非我所單獨劃分出來的「騷亂」和「密謀」等事件的特徵。這三個範疇正好和我的兩篇論文*A Comparative Survey of Civil Strife*和*A Comparative Survey of Civil Strife*中那些有著同樣標籤的範疇有所區別，這其中僅將非政治性群體之間的非暴力和暴力衝突排除在外。

第二節　走向系統化的一種政治暴力理論

本著作中所使用的、導致政治暴力之條件的基本模型，包含心理學變數（psychological variables）和社會學變數（societal variables）。分析的初始階段，在某種意義上是行爲主體導向型的，即有關群體行爲可能性的許多假設，與人類動機的動態資訊息息相關：在某些情況下，還直接由人類動機的動態資訊演繹而來。然而，本著作從總體上而言並非使用心理學方法；將本著作所呈現的論斷和論據歸爲心理學方法範疇，顯然是一種誤讀。本著作在後續幾個研究階段所要檢視的大多數關聯性和證據，是在社會條件和政治暴力之間，經過推理或觀察而提出。本著作所使用的心理學材料，有助於提供社會性變數，與前述具體化的因變數之間的因果關聯；這些因變數包括：群體暴力和政治暴力的可能性、政治暴力的量級，以及政治暴力以騷亂、密謀和國內戰爭方式呈現的可能性。透過如此使用心理學論據，必然使某種「社會規律性」變得更顯而易見且易於理解，也有利於理論的簡化。同時，社會性關聯的分析，對於解釋「有暴力傾向者」的一些共同心理學特質根源，及對於概括在心理學動態中罕見的政治暴力各面向，都至爲關鍵。本著作的研究目的（至多僅實現了部分），在亞歷克斯·英克爾斯（Alex Inkeles）論述關於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和人格（personality）的文本中早已言明：「所需的是……一種系統化，或在更宏觀的解釋架構中融合兩組基本性資料，而非縮減任一分析模型，以適應另一個所謂更具基礎性的模型。」[23]

現在，本著作理論的輪廓已可被大致描繪。就政治暴力而言首

23. Alex Inkele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Structure," *Sociology Toda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59): 272; 轉引自 Marvin E. Wolfgang and Franco Ferracuti, *The*

要的因果序列，首先是不滿情緒（discontent）的發展，然後是這種
13 怨憤情緒的政治化，最後則是政治化的怨憤走向實際暴力行動，以反對政治目標及其行爲主體。滋生於「相對剝奪感」的不滿情緒，是群體暴力參與者的基本促發條件。「不滿情緒」和「相對剝奪感」這對關聯性概念，涵蓋了在暴力根源方面的理論觀念中，明示或暗示的大多數心理學狀態；這些理論觀念包括挫折、疏離（alienation）、[5]內驅力和目標衝突（drive and goal conflicts）、緊急性（exigency），以及緊張壓力（strain）（這些將在第二章中討論）。

本著作將「相對剝奪感」定義爲「人們的價值期望（value expectations），與其價值實現力（value capabilities）之間的一種感知性差異（a perceived discrepancy）」。「價值期望」是指「人們認爲他們理應獲得的生活益品[6]和條件（the goods and conditions of life to which people believe they are rightly entitled）」。「價值實現力」是指「人們在如果有可獲取的社會手段之情況下，認爲他們有能力取得或維持的生活益品和條件（the goods and conditions they think they are capable of attaining or maintaining, given the social means available to them）」。如果社會性條件增強了價值期望的平均水準或強度，而又未相應提高價值實現力的話，結果便是不滿情緒強度的加劇。具備這些影響的宏觀條件則包括其他群體的價值所得及新價值機會的承諾（參見第四章）。而如果社會性條件降低了人們的平均價值地位，而又未相應降低他們的價值期望，這同樣會增強相對剝奪感，進而加劇不滿情緒的強度。一個社會「價值存量」（value stocks）的非流動性（inflexibility），一個群體生活條件的短期惡化，以及結構性機會的限制，亦有如此影響（參見第五章）。

Subculture of Violence: Towards an Integrated Theory in Criminology (London: Tavistock, 1967): 8.

剝奪感所引發的不滿情緒，是導致暴力行動的一個總體刺激性因素。心理學理論和群體衝突理論（group conflict theory）都表明，不滿情緒的強度越大，引發暴力行動的可能性也就越大。促發暴力行動的這種衝動特性，由以下因素決定：人們關於剝奪感來源的信念，以及關於暴力行動（指向身負其責的代理人）規範性和功利性辯護的信念。

影響對政治目標的不滿集中度之社會性變數則包括：對公開性攻擊的文化和次文化制裁程度、政治暴力過去取得成功的範圍和程度、爲暴力辯護的象徵性訴求（symbolic appeals）[7] 之表達與擴散、政治系統的合法性（legitimacy），及其對相對剝奪感業已採取或不得不採取的回應形式（參見第六章和第七章）。認爲「暴力具有獲取稀有價值的效用」之信念，也是政治暴力的一項獨立來源；但在政治共同體中，它只可能提供一種理性化但次要的動機。普遍的不滿情緒，爲群體暴力提供了一種宏觀驅動力。然而最近幾十年來，大多數群體暴力行爲至少都帶有某種政治目標；而且，這些暴力行爲 14
的強度越大，就越有可能主要或專一地集中於政治系統本身。人們極易將較強的不滿情緒政治化；有關暴力規範性和功利性態度的首要影響，則是集中於政治化不滿情緒所引發的暴力可能性。

在一個政治系統中，政治暴力量級及其形式，部分由政治化不滿情緒[8]的廣度和強度決定。「政治化的怨憤」（politicized discontent）是在政治中訴諸暴力的一項必要條件。但是，無論暴力刺激因素的強度和集中度有多大，其實際行爲化受到政治共同體中「強制性控制」（coercive control）和「機制性支援」（institutional support）模式的強烈影響。在一個社會中，當既有政權與反對勢力施以近似程度的強制性控制，並坐擁相似且相對較高程度的機制性支持時，政治暴力的量級則趨近於最高，且極有可能以國內戰爭的形式呈現。一個既有政權的強制性能力及其運用，對於無論長

期或短期影響政治暴力的形式和程度，都是至關重要的變數。許多證據（有些已在第八章和第十章中總結）已表明，既有政權強制性控制的某些模式，會加劇而非削弱怨憤的強度，同時也易促使騷亂轉化爲全面的革命運動。相形之下，反對勢力（dissidents）使用他們所能獲取、無論何種程度的控制性能力，主要是爲了群體防衛，及對既有政權的攻擊。對於反對勢力和既有政權的機制性支持程度，是以下諸因素的一個函數：二者各自的組織在國家內部所能動員人口的相對比重、二者各自組織的複雜性（complexity）和凝聚力（cohesiveness）、[9] 二者各自組織所擁有的資源以及其所能提供的常規化程式，以利價值獲取（value attainment）、衝突解決（conflict resolution）和疏導敵意（channeling hostilities）（參見第九章）。反對勢力組織的成長，短期內可能易引發政治暴力，但同時亦可能爲怨憤群體提供長期可消除剝奪感的許多手段，進而促使暴力趨向最小化。

前述三個段落是本著作架構的輪廓素描，已提出該研究的一些假設和定義；同時也是後文一些歸納概括的總結。這些假設及其相互間的關聯，將在第十章中予以更全面、更系統化的總結（參見第十章）。附錄則以清單形式列出本著作中所有發展出的假設（hypotheses），並根據其各自的引數及所在章節分門別類。

政治暴力的過程（process）[10] 共有三階段，包括怨憤產生的階段、怨憤政治化的階段，及其實際行動化爲政治暴力的階段；如
15 前述，每個階段都依賴於其前一階段。上述三階段之間極可能但並非必然存在一種暫時性關聯；藉此，怨憤強度的急遽上升，比爲政治暴力行動辯護的意識形態性表達更早發生，進而導致強制性控制和機制性支持平衡的勢態轉化。然而，這些條件也可能同時產生效果，就像法國1793年抗爭運動中「旺代反革命」（The Vendée counterrevolution）的爆發：軍事徵兵制的實施加劇了工人和農民的

怨憤，使其對於資產階級（the bourgeoisie）和執政治理機構變得充滿敵意。針對資產階級的大眾行動在幾天內便已經開始；先前存在的社群組織和政治組織，爲反對勢力的行動提供了部分的社會環境；既有政權在該區域武力和治理機制方面的同期虛弱性，亦利於反對勢力的行動。[24] 問題的關鍵在於，促進政治暴力的許多態度和社會性條件，也許是「常在的」（亦稱「常量」），且在社會中長期保持相對的穩定而非變遷；僅僅當相對剝奪感在廣度和強度上上升到一定水準時，上述態度和社會性條件在暴力根源方面，才變得具有相關性並發揮作用。較強的政治化怨憤同樣普遍存在，並且長期保持穩定而無明顯的表現，因既有政權壟斷了強制性控制及機制性支援。既有政權控制力的削弱，或反對勢力在此情勢下的組織性發展，都極有可能誘發大規模的暴力，就像1956年的匈牙利、1966–1968年的中國，以及南非可能發生的情況一樣。

後續章節裡的概念、假設，以及所發展的因果和過程模型並非本著作的研究目的本身。學術上令人愉悅的「濾鏡」（可以藉此評述和歸納這個失序世界的諸多現象）亦非知識本身。系統化的知識要求我們創導、驗證，並重新組織與檢驗有關「事情如何發生，以及爲何發生」的論斷。只有在相當確信昨日事情爲何發生，且確信今日之行動將如何影響明日之事，也就是那些我們總是希望瞭解更多的事情時，才能說我們所知不少，甚至所知頗多，儘管不可能達到完美。由此，本著作的研究，可能表明我們對於人們之間的暴力其實所知甚少、甚爲薄弱且不甚精確。本著作的研究目的，則在於推進足以增長知識的進程。

---

24. Charles Tilly, *The Vendé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assim.

16 第三節　社會理論的本質

【原作註】在本節中，我希望就社會理論（social theory）的一些標準，及其在政治暴力方面的應用作一些評論。這些標準對於理解本著作的內容並非至關重要，但有助於解釋本著作的研究方法和陳述形式。不關切這些問題的讀者可跳過本節，直接進入第二章的閱讀。

有關宏觀政治暴力的根源、過程、影響以及若干形式，可以作出許多描述性的歸納概括和命題。普遍檢視的變數包括：對暴力最敏感的社會政治結構、革命的意識形態、革命運動的發展序列、武力對暴力結局的影響、革命組織的本質等等，不一而足。而雖非普遍但亦經常受到檢視的分析變數則包括：革命的非意識形態動機、機制性模式（institutional patterns）[11] 對暴力目標及形式的影響、既有政權不同回應方式的效能（efficacy）及政治暴力的長遠後果。

接下來，將討論有關政治暴力理論的兩種範式性路徑（paradigmatic approaches）。一種是分析革命組織或意識形態等的相關性現象，以概括其根源、特徵和影響。解釋政治暴力結果的發生率（occurrence），即是此類研究中一種明示或暗示的偏好；但是，此種研究並未自詡爲「完整的」研究，對於其他變數的相關性仍給予普遍認可。另一種範式性路徑，則是選擇一個或一組特定暴力事件作爲解釋目標，然後說明一組幾乎詳盡無遺的條件或變數（這些條件和變數可決定暴力事件的發生率、程度或結局）。諸如萊福德·愛德華茲（Lyford P. Edwards）、克蘭·布林頓（Crane Brinton）、喬治·培蒂（George S. Pettee）、尼古拉斯·提馬舍夫（Nicholas S. Timasheff）等人的革命理論，均是這第二種範式性路徑的代

表。[25]此外，該路徑的變種，則是選擇眾多事件中一種普遍且可量化的特質來進行分析和解釋（參見第8–9頁）(12)。

在社會科學中，「理論」是一個總體上使用較寬鬆的術語；政治暴力研究方面尤爲如此。本著作中的「理論」則是一組互相關聯、宏觀上可證僞的假設；同時這些假設也詳細說明了引數和因變數之 17
間的因果或共生關係。(13) 這些關係的本質，可從對相關現象在多個分析層次上的觀察進行歸納，亦可從組成該理論的其他論斷演繹；抑或兩種並用。[26]

這類「解釋型」理論，有別於埃克斯坦所稱的「前理論實踐」（pretheoretical exercises），例如分類架構和概念框架的形成（有時也稱其爲「理論」）。[27] 就此而論，有關變數間相關性的描述性概括，

---

25. 這三位久負盛名的美國革命理論家，及其著作如下：Lyford P. Edwards, *The Natural History of Revolu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7); Crane Brinton, *The Anatomy of Revolution* (New York: Norton, 1938); George Sawyer Pettee, *The Process of Revolution* (New York: Harper, 1938). 關於該類型理論的最新版本是Nicholas Sergeyevitch Timasheff, *War and Revolution* (New York: Sheed and Ward, 1965).

26. 關於社會科學中所謂「理論」的批判和「成功理論」的標準，可見Marion J. Levy Jr, "'Does It Matter If He's Naked?' Bawled the Child," In Klaus Knorr and James Rosenau, eds., *Contending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92. 有關該著作相關話題領域內的理論標準問題論述，以及對於一種理論廣義範圍的研究，可見如下著作的第二章，即Marvin E. Wolfgang and Franco Ferracuti, *The Subculture of Violence: Towards an Integrated Theory in Criminology* (London: Tavistock, 1967).

27. 埃克斯坦，在其著作中的「導論：面向國內戰爭的理論研究」一節（Harry Eckstein, ed., *Internal War: Problems and Approach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6): 7–29）中，明確化了理論準備階段的操作程式，如「去侷限化」（陳述話題邊界）；「歸類分析」（即通過分析話題所解剖開來的各個具體部分）；以及「問題化」（形成關於理論構建的具體問題）。大部分這些關於政治暴力的「操作程式」，將在本章中予以嘗試使用。

在這層意義上並不能視爲理論，除非它們明確表達這些相關性的來源和本質；那些相互關聯的概括本身亦是如此。

本著作所發展的大部分假設，來自以下兩方面相關性的並置和概括：一方面是政治暴力研究中所觀察到的相關性，另一方面則是個體行爲在政治暴力中所體現出的相關性。該方法反映了一種假設，即社會科學理論應該立足於該主題（指政治暴力）中已理論化的部分，且應符合（或者至少不直接與之矛盾）宏觀上已知個體行爲及整體人類行爲之本質和過程。這並不表示這些假設必須符合小瑪麗恩·列維（Marion J. Levy Jr）所說的「常識化」；而是說爲驗證和「精確已知」（what is precisely known）抵觸的假設而投入研究努力荒謬且毫無意義；除非它們具有令人信服的邏輯或經驗主義基礎，以供質疑這裡所預設的「精確已知」。

理論科學標準的中心，則在於其受制於經驗主義評估。有利於這些評估的四大理論特質包括：可證僞性（falsifiability）、定義的精確性（definitional clarity）、在不同分析層次對相關變數的確認（identification）、推廣至更宏大事件分析領域的適用性（applicability）。前二者是評估的必要條件，後二者則依需求而
18 定。(14) 對過去大多數革命理論和概念的一項基礎性限制，是人們難以從中衍生出可證僞或證實的假設。[28] 同時，在這些理論和概念

---

28. 例如愛德華茲、布林頓和培蒂。在老一輩理論家關於革命和政治暴力的思考（雖說他們當時很難參考當代文獻所能獲得的那些註腳）中，代表性樣本包括：Gustave Le Bon, *The Psychology of Revolution, trans.* Bernard Miall (London: T. F. Unwin, 1913); Brooks Adams, *The Theory of Social Revolutions* (New York: Macmillan, 1913); Everett Dean Martin, *TheBehavior of Crowds: A Psychological Study* (New York: Harper, 1920), 第七章; Charles Abram Ellwood, *The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ical Theory* (New York: Appleton, 1925), 第八章; Robert Hunter, *Revolution: Why, How, When?*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1940); Mark Arthur May,

中，極少數使用可應用的經驗主義方法。案例或比較研究幾乎無法使用那些方法，此事實正好進一步證實其效用極度受限（甚至在分類學或概念上的目的亦是如此）。關於可證僞性，社會科學經常使用的兩大宏觀傳統則包括如下：其中一個傳統說明，一個引數（或稱「獨立變數」、「原因」）是其所要解釋的因變數（或稱「依賴變數」、「結果」）之充分必要條件，或必要不充分條件。這經常意味人們以二分法形式界定上述兩大變數（「不均衡狀態」（disequilibrium）或發生，或不發生）即使任一或二者均爲「連續變數」（continuous variables），往往仍能透過單一異常案例，匯出瑣碎或可證僞的命題。另一個宏觀傳統，則依賴於對變數間相關性顯著程度的統計學驗證，這導致支持力度較弱但無法絕對證僞的假設增長，而這些假設仍有待系統化地融合進更宏觀和簡約的理論中。本著作中所使用的第三個傳統則是：以相關性術語形式，將一種最小關係強度預設至每一個假設中；如果在一個經驗主義驗證中所發現的相關性弱於先前所約定的程度，且不存有嚴重樣本性或工具性之可能誤差，就要駁回此假設。例如，提出一個基本假設，主要關於在一個人口群體中，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和廣度越大，群體暴力的可能性也就越大。此假設所提出的相關性是一種強相關性：在兩大變數的「間序測量」（interval-order measurement）方面，如果有相當數量的案例所得出的積差相關性係數（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coefficient）低於0.45的話，就應駁回此假設。[29]

A Social Psychology of War and Pea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3), 第七章。截至1925年的文獻風格，可從如下論文一窺究竟，即Dale Yoder, "Current Definitions of Revolu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32 (November 1926): 433–441. 該時期的一些文獻，事實上非常令人好奇，例如Sidney Armor Reeve, *The Natural Laws of Social Convulsion* (New York: E. P. Dutton, 1933).

29. 同樣的關係強度，仍需要多元回歸係數（R）分析，以針對一個特定的獨立

19 其他說明適中強度相關性的假設，若未被駁回，則需要至少高於0.30的相關性係數最低值。那些有關引數的未達標假設，在傳統意義上可能並不必然錯誤，但是它們所能指代的相關性極弱，以至於對理論的簡約性貢獻寥寥。[30]

引數和因變數必須予以精確界定，以便研究者爲了經驗主義評估，可以決定何種特定條件或哪組事件構成了X。許多理論不分新舊，在定義上的非精確性皆加劇了其評估困難度。例如，人們往往將許多條件，均稱作群體暴力可能性的「原因」或構成基礎；其中，有被貼上「束縛」、「不均衡」、「緊張壓力」等標籤的社會政治系統宏觀特質；亦有「挫折」、「怨憤」等暴力人群動機性特徵；還有壓制性治理、菁英內部分裂或流動性不足等特定機制性模式。[31]引入此類宏觀特質的解釋性困難在於，其所定義的條件若確乎業已

變數，進行多重測度的研究。我在我的論文"A Causal Model of Civil Strife"（可見Ted Gurr, "A Causal Model of Civil Strif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Using New Indice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68): 1104–1124.）中已經提供了該假設的證據，大意是說，0.45的臨界值對於該假設來說絕非過於嚴苛。關於剝奪感（關涉到114個政體的國內衝突的量級）的三大複合測度，所得出的多元回歸係數（R）是0.60，儘管這其中還存在不少測度誤差。

30. 這兩個標準，暗含對任何一種理論系統的一個絕對最大值（在五個強變數之中，或在十一個次強變數之中）。一個假設的多元回歸係數（R），僅在0.30的水準的話，該假設就不會被認可；儘管如此，它仍然符合顯著性的統計學試驗，這種顯著性將導致更具寬泛性的假設的要求，進而解釋一系列的弱相關性。

31. 可見George Sawyer Pettee, *The Process of Revolution* (New York: Harper, 1938); Chalmers Johnson, *Revolutionary Change* (Boston: Little, Brown, 1966), 尤其是第四章; Neil J. Smelser,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 Ronald G. Ridker, "Discontent and Economic Growth,"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11.1 (October 1962): 1–15. 關於具體和總體因果要素的範疇化分類，則引自埃克斯坦的論文，即Harry

定義，這類特質在大多數社會，無論其是否革命化及人群之中都可以被發現；另外，它們通常並未精確到足以在研究中，評估其不同部分和程度的影響。就其他概念而言，人們更容易孤立一些概念的經驗主義指涉物件。「參與秘密組織」(participation in clandestine organization) 概念，比「革命化動員」(revolutionary mobilization) 更具可操作性 (operational)；而同時「革命化動員」概念，又比「權力緊縮」(power deflation) 更具可塑性。這並非表示應儘量避免使用寬泛的概念，而是說概念越寬泛，就越有必要更全面界定並明確化其特徵，以便對其進行經驗主義評估。

理論論斷在許多概括化層次上皆可檢驗 (這項特質是可取的)。例如，阿諾德·費爾德曼 (Arnold S. Feldman) 就將革命的可能性，歸因於數量上急遽增長的「次級體系」(subsystems) 之間的目標衝突所不斷提升的顯著性 (salience)，而這些次級體系，則產生於該社 20
會中的「結構性分化」(structural differentiation)。[32] 理想上而言，在整個社會體系的宏觀層次 (例如18世紀的法國)，及在小到面對面群體之間的社群層次上，皆可能觀察到此類進程中的一些特徵。[33] 小群體現象不可能只是宏觀現象的縮小版，它應可說明小群體間的

Eckstein, "On the Etiology of Internal Wars," *History and Theory,* 4.2 (1965): 143–144.

32. Arnold S. Feldman, "Violence and Volatility: The Likelihood of Revolution," in Harry Eckstein, ed., *Internal War: Problems and Approach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4): 111–129.

33. Sidney Verba, *Small Groups and Political Behaviour: A Study of Leadership*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61). 該著作在另一個層次上，證明了相關概念和發現在這一層次上的有用性。堤利有關國內政治案例研究的著作 "*The Vendee*" 展示了研究分析如何從一個宏觀層次概念 (如城市化和社會變遷) 推進到個體層次，然後，則反向推進 (可見Charles Tilly, *The Vende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互動關係及個體行爲，而宏觀事件正是由此構成。如果無法直接達到這樣的解讀，至少理論中所預設的宏觀現象，應該與宏觀現象的已知部分相容。這並非一種還原主義（reductionist）論述，亦即對群體行爲或社會系統的分析，能夠而且應該被還原成對個體行爲組成部分的分析。重點在於，一個層次上的分析，能夠且應該與另一層次相通；有些假設相較僅參照單一分析層次的假設而言，通常更吸引人也更富有成效。這些假設在不同分析層次指稱其相關性並同時予以檢視。[34]

有利於經驗主義評估理論的第四項特質，則是關注案例和「背景設置」的類型和數量，我們能由此檢視理論中所提出的各種相關性。這類型的「偏好」（preference），適用於能透過統計學方法進行案例研究及大樣本比較研究（large-sample comparative studies）檢驗之理論。案例研究對於以下兩方面頗有助益：一是闡明革命事件的清晰脈絡，二是便於理解宏觀變數間如何運作及互動。案例研究亦可檢驗以二分法式（dichotomy）(15) 術語表達的理論論斷：由此，可獨立定義「『功能失調』的催化劑」或「革命」，並理直氣壯的說，單一案例的研究足以充分證僞以下命題：「功能失調的催化劑」是革命的一項必要前提。[35] 然而在社會理論中，只有在犧牲大量資訊的代價下，才可將有關利益的許多變數二分化；而採用案例研究的學者卻經常發現，要區分宏觀相關性與每一案例的特殊歷史文化環境，也非
21 常困難。詳盡說明連續變數間系統化相關性的假設，或說明連續變數和二元變數之間相關性的假設，只有在檢視了相當數量的案例之後，

34. 有關在社會探索中，使用不同分析層次的相對優勢，可見David Singer, "The Levels of Analysis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orld Politics*, 14.01 (October 1961): 77–92.

35. 該命題改編自詹森的論文，可見Johnson Chalmers, *Revolutionary Change* (Boston: Little, Brown, 1966).

才可進行科學評估。這爲選擇「政治暴力」而非「革命」作爲本著作研究主題，提供了進一步辯護：前者較後者而言明顯更爲普遍。

本著作正式地表述一些假設性關係，並均以字母性描述代號指代之。每個假設代號的開頭字母，均以其因變數命名。相關定義，則通常在假設中的一個理論性術語首次出現的段落之後，立即提出。對一個術語的強調，則表明其所出現的句子屬於正式定義。對於若干經常引述的理論概念，則往往使用同義詞或近義詞來指代，以避免因不斷重複而枯燥乏味。本著作將「相對剝奪感」定義爲人們的價值期望，與其價值實現力之間的一種感知性差異，通常也以其首字母縮略語RD來指代之；所使用的類似的近義詞，還有「剝奪感」(deprivation)、「感知差異」(discrepancy)，偶爾使用的還有「挫折」等詞。「怨憤」(discontent)[16]這一據稱由相對剝奪感所引發的心理學狀態，在本著作中亦使用其近義詞，如「憤怒」(anger)、「憤慨」(rage)，和「不滿」(dissatisfaction)。「價值期望」(value expectations)的近義詞，亦有「需要」(wants)、「欲求」(aspirations)[17]、「預期」(expectations)[18]。「價值」指人們所尋求的生活益品和條件；「生活益品和條件」這一表述，則經常作爲「價值」的同義詞使用。「價值機會」是指人們爲取得或維持其所欲求的價值而擁有行動過程的「可用度性」(availability)，通常也可簡稱爲「手段」(means)。這些近義詞，僅在其指代物件毫無混淆的情況下才予以使用；而精確定義的術語，則用於闡述基本性理論論斷的過程。

譯註

(1) 在上述10場內戰性質的重大衝突中，發生於1865–1870年的拉普拉塔大戰(the Great War in La Plata)較少爲人熟識，亦稱「巴拉圭戰爭」(the Paraguayan War)，可見Vera Blinn Reber, "The Demographics of Paraguay: A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Great War, 1864–70," *Hispanic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988): 289–319. David McLean, *War,*

Diplomacy and Informal Empire: Britain and the Republics of La Plata, 1836–1853 (London: British Academic Press, 1995). Carlos Newland, "Exports and Terms of Trade in Argentina, 1811–1870," *Bulletin of Latin American Research*, 17.3 (1998): 409–416. Miguel Angel Centeno, "Blood and Debt: War and Tax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Latin Americ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2.6 (1997): 1565–1605. Vera Blinn Reber, "A Case of Total War: Paraguay, 1864–1870," *Journal of Iberian and Latin American Research*, 5.1 (1999): 15–40. Francis J. McLynn, "Consequences for Argentina of the War of Triple Alliance, 1865–1870," *The Americas* (1984): 81–98.

(2) 編按：伊沃·法伊爾阿本德和羅莎琳·法伊爾阿本德(Ivo K. Feierabendand Rosalind L. Feierabendand)

(3)「騷亂」(turmoil)，有時又譯成「動亂」。

(4) 此處的頁碼，指代的是原著作頁碼。

(5) 疏離(alienation)，有時亦譯爲「異化」，一定程度上與estrangement同義。

(6) 本著作在翻譯時將"goods"譯爲「益品」，以更能簡略而全面地指代「有用的物品」這一意思，關於"primary goods"，何懷宏等人將其譯爲「基本的善」(約翰·羅爾斯：《正義論》，何懷宏、何包剛、廖申白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年，頁48。)譯者更傾向于使用劉莘的譯法。(威爾·金裡卡：《當代政治哲學》，劉莘譯，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4年，頁103。)

(7) 象徵性訴求(symbolic appeals)，又譯「符號性訴求」、「象徵性號召」、「符號性號召」。後文也常用「號召」這一譯法。

(8) 本作將「不滿情緒」、「憤怒」、「憤慨」，基本統一譯成「怨憤」，因爲其作爲本著作核心概念「相對剝奪感」的代號，經常在本文出現。

(9) 有時也又譯「內聚力」。

(10) 又譯「進程」。

(11) 又譯「體制性模式」。

(12) 此處頁碼，爲原作頁碼。

(13) 又譯「伴生關係」、「伴隨關係」。

(14) 又譯「合意的」。

(15) 又譯「二元」。

(16) 又譯「不滿情緒」，二者交替使用。

(17) 又譯「需求」。

(18) 有時亦譯作「期望」、「期待」。

CHAPTER 2

第二章

相對剝奪感與政治暴力的誘因

「我們人類的欲望和愉悅，來源於社會；因此，我們透過社會，而非透過那些起滿足作用的物品，來衡量這些欲望和愉悅，因為它們的本質是社會性的、是相對性的。」

——卡爾·馬克思（Karl Max）與弗里德里希·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

《工資、勞動與資本》（*Wage, Labor and Capital*）

在人類動機的複雜性之下，神經心理學家們確認了兩大「需求體系」（appetitive system）(1)：二者均爲人類一切所作所爲的衡量與評價，提供了動機性感覺。其中一大「需求體系」的刺激，爲人類提供了「得意」（elation）、「滿足」（satisfaction）、「愛」（love）等感覺；而另一大「需求體系」則導致「憂慮」（anxiety）、「恐懼」（terror）、「沮喪」（depression）和「憤慨」（rage）等感受。以上感覺描繪了我們對這個世界的知覺，並爲我們的行爲提供了動力。「學習」（learning），首先是直接而、隨後間接以這些需求體系爲基礎：我們學著去做，並去找尋可滿足需求的事物，並避免有害的影響。[1]

1. 哈德里·坎特里爾提供了有關神經生理學文獻的一些簡要介紹，並就其對於內在動機的總體影響，做了不少闡述。可見Hadley Cantril, "Sentio, Ergo Sum: 'Motivation' Reconsidered," *Journal of psychology,* 65.1 (1967): 91–107. 有關欲求體系（又譯「需求體系」）的研究，可以從1950年代的神經生理學

然而，人們周遭的環境是變動的，且已習得的內容並不總能使其從變化後的環境中獲取滿足。「我們因受到挫折而沮喪」，哈德里·坎特里爾（Hadley Cantril）寫道：「當我們感到在『我們賦予某件事重要性』與『過去行之有效但現在卻毫無反應』之間有所衝突時……我們不得不面對這個新浮現的問題。……」[2] 這種衝突或張力（tensions）根本上而言不受歡迎：如果可能，應該予以避免或加以克服；若無法避免或克服，則以一種表達性的、「非現實主義的」方式宣洩。但對於人類事務而言，它既是創新性又是破壞性的一種基礎性來源。「創新性」行為為何因回應張力而產生，答案不言自明：社會化（socialization）過程教導人們學習避免不愉快的刺激，且只有嚴重的新衝突，才可能癱瘓從社會化過程中獲取的適應能力。而對「破壞性」行為的解釋，則應參照人類機制(2)的另一項基礎性特
23 質：如果人們浸濡在無法避免或克服的有害刺激之中，其先天特質會去回擊這些有害刺激的來源。這種打擊行為不必然會緩減挫折感，但似乎是針對張力（這種張力透過挫折感而建立）的一種內在滿足性回應。[3] 然而，這種釋放張力的欲望並非攻擊性的唯一來源。對於張力的創新性回應，可能本身就包含訴諸暴力的面向。最重要的是，作為對張力的一種創新性回應，若選擇策略性或「現實主義

家那裡查找，他們曾針對人類和其他哺乳類動物，做了相關的分析和研究。

2. Hadley Cantril, "Sentio, Ergo Sum: 'Motivation' Reconsidered," *Journal of psychology,* 65.1 (1967): 99.

3. 有關挫折所誘發的攻擊行為的驅動特性，可見Norman R. F. Maier, *Frustration, the Study of Behavior Without a Goal* (New York: McGraw-Hill, 1949). 以及Leonard Berkowitz, "The Concept of Aggressive Drive: Some Additional Considerations,"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2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65): 307–322等等。就像前述的欲求體系一樣，這種驅動特性，似乎是人類和其他總體上較為高等的動物的一項共通特徵。

的」暴力，又會反過來爲張力所創造的先天攻擊性所強化。由此，區分「現實主義的」和「非現實主義的」衝突或攻擊，對於分析來說變得頗有助益；但心理社會學和心理學方面的論據又表明，後者的組成部分幾乎總是常在的（即是一種常量），[4] 僅僅在人們被強迫參與群體暴力的情形下才會缺位。

這些原則，在有關個體行爲的寬泛範圍內（包括反對政治共同體的叛亂行爲）均有效用。我們需要一些更能適應分析社會和心理學互動的概念和假設，而正是這些社會和心理學互動，爲一個群體中成員的政治暴力提供了驅動力。「相對剝奪感」（relative deprivation，有時簡稱RD）是前述章節所使用的一個術語，用來指代群體價值滿足的「應然」和「實然」差異所引發的張力，且這種張力可能促發人們走向暴力。該術語的定義，雖區別於其傳統意義上的社會學用法，但與使用「束縛」、「緊急性」等新詞（亦是合理正當的用法）的情況相比也並無不同。本章將檢視「相對剝奪感」概念及其從屬性概念，包括「價值」（values）、「價值類別」（value classes）、「價值期望」（value expectations）、「價值實現力」（value capabilities）以及「價值機會」（value opportunities）。「挫折—攻擊關係」（frustration-aggression relationship）爲剝奪感強度和群體暴力可能性之間的關係（隨後將詳細檢視），提供了一種心理學動態。有關政治暴力動力的其他概念性解釋亦與「相對剝奪感模型」相關，包 24
括以下觀念：「失調」（dissonance）、「失範」（anomie），以及「社會

4. 現實主義衝突和非現實主義衝突之間的分野，被路易斯·科澤賦予了相當多的意義。可見Lewis A. Coser, ed., *The Functions of Social Conflict*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6): 48–55. 這類區分，在衝突學研究中是司空見慣的，可見Raymond W. Mack and Richard C. Snyder, "The Analysis of Social Conflict: Toward an Overview and Synthesi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957): 212–248.

衝突」(social conflict)。最後，爲利於本著作的動態研究，後面將提出有關價值期望與價值實現力之間不均衡狀態的三大模式。

第一節　相對剝奪感的定義(3)

假設V.1：群體衝突的可能性，隨該群體中成員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和廣度，而強烈地變化。

本著作將「相對剝奪感」(RD) 定義爲「行爲主體的價值期望，與其價值實現力之間的一種感知性差異」。「價值期望」是指「人們認爲他們理應獲得的生活益品和條件」。「價值實現力」是指「人們在如果有可獲取的社會手段之情況下，認爲他們有能力取得或維持的生活益品和條件」。這些概念將在下面予以更精確的界定。假設V.1所要強調的是對「剝奪」的感知；人們可能根據其期望，而感到主觀上被剝奪，即使一個客觀中立的觀察者可能評斷那些期望非其所需，也無法改變。類似地，一個中立觀察者所評斷的悲慘貧困狀態，或所謂的「絕對剝奪」的客觀存在，在那些身陷其中的人群看來，卻也並不必然是「不公的」或「無法補救的」。就像瓦爾特·郎西曼 (Walter G. Runciman) 所述：「如果沒有理由期待或希望達至超乎其實際能力的所得的話，人們對其實際能力之所得較少會感到不滿，甚至只是充滿感激地維持其實際能力之所得。」[5]《美國士兵》(*The American Soldier*) 的作者們，在1940年代首次系統化地使用「相對剝奪感」概念，藉以指代這樣一種感覺：個體感到缺乏其認爲應該擁有的一些地位和條件，同時透過對比一些其他個人或群體所

5. Walter Garrison Runciman,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Social Justice: A Study of Attitudes to Social Inequality in Twentiety-Century Englan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9.

擁有的總體標準，而認爲其本身亦應擁有之。[6] 社會學研究則廣泛使用此概念；且在該領域中，經常因操作性目的而作以下假定：價值標準（value standards）是根據其他群體或地位所設定的，通常個體實際上或自認擁有了這種地位。[7] 然而在總體上，更受認可的是價值 25
標準亦有其他來源。個體的參照點可能是其自身過去的條件，也可能是一種抽象理念，抑或是一個領導者和一個「參照群體」(reference group）所表達的標準。這裡所使用的定義並未預設價值期望的來源；它類似大衛・阿伯利（David F. Aberle）關於相對剝奪感的定義，即「正當合法的期望，與現實之間的一種負面性差異」。[8]

---

6. 埃克斯坦在其著作中的「導論：面向國內戰爭的理論研究」一節（Harry Eckstein, ed., *Internal War: Problems and Approach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6): 7–29）中，明確化了理論準備階段的操作程式，如「去侷限化」（陳述話題邊界）；歸類分析（即通過分析話題所解剖開來的各個具體部分）；以及「問題化」（形成關於理論構建的具體問題）。大部分這些關於政治暴力的「操作程式」，將在本章中予以嘗試使用。

7. 可見 Walter Garrison Runciman,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Social Justice: A Study of Attitudes to Social Inequality in Twentiety-Century Englan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11; David Friend Aberle, "A Note on Relative Deprivation Theory as Applied to Millenarian and Other Cult Movements," in Sylvia Lettice Thrupp, ed., *Millennial Dreams in Action: Essays in Comparative Study* (The Hague: Mouton, 1962): 209–214; Gordon Rose, "Anomie and Devi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Empirical Studie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1966): 29–45; Peter Townsend, "The Meaning of Povert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1962): 210–227; 以及格哈德・倫斯基所開創的有關「地位的非一致性」的研究，可見 Gerhard E. Lenski, "Status Crystallization: A Non-Vertical Dimension of Social Statu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54): 405–413.

8. David Friend Aberle, "A Note on Relative Deprivation Theory as Applied to Millenarian and Other Cult Movements," in Sylvia Lettice Thrupp, ed., *Millennial Dreams in Action: Essays in Comparative Study* (The Hague: Mouton, 1962): 209.

「價值」，是人們努力追求且渴望得到的事件、事物和條件。[9] 與政治暴力理論最相關的價值，是人們所珍視條件的總體範疇，而非僅爲特定個體所追求的獨特範疇。以心理學術語來表達，價值是人類動機的目標性事物；而且，人們常假定其歸因或根源於人類的基本性「需求」(needs) 或「本能」(instincts)。在心理學、社會學和政治學分析中，闡釋「需求」、「目標」和「價值」或將之範疇化的學術嘗試不可勝數。西格蒙德·佛洛伊德 (Sigmund Freud) 就曾預設一種單一的基本需求：「厄洛斯」(Eros)(4)；亨利·莫瑞 (Henry Murray) 則列出了12種「出自本能的需求」(viscerogenic needs)，和28種「精神性的需求」(psychogenic needs)。[10] 三個較有影響力且符合簡約性要求的價值需求清單 (同時三者亦相互關聯)，在下表1中將予總結。這裡所使用的一種三重範疇，包括「福利性價值」(*welfare values*)、「權力性價值」(*power values*) 和「人際價值」(*interpersonal values*)。這樣的架構在此則無需原創性 (originality)；它是一種複合類型劃分法，代表於其他架構中常見的價值，且這些價值與群體相對剝奪感的根源相關。

福利性價值 (*welfare values*)，是指直接貢獻於物理性福利 (physical welfare) 和自我實現 (self-realization) 的價值，包括食品、住所、醫療健康服務和物理性娛樂 (physical comforts) 等物理性益品 (physical goods)，以及物理和精神性能力 (即體力和腦力) 的使用和發展。本著作隨後將福利性價值的這兩類等級，表述爲「經濟性價值」(*economic values*) 和「自我實現的價值」(*self-actualization*

9. 在這裡，原作沿襲了拉斯韋爾和卡普蘭的定義。可見Harold D. Lasswell and Abraham Kaplan,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for Political Inqui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Press, 1950): 55–56.

10. 相關總結性的陳述和討論，可見James C. Davies,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The Dynamics of Political Behavior* (New York: Wiley, 1963).

values）。「自我實現的價值」可能是獲取其他福利性價值的一種工具，反之亦然。然而，除此之外，亞伯拉罕·馬斯洛（Abraham H. Maslow）和詹姆斯·大衛斯（James C. Davies）早已令人信服地指出，「自我實現」對於許多人而言就是目的本身：我們從本質上對於發揮個人的才智與能力感到滿意。[11] 權力性價值（*power values*）則是指可以決定以下方面的價值：能夠影響其他人的行爲，並避免讓其他人對自身行爲進行不想要的干預。權力性價值在政治暴力方面尤爲顯著，包括參與群體決策（collective decision-making）的欲 26
望（涵蓋投票、參與政治競爭、成爲政治菁英的一員等），還包括與之關聯的自決（self-determination）和安全欲望：例如免於壓制性監管（oppressive regulation）的自由，和免於混亂失序（disorder）的自由。本著作隨後將權力性價值的這兩類等級，表述爲「參與性價值」（*participation*）和「安全性價值」（*security*）。人際價值（*interpersonal values*）則是指人類在與其他個體或群體進行「非權威性互動」（non-authoritative interactions）時，所追求的一種心理滿足狀態（psychological satisfaction）。這類價值包括以下三方面：一是對地位（status）的欲望；二是與之相關的參與支援性的穩定組織；三是一種確定感（sense of certainty）。隨後，本著作將人際價值的這三類等級，依次貼上「地位性價值」（*status*）、「社群性價值」（*communality*）和「觀念內聚力價值」（*ideational coherence*）的標籤。

「價值期望」（*value expectations*）是指在一個群體中，其成員 27
認爲他們理應獲得的平均價值地位。「價值地位」（*value position*）(5) 則是指在一種價值方面，所實際獲得的數量或水準。價值期望既適用於現在，也適用於未來的條件，普遍來說，人們期望維持

11. Abraham H. Maslow, "Deprivation, threat, and frustr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48.4 (1941): 364–366; James C. Davies,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The Dynamics of Political Behavior* (New York: Wiley, 1963): 53–60.

26

表1　四種價值範疇的分類列表

馬斯洛所定義的需求等級體系*	拉斯韋爾和卡普蘭所定義的價值†	朗西曼所劃分的關於社會不平等的維度‡	複合類型
福利型價值			
物理性的價值	福利、財富	經濟等級	福利性價值
自我實現的價值	技能、啓蒙	—	
尊重型價值			
安全、秩序	權力	權力	權力性價值
愛、歸屬感	情感	—	人際性價值
自尊	尊重	地位	
	公正	—	

* Abraham Harold Maslow, "A Theory of Human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50.4 (1943): 370–379. 該文同時亦爲詹姆斯·大衛斯所總結和討論，可見James C. Davies,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The Dynamics of Political Behavior* (New York: Wiley, 1963): 8–63. 馬斯洛假定了一個需求之間的等級體系：安全和秩序的需求，須在物理的需求得到滿足之後，才會顯現；而愛的需求，須在安全的需求得到滿足之後，才會顯現，等等。這裡所列出來的，基本是按照馬斯洛所提出的需求次序，僅有一個例外，就是自我實現的需求；馬斯洛認爲，自我實現的需求，須在愛的需求得到滿足之後，才會顯現。

† Harold D. Lasswell, and Abraham Kaplan,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for Political Inqui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55–56.

‡ Walter Garrison Runciman,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Social Justice: A Study of Attitudes to Social Inequality in Twentiety-Century Englan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9. 郎西曼雖並未明示地將這些視爲價值或需求，但他將其視作各種群體在不同程度上所身處的環境條件，而這些群體正是以這些條件，來評判各自的相對滿足感或相對剝奪感。

其「現有所得」；同時，他們對於其未來的「理應所得」（通常等同於或高於他們的「現有所得」）也有一系列的期望和要求。我們必須了解價值期望是根據「理應所得之價值地位」而界定，這也意味著

人們相信其所理應獲取或維持的價值地位，而不僅相信那些他們含含糊糊冀望獲取的價值地位。對於「期望」(expectations) 和「願望」(aspirations)[6] 的差異，伯特·霍斯裡茨 (Bert Hoselitz) 和安·威爾納 (Ann Willner) 就提出一個精確的比較性區別：

> 期望，是由直接的社會文化環境，所設定的普遍性規範的一種表現。無論是否以經濟或社會術語表達，個體形成其期望的基礎，則是「理應歸其所有」的一種正當感。這種『正當感』的來源，可能是其祖輩所欣賞的，也可能是其自身過去所經歷的，亦可能是某種傳統加諸其身的，還可能是與社會中其他人的地位緊密關聯的其自身的地位。但另一方面，願望代表的是人們可能想要的價值地位，但並非其「必然想要」或並非其「理應所得」……。[12]

「價值實現力」(*value capabilities*) 是指一個群體中，其成員認爲他們能夠獲得或維持的平均價值地位。同樣地，價值實現力既含有現在的含義，也適用於未來的條件。從現在的意義上來說，價值實現力代表人們實際上已能獲取，或所處之環境實際上已經賦予其的，即他們的價值地位 (*value positions*)。從未來意義而言，價值實現力代表人們相信其本領 (skills)、朋友、既有政權領導者會隨時間推移而使其維持或取得的價值地位，即他們的價值潛力 (*value potential*)。[7] 在「感知的價值潛力」(perceived value potential) 和「實際的價值潛力」(actual value potential) 之間還是可能做出區別，因人們獲取其價值期望的能力，也許本質上高於或低於其所認爲的能

12. Bert Hoselitz and Ann Willner, "Economic Development, Political Strategies, and American Aid," in Morton A.Kaplan, ed., *The Revolution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John Wiley, 1962): 363.

力。然而，這種感知的價值潛力決定了其當前的行爲。同時，在決定人們如何評估自身能力方面，感知的價值潛力遠重於當前的價值
28 地位。一個群體業已獲得的價值地位，與其價值期望相比可能非常低；但人們的剝奪感和怨憤表現則傾向降低至某種程度，使其感知到的價值潛力變得非常高。與之恰好相反的對立關係，則描述了某些處於革命前夕社會的特徵：人們業已獲得的價值地位，與其價值期望相比似乎顯得相對較高，但是人們感受到提升、甚至僅是維持現有價值地位之潛力，卻在不斷下降。這些斷言，將在接下來的若干章節中討論。

「價值機會」(*value opportunities*) 是指人們爲獲取或維持所欲之價值地位，而在行動過程中依憑的條件。價值機會可分爲三類，包括「個人性機會」(*personal opportunities*)、「社會性機會」(*societal opportunities*)，和「政治性機會」(*political opportunities*)。個人性機會是指個體所先天繼承，或後天習得以增強價值的行爲能力。先天繼承的能力通常分佈於大多數群體中，因此與群體暴力理論極少相關。然而，透過教育而獲得的技術和總體性知識，能夠顯著增強人們的「個人能力感」(sense of personal competence)，尤其是增強其物質性價值地位。社會性機會則是一種常規行爲過程，爲一個群體中成員增強價值的直接行爲。以獲取經濟性價值爲目的的社會性機會，包括報酬性職業的範圍和數量、獲取這些職業的輕鬆管道，及從事這些職業所能報償的經濟性資源。參與性價值可透過常規管道獲取，包括政治參與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及通向政治菁英的政治錄用 (political recruitment)。安全性價值的獲取，則在很大程度上是政治系統能力範圍內的職責：將人們行爲的嚴密監管降至最低水準，同時還要盡力維持內部秩序。人際價值增強的條件，包括家族和社群生活並無外部破壞之虞，同時生活中亦存在廣受認可的規範，而這些規範奠基於與人際關係相符的地位和尊重。政治性機會是指一

個群體中成員誘導他人爲其提供價值滿足之行爲。政治性機會所指代的政治行爲，是一種手段而非目的；而政治參與機會作爲目的本身，則被包含在社會性價值機會的範疇之中。提供政治參與的相同程式和機制，經常也是這樣一種手段，藉此群體可從治理機構方要求得到福利性和權力性價值。就此而論，應該還存有其他種類具有政治性意義的價值機會，包括群體談判程式（工人們可藉此要求從雇主方索取更多經濟性價值）及社團性行動（次文化群體能夠藉此 29
提升其成員相對於其他群體成員的地位）。

「相對剝奪感的廣度」（the *scope* of RD）是指在一個群體的成員之中，相對剝奪感在任一價值類別方面的普遍程度（prevalence）。有些剝奪感是所有群體中某些成員的共同特徵。當許多人對同一些事件感到怨憤時，剝奪感與促發群體暴力的特性（disposition）有關。職務晉升失利或配偶不忠等難以預料的「個人性剝奪感」，在任何特定時間點上，所能影響到的人之少之又少；因此，這類剝奪感的廣度微乎其微。政黨壓制、突發性通貨膨脹，或一個群體相較於其參照群體的地位下降等事件，極有可能在所有群體或範疇之中引發相對剝奪感，且廣度甚巨。阿伯利就將相對剝奪感的廣度二元化，並提出剝奪感的兩個總體類別：個人性和群體經歷性的。[13]「廣度」最好被視爲一種「連續性光譜」（continuum）；由此能做詳盡的解釋（例如，使用調查技術），即指在任一群體中，對任一類具體化價值存有剝奪感的人口比例。

「相對剝奪感的強度」（the *intensity* of RD）是指相對剝奪感的負面性影響，及與其相關聯的感知程度；換言之，是指所引起的不滿

13. David Friend Aberle, "A Note on Relative Deprivation Theory as Applied to Millenarian and Other Cult Movements," in Sylvia Lettice Thrupp, ed., *Millennial Dreams in Action: Essays in Comparative Study* (The Hague: Mouton, 1962): 210.

或怨憤之尖銳程度。郎西曼同樣也論述了剝奪感的程度，並將之定義爲「人們針對剝奪的情形，所感覺到的強度」。[14] 強度，就像廣度一樣，直接訴諸經驗主義評估工作：我們可以透過採訪（interview）、投射式的（projective），以及內容分析性的技術方式等等，以推斷人們所感受到的相對剝奪強度。[15] 進而，我們可能得以詳盡闡述價值期望和價值實現力的若干特質，而正是這些價值期望和價值實現力，增加或削弱了剝奪感的廣度和強度；當然，我們在檢視這些特質時，並不必然依賴於調查性技術。有關相對剝奪感廣度和強度的一些決定因素，將在下一章予以闡述。

「群體暴力的可能性」（*potential for collective violence*）則是本節開篇處所言明的假設V.1的因變數，被定義爲促發群體中某些成員採取暴力行爲以反對他人的特質之廣度和強度。因眾多研究之故，
30 該可能性應被視爲一種假設性建構、一種暗中存於群體眾多成員腦中的行動特質；但此觀點僅僅只根據其前提（即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和廣度）或結果（群體暴力的量級）來衡量。若無法更具說服力地直接評估，闡述其相關假設就顯得毫無意義；進而，唯一可檢驗的假設則是：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和廣度越大，群體暴力的量級也越大。然而原則上而言，群體暴力的可能性可獨立評估。其中一個方法是採用採訪技術，主要詢問人們是否準備參與某場騷亂，或是允許他們「投射」暴力情緒，以作爲其對模糊性刺激的一種回應。這些技術可適用於結構化情形或實驗室研究。例如，路易·哈里斯（Louis

14. Walter Garrison Runciman,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Social Justice: A Study of Attitudes to Social Inequality in Twentiety-Century Englan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10.

15. 哈德利·坎特里爾在其論文中，使用了一種合理的訪談技術，即「自我定位量尺」，可見Hadley Cantril, *The Pattern of Human Concerns*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65).

Harris）就曾針對美國黑人參與騷亂的意願度進行民意測驗。[16] 針對前革命時期的條件建構「刺激—反應」研究，並以此評估受試者反應，是可能的；這種方法後來爲大衛・施瓦茲（David C. Schwartz）所發展。[17] 方法的多樣性，似乎也爲以下論述提供了佐證：將「群體暴力可能性」視爲剝奪感所引發的怨憤與政治暴力之間一個關鍵性干預變數，而非單純將其視爲一種多餘的假設性建構。

第二節　攻擊性的根源[18]

有關人類攻擊性根源的心理學理論，爲本著作提出的相對剝奪感和群體暴力之間的因果關聯，提供了一種明確的動機性解釋。有關人類攻擊性的理論文獻更是汗牛充棟，有一些是推測性的，有些則奠基於經驗主義研究。而有關攻擊行爲根源的一些所謂「心理學理論」，在本著作一開始就被束之高閣。諸如「大多數或所有的革命者（revolutionaries）或密謀者（conspirators）都是行爲反常、愚蠢或心理失調的」[19] 這類僞心理學（pseudo-psychological）論斷，支

16. William Brink and Louis Harris, *Black and White: a Study of US Racial Attitudes Today*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67): 266.
17. David C. Schwartz, "Political Alienation: A Preliminary Experiment on the Psychology of Revolution's First Stage," Paper Deliver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New York, 1967).
18. Portions of this section first appeared in Ted Gurr, "Psychological Factors in Civil Violence," *World Politics*, xx (January 1968), 247–251.
19. 可見Kurt Riezler, "On the Psychology of the Modern Revolution," *Social Research* (1943): 320–336; 艾瑞克・霍費爾下述著作的部分內容，亦頗有助益，可見Eric Hoffer, *The True Believer; Thoughts on the Nature of Mass Movement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51); 以及Donald James Goodspeed, *The Conspirators: A Study of the Coup d'Etat* (New York: The Viking Press, 1962).

持者寥寥。有關「革命人格」(revolutionary personality)的心理學動
31 態(psychodynamic)解釋，對特定事件的微觀分析(microanalysis)可能有所助益；但對群體行爲宏觀理論的貢獻則相對較少。[20] 因經歷不良社會化過程(maladaptive socialization process)而具備較強攻擊性傾向的受害者，幾乎存在於任何社會，及大多數爆發政治暴力事件的行爲體之中；但是，相比於其所構成的全部暴力，他們更有可能被動員到衝突中。有關政治暴力的宏觀理論，亦不可能單單奠基於某種特定文化的「模態化人格特徵」(modal personality traits)理論，儘管應將其影響納入考量(這將在第六章予以討論)。總體上而言，最相關的心理學理論是那些研究人類攻擊性根源和特徵的理論，而不論其文化背景爲何。此類心理學理論，爲政治暴力理論提供了動機性基礎；同時，也爲確認和闡釋一些解釋性變數(explanatory variables)的操作提供了手段。

就人類攻擊性的一般性根源(generic sources)而言，存在三大心理學假設：一是「攻擊性，僅僅只是一種先天的本能」；二是「攻擊性，僅僅只是後天習得的」；三是「攻擊性，由挫折所激發的一種內在性回應」。[21] 此三者暗含於大多數國內衝突理論之中，但這些理論並未明示其動機性基礎。關於攻擊性的本能理論，尤以佛洛伊德和康拉德·洛倫茲(Konrad Lorenz)爲代表，前者將人類的破壞性衝動歸因於一種「死亡本能」(death instinct)(8)；後者則將攻擊性視爲一種「生存強化本能」(survival-enhancing instinct)。攻擊性的本能理論假設大多數人或所有人，在體內均有一種攻擊衝動的自主性來源；引用洛倫茲的說法，這種衝動所攻擊的，正是那些展現出「規

20. 關於該類型的一個最新研究，可見E. Victor Wolfenstein, *The Revolutionary Personality: Lenin, Trotsky, Gandhi*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

21. 關於「威脅—攻擊」的序列分析，下文將予以討論。

律性複現」的、「無法抗拒的爆發」。[22] 儘管對該假設尚無明確的支持，其宣導者們（包括佛洛伊德和洛倫茲）卻經常將其應用至有關群體和個體攻擊行爲的解釋中。[23] 該假設在霍布斯對人類「自然狀態」（a state of nature）的概括中顯而易見，同時在內伯格最近有關「人類展開憤怒、失控、痛苦和血腥的暴力之能力」[24] 的關切中也可能有所暗示；但是，該假設在當代國內衝突理論中無法發揮重要作用。 32

與上述恰好相反的假設，即「攻擊性，僅僅只是、或主要是人們後天習得的」，則描述了某些兒童心理學家和社會心理學家研究成果的特徵。這些研究成果的論據表明，某些習得的策略性攻擊行爲訴諸於特定目標：例如兒童和青少年的攻擊行爲是爲了保護

---

22. Konrad Lorenz, *On Aggressi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1966): chap. 4. 通常來說，動物和人類的攻擊性本能，據信會因其他生物的存在或靠近而被觸發。然而，即使在沒有這類激發施動者存在的情況下，攻擊性仍會自然而然地表現出來。針對動物行爲的特殊性觀察報告，已在某種程度上證實上述論斷。

23. 可見Sigmund Freud, *Civilis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Joan Riviere, trans. (London: The Hogarth Press, 1930); Konrad Lorenz, *On Aggressi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1966): chaps. 13, 14; 和Franz Alexander, "The Psychiatric Aspects of War and Pea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41): 504–520. 佛洛伊德關於攻擊性本能的闡述，在其晚期著作中得到了深度推進；他的早期觀點是，攻擊行爲是愉悅追求行爲在受到挫折情況下的一種反應。關於其他攻擊性本能理論的綜述和批評，可見Leonard Berkowitz, *Aggression: A Social Psychological Analysis* (New York: McGraw-Hill, 1962): chap. 1; 和 Ralph L. Holloway, Jr., "*Human Aggression: The Need for a Species-Specific Framework*," in Morton Fried and others, eds., *War: The Anthropology of Armed Conflict and Aggression* (Garden City, New York: Natural History Press, 1968): 29–48.

24. Harold Leonard Nieburg, "The Threat of Violence and Social Chang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6.04 (December 1962): 870.

其受關注度不受干擾、成年人是爲了表達主導性追求、處於競爭狀態的群體是爲了獲取稀缺性價值，[9] 而軍事人員則爲了服務於國家政策。[25] 此假設（即暴力是一種後天習得的反應）經常被理性至上地選取、並不偏不倚地運用，在最近的若干群體衝突理論中亦司空見慣。在革命理論家中，查爾莫斯·詹森（Chalmers Johnson）則反復地、儘管不是連續地將國內暴力（civil violence）稱之爲「有目的的」和「意圖干擾他人行爲的行爲形式，並由此使其所厭惡的社會系統走向消弭」。[26] 提馬舍夫則將革命視爲一種「剩餘的」事件和「在克服張力失敗的情況下，訴諸其他方式的權宜之計」。[27] 丹頓·莫里森（Denton E. Morrison）則將發展中國家的鄉村怨憤和衝突歸因於「相對剝奪感」（其定義與本著作相似），但針對被剝奪人群的行爲，又明確地採納了理性假設（rationality），即「所有試圖緩解怨憤的行爲，都是基於行爲體對此行爲緩解怨憤之可能性的感知」。[28] 塔爾科特·帕森斯（Talcott Parsons）則試圖讓政治暴力適應一種社會互動理論（social interactions theory）框架，將「訴諸武力」（resort to force）視爲一種由行爲者有意選擇的方式，以達至以下目的：「威懾」（deterrence）[10]、「懲罰」（punishment），或行爲能力的「象徵性宣示」（symbolic demonstration）。[29] 湯瑪斯·謝林（Thomas C.

---

25. 關於這方面的典型研究，可見Albert Bandura and Richard H. Walters, *Social Learning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63).
26. Johnson Chalmers, *Revolutionary Change* (Boston: Little, Brown, 1966): 12, 13, 斜體字標注。
27. Nicholas Sergeyevitch Timasheff, *War and Revolution* (New York: Sheed and Ward, 1965): 154.
28. Denton E. Morrison,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Rural Discont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 Theoretical Proposal," Paper Rea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1966): 6.
29. Talcott Parsons,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Place of Force in Social Process," in

Schelling）則代表此派衝突學理論家，他明確提出以下假設：在所 33
有類型的衝突中，行爲主體的行爲是理性的，且競爭者的決策是相互依賴的。[30]

第三種心理學假設則是，大多數攻擊行爲，是對挫折的一種反應。「挫折」是對目標導向型行爲的一種干擾；「攻擊」是一種意圖對其「所指之物件」構成傷害（包括物理性傷害或其他傷害）的行爲。「受挫時回以攻擊」這種特性是人類生物性構造的一部分；在人類與動物身上，都存在「攻擊挫折引發者」的生物性內在傾向。儘管它並不必然與前述兩大假設矛盾，但相形之下，「挫折—攻擊理論」更爲系統化，且比前述兩者（假設所有人都擁有一種可自由流動的破壞性能量源，抑或假設所有攻擊行爲都是模仿性和工具性的）有更多實質經驗主義論據支持。

最具影響力的一種「挫折—攻擊理論」，是由約翰·朵拉德（John Dollard）及其在耶魯大學（Yale University）的同事於1939年共同提出的。其基本假設是：「攻擊行爲的發生，總是以挫折的存在爲先決條件；反之，挫折的存在亦總是導致某種形式的攻擊行爲。」對此可以明顯看出，該假設的第二部分並未指出「攻擊是否是針對挫折的唯一可能性反應」，亦未指出「在激起攻擊（在後面的論述中，將被稱爲「怨憤」）與攻擊的實際發生之間，是否毫無二致」。[31] 尼

Harry Eckstein, ed., *Internal War: Problems and Approach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4): 34–35.

30. Thomas C. Schelling, *The Strategy of Conflic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4.

31. Jhon Dollard et al., *Frustration and Aggress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9): 1. 相關方面實驗理論的主要總結，包括如下文獻：Hilde Himmelweit, "*Frustration and Aggression: A Review of Recent Experimental Work*," in T. H. Pear, ed., *Psychological Factors of Peace and War* (London: Hutchinson, 1950): 161–191; Elton B. McNeil, "Psychology and Aggression,"

爾・米勒（Neal E. Miller）後來則提供了一些澄清說明：挫折引發了不同回應的刺激，而攻擊性回應只是其中之一。如果非攻擊性回應無法紓解挫折，「激起攻擊的可能性也就越大，並逐漸上升至主導地位，進而發生某些攻擊性反應。」[32] 上述這些經驗主義研究，所
34 闡述的是對挫折的基礎性反應，而非攻擊行為本身。希爾德・希姆爾維特（Hilde Himmelweit）則總結了一種經驗主義論據：兒童時期所受的挫折，可能導致其走向心理退化、心理退行（regression）(11)（以降低其智力表現的形式）或自我逃避（evasion）。[33] 一項針對新幾內亞（New Guinea）某部落「挫折誘發行為」的研究，發現了四大類反應模式：「順從」（submission）、「依賴」（dependence）、「迴避」（avoidance）和「攻擊」。兒童對挫折的首要情感性回應是「憤慨」（rage）或「憤怒」（anger）(12)（這在後來會受到來自其學習經歷的修正）。[34] 經研究觀察，連續性失業等長期性挫折，會使人產生冷漠感或無力感（apathy）。[35]

上述發現與觀察，正是「挫折—攻擊理論」基本論點的限定性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959): 195–294; Arnold H Buss, *The Psychology of Aggression* (New York: John Wiley, 1961); Aubrey J. Yates, *Frustration and Conflict* (New York: Wiley, 1962), 尤其是 chaps. 2–4; 以及 Leonard Berkowitz, *Aggression: A Social Psychological Analysis* (New York: McGraw-Hill, 1962).

32. Neal E. Miller, "The 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 *Psychological Review,* 48.4 (1941): 337–342.

33. Hilde Himmelweit, "*Frustration and Aggression: A Review of Recent Experimental Work,*" in T. H. Pear, ed., *Psychological Factors of Peace and War* (London: Hutchinson, 1950): 172.

34. John W. M. Whiting, "The Frustration Complex in Kwoma Society," *Man* (1944): 140–144.

35. Paul F. Lazarsfeld, Marie Jahoda, and Hans Zeisel, "Die Arbeitslosen Von Marienthal," *Psychologische Monographen*, 5 (1933), summarized in Himmelweit, 172.

條件，而非對此理論的反駁。對於增進對人類衝突的認知，尤其是政治暴力分析方面，「挫折—攻擊理論」的基本解釋元素是「憤怒是作爲一種內驅力而起作用的」這樣的原則。在最近由倫納德·伯科威茨（Leonard Berkowitz）所作的理論重構中，挫折感據稱可以引發憤怒。攻擊性反應傾向僅發生在以下情形：即行爲體爲某種外界因素所刺激（並由此喚起攻擊性反應）；換言之，當被激怒的個體看到可攻擊的目標或個人（且被認爲與攻擊源存在關聯）時，攻擊性反應將會發生。此論點及其經驗主義論據則表明，被激怒的個體不太可能打擊其環境中的任一目標，而是僅針對其所認爲應對挫折負責的目標。這裡的關鍵點則在於，此類攻擊的發生是一種針對憤怒的、使人滿足的內在性回應；若攻擊者對其挫折引發者造成了部分損害，攻擊者本身的憤怒會得到紓解，無論其本身是否確實降低了挫折水準。[36] 若挫折感繼續存在，攻擊行爲將可能再次發生。而若因採取攻擊行爲而確實降低了挫折水準，攻擊的傾向性反倒會因此而強化；同時，未來一旦再臨憤怒，則更有可能產生攻擊性反應。

諾曼·邁爾（Norman R. F. Maier）曾做了大量研究，以支持其以下論點：內在的「挫折引發型行爲」（frustration-induced behaviors），對行爲體而言變成了目的本身，而與其未來目標無關；且在性質上也與有別於「目標導向型行爲」（goal-directed behavior）。他提出了四種挫折引發型回應，包括「退行」（regression）(13)、「固戀」（fixation）(14)、「退避」（resignation）(15)和「攻擊」。挫折引發型行爲與目標導向型行爲區別的若干特徵如下：挫折引發型行爲，傾向於是固定和 35

36. 關於憤怒的驅動特性，可見Leonard Berkowitz, "The Concept of Aggressive Drive: Some Additional Considerations,"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2 (1965): 301–329; 和Seymour Feshbach, "The Function of Aggression and the Regulation of Aggressive Drive," *Psychological review,* 71.4 (1964): 257–272.

強迫性的，且並不必然能爲懲罰所威懾，相反地，懲罰還可能加劇挫折感的水準；挫折引發型行爲通常採取最現成的方式，極少受到所期望的結果影響，且此類行爲能夠實現自我滿足。[37] 此外，受挫折所影響的初始目標，極有可能變得與行爲本身毫無關聯。「由此，攻擊變成了挫折的一個函數；先前存在的目標性反應爲此類行爲所取代；它由一種截然不同的進程所控制。」[38]

「威脅—攻擊序列」分析則是另外一種行爲主義機制，某些心理學家將其與前述的「挫折—攻擊關聯」等同視爲一種根本性的（若非普遍性的）研究路徑。臨床和觀察性證據顯示，人們感受到生命威脅程度越大，其暴力回應也就越強。根據布賴恩特·韋奇（Bryant Wedge）的研究，「若一種價值直接攸關生命，暴力回應將會發生，且是作爲一種對恐懼的反應，而非作爲對其憤怒的表達而發生。」[39] 一項針對二戰期間日本、德國和英國等國平民遭遇轟炸之影響的研究表明，狂轟濫炸（包括針對廣島和長崎的原子彈轟炸）首先是造成劇烈的恐懼感而非憤怒，隨後總體上造成以下兩方急遽增加的敵意：一方面當然是敵人，另一方面則是無力阻止轟炸的既有政權。[40]

---

37. Norman R. F. Maier, *Frustration, the Study of Behavior without a Goal* (New York: McGraw-Hill, 1949): 92–115, 159–161; 另可見Aubrey J. Yates *Frustration and Conflict* (New York: Wiley, 1962): 24–30, 36–56.
38. Norman R. F. Maier, "The Role of Frustration in Social Movements," *Psychological Review*, 49.6 (1942): 587.
39. Bryant Wedge, "The Case Study of Student Political Violence: Brazil, 1964, and Dominican Republic, 1965," *World Politics,* 21.02 (1969): 195–196; 另可見Jerome D. Frank, *Sanity and Survival*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8): 75.
40. Irving Lester Janis, *Air War and Emotional Stress: Psychological Studies of Bombing and Civilian Defense* (New York: McGraw-Hill, 1951): 4–152. 在許多針對災難的研究中，都可以看到相當數量具有可比性的反應。例如，可見George Walter Baker and Dwight W. Chapman, eds., *Man and Society in Disaster*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2).

動物實驗則提供了業經證實的論據：直接並積極威脅生物續存的事件，會觸發「回避—生存」機制（包括非同尋常的暴力行爲）。誠如伯科威茨所言，「威脅—攻擊序列」可被視爲「挫折—進攻關聯」的一種特殊情形。對生命的威脅是一種可預見的挫折；隨著威脅程度不斷上升，恐懼和憤怒亦同時增長；而且，恐懼所主導的程度可能是以下的一個函數，即個人感受到對其挫折引發者施加控制或傷害的權力大小，相對於挫折引發者對其施以控制或傷害的權力來說。[41] 儘管如此，人們本身似乎就擁有一種「對極端恐懼回以攻擊性反應」的根本性特質；若確乎如此，該反應與「挫折所誘發的憤 36
怒」之間則會相互強化。這種關聯性在評估以下情形之影響時尤爲明顯：員警和軍方的行動常引發並延長群體暴力。

「挫折—攻擊」機制和與之相關的「威脅—攻擊」機制，爲相對剝奪感和群體暴力可能性之間提供了基本的動機性關聯。然而，這兩大機制與以下方面矛盾：在個體的和群體的暴力行爲中，仍存在習得性和目的性因素。在人們所習得去珍視的價值，以及所習得的行動方面，人們可能感到受到了剝奪。決定暴力的時機、形式、目標的信念和符號，亦是人們所習得的。若憤怒夠強烈且持續夠久，人們在決定以暴力表達其憤怒的方式上，則可能運用更多理性和創造性。此類人群中的一部分，爲其自身利益甚至可能非常看重暴力。但在憤怒被激起後，大部分「此類所學」將會佔據主導；對暴力較冷淡的個體，則經常採用在人們回應挫折的過往經歷中，經證明行之有效且令人滿意的策略種類。

在群體暴力的大部分參與者亦存在一種明顯的目的感：冀望暴力行動能夠提升其價值地位。革命領導者（revolutionary leaders）引導其追隨者的憤怒，以服務於其奪取權力的目的；騷亂者（rioters）

41. Leonard Berkowitz, *Aggression: A Social Psychological Analysis* (New York: McGraw-Hill, 1962): 42–46.

趁混亂之際搶劫商鋪，以獲取食物和家具；抗爭者則希望既有政權領導者（rulers）採取補救性措施（以降低其相對剝奪感）。這些目的或動機的本質和強度，是群體暴力形式和策略的主要決定因素。但是在絕大多數情況下，這些動機似乎又強化或疏導暴力的刺激，而極少是一種獨立的暴力動機。此論斷需經支援性論證才可得出，但其對於經驗主義驗證卻又極爲敏感。毫無疑問，「挫折—進攻」關聯在政治暴力中極爲顯著，因政治暴力的行爲體都表現出或承認了一定程度的憤怒。[42]

總之，人類暴力能力的主要來源，似乎是呈現「挫折—攻擊」
37 機制。挫折並不必然導致暴力發生，而某些人的暴力行爲則是由價值期望所激起。然而，挫折所引發的憤怒，是促發人們走向攻擊的一種激發性力量，無論其使用何種手段或工具。若挫折經久未決，或引發人們強烈的挫折感，攻擊行爲則極有可能發生。如果以「此種關係，與個體的或群體的暴力並無相關」作爲結論，就像因並非一切事物都如同基本重力原則所言會從空中落回地面，而主張「萬有引力定律」（即「重力法則」）與飛行理論並無相關一樣。「挫折—攻擊」機制在此意義上類似於重力法則：受到挫折的人們，有一種「依其挫折感強度，而針對挫折源施以相稱之暴力」的內在特質；就如同物體之間互相施以引力之影響，並與其相對質量成正相關，而與其相對距離成負相關關係。其他變數則在以下情形中影響人類行爲和物體：對於人類自身而言，變數包括「信仰」（beliefs）(16)、「壓抑」（inhibitions）(17)，及其所處的「社會環境」；而就處於重力場之

42. 憤怒，經常與其他的情感性因素相伴隨，尤其是與興奮；這裡所要的檢驗是，憤怒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存在。興奮似乎並非獨立的情感性狀態，而是一種總體上的情緒激發因素——先於並伴隨「目標實現行爲」（goal-consummatory activity）；一個期望騷亂的憤怒的人被挑動至「興奮狀態」，與一個饑餓的人被做飯氣味挑動至「興奮狀態」的原因十分相像。

中的物體而言，這些變數則包括其能量、構造，及其所處的媒介性質。但是，解釋政治暴力卻不去參考那些致暴的人類特質，就和建構飛行理論卻不參考重力法則一樣不可行。在地球上，重力到底還可以被假設成一個常量，但人類的挫折感水準，卻差別甚廣。

第三節　相對剝奪感與政治暴力的類比成因

被界定爲「價值期望和價值實現力之間的感知性差異」的「相對剝奪感」概念及其外延足夠寬泛，可以構成、且也許能夠關涉到大多數宏觀的「革命先決條件」；對這些先決條件，其他一些理論亦有所分析。此類概念性關係的一部分，將在本著作中予以檢視；這並非表示「相對剝奪感」含含糊糊就被認定爲「正確」的概念，而其他概念則全歸爲「錯誤」。本著作僅僅想表明，除了具有相對精確的定義之外，它確實還可以綜合其他多種多樣的概念。

在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看來，革命的主要根源在於以下兩方面的衝突：缺乏經濟政治地位的平民意圖追求平等的欲望，以及寡頭（oligarchs）企圖維持更大經濟政治（不平等）優勢的欲望；也就是說，雙方都存在一種「既得之經濟政治益品」，相對於「理應之所得」的感知性差異。[43] 在差不多兩千三百年之後，愛德華茲在其研究中斷言，所有的革命「均源於基本願望受到壓制」，且革命的 38
任何暴力行爲都與此類壓制的程度相稱。壓制感(18)，或「受抑制的特性」，根源於以下情形，即「人們逐漸感到『他們的正當欲望和觀念』受到了壓制或扭曲，或者逐漸感到他們相當合理的欲求和目標，卻受到了阻礙或挫敗。」[44] 培蒂的「束縛」（cramp）概念，則類

43. *The Politics of Aristotle*, trans. J. E. C. Welldon (New York: Macmillan, 1883, 1905): 338–342.

44. Lyford P. Edwards, *The Natural History of Revolu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7): 3–4, 30–33.

似這裡的「相對剝奪感」概念。人們在以下情形中會感到「受到了束縛一般」，即發現滿足自由和安全等基本性價值的過程受到約束，而同時他們又將此「約束」視爲「不必要的」和「本可避免的」，進而視之爲「不公的」。「當社會中的大多數人群感到『束縛』超過其容忍限度時，革命就會發生。」[45]

當代理論家亦使用了一些類似概念。拉斯韋爾和卡普蘭就將政治不穩定（political instability）歸因於大眾的期望及其「價值實現度」之間的差異，「這種『價值實現度』是非常低——：是一種價值地位，與價值要求和期望之間的差異，——正是這種差異，對革命造成了最直接的影響。」[46] 喬治·佐爾斯申（George K. Zollschan）則認爲，所有的行爲，包括革命行爲，均始自一種「緊急狀態」（exigency）(19)；他並將這種「緊急狀態」定義爲「有意識或無意識的欲望或期望狀態，與實際境況之間的一種差異。」[47] 上述兩個概念，都對革命行爲主體的思想狀態做了假設，就像前述段落中所論述的概念一樣。詹森在闡述「『不均衡社會系統』是革命的一項必要先決條件」時（它顯然是一種宏觀概念），卻並未做此類假設。然而，「不均衡社會系統」概念在個體分析層次上的表現，可能是以「相對剝奪感」的術語來表述的：它構成了「人們的價值期望」（在群體層次上則是其「價值結構」）與其「獲取此類期望價值的手段」（在群體層次上則是該社會系統對環境的適應性模式，及其滿足這些功能性要求的能力）之間的一種感知性差異。[48]

---

45. George Sawyer Pettee, *The Process of Revolution* (New York: Harper, 1938): chap. 2.
46. Harold D. Lasswell and Abraham Kaplan,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qui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264.
47. George K. Zollschan and Walter Hirsch, eds., *Explorations in Social Change* (Boston: Houghton-Mifflin, 1964): xxv, 89.
48. Johnson Chalmers, *Revolutionary Change* (Boston: Little, Brown, 1966): chap.

另外一些理論家則明確使用了「挫折」或「剝奪」等概念，來指代群體暴力的促發力（impetus）。詹姆斯・大衛斯就將革命的爆發歸因於「挫折」，而這些「挫折」又來源於「長期性增長之後，成就或 39
績效的短期性下降」情形，而正是先前的「長期性增長」，催生了企圖「繼續增長」的期望。[49] 丹尼爾・勒納（Daniel Lerner）同樣也描述了「應欲之所求」與「實得之『挫折』」之間的這樣一種落差，而革命即是隨此落差而來。「挫折在一個區域內的蔓延落後於人們的願望，這可被視作『成就』與『欲望』之間深刻不平衡的結果……相較「成就」而言，『欲望』超越地是如此之快（儘管他們對其目標，已經有了不小的進步），以至於許多人依舊不滿（因爲所得與其所欲相比，還是太少了）。」[50] 布萊恩・克洛澤（Brian Crozier）就認爲，所有叛亂者的一個共通因素在於「挫折」，他將之定義爲「對其極端欲求的東西卻無能爲力，且周遭的環境也並不在其控制範圍之內」。[51] 法伊爾阿本德夫婦亦將政治不穩定與攻擊行爲連結；據稱，攻擊行爲隨「系統性挫折」程度的變化而變動。而這種「系統性挫折度」則是指「社會需求滿足」與「社會需求實現」之間的一種比率，或者以「相

5; 類似的研究分析，還可見Neil J. Smelser,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 chaps. 2, 3.

49. James C. Davies, "Toward a Theory of Revolu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7 (February 1962): 5–19. 大衛斯的論述，亦爲如下論文所參考，即 Raymond Tanter and Manus Midlarsky, "A Theory of Revolution,"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September 1967): 264–280, 在這篇論文中，兩位作者將這種差異概括爲一種「革命的落差」(revolutionary gap)。

50. Daniel Lerner, "Toward a Communication Theory of Modernization: A Set of Considerations," in Lucian W. Pye, ed., *Communication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327–350.

51. Brian Crozier, *The Rebels: A Study of Post-War Insurrections* (London: Chatto and Windus, 1960): 15–16.

對剝奪感」的術語來說，是指當前價值地位與價值期望之間的一種感知性差異。[52]

在路易斯·科澤（Lewis A. Coser）看來，相對剝奪感與挫折相關；他還將其應用到對自殺率的解釋。[53] 霍斯裡茨和威爾納則擴展了期望與願望之間的差異，並將剝奪感與革命的可能性連結。

> 未能實現的願望確實產生了失望感，但未能實現的期望卻導致了剝奪感。失望感在總體上來說可以接受和容忍，但是剝奪感往往不能容忍。被剝奪的個體感到對其自身的物質性和心理性挫折必須予以補救，而無論使用何種手段，只要能用即可。失望感可能僅僅滋生潛在革命的種子而已，而剝奪感則是實實在在的革命行動催化劑。[54]

研究美國印第安人（American Indians）對白人征服之回應的人類學文獻，同樣也使用了「剝奪感」概念。例如，菲爾利·納什（Phileo Nash）就認爲，對於印第安人來說，剝奪感可能透過接受或拒斥白人的價值觀和地位而產生；同時他還指出，「印第安復興主義運動」（Indians revivalism）中的攻擊性成分，即是對上述剝奪的一種回應。[55] 詹姆斯·吉斯齊溫德（James A. Geschwender）則將

---

52. Ivo K. Feierabend and Rosalind L. Feierabend, "Aggressive Behaviors within Polities, 1948–1962: a Cross-National Study,"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0 (September 1966): 250–251.
53. Lewis A. Coser, *Continuities in the Study of Social Conflict*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7): 56–62.
54. Bert Hoselitz and Ann Willner, "Economic Development, Political Strategies, and American Aid," in Morton A.Kaplan, ed., *The Revolution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John Wiley, 1962): 363.
55. Nash Phileo, "The Place of Religious Revivalism in the Formation of the Intercultural Community on Klamath Reservation," in Fred Eggan, ed., *Social*

1960年代的美國黑人騷亂歸因於「相對剝奪感」：他在傳統社會學意義上給予其定義，即「相對於一個參照群體的地位差異」。[56] 約翰·加爾通（Johan Galtung）儘管本身並未使用「相對剝奪感」概念，但將社會內部和社會之間的攻擊歸因於地位性差異或「等級失衡」（rank disequilibrium），而此概念在本質上，就是亞里斯多德式論點（Aristotelian thesis）（它是該類範疇概念的前身）的一種宏觀性重述。據稱，如果某個體或群體在社會分層體系（stratification systems）中的一個維度方面較高，但在另一個維度方面相對較低（例如擁有較高的權力，或是接受過較高的教育水準，但其所得之報酬卻相當微薄）的話，他們將會使用攻擊性手段，以在所有維度上取得較高或與之相稱的地位水準。[57]

範疇的概念可繼續詳盡地擴展，但會產生過度說明一些顯而易見常識的風險。幾乎所有意圖解釋群體暴力行爲的理論，都將以下變數或概念置於中心地位來看待，即總體上、且經常尤爲類似這裡所定義的「相對剝奪感」概念。然而，「相對剝奪感」變數的一些顯著特徵，並不必然有合併到其他這些概念中。這些概念中的一部分，尤其是使用了「需求／索求」（want/get）這類表述的概念，並未提及人們價值期望的正當性（justifiability）或強度，也未將目標和所得的感知差異和實際差異同時納入考量。而且，儘管許多這類研究均具體闡述了構成該變數或增加其量級的社會政治條件，卻

Anthropology of North American Tribes: Essays in Social Organization, Law, and Relig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7): 377–442.

56. James A. Geschwender,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Negro Revolt: An Examination of Some Hypotheses," *Social Forces*, 43.2 (December 1964): 248–256.

57. Johan Galtung, "A Structural Theory of Aggression,"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1964): 95–119. 同時，加爾通還在等級失衡和攻擊之間假設了幾個干預變數，包括攻擊替代性手段的缺失、攻擊性文化經歷的程度。

鮮少涵蓋有關其決定因素的具體命題；也只有部分研究提出了區分變數表徵的範疇。最後，就個中因果關聯（變數，及被認爲與之相聯的暴力事件之間）而言，許多理論並未提出動機性的基本原理。

41 那些分析破壞性群體行爲的研究，往往還使用另外三個概念；此三者雖未直接與「相對剝奪感」類似，但似乎亦可成其替代性概念，即「失調」（dissonance）、「失範」（anomie）和「衝突」（conflict）。本著作對此三者在其他文本中的分析性效用不予置評，故此三者所關聯之條件，並不比本著作「相對剝奪感」所關聯之條件，具體的多或少。

「失調」（dissonance）是在個體心理學（individual psychology）中廣泛應用的一個概念。在利昂·費斯廷格（Leon Festinger）的認知失調理論（cognitive dissonance theory）中，該術語是指兩種或兩類認知性元素之間的不一致。當一個元素的對應面去追隨另一個元素時，認知性元素（一個人對其自身、對其行爲，及對其周遭環境所認知的東西）會走向失調。[58] 例如，一個堅信其既有政權「非遇外來進攻而不開戰」的公民，某天突然從新聞媒體上得知，其既有政權竟在毫無挑釁之下而發動戰爭，那麼據稱此時他將經歷「失調」的心理過程。其假設在於，感到失調的人由此將被激發，並透過以下方式以紓解或消除之：包括改變自身行爲或信念、改變相對應的情形，或尋找新的緩解失調資訊，同時迴避可能加劇失調的資訊。[59] 根據失調的量級（指失調元素對其本身的重要性或價值），該

58. Leon Festinger, *A Theory of Cognitive Dissonan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4, 13. 根據費斯廷格的研究，有關矛盾的感知，生髮於邏輯的、經驗的、文化的以及其他的基礎之上。

59. Leon Festinger, *A Theory of Cognitive Dissonan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18–24.

公民可能會改變對其既有政權的看法、透過政治行動改變既有政權的人事或政策，抑或極有可能竟至拒斥質疑該場戰爭（雖毫無外來挑釁）正當性的證據，最後，以至對無論多麼站不住腳的「挑釁證據」也傾向選擇接受。有關「失調」對決策（decision-making）、順從（compliance）、資訊接納（receptivity）、大眾現象的社會支持（social support for mass phenomena）、小團體中的影響性過程（influence process in small groups）等的影響，學術界已提出諸多假設，並做了相當多的經驗主義研究。[60]

「失調」和「相對剝奪感」概念之間，既不相互構成也不相互包含，但卻有重疊之處。相對剝奪感根據個體的福利性、權力性和人際的價值期望而感知；失調則在任一組認知元素中均可獲得，且並不侷限於與生活性益品和條件相關的事物。此外，僅有部分剝奪感，在其原始性意義上（即認識性元素相互矛盾）才能引起失調。大多數美國黑人都深知，他們關於經濟社會平等的期望只能被勉強 42
和逐漸地滿足（若這種滿足果眞會發生的話）；政治系統未能採取大規模的補救措施，對於那些一度認爲這種滿足理應所得的黑人來說，確實是一種「失調」。而對於大多數黑人而言，補救措施的缺乏僅僅確認或強化了其先前對政治系統的認知，進而加劇黑人群體的不滿。因此，「失調」的概念和假設，似乎僅適用於「相對剝奪感」過程的一種特殊方面：當個體首先感到價值機會不充足（而其原以爲對其價值期望的獲取來說，價值機會是合理且充足的）時，此時他據稱就是經歷了所謂的「失調」過程。然而，相對剝奪感的發端（或是源於不斷上升的價值期望，或價值期望和價值實現力之間原

60. Leon Festinger, *A Theory of Cognitive Dissonan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Jack W. Brehm and Arthur R. Cohen, *Explorations in Cognitive Dissonance* (New York: Wiley, 1962).

本就存在的感知性差異）本身並不構成失調；或者誠如費斯廷格所言，無論個體在達至目標過程中何時遭遇抵制或挫折，失調其實並不存在。[61]

「失範」（anomie）就像艾彌爾·塗爾幹（Emile Durkheim）(20)在其著作《自殺論》（*Suicide*）中所述，是指這樣的情形：無論是目的（ends）（價值期望）超過了人的手段（means），還是手段急遽縮減而同時目的卻保持不變，它都與「相對剝奪感」概念對應極爲緊密。塗爾幹在其另一部著作《社會分工論》（*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中，則賦予了「失範」更寬泛的意義，後因羅伯特·默頓（Robert K. Merton）關於「社會結構與失範」的論文而普及：「失範，是掌控社會行爲的社會標準的一種崩潰，或簡稱『無規範化』（normlessness）。」「失範」尤其是一個社會學概念，「一個社會系統中的『失範』程度所表示的是，社會規範（norms）缺乏一種正當性的共識（legitimate consensus），並在社會關係（social relations）中伴隨著不確定感和不安全感（uncertainty and insecurity）」。[62] 社會學則將個體之中「無規範化」的表徵概括爲「失範」。戈登·羅斯（Gordon Rose）就在其研究中，總結了三種類型的「失範」，包括「規範本身的脆弱性」、「存在著若干強烈、但互相衝突的規範」，以及「完全被無視的規範」。此三者均能導致一種普遍的不確定感，而「反常行

---

61. Leon Festinger, *A Theory of Cognitive Dissonan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278.

62. Robert K. Merton,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Continuities,"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rev. ed.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7): 266–267; 這裡關於「失範」概念的討論，實質性地借用了戈登·羅斯的論文，即Gordon Rose, "Anomie and Devi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Empirical Studie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1966): 29–45. 關於「失範」概念的使用，一個更全面的匯總性文獻如下，即Marshall B. Clinard, ed., *Anomie and Deviant Behavior: A Discussion and Critiqu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4).

爲」[21]（包括犯罪、自殺、藥物成癮、幫派行爲）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由這種普遍的不確定感所致。默頓就曾作出以下原創性論斷，即失範可能導致普遍的反常行爲，並導致替代性規範的建立，而正是這些構成了「叛亂」(rebellion)[22]。「當叛亂在一個社會的一定部 43
分中氾濫時，由此提供了革命的可能性，進而重塑規範結構和社會結構。」然而，後來似乎就沒有將「失範」與群體暴力而非幫派行爲連結的實質性嘗試了。[63]

「失範」可透過兩種方式，與本著作所定義的「相對剝奪感」概念連結。若群體中的規範較爲薄弱，或群體中關於其成員該如何滿足價值期望的規範互相衝突，價值機會則會隨之受限。在有關個體性和社會性機會方面尤爲如此；人們對於何種合理行動方式適於達至目標越不確定（意即其「失範」程度越強），其價值實現力也就越弱，其相對剝奪感隨之也就越強。應該指出的是，人們可以任一社會性角色或從社會性角色中完全抽離，來經歷「無規範化」或規範間衝突，例如作爲一個權威關係中的扈從[23]，抑或是一架噴氣式飛機上的乘客。因此，只有當與「價值維持行爲」和「價值增進行爲」的規範相關時，「失範」才會構成或增強「相對剝奪感」。

同時，若部分基於認知失調理論，應重視一套內部相容性規範

---

63. Robert K. Merton,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Continuities,"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rev. ed.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7): 191. 關於政治暴力方面的一個應用如下，即Elwin H. Powell, "Reform, Revolution and Reaction as Adaptations to Anomie," *Review of Mexican Sociology*, 25 (1963): 331–355. 大衛·施瓦茲，發展出了一種關於革命行爲的進程模型，這種模型使用了「疏離」（又譯「異化」）的相關概念，並梳理了政治疏離的具體發生條件；可見David C. Schwartz, "A Theory of Revolutionary Behavior," in James Chowning Davies, ed., *When Men Revolt and Wh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0).

(internally consistent values)[24]；而規範系統的崩潰，亦應根據「內聚力」(coherence)[25]價值來構成相對剝奪感。這並非表示所有遭遇失範的個體都會感到被剝奪；而是說相對剝奪感會發生在以下類型的人身上：某人一度接受了一套內部相容性規範，藉以爲正當行爲指導，但隨後卻發現這些規範受到嚴重挑戰，又未能有另一套內部相容性規範可取而代之。在此情形下的剝奪感源於價值所失(value loss)，意即在「人際價值」的「觀念內聚力」(ideational coherence)範疇方面不斷下降的價值水準。然而在一個失範型社會中，極可能存在許多從未秉承過一套毋庸置疑內部相容性規範的人。而正因爲從未秉承過，其對於內部相容性規範缺失的境遇，相較那些虔誠堅守其規範者，或那些「堅守之規範」遭到極大威脅者來說，其不滿可能相對較少。

「失範」對「相對剝奪感」最有力的影響，可能在於其對「價值機會」的衝擊。規範性系統本質上受重視的程度，可否等同於經濟
44 性益品、安全和地位受重視的程度？這是一個經驗主義問題，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最直接的回答：對規範系統的明確威脅，究竟在何種程度上令人憤怒。總體上來說，「失範」及失範性概念與「相對剝奪感」連結的方式，堪比「失調」：它們均與「相對剝奪感」重疊，卻既不能爲其所涵蓋，又不能爲之所大部分或完全合併。

「衝突」(conflict)在其群體意義而言，有時被界定爲一種條件、過程或事件。加爾通就將其定義爲一種條件：就一個行動系統而言，若它具備兩個或兩個以上不相容的目標狀態，就可稱其爲「處於衝突狀態」。[64] 路易斯·科澤則首先將其定義爲一種過程，一種爭奪價值(包括稀缺性地位、權力、資源)的過程；且在這個過程中，競爭

---

64. Johan Galtung, "Institutionalized Conflict Resolution: A Theoretical Paradigm,"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No. 4, 1965): 348.

者的意圖在於使對手中立化，抑或傷害或消滅對手。[65]「衝突」傳統上的用法，則是指一種發生於兩個群體之間的暴力或非暴力衝突事件。從前兩個定義來看，「衝突」相較於「失調」和「失範」來說，更加類似「相對剝奪感」概念。[66] 唯一的不同在於，「相對剝奪感」既指個人思想狀態，又指其群體分配狀態，而人們則在總體上將「社會衝突」視爲一種群體性特質，而不論其在個人思想方面的表現。加爾通則明確化了一個更重要的區別：

> 衝突……應該有別於挫折，在更多情況下，它應是指因爲某些緣故致使目標沒能實現（需求沒能滿足、滿意並未達到、價值未能實現等等）。一個非常簡單的情形就是「稀缺性」。……另一個簡單的情形則是，通向滿意來源的途徑被阻塞了……但衝突最重要的一個特殊案例……則是以下情形：某人爲實現某些價值的努力，卻被其他人視爲其自身挫折的來源。[67]

被界定爲一種條件的「衝突」，在「價值期望和價值實現力之間的感知性差異，來源於另一個群體亦在競取同樣之價值」的情形下，尤其是「相對剝奪感」的一種特殊情形。被界定爲一種過程的「衝突」，則是指各自消除其相對剝奪感的群體之間的互動。

「衝突」概念對於政治暴力分析而言，相較於「相對剝奪感」來 45
說較不合適。一個明顯的原因在於，就其所指代的過程意義或一組

---

65. Lewis A. Coser, ed., *The Functions of Social Conflict*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6): 8.
66. 「衝突」一詞同時還具有一種心理學用法（在這裡並未予以檢視），即在個體中存在著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相互競爭、而又不相相容的動機。有關該概念的綜述的文獻，可見Aubrey J. Yates, *Frustration and Conflict* (New York: Wiley, 1962): chap. 5.
67. Johan Galtung, "Institutionalized Conflict Resolution: A Theoretical Paradigm,"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1965): 349.

事件意義而言，「衝突」在定義本身就已包含一部分將予分析的變數。我希望透過提出一些宏觀決定因素，來解釋暴力政治衝突的形式和程度，而非僅僅將其定義爲「衝突」，以此「解釋」之而已。此外，被界定爲一種條件的「衝突」（群體X擁有群體Y所欲之物），指的是在一種特殊情形下的「相對剝奪感」，且絕不可能窮盡「相對剝奪感」概念的所有情形。「相對剝奪感」指的則是任一群體在其「所欲之價值地位」和「所得之價值地位」之間的感知性差異，而不管其他群體是否對此價值亦有同樣欲求，也不管群體Y是否是從群體X奪取此價值的。前述部分對「強度、廣度皆巨的相對剝奪感的任一情形，都將引發群體暴力」的論斷，亦有其心理學基礎。同樣不言自明的是，政治暴力的諸多行爲，尤其是革命運動，並未大量牽涉「價值爭奪」，而只是尋求重塑系統以便創造新價值。在此情形下，若將政治暴力視爲一種衝突範疇，就會產生以下困境：政治暴力，由此則假定成「需要『稀缺性價值爭奪』」了，而這種假設排除了其他政治暴力的起因。

衝突理論對於研究目標的最後一項限制，是衝突學理論家經常作的各類區分，包括「現實主義的」和「非現實主義的」衝突（科澤），「理性的」和「非理性的」衝突（謝林），及「破壞性行爲」和「衝突性行爲」（加爾通）。上述這些區分的本質，在於區別「維護價值所得的工具性行爲」與「爲攸關自身利益而作的破壞性行爲」。這種區分的分析效用毋庸置疑；唯一有疑問的是採用「假設僅有暴力的工具性表現與暴力分析相關」的理論方法來解釋政治暴力。萊昂·科澤（Leon Coser）和加爾通，則是另一派的衝突學理論家，他們認爲上述兩大因素，在大多數衝突中都是「常在的」（亦稱「常量」）。科澤批判其他人未能認知到「衝突可能會爲兩種截然不同、卻又纏繞不清的因素所激發，即一種現實主義衝突的情形，及其中的情感性投入……」對此，加爾通也作出以下論斷以強調整個討論：「衝突

行爲傾向於演變成破壞性行爲（由『挫折—攻擊』迴圈所導致），而破壞性行爲又天生具有『自我強化』的傾向。」[68]

儘管有上述認知，衝突學理論的大部分概念和假設都只著墨於 46
衝突的工具性（instrumentalities）因素。有鑑於此，本著作對於衝突的非理性根源和表現，亦給予同等重視。

第四節　相對剝奪感的三大模式

術語表述「相對剝奪感」，是指價值期望和價值實現力之間的一種感知性差異；而在任一可供檢測的人口樣本中，其「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和廣度，可透過調查採訪和其他技術手段獲取。動態研究則要求使用以下概念性工具，即將「價值期望和價值實現力的變化模式」納入考量。此研究可始於以下假設：由於「相對剝奪感」是一種使人心理上產生不適的條件，因此長遠看來，人們傾向調整價值期望，以適應其現有的價值實現力。人們往往將「『所求之價值水準』和『所得之價值水準』處於近似均衡」的社會條件視爲是「正常的」，無論它們在當今世界多麼罕見；這項條件同時爲評估變化模式提供了基準線。由此，可得出「非均衡」狀態下的三種不同模式，一是「遞減型相對剝奪感」（*decremental deprivation*）：一個群體的價值期望保持相對不變的狀態，但認爲其價值實現力卻在下降。其次是「抱負型相對剝奪感」（*aspirational deprivation*）：一個群體的價值

68. Lewis A. Coser, ed., *The Functions of Social Conflict*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6): 59; Johan Galtung, "Institutionalized Conflict Resolution: A Theoretical Paradigm,"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1965): 349. 另可見 Raymond W. Mack and Richard C. Snyder, "The Analysis of Social Conflict: Toward an Overview and Synthesi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957): 219, 222–223.

實現力保持相對不變的狀態，而其價值期望卻在上升或增加。[69] 再者是「發展型相對剝奪感」(*progressive deprivation*)：在一個群體的價值期望實質性增長的同時，其價值實現力卻有實質性的下降。在這裡將引述這三大模式，以作爲政治暴力的起因或前置因素。

遞減型相對剝奪感

圖1描述了「遞減型相對剝奪感」模式；在此模式中，有關正當性價值地位的群體共識幾乎不隨時間改變，亦即保持了相對的穩定性；而同時，可實現的平均價值地位或潛力，卻被認爲在實質性地下降。在此情形下的人們會被激怒，因爲其現在「所失之物」一度被其認爲「理應所得」，甚或本身就是其「曾經擁有之物」；此時，參照過去的自身條件，人們由此感受到相對剝奪。整個社會的價值地位都可能下降，原因包括物質性益品（material goods）產量不斷下降、政治菁英提供秩序或解決危機的能力不斷下降、遭遇外國征服和治理，抑或是人們對該社會信仰及行動規範的系統化結構失去信念。社會中部分成員的價值實現力亦可能下降，因這部分成員在與
47 其他群體爭奪稀缺價值的衝突中，按絕對價值計算是虧損的。相關案例包括對富人徵收累進稅，而對窮人徵收累退稅的影響；因新近政治行動，而造成政治菁英及其反對群體[26]在政治影響力方面的損失；中產階級感到自身地位和影響力下降，而同時工薪階層群體的地位竟似乎在上升。一個特定群體的價值地位和潛力亦有可能下降，但並非因爲該社會可用之總價值遭遇縮減或再分配，而是因爲價值機會的數量在減少，或其適當性在減弱。例如，在一個高度工業化的社會中，非技能性勞動的雇傭機會銳減，抑或無法爲從鄉村

69. 莫里森將這些模式予以標籤化，並作了簡要的描述；可見Denton E. Morrison,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Rural Discont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 Theoretical Proposal," Paper Rea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1966):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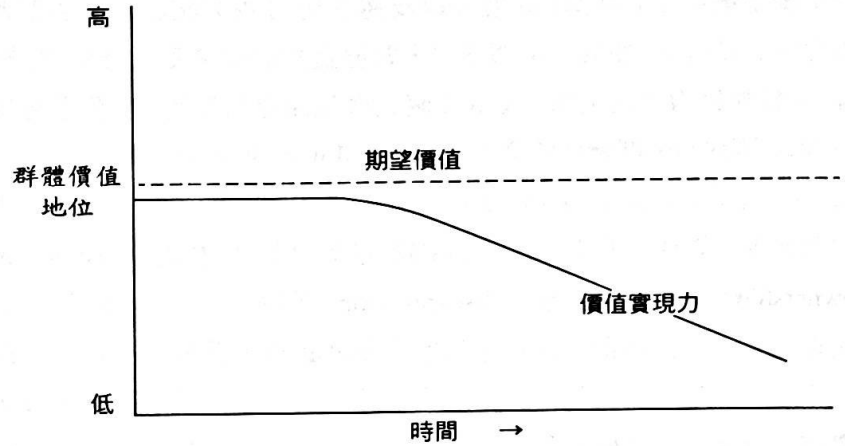

圖1　遞減型相對剝奪感

遷移到城市的新近移民提供穩定的社群關係。價值實現力下降的系統化來源，將在第五章中予以更詳盡的檢視。

有一批理論家，將政治暴力全數或部分歸因於「遞減型相對剝奪感」。亞里斯多德即認爲，革命是民主政體和寡頭政體的特徵，且部分源於這種模式的剝奪感。「民主政體中，革命的主要原因在於，蠱惑人心的鼓動者透過以下兩種毫無節制的行徑，迫使財產階層聯合：一種是對個人提起惡意起訴，另一種則是鼓動大眾作爲一個整體來反對之。而在寡頭政體中，革命的兩大總體原因之一在於寡頭對大眾的壓制。[70] 在民主政體中，寡頭的數字相對來說較高、且較爲穩定的價值地位會受到威脅；而在寡頭政體中，受到威脅的 48
則是大眾穩定維持低迷的價值地位。索羅金於1925年發展出有關「壓抑」在革命起源中重要性的宏觀論斷，影響了一批後世學者。對於革命的直接原因，他這樣寫道：「常常在於社會中多數人主要本

70. Aristotle, *The Politics*, Book V, chaps. v and vi. 轉引自 J. E. C. Welldon, trans., *The Politics of Aristotle* (New York: Macmillan, 1883, 1905): 355.

能不斷加劇的『受壓抑』狀態，以及連滿足這些本能之最小值都難以實現的狀況。」如果一定部分的人對於食物的欲望受到饑荒的「壓抑」，騷亂則會隨之而來。如果「個人自我保存的反應」受到了專橫絞刑的「壓抑」，則會伴隨全面戰爭（total war）或恐怖時期（terror）。據稱，因受壓抑而引發人們走向暴力的另一些本能還包括：群體性自我保存、對住所的需求、「『要求獲取所有權』的本能」（instincts of ownership）以及自我表達（self-expression）等等。[71] 最原始的馬克思主義觀點亦與此類似。馬克思和恩格斯就認爲，嚴重的不平狀態在無產者（proletariat）中無可避免地增長，這源於一種絕對的剝奪或壓迫：透過隸屬於機器和市場，工人們自尊盡毀；微薄工資和工作危險性則體現了經濟剝奪；最後則是源於整個經濟體系的危機，和資產階級國家的壓迫性措施。

「遞減型相對剝奪感」在傳統社會或轉型社會的傳統部分中，可能最爲普遍。傳統社會中的自然災害往往導致群體暴力的發生，正如諾曼·科恩（Norman R. C. Cohn）在其關於中世紀歐洲暴力的「千禧年主義運動」（millenarianism）著作中所述：

> 人們一次又一次地發現，革命化的「千禧年主義運動」（chiliasm）(27)往往在災難背景之下爆發：歷次瘟疫分別揭開了第一次十字軍東征（the First Crusade），以及隨後1260年、1348–1349年、1391年，和1400年的「鞭笞者運動」（Flagellant Movement）(28)的序幕……。橫掃幾乎整個（中世紀歐洲）社會、最強一波的「千禧年主義」狂潮，則受到「黑死病」（整個中世紀歐洲波及面最廣的一次自然災難）的推動……。[72]

---

71. Pitirim A. Sorokin, *The Sociology of Revolution*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1925): 367–369.

72. Norman Rufus Colin Cohn, *The Pursuit of the Millennium: Revolutionary*

霍布斯鮑姆（Eric J. Hobsbawm）認爲，在南歐前資本主義時期的農業社會裡，社會強盜現象(29)在以下時期尤爲普遍：「當他們的『傳統均衡』被打破時；非正常災難（例如，饑荒或戰爭）期間及其後的時期；或是充滿活力的現代世界衝擊這些靜態社群，並試圖 49
摧毀或改造他們時。」[73] 這些無法抵禦的事件加劇農民的「遞減型相對剝奪感」，並導致其走向「社會土匪」行爲，因爲他們確實缺乏其他有效的社會鼓動方法，意即沒有任何政治性價值機會可言。對非西方世界民族施以外國治理，也具有同樣的影響。不同程度的殖民主義（colonialism）瓦解了人際關係，並削弱部落和其他傳統性權威。眾多新近被征服的民族遭遇有關「人際價值」和「政治性價值」的剝奪，以至於其傳統的價值機會，尤其是傳統的政治性價值機會瓦解。上述條件通常會導致暴力的「傳統主義抵抗運動」（traditional resistance），隨後則轉型成「民族主義的起義運動」（nationalist rebellion）。[74]

在經歷經濟社會轉型的國家中，「遞減型相對剝奪感」可能並不如其他類型的相對剝奪感普遍，但也可能出現並帶來負面影響。俄國民眾一戰期間所付出的巨大人力物力代價，爲第一次俄國革命（Russian Revolution）奠基；而克倫斯基政權（the Kerensky regime）拒絕結束、並繼續捲入此場戰爭，直接造成布爾什維克黨人（the

Millennarians and Mystical Anarchists of the Middle Ages (New York: Harper, 1957, 1961): 315. 另可見Neil J. Smelser,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 chap. 6.

73. Eric J. Hobsbawm, *Social Bandits and Primitive Rebels: Studies in Archaic Forms of Social Movement in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9): 23–24.

74. 例如，可見William Kornhauser, "Rebell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Harry Eckstein, ed., *Internal War: Problems and Approach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4): 145.

Bolshevik）奪取政權，並間接導致隨之而來的內戰（civil war）。幾乎所有一戰後法西斯主義運動的研究分析，都強調激發大部分法西斯主義追隨者本身的「絕對剝奪狀態」。在一個針對九國法西斯主義運動的比較研究中，弗朗西斯・卡斯滕（Francis L. Carsten）曾作出以下結論：

> 一些特定的社會群體，對於法西斯主義訴求的反應比其他群體更爲強烈。這對於爲社會經濟變遷所重創或威脅的人群來說尤爲如此；因爲他們的社會地位被削弱並喪失自身的傳統地位，變得對未來憂心忡忡……在法西斯主義運動的早期階段，也許更爲重要的是在後無職可任的前官員和一戰中的士官，他們已習慣使用暴力，且感到其正當的犒賞被剝奪了。[75]

50 卡斯滕對於納粹主義（Nazism）起源的社會心理學分析亦與此類似。納粹主義之所以能成功轉化成一種運動，是因爲「舊的規範和文化標準，不再能爲那些構成文化的個體，提供一種『調整滿意度』的必要框架。」對於各群體而言，「遞減型相對剝奪感」在許多價值方面都非常強烈：在經濟蕭條時期，許多人的經濟社會地位都遭到削弱，且由於社會結構和規範體系的雙重解體，大多數人皆感受到濃厚的不安全感。[76]

社群中如有價值地位或價值潛力減少時，都構成了「遞減型

---

75. Francis L. Carsten, *The Rise of Fasc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232.

76. Hadley Cantril, *The Psychology of Social Movements* (New York: Wiley, 1941): 228–269. 另可見Frederick Lewis Schuman, The Nazi Dictatorship: A Study in Social Pathology and the Politics of Fascism (New York: Knopf, 1935). 納粹黨成員的自傳性文章，提供了有關這些挫折的本質和嚴重性的個人史料。希歐多爾・艾貝爾對這些文章進行了研究分析，可見Theodore Abel, *The Nazi Movement: Why Hitler Came to Power*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1938, 1966).

相對剝奪感」；同時，許多其他政治暴力的案例，也可被歸因於此相對剝奪感模式。這裡的其他案例將在第五章中予以檢視。儘管在下文中，大量強調當代社會關於「不斷攀升的期望導致革命」（revolutionaries of rising expectations）的分析；但從長遠來看，人類歷史上的「遞減型相對剝奪感」相較於相對剝奪感的其他模式而言，應該是群體暴力更普遍的根源。由此可以推測，給定程度的「遞減型相對剝奪感」，相對於同等水準的「抱負型相對剝奪感」（aspirational deprivation），可能鼓動人們走向更大強度的暴力。相比於失去那些「所欲之物」而言（畢竟尚未擁有），人們因失去其「既得之物」而產生的憤怒，極可能更爲強烈。

抱負型相對剝奪感

圖2則描述了「抱負型相對剝奪感」模式；在此模式中，人們價值期望不斷上升的同時，卻未伴隨價值地位或價值潛力的跟進變化。這些經歷「抱負型相對剝奪感」的人並未期望或經歷「現已所得之物」的損失；他們之所以憤怒，是因其感到毫無途徑或手段能實現新的或提高的期望。價值期望方面的攀升，可能反映了「現已所得的、一定程度的價值」更高水準的要求，例如要求更多物質性益品，或更高水準的政治秩序和公平。其所要求的也可能是先前從未擁有的新價值，包括殖民地本土民族對於政治參與（political participation）的要求，以及社會較低階層和較低種姓群體的成員，對於個人平等的要求。另外，它可能代表一種價值地位現在被許諾 51
的強化之勢（即其價值顯著性上升了），而過去卻較少受到期待；例如，對於在現代化過程早期經歷社群生活崩潰者而言，要求更多福利性價值的期望不斷攀升；對於在17、18世紀歐洲不斷向上流動的資產階級來說，要求更多躋身政治菁英之列管道的期望亦不斷上揚。價值期望的程度和顯著性（degrees and saliences）往往同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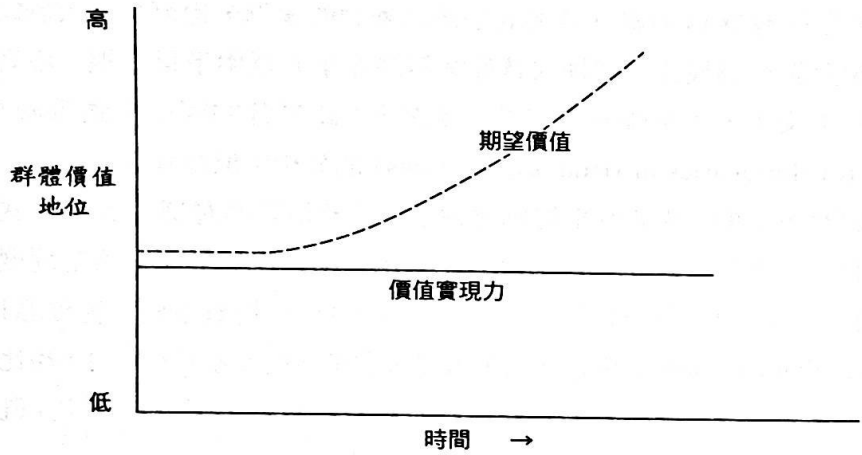

圖2 抱負型相對剝奪感

升，但二者之間並無必然關聯。例如，當今美國黑人對於社會平等的要求，相比於1940年代的要求而言，似乎反映了黑人群體[30]地位性價值顯著性（the salience of status values）的上升。這種從「輕微要求平等的想法」到「強烈信奉平等信念」的轉變，現在則變得理所應得，而不僅單純追求平等程度的增加。

不斷攀升的價值期望有眾多根源，這在對於相對剝奪感和政治不穩定關係的研究之中多有論述。對於某些處於傳統社會階段的人群而言，若他們能夠接觸或瞭解更好的物質生活方式，此時就可假定其「提升了價值期望」。在中世紀和文藝復興（Renaissance）初期的歐洲，工業和商業中心的增長，向農民階層展示了新的可能性；一種其他所有可選擇的生活方式所無法比擬的新可能性。這種新的生活方式，尤其吸引了剩餘人口及在某種程度上早已厭倦莊園[31]生活的人群。「隨著社會視野和經濟視野的擴展，困苦、清
52 貧、依附性，早已不再是平民大眾無法逃避的宿命。」[77] 示範效應

77. Norman Rufus Colin Cohn, *The Pursuit of the Millennium: Revolutionary*

(demonstration effect) 的一個特殊案例，就是狹義上的「相對剝奪感」；也就是說，透過參照其他個人或群體較高的價值地位，來設定其自身的價值期望。價值期望水準尤其常爲其他群體的示範效應所加強，因爲這些群體的經濟社會地位一直在上升，而與其參照的個體自身所處的群體，卻未能與之並行上升。丹尼斯·布羅根 (Denis Brogan) 就認爲，工業革命所帶來的新的生活方式和財富，刺激了眾多知識份子的革命熱情。恩格斯等知識份子就「爲以下悖論所打擊：財富生產方式雖得到極大提升，但財富的受益者卻似乎越來越侷限於極小部分的階層」。[78] 許多理論家特別將以下因素與政治暴力連結：個體或群體在「福利性價值」、「權力性價值」和「人際價值」之間的相對份額差異。亞里斯多德就是其中之一，他曾描述革命傾向的來源：

> 在於追求平等的抱負或願望；當大眾感到自己僅擁有較少的份額時，這種抱負就會激起他們走向暴動……儘管他們都是少數特權階層中平等的一員，但正是追求不平等的抱負（換言之，正是那種追求優越感的抱負），才激起了寡頭們走向暴動；因爲他們認爲，儘管有著這些既有不平等所帶來的優越感，但他們擁有的相對份額，還是不如其他人多，而只是相等甚至更少。[79]

Millennarians and Mystical Anarchists of the Middle Ages (New York: Harper, 1957, 1961): 27–28. 另可見 Neil J. Smelser, *Social Change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An Application of Theory to the British Cotton Indust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9).

78. Denis William Brogan, *The Price of Revolution* (London: H. Hamilton, 1951): 30.

79. J. E. C. Welldon, trans., *The Politics of Aristotle* (New York: Macmillan, 1883, 1905): 343–344. 有關亞里斯多德式立場的複述，可見 Fred Kort, "The

上述理論，以及其他可提升價值期望水準（且超越了人們自身自我滿足之能力）進而引發人們走向群體暴力的決定因素，將在第五章中予以更詳盡的檢視。有關新信仰和新意識形態的相關影響，亦將在第五章和第七章中予以論述。

發展型相對剝奪感

圖3則描述了「發展型相對剝奪感」模式；該模型的宏觀解釋由詹姆斯·大衛斯提出，他將其稱之爲「J曲線」（J-curve）假設（又稱「革命的J曲線」，或者「大衛斯曲線」）：「革命最有可能在以下情形發生：伴隨一段較長時期客觀經濟社會增長之後的，卻是一段較短時期內的回落」（Revolution are most likely to occur when a prolonged period of objectiv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s followed by a short period of sharp reversal.）。[80] 其實亦可將其視爲「抱負型相對剝奪感」的一種特殊情形，在此模式中，價值地位長遠、或多或少較穩定的上升，使人們產生希望繼續上升的期望。而在此上升期
53 間，若價值實現力保持穩定甚或下降，其結果則是「發展型相對剝奪感」。此模式在同時經歷意識形態和體系變遷的社會裡尤爲普遍。就一個不斷增長的經濟體而言，經濟蕭條就會產生此類效應。對一個結構上流動性較差的社會來說，現代化的意識形態表達亦會如此；因爲該社會阻礙了價值產出的擴張，並超過一個特定水準。同時，該模式亦可涵蓋某些革命的社會變遷理論，因這些理論在其總體形式上提出以下假設：政治暴力是社會結構、信念和規範（或是三者同時）回應性（responsiveness）不斷下降的產物。

詹姆斯·大衛斯強調，革命的思想狀態需要「要求得到更多機

Quantification of Aristotle's Theory of Revolu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46.02 (June 1952): 487.

80. Davies, "Toward a Theory of Revolution,"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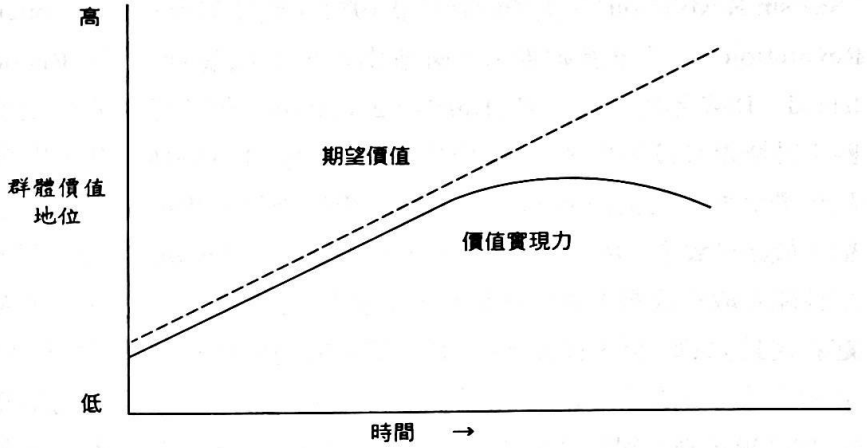

圖3　發展型相對剝奪感

會，以滿足自身基本需求的、持續甚至是習慣性但動態的期望」，由此，他將心理、社會和政治類型的價值都囊括進來。此外，還需要的是：

> 對於這些需求滿足的一種持續、無情的威脅：不是單純使人們實際上退回到一種「僅能維持生存」的狀態，而是置之於「以爲自身將不能滿足更多基本需求」的心理狀態……。這其中的關鍵因素是不確定或特定的恐懼感，即擔心在先前較長時間段內的「既得之物」將迅速消逝。

在感知上與此類恐懼相關；而這些恐懼則於以下情形產生：「既有政權的治理機構壓制或被指壓制這些價值機會。」[81] (32) 爲支持此 54
論斷，針對革命和叛亂的先決條件，詹姆斯·大衛斯以案例研究方式詳盡闡述一種伴隨著相對下降的發展型「J曲線」模型，這些案例包括法國革命（French Revolution）、俄國革命、德國納粹主義革命

81. 原註81文字缺失。

(Nazism Revolution)、美國內戰以及1952年埃及革命(the Egyptian Revolution)。例如詹姆斯·大衛斯指出，美國羅德島州(Rhode Island) 1842年的多爾起義(Dorr's Revolution)[33]就發生在持續了四年經濟增長及公民選舉權擴展的時期之後。1835–1840年期間發生經濟蕭條，而同時寡頭式的州政府卻拒絕進一步擴展公民選舉權，最終導致了一場《人民憲法》(*People's Constitution*)起草運動，並伴隨奪取州政府大樓的行動和零星暴力行爲。1960年代的「黑人起義運動」(即「黑人民權運動」)同樣存在「發展型相對剝奪感」模式的證據：美國黑人群體相對於白人群體的經濟地位，在運動爆發之前的20年裡，確實呈持續上升趨勢。黑人相對於具同等教育水準的白人群體收入水準，在1940–50年代早期確實增長迅猛，並迅速縮小了相對差距；但隨後卻開始下降，導致黑人群體在早先的相對效益，到了1960年代得而復失。[82] 以本著作的術語來說，上述兩大案例均可作以下概括：不斷攀升的價值期望，被價值地位長期上升的經歷所調動。不斷下降的價值實現力(在既有政權領導者無法擴展人們政治權利，或在經濟衰退無法緩解時尤爲明顯)，爲暴力的爆發提供了必要的背景性條件。

羅伯特·列凡(Robert A. Le Vine)曾針對非洲殖民地本土居民反對外來殖民者的「民眾暴力」(mob violence)所做的分析，與前述的「J曲線」論斷極爲類似。據稱，這些騷亂(turmoil)是心理學衝突的結果；而這些心理學衝突則於以下情形產生：殖民地官員透過其

82. 有關俄國革命、埃及革命和多爾起義的案例研究，同上。其他的研究，則包含在以下論文之中，即James C. Davies, "The J-Curve of Rising and Declining Satisfactions as a Cause of Some Great Revolutions and a Contained Rebellion," in Hugh D. Graham and Ted Robert Gurr, eds., *Violence in Americ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1969): 547–576.

所宣稱的政策與實踐，鼓勵了本地居民自治的期望；但隨後又實行恰好相反的另類政策，使本土非洲人認爲其先前所期望的自治實現遭受阻礙。列凡一共描述了支持該假設的七個案例。[83]「J曲線」假設在卡爾·多伊奇（Karl W. Deutsch）關於治理能力和政治穩定（尤指那些處於現代化早期和中期的社會）關聯性的論述之中，同樣顯而易見。作爲治理機構的一大政策目標，不斷強化的治理能力要求不斷動員更多公民參與市場經濟和政治生活。「然而，經常伴隨這 55
種動員而來的，卻是不斷攀升的需求和期望；且這些需求和期望若要維繫穩定，則必不能受挫。」爲了維繫穩定（也就是說，爲了最大限度地減少「發展型相對剝奪感」及隨之而來的暴力誘因）價值方面的產出必須繼續增長。雖然多伊奇僅引述了兩種類型的價值產出，即不斷增長的人均收入和不斷擴張的治理行爲；但是其論斷很快就擴展到其他價值範疇。[84]

「發展型相對剝奪感」是眾多舊理論和一些新理論的普遍主題；而這些理論無一例外都將革命的可能性，歸因於宏觀社會變遷。這些理論的簡化版本都強調「結構的非流動性」，意及社會和政治機構無力迅速調整其價值產出，以足夠適應變化中的條件。例如戴爾·尤德（Dale Yoder）就提出，社會生活的變遷是連續性的，同時組織化的群體自身必須且經常要重新調整，以適應變化中的條件：或源於技術創新發明、新的發現，抑或文化交流等等。然而在一些案例中，社會內部的群體意圖維護舊有秩序——傳統的機構、經久不變的風俗（folkways）、習慣（mores）、慣例（conventions）、習俗

83. Robert A. LeVine, "Anti-European Violence in Africa: A Comparative Analysi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3 (1959): 420–429.

84. Karl W. Deutsch, "Toward an Inventory of Basic Trends and Patterns in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4 (March 1960): 39.

(customs)。儘管它與當前狀況早已不甚關聯。調整和適應的終結，則意味著革命的發端。[85] 詹森關於政治暴力根源的「社會功能失調理論」(social dysfunction theory) 亦系出同源，儘管其用詞帶有更多當代色彩。據稱，革命的一項必要條件是「不均衡社會系統」的存在；[(34)] 也就是說，在該社會的信念結構及其勞動分工之間存在差距，而這種差距源於價值或技術方面內外部變化的任一種結合。革命的第二項必要條件，則在於菁英階層拒絕採取行動[(35)]以紓解這種「失衡」。其結果是菁英階層權威的喪失，進而更仰仗武力以維持其既有地位。而此種情形下，革命的充分條件則在於具備「功能失調的催化劑」，即任何一種可以藉此削弱菁英階層對其武裝力量控制力的條件。[86]

56 及其他社會變遷理論所適用的系統能夠調整其價值產出，以適應變化中的環境需求，並在時間維度上適應人們不斷變化的價值期望；但這些系統卻又由於各種原因，逐漸或陡然喪失其適應性能力。在正經歷積極社會變遷的社會中，這些理論所描述的條件正好符合「J曲線」假設或「發展型相對剝奪感」；而在靜態社會中，它們則更類似「絕對剝奪」的模型 (the absolute deprivation model)。關鍵

85. Dale Yoder, "Current Definitions of Revolu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32 (November 1926): 440–442. 可相比較的論述還包括Charles Abram Ellwood, *The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ical Theory* (New York: Appleton, 1925): chap. 8; Rex D. Hopper, "Revolutionary Process-A Frame of Reference for the Study of Revolutionary Movements" *Social Forces*, 28 (1950): 270–271; George Sawyer Pettee, *The Process of Revolution* (New York: Harper, 1938).

86. Johnson Chalmers, *Revolutionary Change* (Boston: Little, Brown 1966). 有關該理論更早和更爲簡潔的陳述是Chalmers A. Johnson, *Revolution and the Social System* (Stanford: The Hoover Institution on War, Revolution, and Peace, Stanford University, 1964).

在於，這些相對剝奪感模型或模式，總體而言恰好對應了關於政治暴力先決條件的諸多抽象理論。

第五節　相對剝奪感模型：一些限定性條件及其應用

在前述相對剝奪感的幾大模式之中，沒有一個模式是某個特定類型社會的必要特徵，儘管「絕對的相對剝奪感」似乎較可能出現在靜態社會之中，而「抱負型相對剝奪感」和「發展型相對剝奪感」則在正經歷實質性社會經濟變遷的社會中較普遍。然而，在任一給定時間點上的特定社會中，某些群體卻可能經歷上述任一模式的相對剝奪感。此外，這些群體亦可能根據不同方面的價值，而經歷不同模式的相對剝奪感。例如，一戰後的歐洲戰敗國中，大部分工人階層同時經歷了安全和參與性價值方面的「遞減型相對剝奪感」以及福利性價值方面的「發展型相對剝奪感」。而對於一個社會相對剝奪感完整圖景的描述，則要求根據對任一重要社會經濟群體來說任一方面的價值，詳盡闡述相對剝奪感的程度和模式。

對於「相對剝奪感」上述模式的操作性運用之一，是其便利了針對多樣經濟政治表現指標變化效應的系統化推理。經濟表現和財政行爲方面的指標，即提供了最好的例子。與其訴諸對「經濟性不滿程度」（基於「X國相對於Y國的人均收入」或是其「相對增長率」等衡量指標）進行推斷，不如更精確地從以下模式進行推斷，包括緊隨一段穩定增長期之後的短期下降（「遞減型相對剝奪感」）；以及通貨膨脹率、消費品價格和總體產量在短期內的波動，相對於久遠過去的比率（「遞減型相對剝奪感」或「發展型相對剝奪感」）。有關不同職業群體各自按時間先後次序的工資和收入資料，在許多現代國家和正處於現代化過程中的國家均可索取：透過使用這些資料，可以推測研究對象的福利水準；在某些情況下，還可推測其地位性

價值方面的相對剝奪感程度。我們亦可系統化地搜集與「不斷攀升的價值期望」相關條件方面的論據；這些關聯性條件包括入學率和識字率的提升程度、革新綱領的宣告、政治領導者所表達的「現代
57 化」(modernization) 意識形態，以及動員先前未能實現政治參與的公民開展政治性和團體性活動。爲評估既有政權及其治理機構行爲的影響，可以透過關注「相對上升的價值剝奪」，來檢視「價值剝奪」決策和「價值滿足」決策之間隨時間而變化的平衡。就人際性價值而言，不同模式下的「相對剝奪感」，同樣也可透過適度隨時間變化的多樣化條件來推導，包括內部移民、宗教隸屬關係、職業性群體的變化規模和構成，以及菁英群體的社會出身。作出上述系統化且比較性推斷的程序，在此則並未檢視；有關此類程序的其他例子，則在業已發表的其他文獻中多有論述。[87]

這裡所提出的「相對剝奪感」三大模式，並未窮盡價值期望和價值實現力之間在邏輯上所有可能的關係。[88] 不斷下降的價值期望

87. 可見Ted Robert Gurr, *New Error-Compensated Measures for Comparing Nations: Some Correlates of Civil Violence* (Princeton: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Woodrow Wilson Schoo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Priceton University, Research Monograph No. 25, 1966); Ted Robert Gurr and Charles Ruttenberg, *The Conditions of Civil Violence: First Tests of a Causal Model* (Princeton: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Woodrow Wilson Schoo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67); 和Ted Gurr, "A Causal Model of Civil Strif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Using New Indice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1 (December 1968): 1104–1124.

88. 伊沃·法伊爾阿本德、羅莎琳·法伊爾阿本德和貝蒂·奈斯沃德，提供了有關社會變遷的一個更爲全面的系列模型（包括這裡所提出來的三種基本類型的變種）；可見Ivo K. Feierabend, Rosalind L. Feierabend, and Betty A. Nesvold, "Social Change and Political Violence: Cross-National Patterns," in Hugh D. Graham and Ted Robert Gurr, eds., *Violence in Americ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1969): 497–542.

可能出現在某些群體，例如在紀律嚴明的殖民地菁英成員之中，其早已預料到政治權威（political authority）將會逐漸移交給本土領導者；抑或是在宗教性的「千禧年主義運動」成員中，其預料到社會秩序將會惡化並最終解體，進而成爲新秩序到來的序幕。更普遍的也許是一系列有關「繁榮與蕭條」價值滿足方面的期望，例如在某些傳統社會之中經歷「總體主義」（totalitarian）(36) 政權的治理；或許還包括現代社會中的某些群體和孤立個體。在熱帶非洲的封建王國中，緊隨國王之死後的「多事之秋」(37) 是人們一種「聽天由命的期望」（人們只能聽之任之，卻無力改變此進程）；這在中世紀歐洲也極爲普遍。生計依靠土地的群體對於變幻莫測的天氣，也傾向於產生類似的寬容：「兩年好年景，間隔一年壞年景」是四時變化的正常方式。本巴人（Bemba）(38) 像其他掙扎於基本生存線附近的人群一樣，圍繞著一種「九個月飽，三個月饑」的迴圈週期，建立起他們自己的生活方式。[89] 但是，所有這類迴圈週期都存在某種程度的可預測性；而若這種可預測性突然消失，「相對剝奪感」就會如期而至。例如，如果此類迴圈週期中的條件惡化並持續保持糟糕狀態的 58
話，其結果會是「遞減型相對剝奪感」的發生；若價值地位穩定在較高水準，並實質性地超過了下一次週期性下降來臨前可預期到的水準，隨後的任何惡化境地，都將很可能激起暴力抗爭。

在本章討論這些模式的開篇之處就已提及：長遠來看，人們的價值期望傾向於適應其價值實現力；而由不斷攀升的價值期望（rising expectations）或不斷下降的價值實現力（declining capacities）所引發的感知性差異，其實是暫時性的。漸漸地，人們以群體方式可能成功提升其價值實現力，以滿足其相應的價值期望；或者其周遭的環境被證明幾乎無法改變，由此只得下調其價值期望而別無他

89. 可見 Audrey I. Richards, *Land, Labor and Diet in Northern Rhodesi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9): chaps. 1–3.

法。然而，對於人們所強烈感知的那些價值期望而言，「漸漸地」一詞（如果可能發生作用的話）必須得以「年」、「十年」甚至於以「世代」計算，這些可能同時是建設性鬥爭和破壞性鬥爭的特徵。一些影響「相對剝奪感」持續度，及對其典型回應方法的變數，將在後續章節中予以檢視。若用一句話來概括本章所闡述的論點，那就是人們的願望或抱負，迅速超越了其社會性手段，而當這些手段證明不足以滿足其願望或抱負時，人們會迅速被激怒；但是要其逐漸接受其自身有限性，則相對來說非常緩慢。

譯註

(1) 又譯「欲求體系」。
(2) 又譯「有機體」。
(3) 關於社會學中的「相對剝奪感」定義，可參考如下中文轉譯定義：相對剝奪感，是指人們在於與那些既和自己地位相近，又不完全等同於自己的人或群體做比較時，由價值期望和價值能力（譯者認爲譯爲「價值能力」的直譯，詞不達意，本著作譯爲「價值實現力」）不一致的認知，所產生的一種心理狀態。可見：〔美〕大衛·波普諾：《社會學》（第11版），李強等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英〕安東尼·吉登斯：《社會學》（第11版），李康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羅桂芬：《社會改革中人們的「相對剝奪感」心理淺析》，《中國人民大學學報》，1990年，第4期間，第84–89頁；崔岩：《流動人口心理層面的社會融入和身份認同問題研究》，《社會學研究》，2012年，第5期，第141–160頁。
(4) 該概念，有時亦被其稱作"libido"，譯爲「力比多」或「性欲」。
(5) 又譯「價值水準」。
(6) 又譯「抱負」，後文的"aspirational RD"就被譯爲「抱負型相對剝奪感」。
(7) 由於本作涉及大量的相關性分析，常常使用「可能性」等「或然性」一類的術語，故此"value potential"也譯作「價值可能性」。
(8) 又稱"death-drive"。
(9) 又譯「稀缺性資源」。
(10) 又譯「嚇阻」，與「威懾」基本同義。

(11)「退行」(regression) 是心理學專有詞彙，指人們在受到挫折或面臨焦慮、應激等狀態時，放棄已經學到的比較成熟的適應技巧或方式，而退行到使用早期生活階段的某種行爲方式，以滿足自己的某些欲望。簡言之，「退行」是指個體在遇到挫折和應激時，心理活動退回到較早年齡階段的水準，以原始、幼稚的方法應付當前情景，是一種「反成熟」的倒退現象。可見Michael P. Johnson, and Robert M. Milardo, "Network Interference in Pair Relationships: A Social Psychological Recasting of Slater's Theory of Social Regress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84): 893–899. Michael Diamond, and Seth Allcorn, "The Cornerstone of Psychoanalytic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Psychological Reality, Transference and Counter-Transference in the Workplace," *Human Relations,* 56.4 (2003): 491–514. J. Sandler and W. G. Joffe, "The Tendency to Persistence in Psychological Function and Development,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Fixation and Regression," *Bulletin of the Menninger Clinic,* 31.5 (1967): 257. Susan Folkman et al., "Appraisal, Coping, Health Status, and Psychological Symptom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0.3 (1986): 571.

(12) 在本作中，有時也譯作「怨憤」。

(13) Hilde Himmelweit, "*Frustration and Aggression: A Review of Recent Experimental Work*," in T. H. Pear, ed., *Psychological Factors of Peace and War* (London: Hutchinson, 1950): 172.

(14)「固戀」(fixation) 是心理學專有詞彙，指的是由於受到生活歷史的制約，有關的個體懼怕現在並希望過去在未來，可以重新回歸，但卻迴避有關過去或將來的問題。可見J. Sandler and W. G. Joffe, "The Tendency to Persistence in Psychological Function and Development,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Fixation and Regression," *Bulletin of the Menninger Clinic,* 31.5 (1967): 257.

(15)「退避」(resignation) 是心理學專有詞彙，又譯「放棄」，指的是放棄行動以逃避衝突，屬於解決自我衝突的三大方式之一，另外兩個是「自謙」(self-effacement) 和「誇張」(expansion)；退避行爲和攻擊行爲一樣，是人們遭遇問題時經常採用的應對辦法。一般而言，攻擊行爲會直接造成對他人的傷害，而退避行爲則主要是造成對自己的損害；退避行爲在臨床心理學裡，是社會功能受損的一種表現。退避行爲在精神分析中是神經症人格的一種表現，現代臨床心理學

則將退避行爲的程度作爲診斷精神疾病的一項指標。可見Carolina Ciacci et al., "Psychological Dimensions of Celiac Disease: Toward an Integrated Approach," *Digestive Diseases and Sciences,* 47.9 (2002): 2082–2087. James R. Rodrigue, "An Examination of Race Differences in Patients'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to Cancer,"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in Medical Settings,* 4.3 (1997): 271–280. James R. Rodrigue, Joseph M. Behen, and Timothy Tumlin, "Multidimensional Determinants of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to Cancer," *Psycho-Oncology,* 3.3 (1994): 205–214.

(16) 又譯「信念」：本著作中所出現的「意識形態」一詞，有時也等同於「信念」或「信仰」，即廣義上的「意識形態」。

(17)「壓抑」(inhibitions) 是一種心理學專有詞彙，是指一種能夠被意識覺察到，並困擾著意識感受的心理過程，在精神分析學中，明顯區別於「潛抑」(潛抑指的是一種意識無法覺察的心理過程)；「壓抑」則是每個人用來控制某些願望和欲求的方法，而這些欲求並非像潛抑過程作用到具有和意識嚴重的衝突，它們較弱但仍然有力。簡言之，壓抑指個體將一些不被自我所接納的衝動、念頭等，在不知不覺中被抑制到無意識中，或把痛苦的記憶主動忘掉排除在記憶之外，從而免受動機衝突、緊張及焦慮的影響。可見：Naomi P. Friedman and Akira Miyake, "The Relations among Inhibition and Interference Control Functions: A Latent-Variable Analysi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l,* 133.1 (2004): 101. Leonard Berkowitz and Edna Rawlings, "Effects of Film Violence on Inhibitions against Subsequent Aggression,"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6.5 (1963): 405. Jaap Oosterlaan, Gordon D. Logan, and Joseph A. Sergeant, "Response Inhibition in AD/HD, CD, Comorbid AD/HD+ CD, Anxious, and Control Children: A Meta-Analysis of Studies with the Stop Task,"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39.03 (1998): 411–425. Jerome Kagan, J. Steven Reznick, and Nancy Snidman, "The Physiology and Psychology of Behavioral Inhibition in Children," *Child development* (1987): 1459–1473. Dacher Keltner, Deborah H. Gruenfeld, and Cameron Anderson, "Power, Approach, and Inhibi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110.2 (2003): 265.

(18) 又譯「壓抑感」。

(19) 又譯「緊急性」。

(20) "Emile Durkheim"（塗爾幹）(1858–1917)，又譯「迪爾凱姆」、「杜爾克姆」，法國著名社會學家，社會學(sociology)的三大奠基人之一（另外兩位是馬克斯·韋伯和卡爾·馬克思），主要著作是《自殺論》及《社會分工論》。

(21) 又譯「異常行爲」、「偏差行爲」或「越軌行爲」。

(22) 又譯「起義」、「反叛」、「造反」等。

(23) 又譯「屬下」、「下級」。

(24) 又譯「內部一致性規範」。

(25) 又譯「相容性」。

(26) 亦爲「菁英階層」一部分，有時稱之爲「忠誠的反對派」(loyal opposition)，這是有別於本著作中的兩大對應概念之一的「反對勢力」(dissident)（與之對應的，則是「既有政權」）；應該指出的是，此處的「反對群體」，並非彼處之「反對勢力」；換言之，此處的「反對勢力」，當屬於「既有政權」之範疇。

(27) 又譯「錫利亞主義」、「千年至福說」，與"millenarianism"基本同義。可見Margaret C. Jacob and W. A. Lockwood, "Political Millenarianism and Burnet's Sacred Theory," *Science Studies* (1972): 265–279. J. M. Porter, "Luther and Political Millenarianism: the Case of the Peasants' War,"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1981): 389–406. Margaret C. Jacob, "Millenarianism and Science in the Late Seven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1976): 335–341. Terence O. Ranger, "Religious Movements and Politics in Sub-Saharan Africa," *African Studies Review*, 29.02 (1986): 1–70. Bryan Wilson, "Millennialism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6.01 (1963): 93–114. Thomas Flanagan, "The Politics of the Millennium,"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7.3 (1995): 164–175. Robert C. Tucker, "The Theory of Charismatic Leadership," *Daedalus* (1968): 731–756.

(28) 有關「鞭笞者運動」(Flagellant Movement)，可見Richard Kieckhefer, "Radical Tendencies in the Flagellant Movement of the Mid-Four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Medieval and Renaissance Studies,* 4.2 (1974): 157–176. Gary Dickson, "The Flagellants of 1260 and the Crusades," *Journal of medieval history,* 15.3 (1989): 227–267.

(29) 又譯「社會土匪現象」、「社會盜匪現象」。

(30) 原作在此使用了"negroes"一詞，意指「黑人」(又譯「尼格羅人」)，但

在長期的種族歧視（racial discrimination）背景中，逐漸產生了貶義化的趨向，本文考慮觀瞻，採取「黑人」的用法，而不使用「尼格羅人」的用語，有時也與「非洲裔美國人」交替使用。個中原因，詳見本作開篇的「譯者前言」。

(31) 莊園（manor），有時亦譯爲「封地」、「采邑」、「領地」。

(32) 原作此處的注釋，即因某些原因（可能是印刷原因）丟失而不詳，但結合上下文，以及前後注釋來看，這裡所引用的，應是詹姆斯·大衛斯的論文，可見James C. Davies, "The J-Curve of Rising and Declining Satisfactions as a Cause of Some Great Revolutions and a Contained Rebellion," in Hugh D. Graham and Ted Robert Gurr, eds., *Violence in Americ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1969): 690–730.

(33) 有關多爾起義，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系王心揚教授認爲，多爾起義應該被定義爲工人階級和中產階級的聯合行動。羅德州直到19世紀初仍然遵照1663年殖民地特許狀的規定，只賦予大土地所有者投票權，而工匠和中產階級則一直要求擴大選舉權。1842年，爭取普選權的運動在多爾律師領導下演變爲武裝起義，迫使州政府做出讓步。可見：王心揚：《論羅德州多爾起義的性質——兼議美國早期工匠的政治性格》，《世界歷史》，2 (2006): 50–60。而有關多爾起義的具體歷史過程，可見：Marvin E. Gettleman, *The Dorr Rebellion: A Study in American Radicalism, 1833–1849* (Krieger Publishing Company, 1980). George M. Dennison, *The Dorr War: Republicanism on Trial, 1831–1861* (Lexington: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76). William M. Wiecek, "A Peculiar Conservatism" and the Dorr Rebellion: Constitutional Clash in Jacksonian America,"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Legal History* (1978): 237–253. John B. Rae, "Democrats and the Dorr Rebellion," *The New England Quarterly,* 9.3 (1936): 476–483.

(34) 又譯「不均衡的社會系統」。

(35) 又稱「毫不妥協」，即"intransigence"。

(36) 又譯「全能主義」。

(37) 又譯「混亂年代」或「動盪年代」。

(38) 又譯「奔巴人」，今非洲中南部尚比亞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Zambia）最大部族。

CHAPTER 3

第三章

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和廣度

59

「來自外國的外族人，掌控了我們的政府；而我們的中產階層卻飽受食物短缺和通貨膨脹的摧殘；那些無賴和寄生蟲，卻欺騙我們、掠奪我們，並在極短的時間裡，就摧毀了我們整個民族、幾個世紀以來辛苦開創的事業。人們甚至缺乏最基本的生存條件……。正是因為感觸到這些經濟崩潰的嚴重後果，我才為趕上了納粹主義運動這趟列車，而感到開心和自豪。」

——一位納粹黨成員，1933年[1]

人類憤怒的強度（intensities of anger）在發端之初，就是以下四種心理學變數（psychological variables）的一個函數。價值期望和價值實現力之間的感知性差異越大，怨憤情緒（discontent）就越深。加諸於相關價值的重要性越大（即越看重某種價值），以及（如果其無法實現的話）轉而依靠其他的替代性滿足越少，怨憤情緒也就越深。若擁有眾多滿足期望的替代性方式，就可能因失利被避免而延緩怨憤；相反的，若幾乎沒有任何替代性方式，就可能因絕

1. 引自其寫於1933年的自傳性文章，轉引自 Theodore Abel, *The Nazi Movement: Why Hitler Came to Power*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1938, 1966): 125–126.

望（desperation）而感到怨憤。第五個決定因素則是時間：如果怨憤在短期內不容表達，會持續在平息之前自我強化。而這種怨憤的強度越大，所持續的時間也就越長；許多人甚至終其一生都承受這種怨憤（grievances）的長久負擔，並深刻影響其後代。前四種變數雖較爲類似，但並不僅是朵拉德所說的四種變數的群體性表現而已：導致挫折性反應的刺激強度「顯著性（salience）」、挫折性反應的受干預程度（degree）、挫折性反應序列的數量「替代性的價值和機會（alternative values and opportunities）」。[2] 郎西曼則具體闡述了兩種可比較的變數，以作爲「相對剝奪感」變化的原因。「『相對剝奪感』的量級，是指『所欲之情形』本身與『個人求之的過程』之
60 間的差異程度。……『相對剝奪感』的程度，即是其在感知上的強度。」[3] 有關這些變數的影響，及變數之間一些互動關係的假設和推論（hypotheses and corollaries），將在下面具體闡述。

怨憤的決定因素適用於任一個體及群體。有關怨憤的分析，必須包含導致怨憤的社會條件和事件模式方面的「規格說明」，同時還應包含對其在群體（collectivity）中廣度（scope）(1) 的確認。本章的最後部分，則梳理出若干類型的剝奪條件和事件，並提出一些研究策略，以從社會所賴以產生的結構性特質之中推導出「怨憤的廣度」（the scope of discontent）。

---

2. J. Dollard et al., *Frustration and Aggress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9): 33.
3. Walter Garrison Runciman,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Social Justice: A Study of Attitudes to Social Inequality in Twentiety-Century Englan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66): 10.

第一節　強度的決定因素：相對剝奪感的程度

假設ID.1：相對剝奪感的強度，隨該群體中成員價值期望和價值實現力之間感知差異的平均程度，而強烈地變化。

推論ID.1.1：在一個群體中，成員價值期望平均水準的任何上升，而沒有伴隨相應價值實現力的上升時，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將會增大。

推論ID.1.2：在一個群體中，成員價值實現力平均水準的任何下降，而沒有伴隨相應價值期望的下降時，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將會增大。

在「抱負型相對剝奪感」和「發展型相對剝奪感」的情形下，「感知性差異的程度」是指「所欲之價值地位」和「價值潛力」在感知上的差距。而在「遞減型相對剝奪感」的情形下，「感知性差異的程度」則是指「既有之價值地位」和「所殘留的價值地位」在感知上的差距。其操作性定義將在下文提供。

本章開篇提出的兩個推論，是從假設V.1（參見第二章，頁36）、假設ID.1及其所使用的術語定義演繹而來。推論ID.1.1強調「不斷攀升的期望值所導致的革命」以及隨後的暴力結果，這在勒納等人的研究中多有論述。推論ID.1.2則闡述了「不斷下降的價值實現力」模式，而這正是前述「遞減型相對剝奪感」模式的特徵。

心理學方面的論據則明確表明，怨憤強度隨挫折性反應的程度而變化。例如，大衛·麥克萊蘭（David C. McClelland）和F·S·阿皮塞拉（F. S. Apicella）就曾讓一組高校學生完成一個將產生不同挫折度的「卡片分類任務」（card-sorting task）（這些挫折度，將透過受試學生因任務失利而耗費的時間比重來衡量），並由此發現，受試

61 學生針對實驗者的攻擊性評論頻率，隨其任務失利程度的增加而增加。[4] 若干研究已檢視「『小組任務』所致之挫折」對小組內敵意的影響；且這種影響隨小組成員在完成任務時相互依賴的程度而變化。要求合作以完成任務的小組成員數量越多，意即小組成員之間爲完成任務而相互產生的干擾越大，小組內部所公開表達的攻擊性言論也就越多。然而，若小組成員之間可以相對獨立地工作，其所產生的敵意（或對立）水準會較低。[5] 在這方面最精準的論據，來自羅伯特·漢布林（Robert L. Hamblin）等人的實驗結果；其實驗結果有力表明，引發攻擊行爲的刺激（instigation to aggression）遵循宏觀心理學法則。大多數限定性實驗經常檢驗以下三大假設：其中一個古典假設是，引發攻擊行爲的刺激，隨受干擾（interference）的程度而直接地變化；另外兩個則是心理學假設：一個是攻擊行爲是受干擾度的一種對數函數（logarithmic function）；另一個則是攻擊行爲是受干擾度的一種冪函數（power function）。實驗者要求一系列受試小組分別完成一項問題求解型任務（problem-solving task）且有金錢激勵，而在該任務過程中的每個連續性階段裡，均有「事先安排好的領導者」「有意地」導致整個小組任務走向失敗。在經歷這些不同階

4. David C. McClelland and F. S. Apicella, "A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Verbal Reactions to Experimentally Induced Failure,"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40.4 (July 1945): 376–390, 轉引自 Leonard Berkowitz, *Aggression: A Social Psychological Analysis* (New York: McGraw-Hill, 1962): 60.

5. John Robert Putnam French, "*Organized and Unorganized Groups under Fear and Frustration,*" in Kurt Lewin et al., *Authority and Frustration* (Iowa City: University of Iowa Press, 1944); 以及Edwin J. Thomas, "Effects of Facilitative Role Interdependence on Group Functioning," *Human Relations,* 10 (No. 4, 1957): 347–366, 轉引自Leonard Berkowitz, *Aggression: A Social Psychological Analysis* (New York: McGraw-Hill, 1962): 61–62.

段之後，受試者被要求對那些「領導者」做出各自的評價；而實驗者透過若干方法（以這些評價爲依據）來測量「受試者對『領導者』的敵意強度」。實驗結果顯示，攻擊行爲是受干擾度（the degree of interference）的一種冪函數：若實驗者將攻擊的量級（magnitude of aggression）提前設定爲針對受干擾度，其結果就會是一個急遽上升的「J曲線」（J-curve）。[6]

「挫折—進攻關聯」正好符合人類行爲的宏觀心理學法則，即「受試者的反應量級，確實與物理性刺激量級呈現一種增長的冪函數」（the magnitude of subjective response does increase as a power function of the magnitude of the physical stimulus）。[7] 這也是以下論斷的進一步論據，即「挫折—進攻」序列是一種基本而非反常的行爲機制。漢布林同時還發現，攻擊量級的冪指數（power exponents）在個體之間差異甚廣。儘管案例甚少，以至難以畫出相應的分佈曲線（distribution curves），但也可從有關人類其他特質的現有研究成果中，來發現有關龐大群體攻擊性反應量級的正態分佈曲線 62
（normal distribution curves）。由此產生的一個影響就是，攻擊性反應的可能性和水準（或強度）能夠以「分佈性」或「可能性」的術語（in distributional or probabilistic terms），而非以「閾值」（thresholds）(2) 術語來精準表達。最後，以下論斷由此也是合理：挫折度和攻擊量級之間的J曲線關係，應可描述相對剝奪感程度（degree of RD）和群體暴力量級（magnitude of collective violence）之間的關係。與此推斷相容的則是，儘管並非直接與之相關，但對數分佈曲線（logarithmic distribution curve）才是群體暴力強度的跨國性指標特徵。[8]

---

6. Robert L. Hamblin et al., "The Interference-Aggression Law?" *Sociometry*, 26 (June 1963): 190–216.
7. 同上，第193頁。
8. Bruce M. Russett et al., *World Handbook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Indicators* (New

幾乎所有關於群體暴力的文獻，都在相對剝奪感的存在（或類似概念）與暴力的發生之間，假設了一種因果關係。感知性差異的程度與暴力強度之間的直接關係往往是隱性(3)；但偶爾也是明示：如同羅納德·里德克（Ronald G. Ridker）、拉斯韋爾和卡普蘭、以及法伊爾阿本德夫婦的理論陳述般。[9] 愛德華茲的理論，就此點而言亦是明示的。他區分了人類動機的四個等級或類型，並提出：「所有的革命……都可被視爲源於這組基礎性願望中的一個或多個願望受到了壓抑；同時，任何革命中的暴力，都被假定與此類受壓抑的程度相稱。」[10] 量化證據同樣也顯示，剝奪或怨憤的程度與混亂失序（disorder）的程度相關。部分此類研究是基於總體性指標的國內對比分析。沃爾特·羅斯托（Walt W. Rostow）就用圖表表示較糟糕的經濟狀況（糧價和失業率同時高居不下的情況），正好與1790–1850年英國大眾公開抗爭運動的嚴重程度（severity）相符。[11] 在法國革命期間，麵包價格的變動和大眾暴力（mob violence）的程度亦緊密相連。[12] 同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3): 97–100; Ted Robert Gurr and Charles Ruttenberg, *The Conditions of Civil Violence: First Tests of a Causal Model* (Princeton: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Woodrow Wilson Schoo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67): 38–41.

9. Ronald G. Ridker, "Discontent and Economic Growth,"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11.1 (1962): 1–15; Harold D. Lasswell and Abraham Kaplan,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qui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261–268; Ivo K. Feierabend and Rosalind L. Feierabend, "Aggressive Behaviors within Polities, 1948–1962: a Cross-National Study,"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966): 250–251.
10. Lyford P. Edwards, *The Natural History of Revolu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7): 3–4.
11. Walt Whitman Rostow, *British Economy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8): chap. 5.
12. George Rudé, "Prices, Wages and Popular Movements in Paris during the

時，還有這樣一種相關性論據，即1882–1930年美國南部「處私刑」 63
(lynchings) 的頻率，隨經濟福利的指標而反向變化；儘管這種關聯性相對來說較弱，根據相關研究，其相關性係數僅介於0.3–0.6之間。[13]

採用總體性資料的跨國性研究同樣也支持此假設。研究表明，向極端主義政黨投贊成票是怨憤的一種非暴力性表達。例如，威廉·科豪澤 (William Kornhauser) 的分析就表明，在1940年代西方16個民主國家中，人均收入與共產黨人 (Communist) 在全國性選舉中所獲選票份額之間的相關性係數爲–0.93；而在1928–1932年期間的九國中，勞動力失業比重與極端性投票比率之間的相關性係數則爲+0.85。[14] 而對於拉美國家而言，道格拉斯·貝爾威 (Douglas P. Bwy) 曾發現，1950年代的經濟增長率 (假定其是人們經濟性價值實現力的一種表徵) 與1960年代組織化群體暴力水準之間的相關性係數爲–0.63，而與1960年代失範型暴力 (anomic violence) 水準之間的相關性係數則爲–0.33。[15] 法伊爾阿本德夫婦則從「需求構成」(want formation)，例如，識字率、城鎮化率等指標，與「需求

French Revolution,"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6.3 (April 1954): 246–267; 和 George Rudé, *The Crowd in History: A Study of Popular Disturbances in France and England, 1730–1848* (New York: Wiley, 1964): chap. 7.

13. Carl Iver Hovland and Robert R. Sears, "Minor Studies of Aggression: VI. Correlation of Lynchings with Economic Indices," *The Journal of Psychology,* 9.2 (April 1940): 301–310. 該文論證這一較強的關聯性；而較弱的關聯性，則由亞歷山大·明茨在資料複述中，予以證實，可見Alexander Mintz, "A Re-Examination of Correlations between Lynchings and Economic Indices,"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41 (April 1946): 154–160.
14. William Kornhauser, *The Politics of Mass Socie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9): 160.
15. Douglas P. Bwy, "Political Instability in Latin America: the Cross-Cultural Test of a Causal Model," *Latin American Research Review*, 3.2 (Spring1968): 46–48.

滿足」(want satisfaction)，例如，人均收入、人均熱量攝取等指標間的比率，來推導84個國家的「系統性挫折」(systemic frustration)程度。其「挫折指數」和政治穩定的複合型度量指標(composite measures)之間的相關性係數亦爲+0.499。[16] 對於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和廣度，我本人則建構了三類複合型度量指標，包括短期的經濟性剝奪、政治性剝奪以及持續性剝奪；隨後，將此三者與114個政體中國內衝突量級的度量指標建立關聯；最後所得出的多元相關性係數(multiple correlation coefficient)爲+0.60。[17]

上述研究的一項限制在於，其有關相對剝奪感或怨憤的度量指標，相對來說都是間接的；而思想狀態又是從總體性指標推導而來。其實，還有更多的直接性資料可供使用。班傑明·林格(Benjamin B. Ringer)和大衛·西爾斯(David L. Sills)就發現，1940年代晚期，在經濟上感到怨憤的義大利人，在政治上比其他人更容易抱有極端的左派或右派立場；[18] 莫里斯·塞特林(Maurice Zeitlin)則發
64 現，1959年之前最支持卡斯楚運動(the Castro movement)的古巴(Cuban)工人，是經歷失業狂潮的同一批人。[19] 針對學生參與1965年多明尼加共和國(Dominican Republic)和巴西(Brazil)暴力革命的情況，韋奇曾做過一項比較性採訪研究，並得出以下結論：暴力

16. Ivo K. Feierabend and Rosalind L. Feierabend, "Aggressive Behaviors within Polities, 1948–1962: a Cross-National Study,"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966): 258–262.
17. Ted Gurr, "A Causal Model of Civil Strif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Using New Indice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2 (December 1968): 1122.
18. Benjamin B. Ringer and David L. Sills, "Political Extremists in Iran: A Secondary Analysis of Communications Data,"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16.4 (Winter 1952–1953): 258–262.
19. Maurice Zeitlin, *Revolutionary Politics and the Cuban Working Clas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 chap. 3.

之所以在多明尼加共和國更強烈，部分是因爲相較於同時期的巴西學生來說，這些多明尼加的學生起義者經歷了更大的剝奪感。[20] 而最有說服力的論據則來自坎特里爾有關「人類關切模式」(pattern of human concerns) 14國研究的二次分析(4)。在坎特里爾的研究中，受訪者被問及以下類型的問題，即他們如何對比自身的過去和現在，如何對比他們未來可能的價值地位，和自身對美好生活的理念或願望，且被要求在一個11分制的框架中作答。根據表2所示，他將人們在受訪時 (1957–63年期間) 的實際地位與其個人理念之間的國別性平均差異度，和1961–65年期間騷亂量級 (magnitude of turmoil) 指標的排列次序，並置進行比較。這兩大度量指標之間的排序相關性係數 (rank-order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爲+0.59，體現了緊密的相關性：相對剝奪感的程度越深 (若此處的願望或抱負，與當前價值地位之間的差距，果能如此進行操作性度量的話)，騷亂的可能性也就越大。[21]

上面所引述的大部分論據，都是基於福利性價值 (welfare values) 方面的「相對剝奪感」度量指標。而對於一個群體中「相對剝奪感」程度的全面評估，則需利用總體性價值地位的等級量表 (rating scale)(5) (包括前述坎特里爾所提出的量表)，或利用根據第二章所定義的若干價值範疇，來衡量「相對剝奪感」程度的量表。儘管本著作主要關注的，並非爲評估理論變數而發展出一套操作性方法；但這裡仍要提出兩種有關「相對剝奪感」程度且便於操作的定義。一個操作性定義是「所欲之價值地位」和「可得之價值地位」

20. Bryant Wedge, "The Case Study of Student Political Violence: Brazil, 1964, and Dominican Republic, 1965," *World Politics*, 21.02 (January 1969): 183–206.

21. 該數據來源於哈德利·坎特里爾的論文，可見 Hadley Cantril, *The Pattern of Human Concerns*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65): 187. 可見本章節之表2的註釋部分。

65 表2 十三個國家人群在1960年前後的「抱負型相對剝奪感」與1961–1965年期間騷亂量級的關聯度

國家	調查年度*	剝奪感的平均單位數值†	相對剝奪感的排名次序	1961–1965年期間騷亂量級的排名次序‡
多明尼加共和國	1962	8.4	1	1
印度	1962	6.3	2	4
波蘭	1962	5.6	3	11
巴西	1961	5.4	4	5
奈及利亞	1963	5.2	5.5	2
巴拿馬	1962	5.2	5.5	3
菲律賓	1959	5.1	7	9
南斯拉夫	1962	5.0	8	12.5
日本	1962	4.8	9	6
以色列	1962	4.7	10.5	7
西德（民主德國）	1957	4.7	10.5	8
埃及	1960	4.5	12	12.5
古巴	1960	3.6	13	10
備註	排列次序的相關性係數：0.59¶			

* 關於具有代表性的跨國樣本，可見 Hadley Cantril, *The Pattern of Human Concerns*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65). 我們將有關美國的資料排除在此比較研究之外，原因是美國在1960年代較高頻率的騷亂，僅歸因於非洲裔美國黑人群體的相對剝奪感，而這在任何總結中，並不能準確代表美國的全國性相對剝奪感程度。美國總體上的剝奪感的平均單位數值爲3.4。

† 剝奪感的平均單位數值區間爲0–11，介乎於受訪者在調查年度時的價值地位水準與其抱負型價值地位水準之間，可見 Hadley Cantril, *The Pattern of Human Concerns*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65): 184. 該區

間的上限和下限按照以下方式來定位，即讓每位受訪者描述其本人最佳的可能前景和最差的可能前景；之後，受訪者將在受訪中，被要求指出其本人的排列次序。

‡ 該資料的來源改編自泰德·格爾的論文，可見 Ted Gurr, "A Causal Model of Civil Strif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Using New Indice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68): 1104–1124. 騷亂量級的度量，將參與騷亂（如抗爭、叛亂等）的人口比例、該事件的持續時間，以及其比例強度都納入考量。在波蘭和南斯拉夫（Yugoslavia），相對剝奪感與騷亂量級之間較高水準的關聯度，是兩國既有政權壓制性政策的一種功能性反應。

¶ 亦即「斯皮爾曼等級相關係數」（Spearman's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for Ranked Data）。相關性在0.05的水準時，是顯著的，因爲n = 13。

間感知性差異達至預期水準的比率，或；這裡的*ve*指「所欲之價值地位」，而*vc*則指「可得之價值地位」。使用這些術語的定義，即假設對這些量化指標進行一定的排序是可能的。例如1955年，義大利產業工人被問及其每月實際工資，以及其自認的每月應得工資；其實際工資平均爲80美元／月，但其自認理應得到的卻是176美元／月。相形之下，法國工人的實際工資平均爲114美元／月，但其自 65
認理應得到的則是170美元／月。[22] 若將*vc*與當前工資等量齊觀，同時將*ve*與期望工資等量齊觀的話，義大利工人的「相對剝奪感」程度爲0.55，而法國工人的「相對剝奪感」程度則爲0.33。如果某個工人失業了，同時既無其他收入來源，未來又無其他就業之可能，此時其所經歷的「相對剝奪感」程度將可能逼近最大值，即1.00。這種比例計算（ratio calculations）亦可用於以二分法定義的價值地位。例如，在透過一種臨界值來界定有關「地位—價值」的連續性光譜 66
（the status-value continuum）(6) 時，可將得分1分配給超過此臨界值

22. Hadley Cantril, *The Politics of Despair* (New York: Collier Books, 1958, 1962): 67.

的個體和群體，而將得分0分配給低於此臨界值的個體和群體。由此，對於「單獨賦分」的群體而言，其「相對剝奪感」程度的可能得分雖僅爲0或1.0，但此類得分對任一組個體或群體而言，均可計算平均值。

有關相對剝奪感程度的另一個替代性的操作性定義則是「所欲之價值地位」和「可得之價值地位」間的感知性差別（difference）（區別於前一個操作性定義，在此「差異」即「discrepancy」）。例如，可以設計一個關於政治參與性價值維度（political participation value dimension）的順序量表（ordinal scale），並涵蓋以下範疇：「不參與」（0）、「定期進行有效投票」（3）、「在地方性政治組織中參與領導」（5），以及「在全國性政治組織中參與領導」（8）。一個或一組個體期望獲得第五等級的條件，但實際卻只得到第三等級，由此在這兩等級之間，就可獲得有關「相對剝奪感」程度的排序差別（rank-difference）；而這種排序差別，亦可與其他排序差別並置進行對比，或予以平均化計算。

第二節　強度的決定因素：價值的顯著性

假設ID.2：相對剝奪感的強度，隨該群體中成員對價值類別感知差異的平均顯著性，而強烈地變化。

假設ID.3：相對剝奪感的強度，隨該群體中成員在感知差異方面的價值類別比重，而適度地變化。

就個體而言，價值的顯著性（the salience of a class of values）是指其獲取或維持其「所欲之價值地位」的動機性強度（the strength of motivation）。而對於群體而言，一類價值的顯著性則是指該群體爲獲取或維持其「所欲之價值地位」的承諾性強度（the strength of

commitment)[7]。評估一個價值的顯著性，可按其絕對值來計算，亦可按其相對於其他價值的動機顯著性來計算。對大多數人口尚掙扎於生存線邊緣的國家來說，其價值層級（value hierarchy）依（各類價值）顯著性逐漸下降的次序，是經濟性、安全、社群、內聚力、地位、政治參與和自我實現（self-realization）的價值。而在處於現代化過程中的後殖民主義社會，諸如參與、安全等權力性價值，可能比福利性或人際價值更爲顯著。總體而言，經濟性價值對於大多數人來說都可能最爲顯著。然而，特定階層或功能性群體（包括政治上活躍的群體）所具有的價值層級，與規模較大的群體所具有的價值層級相比可能截然不同。因而，對價值顯著性的任何經驗主義評估，都應將以下兩方面納入考量：一方面是多樣化的「次人口群體」所具有的價值層級，另一方面則是這些「次人口群體」價值期望的特定內容和水準。

假設ID.2的意義在於人們朝向一個目標的動機越強烈，或說人 67
們維持「既得之價值水準」之承諾或義務越大的話，其因受干擾而產生的怨憤情緒也就越深，由此對其走向暴力的刺激也就越大。然而，其對某類價值的相對剝奪感之反應，部分取決於其獲取（此類價值的）替代性滿足的實現力[8]。[23]例如，若更顯著的福利性和安全性價值增加，在普通顯著的價值類別方面（例如政治參與），因受干擾而產生的相對剝奪感強度則可能減弱。同樣地，對於公民而言，以「維護安全性和社群性價值之必需」爲理由徵稅是合情合理的。若任一此類政策的「淨效應」[9]會增強群體的總體價值實現力，其相對剝奪感強度將會下降；而若此政策同時卻削弱了其他群體的價值實現力，相對剝奪感強度則會上升。

---

23. 關於人類目標或價值的可替代性，僅有有限的生理學論據，而對此，奧布里·耶茨作了綜述；可見 Aubrey J. Yates, *Frustration and Conflict* (New York: Wiley, 1962): 76–77, 83–84.

ID.3則指的是「最後一根稻草」的關係，並源於前述論斷。如果人們仍可獲得其他類別的價值，則可能會容忍普通顯著價值方面的損失。但若其在大多數或所有其他價值類別方面也經歷了相對剝奪感，阻礙先前本可被滿足的價值期望之剝奪條件，將會嚴重增強其相對剝奪感的強度。有關「顯著性」和「最後一根稻草」關係假設的心理學論據，比來自政治暴力研究的論據更有說服力。例如漢布林等人就發現，具備金錢激勵的受試者在回應實驗任務挫折時，比不具備金錢激勵的受試者更具攻擊性。[24] 埃爾頓·麥尼爾（Elton B. McNeil）則提到五個實驗研究，在這些實驗中，實驗者要求受試者將激起其憤怒的事件、其受到干擾的動機及其所感受到的挫折本質一起記錄下來。「儘管這些記錄受試者『惱怒』的日記和清單等物品並非最可靠的論據形式，但是可以明顯看到，受到挫折的內驅力越強，導致人們攻擊性回應或強烈回應的刺激也就越強。」[25] 弗朗西絲·格雷厄姆（Frances K. Graham）等人就曾發現，直接指向受試者的物理性攻擊，比間接言語性攻擊更可能導致強烈的攻擊性反應。[26]

68 政治暴力理論在總體上，則假設革命於人們最顯著或基礎性的價值類別受到威脅時發生，但闡述價值層級的分析則表明，特定價值的顯著性，在前革命階段上升的情形並不普遍。意識形態對政治

24. Robert L. Hamblin et al., "The Interference-Aggression Law?" *Sociometry* (1963): 190–216.

25. Elton B. McNeil, "Psychology and Aggression,"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3 (June 1959): 204–205.

26. Frances K. Graham et al., "Aggression as a Function of the Attack and the Attacker,"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46.4 (October 1951): 512–520. 有關該證據的一個更爲全面的綜述，可見 Leonard Berkowitz, *Aggression: A Social Psychological Analysis* (New York: McGraw-Hill, 1962): 52–58.

暴力的影響，則可歸因於此「顯著性」變數。在20世紀上半葉，亞非殖民地的民族主義意識形態表達運動，就明顯強化了早先存在於殖民地本土資產階級之中追求政治獨立的願望；與此同時，民族主義意識形態在殖民地本土的其他群體中，亦鼓舞了一系列全新的政治期望。[27] 同樣地，馬克思主義的教導，也增強了19世紀歐洲工人爭取更高經濟待遇的欲望，並使之合理化。1950年代晚期和1960年代早期美國的民權運動，對黑人群體有關平等期望的顯著性相較於過去的相對水準，有更大的影響。

價值類別的相對顯著性

一些革命理論家認爲，單類別的價值對於政治暴力的發生是顯著的，或至少對於政治暴力的革命方面而言十分重要。對於馬克思來說，此基礎性價值當然是經濟方面的；而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則將革命歸因於對自由願望的壓抑。[28] 然而，「單一原因」比「全面原因」更爲罕見。愛德華茲、培蒂和索羅金都認爲，對任一或所有類型人類價值的壓抑，都可能導致政治暴力的發生。[29] 相同的研究路徑，則是拉斯韋爾和卡普蘭所假設的命題：政治穩定是價值分配差異的一個函數；儘管其討論著墨於經濟性和權力性價

27. 例如，可見 Rupert Emerson, *From Empire to Nation: The Rise to Self-assertion of Asian and African Peopl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chaps. 10–14; Thomas Hodgkin, *Nationalism in Colonial Africa*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56, 1957); 以及 S. N Eisenstadt, "Sociological Aspect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5 (July 1957): 289–307.

28. Hannah Arendt, *On Revolution* (New York: Viking Press, 1963): 2, 及各處。

29. George Sawyer Pettee, *The Process of Revolution* (New York: Harper, 1938): 11; Lyford P. Edwards, *The Natural History of Revolu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7): 3–4; Pitirim A. Sorokin, *The Sociology of Revolution*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1925).

值。[30] 里德克專門關注經濟性價值，而亞里斯多德則著重經濟性和
69 權力性價值。[31] 本著作則認爲，人們所普遍持有的任一類別價值方面的相對剝奪感（RD），包括福利性、權力性和人際價值，均可導致群體暴力的發生。

相關論述提及了一個基本的事實性問題：究竟哪些類別的人類價值，在何種人群中最爲顯著？有關普遍性答案的論據，已爲坎特里爾的「人類關切的跨國研究」所提出。該項調查研究針對十二個國家的受訪者詢問以下四個問題：

- 爲了生活，我們所有人都需要某些東西。當您考慮何種東西在您的生活中至關重要時，您對未來都抱有怎樣的願望和希望呢？
- 接下來，轉到問題的另一面；您對未來抱有怎樣的恐懼和擔憂呢？
- 那麼，您對您的國家的未來，又抱有怎樣的願望和希望呢？
- 最後，您對您的國家的未來，又抱有怎樣的恐懼和擔憂呢？

實驗者對受訪者所表達的關切或價值進行分門別類；之後將每個受訪國中的每種類型回應所占百分比，匯整並製成表格；同時依據其占所在國的人口比重，來衡量每種類別的百分比。實驗者因此

---

30. Harold D. Lasswell and Abraham Kaplan,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qui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261–262.

31. Ronald G. Ridker, "Discontent and Economic Growth,"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11.1 (1962): 1–15; Aristotle, *The Politics*, Book V, chaps. v and vi. 轉引自 J. E. C. Welldon, trans., *The Politics of Aristotle* (New York: Macmillan, 1883, 1905): 355.

得到約8.63億人的個人關切和國家關切排名次序表；合計129種類別的特定關切足夠普遍，以至於至少400萬人口都抱有這些特定的關切。[32] 若採納源於第二章中價值分類方案的七重分類法以整合這些資料，其整合結果如下表3所示。

表3　十二個國家近863,000,000人口在1960年前後的價值關切*

價值的等級	全部個人關切的比重	全部國家關切的比重	總體關切的比重
		福利性價值	
經濟的	55%	35%	46%
自我實現的	7%	4%	5%
		權力性價值	
政治參與	<1%	12%	5%
安全	5%	37%	20%
		人際性價值	
地位	4%	3%	4%
社群性	27%	2%	16%
觀念內聚力	2%	7%	4%
合計	100%	100%	100%

* 數據來源於哈德里·坎特里爾的論文，可見Hadley Cantril, *The Pattern of Human Concerns*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65): 276–279. 而坎特里爾的論文，又是基於我對於129種個人和國家關切範疇的歸類分析。上表中的百分比，是指受訪者所提及所有關切的比重，並根據該國允許總結性比較的人口比例，來確定權重。受訪者所代表的十二個調查國，是在1957–1963年期間進行調查的，包括：印度、美國、巴西、西德（民主德國）、奈及利亞、菲律賓、埃及、南斯拉夫、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以色列和巴拿馬。

32. 哈德里·坎特里爾以範疇分類來總結資料，並列出了23個設問，可見Hadley Cantril, *The Pattern of Human Concerns*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65): 276–279.

對於世界大多數人口而言，物質性價值顯然是最大的關切；在受訪者所提及的所有價值中，近半數隸屬此範疇；例如，受訪者所提及的希望和恐懼包括以下方面：生活水準、健康醫療、技術發展、經濟穩定，以及擁有房產或田產。就物質性價值的重要性而言，各受訪國並無實質性差別：在各受訪國中，至少有60%的受訪者提到個人經濟方面的希望或恐懼。個人經濟方面的希望在各受訪國中，是表達最普遍的希望；而個人經濟方面的恐懼在各受訪國中（三個西方國家除外），則稍微高於健康醫療方面的恐懼。[33] 受訪者表達最普遍的權力性價值則是安全：對戰爭恐懼關切的受訪者人數，超
70 過關切國內任一其他問題的受訪者人數兩倍以上。這裡所劃分的參與性價值關切，則包括對怨憤和非代表性治理機構的恐懼，以及對持續或鞏固的民族獨立之希望。而在人際價值的關切（interpersonal concerns）方面，約半數均與家庭連結，尤其與兒童福利及家庭健康美滿相關。其他社群性價值（communality values）則包括希望造福他人的欲望、對孤獨的恐懼，以及對更好的公共醫療服務和社會安全的希望。地位性價值方面的諸多願望或欲望，則可能被代表或包含在經濟方面的希望或恐懼中；明顯可辨認的地位方面關切，則包括希望爲他人所接納，有關歧視和不平等方面的希望和恐懼，即對社會不公的恐懼。這裡所劃分「內聚力規範和信仰體系」評估方面的關切，則包括對解決宗教性或道德倫理性問題的希望、對增強共同體中社會和政治責任感的希望，以及對共同體中缺乏道德或倫理標準的恐懼。

人們可能還抱有一些尚未表達的價值；這些價值對人們的重要性，只有在其受到威脅時才會顯露。同樣地，價值層級在一國人口的眾多次級群體中差別甚廣。例如，參與性價值在一國中政治活

33. Hadley Cantril, *The Pattern of Human Concerns*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65): chaps. 4–8.

躍分子群體中的顯著性，顯然高於其在該國全部人口中的顯著性。 71
儘管如此，坎特里爾的研究仍是合理的。該研究透過受訪者在回應某些鬆散問題時所表達出的不同關切，指出了不同價值類別在大樣本、異質人口群體（例如一個國家的人口）內部的相對顯著性。依據該研究的資料分析，下面將提出假設ID.2的一個推論：

推論ID.2.1：在由異質族群所構成的任一群體中，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就經濟價值的感知差異而言是最大的；其次是對於安全和社群價值；最後則是對於政治參與、自我實現、社會地位或觀念內聚力方面的價值。

目標的鄰近度與價值的顯著性

另一個相關的心理學關係，則是「目標梯度」原則（the goal-gradient principle）：生物靠近其目標越近，其完成該目標的傾向（tendency）也就越大。一項由查爾斯·哈納（Charles F. Haner）和派翠西亞·安·布朗（Patricia Ann Brown）所做的實驗研究，則驗證了該原則在價值顯著性（value salience）和攻擊性（aggression）問題方面的適用性。他們要求受試兒童玩一種遊戲，而遊戲過程可能因一個蜂鳴器而中斷，由此，兒童不得不對終止遊戲的蜂鳴器活塞，回以敲擊動作。當蜂鳴器開始鳴響時，距孩子們結束遊戲的時間越短，其敲擊活塞的力道也就越重。伯科威茨對此和對其他若干研究的解釋是：「誘發挫折的情感性反應在強度上，隨個人接近其目標完成之機而顯著上升；大概是因爲，這個受阻礙了的傾向之強度，亦隨其靠近目標的程度而上升。」[34]此發現在有關政治暴力的觀察研究亦有其對應。艾瑞克·霍費爾（Eric Hoffer）則是此類理論家的代

34. Charles F. Haner and Patricia Ann Brown, "Clarification of the Instigation to Action Concept in the 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51.2 (September 1955): 204–206, 轉引自

表，他指出：「當痛苦尚可承受之時，怨憤情緒可能最強；而當情形好轉至一個理想狀態，幾乎觸手可及之時……怨憤情緒的強度，似乎恰與其熱切追求該目標的距離成反比。」[35]

然而，爲獲取與維持既有價值地位所投入的努力程度，似乎與其靠近「所欲之價值地位」的程度相關。也就是說，若人們擁有相對較低的價值地位，同時卻爲更高的價值地位而努力奮鬥，且還堅信其近在咫尺的話，其內驅力的平均強度或顯著性相對較高；且幾乎可以肯定的是，若其幾乎未投入任何努力，其內驅力的平均強度或
72 顯著性則相對較低。假設一個本地職員爲通過公務員考試以求大幅度晉升，而在十年期間不斷學習並提高技能，而當其考試失利時，其所遭受的相對剝奪感要遠重於那些篤信「行軍法則」(Marching Rule) 或「船貨崇拜」(10) 的美拉尼西亞 (Melanesians) 信眾之相對剝奪感，他們遵循特定的宗教儀軌，並消極等待上帝或白人爲其提供生命中的所有物質性恩賜。[36]

隨人們靠近其目標的程度而不斷上升的顯著性，隨其目標的感知性距離而非實際距離變化。導致相對剝奪感的事件，可能僅是過去被認爲近在咫尺的目標，卻依舊十分遙遠。在發展中國家中，失業的大學畢業生有強烈的怨憤，部分源於其本科或研究生畢業的

Leonard Berkowitz, *Aggression: A Social Psychological Analysis* (New York: McGraw-Hill, 1962): 53–54.

35. Eric Hoffer, *The True Believer; Thoughts on the Nature of Mass Movement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51): 27–28.

36. 西瑞爾·貝爾肖、彼得·沃斯利，都將「貨物崇拜」(Cargo Cults) 視爲當地居民對相對剝奪感的一種習慣上的反應；可見 Cyril S Belshaw, "The Significance of Modern Cults in Melanesian Development,"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4.2 (1950): 116–125; 和 Peter Worsley, *The Trumpet Shall Sound: A Study of "Cargo" Cults in Melanesia* (London: MacGibbon and Kee, 1957).

教育經歷被無視而造成的損失：他們發現無法據此取得更好的職位或更高的地位，但其原本以爲受教育的經歷可以助其實現這些期望。[37] 非洲殖民地獨立運動的發展，在受到拒絕妥協的殖民地官員阻撓時，便開始與暴力結合。在剛果，有關「獨立的烏托邦」非現實主義期望所激起的挫折，點燃了1963年所謂「第二次獨立運動」的起義。[38] 越南則提供了兩個現代版本的案例。1946年法國的捲土重來，對於「越盟」(11) 在日本二戰佔領期間付出沉重犧牲而換來的權力地位，是巨大的打擊；由此引發了「越盟」強烈的革命抵抗。[39] 而在1963年美國升級越戰時，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陣線（National Front for the Liberation of Southern Vietnam，簡稱NLF，其前身即「越盟」）的成員則經歷了類似的挫折，因當時「越解陣」幾乎差一點就奪取了對整個南越的控制權。上述兩大情形中，不斷上升的革命活動，部分可歸因於革命菁英爲維護其地位的決定；但是「目標梯度」和「挫折—進攻」原則亦表明，此類模式的事件，在歷經長期革命鬥爭的核心成員和一般成員之中，同樣產生了引發「非現實主義」攻擊 73
急遽強化的內驅力。上述討論則支持了另外兩個推論（關於價值期望顯著性的決定因素），如下所示：

37. 有關非洲人對於該現象的採訪取證，可見 Hugh H. Smythe and Mabel M. Smythe, *The New Nigerian Elit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chap. 10; 有關拉丁美洲方面的論據，可見 Robert C. Williamson, "University Students in a World of Change: A Colombian Sample,"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48.4 (July 1964): 397–413.

38. 有關獨立前的暴力情況，可見 Robert A. LeVine, "Anti-European Violence in Africa: A Comparative Analysi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959): 420–429. 而關於剛果方面的情況，可見 Crawford Young, *Politics in the Congo: Decolonization and Independ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

39. 有關該時期的眾多學術成就的傑出代表之一，可見 John T. McAlister, *Vietnam: The Origins of Revolution* (New York: Knopf, 1969).

推論ID.2.2：價值的顯著性，傾向於隨一個群體中成員在該價值方面為取得或維持其期望水準所投入的平均力度而變化。

推論ID.2.3：在抱負型剝奪的情況下，價值的顯著性，傾向於隨彼時其期望價值水準與首次感知到價值期望和價值實現力之間差異的接近度而變化。

第三節　強度的決定因素：機會的多寡

相對剝奪感的程度，是人們在價值期望和價值實現力之間感知性差異的一個函數；而顯著性在本質上是價值期望的特徵。相對剝奪感強度的第三個決定因素，則是價值實現力的特徵：人們爲達至其所追求的美好生活，而擁有的替代性行動過程，即「價值機會」之數量和範圍。

假設ID.4：相對剝奪感的強度，隨該群體中成員所經歷或預見價值機會可能會被干預的比重，而強烈地變化。

大量證據和觀察都支持以下總體觀點：不斷增加的價值機會，將降低國內失序的可能性；這在上面的假設ID.4中，已更精準地提出。在「挫折—進攻」模型中的相關命題則是，人們所遭受的挫折數量越大，引發攻擊的刺激也就越多。伯科威茨就發現，連續受到兩次「敵意」提醒的受試者，對其合作者所產生的攻擊程度，遠大於僅受到一次或從未受到「敵意」交流之受試者所產生的攻擊程度。[40] 斯圖亞特·帕爾默（Stuart Palmer）則認爲，已被定罪判刑的

40. Leonard Berkowitz, "Repeated Frustrations and Expectations in Hostility Arousal,"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0.3 (May 1960): 426.

殺人犯，在其童年時期所遭受的生理和心理挫折，與一個非兇殺犯的參照性群體相比要顯著得多；同時，這些已定刑的殺人犯，所被教導的「可爲社會認可的、宣洩攻擊性的方法」，相形之下也明顯較少。[41] 米勒則提出更寬泛的「挫折數量」假設，大意是儘管憤怒可由任一挫折引發，非攻擊性的反應可能仍是主導性的，並對任何受良好社會化教育的成年人而言尤爲如此。若這些非攻擊性的反應足以 74
消除其挫折感，有敵意的行爲也許都不會發生。但是，如果個體可供使用的替代性回應無法紓解其挫折感，個體將極有可能拋棄這些替代性回應方式，同時其攻擊性反應的可能性急遽上升。[42] 在桃樂絲·馬夸特（Dorothy I. Marquart）所設計的實驗中，成年受試者將感受挫折，但最後其卻發現，受試者學習以新反應來回應挫折的過程十分緩慢。他要求這些受試者完成一個無解的問題，並根據其學習失利程度來接受不同程度的懲罰（punishment）；之後，實驗者在受試者不知情的狀況下更改規則，以便受試者可透過「試錯」方法求得解決問題之可能。大多數受到最嚴重懲罰的群體成員，爲學習正確解決辦法而耗費的時間，幾乎是其他群體的兩倍。對此，邁爾將之解讀爲「挫折臨界值（frustration threshold）可能存在」的論據。[43] 那些被假定跨越了挫折臨界值的群體成員變得對其最後一項替代性

41. Stuart Palmer, "Frustration, Aggression, and Murder,"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0.3 (May 1960): 430–432.

42. Neal E. Miller, "The 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 *Psychological Review,* 48.4 (July 1941): 337–342, 轉引自 Leonard Berkowitz, *Aggression: A Social Psychological Analysis*, (New York: McGraw-Hill, 1962): 62–63.

43. Dorothy Irene Marquart, "The Pattern of Punishment and its Relation to Abnormal Fixation in Adult Human Subjects," *The Journal of General Psychology,* 39.1 (July 1948): 107–144, 轉引自 Norman R. F. Maier, *Frustration, the Study of Behavior without a Goal* (New York: McGraw-Hill, 1949): 74–76.

的非攻擊性反應念念不忘（fixated）[12]；並且可能因缺乏可供指向的攻擊目標或線索，而降低其攻擊性。

許多社會性證據表明，選擇範圍狹小的價值機會將強化群體暴力的推動力。曼瑟爾·奧爾森（Mancur Olson）就將處於現代化過程社會裡的政治不穩定，歸因於社會性價值機會（societal value opportunities）的相對匱乏：

> ……處於工業化早期的社會，極少具備合理的機制，以緩解在此過程中的失利者所遭受的困境。傳統的社會機制……往往自有一套助其緩解困境的合理辦法；成熟的工業社會亦發展出一套完備的福利性機制；而處於快速工業化早期的社會，則可能缺乏足夠的機制，以照顧遭受經濟困境的群體或個人。[44]

里德克也以更寬泛的術語做出類似論斷，「當人幾乎無法預見所願被滿足時，這群人比其餘相信『對其當前情況下，社會尚存有可能替代方案』者，更有可能以破壞性方式表達其不滿情緒。」同時，他還明確表達三類替代性價值（values alternatives）：面向個體開放的合理化工作（suitable jobs）數量（亦稱「社會性價值機會」，
75 即societal value opportunities）；個人對自我價值創造之可能的認知判斷（亦稱「個人性價值機會」，即individual value opportunities）；遷移到經濟機會富餘之地的可能性。[45] 有關多元主義（pluralism）「穩定強化的效應」（stability-enhancing effects）之理論論斷，則假設了多元政治性價值機會（multiple political value opportunities）的有效性（efficacy）。例如弗蘭克·坦納鮑姆（Frank Tannenbaum）就認爲，

---

44. Mancur Olson, "Rapid Growth as a Destabilizing Force,"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23.04 (December 1963): 550–551.

45. Ronald G. Ridker, "Discontent and Economic Growth,"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11.1 (1962): 6.

政治穩定和自由，要求一個由多個「次社會群體」所組成的多元共同體（multiplicity）存在，且每個「次社會群體」都有其政治活動的範圍。[46] 眾多較小政治單元（political units）的存在，表明人們有相當多的替代性結構（alternative structures）或結構性地位（structural positions）可供選擇，以滿足其權力性價值方面的期望。

不少案例研究（case study）和比較性論據也同樣驗證此論斷。布羅根就認爲，至19世紀中葉，英國工人放棄了革命手段，與同期的法國工人形成鮮明對比；他引述以下情形來佐證其論點：英國勞工訴諸「自我說明、自我教育、組織，並融入現存秩序中……由此產生新的勞工聯盟、友善的社團、貿易聯盟……凡此種種所建立的社團，爲吸納大量工人起了不小的作用；這在一定程度上，救贖了一度『過於擁擠的慘狀』……。」[47] 默爾·克林（Merle Kling）則將若干拉美國家的長期性政變（chronic coups d'etae），歸因於缺乏足夠的機會，以滿足菁英階層中抱有經濟抱負者；而據稱，只有擁有政治權力的要職（如有必要，則予以非法奪取），才是滿足其經濟抱負的機會或管道。[48] 索羅金透過引述俄國（Russia）、愛

46. Frank Tannenbaum, "On Political Stabilit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75 (June 1960): 160–180.

47. Denis William Brogan, *The Price of Revolution* (London: H. Hamilton, 1951): 34. 有關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法國和英國勞工抗爭的暴力運動的比較研究，可見 George Rudé, *The Crowd in History: A Study of Popular Disturbances in France and England, 1730–1848* (New York: Wiley, 1964): chaps. 4 and 8; 以及 Charles Tilly, "Collective Violence in European Perspective," in Hugh D. Graham and Ted Robert Gurr, eds., *Violence in Americ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1969): 197–220.

48. Merle Kling, "Towards a Theory of Power and Political Instability in Latin America,"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9 (March 1956): 21–35.

爾蘭（Ireland）和許多其他案例的資料發現，向外移民是對自然災難、戰爭，以及革命前夕狀態的一種反應。[49] 唐納·格里爾（Donald Greer）則認爲，在法國革命時期，最混亂的城市和部門往往有最高
76 的向外移民率，這其中不僅包括支持革命的部門，也包括反革命的地區和部門。[50] 由此可以推斷，怨憤和剝奪激發了革命，而對革命發生前狀況的反應，早已刺激一批人向外移民。堤利所搜集有關旺代（the Vendée）(13) 反革命地區的資料也同樣表明，在反革命期間及反革命發生之前，大量牧師和貴族已從愛國力量的核心地區向外移民，而且此移民率十分驚人。[51]

三種總體類型的價值機會，已在前述章節中予以闡述，即個人性價值機會、社會性價值機會、政治性價值機會，並分別指代爲獲取價值的個人技能、社會中爲利於人們獲取機會而提供的規範性手段（normative means）、影響他人爲其自身提供價值滿足的能力。每種類型的價值機會範圍，在各國之間及一國之中差距甚廣。例如，現代化過程中的社會下，未受過教育的農民，其獲取經濟價值的個人技能就相當有限；他可能知道如何在特定環境條件下照料農作物，也可能知道如何建立並維護農場及其建築物；但如上述的傳統方法皆失利，又同時希望有一筆貨幣性收入，此時卻僅有農作的本

---

49. Pitirim A. Sorokin, *Man and Society in Calamity: The Effects of War, Revolution, Famine, Pestilence upon Human Mind, Behavior,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Cultural Life* (New York: Dutton, 1942): 107–111. 另可見 Lyford P. Edwards, *The Natural History of Revolu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7): 33; 以及 Eric Hoffer, *The True Believer: Thoughts on the Nature of Mass Movement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51): 19–20.

50. Donald Greer, *The Incidence of the Emigration during the French Revolu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51. Charles Tilly, *The Vendé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192–195.

能而無其他技能下，就只能到勞工市場去出賣自身勞動力了。在其最直接的社會背景下，經濟性價值機會同樣也極爲有限：村莊可能有糧食儲備以抵禦一時饑荒之虞，但也並無多少農業性貸款及其他相關服務可供選擇；除非遷徙至城市，否則雇傭勞動的機會亦幾乎不存在，他的政治性價值機會更是寥寥無幾。如果他還雇傭若干佃農，或者在村莊的政治等級體系（political hierarchy）中頗具影響力的話，也許能夠要求對其傳統習慣性貢品的增加。一個地區性或全國性的政治組織，可能爲其「地方輸入性活動」（local input activity）提供了便利性，但其個人的聲音或選票，幾乎不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而同樣在此社會之中，一個受過教育的職員，相形之下則有相當多的經濟性價值機會。從個人技能來看，雖然並沒有如農民的技能般多樣化，但卻正是社會價值所需的技能，這其敞開更多可被雇傭的機會。對於就業門檻的限制，又部分取決於經濟多元化、對其自身技能的要求，以及對其就業或晉升的歧視性壁壘等因素。如果發現滿足其自身價值期望毫無機會可言，他還有技能資源能運用到強力的政治性手段中，包括透過工會迫使雇主提高工資待遇，或者 77
參與意圖打破傳統經濟增長和流動性壁壘的政治運動。

上述職員可能擁有更多樣化的價值機會，但這並不表示其在價值實現力（values capacities）方面必然優於上述農民。可以確定的是，此職員的價值期望顯然高於此農民的價值期望；而他所擁有的多樣化價值機會，可能最終證明在滿足個人期望方面，遠沒有農民所擁有的技能，在溫飽型農業條件下滿足其自身物質需求有效。假設ID.4則規定，當農民和職員都經歷相對剝奪感時，其怨憤作爲「仍對其開放的機會的比重」的一個函數而上升；農民的怨憤則可能隨其機會的不斷失利而急遽上升，因爲他所能選擇的機會相形之下數量更少，也更爲脆弱。推論ID.2.2則爲該過程提出一個更重要的限定條件：此職員透過投入更多個人嘗試來驗證其可供選擇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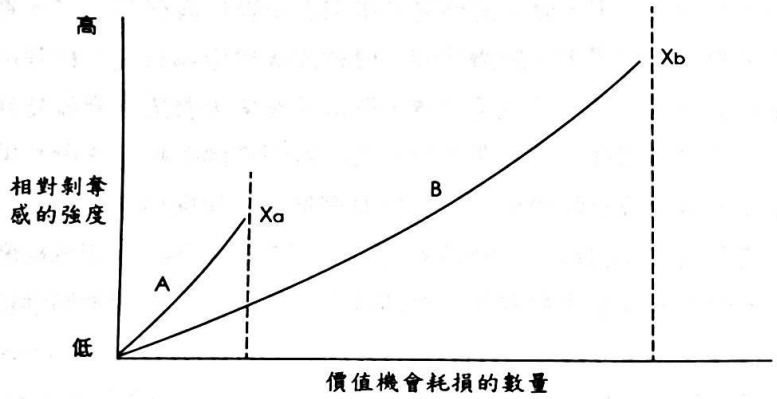

圖4　暴力爆發之前的相對剝奪感強度（在有不同數量的價值機會存在的前提下）

同時對其所追求的價值亦更爲堅定；由此，若當他窮盡所有機會或嘗試時，其所產生的怨憤強度可能更高，且其暴力回應的量級（the magnitude of violent response）亦可能更大。此關係如圖4所示，而其對相對剝奪感強度的影響，則已以更概括的形式，在下面的推論ID.4.1中提出。在圖4中，A代表如下的關係趨向：某個人或群體的相對剝奪感強度，隨數量有限的價值機會不斷耗盡進而不斷上升；而B則代表另一種關係趨向，某人或群體在具備更多可選擇的價值機會下，隨著更多機會被隨其耗盡，相對剝奪感強度更攀升幅度更高。A在X_a時所爆發的暴力，雖然可能比B在X_b時所爆發的暴力發生得更快，但其所產生的暴力量級，則遠遠低於後者。

78　**推論ID.4.1**：相對剝奪感的強度，隨該群體中所經歷或預見可能會被干預、但積極追求之價值機會的數量，而適度地變化。

此關係僅適用於人們所積極追求的價值，因爲這增加了其價值顯著性，進而增加相對剝奪的可能，而此二者正是人們投入價值獲取過程中努力程度的一個函數；同時，此關係也適用於被考慮過但

未實際予以追求的價值機會之終結，因人們所能預料的失利，並未增加這些價值的顯著性。

如果此關係在總體上可應用，其對以下方面的結局則有實質性影響：既有政權爲回應「提升價值」之訴求而採取的不同策略。對於此類訴求，最常見的回應策略之一是設計一套新的革新綱領，以增加社會性價值機會。拉丁美洲人（Latin Americans）對於土地革新的訴求，在某些國家（例如墨西哥、智利、玻利維亞、委內瑞拉和哥倫比亞）透過廣泛宣傳移民安置和土地再分配綱領的形式，予以滿足了。美國黑人對更多經濟機會的訴求，推動「就業工作團」（the Job Corps）的創立，並產生其他爲提升該群體經濟機會和技能的公共和私營專案。但通常來說，這類項目所能實現的遠比其所承諾的要少。就渴求土地的農民和貧民聚居區的失業居民，將此新革新綱領或項目視爲增加其價值機會的程度而言，此時正處於是否可將其拉離怨憤邊緣的關頭。但就其努力抓住這些機會卻依舊發現毫無報償的程度而言，其怨憤度因而再度加劇。此外，他們因此而產生的痛苦，將可能集中在造成其「最後失望」的代理者身上：集中在提供那些希望泡沫的既有政權治理機構，而非在造成其先前挫折感的來源上。簡言之，聲稱能夠解決大眾怨憤的革新綱領能緩解暴力的直接可能性，但就其可能失利的程度而言，其本身又傾向於增加暴力的長遠可能性，並使這些長遠的暴力集中於「準革新者」[14]身上。

在面向不同社會系統間成員而開放的價值機會範圍（或廣度），與面向系統內不同群體間成員而開放的價值機會範圍亦存在系統性差異。前述關於農民和職員的對比表明，福利性價值機會對於以下類型的群體最爲重要：其成員有「高度象徵性和操作性技能」和「良好的健康」等個人特質；或其社會環境爲其成員提供了多樣化的職業角色，以擴展經濟性益品方面的存量，並將垂直或水平的經濟流動性壁壘降至最低水準；抑或其政治結構能夠促進多元主義社團的

79 發展，鼓勵高水準的「輸入行爲」，擁有並實踐促進福利性價值生產和再分配的實質性能力。這可視爲對理想現代社會民主政體的描述；這類理想類型中的條件，同樣以不同程度存在於各類群體中；因對於社會中上層中產階級和傳統式寡頭等次國家群體而言，其各自所認爲的理性類型，可能存在天壤之別。滿足人際價值（包括地位、社群、觀念內聚力等）期望的機會，對完全不同的文化背景而言可能最爲重要。非競爭性、包容和解、正直等個人特徵，對獲取人際價值而言最爲有用。合理的社會性特徵則包括穩定的親緣和社群模式（kinship and communal patterns）、穩定和同質化的信念體系（belief systems），以及具備運用政治手段的管道以強化信念體系，並保護穩定的社會關係免於內外威脅。換言之，一個擁有實質性「禮俗社會」（*Gemeinshaft*）(15) 特徵的社會或次社會系統，比僅擁有一個主導性「法理社會」（*Gesellshaft*）(16) 系統的社會更可能爲其成員提供更多機會，以獲取更高水準的人際價值。這方面的一個限定條件則是，在高度工業化社會中，甚至亦存在眾多相對同質化且穩定的社群共同體和社區：它們可提供此類獲取人際價值的價值機會，並爲建立能夠滿足人際價值需求的新社團模式而持續努力。

第四節　價值預期的一些效應與相對剝奪感的持續度

假設ID.5：隨著（價值期望和價值實現力之間）感知差異，相對剝奪感的強度，隨時間的推移而呈曲線性變化。

推論ID.5.1：受（價值期望和價值實現力之間）感知差異所影響的價值顯著性越大，相對剝奪感所持續的時間也就越長。

上面所提出的假設和推論，試圖綜合並概括關於時間變數（time variable）影響相對剝奪感強度和結果的多樣化論據。相當多的

證據顯示，若人們在其實現目標的特定活動中，能夠預料到重複不斷的干擾，長久下來其可能會調整自身的價值期望。在「挫折一進攻」假設的人類學應用中，格雷戈里·貝特森（Gregory Bateson）指出印尼的峇里人（Balinese）母親不斷地誘導他們的孩子，但卻拒絕滿足他們，使這些孩子有較高的挫折容忍度，並養成以下特性：當預料到其目標或行動可能會遭遇挫折時，他們會知難而退並努力尋求其他行動過程或目標。[52] 在一項實驗研究中，亞瑟·科亨（Arthur R. Cohen）等人同樣也發現，一旦受試者習慣了對其欲望的挫折並產生「社會強化」（social reinforcement），他們就不太可能去尋求滿足那些期望。[53] 伯科威茨則透過成對的受試者分別從對方那裡接收不同組合形式的「敵意」或「友好」資訊；最後發現，最高程度的「非友好性」（亦即「攻擊性」）產生於連續接收兩次「敵意」資訊的受試者身上；然而，受試者因第二次接收敵意資訊而產生的攻擊程度，低於其因第一次接收敵意資訊而產生的攻擊程度，這大概是因爲受試者已預料第二次敵意資訊的可能性。[54] 另一項研究也表明，在挫折發生之後，就人們攻擊性回應的表達宣洩而言，若後來這種回應果眞產生，即使非常短暫的延緩也會增加其攻擊性的強度。[55]

80

52. Gregory Bateson, "The 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 and Culture," *Psychological Review*, 48.4 (July 1941): 354–355.
53. Arthur R. Cohen, Charles W. Greenbaum, and Helge H. Mansson, "Commitment to Social Deprivation and Verbal Conditioning,"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7.5 (November 1963): 410–421.
54. Leonard Berkowitz, "Repeated Frustrations and Expectations in Hostility Arousal,"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0.3 (1960): 422–429.
55. John W. Thibaut and John Coules, "The Role of Communication in the Reduction of Interpersonal Hostility,"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47.4 (October 1952): 770–777. 有關更多該方面的證據，可見

前面所提出的假設和推論似乎與上述研究發現相符。對挫折的準備或預期將會加劇相對剝奪感強度，並與牽涉其中的價值程度和顯著性相稱（前述的假設ID.1和假設ID.2）。若價值顯著性較低，且替代性價值滿足可供選擇（假設ID.4）的餘地亦較小，怨憤的強度亦將相對較低，並隨時可被阻止或轉移。相反地，若相對剝奪感強度和價值顯著性都很高，且若某個遭受相對剝奪感的人並無其他替代性手段以有效避免此感受，則可能將回以更高強度的怨憤。此外，若他決心打擊爲其造成剝奪感的來源，卻又缺乏能力，或擔憂被報復，需要一些手段性條件，或對剝奪感來源之代理者缺乏準確認知，其怨憤將在短期內繼續上升。然而從長遠來看，其價值期望的水準或價值的顯著性（抑或二者同時）可能會逐漸下降；此遭受相對剝奪感者也會被其所處的社會環境所馴服。

在群體行爲中亦可觀察到類似模式。冷漠和順從在以下區域是對持續性失業狀態的普遍性反應，包括少數族群聚居區、蕭條的鄉村地區，以及遭受經濟衰退的社區。希姆爾維特在評論一項關於「對失業的冷漠型反應」的系統化研究時就曾指出：「這種冷漠型
81 反應的原因，大概植根於挫折經歷的長期性特徵，並可能已取代抗爭型反應。」[56] 這亦是美洲印第安人反應變化的次序；此群體曾在19世紀下半葉遭遇美國軍隊和白人定居者的征服性過程。反對白人的積極抵抗運動，在1880年代逐漸被平息。而皈依「新宗教」的大

Leonard Berkowitz, "Aggressive Cues in Aggressive Behavior and Hostility Catharsis," *Psychological Review*, 71.2 (March 1964): 104–122.

56. Hilde Himmelweit, "*Frustration and Aggression: A Review of Recent Experimental Work*," in T. H. Pear, ed., *Psychological Factors of Peace and War* (London: Hutchinson, 1950): 172。該頁總結了保羅·拉紮斯菲爾德、瑪麗·亞霍達和漢斯·蔡塞爾三人合作的論文，可見 Paul F. Lazarsfeld, Marie Jahoda, and Hans Zeisel, "Die Arbeitslosen Von Marienthal," *Psychologische Monographen*, v (1933).

平原印第安人數量亦不斷上升。1880年代最普遍的「新宗教」是好戰的「鬼魂舞」運動（Ghost Dance）：它強調對白人的夢幻性毀滅，但其亦時常激起印第安人的暴力發生，包括1890–1891年北達科他州（North Dakota）的印第安蘇族騷亂（the Sioux Disturbance）(17)。在平息「鬼魂舞」運動零星的騷亂後，又出現了本土化但較溫和的「佩奧特教」（the Peyote Religion）(18)。這是尼爾·斯梅爾瑟（Neil J. Smelser）所引述的一個案例，他同時還得出以下結論：「印第安人的這類運動在經受持續不斷的壓制之後，逐漸朝最消極、且在政治上最無害的組織形式演變……。」[57] 然而，當軍隊在20世紀早期撤出之後，未再發生先前類型的暴力事件；印第安人的價值期望水準和價值顯著性，顯然已下降到「侷限於生活在白人控制下的保留地」之程度。

方面的另一個案例，是非白人群體的南非人對於「種族隔離」（Apartheid）政策的反應模式。這些政策主要在1950年代實施，尤其爲城鎮地區的非白人群體強加了實質性且多樣化的價值剝奪感。而伴隨1950年代早期南非國會對這些政策的決定及實施，其在國內引發了實質性的暴力。後來，既有政權又實施了更嚴格的「種族法律和管制」，並對居住於部落保留地之外的非洲人強制實施「身份識別認證」。這些政策皆導致罷工和騷亂的狂潮，而這股狂潮又始自1960年3月的「沙佩維爾慘案」（the Sharpeville Massacre），並持續數月。然而截至1960末，雖然這些政策限制的水準比先前嚴格，反對白人的暴力事件卻變得罕見。此現象部分是由於既有政權大規模且毫不猶豫地使用其強制性控制力，但這些強制性控制力量卻遠不足以阻止早期所爆發的暴力。顯然，在這些非白人群體中所受影響的

57. Neil J. Smelser,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 366.

參與性和地位性價值顯著性經歷了某種程度的下降，若不是從正當性期望本身的意義上下降的話。[58]

82 對怨憤群體外部限制的存在，通常以員警、軍隊等強制性控制形式存在，是相對剝奪感隨時間推移而置換（displacement）的最普遍根源。有時，即使壓制性政策持續了相當長一段時間，也不必然導致價值期望的下降。在歷經納粹政權及隨後共產黨政權的15年壓制後，匈牙利學生和中產階層在1956年走向反抗。在多明尼加共和國，對於軍事專政的大眾騷動反應爆發於1965年，當時距該國建立特魯希略（Trujillo）政權已整整34年。比屬剛果民眾遭受比利時殖民逾70載後，爆發了激烈反對白人的抵抗運動，並最終在1960年走向獨立。但上述案例都不夠明確：每個案例中都同時存在「不斷上升的期望值」的因素及「虛弱的既有政權新近所強加的剝奪感」的因素，而這些因素似乎都能部分解釋暴力的推動力。儘管如此，許多此類群體也都具備強烈且長期的類似怨憤感，基於有關個人自由和社群安全的過往時代傳說與回憶。

隨時間推移而置換的另一個根源，則在於經濟性資源的耗竭或經濟體結構的變遷：這都削弱了地區新群體或職業性群體的生活資料和生計，包括美國阿帕拉契地區（Appalachia）或英國威爾斯地區（Wales）的煙煤礦工，他們逐漸因技術革新和資源枯竭而失去工作；當然還包括19世紀早期英國的鄉村紡織工，他們逐漸被新興的機械化棉紡織業取代。面對新形勢，這些礦工最初以罷工和零星暴力回應，而織工則回以盧德式的騷亂（the Luddite riots），意在破壞新型機械化的織布機。[59] 這些事件在充滿活力的工業社會之中仍舊出現，儘管在這些社會中，許多工人已能夠找到替代性的經濟機會。

---

58. 有關南非種族隔離的初始時期的情況，可見 Gwendolen Margaret Carter, *The Politics of Inequality: South Africa Since 1948* (New York: Praeger, 1958).

59. 有關盧德運動的情況，可見 George Rudé, *The Crowd in History: A Study of*

在19世紀，持續了近60年的西班牙安達魯西亞地區（Andalusia）農民無政府主義運動（peasant anarchism），顯然是對以下情勢的回應：由於鄉村地區被強制引入資本主義的法制和社會關係，造成先前的經濟和社群關係大規模受損；同時，該地區「千禧年主義運動」的鄉村起義竟持續至1930年代，甚至超越最初遭遇損害的一代人之壽命長度。[60]

更加曠日持久的，則是秘魯中部謝拉山區（Sierra）的印第安 83
人，對於克里奧爾人（Creole）(19) 地主奪取其領地的暴力反應（此過程從16世紀持續至19世紀）。印第安人的抵抗運動雖然大部分零星分散且無組織化，但卻從未消弭；且任何一絲希望或跡象都足以促其重申這項多年來的主張。當費爾南多·貝朗德（Fernando Belaunde）於1963年6月28日就任秘魯總統時，就承諾將在其任內設計一套土地改革綱領；而正是這番公開言論引發印第安人在全國範圍內的土地侵佔狂潮。[61]

上述種種案例都表明，相對剝奪感產生之後，可能在一個社群中長期持續，以至於自身都無法確定何時才會終止。這似乎尤爲可能是「遞減型相對剝奪感」模式下的情形：在幾乎沒有任何替代性價值與價值機會的社會（即生活在相對靜態的社會）中群體的若干價值類別。在此情形下，上一代人很有可能將有關「失去了的美好生活」的傳說傳給後代並由此世代相傳，教育新一代人應該重新奪回從他們父祖輩手上被奪走的東西。

Popular Disturbances in France and England, 1730–1848 (New York: Wiley, 1964): chap. 5.

60. Eric J. Hobsbawm, *Social Bandits and Primitive Rebels: Studies in Archaic Forms of Social Movement in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9): chap. 5.

61. David Chaplin, "Peru's Postponed Revolution," *World Politics*, 20.03 (April 1968): 399–400, 415.

第五節　相對剝奪感廣度的決定因素

相對剝奪感強度是一個心理文化學變數（psychocultural variable）；其分析的基本單位是個體；在一個群體中隨之而來的怨憤強度，是其成員所感受到的累積性或平均化怨憤。相對剝奪感廣度則是一個社會性變數（societal variable）；其分析的基本單位是群體，其操作性問題則是共用特定水準之怨憤的成員比重；對此問題的答案既可透過調查技術得出，又可透過社會系統的特質來推斷。例如，「長期性經濟增長之後突然伴隨著一個下降的拐點」模式，就可以在許多尚未經歷革命的不發達社會中觀察到，而這些革命正是詹姆斯·大衛斯所假設的此模式之可能結果。這部分是因「J曲線」假設或「發展型相對剝奪感」模式對於政治暴力而言，僅是一種前置性條件[20]而非充分條件。更重要的是，受發展型經濟性相對剝奪感所影響的人口比重，在不同類型的社會中可能差異甚廣。發生在坦尚尼亞或泰國的國民生產總值（GNP）急遽縮減，可能至多影響僅占其全國勞動人口比重的10%–15%、依賴貨幣經濟的工人階
84 層；但若相同程度的經濟衰退發生在美國或阿根廷，人們便會擔憂革命的產生。此情形在阿根廷歷史上曾出現，因爲兩國的幾乎整個工人階層，都會受到經濟蕭條的衝擊。同樣地，當評估美國或南非的群體暴力可能性時，必須將非白人群體對種族歧視的怨憤相對強度和廣度納入考量；在南非，種族歧視的情形甚至影響到81%的人口；而在美國，此比例僅占12%。

在社會中，成員或多或少都存在著一些怨憤情緒；所以，在一項未對社會群體（或相對剝奪感強度、或相對剝奪感類型）做區分（即平等對待）的全球分析中，相對剝奪感的廣度接近1.0。但在任一特定群體中，都可能存在一定範圍的怨憤（如圖5所示）。其中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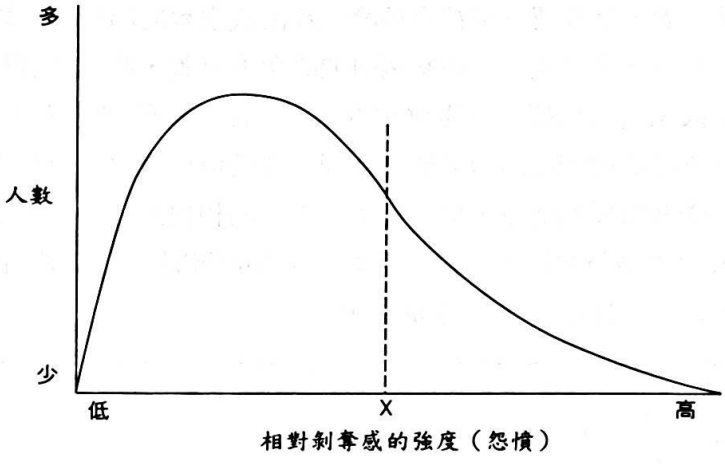

圖5　在群體中相對剝奪感強度的假設性分配

鍵性的經驗主義問題，則是可能感到一定程度的怨憤，並超過某些臨界值X的人口比重或具體群體比例。此選取的臨界值，取決於研究者具體的經驗主義目標和程式。透過調查技術，一個可能的臨界值或許反應以下類型的論斷，即「我認爲人們應採取任何行動，無論合法或非法，以糾正當前的情勢。」而透過使用社會性資料，能夠評估此類人口的合理比重，而這種以結構化形式來表述的人口比重，又可能受到特定種類事件或情形的逆向性影響。鑒於第二種研究路徑最適用於有關群體暴力的歷史和跨國比較研究，其對於提出 85
替代性研究策略（用以推導相對剝奪感廣度）及研究指南（用以決定由多樣化類型的價值剝奪模式，所引發的相對剝奪感廣度）可能都頗有助益。同樣地，本著作將進一步闡述引發相對剝奪感的可推導事件和條件。

一種社會分層的研究路徑

在該研究路徑中，可能經受相對剝奪感影響的群體廣度將首先予以評估，之後再根據這些預先決定的群體，來評估相對剝奪感強

度。第一步，是確認一組社會經濟、政治或宗教的階層，用以構成被研究社會的全部人口。從案例研究的角度來說，此組階層對於所分析的國家而言可能頗爲複雜和古怪；但從比較研究的角度來看，此組經確認的總體性階層可能更合理。我們可以使用人口普查資料或相對階層規模的估量，以評估每一階層的相對規模。對於處於經濟發展中等階段的社會而言，兩組替代性的階層分化類型（且含有具體的假設性比重），已在下面提出：

兩組替代性的階層分化類型[21]

階層和人口統計的分層		經濟的分層	
最低階層		僅能維持基本生存的自然經濟小農	30%
鄉村	55%		
城鎮	20%	種植經濟作物的農民	30%
較低的中等階層		缺乏技能的工人	20%
鄉村	10%		
城鎮	10%	技能熟練的工人	10%
較高的中等階層		中產階級（布爾喬亞）和專業性雇員	6%
鄉村	1%		
城鎮	2%	企業主和大地主	1%
最高階層			
鄉村	1%	政治菁英和政府雇員	3%
城鎮	1%		

該研究策略的下一步，是透過使用或多或少精確的指南，並根據每一種價值類別來評估各群體的相對剝奪感強度，由此依次檢視每一群體，或說每一具有特殊利益的群體。最簡單的程序（但對於除了最宏觀比較研究外的任何研究來說，都極爲不精確）是基於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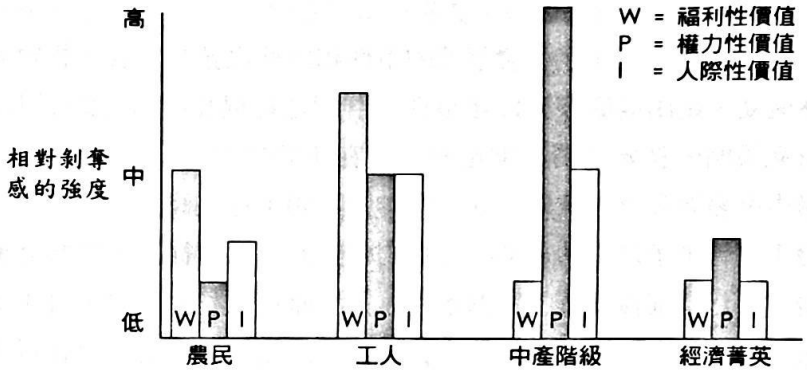

圖6 在一個群體中相對剝奪感強度的假設性分配（透過社會分層和價值類別來劃分）(22)

體資訊（關於任一群體在任一特定顯著的價值方面，經受微弱、適中或強烈剝奪感的程度）採用印象主義的評價。此類評價的前提條件，在於必須對任一群體的價值層級及其過去和當前的社會環境，都瞭若指掌。在這方面可採用的資訊越詳盡，所做的此類評價或預估也就越準確。對於所要檢視的任一價值類別來說，亦可交替使用關於相對剝奪感的特定指標，例如以相對收入水準作爲經濟性相對剝奪感的指標，以治理政策作爲權力性相對剝奪感的指標等等。但無論使用上述何種程序，其結果均可以圖示形式，根據所假設的社會階層和價值類別，來概述相對剝奪感的輪廓（如圖6所示）。每一階層的比重，就是任一類別相對剝奪感廣度的度量指標。若以數字型得分的形式分配在此相對剝奪感強度的連續性光譜上，將能夠計算任一階層（或所有階層）任一類別相對剝奪感廣度（以其分數來權衡）的相對得分，以及所有階層的總體性相對剝奪感得分情況。該研究路徑適用於全國性人口的階層劃分情況；其研究程序亦可用於發展一系列任意規模階層化群體的比較性輪廓，包括國家、地區、城市、小規模群體，以及在不同時間點上的任一此類群體。

一種剝奪模式的研究路徑

此研究路徑利用了引發怨憤的事件和條件之預設定義：相對剝
87 奪感廣度，是由能觀察到此類事件的群體之結構化特徵推斷而來。該研究策略的初始步驟，則是對假定在所要檢視的（一個或多個）群體中引發剝奪感的條件，進行操作性說明；這些條件的顯著性及其發生率皆須予以評估。某些種類的相對剝奪感可從總體性統計資料推導，包括通貨膨脹的絕對水準、經濟產值的相對下降，及土地或收入分配的不均程度指標。[62] 其他種類的相對剝奪感則可從以下條件推導，包括針對族群性、語言性或宗教性社群的系統化歧視，在分配性正義的規範和實際分配模式之間的差異；以及限制政治性參與等事件。[63] 有關此類模式和條件的若干類型例子將在下文提出，但本著作並未提出其總體性定義，因這裡所使用的案例僅是爲了輔佐說明；同時，爲評估其影響之廣度還提出了一些指南。

總體經濟困境的案例，包括經濟蕭條、通貨膨脹，以及單一出口導向型經濟體所遭遇的商品價格下降。這類情形下的風險人群包括依賴貨幣收入爲生者：當中的大多數人可能會受到某種形式經濟失調的逆向影響，進而產生某種程度的怨憤感。從操作性上來說，可以將「怨憤的強度」假定爲「隨經濟蕭條或通貨膨脹的程度而變化」；並將「怨憤的廣度」操作性地定義爲「工資勞動者和工薪階層的人數，在所有經濟上活躍的人口中所佔據的比重」；大多數國家在

62. 有關不平等程度的調查研究，可見 Hayward R. Alker, *Mathematics and Politics* (New York: Macmillan, 1965): chap. 3. 布魯斯·魯塞特在其論文中，分析了在相當數量的國家中，土地分配不平等程度與群體暴力之間的關聯性，可見 Bruce M. Russett, "Inequality and Instability: The Relation of Land Tenure to Politics," *World Politics,* 16.03 (April 1964): 442–454.

63. 有關該類型的一個具體索引，可見 Ted Gurr, "A Causal Model of Civil Strif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Using New Indice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68): 1104–1124.

1950和1960年代的此類資料均可獲取，亦可獲得許多國家更早期的相關資料。[64] 貨幣經濟體中的工人比重隨經濟發展水準而變化。在較不發達的國家中，此比重很少超過10%；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的國家，此資料通常在20%–40%之間；處於中等發展階段的國家，此資料在50%–80%之間；而在高度發達的國家中，此資料則通常爲90%甚至更高。[65]

經濟困境對於不同群體而言通常有不同的影響，且經常可能單 88
獨決定此類群體的廣度。可能引發經濟性相對剝奪感（主要衝擊的是藍領工人）的條件包括嚴格的工資限制、日趨惡化的就業環境、日益增強的漲薪訴求，及相較於對中產和上流階層的影響，會更強烈削弱工人階層社會經濟性或政治性地位的治理政策。我們可假定許多此類情形下的高風險人群，包括非農業部門的藍領工薪階層或與之類似的群體。其他類型的經濟性相對剝奪感則主要衝擊農業部門的相關群體，包括不斷下降的糧食價格（會惡化農業就業環境）、對於小農（或佃農）的土地使用權的限制，以及乾旱。大多數現代社會都有針對從事農業及其相關職業人口比重的統計，這爲評估相關怨憤的廣度提供了基礎。

某些種類的經濟性、權力性和人際價值方面的相對剝奪感，最可能影響特定階層或人口的群體。舉一個經濟方面的例子來說，在財政困難（包括資本外流、反對企業主的財產徵用政策）情形下的風險人群包括資本家、企業主和股東，以及商業階層中的個體經營者。在最不發達的社會中，上述風險人群極少超過其人口比重的1%；而在處於中等發展階段的國家中，此資料亦僅爲2%；即使在

64. 可見*International Labour Yearbook*, various years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annual).

65. 同上。

高度發達的國家中，此資料也極少超過其人口比重的5%。[66] 其他主要衝擊中上階層的條件則包括累進稅政策、削弱其相對於中產階層社會經濟性優勢或政治性優勢的治理政策，以及對於商業部門的限制性管制。同樣地，亦可使用勞工統計資料，來推導由此類情形所引發的怨憤廣度。由此，可將那些風險人群操作性地具體化爲專業類、行政類、神職類、銷售類及與之相關的「白領工人」(即「腦力勞動者」)；在較不發達的社會中，此類群體在其經濟上活躍的人口中所占比重約爲5%；而在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的國家中，此資料通常爲10%；在處於中等發展階段的國家中，此資料爲20%；而在高度發達的國家中，此資料則通常爲30%。作爲衝擊各類人口學群體的剝奪條件之廣度的案例來說，強制實施全民義務徵兵制可能影響符合特定徵募年齡的公民；削減大學招生名額可能影響當前的高中畢
89 業生；而在一省之內實施戒嚴，則可能影響該省之內的人口在總人口中所占的比重。

上述案例大部分都是影響福利性價值的剝奪條件。就對多樣化種類的權力性怨憤廣度所進行的比較性說明而言，亦可發展出類似程序。例如，較普遍的參與性相對剝奪感類型，是由影響到幾乎所有政治活躍者的「限制或危機」所導致；而這些「限制或危機」包括解散全國性的代議機關、禁止所有政黨活動，及公職人員較普遍的失職瀆職行爲。由於許多公民(甚至是高度發達社會中的公民)都對政治環境不感興趣，所以「所有公民對此類情形都較爲敏感」的預先假設有待商榷。對於(權力性價值方面)相對剝奪感廣度更好的評估指標，則是自願參與政治活動的人口比重。人們常把西方多黨民主政體環境下的此比重，操作性地定義爲在最近全國性選舉

66. 可見*International Labour Yearbook*, various years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annual).

中參與投票的適齡選民比重。參與性剝奪感則可由影響政治派別的「限制或危機」推導而來；這些「限制或危機」則包括禁止或限制特定政黨的活動、在憲制上維護一黨執政地位而排斥其他政黨，及強制推行其他多數派別都強烈反對的新治理結構或政治程序。在此類情形中，受影響的政治派別或政治觀點支持者，就是可能經歷相對剝奪感的風險人群。而對於權力性價值方面的相對剝奪感廣度而言，較好的評估指標是在最近大多數競爭性選舉中投票支持受影響政治派別的選民比重，並根據上述自願參與政治活動的人口比重，來確定權重。爲了說明此程序，下文將提出一個案例。假設有45%的適齡人口，在1962年秘魯的總統選舉中參與投票，而最終秘魯人民黨（Peruvian Aprista Party）的候選人以33%的得票率獲勝；隨後，軍方卻奪取了權力以阻止人民黨候選人就任總統，並號召進行另外一場選舉；最後卻由秘魯人民行動黨（Popular Action）的貝朗德勝選。在此案例中，最明顯且直接感受到怨憤的人口（那些先前積極支持人民黨候選人的選民）廣度，在全國人口中的比重則由以下構成：45%×33%=15%。[67]

那些影響安全和人際價值的相對剝奪感，則可從「對於自由和秩序的普遍性訴求的總體壓抑」推導，包括遭遇外敵包圍入侵的全國性緊急狀態、違反大眾所珍視的憲法保障、普遍的無差別暴力，無論是來自既有政權還是反對勢力，以及公共秩序的全面性崩潰。由此類情形所引發的怨憤強度，不能以單一度量指標來決定或 90
衡量。秩序崩潰或恐怖擴散的情形，絕大部分在城市地區或在其發生地才會產生劇烈影響，畢竟也只有那些地區的群體，才擁有某種程度的益品（或財產）和安全，並可在上述情形受到毀損。而就受

67. 可見 Richard Wilbur Patch, "The Peruvian Elections of 1963: A New President and A Challenge," *American Universities Field Staff Report* (July 1963). 投票率的估量值（0.45），是一個假設數值。

到良好教育的群體而言，對於其公民自由權利的暫時性或永久性限制，才極有可能是其最大的關切點；由此，對於（安全和人際價值方面的）相對剝奪感廣度相對合理的評估指標是社會的總識字率，或接受過中等教育及以上水準的人口比重。

而對於影響社會流動性和分配性正義的部分性限制，則是以下情形相對剝奪感的一組案例（此情形的相對剝奪感廣度，可由社會中的結構性資料推導而來）。此類部分性限制將出現在以下情形中：社會因一些群體所具有的某些「先賦特徵」，而將其系統化地排除在經濟性、參與性或地位性價值之外。但是，價值獲取方面存在的種姓、階級、族群、語言和宗教壁壘，並不必然會引發怨憤；儘管在現代世界中，有關社會政治平等和分配性正義方面的訴求和怨憤幾乎無處不在，以至於甚至單從這些壁壘，就能夠推測那些怨憤。但是，任一此類部分性限制（且先前從未有過）或要求消除當前限制的普遍性訴求，就是第一個例子中「遞減型相對剝奪感」和第二個例子中「抱負型相對剝奪感」的顯著論據。對於缺乏參與性價值的怨憤，則經常以要求更多政治參與和鼓動地區自治的訴求表現。部分經濟性和地位性怨憤，則可能以以下方面的訴求表現，即要求消除限制、要求糾偏性的綱領和補償價值，或爲下層反對上層的起義（或叛亂）而辯護的意識形態。它同時亦可由以下方面推導：立法機構、官僚機構或軍隊對傳統特權階層，或是某部分或地區群體的侵權。此類相對剝奪感強度的「最大評估值」，是受影響的群體在全部人口中所占的相對規模（比重）；但經常可以觀察到，在該群體中僅有部分成員確實感受到怨憤。[68] 在強烈要求自治的法國布列塔尼省（Brittany）或瑞士汝拉州（the Swiss Jura）(23)人群中，似乎僅有較少

68. 有關在100多個政體中受到歧視的分離主義群體分析，及其具體比例的量化分析方面，可見 Ted Robert Gurr, *New Error-Compensated Measures for Comparing Nations: Some Correlates of Civil Violence* (Princeton: Center

的當地居民，因爲此舉並未得到普遍的政治支援。然而，在比利時瓦隆大區（Walloons）[24] 尋求自治，以及在法語加拿大人（French-Canadians）要求更大的自治權利方面，則幾乎得到地區政黨和地區意識形態的一致性支援；這些群體的怨憤廣度似乎與其在全國人口 91
中所占的比重相同。

有關相對剝奪感廣度的決定因素之假設，在此並未正式提出（筆者認爲，它們要不是太過寬泛，就是又太過瑣碎）。但作爲替代性解釋，筆者提出了兩大詳細的研究路徑，藉此亦可從引發廣泛怨憤的「強度性」假設之中，推導出社會性條件廣度的經驗主義決定因素。相較於某些歷史時期相關的比較研究，這些具體程序要求可能更精確。但是，這些總體研究路徑應該是可適用的，即使某些特定解釋並非如此。任何意圖理解「社會群體之怨憤因何而起」的精心努力，就算其對於怨憤的相對規模和強度僅能有大致估量，都推進了有關騷亂和革命的社會歷史研究，並使之更精確化。

譯者

(1) "scope"在本著作中，常譯成「廣度」，和「強度」(intensity) 一詞相對應，又譯「規模」、「範圍」。
(2) 又譯「臨界值」。
(3) 又譯「暗示的」，與「明示的」一詞相對應。
(4) 又譯「次級分析」、「二級分析」。
(5) 又譯「評定量表」或「分等量表」。
(6) "continuum"是一個專有名詞，在數學上稱「連續統」；在經濟學上稱「連續統一體」；往往還可譯爲「閉聯集」；本著作則考慮意譯的方式，選擇「連續性光譜」這一譯法。
(7) 又譯「義務性強度」。
(8) 又譯「能力」；但在本著作中，涉及與核心概念「相對剝奪感」相關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Woodrow Wilson Schoo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Priceton University, Research Monograph No. 25, 1966): 67–90.

的「價值期望」和「價值實現力」時的 "capacities"，則往往譯成「實現力」；其他情況，則譯作「能力」、「實力」等等。

(9) 又譯「有效效應」。

(10) 「行軍法則」("Marching Rule") 運動，發生在大洋洲美拉尼西亞群島中的所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類似於「船貨崇拜」(又譯「貨物崇拜」)；而後者則是19世紀到20世紀中期，在大洋州的許多土著社會中，興起的一種文化復興運動。有關「船貨崇拜」的西太平洋海島民族志研究，英國人類學家彼得·沃利斯 (Peter Worsley) 的《號角即將吹響——美拉尼西亞的船貨崇拜研究》(*The Trumpet Shall Sound: A Study of "Cargo" Cults in Melanesia*,) 一作的研究，首先從斐濟 (Fiji) 的圖卡 (tuka) 運動開始，進而研究了新赫布裡底群島 (New Hebrides，「瓦努阿圖」即"Vanuatu"的舊稱) 的經濟波動、新幾內亞 (New Guinea) 的宗教崇拜、巴布亞灣 (Gulf of Papua) 的瘋狂運動、所羅門群島的「行軍法則」運動。這一系列美拉尼西亞的「千禧年主義運動」(millenarianism)「表現了被壓迫者對另一個外來階級或民族的反抗」，宗教力量與政治目的相結合，掀起了美拉尼西亞人表達訴求的激烈抗爭方式。可見：Peter Worsley, *The Trumpet Shall Sound: A Study of "Cargo" Cults in Melanesia* (London: MacGibbon and Kee, 1957).

(11) 「越盟」(Việt Minh)，全稱越南獨立同盟會 (League for the Independence of Vietnam) 於1941年成立，是近代越南歷史的反殖獨立組織。二戰期間，日軍佔據了不少亞洲的法國殖民地 (又稱法屬印度支那)，「越盟」除與法國人交戰外，也發起抵抗日軍的運動，並得到來自美國及中國的支持，共同抗日。1956年後，「越盟」逐漸發展爲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陣線。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陣線 (National Front for the Liberation of Southern Vietnam)，西方及當時的南越習稱爲「越共」(Viet Cong)，是越南戰爭期間，越南民主共和國 (北越)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Vietnam，又稱"North Vietnam") 在1960年12月20日成立的組織，在越南共和國 (南越) (Republic of South Viet Nam，又稱"South Vietnam") 境內從事游擊戰，主席阮友壽 (Nguyen Huu Tho)。1975年推翻越南共和國後，成立「南越南共和國」臨時政府，翌年併入北越，越南正式統一。可見：Arthur J. Dommen, *The Indochinese Experience of the French and the Americans*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1); Cheng Guan Ang, *The Vietnam War from the Other Side* (London: Routledge & Curzon, 2002).

(12) 也就是說，其變成了「固戀行爲」，即 "fixated response"。

(13) "The Vendée"亦稱「旺代反革命」(法語：Guerre de Vendée) 是法國大革命期間發生的保王黨反革命叛亂。也稱作「旺代叛亂」(法語：Rébellion Vendéenne) 或稱「旺代戰爭」。1793年3月，爲反對革命政府 (國民公會) 30萬人徵兵令的農民蜂擁而起，以法國西部旺代省爲中心一舉擴大，使在法國大革命戰爭期間苦戰的國民公會，陷入危機。但是，1793年12月，保王黨在薩佛奈之戰敗北，有組織的抵抗就此結束。其具體歷史過程可見Charles Tilly, *The Vendé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而有關其歷史定位，則可見：朱愛青、劉北成：「旺代叛亂」述略，《史學月刊》，2004年，第7期，第64–69頁。朱愛青和劉北城在其論文中認爲，「旺代叛亂」是法國大革命中的一個重大事件，但不能簡單地歸因於旺代省農民的「愚昧和保守」。從最直接的現象看，它起因於共和國政府的政策與農民的傳統情感之間的衝突，共和國政府的過激政策無疑應負一定的責任。共和國政府對旺代省農民的壓制，不僅是拯救共和國的勝利，而且也是恐怖政策的過火表現。在近現代世界歷史中，「旺代叛亂」並非是個別現象。在革命或現代化進程中，不難看到一部分農民或者一部分弱勢群體，因維護自身利益而陷入與掌握著「革命」話語權的治理機構相對抗的困境乃至絕境這種歷史現象。重新探討「旺代叛亂」，有助於深入理解法國大革命以及世界歷史中的「旺代現象」。

(14) 「準革新者」(would-be reformers)，即那些聲稱要做革新者的人。

(15) 「禮俗社會」(*Gemeinshaft*) (又譯「共同體社會」) 以及「法理社會」(*Gesellshaft*) 是社會學中，從社會組織形式上，所區分的社會類型，最有影響的是，德國社會學家費迪南·滕尼斯 (Ferdinand Tnnies) 所提出的禮俗社會和法理社會。概言之，禮俗社會，就是傳統的社會，又稱「共同體社會」，規模小分工與角色分化少，人們的行爲，較多受到習俗傳統的約束；法理社會，則是現代工業社會，又稱「交往社會」，規模大，有複雜的分工，和角色分化，人們的行爲，較多受到規章法律的制約。可見〔德〕費迪南·滕尼斯：《共同體與社會：純粹社會學的基本概念》，林榮遠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德〕費迪南·滕尼斯：《新時代的精神》，林榮遠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

(16) 同上。

(17) 蘇族 (Sioux) 是北美土著印第安人中的一個民族，代表蘇族大聯盟

之內的各個部落，亦指他們使用的各種方言；根據「印第安語群」的蘇語族方言，劃分爲達科塔（Dakota）、納科塔（Nakota）、拉科塔（Lakota）三個主要種群，但其下，還有很多分支。蘇族人生活在美國西部的大平原區，主要靠狩獵維生。可見：Alexander Berghold, *The Indians' Revenge; Or Days of Horror: Some Appalling Events in the History of the Sioux* (Whitefish: Kessinger Publishing, 2007); Jeffrey Ostler, *The Plains Sioux and U.S. Colonialism from Lewis and Clark to Wounded Kne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Royal B. Hassrick, *The Sioux: Life and Customs of a Warrior Societ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77); George E. Hyde, *A Sioux Chronicle*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3); Standing Bear, Luther; E. A. Brininstool, *My People the Sioux*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2006).

(18) 佩奧特教（Peyotism）是發源於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的一種在土著印第安人中被普遍信仰的本土化宗教，並逐漸佔據了美國印第安土著宗教的主流。可見：James Sydney Slotkin, *The Peyote Religion: A Study in Indian-White Relations* (New York: Free Press, 1956); Stewart O. C., *Peyote Religion: A Histor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89); Alice Lee Marriott, Carol K. Rachlin, *Peyote: An Account of the Origins and Growth of the Peyote Religion*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Co., 1971).

(19) 克里奧爾人（Creole，西班牙語作"Criollo"）這個名稱，在16–18世紀時本來是指，生於美洲而雙親是西班牙人的白種人，以區別於生於西班牙而遷往美洲的移民。此後，這個名稱，就用於各種意義，因地區不同，而有所不同甚或矛盾。在西班牙殖民時期的美洲，克里奧爾人一般被排斥於教會和國家的高級機構之外，雖然法律上，西班牙人和克里奧爾人是平等的。墨西哥、秘魯以及其他地方獨立以後，克里奧爾人進入治理階層。他們一般比較保守，同高級牧師、軍隊、大地主，後來，又同國外投資者，都能密切合作。可見：William H. Prescott, *History of the Conquest of Peru*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2013); Charles Gayarre, *The Creoles Of History And The Creoles Of Romance* (Kessinger Publishing Corporate, 2008).

(20) 又譯「素因性條件」或「誘因性條件」。

(21) 上述兩大分層，並非絕對地對應和吻合。

(22) 圖6中縱軸的數字，僅爲相對參考量，而非絕對參考量。

(23) 汝拉州（Jura）是瑞士（Switzerland）西北部的一個州，於1979年自伯恩州分出成立，是瑞士的26個州中最年輕的一州，首府爲德萊蒙（Delémont），西與法國杜省接壤。亦受到近代歐洲的「百衲衣」式的國際關係影響（可見R. R. Palmer, Joel Colton, Lloyd Kramer. *A History of the Modern World* (Volume I), Tenth edition.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chap. 10.）——1814–1815年的維也納會議決定將汝拉地區劃歸瑞士的伯恩州，此舉激起強烈反抗，原因是汝拉是法語地區，居民信奉天主教，可是在伯恩州居民是以說德語的新教徒爲主的。此後，汝拉經過長期獨立運動，最終在1978年公投通過後正式與伯恩州分離，次年汝拉州成立並加入瑞士聯邦。本著作1970年首次出版時，汝拉問題尚在爭議之中。

(24) 瓦隆大區（Walloons）是比利時三個大區（「大區」爲比利時的最高一級行政區劃）之一，地處比利時南部，其人口主要爲法語人士（約占九成），也有少量德語人士。由於其是比利時南半部以法語作爲主要語言的地區，同時又占比利時全國土地面積的52%，人口則約占全國1/3；而比利時主體民族，則是弗拉芒族（Flamand）且使用弗拉芒語，二者由此齟齬不斷；隨後，經比利時中央政府授權，而享有高度自治的權利。本作1970年首次出版時，瓦隆問題，尚在爭議之中。可見：Chantal Kesteloot, "The Growth of the Walloon Movement," *Nationalism in Belgium Shifting Identities* 1995 (1780): 139–152; Judy Bernstein, "DP's in French and Walloon: evidence for parametric variation in nominal head movement," *Probus*, 3.2 (1991): 101–126.

CHAPTER 4

第四章

相對剝奪感的社會根源：價值期望不斷攀升的原因

92

「在與一個礦工交談時，我問他，該地區的住房短缺問題，是從什麼時候開始變得如此嚴峻的；他卻回答：『當您剛告知我它很嚴峻時』，這似乎意味人們的生活水準直到現在都是如此低劣，以至於他們幾乎將任何程度的過度擁擠，都視為理所當然。」

——喬治·奧威爾（George Orwell），

《通往威根碼頭之路》（*The Road to Wigan Pier*）[1]

在上一章節中所提出的假設具體說明了一系列變數。正是這些變數，在任一時間點上決定了任一群體的群體暴力可能性（the potential of collective violence）。在一個國家中，若大部分公民在其最關注的價值目標方面，都經歷了強烈的相對剝奪感，而個體或群體又都耗盡其結構化手段（面向其開放以獲取其目標），同時還缺乏任何處理其怨憤的非暴力機會的話，此時群體暴力的可能性無疑是最高的。由此，可以從外部角度來確認此類群體及其所在國，並應會如此描述：1848年的巴黎工人、1910年的墨西哥農民、1920年代早期的德國小資產階級（Kleinburgertum）、1956年的匈牙利人，以

1. George Orwell, *The Road to Wigan Pier* (London: Victor Gollancz, 1937): 64.

及1960年代的南非黑人。這些牽涉其中的群體聲明和行動，爲當時情形下的剝奪強度提供了論據，而這亦足以據此進行回顧性研究。有關社會和政治進程（而這些進程正可能引發普遍而強烈的怨憤）的歸納概括研究，明顯有助於現代的分析和精確預測。本章和下一章將透過發展假設，來確認此類的一些進程；而這些假設則得到有關「不斷攀升的價值期望之根源」和「感知到不斷下降的價值實現力之根源」兩方面論斷和經驗主義發現的支持。

這些假設之基礎，已在前述章節中提出的推論ID.1.1和推論ID.1.2中言明：在一個群體中，成員價值期望之平均水準或顯著性的上升，而未伴隨相應價值實現力的上升時，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將會增大；而同樣在一個群體中，成員價值實現力之平均水準的任何下降，而未伴隨相應價值期望的下降時，相對剝奪感的強度亦將會增大。由此可以做出以下推斷：相對剝奪感強度的上升，可能源於這樣的社會進程或模式；而有系統地來說，也與「不斷攀升的價值期望」或者「不斷下降的價值實現力」相聯。有關「不斷攀升的價值期望」之三大可辨認根源（或誘因）將在下文予以檢視：有多樣化表現形式的示範效應、爲不斷上升的價值期望辯護的新信仰體系之表
93 達，及不斷上升的價值地位之影響。而與「靜態或不斷下降的價值實現力」相聯的社會性特徵，則將在第五章予以討論：這些社會性特徵包括價值的總體定額前景（fixed-sum perspectives）和結構的非流動性（structural inflexibilities）（二者會降低價值產出或限制價值機會）。但所有這些假設，在解釋決定價值期望和價值實現力的進程時，遠沒有前述社會心理學假設在解釋決定相對剝奪感強度的因素時全面和簡潔。原因很簡單：相較於關於社會（能夠影響群體感知）的研究成果而言，當前關於人類思想的研究成果或知識更豐碩也更精確；而相較於歸納研究所依據的靜態分析成果而言，有關動態社會進程的研究成果卻少之又少。

那些期望比現在或比其父輩過更好生活的人群，並不必然會感到怨憤。他們也許足夠幸運，以至於後來竟躋身爲其提供手段並助其實現期望的社會階層之中。因此，分析「不斷攀升的價值期望」的廣度，本身並不足以推導出「不斷上升的相對剝奪感」；同樣地，亦要對價值實現力進行類似的檢視。然而，人們的價值期望似乎更易升級，而這又恰好成爲決定其價值實現力的資源和機制。由此可以推斷，相較於「價值期望和價值實現力之間本身的失衡」而言，「引發價值期望上升的條件」在作爲相對剝奪感的根源方面可能較無說服力；儘管如此，其亦可能與相對剝奪感緊密相聯。本書在第二章已指出，「不斷攀升的價值期望」可表現在以下訴求之中：要求增加業已獲得的價值、要求得到新的價值，及增加未獲滿足價值訴求的顯著性。在轉型社會和工業化社會中產生此類影響的多樣化條件，將在下文予以闡述。

第一節　示範效應：新的生活模式的影響

有關現代化的研究中，一個較容易的歸納概括是，非西方群體浸濡在西方物質文化影響之下時，將促使其急遽期望得到新的益品，並採取新的生活方式。喬治·布蘭克森（George I. Blanksten）就將此程序定義爲「一個生活水準較低的群體，在逐漸習慣了較高生活水準的福利之後，作爲此『示範效應』的結果，該群體開始期望或要求得到更高水準的益品。」[2] 勒納則將此類浸濡的結果概括爲「不斷上升的挫折感所引發的革命」（revolution of rising frustrations），
94
並認爲此革命根源在於與其成就（achievement）(1) 上升程度不成比

2. George I. Blanksten, "Transference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Loyalties," in Bert Hoselitz and Wilbert Moore, eds., *Industrialization and Urbbanization* (Paris: UNESCO, 1963): 184.

例的期望或願望。而對於引發不斷上升期望的根源，他明確化了以下原因：「新的領導者……他們鼓勵其民眾堅信進步的固有性，並鼓勵其堅定實現此『千禧年主義的』新希望」；以及更無處不在的新傳播媒介所引發之示範效應。[3] 此方面的代表性論據，則是理查·霍爾頓（Richard H. Holton）基於一項調查（關於發展中經濟體的「益品和服務」訴求）的結論：為滿足其威望（或自滿）的模仿性消費經常發生在產業工人身上，且這種模仿性消費有自我強化傾向，並以加速度形式不斷上升。[4] 奧爾森則透過引述經驗主義研究成果得出以下結論：「一個人的鄰里朋輩若顯露較高的消費模式，將增加其本人獲取額外消費的欲望，從此角度來說，將導致其僅能節約收入的很小部分。」[5]

「浸濡在新事物之中」（exposure to the new）的機制本身也十分多樣化，下文將予以引證。亞瑟·科爾（Arthur H. Cole）認為，非西方群體因浸濡在西方文化中而引發的早期階段「不斷攀升的價值期望」，來自傳教士活動（missionary activity）。[6] 科林·坦堡（Colin M. Turnbull）在為幾個剛果人所做的傳記概略中，則深刻描繪「傳教教

3. Lerner Daniel, *The Passing of Traditional Society*, (New York:The Free Press, 1958): 330–331, 335. 伊莉莎白·霍伊特做了一種系統的分析，可見Elizabeth E Hoyt, "Want Development in Undeveloped Area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59 (June 1951): 194–202.
4. Richard H. Holton, "Changing Demand and Consumption," in Wilbert Ellis Moore and Arnold S. Feldman, ed., *Labor Commitment and Social Change in Developing Areas* (New York: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1950): 210–216.
5. Mancur Olson, "Rapid Growth as a Destabilizing Force,"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23.04 (December 1963): 538.
6. Arthur H. Cole, "The Relations of Missionary Activity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9.2 (January 1961): 120–127.

育」對於當地非洲人生活的功能失調性影響。[7] 據稱，城市中心的發展，爲生活在其邊緣的人群設定了新的標準，並吸引浸濡在城市資產階級財富影響下的工人去追求新的品味；而這些新品味，又往往得不到滿足。科恩就曾如此描述中世紀歐洲被吸引至城市中的邊緣人群：

> 他們僅僅希望得到那些新的東西，卻又不具備實現這些希望的能力；而且，他們在前幾個世紀中無法想像的財富榮景，激發了其痛苦的挫折感。在人口擁擠、高度城市化和工業化的地區，都存在大量生活在其社會邊緣的人群，且都處於一種「長期不安」的狀態。這些工業產業即使在全盛時期，也永遠不可 95
> 能吸納所有剩餘人口。乞丐蜷縮在擁擠不堪的市場中心地帶，或成群結隊地流浪……許多人變成了雇傭兵……。即使是有工作的工匠們也發現，他們的安全感遠不及生活在鄉下莊園的農民。[8]

揚格夫婦(2)則基於對墨西哥人的調查問卷資料得出以下論斷：城市對於其周邊的鄉村有巨大的吸引力影響，將二者聯結的則是已具備城市眼界的親戚。「一個年輕人不僅已聽說那個城市化一工業化的世界，而且也可能早已從在工廠工作的親戚觀察或瞭解到『外面的情況』，使其早已浸濡在『示範效應』的影響之下。」[9]

---

7. Colin M. Turnbull, *The Lonely African* (New York: Doubleday, 1962, 1963).
8. Norman Rufus Colin Cohn, *The Pursuit of the Millennium: Revolutionary Millennarians and Mystical Anarchists of the Middle Ages* (New York: Harper, 1957, 1961): 28. 有關城市移民對於獲取人際性價值的剝奪性影響，在本章的下一節中將予檢視。
9. Frank W. Young and Ruth C. Young, "Individual Commitment to Industrialization in Rural Mexico,"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71 (January 1966): 373–383, quotation 374.

人們經常將識字和西式教育，視爲引發「不斷攀升的價值期望」的主要根源。傳統社會中的孩子將其時間和精力投入正規教育，這被視爲「調動了其新的目標」：這些目標剛開始也許朦朧不清，但會隨受教育程度的增長而逐漸清晰。伴隨這些其所追求價值的顯著性之上升，其本人的價值期望水準也可能不斷攀升。若在初等、中等或高等教育中不斷競爭，就可以更接近自己的價值目標，包括金錢、地位或政治參與，此觀念同樣非常普遍。但是，若其隨後發現工作機會匱乏且報酬低廉的話，就很有可能產生幻滅感和怨憤感。[10] 洛伊德·法勒斯（Lloyd Fallers）即如此描述許多發展中國家產生此類結果的結構化模式：

> 爲回應大眾需求，一些地區的教育機構和設施不斷擴展，甚至遠超越職業性體系的發展和分化；此現象造成現有職業體系無法滿足大量進入勞工市場的人員所抱有的就業期望。失業的中等教育畢業生或大學畢業生的怨憤情緒……則源於此事實：這些新興國家的治理機構，對其民眾的福利和進步負有直接責任；而西方國家在經歷類似現代化階段時尚不需面對此情勢。
> 96 治理機構在面對此類責任時發現，擴展教育設施遠比增加教育機會容易，導致教育價值在市場中的持續下降。結果在許多新興國家中，受過教育未充分就業、或失業的群體，對於疏離和政治怨憤而言，成了比產業工人還要嚴峻的來源。[11]

---

10. 有關識字社會（譯者註：這裡的「識字」指的是具備基本讀寫能力的普及程度）相對於非識字社會的本質，可見Jack Goody and Ian Watt, "The Consequences of Literacy,"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5.03 (April 1963): 304–345.

11. Lloyd Fallers, "Equality, Modernity, and Democracy in the New States," in Clifford Geertz, ed., *Old Societies and New States: The Quest for Modernity in Asia and Africa*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3): 192–193. 關於

眾多國別研究和地區研究都能佐證此論斷。一份針對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約600名學生的問卷調查研究表明，教育是其在社會經濟方面向上流動的主要手段，但隨後卻受到周遭環境和其在社會經濟世界的抱負兩方面之挫折：正是這些期望和其所接受的學術訓練，促成這些挫折發生。[12] 一項針對瓜地馬拉的鄉村居民拉迪諾人（Ladinos）[3]（作爲西班牙人後裔，他們傾向生活在更城市化且相對現代的世界）之研究則發現，其在「羅夏墨跡測驗」（Rorschach）及其他心理投射測驗（projective tests）[4] 的攻擊性反應頻率，是其印第安人鄰里的5倍之多。對此合理的解釋是，印第安人文化傾向於「同質化、統一和相對自足的」；相反地，拉迪諾人的文化則更爲分散化，並產生其鄉村社群文化資源「所不能完全實現的需求和欲望」。[13] 倫納德·杜布（Leonard W. Doob）曾做過針對非洲三個部族（或民族）的田野調查：包括東部非洲的盧奧人（Luo）和甘達人（Ganda），以及南部非洲的祖魯人（Zulu）[5]，並使用投射測驗技術和採訪技術。最後得出以下結論：受教育水準（被視爲受西方文化影響程度的一項度量指標）越高，其所表達的怨憤程度也就越大。[14] 安斯沃思夫婦[6]亦在類似研究中發現，受到較多文化滲透的烏干達中等學校學生，比受到較少文化滲透的肯亞學生表現出

該方面的一項非洲研究成果，來自阿奇博爾德·卡拉威，可見Archibald Callaway, "Unemployment among African School Leavers," *The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1.03 (September 1963): 351–371.

12. Robert C. Williamson, "University Studentsina World of Change: A Colombian Sample,"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48.4 (July 1964): 397–413.
13. Otto Billig, John Gillin and William Davidson, "Aspects of Personality and Culture in a Guatemalan Community: Ethnological and Rorschach Approach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16.3 (March 1948): 365.
14. Leonard W. Doob, *Becoming More Civilized: A Psychological Explor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0): 282–283.

更多攻擊性。烏干達人「更容易受到來自以下方面的挫折：既有政權的權威、他人的挑釁、自身的失利或能力不濟；同時更不甚……懼怕攻擊，甚至起而反抗那些其認爲不當的治理政策。」[15]

97 上述論斷和發現都表明，浸濡在現代化影響之下可能提升福利性和人際價值方面的期望，包括經濟性益品、個人發展、地位及城市社會生活的愉悅感。在權力性價值方面同樣也出現類似的示範效應。此類政治性的示範效應，似乎能部分解釋1810–1830年期間的一系列起義運動：正是這些運動，將拉丁美洲的克里奧爾人（Creole）菁英從西班牙的無能專政之下解放。[16] 1848年2月，法國巴黎工人和自由小資產階級的革命推翻了路易士·菲力普（Louis Philippe）國王，隨後激起德國人（Germans）、義大利人（Italians）、捷克人（Czechs）和馬紮爾人（Magyars）（即匈牙利人）掀起一系列起義和革命。[17] 迦納（Ghana）在1957年正式獨立，並強化整個非洲大陸領導者要求政治獨立的願望，也間接引發比屬剛果和安哥拉（Angola）等地的政治暴力。而非洲人要求有效政治參與的情形，在這些地區原本遲滯不前，甚至根本不存在。1960年代早期「非洲之角」（the Horn of Africa）的索馬利人（Somalis）起義則提供另一個案例，儘管其鮮爲人所熟識。索馬利人直到1960年仍分治在義大利所託管的索馬利亞（Somalia）、英屬索馬利蘭（Somaliland）、法屬索馬利蘭（Somaliland）、肯亞北部地方，以及衣索比亞（Ethiopia）的豪

15. Mary D. Ainsworth and Leonard H. Ainsworth, "Acculturation in East Africa, II. Frustration and Aggressio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57.2 (August 1962): 401–407, quotation 407.

16. 可見Robert Arthur Humphreys and John Lynch, eds., *The Origins of the Latin American Revolutions, 1808–1826* (New York: Knopf, 1965).

17. 尤其可見Priscilla Smith Robertson, *Revolutions of 1848: A Social His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2); 以及Roger Bigelow Merriman, *Six Contemporaneous Revolut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38): 209–210.

德（Haud）地區和歐加登地區（Ogaden）。在由兩塊領地聯合組成的索馬利亞共和國（the Somali Republic）獨立那年，就開始強烈鼓動將衣索比亞、肯亞、以及法屬索馬利蘭合併到新的「大索馬利亞共和國」中。儘管肯亞的索馬利人中缺乏受過西方教育的領導者，衣索比亞一百萬的索馬利人更是如此；但是，索馬利亞共和國的獨立及其對聯合的號召本身，顯然足以鼓動1961–1967年席捲整個「非洲之角」的分離主義政治暴力運動。由此可以推斷，索馬利亞共和國的獨立及其對聯合的號召，在其他索馬利人中強烈提升了其政治方面的價值期望；而隨後肯亞和衣索比亞對此毫不妥協的回應，則加劇了該群體的相對剝奪感，甚至促成暴力的長期持續。[18] 此類政治性示範效應，同時還與一些其他變數緊密相連；這些變數將在後 98
續章節檢視。一場成功的革命可能爲其他怨憤人群提供合適的行動模式，而其早先可能正缺乏此類指南（第七章）；這場革命可能還暗示其同樣可能取得成功，意及可降低其所反對的既有政權之強制性控制力（第八章）。

有些研究發現卻挑戰了「族群中心主義」的（ethnocentric）(7) 論斷：西方生活方式是如此有吸引力，以至於僅僅浸濡其中或接受相關教育，就足以使非西方人群對其本身的生活產生怨憤和不滿。例如安東尼·奧伯肖爾（Anthony R. Oberschall）在其最近的調查中即發現，在烏干達，城市和鄉村群體的怨憤其實未出現實質性差異，這也許可歸因於其在城市或鄉村的居住環境，或其浸濡在大眾媒體影響之下的程度。此外，儘管絕大多數受訪者都對經濟性困

18. Saadia Touval, *Somali Nationalism: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the Drive for Unity in the Horn of Afric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1963): 73–76, 132–153; 和Ted Gurr, "Tensions in the Horn of Africa," in Feliks Gross *World Politics and Tension Area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66): 316–334.

難表示關切，但若受訪者越年輕且受教育程度越高，其認爲自己所在的鄉村生活在過去五年中所達到的水準，也就越高。基於這些發現和其他研究成果，奧伯肖爾還認爲：「儘管他們的訴求有時非常強烈，甚至在偏遠的鄉村地區亦是如此，包括對物質進步、消費性益品及工作機會的要求，這些訴求仍會在較傳統的社會背景下產生（在那裡，經濟、社會和心理安全感等的價值供應幾乎維持在最低水準），由此抑制了無法滿足的訴求所引發的任何挫折感。」[19] 一項針對中東六國（1950–1951年）的調查則表明，轉型社會中的群體（經常參與「不斷攀升的價值期望所引發的革命」之群體）之幸福感，總體而言比傳統社會中的群體更強。即使在埃及和敘利亞（彼時，這些國家甚至尚未經歷社會或經濟進步），「轉型主義者」（transitionals）（指處於過渡階段的群體）的怨憤感也並不比「傳統主義者」（traditionals）（指處於傳統階段的群體）強烈。[20] 一項針對119國「教育水準—國內衝突程度」關係的研究結論，同樣挑戰了「過度教育（excessive education）導致功能失調之影響」的簡單假設。總體而言，1950年代一國內有技能的工人在非農業勞動人口中的相對增幅越大，1960年代初期該國發生騷亂的可能性就越低，同時其衝突的強度也越低。而此關係在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的國家中最爲強烈。有關相對受教育水準的度量指標亦提供類似結論：一國內受過正式學校教育（並由其影響了該國的經濟發展水準）的人口比重越大，
99 衝突的可能性也就越低，同時衝突的廣度也越低。此類研究及其相關研究的影響則在於，無論在發展中社會還是發達社會，教育都傾

19. Anthony R. Oberschall, "Rising Expectations, National Unity and Political Turmoil" (Paper Rea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frican Studies Association, November, 1967).

20. Lerner Daniel, *The Passing of Traditional Socie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8): 100–103.

向於功能性，相較其「將價值期望提升到無法滿足的高水準」之作用，教育在「爲有抱負者在實現價值期望上提供更好的手段」方面的效果更顯著。[21]

人們通常認爲「移民到城市中心」與「將價值期望提升到無法滿足的高水準，進而引發暴力」緊密相關（此論斷同樣有疑義）。奧蘭多·法爾斯博爾達（Orlando Fals-Borda）就認爲，拉丁美洲的城市移民運動，在某種意義上而言是一種保守主義運動，對於鄉村地區的怨憤群體而言是一種強化價值的替代性選擇，這在短期內會降低而非增加革命的可能性。[22] 堤利對於十八和19世紀法國城市暴力的發生率和參與者進行一系列的研究，最後亦得出類似結論：城市擴展率和大規模暴力之間並無直接關聯，且城市衝突的參與者主要是在已建立的組織化政治運動中活動的城市工人，而非行爲失範的新近移民者。[23] 而針對1967年美國紐華克和底特律兩地黑人貧民區騷亂的研究則表明，實質上騷亂參與者相較於未參與騷亂的黑人而言，更多數成長於城市中的黑人貧民區而非美國南方鄉村地區；同時在北方的傳統黑人群體中，對騷亂的怨憤和同情

---

21. Ted Robert Gurr and Charles Ruttenberg, *The Conditions of Civil Violence: First Tests of a Causal Model* (Princeton: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Woodrow Wilson Schoo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67): 58–60, 71–75.

22. Orlando Fals Borda, "Unfinished Revolutions in Latin America" (Paper Read to the Conference on "The United States in a Revolutionary World", Princeton Unversity, April 1968): 4–5.

23. 可見Charles Tilly, "A Travers le Chaos des Vivantes Cites" (Paper read at the Sixth World Congress of Sociology, Evian-les-Bains, Sepetember, 1966); 和Charles Tilly, "Collective Violence in European Perspective," in Hugh Davis Graham, Ted Robert Gurr, eds., *Violence in Americ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1969): 5–34.

水準更是極不成比例。例如在底特律，75%的騷亂參與者成長於美國北方，而在未參與騷亂的黑人群體中，此資料僅爲36%；而在紐華克，類似資料情況如下：前者爲74%，後者爲52%。[24] 前面所引述針對119個國家的跨國研究，同時爲1950和1960年代的情況提
100 供進一步佐證。對該時期的所有國家或任一群體來說，在以下兩方面並無實質性或統計學上的顯著相關性：一方面是1950年代的城市移民率，另一方面則是1960年代早期的國內衝突水準或可能性。[25]

就「示範效應」的實際作用而言，這些似乎自相矛盾的論斷和發現需要更宏觀的解釋。沒有一項研究發現表明，其他群體的物質財富和政治文化示範效應缺乏作用。此結果的含意在於，此類示範效應僅在特定條件下會提升人們的價值期望，且若其確實提升了價值期望，也並不必然會加劇人們的怨憤感，並導致政治暴力發生。

那麼，此類示範效應在何種特定條件下，會提升人們的價值期望呢？杜布認爲，獨其一方之力尚不足以激起人們新的奮鬥（new strivings）(8)。他所做的田野調查就表明，正是人們對傳統生活某

---

24. 可見*Report of National Advisory Commission on Civil Disorder*, Otto Kerner, Governor of Illinois, Chariman (New York: Bantam Books, 1968): 173; 和 Governor's Select Commission on Civil Disorder, *Report for Action* (Trention: State of New Jersey, February 1968): 129–131; 以及Robert M. Fogelson and Robert Bernard Hill, *Who Riots?: A Study of Participation in the 1967 Riots, Supplemental Studies for the National Advisory Commission on Civil Disorder* (Washington D. 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8): 217–248.

25. Ted Robert Gurr and Charles Ruttenberg, *The Conditions of Civil Violence: First Tests of a Causal Model* (Princeton: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Woodrow Wilson Schoo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67): 57–60. 根據法爾斯博爾達的類型分析，在這些「人格主義（personalist）」國家中（主要是拉丁美洲人），存在一種顯著的負相關性：城鎮的移民率越高，衝突的水準也就越低。

種形式的怨憤，才激起其向新目標努力（此類情形似乎更爲普遍）。「被調動起來的人」（man in motion）一勒納所使用的說法：人可能被調動，「是因他可能在總體上對其所處社會感到怨憤，或因該社會的眾多機制無法滿足其價值期望，抑或是因其所經歷的某次具體強烈挫折感，使其整個世界觀變得晦暗。後者類型的怨憤可能就是由瞭解了新世界而造成，當此個體已確信其生活應可過得更好，就會對舊有環境產生激烈拒斥。」[26] 麥克萊蘭針對人們「對於成就的需求（the need for achievement）」（總體上可不被精確視爲「不斷強化的價值期望」）的研究同樣表明，在多樣化的文化背景下，透過教育而部分浸濡在異質文化影響之中，對提升人們「對於成就的需求」本身並不十分有效。浸濡僅僅在以下情形中，才可能提升人們「對於成就的需求」，即「當其牽涉到一個總體群體已全部『改信』新的意識形態（ideological conversion）時。有些論據甚至表明……部分浸濡在『外來』價值系統影響下可能是破壞性的，甚至可能削弱『對於成就的需求』。」[27] 無論人們努力獲取新目標的動機爲何，單是瞭解其獲取這些新目標的方法，就可能破壞舊有的規範和信念；而新目標的複雜性本身就可能造成挫折感。杜布就認爲，在此類環境下，人們對其自身角色的認識可能變得更加飄忽不定；但是，其最根本的痛苦和絕望則可能發生於以下情形：

> 決心改變自己的個體，若發現其由於各種原因無法控制改變的 101
> 方式，就會陷入困境。他無法獲取維繫其教育所需的支出。他
> 還是偏見的受害者，一些特定的工作自動地將其排除在外。他

26. Leonard William Doob, *Becoming More Civilized: A Psychological Explor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0): 72–73.
27. David C. McClelland, *The Achieving Society* (Princeton: Van Nostrand, 1961):411–417, quotation 416.

> 也許願意與文明的群體社會性地融合，但還是發現因受到阻礙，他根本無法如此，或社會並不鼓勵他如此。[28]

上面所論述的第一個宏觀性關係，可總結於下面的假設中。

假設VE.1：一個群體的價值期望，因象徵性浸濡在新生活模式中「改信」而不斷上升的敏感性，隨該群體中之前存在的相對剝奪感強度和廣度，而強烈地變化。

「改信」(conversion)[9]是指徹底拋棄某些或全部規範和信念（這些規範和信念建立了人們既有的價值期望，並提供滿足這些期望的手段），取而代之的，是爲上升或不同的價值期望而辯護的新信念。換言之，某種程度的相對剝奪感，是「示範效應」產生作用的先決條件之一。相對剝奪感強度越大，人們就越傾向於找尋（或越容易接受）爲新價值期望而辯護，並承諾提供滿足該期望手段的規範和信念。而在一個群體中，相對剝奪感廣度越大，改信者就越可能得到社群性支持。

「改信」至一種新的價值期望的情形，最可能發生在正經歷強烈怨憤感的群體中。此論斷似乎迴避了本章的中心問題：究竟哪一類隨時間而改變的變遷模式，會引發價值期望和價值實現力的變化？但是，前述（以及隨後論述中）的其他假設已解釋此類變化究竟爲何。最可能在靜態傳統社會中導致怨憤感不斷上升的總體模式是「遞減型相對剝奪感」，意即與或多或少靜態的長期趨勢相較之下，價值表現[10]的短暫性惡化。同樣地，伴隨一段長期上升的價值地位之後的逆轉性下降，亦可能增強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可見本章後文所提出的假設VE.5）。正是在此類情形下，人們才最有可能「改

---

28. Leonard William Doob, *Becoming More Civilized: A Psychological Explor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0):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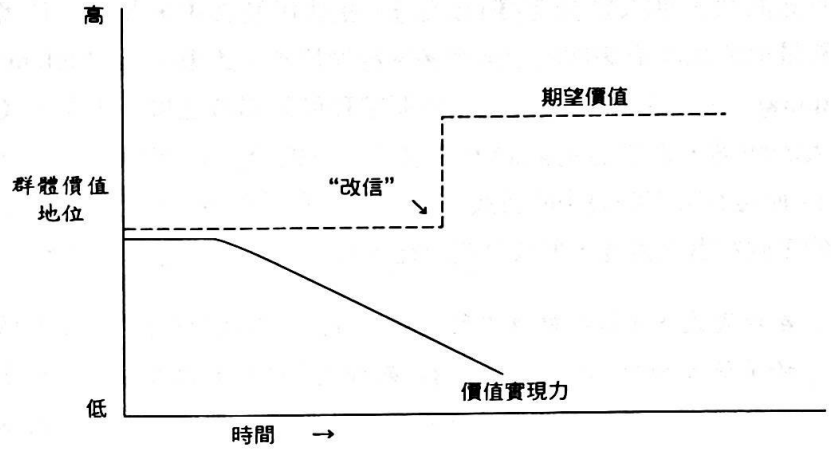

圖7　不斷增強的相對剝奪感對於「改信」新價值期望的潛在影響

信」爲其上升的新價值期望辯護的新生活信念。此類的一種關係是對第二章中「遞減型相對剝奪感」模型的修正，其概略如圖7所示。圖中的虛線代表浸濡在一種新生活方式影響之下的「改信」效應（緊 102
隨在其所經歷的「不斷上升的相對剝奪感」之後）。

暗含於其中及前述評論中的第二種關係，將在下面提出：

假設VE.2：一個群體的價值期望因「改信」而不斷上升的敏感性，隨達至該期望的價值機會在感知上的可用度，而適度地變化。

也就是說，浸濡在「更好的生活方式」之物質性和權力性益處影響下的進程，不可能促成「改信」的發生，甚至對帶有強烈怨憤感的人群來說亦是如此，除非他們確實看到獲取此類益品的一些機會。一個農民可能期望過上更好的生活，但若他發現向其開放以滿足該期望的價值機會並不存在時，他不可能拋棄現有雖不滿意但較熟悉的生活方式。

在任何一個社會中都可能存在「反常的」、「失調的」或「喜歡冒險的」個體，他們總是對現有生活方式不太滿意，並在接觸新生

活方式的代表性人物後選擇「改信」。在農民社會中，此類怨憤者的數量可能比所能想像的要多得多。穆罕默德·比奎拉傑（Mehmet
103 Bequiraj）就認爲，「農民在其價值期望和價值獲取之間，面對一道巨大的鴻溝，正是這道鴻溝，導致其所有的努力都無法達到其期望」；而這有時與假設中的農民生活特徵一充滿和諧、溫情和守望相助的田園牧歌式畫卷，形成鮮明對比。下面的引文即總結此論斷：

> 在以農民爲主體的群體中所氤氳的強烈「忠誠和仁慈」，並非源於價值方面的「滿意和滿足」，而僅是「破壞和異議」的必要平衡物；……這些主要群體中明顯的社會仁慈，使其成員能夠承受集權化權威之重，並抑制自己內在的異議。換言之，單一農民的世界其實充滿艱辛和受壓抑的異議，並反映一般大眾作爲個體對於以下多方面的回應：強制性的權威、無意義的指導、無法挑戰的尊長權力、農民美德的規範性本質、僵硬而死板風俗的苛刻特徵，及基於親屬關係所確認的標準限制。[29]

這些陳述僅基本上或者甚至部分準確，也能夠解釋眾多農民社群在經歷迅速「『改信』西方化（Westernization）和現代化」過程中，爲何如此「準備就緒」。這與前述勒納的發現亦相符，即中東地區的農民比處於現代化過程中的鄉村同胞經受更多怨憤。它同時也爲「非西方群體對西方影響的差別性回應」提供探索性的解釋；例如，生活在西非人口擁擠農業邊緣地帶的約魯巴人（Yoruba）(11) 十分樂意接納基督教教育和西方習俗；相形之下，作爲一個中央集權且條件良好的國度成員，甘達人在接納基督教大多數服飾和信仰的過程中，則產生持續不斷的抵抗運動。最後，對於城市新近移民者相對較少參與群體暴力的情形（在前述若干研究中亦有提及），它還提出

---

29. Mehmet Bequiraj, *Peasantry in Revolution* (Ithaca: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Cornell University, 1966): 1, 8.

以下解釋：驚人的貧困，以及巴西貧民窟、法國貧民棚戶區、工人所在的郊區和黑人貧民聚居區等地的衰朽，在個人自由和經濟機會方面可能代表一種顯著的進步；若非爲獲取經濟機會或價值，這些群體也不會逃離其鄉下住處的限制和無奈。

第二節　示範效應：新的意識形態

假設VE.1同時還爲「不斷強化的價值期望之影響」（有時歸因於新意識形態的表達）提供了解釋。許多共產黨意識形態理論家的 104
一大信仰（這也爲許多堅定的反共主義者所認可）表現，是大眾化的馬克思主義論著中所描寫的貧困工農之未來聯合願景，而這足以動員參與革命行動。然而，必要的催化劑，則似乎是其必須在受革命意識形態影響之前，就主觀意識到其本身的窮困潦倒。有關革命進程的意識形態，能夠最有效地在經歷嚴重動盪的群體中表達和傳播，而非靜態社會。列夫·達維多維奇·托洛斯基（Leon Trotsky）在其著名的論著中即闡述此觀點：

> 單單貧困的存在，是不足以引發一場起義的：若果眞如此，大眾則幾乎總會處於叛亂狀態。起義的必要條件還包括社會機制（social regime）的崩壞，並決定性地爆發，使這些廣泛存在的貧困變得無法容忍；同時，新的條件和觀念還開啓一種「只有革命才有出路」的前景。[30]

「千禧年主義」運動，往往發生在自然和社會災難期間（物質福利和社群模式在此期間都不斷惡化）。[31] 霍布斯鮑姆就曾指出，社會

30. Leon Trotsky, *History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57).

31. 可見Johan Huizinga, *The Waning of the Middle Ages* (London: E. Arnold,

主義意識形態的初創時期（19世紀上半葉）通常被描述成充滿「經濟蕭條、貨幣工資銳減、大規模的工人失業，以及對於未來經濟發展的質疑」的時代。新的社會主義意識形態作家則爲這些環境所刺激，其有關建立進步新社會的信仰在工人和知識份子群體之中流行，但這並非因爲經濟環境眞的如此糟糕，而是因此群體（意指工人和知識份子）的境況相對於其他群體（按絕對值計算的話）而言更加不堪。[32] 在中國，共產黨人的民族主義在1940年代早期逐漸變成維繫動員農民革命的有效意識形態；但這並非如詹森所述是源於經濟衰退本身，而主要是因日本侵略者的強暴政策徹底剝奪了中國廣大農
105 民僅存的安全感。[33] 當人們感受到破壞時，就更容易「改信」爲上升了的新價值期望辯護的新意識形態。而當其生活環境相對靜態且具有內聚力，便不可能受到新意識形態吸引；甚至從客觀角度來看，其也處於客觀被剝奪的狀態。有關此類新意識形態和信仰（聚焦於怨憤感）的影響，將在第七章中予以檢視。

第三節　示範效應：參照群體的價值所得

就「不斷攀升的價值期望」而言，另一個更重要的根源是以下形式的示範效應：一個社會群體的向上流動，提升了另一個群體的價值期望。該論斷是有關「相對剝奪感」傳統社會學觀點的延伸，

1924); 和Norman Rufus Colin Cohn, *The Pursuit of the Millennium: Revolutionary Millennarians and Mystical Anarchists of the Middle Ages* (New York: Harper, 1957, 1961).

32. Eric J. Hobsbawm, The Age of Revolutions 1789–1848 (New York: Mentor, 1962, 1964): 286–287.

33. Chalmers Johnson, *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The Emergency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37–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1966): chaps. 1, 2.

對此郎西曼的論述頗有助益。據稱，相對剝奪感產生於以下情形：一些個體將其自身境況與一個參照群體進行對比，而此參照群體正擁有那些個體「所欲之物」及其所認爲的「應得之物」。這些個體與其參照群體的「負向差異」(negative discrepancy)[12]越大，其相對剝奪感也就越強。當然，人們可能透過多樣化的參照群體，來設定其自身的標準；而且，就像郎西曼所述，個體可能從具有對比性的參照群體獲得其價值期望，或將之作爲自身的參照群體（因爲可能已對其既有之價值地位產生怨憤）。對於存在普遍性貧困的社會，及規模較大、但相對靜態社會中的從屬性階層而言，可供比較的參照群體數量則較有限。

> 若干可供比較者（經濟狀況更加優裕者）的境況，並不會隨時被帶回家去……在缺乏外部刺激的情況下，有限數量的參照群體（由此使人們的相對剝奪感維持在較低水準）……變得傾向能自我保持[13]……一旦此惡性循環崩潰，將可能引發有關期望和對比的「不斷攀升的螺旋」，此螺旋將持續到新平衡形成爲止。但是，一些外部的影響（或刺激）仍是需要的。[34]

在外部影響中，郎西曼所提及的包括：戰爭及隨之而來有關報償和社會混亂的預期、從外部群體所引入的新標準，以及經濟變遷。他認爲：「經濟繁榮能喚醒人們意識到實現比先前所期望的更高生活水準之可能性，以此來打破貧困和保守主義間的惡性循環。反之，經濟繁榮的突然逆轉若並非極端嚴峻，亦可能透過阻止與更富有的群體作比較，來限制相對剝奪感的蔓延。」[35]

---

34. Walter Garrison Runciman,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Social Justice: A Study of Attitudes to Social Inequality in Twentiety-Century Englan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66): 23–24.

35. Walter Garrison Runciman,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Social Justice: A Study*

106 上述關係可能強化以下印象：革命傾向在不斷上升的經濟繁榮時期發生；隨著某些群體（而非另一些群體）流動性的增加，流動性較低的群體傾向參照那些最具流動性的群體，來設定其價值期望。西摩·李普賽特（Seymour M. Lipset）就曾針對經濟發展和民主秩序的關係進行論述；他從多樣化的論據中得出以下結論：主要和其同等社會經濟水準的人共享經歷與進行交流者，傾向比「也許境況稍好、但是浸濡在更好生活方式（並認爲有實現之可能）影響之下者」更保守。該情形中的動態因素則似乎是「浸濡在更好的生活方式之下，而非貧困本身的影響之下」。[36] 一項針對283名在南非城市工作的黑人職員之調查研究，就發現一種特殊傾向，即其與工作相關的挫折感與其不斷與西方社會接觸的程度，竟非成比例上升。[37] 莫里森和艾倫·斯蒂夫斯（Allan D. Steeves）曾針對激進的國家農民組織（National Farmers' Organization, NFO）成員和更保守的農業局成員的十三種研究進行以下總結：全國農民協會的成員雖然經濟條件較優裕，但其價值期望亦相當之高，並表達了更多怨憤，也更傾向採取激進的改變手段。其經濟性願望可能無法歸因於其作爲國家農民組織成員（資格）本身，但可歸因於其更高的受教育水準，及其（相較於更保守的農民）與「經濟上更富裕的非農業群體及其風格和標準」更頻繁的接觸程度。「這就強烈證明一種上升了的可能性，即國

of Attitudes to Social Inequality in Twentiety-Century Englan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66): 25.

36. Seymour Martin Lipset,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Garden City: Doubleday, 1960): 63.

37. Rae Sherwood, "The Bantu Civil Servant," unpublished ms. (Johannesburg: National Council for Social Research, National Institute for Personnel Research, 1959), 轉引自 Leonard William Doob, *Becoming More Civilized: A Psychological Explor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0): 75.

家農民組織的成員由於有了這些頻繁接觸，透過與更富裕的參照群體相比，傾向產生獲取更高收入的價值期望。」[38]

相關研究亦提供了一些限定條件：通常傾向將類似或具有可比性的群體選定爲參照群體。赫爾伯特·海曼（Herbert Hyman）曾針對美國工人進行相關研究；而蘇珊·凱勒（Suzanne Keller）則針對法國工人進行研究。郎西曼引述二者的一些論據並認爲，經濟上較不富裕的群體之價值期望，通常會受到其價值地位的修正。接近社會底層的群體「可能（即使是在有平等主義意識形態的社會）選擇一個同樣接近社會底層的參照群體，而這個選定的參照群體，可能比其自覺的平等主義意識形態（self-conscious egalitarianism）所要暗示的參照群體，地位要低得多。」[39] 理查·漢密爾頓（Richard F. Hamilton）針對美國白領工人態度傾向之最新研究則發現，認爲自 107
己是從工薪階層背景晉升至白領職業群體的人，仍舊傾向認同自己最初的階層出身。[40] 大部分人可能從其所認爲與其社會經濟條件相類似的群體中，選取自身的參照群體；但是，在這些與之社會經濟條件類似的參照群體中，其最可能選取在經濟福利方面上升最快的

---

38. Denton E. Morrison and Allan D. Steeves, "Deprivation, Dsicontent, and Social Movement Participation: Evidenceona Contemporary Farmers' Movement, the NFO," *Rural Sociology,* 32.4 (December 1967): 414–434, quotation 424.

39. Herbert Hyman, "*The Value Systems of Different Classes: A Social Psychological Contribution to the Analysis of Stratification*," in Reinhard Bendix and Seymour Martin Lipset, eds., *Class, Status and Power: A Reader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Glencoe: The Free Press, 1953): 426–442; 和Eric Stern and Suzanne Keller, "Spontaneous Group References in Franc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17 (No.2, 1953): 208–217, 轉引自 Walter Garrison Runciman,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Social Justice: A Study of Attitudes to Social Inequality in Twentiety-Century Englan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66): 26–27.

40. Richard F. Hamilton, "The Marginal Middle Class: A Reconsider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1 (April 1966): 192–199.

群體，來設定其價值期望。因此，美國紐約市員警在爲其調薪訴求辯護時，所參照的並非市政府白領雇員的收入水準，而是城市消防員的薪資水準。在1910年革命之後的數十年裡，墨西哥的失地農民從未要求城市工人所擁有的額外補貼，但卻要求獲得屬於自己的土地：因其他農民在先前的土地再分配綱領（運動）中奪取或領取了他們的土地。下面的假設即總結此關係及其限定條件：

假設VE.3：一個群體的價值期望上升率，隨具有相似社會經濟地位但獲得價值最迅速的參照群體的價值所得率，而強烈地變化。

該假設尤其適用於容易被感知和象徵的「價值所得」(value gains)，常包括經濟性、參與性和地位性價值，但不包括自我實現和地位外的人際性價值。[41] 對於國家間和國家內部結構性不平等的研究，就支持了上述的假設VE.3。維弗雷多·帕累托（Vilfredo Pareto）關於「收入分配變化的政治影響」論斷，促使哈樂德·大衛斯（Harold Davis）得出以下推斷：收入分配高度分散化或集中化的經濟體都容易產生政治動盪，只有在收入分配維持在一個「正常」的水準內，才有助於政治穩定。特別的是，無論何時發生收入分配高度集中化的情況，革命都有可能發生；同時，無論何時此收入分配集中化率低於一個臨界的最低值（即普遍分散化），內戰都有可能發生。哈樂德·大衛斯就發現以下論據：法國革命、俄國革命和1931年西班牙革命都發生在收入分配水準高度集中化的社會；而
108 1936–1939年西班牙內戰和美國內戰，則皆發生於此（收入分配）

41. 針對社會部門之間經濟增長率不平衡所導致的經濟上之相對剝奪感，法國人口學家阿爾弗雷德·索維和弗朗索瓦絲·勒里頓提供了一種估計方法，可見Alfred Sauvy and Françoise Leridon, "Du calcul des Revenus dans une population à la frustration sociale," *Population (French Edition),* 16 (October-December 1961): 605–624.

集中化率低於一個臨界的最低值時。[42] 布魯斯·魯塞特（Bruce M. Russett）也認爲：「土地分配的極端不均，在貧困且以農業主導的社會中，最有可能引發不穩定；這些社會將農民限制在一點薄地上，幾乎無可避免地使人陷入貧困。」「土地佔有不均」和「貧困」兩大度量指標共同解釋了四十七國群體暴力水準的實質性方差（$R^2 = 0.50$）；而這四十七個國家的經濟發展，大多都處於中等或高等水準。[43] 若假設VE.3正確，即可預期前述有關「收入分配的高度集中和革命」的大衛斯—帕累托關係（Davis-Pareto relationship），以及魯塞特關於「土地分配不均和衝突」的關係假設，在經歷急遽社會經濟變遷的國家中最強烈，同時在較靜態的社會中最微弱。

最後，亦有一些論據證明，國家內部或國家之間經濟發展的地區性差異，會導致弱勢地區群體的政治暴力。吉爾·卡爾·阿爾羅伊（Gil Carl AlRoy）就認爲這是古巴革命（Cuba revolution）發生前所存在的廣泛怨憤感之部分根源。「古巴其實並不缺乏經濟發展，並追隨臨近高度發達社會（指美國）之消費發展模式，但同時卻又不具備相應的生產特質……隨後產生的經濟停滯雖然並非徹底性的，但對於所有階層來說也不夠豐裕。」[44] 美國和古巴經濟的互相滲透，以及到訪古巴的美國遊客所表現出的明顯富裕，亦強化了此類示範效應。馬努斯·米德拉斯基（Manus Midlarsky）和譚脫爾在其對美國和拉美國家的研究中，也發現類似的宏觀關係。美國

---

42. Harold Thayer Davis, *Political Statistics* (Evan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48): 185–202, 轉引自 Fred Kort, "The Quantification of Aristotle's Theory of Revolu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46.02 (June 1952): 490–491.

43. Bruce M. Russett, "Inequality and Instability: The Relation of Land Tenure to Politics," *World Politics*, 16.03 (April 1964): 442–454.

44. Gil Carl AlRoy, "Revolutionary Conditions in Latin America," *The Review of Politics*, 29.03 (1967): 419.

在1950年代中期涉入某拉美國家的程度（將貿易集中度和平均投資額納入考量）越深，該國在1950年代後期發生密謀和反美抗爭運動（anti-American demonstrations）的次數也越多。[45] 一項針對印尼近代歷史中的地區叛亂模式研究亦表明，人際的敵意和對立並非系統化地與族群、語言或其他方面的差異相關，但人們通常將這些因素與分離主義運動連結，實際上還要加上社會和經濟發展的相對水
109 準因素。由此，最貧困的地區通常也最具反叛性(14)。[46] 黑人群體曠日持久的叛亂（異教的南部蘇丹人反對該國北方的既有政權，並主要由南部穆斯林領導者於1961年發起）部分源於族群和宗教對立；但同樣重要的是，南方群體的怨憤感是北方有意造成的，且蘇丹南北雙方的經濟差距亦不斷拉大。[47] 此宏觀解釋也同樣適用於美國內戰：眾多南方人不滿南方經濟相對於工業化的北方較停滯不前，並將廢奴趨勢視爲南方在經濟政治方面進一步從屬於北方的標誌。[48]

---

45. Manus Midlarsky and Raymond Tanter, "Toward a Theory of Political Instability in Latin America,"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No.3 (1967): 209–227.

46. Mohammed Ansori Nawawi, "Regionalism and Regional Conflicts in Indonesia"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68): chap. 10.

47. 有關蘇丹南部的相對經濟剝奪情況，可見Joseph Oduho and William Deng, *The Problem of the Southern Suda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chap. 12; 和"Six-Year Revolt in Sudan Leaves Untold Casualties" (*New York Times*, April 15, 1968): 1, 16. 另可見Mohamed Omer Beshir, *The Southern Sudan: Background to Conflict* (New York: Praeger, 1968).

48. 關於美國內戰的根源，以及傷亡數字估計的總體問題，可見Lee Benson and Cushing Strout, "Causation and the American Civil War: Two Appraisals," *History and Theory*, 1.2 (No.2, 1961): 163–185; 而有關「發展型相對剝奪感」的論述，可見 James C. Davies, "The J-Curve of Rising and Declining Satisfactions as a Cause of Some Great Revolutions and a Contained Rebellion," in Hugh D. Graham and Ted Robert Gurr, eds., *Violence in America: Historical*

有關上述地區性示範效應的補充解釋則是，在大多數此類情形下，較富裕（或看起來較富裕）的國家或地區爲其自身利益，會從貧困地區獲取資源以求發展。一種個體的或群體的開發利用型關係亦可能強化某種不公正感，而此種不公正感恰好與相對剝奪感（RD）相關。

第四節　示範效應：價值失衡

一個群體福利性價值的相對份額，相對於其在參與性或地位性價值方面的份額差異，對於其價值期望而言同樣有某種示範效應。簡而言之，若一個群體在一項價值分配方面取得了相對於其他群體較高的等級或份額，其成員很有可能要求在其他價值方面也具有同樣等級或份額。亞里斯多德就曾討論過此類經濟性和參與性價值方面的失衡問題（第二章）。弗萊德·科特（Fred Kort）就亞里斯多德的此觀點進行了重述：「在一個社會階層內部，其政治性和經濟性地位的不一致(15)，在某種意義上構成了另一種形式的『不平等』，這也是引發政治失序的一項因素。」[49] 加爾通亦認爲，所 110
有類別的人類攻擊行爲（包括犯罪、叛亂和戰爭）都是由「等級失衡」（rank disequilibria）所造成：個人、群體或國家，在與其相關的任何價值層級（value hierarchy）之等級排序上，都缺乏一致性（consistency）。[50] 吉斯齊溫德曾將此命題應用到群體上：「就一個擁有若干地位屬性（status attributes）的群體而言，當其地位屬性被排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1969): 690–730.

49. Fred Kort, "The Quantification of Aristotle's Theory of Revolu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46.02 (June 1952): 487.

50. Johan Galtung, "A Structural Theory of Aggression,"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No. 2 (1964): 95–119.

列在多樣化的地位層級中，就會使該群體較爲不滿，並容易產生叛亂。」[51]

該假設的簡化版本，則將革命的發生，歸因於那些經歷了經濟性或地位性價值上升，但其政治參與卻未相應上升的群體。魯道夫·赫伯勒（Rudolf Heberle）就將其作爲革命的若干必要條件之一：

> 首先，必須存在一個或若干對現有政治權力分配不滿的社會階層；這時常發生，因爲這些階層感知到其實際社會地位和法理政治地位之間的差異……積極的革命群體通常來自這樣的階層或次階層，僅僅因他們雖不再貧窮，但卻感到其在經濟活動或參與政治決策方面，受到了不正當的限制。[52]

斯梅爾瑟則認爲，參與「價值導向型」運動（即革命運動）的群體亦有類似動機：「基於絕對事由的提升，可能牽涉基於相對事由的剝奪感；對於同樣的群體而言，他們雖然可能在某方面（例如經濟或文化方面）獲得新的價值，但往往又在另一些方面（例如政治方面）被拖了後腿。」[53] 該論斷的觀察資料相當可觀。在文藝復興早期，封閉的商業寡頭集團掌控了（義大利的）城市國家，卻又不斷爲經濟上崛起、政治上又桀驁不馴的手工業行會所挑戰（他們希望能在市政廳中佔有一席之地）。英國、美國和法國革命中的中產階層參與者，伴隨其在經濟生活中不斷上升的地位，也要求能夠在治理國家方面發揮與之相稱的作用。1838–1842年的英國憲章運動（the

---

51. James A. Geschwender,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Negro Revolt: An Examination of Some Hypotheses," *Social Forces,* 43.2 (December 1964): 249.
52. Rudolf Heberle, *Social Movements: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ociology*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51): 368.
53. Neil J. Smelser,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 340.

Chartist Rebellion）即明確要求獲得成年男性選舉權、秘密投票權及年度議會；該運動的參與者主要是較先進且組織化的工人階級。一 111
項針對南非黑人資產階級的最新研究則表明，此群體的張力來自於以下情勢：作爲專業人士，其擁有較高的職業性地位，但其社會和公民地位卻相對較低。[54]

此因果問題則在於，這項關係何以成立呢？對此，亞里斯多德的回答是，人們的社會正義感決定了他們對於這裡所謂「價值失衡」（value disequilibria）的反應。「無論社會的哪一個群體，若不能獲取與其自身正義感相符的政治影響力，就可能導致騷亂。」[55] 換言之，在經濟份額上增長的人群希望得到更多政治參與，當其持有爲此類政治參與辯護的信念時尤爲如此。但此答案迴避了問題的本質：這樣普遍性的人類特質是否存在，使人們在經歷經濟平等或經濟優越方面的提升時，會促使其堅信其在其他價值方面，也應擁有與此相當的地位？加爾通的回答是肯定的。如果某人經歷「價值失衡」，他可能會：

> 不斷地提醒自己，他現在所經歷的、在不同價值方面受到不同對待的客觀失衡境地。這種狀態，可能會迫使其尋求在其客觀處境和主觀感知之間的一致性……由此產生意圖糾正此失衡境地的想法。然而，並不需要預設……他需全面發展一種糾正型意識形態（或預設他已感知到此意識形態），單單失衡狀態的客觀存在，就會對個人或國家的生活方式造成不穩定，並引發所謂「不穩定的自我形象認知」。[56]

---

54. Leo Kuper, *An African Bourgeoisi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55. Aristotle, *The Politics*, Book V, 轉引自 J. E. C. Welldon, trans., *The Politics of Aristotle* (New York: Macmillan, 1883, 1905): 357.
56. Johan Galtung, "A Structural Theory of Aggression,"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1964): 99.

吉斯齊溫德則發展出一種更嚴格的關係。如果其他群體因具備教育或財富等特質獲取了一些價值，而如果感知者（無論是個人還是群體）也具備此類特質，卻未獲得相應價值的話，這些感知者將會因未能得到其所認爲的「應得之物」，而感到怨憤。[57]

上述吉斯齊溫德的提議，似乎無法解釋有關地位性或政治性價值期望（與價值差異相關）的眾多案例。法國革命期間的資產階級，
112 對於貴族向上流動的事實並不感到怨憤；而這些貴族的經濟地位，相對而言似乎是下降或靜止不變的；這些資產階級想要得到的，其實是貴族當前的社會地位和過去的政治影響力。19世紀英國憲章運動的參與者，則希望趕上城市中產階層不斷上升的政治權力，同時還尋求相應的政治手段，以保護自身免受普遍性和週期性的經濟蕭條之害。[58] 事實上，這就是描述有關價值失衡的相對剝奪感眾多案例的一個共同主題：人們選擇叛亂，是爲了將其權力性或地位性價值水準，調整至與其不斷上升的經濟地位水準相匹配的程度；因在權力或地位方面的弱勢或匱乏，將威脅其在經濟方面所奮力爭取的一切。例如，清教徒革命（Puritan Revolution）的爆發，是因英國中產階層新取得的財富受到王室行動（即徵收戰爭稅）的直接威脅。誠如愛德華茲的觀察：「英國中產階層……被迫走向革命；他們有兩個最主要的經濟動機：未來『更大之所得』的前景，以及對於可能

57. James A. Geschwender,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Negro Revolt: An Examination of Some Hypotheses," *Social Forces*, 43.2 (1964): 256.

58. 可見George Rudé, *The Crowd in History: A Study of Popular Disturbances in France and England, 1730–1848* (New York: Wiley, 1964): chap. 13; 和Ben C. Roberts, "On the Origins and Resolution of English Working-Class Protest," in Hugh D. Graham and Ted Robert Gurr, eds., *Violence in Americ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1969).

遭受『更大之所失』的恐懼。」[59] 而在法國革命爆發之前，既有政權錯誤的經濟政策，包括1786年與英國簽訂的《關稅減讓條約》(Tariff Reduction Treaty)，對部分布爾喬亞 (bourgeoisie) (16) 構成嚴重威脅 (此階級過去從未支持任何革命，畢竟幾世代以來，他們都擁有相當可觀的經濟財富和部分權力地位)。[60] 下面的假設即歸納「在某方面價值的向上流動」和「在其他價值方面不斷攀升的期望」之間的總體因果關係。

假設VE.4：一個群體就一個相對較低層次價值而言的價值期望上升率，隨該相對價值作為其他價值的一個基礎性價值的程度，而適度地變化。

基礎性價值，被拉斯韋爾和卡普蘭定義爲「人們藉此獲取其他價值方面的提升，並爲之辯護」。[61] 換言之，若缺乏權力 (作爲一種基礎性價值) 被認爲是對於「維持或提升一個群體的經濟福利或相對地位」的一種威脅，該群體即會產生獲取權力的訴求。該假設對以下群體可能最爲普遍：這些群體經歷了向上的經濟流動，但在政 113
治參與方面卻未相應提升，而其可能發現，政治參與方面的相應提升可增強其免受經濟性限制的安全感。同時，該假設也可能出現在以下類型的群體中：這些群體雖然經歷了向上的政治流動，但卻感受到維持其權力的機會，爲「缺乏物質性益品或認可度」的情形所削弱，由此則要求獲得與其政治方面相匹配的經濟或地位流動。

---

59. Lyford P. Edwards, *The Natural History of Revolu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7): 81.

60. 可見Crane Brinton, *The Anatomy of Revolution* (New York: Norton, 1938): 45–46.

61. Harold D. Lasswell and Abraham Kaplan,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for Political Inqui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Press, 1950): 83–96.

第五節　價值流動性的一些影響

第二章中所總結的大衛斯革命理論，是「革命最有可能在以下情形發生：伴隨一段較長時期客觀經濟社會增長之後的，卻是一段較短時期內的回落」。[62] 該假設亦可用來歸納其他形式的政治暴力。其根本的因果機制在於，之前提升的時期，產生了可望繼續提升的價值期望。若這些價值期望因不斷下降的價值產出或壓制性的治理行爲而受挫，就極有可能產生暴力性的抗爭運動。對於價值流動性（value mobility）而言，有關「不斷攀升的價值期望」的影響，可以假設形式歸納：

假設VE.5：一個群體的價值期望上升率，隨該群體（那些已具有最大價值地位的群體除外）過去價值所得的比例與持續時間，而強烈地變化。

如果一個群體，在某價值方面已獲取可想到的最大值，就可稱之爲「已具有最大價值地位的群體」。「有上限之價值」（ceiling values）和「無上限之價值」（non-ceiling values）之間可做出以下區分：前者包括權利和地位等價值，且都有上限（或最大值），意即在一個社會中，僅有唯一的群體可擁有最大的地位或所有的權力；而後者則包括福利和社群團結（communality）等價值，且其在數量上幾乎無限制。對於前者的價值期望在達至上限時，就大概可以達到穩定；但對於後者的價值期望則會繼續攀升，甚至在某群體已經超過社會中其他所有群體後亦是如此。通常來說，群體價值所得的提升，會發生在總體價值表現不斷上升的社會中。但是，即使在靜態

62. James C. Davies, "Toward a Theory of Revolu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7 (February 1962): 6.

社會或總體價值銳減的社會中，某些群體還是可能經歷經濟、權力或其他方面的價值上升，但卻以其他群體的價值損失作爲代價。需要注意的是，假設VE.4所指代的是某方面的價值所得，相對於其他方面價值期望的影響；假設VE.5則指的是某單方面的價值流動，引發希望繼續得到該方面價值的期望。

一些理論觀點和案例研究皆支持該假設。喬治·蘇爾（George H. Soule）就是「將變革（或變遷）而非壓制與革命連結」的理論家中的代表性人物： 114

> 當人們在最絕望及痛苦的境地時，恰恰最不可能走向叛亂，因彼時他們最無助……只有當價值地位稍微好轉，並嗅到了變革的可能性時，他們才會實際走向叛亂，以反對壓制和不公。引爆叛亂的正是其所抱有的希望以及不斷上升的自信感，而非先前絕望與黯淡的困境。[63]

其反向關係，即「因缺乏變革而促進了政治穩定」，則由大衛·威爾遜（David A. Wilson）在其針對泰國農民的一項研究中提出：

> 農民對於既有政權不言而喻的順從，以及對於國家政策的冷漠，對政治系統而言具有基礎性意義。一個尚能容忍的經濟環境，雖然沒有激發任何可以快速提高生活水準的希望，但畢竟爲（廣大農民）提供了穩定的生計。這樣的經濟環境，無疑是他們「政治不作爲」(political inaction)(17)的一大背景。其前景，則是擺脫了政治和社會壓力的一種眞實的自由。其財產權利方面的相對安全，以及經常可免於土匪和強盜之害，泰國的農民可以安然無虞地著手進行自己的重要之事……。[64]

63.George Henry Soule, *The Coming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Macmillan, 1935): 20.

64. David A. Wilson, "Thailand," in George McTurnan Kahin, ed., *Governments*

布林頓和蘇爾等學者，對於英國清教徒革命、美國革命和法國革命的宏觀解釋，與詹姆斯·大衛斯的假設亦相符。布林頓曾在針對上述三場革命以及俄國革命的探源研究中，將以下因素置於首要地位：「一個或眾多群體普遍感受到，當下占主導地位的環境限制或阻礙了他們的經濟活動。」尤其是當經濟地位不斷上升的群體（具有進取精神的首要群體）發現「他們有望持續上升的價值機會，被過分限制」時。[65] 蘇爾針對上述四場革命的分析也得出類似結論。例如，英國清教徒革命常被描繪成崛起的中產階層之鬥爭，尤其是「擁有土地的貴族透過圈地運動、驅逐農民、奪取教會田產等方式，
115 變得更富有且更雄心勃勃。」他們努力尋求吞併更多的土地，「並將其從教士階層的什一稅、各類規費、法令和司法管轄權的束縛中解放，使其能夠積累資本、自由開展貿易，並在新誕生的資本主義世界中，開發一切可賺取利潤的機會……。」[66]

上述觀點都隱含「經濟發展所引發的不斷攀升的經濟價值期望」存在之事實；而同時，相關群體對繼續獲取該方面價值的期望，卻先後受到兩次阻礙：首先是經濟逆轉，第二次則是政治系統無能力或無意願採取補救措施。針對其他暴力形式的若干研究，也提供了相同解釋。針對1961年法國農民暴力抗爭運動（始於布列塔尼省，包括抗爭運動、騷亂和妨礙治安等破壞行動）的一項研究表明，這場運動並非源於經濟性的「壓制」或限制，而是源於農民對以下方面的怨憤：物價、公共投資和公共服務皆缺乏進一步提升和改善。[67]

---

and Politics of Southeast Asia (2nd ed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9, 1964): 33.

65. Crane Brinton, *The Anatomy of Revolution* (New York: Norton, 1938): 54.

66. George Henry Soule, *The Coming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Macmillan, 1935): 26, 27.

67. Yves Tavernier and Henri Mendras, "Les Manifestations de Juin 1961," *Revue Française de Sciences Politiques,* 12.3 (September 1962): 647–671.

在1948年4月的哥倫比亞，一場持續10天的騷亂幾乎摧毀其首都波哥大市，並造成3,000人罹難。而引發此暴力事件的條件和原因，則尤其類似上述怨憤根源的複雜表現模式。伴隨1930年代經濟大蕭條的結束，城市工人的經濟地位得到長期和持續性的提升與改善；但隨後，其經濟地位卻因第二次世界大戰限制外貿出口經濟的發展，而無可避免地惡化了。後來，應戰爭之需出口量劇增，引發了一場經濟繁榮之景，但隨後通貨膨脹的劇烈螺旋，又很快將企業主和投機者在繁榮時期所積累的財富一掃而空。工人和中下階層的薪資收入，被生活成本曲線（cost-of-living curve）拋棄得越來越遠，而彼時他們還正抱有「繼續在新的經濟繁榮中獲取更大份額」之期望。卡爾曼·西爾弗特（Kalman H. Silvert）將這種隨之而來的騷亂，稱之爲「社會性嘔吐」（social vomiting），而後來針對一位傾向自由的領導者之刺殺事件，則加速這場騷亂的到來。[68]

同時，亦可將政治暴力部分歸因於以下情形：菁英階層無法容許一個群體的政治權力或特權持續擴展。例如在美國多爾起義中，起義群體的主要怨憤之一，在於羅德島州議會未能繼續擴展選舉權。[69] 在更大規模的案例中，羅格·梅里曼（Roger B. Merriman）認爲，1640–1660年期間英國清教徒革命爆發的一項因素，是市民、自耕農、地主鄉紳以及其他中產階層，對於繼續擴展其政治地位的欲望；但這種欲望卻又受到斯圖亞特王朝國王（the Stuart kings），包括詹姆斯一世（James I）和查理一世（Charles I），重建王室絕對主 116

68. 可見Vernon Lee Fluharty, *Dance of the Millions: Military Rule and the Social Revolution in Colombia, 1930–1956*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57): chap. 6.

69. James C. Davies, "Toward a Theory of Revolu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February 1962): 8–10.

義（absolutism）[18] 特權這一笨拙又、不受民眾歡迎的政策威脅。[70] 英國的北美殖民地在經歷幾乎1世紀的政治自治後，英國國王喬治三世（George III）卻又試圖對這些殖民地重新確立一定程度的政治控制，這顯然將激起一場規模宏大的叛亂。[71] 而對於20世紀的殖民地本土民族而言，政治暴力的發生往往依循以下模式：當地民眾的政治權利在一段時期內得到擴展；之後，殖民機構又強制限制此擴展趨勢，由此導致政治暴力的發生。對此，肯亞的茅茅運動（Mau Mau rebellion）提供了相關案例。在1920及1930年代，肯亞的英國殖民機構不斷回應非洲人，尤其是基庫尤族（Kikuyu）[19] 的政治訴求。例如，1921年發生了一場反對削減非洲人工資的抗爭運動，而此舉受到殖民機構認可。而在1930年代，及尤其是1945年之後，英國殖民機構亦給予非洲人相當大的政治活動自由權；這些政治活動主要由受到西方良好教育的基庫尤族人領導。然而，1945年以後，英國殖民機構卻又增強對白人定居者的鼓勵，並默許這些毫不妥協的定居者要求獲得更多政治參與的訴求。茅茅運動即是由多數感到疏離的基庫尤族青年，爲反對上述政策所發起的組織化反應；直到1952年英國殖民機構宣佈緊急法令，並拘捕若干民族主義領導者之前，該運動一直維持在相對有限且主要在部落內部進行的狀態。在形式上，茅茅運動主要是針對壓制的一種傳統性反應；但促其產生的挫折感，卻確實影響擁有強烈現代性政治訴求、同時又較爲西方

70. 可見Roger Bigelow Merriman, *Six Contemporaneous Revolut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38): 27–50. 另可見Philip A. M. Taylor, ed., *The Origins of the English Civil War: Conspiracy, Crusade, or Class Struggle* (Boston: D. C. Health, 1960).

71. 關於美國革命的根源，可見Edmund Sears Morgan, e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Two Centuries of Interpreta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5); 和John C. Miller,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3, 1959).

化的肯亞人，同時此類挫折感還獨獨發生以下情形之後：即大多數肯亞人的政治地位已經歷了一代人的逐漸提升，並由此堅信現代政治及其形式之前景，在未來必將實現。[72]

同樣地，在後殖民主義時期，對民眾擴展政治權利的限制，在 117
一些國家內也促使了政治暴力的發生。迦納在1945年之後的歷史，就經歷了民眾政治權利急速擴展的一段時期。在其1957年獨立之時，城市資產階級就在政治參與和政治影響力方面擁有最長久的傳統（上溯至19世紀晚期），但卻逐漸爲夸梅·恩克魯瑪（Kwame Nkrumah）政權所限制，最後在此階層幾乎完全被排除在行政職位、委任職務以及政黨活動之外。1960年代早期一些零星、小規模的恐怖主義活動，與1966年廣受迦納民眾支持的軍方政變之間，體現顯而易見的因果關係。大部分鋌而走險採取恐怖主義活動者的身份雖然並未暴露，但重要的是，積極參與該政變的眾多軍官，都具有城市資產階級的背景。[73] 上述所有案例都將政治暴力與「經濟和政治參與價值流動的中長期趨勢之中斷」情形連結。其他論斷和案例亦

---

72. 另可見Robert A. LeVine, "Anti-European Violence in Africa: A Comparative Analysi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959): 423–424; 和Carl Gustav Rosberg and John Nottingham, *The Myth of'Mau Mau," Nationalism in Kenya* (New York: Praeger, 1966). 茅茅運動的「傳統主義（traditionalist）」本質尚有爭論：因其眾多儀式均借自於中世紀歐洲的巫術，而非來自於肯亞本土基庫尤人的傳統。對於該運動的研究，一個更「本土主義（nativistic）」或是從「遞減型相對剝奪感」角度的闡述，來自於安妮特·羅森斯蒂爾的論文，可見Annette Rosenstiel, "An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 to the Mau MauProblem,"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68 (September 1953): 419–432. 而至於從「殖民主義（colonialist）」角度的闡述，可見Frank D. Corfield, *Historical Survey of the Origins and Growth of Mau Mau* (London: H. M. Stationery Office, 1960).

73. 可見Henry L. Bretton, *The Rise and Fall of Kwame Nkrumah: A Study of Personal Rule in Africa* (New York: Praeger, 1966).

表明，價值地位在一些條件下所獲致的邊際性上升，或僅是進行革新的承諾，都足以引發暴力。當政治革新或治理革新，在大眾幾乎沒有任何政治參與手段的情形下開展時尤爲如此。亞歷西斯·德·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就曾描述此類情形：

> 只有高明的天才，才能拯救以下君主：他在實行長期壓制政策之後，卻開始對其臣民進行紓憂解困。就先前壓制時期的不幸而言，人們因無可避免而不得不耐心承受，但一旦產生可以擺脫其壓制的觀念和希望，這些不幸立刻變得無法承受了。先前的許多不當措施雖被消除，這似乎紓解了很大一部分的不幸境地（相比於仍持續的不幸面向而言），但卻造成民眾更深的痛苦感。誠然，這些不幸已經少了許多，但民眾對不幸的敏感性卻變得愈加敏銳。在其權力巔峰時期的封建主義，尚未激起法國人如此大的仇恨感；而在其最終消退之時，卻引爆了民眾心中巨大的怨憤。[74]

歷史上重大的革命事件也再次提供了例證。法國革命前夕所召集的三級會議（the Estates-General），距上次召集已170餘年，在廣大資產階級和工人階層之中，催生了首先是謹慎、隨後卻是成倍增長的價值期望；這些價值期望最後也擴展到農民階層，他們都期望最近幾十年來的怨憤，能夠被糾正和補救。[75] 對於1918年之前的俄
118 國，培蒂寫道：「工業和政治方面間歇性的革新運動，伴隨極度的

---

74. Alexis De Tocqueville, *L'Ancien Régime*, M. W. Patterson, tran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47): 186.

75. 相關論述包括：Eric J. Hobsbawm, *The Age of Revolutions 1789–1848* (New York: Mentor, 1962, 1964): 80–84; 和Georges Lefebvre, *The Coming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R. R. Palmer, trans., and e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47): chaps. 5–6.

壓制以及間或發生的野蠻暴力。」[76] 這些革新的嘗試，一方面對具有相對特權的群體產生威脅，更重要的是，這些革新嘗試在工人階層和怨憤的中產階層成員之中，激起了更大的希望。1917年的二月革命，亦可歸因於更爲怨憤的價值期望；雖然一些領導者在這場革命中承諾了和平，但革命後的既有政權卻繼續進行戰爭；故而，該政權在隨後1917年10月遭到圍攻，環顧四周，卻發現支持者寥寥。布林頓則認爲，他所檢視的革命中「最顯著的規律性」之一，就在於針對既有政權治理機構的革新嘗試和努力。

> 沒有什麼比以下圖景更不正確：人們將既有政權描繪成冥頑不化的專橫政體，對其不幸的臣屬之訴求，從上到下、由內而外，都達至蠻橫冷漠以對的巔峰。查理一世曾努力使其治理機構『更爲現代化』……喬治三世及其諸位大臣，亦奮力整合英國分散的殖民機構。……無論是在法國還是俄國，既有政權都嘗試了一系列的革新……誠然，這些革新都不盡全面，同時往往亦因特權階層的阻撓而被撤銷或乾脆作廢。但是，這些革新嘗試確實是……那些國家在面臨革命危機之時的關鍵之舉。[77]

然而，在多數此類案例中，這類所許諾的革新（或所期待的革新）卻影響到早已累積沉重且長久怨憤的群體。所有嘗試進行部分革新的行動，似乎都激起了廣泛的期望。民眾由此認爲，其所有怨憤將會因革新而得以糾正和消除；但在這方面，北美殖民地是個例外，因其革新運動是爲了限制中上階層的特權。此陳述產生假設VE.5的一項推論：

---

76. George Sawyer Pettee, *The Process of Revolution* (New York: Harper, 1938): 94.

77. Crane Brinton, *The Anatomy of Revolution* (New York: Norton, 1938): 51–52.

推論VE.5.1：價值實現力在具有剝奪感的群體中的邊際性上升，傾向於使得這些群體價值期望的顯著性增大。

這也就是說，向被剝奪人群許諾價值方面的提升，將會強化這些群體的希望，期望其過去所遭受的所有相對剝奪感都得以消除。如果這些希望最終流產，其結果顯然是致命的。

我們可以引述若干當代案例，來支持此歸納概括。克洛澤就曾
119 指出類似上述的事件，在1950年代四場反共產黨執政的騷亂之前即發生：這些騷亂包括1956年北越的農民騷亂、匈牙利事件(20)、東柏林地區的騷亂，也許還包括中國西藏地區的騷亂。「人們傾向在相對寬鬆、但希望卻破滅的時期走向叛亂：『希望破滅』與『毫無希望』相比，更能證明是人們走向暴力的強大助推力（這不令人感到奇怪）。」[78] 該模式對匈牙利事件來說尤爲如此。在二戰後的匈牙利，首次寬鬆化進程始於1953年，而將近12年的納粹嚴密政治限制和7年的共產黨執政，引發了部分的農民騷亂。然而，在1955年，匈牙利的執政黨菁英卻封閉了等級體系，並採取新的壓制性措施。第二次寬鬆化進程則始於1956年早期，彼時「解凍」（thaw）思潮(21)已從蘇聯（the Soviet Union）傳來，並在匈牙利社會從菁英階層擴散到大眾階層，導致史達林式領導者馬加什·拉科西（Matyas Rakosi）的去職，而要求政治革新的訴求則不斷攀升，並快速升級爲布達佩斯學生的抗爭運動，革命一觸即發。這兩段連續性的寬鬆化進程，無疑提升了匈牙利民眾的希望，先前經受史達林式治理政策壓制的知識份子、專業人士和城市工人尤其認爲，大規模的革新將有可能實

78. Brian Crozier, *The Rebels: A Study of Post-War Insurrections* (London: Chatto and Windus, 1960): 104. 相關證據可見Stefan Brant, *The East German Rising: 17th June 1953* (New York: Praeger, 1957); 和Paul Kecskemeti, *The Unexpected Revolution: Social Forces in the Hungarian Uprising*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施，而他們顯然都渴求這樣的革新。「不斷攀升的價值期望」之影響，在第一次寬鬆化進程中可能最強烈；而第二次則似乎表明，既有政權是如此脆弱，以至於其根本無力滿足這些價值期望。對此，保羅·凱奇凱梅特（Paul Kecskemeti）曾寫道：

> 匈牙利人的革命行動，並非針對無法忍受之壓制和剝奪境地的突發性絕望反應。事實上，其是針對過去所有負面經歷的延遲反應，而此反應正好在以下情形爆發：既有政權的形象顯露某些脆弱的跡象；而同時，大眾所展示的力量，又擴大了其在自我形象上的認知（即增強了自信）。[79]

下文提出的兩個非洲案例表明，此類影響並不侷限於壓制性的王權國家或共產黨執政國家。殖民及後殖民時期的暴力事件，被不斷與以下因素連結：（領導者）在政治和經濟績效方面所做的承諾及提升，都激起了實質性、但隨後卻又未能實現的價值期望。1947–1948年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人民大起義[22]（一件鮮爲人知的二戰後殖民地民眾起義事件）至少部分源於民眾在政治方面 120
的價值期望所受到的挫折。馬達加斯加在受法國殖民以前就擁有悠久的政治獨立史，其傳統地主菁英階層在其領地的支配權，從未受到法國殖民機構的絕對摧毀。而二戰後的一系列事件，尤其是萌生的本土政黨運動，以及法蘭西第四共和國（French Fourth Republic）頒佈憲法修正案以授予其殖民領地自治權（這都提升馬達加斯加諸多本土群體的政治期望，包括在本土佔據主導地位的梅里納族人（Merina））[23]其很快就感受到怨憤。與此同時，法國殖民機構對其地方化問題，卻變得愈加毫無反應。於1937年3月爆發的人民大起

79. Paul Kecskemeti, *The Unexpected Revolution: Social Forces in the Hungarian Uprising*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117.

義公開宣稱要推翻法國殖民機構，並重建國家獨立；在隨後的平息過程中，至少11,000人罹難。[80]

獨立之後的剛果民主共和國（Congo-Kinshasa）[24]的歷史，總體而言也體現此模式。剛果（金）民眾浸濡在西方文化和教育影響之下更爲深遠，許多人都上升至工薪階層（此情形幾乎超越熱帶非洲的其他所有國家）。芮妮·福克斯（Renee C. Fox）就指出，受此影響，「無論生活在鄉村還是城鎮和城市，剛果（金）各地民眾的期望、失落和挫敗感都極其類似，以至於幾乎成了『鐵板一塊』……一種雜糅了『傳統』勢力和『現代』勢力的複雜混合體……。」[81] 剛果（金）在1959–1960年迅速走向獨立進程，提升了他們在政治方面的價值期望：「布拉馬達」（Boula Matari）（意譯爲「碎石者」，代指法國殖民者）所造成的一切壓制和不公都將被一掃而空；而同時，民眾將很快獲得期待已久的物質財富。對於「良好儲存設備」（"*le*

---

80. 克羅澤提出了一個簡短的總結，可見Brian Crozier, *The Rebels: A Study of Post-War Insurrections* (London: Chatto and Windus, 1960): 199–201. 更全面的論述，可見Virginia Thompson and Richard Adloff, *The Malagasy Republic: Madagascar Toda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chaps. 3, 4. 更與眾不同、從生理分析學角度闡述的研究成果，可見Octave Mannoni, *Prospero and Caliban: The Psychology of Colonization*, Pamela Powesland, trans. (New York: Praeger, 1956, 1964). 該作大致是說，馬達加斯加人深感依賴並臣屬於歐洲殖民宗主國，而這種從心理學上令人滿足的依賴感，受到當地爭取更多民族自決權的運動（儘管流產了）的威脅。

81. Renee C. Fox, "The Peasant as a Revolutionary Force in Africa: The Case of Congo-Kinshasa" (Paper Read to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frican Studies Association, New York, November 1967): 3–4. 作爲剛果人擁有相對現代化水準的證據，1950年代後期的剛果，在十三個較大的熱帶非洲政體中（南非和南羅德西亞即今辛巴威除外）的排名情況如下：識字率水準第一，適齡兒童入學比例第四，工薪階層人口比例第四，基督教信眾人口比例第四，以及城鎮化率第七。

bien-être materiel”）的目標，亦被寫進剛果（金）憲法的序言部分。1960年獨立之後，剛果（金）對於殖民定居者問題的處理，就表現了剛果（金）民眾針對殖民機構長久以來受抑制的敵意，但該運動 121
在1961年停息。民眾獨立後的失落感引起更具暴力性的反應，進而發生1963年底的奎盧省叛亂（the Kwilu rebellion）(25)，該叛亂在次年迅速蔓延，並在1965年，擴散到整個國家2/3以上的地區。剛果（金）的新任領導者繼承了先前政權的所有特權，並繼續推行更激烈的壓制性政策，造成更大的不公；其腐敗無能，以及在經濟方面的束手無策，很快使大多數剛果（金）民眾先前對贏得獨立所抱有的「千禧年主義」式期望全部幻滅。在這場剛果（金）民眾後來稱爲「第二次獨立運動」的事件中，至少有5萬人罹難，民眾的暴力回應，可見一斑。[82]

上述案例都表明，群體暴力極可能在以下情形發生：怨憤人群被提供了一些聲稱其怨憤將會被消除、但最終卻證明無法實現的希望。然而，上述案例以及推論VE.5.1，都未隱含以下假設：對於價值提升的期望，必然就會導致暴力的發生。暴力的可能性在以下情形可被降至最低水準：民眾中普遍存在的強烈相對剝奪感，爲其在

82. 該總結，是基於以下研究成果，可見Renee C. Fox, “*The Peasant as a Revolutionary Force in Africa: The Case of Congo-Kinshasa*” (Paper Read to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frican Studies Association, New York, November, 1967). Crawford Young, *Politics in the Congo: Decolonization and Independ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 chap. 13; Renee C. Fox, Willy De Craemer and Jean-Marie Ribeaucourt, “‘The Second Independence’: A Case Study of the Kwilu Rebellion in the Congo,”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8.01 (1965): 78–109; 以及Ted Robert Gurr and Charles Ruttenberg, *The Conditions of Civil Violence: First Tests of a Causal Model* (Princeton: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Woodrow Wilson Schoo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67).

價值實現力方面的穩定提升而糾正。這反過來又要求既有政權實施以下類型的政策：持續擴展價值產出和價值機會（第五章）、繼續維持強制性控制的局勢（第八章）以及不斷強化機制性的支持和忠誠（第九章）。

接下來將對一些前述論斷進行總結。人們通常不太可能被動員「改信」至一種新的革命的意識形態（抑或希望），除非感到受到其所處之環境的嚴重剝奪（假設VE.1）。單單浸濡在一種新生活方式或新意識形態（描繪了一個黃金一般的「千禧年」）中，極少能使民眾自身產生怨憤或新的期望。但對於業已感到怨憤、並發現向其開放的價值機會之群體來說（假設VE.2），其則極易「改信」新的意識形態。極爲暴力且革命化的回應，一般可能發生在以下情形之中：生活條件和益品等價值方面被持續剝奪的群體，傾向於相信其既有政權能夠糾正此類剝奪狀態，但隨後卻發現其希望破滅（推論VE.5.1）。在一個社會的任一部分中，一項社會經濟變革正在進行，而其他變革進程亦在轉爲現實。如果若干群體在此過程中經歷一定程度的價值提升，價值提升最迅速的群體則極有可能被其他人選定
122 爲參照群體，藉以設定自身的價值期望（假設VE.3）。

此外，在福利方面確實經歷持續提升的群體，傾向發展出渴望繼續提升的價值期望（假設VE.5）。而在生活福利某方面經歷提升的群體，則可能產生渴望在生活福利的其他方面亦能得到提升的價值期望；但是，該群體在某方面福利上的提升，通常卻證明是依賴其在其他方面的福利，才最終獲得該方面提升的（假設VE.4）。

事實上，人們是否能夠滿足其新的價值期望，取決於其價值實現力。而價值實現力，又是其所在社會透過價值產出和價值分配來決定的。對於這些價值實現力感知的一些決定性因素，將在下一章予以檢視。

譯註

(1) 又譯「成績」、「績效」。

(2) 編按：法蘭克·揚格和露絲·揚格（Frank W. Young and Ruth C. Young）

(3) 拉迪諾人（Ladinos），是美洲地區的西班牙的一支後裔，使用稀見的拉迪諾語——是一個源自於中世紀西班牙語的羅曼語言，並爲猶太後裔所使用；而在拉美等地的孤立猶太社群中，則有逐漸融入當地西班牙語的趨勢。可見：Richard N. Adams, "Guatemalan Ladinization and History," *The Americas* (1994): 527–543.

(4) 所謂「投射測驗法」，就是讓受試者透過一定的媒介，建立起自己的想像世界，在無拘束的情景中，顯露出其個性特徵的一種個性測試方法。而「羅夏墨跡測驗」，則是由瑞士精神科醫生、精神病學家羅夏(Hermann Rorschach)創立，國外有時稱「羅夏墨跡（Inkblot）測驗」，國內則譯爲「羅夏測驗」、「羅夏測試」等。「羅夏墨跡測驗」因利用墨漬圖版，而又被稱爲「墨漬圖測驗」，是非常著名的人格測驗，也是少有的投射型人格測試。在臨床心理學中，使用得相當廣泛。通過向受試者呈現標準化的由墨漬偶然形成的模樣刺激圖版，讓受試者自由地看並說出由此所聯想到的東西，然後，將這些反應用符號，進行分類記錄，加以分析，進而，對受試人格的各種特徵，進行診斷。可見：Hermann Rorschach, "The Application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Form to Psychoanalysis," *The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60.4 (1924): 359–379; Jeffrey Urist, "The Rorschach Test and the Assessment of Object Relatio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41.1 (1977): 3–9.

(5) 盧奧人（Luo）爲東非肯亞共和國第三大部族；甘達人（Ganda）則爲東非烏干達共和國第一大民族，聚居於該國中部和南部；祖魯人（Zulu）爲南非第一大民族。

(6) 編按：瑪莉·安斯沃思和羅納德·安斯沃思（Mary D. Ainsworth and Leonard H. Ainsworth）

(7) 又譯「種族優越感的」、「民族中心主義的」。

(8) 又譯「新的期望」。

(9) 又譯「改宗」；在本著作中，「conversion」被約定俗成地譯爲「改信」。

(10) 「價值表現」（value performance），又譯「價值業績」、「價值績效」、「價值成就」。

(11) 約魯巴人（Yoruba）爲非洲奈及利亞第二大民族。

(12) 又譯「反向差異」。

(13) 又譯「自我永續」、「自我維持」。

(14) 又譯「桀驁不馴的」。

(15) 又譯「不協調」、「不匹配」。

(16) 這裡的布爾喬亞（bourgeoisie），又譯「資產階級」，但特指商業資本主義時代而非壟斷資本主義時代的資產階級。

(17) 政治遲鈍（political inaction），又譯「政治不作爲」、「在政治上無動於衷」。

(18) 又譯「專制主義」，東西方語境下的「專制」亦有區別，歐洲近代以法國國王路易十四（Louis XIV of France）爲代表的則是 "absolutism"，而東方語境下則使用 "despotism" 一詞；可見Franco Venturi, "Oriental Despotism,"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1963): 133–142; Nicholas Henshall, *The Myth of Absolutism: Change & Continuity in Early Modern European Monarchy* (New York: Routledge, 2014); Charles Ingrao, "The Problem of 'Enlightened Absolutism' and the German States,"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1986): 161–180; Paul W. Fox, "Louis XIV and the Theories of Absolutism and Divine Right,"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26.01 (1960): 128–142; 有關二者之間的對比，可 見Nader Naderi, "European Absolutism vs. Oriental Despotism: A Comparison and Critique," *Michig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94): 48–65.

(19) 基庫尤族（Kikuyu）爲肯亞第一大民族。

(20) 原作這裡所描述的匈牙利事件，姑且不必諱言事實，卻也反映了其對於共產黨執政的認知有著一些明顯的偏見。排除一切意識形態的爭論之後，較爲客觀地依據事實評斷，匈牙利事件，總的來說，是匈牙利選擇獨立發展道路，卻遭受了前蘇聯勢力的干擾。相關中文文獻，可見：郭潔：《匈牙利事件：美國的政策和反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胡舶：《冷戰陰影下的匈牙利事件：大國的應策與互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研究生院博士學位論文，2004年；而相關英文文獻，則可見：Rudolf L. Tökés, *Hungary's Negotiated Revolution: Economic Reform, Social Change, and Political Succession, 1957–199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Ferenc Fehér and Agnes Heller, *Hungary 1956 Revisited: The Message of A Revolution--A Quarter of a Century After* (London: Allen & Unwin, 1983). László Borhi, *Hungary in the Cold War, 1945–1956: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Soviet Union*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Press): 2004.

(21) Csaba Békés, Malcolm Byrne and M. János Rainer, eds., *The 1956 Hungarian revolution: A History in Documents* (Budapest: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Press, 2002).

(22) 1895–1896年法國以武力，在馬達加斯加，建立了殖民機構，二戰期間，德國對法國的佔領，損害了馬達加斯加殖民機構的威信，當地的獨立運動，開始日益增長，最終，在1947年3月爆發了馬達加斯加人民大起義，遭到法國殘酷壓制，罹難者數萬人之眾。這一運動促使法國於1956年根據海外改革法案對機構進行重整，馬達加斯加也從此和平地走向獨立。1956年6月，根據法國海外領地「根本法」，馬達加斯加成爲「半自治共和國」。1958年10月14日，按照法國通過的第五共和國憲法，馬達加斯加成爲「法蘭西共同體」內的「自治共和國」，稱爲「馬達加斯加共和國」。1959年4月馬達加斯加通過了第一部憲法，結束了臨時政府時期，1960年6月26日，瑪律加什共和國完全獨立。可見：Jennifer Cole, "Narratives and Moral Projects: Generational Memories of the Malagasy 1947 Rebellion," *Ethos*, 31.1 (2003): 95–126; Jennifer Cole and Karen Middleton, "Rethinking Ancestors and Colonial Power in Madagascar," *Africa-London-International African Institute*, 71.1 (2001): 1–37. Barbara Harff and Ted Robert Gurr, "Toward Empirical Theory of Genocides and Politicides: Ident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 of Cases since 1945,"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1988): 359–371; Douglas Little, "Cold War and Colonialism in Africa: The United States, France, and the Madagascar Revolt of 1947," *The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1990): 527–552; Omar Garcia Ponce and Leonard Wantchekon, "Echoes of Colonial Repression: The Long-Term Effects of the 1947 Revolt upon Political Attitudes in Madagasca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Paper, 2011).

(23) 梅里納族人（Merina）爲馬達加斯加主體民族馬拉加什人（Malagasy）的最大分支，主要聚居於包括首都安塔那那利佛（Tananarive）在內的中央高地，自十七世紀在馬達加斯加建國之後，中間雖歷經法國殖民，但一直具有重要的政治經濟影響力，尤其在二戰後獨立運動中以及獨立之後的國家建設中，都佔據主導地位。可見：Pier Martin Larson, *History and memory in the age of enslavement: becoming Merina in highland Madagascar, 1770–1822* (Oxford: James Currey Publishers, 2000). Conrad Phillip Kottak, *The past in the present: history, ecology,*

and cultural variation in highland Madagascar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80). Maurice Bloch et al., "From Blessing to Violence: History and Ideology in the Circumcision Ritual of the Merina of Madagascar," *Current anthropology*, 27.4 (1986): 349–360.

(24) 剛果民主共和國（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簡稱「剛果（金）」（Congo-Kinshasa），以區別於簡稱「剛果（布）」（Congo-Brazzaville）的剛果共和國（Republic of Congo）；兩國佔據了非洲剛果盆地的絕大多數地域。

(25) 奎盧省叛亂（the Kwilu rebellion），1963年剛果危機（Congo Crisis）的導火線之一——觀察這一事件，最好要放到美蘇兩級體系的大背景下來分析，可見：Mark Traugott, "The Economic Origins of the Kwilu Rebellion,"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1.03 (1979): 459–479. Cohen Robin and Michael David, "The Revolutionary Potential of the African Lumpen Proletariat: A Sceptical View,"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Bulletin*, 5.2–3 (1973): 31–42; David N. Gibb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ird World Intervention: Mines, Money, and US Policy in the Congo Crisi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Alan James, *Britain and the Congo Crisis: 1960–1963*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Council, 1996). Matthew Hughes, "Fighting for White Rule in Africa: The Central African Federation, Katanga, and the Congo Crisis, 1958–1965,"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25.3 (2003): 592–615. Kevin A. Spooner, *Canada, the Congo Crisis, and UN Peacekeeping, 1960–64*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2010). Lawrence S. Kaplan, "The United States, Belgium, and the Congo Crisis of 1960," *The Review of Politics*, 29.02 (1967): 239–256. Catherine Hoskyns, "Sources for A Study of the Congo since Independence," *The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1.03 (1963): 373–382.

CHAPTER 5

第五章

相對剝奪感的社會根源：價值實現力的決定因素

123

「人類及其迄今所用以組織其生活的各類系統（包括政治、社會、經濟、宗教、知識、美學和心理學系統）持續變得毫無內聚力……這些聯繫的斷裂，隨後摧毀了（人類）處理社會生活中最為基礎性的問題之能力，並對現代社會構成持續且永久的挑戰。」

——曼弗雷德·哈爾彭（Manfred Halpern），《對於革命情勢的再定義》（*A Redefinition of the Revolutionary Situation*）[1]

第二章已將「價值實現力」定義爲「人們認爲他們有能力取得或維持的價值地位」。換言之，價值實現力既是人們「業已所得之物」的一個函數，又是人們「認爲自己能獲之物」的一個函數。對於人們的價值實現力來說，最基礎性的結構性限制在於一個社會中可供分配的價值存量（value stocks）。如果一個社會擁有廣泛的資源，並表現出將這些資源用以提升民眾生活條件的強大能力，同時如果民

1. Manfred Halpern, "A Redefinition of the Revolutionary Situa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3.1 (No. 1, 1969): 57–58.

眾亦有多樣化且合理的有效價值機會以分享那些益處的話，此時所感知的價值實現力可能非常高。但是，如果一個社會所擁有的資源相當有限，且過去的價值表現（或績效）也很糟糕，抑或該社會所能提供的價值機會少之又少且範圍狹窄，此時民眾對未來的希望則非常黯淡（指價值實現力水準較低）。

第一節　價值實現力的總體決定因素

對於限制人們價值實現力的經歷和信念，本章所提出的諸假設將主要闡述四種重要模式。隨後，將依次檢視經濟、信念和政治的系統的一些特徵，這些系統論證了本章諸假設與「若干特定類型政治暴力的起源」之關聯性。

價值存量的視角

針對一個社會中的價值可用度（availability of values），無論是本質性還是感知性限制，在社會之間以及社會內部群體之間均差異甚廣。博弈論（the theories of games）就做了一個基本區分：零和賽局（fixed-sum game）、零和博弈（zero-sum game）以及非零和賽局
124 （variable-sum game）。在零和賽局中存在一個固定數量的（或定額的）「所欲之物或條件」；一個博弈者在該價值方面地位的任何上升，都必然使其他博弈者的價值地位下降。而在非零和賽局中，則可能存在尚未分配的價值（例如，未開墾的土地、空缺的一些菁英職位），抑或存在提升價值存量的潛力（或可能性）。在實際是（或被認爲是）零和賽局的社會中，一些群體並不必然會與其他群體發生衝突。這些群體可能僅滿足於其既有之價值地位，或願意放棄一些顯著性較弱的價值，以獲取顯著性較強的價值，儘管他們這樣做的可能性，取決於其他群體所擁有且可犧牲的過剩價值。例如，在一些封建社會中，世襲地產所有人和男爵都願意將其部分參與性和經

濟性價值，讓渡給中央集權的國王，以換取在安全性價值方面的提升。針對此類交換的允可或拒絕之分配過程，都可能促進在價值獲取和讓渡方面或多或少的平衡分配；但在任何僅擁有定額價值存量的社會中，一般不可能存有足夠的益品，以滿足所有的價值期望。甚至就一個大致平衡的博弈情形而言，本質上也都非常不穩定，因爲任一群體在任一價值期望方面的強化，或者擁有巨大權力的個體在任一價值期望方面的強化，都可能引發破壞此平衡的訴求和行動，如果這些訴求或行動確實發生的話。[2]

上述在「定和價值」與「非定和價值」之間所作的二元區分，同樣適用於博弈情形。對於群體來說，如果以連續性角度來看待價值存量會更有助益：事實上，任一價值或多或少都是可擴展的；同樣地，總體而言，價值也被認爲是或多或少可擴展的。儘管如此，在價值實現力概念上所做的若干區分之間的關聯性，亦顯而易見。在價值存量相對固定、且流動性較差的社會中，大多數群體的價值實現力很可能是靜態的。一個群體的任一價值所得，都可能降低其他群體的價值地位，並由此降低這些群體所感知的價值實現力。而在價值存量流動性相對較佳的社會中，上述結果的可能性則會下降。當然，並不能作出以下假設：價值存量的實際可用度，會恰與其實際可用度在感知上的程度吻合。因爲以下類型的社會亦可能存在：其大多數或全部價值，都被認爲是零和博弈（即使在技術上或政治上增加價值存量是可行的）。同時，此類社會亦可能存在：其長期的社會經濟進步，在其民眾中催生了普遍的樂觀情緒，致使其認爲價值可以無限擴展，而未考慮價值方面的自然限制（例如，不斷下 125
降的資源儲備）。史普魯夫婦(1)就認爲，英國1950及1960年代所面

2. 有關博弈論概念應用至價值分析的研究，可見Karl W. Deutsch, "Some Quantitative Constraints on Value Allocation in Society and Politics," *Behavioral Science,* 11.4 (1966): 245–252.

臨的困境（資源短缺以至不足以維繫其經濟的繼續發展），因其轉移資源配置並強化對資源消費控制的治理政策，而部分化解了。[3] 上述僅僅是對於這些基本性關聯的限制；下面所提出的兩大總體性假設，則概述了這些基本性關聯：

假設VC.1：價值實現力，隨該社會中價值存量在感知上的流動性程度，而強烈地變化。

假設VC.2：在一個社會中，任何價值的存量在感知上都具有一定程度的非流動性；那麼，一個群體在該價值方面的實現力期望，隨其他群體在該價值方面的向上流動性，而強烈且反向地變化。

例如，價值存量的零和情形，似乎是眾多拉美國家的特徵。「次國家思維」（subnational thinking），是西爾弗特爲阿根廷人的思維模式所貼的標籤。「阿根廷政治受階層影響甚廣；在此模式下，沒有一項公共措施能對幾乎所有人都產生益處；且一個群體之所得，往往自動是其他所有群體之所失。生活，就像一張缺乏彈性的餡餅……。」庇隆政權（the Perón regime）所開展的革命式革新運動，在其1955年被推翻之後，引發了一場反革命式的回應，並將其態度付諸實踐：「阿根廷在1945–55年期間，將『提升較低階層的行動自由』作爲公理一般看待，但卻隱含對於其他群體自由的限制；而隨著庇隆政權的倒臺，沒有什麼比以下情形更自然不過了：回過頭來限制較低階層的自由，同時再次提升較高階層的自由。」此類來回擺動的政策，不僅影響了政治自由和政治參與，也影響各階層的經濟福利；例如，工人階層的實際工資，在1945–51年增長了35%，但截至1958年，卻又退回到1945年的水準，這部分源於經濟衰退，

3. Margaret Sprout and Harold Sprout, "The Dilemma of Rising Demands and Insufficient Resources," *World Politics*, 20.04 (July 1968): 660–693.

但同時也是受到不斷波動的再分配政策影響。[4] 同樣的態度，在其他拉美國家的政治實踐中也多有反映：地主階層對於土地再分配和產量提升，都進行了毫不妥協的抵制；眾多民主領導者勉強允許底層階級進行有效的政治參與，但這些底層階級一旦取得權力之後，卻 126
又不願意讓渡；眾多商人爲回應競爭，卻又偏好降低產量並抬高價格；中上階層又拒絕其他群體向上流動，以獲取其地位。

但是，此類歸納概括遠不能普遍適用。與其他拉美國家相比，其在墨西哥和巴西兩國的適用性就相對較弱。雖然如此，零和思維在拉丁美洲似乎非常流行，也似乎確實是這片大陸眾多政治騷亂的基礎性根源。如果任一群體的價值所得，傾向於被認爲是其他群體的價值所失（假設VC.2）的話，有著「不斷攀升的價值期望」的群體，雖然可能僅具有較弱的價值實現力，但卻相信其價值期望，只能依靠從擁有其「所欲之物」的群體奪取，以獲得滿足。類似地，任一群體不斷上升的價值訴求，可能會威脅其他群體的價值實現力。因此，秘魯的工人階層，就期望使用象徵性暴力，來獲取其政治和經濟的價值訴求。雇主階層和文官主導的既有政權，則通常根據這些威脅程度，按比例地予以回應。[5] 政變早已經成爲積久之態，對於較不發達的拉美國家而言尤爲如此；因爲政治權力是通往財富之路的唯一有效憑藉；而來自非菁英階層的進取之人更認爲，政治權力是獲取財富的不二法門。[6] 激進分子則要求革命而非革新，因其

4. Kalman H. Silvert, "The Costs of Anti-Nationalism: Argentina," in Kalman H. Silvert, ed., *Expectant Peoples: Nationalism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3): 350–351. 有關經濟價值方面一個相似的零和角度，可見Wyatt MacGaffey et al., *Cuba: ItsPeople, Its Society, Its Culture* (New Haven: Human Relations Area Files Press, 1962): 58.
5. James Payne, "Peru: The Politics of Structured Violence,"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27.02 (May 1965): 362–374.
6. 有關1907–1966年前相對貧窮和政變的相關性分析，可見Egil Fossum,

不相信菁英階層會願意與其分享經濟和政治權力，同時菁英階層在回應變革訴求時，也確信那些激進分子所宣稱的，不過是一種無法彌補的威脅而已。無論這些態度在拉美文化中是否普遍深入，且佐證其存在的亦均爲間接性的論據，它們絕非拉美國家所特有，這在後文中將提出案例予以證實。

價值表現和價值機會的非流動性

價值存量在社會層次上的可擴展性，強烈影響了特定群體較高的價值實現力；但既非其必要條件，亦非充分條件。一個群體的過去經歷及其所處的社會環境，對於其成員是否相信他們能夠維
127 持或提升其價值地位而言，是更直接的決定因素。假設VE.4（第四章）就明確提出，群體經歷的價值提升，催生了其繼續獲取價值的期望，這是以下更寬泛論斷的特殊情形：人們早先的經歷，主導了其對未來的價值預期。由此類比的關係則是，有著長期穩定（或不斷下降）價值地位的群體，可能期望此趨勢能夠持續，由此阻止了社會轉型變革，或阻止該群體「改信」至一種「千禧年主義」式變革的意識形態。如果一個群體的經濟性或地位性價值水準就像傳統農業社會一樣，在幾個世代裡都保持不變，其成員可能亦會將其價值實現力視爲靜止不變。如果人們在經濟、政治參與或其他方面的價值地位開始走下坡，就像美洲印第安人（Amerindians）早先爲白人定居者所驅離那樣，印第安人最初可能期望逆轉此趨勢，但衰落趨勢所持續的時間越長，其在展望未來前景時則越顯無奈。從長遠來看，其價值期望傾向隨其不斷下降的價值實現力而下降，就像假設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Occurrence of Military Coups d'Etat in Latin America,"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No. 3, 1967): 229–232. 關於該方面推斷的動機分析，可見Merle Kling, "Towards a Theory of Power and Political Instability in Latin America,"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March 1956): 21–35.

ID.5（第三章）所闡述的情形，但其短期效應則是引發相對剝奪感強度的上升，進而引發群體暴力可能性的上升。

假設VC.3：價值實現力，隨一個群體在過去所經歷價值損失的比例，而強烈且反向地變化。

由價值方面的零和思維所引發的無力感，以及靜態或不斷下降的群體價值地位，可爲其所處的直接社會環境，所強化或最小化。第三章中所提出的假設ID.4就說明，相對剝奪感強度隨個體價值機會受阻礙的比例而變化。也就是說，相對剝奪感至少可以透過增加價值機會的數量和多樣性，以暫時削弱。下文將提出的假設VC.4即概括此關係，並將其應用至群體的價值實現力方面：面向一個群體成員價值強化行動進程的任一提升，都將增強其價值實現力；相反地，此進程的任一提升，也都將削弱其價值實現力。無論一個社會中的價值存量有多少可供分配，這些關係均可成立。甚至在物質性益品較有限的情形下亦是如此；例如，年輕人經常透過培養技術技能，以提升其獲取經濟福利的個人價值機會。類似地，政治參與性價值雖然本質上流動性較差，但擴展政治參與的管道、擴大菁英職位錄用的階層基礎，都可以提升新近符合條件的群體之社會性價值機會。公民權利和被選舉資格方面的此類擴展，也可增加受其影響 128
之群體的政治性價值機會：政治參與除在本質上被珍視外，同時還是可用來強化福利性、安全性和人際價值的一種基礎性價值。

假設VC.4：價值實現力，隨面向一個群體的成員開放的價值機會之數量和範圍，而強烈地變化。

其反向關係則是，一個群體價值機會的任一削減，都傾向於削弱其價值實現力，即使價值存量甚廣且不斷增加。該關聯性的一個特殊情形如下：發展中社會將一些群體的成員排除在某些價值機

會之外，而同時這些價值機會卻又向另一些群體的成員開放。假設VE.3（第四章）暗示群體在福利性和參與性價值方面的期望，可能會在經濟擴展和政治民主化時期上升。這對於甚至無法在經濟擴展中分一杯羹的群體來說亦是如此；因爲他們會開始與更具流動性的參照群體進行對比。假設VE.5則暗示經歷了一些價值提升的群體成員，可能會期望獲得更多。如果這些價值機會對此類群體有差別待遇，並使其價值機會較稀少的話，其所感知到的價值實現力則可能尤爲薄弱，且其怨憤感亦會不斷強化。

推論VC.4.1：在一個社會中，價值存量的擴展率越大，那些僅有相對較少價值機會的群體的相對剝奪感強度就越大。

如果一個群體的成員因歸屬問題，而被排除在強化價值的機會之外，而同時此價值機會卻又對另一些群體開放，就可以說「這些價值機會，對此類群體有差別待遇，並使其價值機會較爲稀少」。某些工人僅僅由於自身族群、社會地位，抑或是工會成員資格（其集體談判的權利，爲既有政權所嚴格限制）的原因，就被限制從事一些其他類型的職業，其在不斷增長的經濟背景下所產生的怨憤感，很可能比其在靜態經濟背景下所產生的怨憤感更強烈。在一項針對1960年代早期西歐和東歐國家國內暴力相關性（correlates of civil violence）的研究中，發現類似關聯性的論據：在經歷高速經濟發展，但同時教育機會卻維持不變或不斷下降的國家，暴力的可能
129 性最大。[7] 其他的一些案例則是，與英語加拿大人相比，某些歧視性壁壘限制了法語加拿大人的教育流動性；而另一些歧視性壁壘，則

7. Ted Robert Gurr and Charles Ruttenberg, *The Conditions of Civil Violence: First Tests of a Causal Model* (Princeton: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Woodrow Wilson Schoo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67): 99.

使受過專業訓練的美國黑人群體之薪酬和地位，遠低於具有同等專業水準的白人群體。相對剝奪感並不必然天生存在於種族、族群或階層的歧視之中；歧視只有在以下情形才可能成爲相對剝奪感的根源之一：期望獲得更多的群體（相比於其「既有所得」而言），已經準備好任其行之（卻不管歧視之存在）。但是，一個社會的經濟增長率越高，一些群體越有可能因受差別待遇而缺少分享發展成果的價值機會，並由此產生強烈怨憤感。

前述假設所提出的一個宏觀問題則是：對於社會系統來說，究竟是其哪些特質，造就了價值方面的零和博弈？又究竟是其哪些特質，引發了價值產出和價值分配方面的限制（這些限制往往加諸於眾多群體，有時甚至整個社會，進而使這些群體或整個社會，都感到在實現其成員價值期望方面的黯淡前景）？對於該問題，針對社會政治系統績效的內在性和社會性限制分析，提供了部分必要性答案。針對較低價值產出（包括福利性、人際和權力性價值）的一些根源，與就其與政治暴力的理論關聯和經驗主義關聯，將在後續三節中依次予以檢視。試圖總結社會系統的所有此類特質，抑或發展出正規的假設：透過一組到目前爲止所要檢驗的干預變數，亦即價值實現力、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和廣度，以將此類特質與政治暴力因果式地連結。這都超出了本著作的分析範圍。儘管如此，這些因果關聯在以下討論中仍顯而易見。

第二節　經濟福利的價值實現力與政治暴力

大多數福利性價值本質上而言有靈活性，儘管其可能在不同類型的社會中（並根據社會內群體視角的不同）程度不一。多伊奇就指出，經濟性價值作爲一種非定和價值的程度，取決於以下情形：「生產中的閒置因素，按照當前生產功能之要求，可以一種足夠平

衡的結合方式，迅速投入使用。」針對前述拉斯韋爾式的價值方面靈活性（flexibility），如第二章表1所示，我將其歸納爲「福利性價值」，多伊奇亦提出類似的表述：

> 幾乎任何一個成年人，透過其個人努力都可以獲取一定程度的
130 福利、技能和娛樂。就福利、技能和娛樂均可透過個人自身努力而獲取（或透過群借助小群體以滿足其成員需求）的意義而言，此類價值的分配……則變成了一種非零和賽局。

但是，相較於「經濟性益品」而言，此類價值本身就較少受到「非人格化交易」（impersonal exchange）的影響。[8]

「經濟性益品」的擴展，取決於以下社會環境：該社會有多少未開發的自然資源；有多少可供利用的技術和技能；有多少符合這些技能以開發那些資源的勞動力；能夠爲勞動力提供多少工具；社會結構是否能夠組織上述生產要素，並是否能夠分配這些新的價值產出；信念和規範體系，是否能夠在價值產出和價值分配過程中，促進合作之可能。前四種要素都具有某種程度的可替代性，但若完全缺少這四種要素，「經濟性益品」則毫無擴展性可言。在此情形下，沒有群體可以不透過限制其他群體的價值實現力，而獲取更多價值或期望獲取更多價值（假設VC.2）。如果一些群體的經濟性價值期望確實上升了，隨之引發的政治暴力可能性亦遠大於以下情形中所引發的政治暴力可能性：在一個經濟績效不斷上升的社會中，某些群體的經濟性價值期望亦出現了類似的上升。在後者的情形中，一個群體的「抱負型相對剝奪感」並不必然意味著其他群體的「遞減型相對剝奪感」；而在前者的情形中則確乎如此。該論斷的一個特殊方

8. Karl W. Deutsch, "Some Quantitative Constraints on Value Allocation in Society and Politics," *Behavioral Science*, 11.4 (1966): 249.

面，則著眼於經濟性價值再分配治理政策的影響。一個既有政權能夠在其大部分人口中，引發不斷上升的經濟性價值實現力之感知，甚至就經濟相對靜態的社會而言，亦可透過一些象徵性舉動（例如沒收某個少數群體的財富）來引發上述感知。由此，在更大規模群體中「不斷攀升的價值期望」，亦可透過犧牲數量上較小的群體之代價，來暫時予以滿足；也就是說，對於貧困階層和無地階層而言，此類政策是既有政治系統能夠改善其境遇的一種象徵性證據。但是，如果再分配計畫或經濟發展計畫都無法增加經濟性價值存量，其長期效應則會加劇政治暴力的可能性：爲價值實現力的邊際性上升所強化的價值期望，若最終被證明無法實現，將導致致命的怨憤感（推論VC.5.1）。

另一個總體觀點則是，對大多數人而言，經濟性價值的顯著性比其他價值更大；部分是因爲一些最低限度的經濟性益品，是生計之所必需。人們對於經濟性價值地位的微小變化之敏感性，傾向於比對於其他價值微小變化的敏感性更大，因爲在社會所獲取的貨幣價值和非貨幣價值程度極易量化。個體傾向以以下形式來衡量 131
其經濟性福利，包括其月收入（X美元或X克魯賽羅）(2)、所擁有的Y頭牛，或所種植的Z公頃稻田。但此類計算極少能適用於社會地位高低、安全度或政治參與的水準。儘管如此，在經濟貧困方面仍然存在天然的臨界值：若低於此臨界值，無論人們的期望是什麼，都不可能引發叛亂；此臨界值被稱爲「饑餓臨界值」（starvation threshold）。如果經濟性剝奪是如此嚴重，以至於人們被迫掙扎於基本生存線附近甚至之下，他們確實無力叛亂。此論點已近乎是陳腔濫調，例如霍布斯鮑姆早已指出：「當人們極度饑餓之時，他們會忙於尋找食物而無暇他顧，否則將有身家性命之虞；」[9] 霍費爾也曾

9. Eric J. Hobsbawm, *Social Bandits and Primitive Rebels: Studies in Archaic*

表示：「如果人們處在對食物和居所的極度渴求和需索之中，那麼，其早已連『無力感』都無以體會了。」[10] 人們通常爲了獲取更多的食物而走向叛亂，例如18世紀英國和法國的「麵包騷亂」（爲了能降低麵包價格）；但顯而易見的是，參與者遠非因爲饑餓而走向騷亂。騷亂僅僅是其應對不斷飆漲的麵包價格之回應：因爲此趨勢可能帶來饑餓，而非因爲饑餓的實際存在而造成。暴力的誘因，隨人們經濟性價值地位向基本生存線（生存邊際）的下降，而不斷上升；但是，一旦經濟性價值地位降至此基本生存線（生存邊際）之下，暴力的誘因又會急遽下降。

當經濟性價值不具靈活性，且人們也掙扎於基本生存線邊緣時，幾乎任何邊際性的經濟衰退，都可能引發暴力。乾旱和瘟疫等自然災害就經常導致騷亂，在農業社會中尤爲如此。稅收或食品價格的上漲，也不斷產生類似影響。中世紀的紮克雷起義（Jacquerie）(3)，始自1358年法國北部農民的恐懼（*les effrois*）：彼時，無能的法國貴族對農民增加賦稅，以贖回在普瓦提埃（Poitiers）戰役中被英國俘虜的貴族。[11] 對於新增捐稅的抵觸情緒，亦是1640–1652年期間反對西班牙卡斯提爾王朝（the Castilian crown）的加泰隆尼亞人起義（Catalonian rebellion）與1647年反對西班牙佔領的那不勒斯人（Neapolitan）起義的根本原因之一；同時，其亦是

Forms of Social Movement in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9): 79.

10. Eric Hoffer, *The True Believer: Thoughts on the Nature of Mass Movement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51): 26.

11. Maurice Dommanget, *La Jacquerie: 600 Anniversaire Des "Effrois"* (Crell, L'Oise: Syndicat Des Instituteurs De L'Oise, 1958), 轉引自Chalmers A. Johnson, *Revolution and the Social System* (Stanford: The Hoover Institution on War, Revolution, and Peace, Stanford University, 1964): 31–32.

17世紀中期其他四場反王權革命的一項誘因。[12] 在針對1735–1800年期間約275次英國農村騷亂進行研究之後，喬治·魯德（George Rudé）發現其中有2/3的農村騷亂，都是由食品價格的突然上漲或食品短缺所引發。[13] 1794年，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西部農民揭竿而起，因爲既有政權對農民所釀造的威士忌酒強行徵稅。[14] 132

人們經常認爲，「生產錯位」（dislocation of production）是經濟績效下降的一項誘因，而經濟績效下降，又可能在處於經濟轉型階段的社會中引發暴力。經濟結構的變遷經常促使工人群體陷入長期性失業，並誘發其暴力性抗爭。法國旺代省紡織工業的大規模失業潮始於1780年代，其滋生大量乞丐、強盜，誘發政治騷動和許多地方化的群體暴力事件，並最終爲1793年旺代省反革命運動提供了大批積極的參與者。[15] 而在此一個世紀以前，英國倫敦的絲織工匠不斷走向騷亂並發起抗爭運動，以反對法國工人、法國進口品以及引進機械織布機對其所造成的巨大衝擊。[16] 而在20世紀，美國阿帕拉契（Appalachia）、英國威爾士、比利時和德國魯爾（Ruhr）等地瀕臨枯竭的煤礦場之關閉，都引發了工人騷亂。同樣地，通貨膨脹亦常與群體暴力相聯。當通貨膨脹發生於經濟相對靜態的社會之時尤爲如此：因爲在這些社會中，通貨膨脹對於收入再分配的典型影響，

---

12. Roger Bigelow Merriman, *Six Contemporaneous Revolut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38).
13. George Rudé, *The Crowd in History: A Study of Popular Disturbances in France and England, 1730–1848* (New York: Wiley, 1964): 47–65.
14. 可見Leland D. Baldwin, *Whiskey Rebels: The Story of a Frontier Uprising*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39).
15. Charles Tilly, *The Vendé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308–314.
16. Max Beloff, *Public Order and Popular Disturbances: 1660–1714* (London: Frank Cass, 1938, 1963): 82–87.

引發了工人階層的「遞減型相對剝奪感」，進而削弱工人階層的經濟談判能力。[17] 戰爭同樣是導致暴力發生的「經濟錯位」中的常見誘因之一。在一戰之後，義大利遭遇來自以下各方面的壓力：遣散復員、失業加劇、生活成本激增，以及持續的政治危機和效力低下的治理。1920年底，失業人數大約爲10萬；而到1922年初，數字已激增至60萬；這一方面表現了不斷惡化的經濟環境，另一方面也便於法西斯黨（the Fasciti）招募潛在新血：失業大軍中的許多人，也正是從1922年秋季在「羅馬進軍」（March on Rome）中，開始追隨貝尼托·墨索里尼（Benito Mussolini）的活動。[18] 同樣的經濟錯位，在整個戰後歐洲都引發了類似影響。

133 經濟衰退與群體暴力的關聯性是如此受到普遍認可，以至於產生了比「深入研究案例文獻」更受歡迎的研究類型（這些研究主要針對此關聯性，就多樣化類型社會和不同形式暴力之間的相對重要性進行評估）。作爲此問題的初步論據之一，一項跨國研究即表明，就1960年代早期114個國家的短期經濟剝奪感而言，其複合指標與國內衝突量級的相關性係數爲0.44。換言之，在當代國家中，歸因於相對經濟衰退的衝突水準，其變異（variation）係數(4)僅爲20%。[19]

接下來將提出有關非靈活性福利性價值的一些案例。最明顯的例子之一就是生命本身的價值，當其可能受到軍事徵兵的威脅或限制時，經常會引發政治暴力。1968年以前的法語加拿大人分離主義

17. 長期的通貨膨脹，是智利1957年發生大規模騷亂的一個潛在誘因，可見Kalman H. Silvert, *The Conflict Society: Reaction and Revolution in Latin America* (New Orleans: Hauser Press, 1961): 194–196.
18. Francis L. Carsten, *The Rise of Fasc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chap. 2.
19. Ted Gurr, "A Causal Model of Civil Strif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Using New Indice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2 (December 1968): 1117.

運動之暴力表現，發生於兩次世界大戰間隔期間；最嚴重的一次即是爲抵制既有政權強制徵兵。[20] 宣佈即將徵兵亦會造成普遍的剝奪感，這引發了法國革命之後的旺代省反革命運動。[21] 美國歷史上最血腥的騷亂，發生於1863年7月紐約一場反對實施新徵兵定額草案的抗爭運動，在這場持續四天的騷亂中，大約有500人罹難。[22] 反對實施新草案同樣也是1960年代美國反戰抗爭運動的主要動機之一：1965–1968年秋季，共計約70萬人參與了約170場反戰抗爭運動，其中就有25場發生重大暴力事件。[23] 在大多數農業社會中，土地是一種靈活性較差的價值，而對於土地本身，抑或對於土地使用和土地佔有制的威脅，都可能成爲誘發政治暴力的根源。例如，在坦噶尼喀（Tanganyika）[(5)] 多山的莫羅戈羅地區（Morogoro District），曾在1950年代早期爲了土地保護而強制推行梯田專案，這非但未能提高產量，還威脅到傳統的土地租賃制。傳統政治領導者則趁機利用這隨之而來的民眾剝奪感；緊接著在1955年下半年發生的騷亂，竟導致既有政權對該地區的暫時性失控，並促使其最終放棄梯田專 134
案。[24] 1945年菲律賓的虎克黨人起義（Hukbalahap rebellion），則很

---

20. Frank L. Wilson, "French-Canadian Separatism,"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20 (March 1967): 116–131.
21. Charles Tilly, *The Vendé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308–314.
22. Willard Allison Heaps, *Riots U.S.A. 1765–1965* (New York: Seabury Press, 1966): chap. 6. 一個更全面的論述，可見George David Garson, *The Politics of Collective Violence in America 1863–1963*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Harvard University, 1969): chap. 2.
23. Irving Louis Horowitz, "The Struggle is the Message: The Organization and Ideology of the Anti-War Movement" (Paper Prepared for the Task Force on Group Protest and Violenc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September 1968).
24. Roland Arnold Young, and Henry Fosbrooke, *Smoke in the Hills: Political*

大程度上起因於當地廣泛存在的怨憤感。而這種怨憤感又是對中呂宋大區（Central Luzon）[6]種植園實施租佃制的壓制性本質之反應：在這種制度下，廣大佃農對於種植園主或地主存在封建主義人身依附；同時，此制度又爲高利率的信用制度所強化，因爲它使佃農永遠處於負債狀態。佃農並不總是（也並不必然）因「土地匱乏」或「土地威脅」揭竿而起；但在促使農民走向叛亂的多樣化剝奪情形中，土地因素經常是共通特徵之一。[25] (7)

短期內的經濟衰退，對現代社會來說幾乎無法避免；同時，隨之而來所感知的價值實現力，則很可能增加群體暴力可能性。但是，無論在世界大部分民眾看來，還是就理論而言，大部分此類情形都是社會治理機構應予調控的主題。大部分社會若無法擁有某些閒置性生產要素，也至少可以透過國際合作來開發閒置性生產要素。調動這些要素，並將破壞性的經濟干擾降至最低水準的主要障礙之一，則在於缺乏關於合作和發展的有效意識形態，同時也缺乏合理的政治制度安排。較高的經濟性價值績效，亦需要較高的人際和權力性價值實現力，這兩者將在下文予以檢視。

Tension in the Morogoro District of Tanganyika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0): 141–167.

25. 有關菲律賓虎克黨人起義（Hukbalahap Rebellion），可見Alvin H. Scaff, *The Philippine Answer to Communis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5); Frances Lucille Starner, *Magsaysay and the Philippine Peasantry: The Agrarian Impact on Philippine Politics, 1953–1956*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1); 以 及Edward J. Mitchell, "Some Econometrics of the Huk Tebell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3 (December 1969). "有關農民參與政治暴力的動機證據的一種批判性檢驗，可見Gil Carl AlRoy, "*The Involvement of Peasants in the Internal War* (Princeton: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Princeton University, Research Monograph No. 24, 1966).

第三節　人際交往的價值實現力與政治暴力

觀念內聚力

針對革命以及其他類型群體暴力的根源，一些最宏觀的解釋將其歸因於「缺乏觀念內聚力」：人們對於治理社會互動（social interaction）的信念和規範缺乏信仰或共識。觀念內聚力既是目的也是手段；由此，觀念內聚力的缺乏，是價值地位下降及價值機會減 135
少的表現。有關「觀念內聚力是一種目的（也就是一種在本質上受珍視的條件）」的論斷，是指人們對於「可提供外在世界之解釋」的信念，以及將「外在世界之解釋」與日常生活連結的規範，有一種需要。如果一個群體的成員抱有一組其堅信正確的信念和規範，其觀念內聚力就相對較高。就其所經歷的競爭性觀念體系之間的衝突而言，例如發現一些與具體情形不一致的規範，或者對整個社會迷思（social myths）[8]失去信仰，此時群體成員在（觀念內聚力方面的）價值地位則相對較低。觀念內聚力亦會影響人們的價值機會。如果他們抱有關於「目標追尋」的行爲規範（可促進其實現價值期望），其價值機會顯然是足夠的（第二章），儘管並不必然數量眾多或形式多樣。但是，如果人們過去所接受的規範變得越加不適用於其目標，其價值實現力將可能下降。[26]

上面論述的影響之一則在於，在社會眞空狀態下，觀念體系極少會喪失內聚力。「觀念崩潰」（ideational disintegration）經常是其他條件下的一種結果：與異質信仰或實踐的文化接觸，或者更普遍的是，由結構功能性失調或生態變遷所造成的其他方面之長期性價值

---

26. 這裡是對第二章第42頁至第44頁關於「失範」概念的影響部分的重新概括。（譯者註：此處的頁碼，爲原著作的頁碼。）

損失。對此，學者們多有論述。例如培蒂就認爲：「人們在受到挫折之後，將會質疑使其陷入挫折之境的象徵性符號，同時根據其參與性的價值實現力程度，去創立或找尋新的此類象徵性符號。」[27] 同樣地，詹森也指出：「只有在偶然的情況下，新近被創立或接納的革新……才可能出現在價值結構中。」他認爲大多數失衡的變遷，都並非來自信念體系本身，而是環境變遷或技術革新的結果。而正是這些環境變遷或技術革新，顯示出那些信念和規範的不合時宜。[28] 一個明顯的案例則是弗雷德里克·舒曼（Frederick L. Schuman）所研究的納粹運動崛起史。其根本性原因就是經濟性相對剝奪感；而對此問題的束手無策，又普遍與以下兩方面結合：一方面是「愛國主義象徵性符號的日益降格」，另一方面則是強有力國家權威在體現尊重和服從的原則和符號中之缺失。納粹主義運動基於「個人領袖
136 原則」（*Führerprinzip*）的國家理論，象徵「因最終在希特勒(9)那裡發現了一種絕對權威的符號，而產生的情感性滿足……。」[29] 觀念內聚力的感知，在很大程度上是「其他價值（益品和條件）獲取方面不斷下降的價值實現力」的一個函數，此論斷可以表述爲假設ID.3的一種推論。此推論具體闡述了「受相對剝奪感所影響的價值比重」與「相對剝奪感強度」之間的因果關係：

推論ID.3.1：福利、權力、地位、社群等價值方面越大，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在該群體中成員觀念內聚力減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

27. George Sawyer Pettee, *The Process of Revolution* (New York: Harper, 1938): 45.
28. Johnson Chalmers, *Revolutionary Change* (Boston: Little, Brown, 1966): 67; 另可見Neil J. Smelser,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 59–64, 287–292, 338–347.
29. Frederick Lewis Schuman, The Nazi Dictatorship: A Study in Social Pathology and the Politics of Fascism (New York: Knopf, 1935): 107–108, 123.

「觀念內聚力缺失」和「政治暴力發生率」之間關係的研究中，存在兩種稍有不同的因果關聯。一種因果關聯是，觀念內聚力缺失將導致社會秩序崩潰，進而（原因經常並未言明）導致暴力發生。例如，塞巴斯蒂安·德·格拉西亞（Sebastian de Grazia）就將革命暴力歸因於「嚴重的失範」。據稱，這種深刻憂慮的狀態，是來自於信念體系的惡化和崩潰。他將此類惡化與「簡單的失範」做出區別：「簡單的失範」只是信念體系衝突所引發的群體成員之間的困惑，並不會導致革命結果。[30] 赫伯勒則以「共同體意識的缺失」，來解釋所有社會運動（包括革命）興起的根源：

> 對社會秩序的怨憤感，產生於以下情形：個體不再將社會秩序所仰仗的價值和規範，視爲最優或唯一可能之價值和規範。對於社會價值和規範的制度安排，是社會團結（social solidarity）(10) 的本質……而共同體意識，則是任一社會秩序的基礎。[31]

該論斷的變種，則將革命的發生歸因於菁英階層或大眾階層對特定政治迷思（political myths）喪失信念。羅伯特·米契爾斯（Robert Michels）寫道：「我們應該將之視爲一種早已確立的歷史法則，以至於種族、法律體系、機制和社會階層，都將無可避免地毀滅於人 137
們（或人們的代理者）對其自身未來喪失信念的那一刻。」[32] 拉斯韋爾和卡普蘭在此命題上的論述則是，政治穩定取決於菁英階層和大

30. Sebastian De Grazia, *The Political Community: A Study of Anomi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8): 72–74.

31. Rudolph Heberle, *Social Movements: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ociology*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51): 454–455.

32. Robert Michels, *Political Parties: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the Oligarchical Tendencies of Modern Democracy* trans. Eden and Cedar Paul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15, 1949): 243.

眾階層，在維繫菁英地位之政治意識形態方面的信念強度。[33] 安德魯·亞諾什（Andrew C. Janos）則提供了最後一種表述：革命進程中的第一步，是「社會共識（social consensus）的衰退，旋即催生針對既有政權治理階層政策和抱負的不少疑慮，而緊隨這些疑慮之後的，則是民眾大規模的『撤退和疏離』。」[34]

第二種因果關聯則是，觀念內聚力缺失（無論作爲原因還是影響）往往伴隨若干競爭性信念體系的出現。隨後，若干信念體系追隨者之間的衝突會導致暴力的發生。多伊奇就認爲，當一個系統中存有若干個活躍的信念體系時，這些信念體系之間的關係往往被視爲零和博弈。他的論述值得我們詳細引述。

> 如果一組信念規定了一種回應行爲模式；而如果其追隨者確實將其內化於心，且他當前確實認爲自己已經實踐了此行爲模式的話，他從其自身的正當感出發，亦可能體會到一種價值滿足感……。
>
> 在任何時候，上述經歷在很大程度上都內化於個人……然而事實上，正當感包含了一大部分（且經常是）關鍵的人際價值成分。個體從以下方面，來習得隨後內化於心並從中汲取自尊的行爲規範：包括從其他人，但尤其是其自身家庭，最終也包括社會……。
>
> 就正當性價值依賴於人際關係的程度而言，它既受制於社會政治分配過程，又受制於零和博弈與非零和賽局之間的區別。治理機構可賦予人們習得、踐行特定道德規範以支援和合

33. Harold D. Lasswell and Abraham Kaplan,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qui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270.

34. Andrew C. Janos, *The Seizure of Power: A Study of Force and Popular Consent* (Princeton: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Woodrow Wilson Schoo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64): 4.

法性，同時又對其他某些遵守者施以懲罰或挫折，抑或將這些遵守者，與一些（追求其他價值的）無法容忍之衝突連結。

但對於遵守一組嚴格限制的規範來說，社會和治理機構僅 138
能予以支援、寬容，並提供便利；就此而言，政治和倫理又重新成爲零和博弈。對於規範、宗教、哲學或道德觀念來說，任一方面的價值所得，都僅僅發生於其他方面價值之所失的基礎上。[35]

多伊奇還指出，社會和治理機構可以強化人們對眾多不同行爲規範的寬容能力。但是，許多具有內聚力的共同體（包括整個傳統社會，以及現代社會中的許多小規模群體）對於競爭性的信念和規範體系，卻僅有非常有限的寬容度。一個競爭性的信念和行爲體系，可能透過其本身的存在，對某人自身觀點的正當性提出質疑，並由此造成剝奪感。

有關革命根源的宏觀理論，就經常強調觀念內聚力與觀念衝突。培蒂所提出的「觀念束縛」（ideational cramp）概念就很好的例子。「在一個整體性社會中，所有人的意願都受制於一個廣受接納的符號體系。這些符號體系，就構成了普遍的參考標準。」有關該系統的沉思，意即「迷思」，對於大眾階層來說，是「領導階層的全部社會功能……如果缺乏此迷思，也就不會存在任何文化連續性了。」沉思的內聚力最薄弱的地域，其社會團結和政治權力往往也

35. Karl W. Deutsch, "Some Quantitative Constraints on Value Allocation in Society and Politics," *Behavioral Science*, 11.4 (July 1966): 245–252. 多伊奇在該論文中所使用的「正當」（righteousness）一詞，基本上對應於我所使用的「觀念內聚力」概念。對於信仰體系之間的衝突的零和本質，傑羅姆·法蘭克作了一種心理學討論，可見Jerome D. Frank, *Sanity and Survival: Psychological Aspects of War and Peac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7, 1968): 131–132.

最爲脆弱。總之，「存在反向迷思的任一社會，在一定意義上來說，都受到分裂和派系的影響。上述這些……透過犬牙交錯的目標之間的混亂和失序，得以強化了束縛。」[36] 當代三大社會學解釋，則更精準闡述了引發革命後果的此類觀念內聚力。總之，比較起來，亞瑟·斯丁奇科姆（Arthur L. Stinchcombe）將革命的可能性歸因於「對於組織間競爭的手段或規範缺乏共識」；費爾德曼則將革命可能性歸因於「對於目標層級，缺乏組織間共識」；而詹森則將其歸因於「相互替代性的觀念體系追隨者之間的競爭」。

斯丁奇科姆認爲，處於現代化過程中的社會之革命可能性，是該社會分層體系不穩定度的一個函數；而這種社會分層體系的不穩定，又是由「個人或家庭的等級排名，轉向到組織的等級排名」引起。此轉向過程還伴隨兩方面的匱乏：一方面是「對組織的相對等
139 級排名，缺乏共識」，另一方面則是「領導者對於那些治理組織間價值分配的規範，缺乏承諾」。本著作將「觀念內聚力」表述爲「對於組織間競爭缺乏約束，以至引發既有政權增長不受約束的強制力，抑或引發民眾增長對於既有政權不受約束的反制力，抑或引發此二者同時發生。」[37] 費爾德曼也同樣關注正經歷現代化的社會分化進程。社會分化關涉新系統的創立。這些新系統，又構成了相比舊有系統規範而言更「內在一致而外在間斷的」（*internally consistent and externally discontinuous*）規範。上述這些系統的目標，很有可能愈

---

36. George Sawyer Pettee, *The Process of Revolution* (New York: Harper, 1938): 42–45.

37. Arthur L. Stinchcombe, "Social Structure and Organizations," in James G. March, ed., *Handbook of organizations* (Chicago: Rand McNally, 1965): 169–180. 在該論文中，斯丁奇科姆引用了若干變數，以使不受約束之競爭的革命結局最小化；這些變數包括：對於軍事和員警力量壓制的規範性限制，其他競爭方式的可用度性，以及趨向合作型行動的菁英社會化。

加走向衝突，但並非因爲其目標調整了，而是因爲不同的目標層級（goal hierarchies），在次級體系之間發展開來。「當此類目標調整變得相對迅速或不可預測時……革命的可能性將相當高。」[38] 詹森關注社會中普遍性規範和信念瓦解(11)的根源和影響。據稱，革命的兩大必要條件之一，是「環境和價值體系之間的失衡」；這裡的「價值體系」是指爲人們提供「情勢界定和行爲標準」的共有認知。價值體系爲權威合法性（legitimacy of authority）和勞動分工提供了辯護；同時，其往往還包含有關衝突解決的規範。此「價值一環境」的同步化模式（pattern of value-environmental synchronization），可能因價值變遷的「外生性根源」（exogenous sources）或「內生性根源」（endogenous sources）而走向退化：前者是指多樣的外部示範效應，後者則尤指創新性個體或群體所表達的新價值體系或符號。這些價值變遷的結果如果迅疾或劇烈的話，可能會破壞自我維持的程式（procedures of self-maintenance），並使人們可能接納促進系統再同步化（resynchronization）的新意識形態。「假設時間足夠……一個意識形態可能導致一個失衡社會分裂成兩大陣營：一部分，爲了尋求變革系統結構，另一部分則爲了努力維繫該系統結構。」[39]

就因競爭性信念體系間衝突而引發的叛亂而言，有一個例子發 140
生於1964年7、8月間北羅德西亞（North Rhodesia）(12)盧姆帕教會（the Lumpa religious sect）信徒反對既有政權的叛亂。據稱，此類分離主義的非洲教會，爲迷失於文化變遷張力中的人們提供了「淨化

38. Arnold S. Feldman, "Violence and Volatility: the Likelihood of Revolution," in Harry Eckstein, ed., *Internal War: Problems and Approach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4): 122, 123.

39. Johnson Chalmers, *Revolutionary Change* (Boston: Little, Brown, 1966): 15–39, 64–87. 環境的變化，據說也具有相同的影響。另可見Neil J. Smelser,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 247.

(purification) 和希望、強烈的群體身份認同 (group identification)、自我價值感以及自我融合感 (self-accommodation)」。然而，在盧姆帕教會之中，這類信念又始終處於以下兩方面的穩定壓力 (始自1950年代晚期) 之下：一方面是民族聯合獨立黨 (United National Independence Party，UNIP)，另一方面則是正統的教會機構。基於「政治是一種人間巫術」意識形態方面的理由，盧姆帕教會在1963年正式退出政治活動。然而，民族聯合獨立黨則繼續要求盧姆帕教會信徒入黨，並將1964年7月20日訂爲「盧姆帕信徒出走鄉村圍寨日」；而信徒們，過去修建這些鄉村圍寨，則是對前述兩大壓力的群體性回應。詹姆斯·費爾南德斯 (James W. Fernandez) 就曾如此描述這場叛亂：「該運動在面對有增無減的『政治和正統教會使命的敵意』時，產生與日俱增的不安全感；而這場叛亂正是這些不安全感的一種反應。」[40] 就本著作的分析而言，民族聯合獨立黨的入黨要求，對於其信念內聚力是一種主要威脅，因爲正是其信念內聚力，促使這些部落群體逐漸適應動盪經濟變遷所帶來的剝奪感。

對於引發群體暴力可能性的競爭性信念體系來說，其另一項同樣重要的特徵，在於這些競爭性信念體系一方面設置了社會斷裂 (social cleavage) 的總體底線，另一方面則設立「起因於其他因素的暴力」目標 (或攻擊物件)。浸濡在反向信念和異質行爲規範之追隨者的影響下，可能本身就將慢慢造成侵蝕，儘管尚遠低於暴力臨界值。但是，如果某信念的追隨者因受其他群體影響，而不滿於先前

---

40. James W. Fernandez, "The Lumpa Uprising: Why?" *Africa Report*, 9 (November 1964): 30–32. 關於盧姆帕教會 (譯者註：1953年，由倫希娜·穆倫加，在南羅德西亞即今辛巴威成立的一支獨立的基督教會，並在實踐中，將基督教教義，與當地本土的傳統價值和宗教儀軌糅合) 的背景情況，可見 Robert I. Rotberg, "The Lenshina Movement of Northern Rhodesia," *Rhodes-Livingstone Journal* 29 (June 1961): 63–78.

環境的話，其可能成爲隨之而來的剝奪感所引起的暴力之目標（或攻擊物件），而無論這些剝奪感的來源爲何。至於此類情形或群體間衝突「替罪羊」效應（scapegoating effect）[13]的心理學基礎，將在下一章予以討論。

不同社會信念群體之間的關係史，提供了不少有關種族滅絕、內戰、社群騷亂、壓制、歧視以及防守性撤退的案例；同時也提供有關同化、共存與合作互動方面的足夠案例，以說明一個群體的觀念內聚力，並不必然會對不同的群體信念造成威脅。有時，抱有不同社會迷思的群體還能緊密地生活在一起，而相互之間並無暴力之虞；這是因爲在某些情形下，他們對其社會迷思都進行了再闡述， 141
以便於其看似能夠相互相容；在另一些情形中，各類群體都抱有「寬容價值信念之間的差異」的規範；同樣地，在某些情況下（包括異質性的西方社會），透過鄰里之間不斷的相互浸濡，許多人已經習慣多元化的信念與實踐。[41]

地位

就群體暴力的根源而言，學界經常引述以下兩方面：一方面

---

41. 針對文化迥異的群體之間相對和平的共處情況，弗雷德里克·托爾斯描述了一些案例，可見Frederick B. Tolles, "Nonviolent Contact: The Quakers and the Indians,"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07 (April 15, 1963): 93–101; Morton Klass, *East Indians in Trinidad: A Study of Cultural Pers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1); 和Ralph E. Crow, "Religious Sectarianism in the Lebanese Political System,"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24.03 (August 1962): 489–520. 當然，緊張和暴力更稀鬆平常。伯恩斯描述了在被征服的巴倫西亞（譯者註：今西班牙東部省份）的摩爾王國，基督徒針對當地的穆斯林展開了大規模的騷亂，儘管當地的教士和律師，一直致力於宣揚寬容穆斯林信仰的哲學；可見R. Ignatius Burns, S.J., "Social Riots on the Christian-Moslem Frontier (Thirteenth-Century Valencia),"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62 (January 1961): 378–400.

是「群體的地位性價值期望未能滿足」，另一方面則是「地位更高的群體，對前者這一期望的抵制」。多伊奇在分析「價值靈活性」時就指出：「如果相互關注、相互溝通、相互回應的附加能力，可以迅速發揮作用……」，特權（抑或地位）的分配就是一個零和賽局。[42] 地位的額外津貼，按絕對值計算可能是靈活性的，但若按相對值計算，僅有一個群體能夠佔據地位層級（status hierarchy）的最高一層。就作爲相互關注和相互回應而言，如果相對地位更重於此類地位額外津貼，地位性價值則是一種零和博弈，並可能由此導致暴力性的結果（此類暴力在當代分析和歷史研究中，不勝其數）。

西歐國家的法西斯主義運動，就根源於邊緣性中產階層的相對地位性損失。李普賽特就認爲，1920及1930年代在奧地利（Austria）、義大利和德國對於法西斯主義運動的大眾支持，1950年代的法國布熱德主義（Poujadism）(14)和美國的麥卡錫主義（McCarthyism）(15)各自所贏取的大眾支持，都源於鄉村地區和省級城市的小群「獨立人士」：「那些生活在不斷衰敗的地區的且地位不斷下降的自由階層。這些地區的小資產階級群體，不僅因階層地位相對下降而遭受剝奪感，而且還是以下社群的一員：這些社群的地位和影響力，在更大範圍的社會中呈急遽下降的趨勢。」不斷下降
142 的價值地位將導致較低的價值實現力，並使群體間怨憤感劇增；反之，這些怨憤感「又導致他們接受有關非理性抗爭的多樣化意識形態。」[43] 較低階層渴求地位流動的願望，在受挫之後可能引發政治抗爭運動。李普賽特就曾將左翼抗爭運動，歸因於以下方面的價值未能得到滿足：安全的收入、稱心的工作，以及「個人價值受到認可

42. Karl W. Deutsch, "Some Quantitative Constraints on Value Allocation in Society and Politics," *Behavioral Science*, 11.4 (1966): 248.

43. Seymour Martin Lipset,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Garden City: Doubleday, 1960): 70.

並在社會關係中，免於有辱人格的歧視」。[44] 當工人階層要求僅得到那些雖非由較高階層所授予的地位，但仍威脅到較高階層自身的地位和特權時，由此也就擁有了傳統零和博弈的全部要素。這種零和博弈，就是阿爾弗雷德·德·格拉西亞在描述現代歐洲時所稱的「階級戰爭」(class war)(16)：

> 在等級排名上互相排斥的是工人階層訴諸「普遍平等的原則」，由此會使中產階層感到其自身社會地位正在下降。而眾多產業工人卻組織起來，以求獲得更高的薪資和更好的工作條件，甚至聲稱「未來，是屬於我們工人階級的」；而與此同時，中產階層的許多成員卻發現，其所熟練的文作技能相較以往更不稀見，且更爲貶值了。由此，他們正喪失相對於手工工人的經濟優勢，同時還發現，晉升至私人產權職位或者高薪職位比以往更難。社會的上層也同樣受到直接威脅；幾世紀以來構成其既有地位順從、尊榮、恭敬、備受尊敬的演講，現在則在階級鬥爭（class struggle）中命懸一線。……一個階層針對另一階層使用暴力的原因，在以下情形中更易理解：有人對此非常感激，因爲一個充滿攻擊性的工人階級，正對上層階級造成巨大威脅。[45]

那些向上流動的非洲人和亞洲人，感到滿足其地位期望的價值實現力亦在上升，這是在殖民地和後殖民地社會中引發暴力的根源之一。遷徙到殖民城市的農民經常獲取不少福利性價值，這是對其偶爾遭受人際價值方面相對剝奪感的一種補償；他們的孩子接受西

---

44. Seymour Martin Lipset,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Garden City: Doubleday, 1960): 232, 238.

45. Alfred De Grazia,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Vol. 1, Political Behavior* (New York: Colliers Books, 1952, 1962): 273.

式教育，且經常發展出渴求地位的期望；而此方面的價值滿足，卻牢牢爲白人社會所抵制。1915年的尼亞薩蘭[17]起義（the Nyasaland rising）就是這方面的典型案例，該起義是熱帶非洲地區第一次非傳統的現代化起義運動。該運動領導者都是受過教育的本土主義者或準知識份子階層：那些以受過教育作爲其個人和社會性優勢的邊緣
143 人群。若干私營雜貨店或小額財產，以及起義領導者約翰·奇倫布韋（John Chilembwe），則構成一座卓有成效傳教站的全部資源和指導者。但是，雖然這些人非常渴求得到歐洲人的認可，並渴求獲取經濟性益品，卻長期浸濡在歐洲人的偏見和敵意影響之下。這些偏見和敵意常常是瑣碎的，但有時也相當嚴重：白人殖民者甚至認爲，如果尼薩蘭的非洲人爲了「模仿歐洲人」，竟莽撞地戴起帽子的話，就應該在見到白人時舉起帽子以示尊敬；商店店主則拒絕接待一副歐洲人裝束的非洲人；奇倫布韋和他的妻子都被排除在地方白人社會圈之外；他所傳教的三座教堂也都遭到焚毀，理由是它們可能成爲策劃叛亂以反對附近一座歐洲種植園管控的潛在據點。顯而易見的是，此新生資產階級的眾多成員：

> 都體會到強烈的挫折感，一部分來源於他們曾天真地以爲能非常順利地「取歐洲之法、行歐洲之俗」，但卻遭遇了失敗；另一部分則來源於此保護國周遭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的環境，並未促進較有進取之心的本地群體快速提升。[46]

---

46. George Shepperson and Thomas Price, *Independent African: John Chilembwe and the Origins, Setting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Nyasaland Native Rising of 1915*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58): 240–247, quotation from 247.

第四節　政治權力的價值實現力與政治暴力

政治系統中權力性價值的分配和使用，對於其成員的價值實現力有兩種截然不同的影響。如果菁英階層的個體流動性非常高，而政治參與的價值機會亦非常廣泛，公民的權力性價值實現力就可能較高。政治參與和政治流動的欲望，似乎在任一社會都能激發人心；如果權力性價值並未被廣泛分享，他們在政治參與方面的相對剝奪感（participatory RD）強度亦可能相對較高。權力對於價值實現力的第二個、且更爲廣泛的影響，是以下兩方面的一個函數：一方面是「權力的潛在性」，另一方面則是「實際使用權力以糾正剝奪感」。權力具有使用性：在大多數當代社會中，人們都期望能使用權力，以糾正其怨憤的根源。權力亦可用來增加怨憤群體的社會性和政治性價值機會、「經濟性益品再分配」的產量、參與性和地位性價值，或可用來創造和維繫安全，抑或強化觀念內聚力。如果領導者使用權力以實現上述功能的話，公民的價值實現力則可能相對較高。

然而，權力並不總是得到廣泛分配，亦並不總因調整而得以有 144
效使用。當權力並非如前述得到理想分配及使用，價值實現力則可能下降，且可能降至引發群體暴力的境地。下面所要檢視的理論和論據，將闡述「權力的『失調性』行使」（dysfunctional uses of power）的根源和影響。

權力的欲望

對於渴望更多權力的群體，以及菁英階層中的野心家而言，一個政治系統滿足其參與性價值期望的能力，是「菁英階層中的野心家數量」與「菁英階層中的職位數量」之間比率的一個函數（此比率由執政階層的流動頻率來權衡）。如果比率非常高，也就是說，執政階層中許多職位和人員具有高水準的流動性，而同時又幾乎不存

在任何菁英階層野心家。此時參與性價值實現力則相對較高。此論斷同樣適用於政治系統滿足「尋求較小影響力的價值訴求」的能力：相較積極分子的數量來說，若決策機制中存在眾多參與性機會，此時參與性價值實現力亦相對較高。其反向關係同樣適用於這兩種情形。然而，誠如多伊奇所指出，參與性價值的靈活性其實並不高：

> 人們的權力取決於「使人們以各種方式順從」的能力，這對權力持有者來說非常有意義且回報不小。而權力還取決於權力持有者感知到「此類順從行爲，對其自身亦可產生這類功能」的能力。如果他能將這些能力迅速擴展到恰到好處，一些行爲體可在不必削弱他人權力的前提下，增加其社會性或政治性權力。而一旦越過此臨界點，權力的訴求或聲索就會急遽膨脹，同時實際的權力分配亦淪爲一場「零和賽局」了。[47]

對於參與性價值分配的可用性限制相當廣泛，對於較高權力職位來說尤爲如此。在大多數社會中，政治性的菁英職位所占比重非常小，而同時執政階層亦都是勉強地在流動或替換。在權威主義系統和高度集中化的民主系統中，此類比重更是微乎其微。而在分散化的民主系統中，較高權力職位所占的比重則最高，因爲該系統在全國層面之下的若干層級中，都有一整套的立法和行政機構。

如果一個普通公民的參與性價值地位較低，其價值實現力在幾乎任一類型的政治系統中，都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穩步擴展，包括政
145 黨組織、利益團體、擴大的公民選舉權以及頻率不斷上升的選舉。但此類擴展又常常爲以下兩方面的菁英階層所抵制：一方面來自高度集中化的政治系統，另一方面來自更現代化的民主系統。因爲決

47. Karl W. Deutsch, "Some Quantitative Constraints on Value Allocation in Society and Politics," *Behavioral Science*, 11.4 (1966): 249.

策過程的複雜性不斷上升，且其治理功能又實質上削弱了傳統政治參與方式在感知上的有效性，進而降低了非菁英階層的參與性價值地位。在民主政體中，人們日益採取抗爭運動、總罷工和騷亂等手段，以求影響既有政權的治理政策。此情形即可部分歸因於上述現象。許多群體，尤其是學生群體，都認爲政治參與和表達怨憤方面的既有機制化程式（institutionalized procedures）毫無效力。隨後，其最初的怨憤感或剝奪感，因其參與性價值實現力的感知性下降而不斷加劇，而引發攻擊性與日俱增的抗爭運動。[48]

若干宏觀解釋，則將革命歸因於「內在的自由欲，或參與欲或權力欲」（innate desires for freedom, or participation, or power）。「對於人們不可剝奪的政治權利之壓抑」是現代世界中革命的經典辯護：法國革命和美國革命的領導者、殖民地民眾，以及政治哲學家，都經常引用此表述。鄂蘭則認爲，革命的目標「過去是且永遠是『自由』」。她在這裡假定一種所有人都具備的、管理個人事務的基礎欲望，還爲這種基礎欲望提供具體有形的表述，即「在美國革命、法國革命和俄國革命期間，政治領導階層和『所有革命黨派和群體以外的』地方委員會的普遍性發展。」革命精神的核心在於對此類政治自由空間的追求，儘管它經常被寡頭政治機構的權力再集中化過程擠壓。[49] 鄂蘭以下的論斷與其前述較類似：任一集中化的政治秩序，傾向限制非菁英階層有效參與決策過程。坦納鮑姆在論述政治穩定根源時亦發表相似觀點：

---

48. 關於亞洲學生群體的抗爭運動，兩個頗有助益的研究包括：George R. Packard and Glen G. Scorgie, *Protest in Tokyo: The Security Treaty Crisis of 196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和 Ann Ruth Willner, "Some Forms and Functions of Political Protest in Indonesia" (Paper Rea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ian Studies Association, Philadelphia, 1968).

49. Hannah Arendt, *On Revolution* (New York: Viking Press, 1963): especially 259–278, quotations from 2, 266.

> 如果能夠對政治革命作一些精確性判斷的話，政治革命從未發生、也不會發生在以下國家中：政治力量分散於該國的眾多區域之中，同時許多個體都感到自身涉入麻煩不斷的自治教區或
146 鄉鎮，進而參與爲更大的單位（包括縣城、州和國家）設立制度的過程。[50]

另一種解釋則認爲，菁英階層的野心家對政治權力有極強的欲望；而且，若被排除在中央政治權威的通道之外，他們也許會被激怒並走向叛亂。在此類情形下的相對剝奪感根源，就受到凱勒所稱「菁英階層的個體性迴圈」之限制。[51] 例如，帕累托在解釋任一菁英階層的崩潰根源時，將以下兩方面都納入考量：一方面是「對菁英階層迴圈的限制」，另一方面則是「不斷削弱的觀念內聚力」。他將法國革命的爆發和羅馬帝國（Roman Empire）的最終瓦解，都歸因於菁英階層和大眾階層之間基本態度的分化，而且無獨有偶，這種分化過程還伴隨「內在性菁英階層」（intrinsic elite）(18)成員之間的權力訴求；「內在性菁英階層」是指已具備菁英的各種品質要求，但卻被排除在政治權力之外者。[52] 布林頓則認爲：

> 菁英階層迴圈流動問題的一大跡象則在於，此類迴圈過程在一個特定且極微妙的困境（例如，專業方面的困境，尤其是智力專業方面的困境）下中斷運行；也就是說，那些尤其容易產生挫折感的人，卻被排除在「益品獲取」的過程之外。[53]

---

50. Frank Tannenbaum, "On Political Stabilit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75 (June 1960):161–180, quotation from 169.
51. Suzanne Keller, *Beyond the Ruling Class: Strategic Elites in Modern Society*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3), chap. 10.
52. Vilfredo Pareto, *Mind and Societ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35), paragraphs 2182–2193, especially 2191, 2199, 2250.
53. Crane Brinton, *The Anatomy of Revolution* (New York: Norton, 1938): 78.

作爲該論斷的一個變種，培蒂亦認爲菁英階層迴圈的匱乏，阻礙了眾多「內在性菁英階層」成員發揮其才能，並由此獲取合理回報。「如果『內在性菁英階層』成員發現發揮其才能的途徑（outlet）不存在的話，他們可能經常走向叛亂。」[54] 據稱，新興國家尤其受到革命的影響，而這些革命暴力正是由於缺乏菁英階層的迴圈所致。克洛澤也認爲，此類解釋亦適用於印尼革命（the Indonesian revolution）的一些主要參與者。正是「因音響技術員工作被辭退所造成的挫折感」，激起了日後成爲高級官員的蘇米特羅博士（Dr. Sumitro）和沙夫拉丁博士（Dr. Sjafruddin）兩人的「不安和不確定感」，並最終走向起義。[55]

人們在「所追求權力的相對損失」方面的匱乏，被經常與「不 147
計其數的群體暴力的爆發」連結。在1640年葡萄牙人（Portugal）反對西班牙王室的起義中，其發動者和主力軍都來自葡萄牙貴族階層。這是由「沒落的政治菁英階層」爲收復其原有之權力和特權所做的一次成功嘗試。[56] 爲法國革命所趕下臺的貴族和高級教士階層成員，亦在旺代省反革命運動中佔據主導性地位。加埃塔諾·莫斯卡（Gaetano Mosca）就認爲，1773–1774年由葉梅利揚·普加喬夫（Yemelyan Pugachyov）所領導的俄國農民和哥薩克人（Cossacks）的起義，是對其失去自由的一種反應；而正是不斷擴張的集中化官僚

54. George Sawyer Pettee, *The Process of Revolution* (New York: Harper, 1938): 11.

55. Brian Crozier, *The Rebels: A Study of Post-War Insurrections* (London: Chatto and Windus, 1960): 80 關於印尼革命，一個更全面的研究，可見George McTurnan Kahin, *Nationalism and Revolution in Indonesi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2).

56. Roger Bigelow Merriman, *Six Contemporaneous Revolut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38): 1–10.

機構及其德國代理者使他們失去自由。[57] 1760年代晚期至1770年代早期，英國王室試圖對北美殖民地的立法和行政機構重申其政治控制，這無疑在後來的美國革命領導者之中激起了大規模的怨憤感。[58] 1916–1923年的愛爾蘭革命（the Irish revolutions）、1956年的匈牙利事件，以及許多其他革命事件都起源於以下方面：多樣化的經濟性和社會性怨憤，以及來自令人厭惡的既有政權之政治壓抑感（既有政權不願容忍與大眾訴求相稱的政治性價值機會擴展）。[59]

我們還可以引述一些其他的案例。1958年錫蘭（Ceylon）(19)僧伽羅人（Sinhalese）與泰米爾人（Tamil）之間的族群騷亂的根源，在於普遍受過教育的僧伽羅人抱有以下信念：泰米爾人在政府任職方面受到優待，意即這是一種「一個群體價值實現力之所得，卻被視爲另一個群體價值實現力之所失」的零和博弈的情形。[60] 地區和部落群體之間類似的潛在怨憤感，似乎也說明了以下情形：1966年1月，主要由奈及利亞（Nigeria）南部伊博人（Ibo）和約魯巴人（Yoruba）軍官發動了一場政變，隨後在當年春季對該國北方的伊博人社區展開了大規模殘害行動；接下來又由南方軍官發動了反政變運動，並與比夫拉地區（Biafra）的約魯巴人開啓內戰。奈及利亞每一社群的成員，都將政治權力視爲一種零和博弈，由此導致許多災

57. Gaetano Mosca, *The Ruling Class: Elements of Political Science*, trans. Hannah D. Kahn (New York: McGraw Hill, 1896, 1939): 212.

58. 關於美國革命的根源，可見 Edmund Sears Morgan, e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Two Centuries of Interpreta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 Prentice-Hall, 1965); 和 John C. Miller,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3, 1959).

59. 關於愛爾蘭起義，可見Edgar Holt, *Protest in Arms: The Irish Troubles, 1916–1923* (New York: Coward-McCann, 1961).

60. Varindra Tarzie Vittachi, *Emergency'58: The Story of the Ceylon Race Riots* (London: Andre Deutsch, 1959).

難性的慘劇。[61] 1963年的桑吉巴(20)革命（Zanzibar revolution），起源於以下兩方面的結合：一方面是阿拉伯裔和非洲裔群體之間在歷史上發生過的政治壓制，另一方面則是一個族群以犧牲另一個族群 148
的代價，來換取權力的增長。作爲少數族群的阿拉伯裔群體，幾世紀以來一直控制桑吉巴的政治經濟生活，並一度在獨立期間掌握政治控制權（儘管作爲多數族群的非洲裔群體，後來在選舉中以多數票將其擊敗，且非洲裔群體對阿拉伯裔群體的怨憤感與日俱增）。隨後，阿拉伯裔群體的治理機構卻通過一系列法律，對作爲多數族群的非洲裔群體之權力地位構成進一步威脅：包括掌握任意審查的權力、簽署對阿拉伯裔群體更有利的官僚雇傭制度，並以支持阿拉伯裔群體的人代替主要是非洲裔群體的警員。這些政策的實施進一步削弱了持民族主義及平等主義的桑吉巴非洲設拉子黨（Afro-Shirazi Party, ASP）成員之參與性價值實現力（該黨成員早已接近「不斷攀升的政治性價值期望，所引發的革命」的境地），並由此導致一場突發性的政治革命。[62]

此類案例的清單，幾乎可以無限制地擴展下去。政治動機（權力價值訴求，或更特殊的政治參與和民族自決方面之權力價值訴求）在過去一個世紀中的大多數內部戰爭，以及前幾個世紀的大多數類似事件中，都早已爲其領導者所言明。但政治性剝奪感在其追隨者思想中是否起著主要作用，並不能完全確定。第三章中早已指出現代世界中大規模人口對福利性、人際和安全性價值的關切，遠

61. 可見Edward Feit, "Military Coup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Some Lessons from Ghana and Nigeria," *World Politics*, 20.02 (January 1968): especially 187–192; 和Edward Feit, "Six Views of the Nigerian War," *African Report*, 13 (February 1968): 8–49.

62. 可見Michael F. Lofchie, *Zanzibar: Background to Revolu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 257–281.

勝於對政治參與的關切。權力動機方面的挫折感可能成爲領導密謀和革命的少數人之主要特徵之一；但對於其眾多追隨者（也許是其所有追隨者）而言，政治價值方面的訴求往往是次要的。而領導者的政治訴求，又爲其他人紓解經濟和社群方面的怨憤感提供了希望和辯護。此論斷及其部分論據，將在下一章予以闡述。

權力的使用

糾正經濟剝奪感的終極責任，則在既有政權身上，這些責任包括：解決緣起於競爭性目標和信仰體系的衝突，維繫並強化主導性的社會信念體系及其支援性的政治迷思。此論斷並未受到經驗主義論證，只是在以下方面顯而易見：20世紀多數國家的大多數民眾，
149 對其治理機構都持此態度。一批理論家就將革命更寬泛地歸因於「國家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缺失」。半個世界之前，布魯克斯·亞當斯（Brooks Adams）則將社會革命歸因於「適應不斷變革的經濟條件和訴求的行政能力不足」。[63] 查爾斯·埃爾伍德（Charles A. Ellwood）則寫道：「激起一場社會革命的眞正原因或促發力，必須到一個社會控制系統中去尋找」，此「社會控制系統」主要就是政治系統。「當此系統是非流動的且靈活性較差，尤其還壓抑自由表達時……，其註定早晚要引發大規模的群體叛亂。」[64] 培蒂就認爲：「任何一場革命都不可能實際發生，除非國家本身就成了變革的阻礙；但同時，國家又不可能成爲變革的阻礙，除非其自身形式對其所服務的社會，在某種意義上缺乏適應性。」[65] 詹森將其所認爲的革命的第二個

63. Brooks Adams, *The Theory of Social Revolutions* (New York: Macmillan, 1914).

64. Charles Abram Ellwood, *The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ical Theory* (New York: Appleton, 1925): 255.

65. George Sawyer Pettee, *The Process of Revolution* (New York: Harper, 1938): 7, 8.

必要條件，總結爲「菁英階層的不妥協」(這是古老解釋披著現代外衣的一種重現)。「在其總體形式上，『菁英階層的不妥協』是指一個菁英階層公開而主動地去追求反動保守政策。也就是說，這些政策惡化而非糾正了『去同步化的社會結構』(dis-synchronized social structure)，抑或違背了該系統所珍視的正式規範……。」[66]

更關鍵的問題則在於：究竟是政治系統的哪些特質促進了其適應能力，尤其是促進其將「人們所感知的價值實現力」維持在足夠高的水準，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暴力？對於該問題的全面梳理提供了一種答案：「涵蓋了幾乎所有特質」，從憲法構造到高水準經濟發展，再到菁英階層在動員方面的意識形態。[67] 據稱，國家的適應能力在以下若干情形中相對較高：既有政權的政治菁英擁有「應對系統壓力」的相關技能、有資源如此行事、對於「以合作方式解決問題的意願」抱有共同的根本態度，抑或其角色能夠使其以諸多方式行使權威，且這些方式都爲其自身和民眾所熟識。就此類條件所匱乏的程度而言，國家適應能力亦可能較低，進而導致個人價值實現力也相對較低。「外在性菁英階層」(extrinsic elite)(21)的不合理性和無效性，在革命理論文獻中是經常被引述的原因變數 (causal variable)。 150
既有的菁英階層可能因以下種種原因，而無法充分發揮其應有的菁英功能：他們可能相對開明，卻又未能贏得新興才能之士的支持；抑或是其所佔據的職位或擁有的技能無法適應不斷變革的需求；抑或是其他原因。凱勒則使用以下表述：「脫離現實世界的社會異化(social estrangement)」，用以說明那些「無力滿足不斷變化的價值期望」的菁英階層。一個封建貴族無法理解或解決經濟增長問題，儘

66. Johnson Chalmers, *Revolutionary Change* (Boston: Little, Brown, 1966): 94.

67. 在一項未公開發表的研究中，普林斯頓大學的埃克斯坦及其學生，分析並系統地總結了有關比較政治學的大約180個命題，以分析這些據信和民主政體穩定性有因果關聯或互動關聯的條件。

管他仍然可能做此類嘗試。與此同時，遭遇新問題的群體，亦可能認爲一個封建菁英無力解決此類問題，而無論其解決此類問題的實際能力如何。莫斯卡的經典論述就非常適用於此：

> 治理階層在以下方面，將無可避免地走向衰落：他們在民眾中拒絕擴展他們早先藉此掌權的那些能力、不再維持一度所維持的社會公共服務，抑或他們的才能，以及其所造成的社會公共服務方面的缺失，在其所處社會環境中喪失了原本的重要性。[68]

他將古代中國王朝週期性迴圈所引發的動盪，歸因於以下三方面：治理機構有效性的下降、公職人員的腐敗及治理意志的喪失。在此情形之下，一個冒險家或低級官員因受到普遍性怨憤感的刺激，將會率眾推翻舊王朝並開創新王朝（雖然其自身最終亦會逐漸走向衰敗）。[69]

然而，即使一個菁英（領導者）富有才華且勤奮無比，國家的較強適應能力同時還需要組織的有效性和實質的資源。布林頓就認爲，治理機構的非有效性對於四場重大的西方革命（英國革命、美國革命、法國革命和俄國革命）來說，是其革命前夕治理機構的四大共同條件之一：

> 治理機構顯然是無效力的，部分表現在其對形勢充耳不聞，亦表現在對舊制度變革的失利（這部分是因爲遭遇新的形勢和

68. Gaetano Mosca, *The Ruling Class: Elements of Political Science*, trans. Hannah D. Kahn (New York: McGraw Hill, 1896, 1939): 65–66. 有關莫斯卡著作的批判性分析，可見James Hans Meisel, *The Myth of the Ruling Class: Gaetano Mosca and the Elit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58).

69. Gaetano Mosca, *The Ruling Class: Elements of Political Science*, trans. Hannah D. Kahn (New York: McGraw Hill, 1896, 1939): 207.

> 環境）在我們所研究的這幾個社會中，尤其是伴隨經濟發展與「新的有錢階層、新的交通方式、新的商業模式崛起」的形勢。凡此種種，都對「僅能適應早先更簡單且原始環境的治理機構」施加了不可承受之重。[70]

治理機構效率下降的情勢，往往也會引發革新嘗試。但對此類革新政策來說，「實施起來遠沒有起草頒佈容易；在既有資源極其有限的情況下尤爲如此。」阿里斯蒂德·佐爾伯格（Aristide R. Zolberg） 151
在其針對非洲新興國家「不斷下降的政治性價值實現力，與不斷上升的政治失序」關係的研究中指出，籌畫不周的現代化嘗試，反而可能催生反對革新者本人的勢力。這些國家的領導者，自獨立起就開始承擔兩大目標：一個是維持自身權力，另一個則是滿足自身及國民的現代化期望。但是，這些國家僅擁有有限的自然資源、金融資本和人力資源，這導致其價值期望與必要政策的實施之間與日俱增的落差。在菁英階層努力維持權力的嘗試中，政治參與的急遽擴展，引發了社群分歧與糾紛的政治化（politicization）。幾乎與此同時，「一個急遽膨脹的需求螺旋」在治理機構雇員、軍事人員、失業的年輕畢業生等群體之中發展。而這些群體的支持，對於既有政權的治理行動卻又尤爲關鍵。菁英階層野心家和新生中產階層不斷上升的訴求，加劇了同樣是這些群體之間原有的衝突；同時，政治系統所暴露出的資源有限窘境，削弱了眾多菁英的合法性，並使其中大多數人不得不轉依賴權威本身，以武力或強制力維持自身權柄。帕森斯所稱的「權力緊縮」過程，使在位者與菁英階層野心家之間的衝突日趨激烈，並加劇以下方面的頻率：軍隊必須在既有政權文職機構的反對者中選邊站，並經常奪取權力（即軍人干政）。[71] 在整

---

70. Crane Brinton, *The Anatomy of Revolution* (New York: Norton, 1938): 278–288.

71. Aristide R. Zolberg, "The Structure of Political Conflict in the New States of

個發展中世界，軍方勢力和其他革命領導者都要求獲取權力，他們不僅將權力視爲一種本質性價值（intrinsic value），同時更爲關鍵的是，他們都堅信社會中的價值實現力只能靠「親自管理政治系統」來提升。

那些影響國家適應能力的一組政治文化變數，則是大眾階層和菁英階層對於政治系統的態度傾向。針對社群問題的特定基本傾向，對解決政治問題而言必不可少。一個基本傾向是，政治菁英階層成員應當抱有「我們對於社會問題責無旁貸」的信念，而不僅只是維持和強化其自身權柄。而這正是在第三世界廣泛擴散的「現代化意識形態」癥結之所在。欲使此類解決問題的態度運轉，既有政權領導者需認爲「處理周邊情勢，是其權責之所在」（這亦同等
152 重要）。許多傳統群體卻依然認爲，他們對其個人條件無法操作自如。據稱，始自1963年的葉門內戰（Yemen civil war）的根本原因，在於迫切想要實現現代化的群體，因賽義德所領導的寡頭政體（the Sayyid oligarchy）的徹底無能及其對變革的抵制而感到怨憤。[72]有關政治靈活性（political flexibility）的第三個前提條件則是，菁英階層和大眾階層各自內部以及之間合作和互賴共存的意識。一定程度的合作，對於任何想維繫持久的社會來說都必不可少；但此類態度傾向在其強度和廣度上都差別甚鉅。例如，法蘭克·莫雷諾（Frank J. Moreno）就認爲他所稱的「社會責任感」極爲罕見，亦是拉丁美

Tropical Africa,"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2 (March 1968): 70–87, quotation 76. 塔爾科特·帕森斯描述了關於權力緊縮的爭論，可見 Talcott Parsons,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Place of Force in Social Process," in Harry Eckstein, ed., *Internal War: Problems and Approach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4): 33–70.

72. 例如，可見 William R. Brown, "The Yemeni Dilemma," *Middle East Journal*, 17 (Autumn 1963): 349–367.

洲諸國進行有效治理的基礎障礙之一。[73] 如果合作態度在菁英階層及大眾階層中皆極爲有限〔這種情形也確實發生在許多國家，包括義大利、西班牙等歐洲國家，也包括法國（可能其程度稍微較高一些）〕，那麼此時政治系統維持和增加價值實現力的前景亦將較爲黯淡，除非權威主義領導者確實願意執行集體性解決方案。據信，憲法構造等結構化政治變數能夠影響政治系統的有效性和持久性。而正是憲法賦予了行政機構解散立法機構的權力，並確保高度制度化政黨系統的運行。埃克斯坦的一致性理論（congruence theory）就將良好績效歸因於「政治結構和社會結構之間的相似性」而非「一個特定的結構化制度安排」。其基本假設在於「治理機構對權威的實施」與「權威在社會機構中實施的方式（這對於政治社會化和菁英錄用而言最爲關鍵）」之間的類似程度越高，政治系統的績效就越高。其基本原理則是，如果互動社會單元之間的一致性相對較高，政治菁英的成員應對其以下兩方面的角色（或作用）足夠熟悉：一方面是對危機給予有效回應，另一方面是符合治理行爲的週期型需求。此外，其指令必須被有效遵守，因爲大眾階層可能認爲，他們不過是一些個體佔據了熟識的合法角色（或職位）並使用合法手段而已。[74]
一致性理論雖然尤其適用於代議制系統，但不侷限於此。法蘭西斯 153
科·莫雷諾（Francisco J. Moreno）則提出類似的「權威主義」理論（theory of "authoritism"）：該理論認爲，在威權主義政治文化的社

73. Frank Jay Moreno, "Latin America: The Fear Within," *The Yale Review*, 55 (December 1966): 165–166.

74. 有關「一致性理論」的最初陳述，可見Harry Eckstein, *Division and Cohesion in Democracy: A Study of Norwa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該理論經埃克斯坦本人修正之後的版本，可見Harry Eckstein, "Authority Relations and Governmental Performance: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 (October 1969).

會中，穩定合法治理機構的一項前提條件是建立一個制度化且權威主義的行政機構（institutionalized authoritarian executive）。莫雷諾認爲，該理論對拉丁美洲而言尤爲適用：只有智利和墨西哥在一段時間內，發展出並維持了此類系統。[75]

群體價值實現力的四大宏觀決定因素，在本章中業已闡述。有關這些決定因素的影響，已爲以下論據和理論論斷所驗證：幾乎有無限多的條件和事件，能夠將人們的手段削弱至不可容忍的地步。如果人們認爲社會中可供利用的價值存量有限且不可擴展（這在傳統社會和一些現代社會中是頗爲普遍的觀點），他們可能視其價值實現力爲靜態不變（假設VC.1）。有一些價值的擴展性，尤其是政治參與和觀念內聚力的價值，在本質上相對於其他價值來說較差（在菁英層次上更是如此）。菁英要職在數量上極爲稀少，且在位者極少願意擴大這些職位數。在人類環境中，一個令人惋惜的但顯然普遍存在的事實是，人們因浸濡在依靠異質信念和規範（而非依靠與其共同的信念和規範）生活的群體影響，而感到其心理安全受到威脅。就人們所珍視的任一價值或條件之非靈活性程度（或者被認爲是非靈活性的）而言，期望提升自身價值地位的任一群體，都將威脅其他群體的價值地位（假設VC.2）。當人們對價值分配抱有此類零和博弈的態度時，暴力則極有可能發生：既是作爲強化價值的一種策略，又是作爲對其他群體提升相對價值地位（這些群體同時還認爲，提升自身的相對價值地位，可增加其產生新價值的可能性）的一種回應。

人們所感知的價值實現力，受到以下兩方面影響：一方面是可供分配的總價值存量，另一方面則是人們對於過去經歷之好壞的記

75. Francisco José Moreno, *Legitimacy and Stability in Latin America: A Study of Chilean Political Cultur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69).

憶。如果他們無法提升其條件，或更糟糕的是若他們的價值地位在逐漸下降（無論是在絕對值還是相對值方面），他們可能認爲其未來前景會止步不前，甚至逐漸惡化。過去經歷之境遇越糟糕，其價值實現力則可能越低（假設VC.3）。然而，人們獲取期望的價值機會越多（無論價值存量是否固定，也無論其過去的價值地位高低），其 154
價值實現力亦可能越高（假設VC.4）。該關聯性的一個影響則在於，價值機會的擴展（即使沒有伴隨其他方面的變革），在短期內可能削減暴力的可能性；儘管從長遠來看，如果這些價值機會及其擴展最終卻證明無效，可能增加暴力可能性。一個或然性關聯（尤其在急速發展的社會中）則在於價值機會的差異性限制，是在以下群體之中引發剝奪感的一個強有力的來源：這些群體因差異性限制而被排除在分享福利的公平機會之外（推論VC.4.1）。簡言之則是歧視滋生了暴力，但此關聯性並未比事實上的「自明之理」更精確或綜合。

本章結束了對群體暴力根源的分析。接下來的章節，則要檢視關注以下兩方面的心理傾向和社會條件：一方面是「在政治系統中引發群體暴力的推動力」，另一方面則是「最終決定暴力量級和暴力形式的結構化條件」。

譯註

(1) 編按：瑪格麗特·史普魯和哈羅德·史普魯（Margaret Sprout and Harold Sprout）

(2) 克魯塞羅（cruzeiro）爲巴西舊貨幣的單位，自1994年起，開始使用新貨幣單位「雷亞爾」（Brazilian Real）。

(3) 紮克雷起義（jacquerie），是1358年法國的一次反封建農民起義，是中古時代西歐各國較大的農民起義之一。紮克雷，源自JacguesBonhomme——「呆紮克」，意即「鄉下佬」，是封建主和貴族對農民的蔑稱，起義由此得名。1358年法國北部爆發的反貴族的大規模農民起義。14世紀，由於商品經濟的發展，貨幣地租的提高，農民所受剝削更重。加之百年戰爭在法國本土進行，農村屢遭兵燹；1348年，

黑死病又在法國蔓延，農村經濟加速破產，農民生活極端惡化。在1356年普瓦提埃戰役中，法國國王約翰二世（1350–1364在位）和大批貴族被英軍俘虜。王子查理為了籌集贖金，對農民增加捐稅。1358年5月C.吉尤姆率領農民在法國北部博韋區揭竿而起，口號是徹底消滅一切貴族。起義迅速席捲香檳、皮卡第、法蘭西島等地區。農民搗毀封建主住宅，攻陷城堡，焚毀契約債據，殺死被俘的封建主。王子查理和納瓦爾國王查理二世（即惡人查理，1349–1387在位）聯合壓制起義。1358年6月，查理二世率兵逼近起義者的主力所在地博韋區的麥羅村，將吉尤姆騙到軍營談判，乘機扣留吉尤姆。查理二世的軍隊立即向起義隊伍發動猛攻。農民失去領導者，缺乏指揮，遂被擊潰，農民犧牲近2萬人。吉尤姆最後亦就義。可見：David M. Bessen, "The Jacquerie: Class War or Co-Opted Rebellion," *Journal of Medieval History*, 11.1 (1985): 43–59. Samuel Cohn, "The 'Modernity' of Medieval Popular Revolt," *History Compass*, 10.10 (2012): 731–741. 陳秀鳳，〈中古晚期市民階層的反動：以1358年巴黎事件爲例〉，《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4 (2010): 179–221。

(4) 變異係數（Coefficient of variation）又稱「標準差率」，是衡量資料中各觀測值變異程度的另一個統計量。當進行兩個或多個資料變異程度的比較時，如果度量單位與平均數相同，可以直接利用標準差來比較。如果單位和（或）平均數不同時，比較其變異程度，就不能採用標準差，而需採用標準差與平均數的比值（相對值）來比較。標準差與平均數的比值，稱爲變異係數，記爲C.V。變異係數，可以消除單位和（或）平均數不同對兩個或多個資料變異程度比較的影響。這裡的20%，數值較小，則表示這裡的資料誤差較小。因爲一組資料的差異越小，說明樣本越準確，誤差越小。可見：〔美〕約翰·賴斯（John A.Rice）：《數理統計與資料分析（第3版）》平裝，田金方 譯，北京：機械工業出版社，2011年；〔美〕威廉·門登霍爾（William Mendenhall）、泰瑞·辛塞奇（Terry Sincich）：《統計學（第5版）》，梁馮珍、關靜 等譯，北京：機械工業出版社，2009年。

(5) 坦噶尼喀（Tanganyika）今爲坦尚尼亞（Tanzania）的一部分，在非洲東部。

(6) 中呂宋大區（Central Luzon）爲菲律賓地方一級行政區劃。

(7) 二戰期間，菲律賓共產黨（Communist Party of the Philippines）於1942年組織了「虎克黨」（Hukbalahap，直譯爲「抗日人民軍」），在此期

間以游擊戰術對抗日本所扶持的傀儡政權。虎克党在二戰結束後持續活動，在1954年被總統麥格塞塞（Ramon Magsaysay）擊敗後，又由施順（José María Sison）於1969年重整爲新人民軍（New People's Army），此後一直與菲律賓政府，時談時戰。可見Wray R. Johnson and Paul J. Dimech, "Foreign Internal Defense and the Hukbalahap: A Model Counter-Insurgency," *Small Wars & Insurgencies*, 4.1 (1993): 29–52; Jeff Goodwin, "The Libidinal Constitution of a High-Risk Social Movement: Affectual Ties and Solidarity in the Huk rebellion, 1946 to 1954,"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97): 53–69; Benedict J. Kerkvliet, *The Huk Rebellion: A Study of Peasant Revolt in the Philippines*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2).

(8) 又譯「社會神話」，但本著作對於"myth"，則統一採用「迷思」這一譯法。

(9) 編按：阿道夫・希特勒（Adolf Hitler）

(10) 又譯「社會連帶關係」。

(11) 又譯「崩潰」。

(12) 北羅德西亞（North Rhodesia）爲今尚比亞（Zambia）的舊稱。

(13) 又譯「代罰效應」。

(14) 布熱德主義（Poujadism）是發生在1950年代法國的一場商人和手工業者保障聯盟運動，帶有著強烈的民粹主義（populism）意味。除了反對所得稅和價格控制，並要求限制通貨膨脹之外，布熱德主義反對工業化、城市化和美國式現代化，並夾雜著反智主義（anti-intellectualism）、排外情緒（xenophobia）和反猶主義（anti-semitism）。可見：James G. Shields, "An Enigma Still: Poujadism Fifty Years On," *French Politics, Culture and Society*, 22.1 (2004): 36–56. Henry W. Ehrmann, "Pressures in a Divided France," *World Politics*, 11.01 (1958): 144–151. Edwy Plenel and Alain Rollat, "The Revival of the Far Right in France," *Patterns of Prejudice*, 18.2 (1984): 20–27. Suzanne Berger, "Decline or Renewal: France and the Hoffmann Paradigm," *French Politics*, 7.3 (2009): 391–402. Klaus Von Beyme, "Right□Wing Extremism in Post□War Europe," *West European Politics*, 11.2 (1988): 1–18. James G. Shields, "The Poujadist Movement: A Faux Fascism," *Modern & Contemporary France*, 8.1 (2000): 19–34. Howard Rosenthal, "Poujadism: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 Flash Party,"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4 (1985): 509–537.

(15) 有關美國的麥卡錫主義(McCarthyism)，一定要放到美蘇冷戰的大背景中去審視，可見Richard M. Freeland, *The Truman Doctrine and the Origins of McCarthyism: Foreign policy, Domestic politics, and Internal Security, 1946–1948*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5). Thomas Rosteck, *See It Now Confronts McCarthyism: Television Documentary and the Politics of Representation* (Tuscaloosa: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1994). Richard M. Fried, "Electoral Politics and McCarthyism: The 1950 Campaign," *The Specter: Original Essays on the Cold War and the Origins of McCarthyism* (1974): 190–222. Robert Griffith, *The Politics of Fear: Joseph R. McCarthy and the Senate*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1987). Robert Griffith, "The Political Context of McCarthyism," *The Review of Politics*, 33.01 (1971): 24–35. Thomas C. Reeves, "McCarthyism: Interpretations since Hofstadter," *The Wisconsin Magazine of History* (1976): 42–54. Fredric Jameson, "The Politics of Theory: Ideological Positions in the Postmodernism Debate," *New German Critique* (1984): 53–65. Kenneth O'Reilly, "The FBI and the Origins of McCarthyism," *Historian*, 45.3 (1983): 372–393.

(16) 又譯「階層戰爭」。

(17) 尼亞薩蘭(Nyasaland)，今馬拉威(Malawi)，曾淪爲英國殖民地。1964年獨立，名稱隨之廢棄。1953–1963年曾爲「英屬中非聯邦」一部分。

(18) 又譯「本質性菁英」、「固有性菁英」。

(19) 錫蘭(Ceylon)爲印度以南的一島國，現以更名爲斯里蘭卡(Srilanka)。

(20) 桑吉巴(Zanzibar)位於東非坦尚尼亞(Tanzania)東部一個島上的印度洋沿海城市。

(21) 又譯「非內在性菁英」、「非固有性菁英」、「非本性菁英」，區別與前述的「內在性菁英階層」即"intrinsic elite"。

CHAPTER 6

第六章

透視暴力與政治：社會化、傳統和合法性

「攻擊，催生了攻擊。一些人開始漸漸認為，攻擊是解決一切問題的方法……由此，攻擊幾乎成了一種習慣：你表現的攻擊越多，你得到的攻擊也就越多。」

——戈登·奧爾波特（Gordon Allport），《期望的作用》（*The Role of Expectancy*）[1]

前述章節將群體暴力的基礎根源，歸因於以下方面的複雜互動：人們的生物社會學本質所決定的心理學特質、所處的社會環境，以及其對於環境變遷的認知。但對於群體暴力可能性而言，此類怨憤感僅是一種非結構化因素。人們的怨憤感，在以下情形中可能引發政治暴力：其態度和信念都關注於政治目標，而制度框架又過於軟弱，抑或是反對勢力的組織過於強大，以至於賦予了怨憤群體一種力量感。本章將檢視人們在政治暴力方面潛在態度的根源，並闡述這些態度如何影響以下方面的可能性：他們將採取群體行動，以反對既有政權領導者和政治競爭者。在回應具體情勢之時，對於如何使用政治暴力，人們同樣抱有具體的信念——這些信念，都是

1. Gordon W. Allport, "The Role of Expectancy," in Hadley Cantril, ed., *Tensions that Cause War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50): 52.

其透過薰陶（nurture）、經歷（experience）、改信（conversion）或計算（calculation）等方式獲得的。下一章將闡述：政治暴力的意識形態性和功利性辯護之根源和影響，以及溝通系統（communication systems）在其擴散過程中的作用。即使政治共同體的成員，無論在廣度還是強度上都被激起針對政治目標的暴力行動，政治暴力並不必然會發生。由既有政權和政治反對勢力所掌控的「強制性控制（coercive control）和機制性支援（institutional support）的模式」，在將（前述章節中所闡述的眾多）敵意性動機聯結的因果順序中，是政治暴力量級和形式（magnitude and form of political violence）的最終決定因素，並將在第八章和第九章中予以檢視。

第一節　兩個基本假設

對於政治暴力而言，人們有兩種相互關聯但卻又截然不同的
156 觀點；而這些觀點又會影響人們訴諸政治暴力的決策。人們可能抱有以下規範：總體的暴力（具體到政治暴力），在何種程度以及何種情勢下是合理的。對於以暴力作爲價值獲取方式的功利效用，其亦可能有一定程度的期望。人們對於暴力的規範性辯護（normative justifications for violence）強度越大，就越有可能參與政治暴力。同樣地，人們在獲取「所欲之物」時附加在暴力策略上的功利效用越大，亦即對於暴力的功利性辯護（utilitarian justifications for violence）強度越大，也就越有可能訴諸政治暴力。對於政治暴力規範性辯護與政治暴力功利性辯護分別予以分析論斷，簡單來說就是二者都有可供區別的心理學和社會根源；而且，二者作爲引數來說均可獨立變化。二者在某種意義上都獨立存在，因爲在「持有『政治暴力是合理的』之信念」與「政治暴力最終獲得成功」之間，並不存在必然的邏輯聯繫或心理學關聯。認爲暴力「既合理、又有用」

者，比認爲暴力「既不合理、又非有用」者更可能訴諸暴力。但是，如果人們認爲暴力「雖然合理、但並非有用」，可能仍會以暴力行動來表達其怨憤感。同時，如果暴力的功利性動機夠強，阻止其走向暴力的規範性因素可能因此被略過。這裡以及下一章的兩大基本論斷，總結在下面所提出的兩個假設之中：

假設V.2：暴力衝突的可能性，隨該群體中政治暴力規範性辯護的強度和廣度，而強烈地變化。

假設V.3：暴力衝突的可能性，隨該群體中政治暴力功利性辯護的強度和廣度，而強烈地變化。

如果上述兩大假設是自明之理，這裡的陳述則是將其作爲基礎假設或前設條件。二者所引起的重要問題則是：第一，二者各自所表述的關聯性，是否屬於第一章所闡述的那種意義上的強相關關係呢？第二，將二者各自所表述的關聯性分別視爲獨立變數是否合理呢？緊隨這兩大問題之後的則是，對於此類態度經驗主義分析的基本問題如下：相對於其他原因變數而言，更重要的是對政治暴力的規範性態度和功利性態度，以及人們這些政治暴力態度之強度和廣度的主要決定因素。這些主要決定因素的一部分，將在本章和下一章的十二個假設中予以闡述。上述兩大基礎假設以及這十二個假設中的大部分，則可以普遍適用於群體暴力的解釋，但鑒於我本人之關切點是闡述特定政治暴力的根源，我將主要利用佐證規範性態度 157
和功利性態度決定因素的論據，並將這些假設嚴格限制在其政治結果（或影響）的範圍內。雖然如此，人們獲取攻擊性習慣的心理文化機制，對於理解政治暴力的規範性態度和功利性態度而言，亦具有基礎性作用，並將在本章前半段予以闡述。

第一章將政治暴力（political violence）界定爲「在一個政治共同

體中，針對既有政權及其行爲體或政策的群體性攻擊；既有政權的行爲體，則包括競爭性的政治群體和在位者。」政治暴力的規範性辯護（normative justifications for political violence）則指人們在「使用或威脅使用政治暴力的內在欲望」方面所抱有的態度和信念。政治暴力的功利性辯護（utilitarian justifications for political violence）是指人們在「使用或威脅使用政治暴力，可一定意義上，強化其總體價值地位」方面所抱有的信念（這在第二章中業已界定），以及人們藉以認同其共同體的信念。在本著作中，威脅使用暴力和實際使用暴力之所以均被納入考量，是因爲其政治結果（或影響）都存在明顯的一致性。從規範上認可「威脅使用暴力作爲一種群體行爲的手段」者，經常從言語性暴力跨越臨界點，而走向公開暴力。從功利性角度出發而威脅使用政治暴力者，則經常決定訴諸實際暴力，以維護其暴力威脅的可信度。就此處，以及下一章的「政治暴力的辯護」（justifications for political violence）而言，「暴力」均被默認爲指代「實際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除非另有具體說明。此處的「觀點」（perspectives）[1] 則是較寬泛的概念，指所有人在政治暴力方面所抱有的規範性和功利性態度和信念。

「政治暴力辯護的強度」（intensity of justifications for political violence）首先是「『使用或威脅使用政治暴力』被認爲是一種合理回應的情況範圍」的一個函數，其次是「暴力在規範性或功利性意義上，之於其他回應方式的相對意願度」的一個函數。「政治暴力辯護的廣度」（scope of justifications for political violence）則是指支持性態度和信念在群體成員中的流行程度。一項針對斯堪地納維亞（Scandinavian）地區和南歐地區大學生的政治暴力辯護的比較研究令人印象深刻，並揭示了這些區別。在以下情況範圍內，斯堪地納維亞地區學生的暴力辯護強度相對較弱：以暴力反對政治系統，只有在其極少一部分「高顯著性價值」受到威脅的情形下才是一種合

理回應。這些「高顯著性價值」包括其自身的生命、政治共同體的生存，以及其所高度認同的群體成員生命。然而，對於南歐地區學生來說，暴力在以下更多樣化的情形中，均爲一種合理回應方式：158
影響到大學校園生活的不受歡迎治理政策、學生群體和非學生群體的政治反對行動，以及意識形態上不受歡迎的外交政策。在政治暴力之於其他回應方式的相對意願度方面，二者的差異則相對較小。對於斯堪地納維亞地區學生來說，暴力似乎是最後一項手段，且只有在其他影響手段和抗爭手段全部失效的情況下，才會被認爲正當。對此，南歐地區的學生雖然亦持有類似觀點，但其認爲其暴力回應方式以外的迴旋餘地更小。在暴力辯護廣度方面，二者的差異似乎模糊不定。然而，如果政治性學生群體衝突的差異性參與率能作爲一種指標的話，斯堪地納維亞地區學生的此類暴力辯護強度，則低於南歐學生的暴力辯護強度。如果對兩方面人口的若干代表，分別調查詢問「政治暴力作爲最後一項手段是否合理？」，最後的統計結果則很可能是：回應「是」的北方人遠少於相應的南方人。諸如此類問題的詢問調查，亦在美國洛杉磯市瓦特區（Watts）的黑人群體中實行。好鬥（以是否同情黑人激進組織來界定）的黑人人數，是溫和（以是否支持「暴力是最後一項合理手段」來界定）的黑人人數的3倍。此外，在聲稱參與過1965年洛杉磯騷亂（the Los Angeles riots）的黑人群體中，好鬥的黑人人數是溫和黑人人數的2倍。[2]

這些案例都表明，爲評估若干群體中「政治暴力辯護的強度和廣度」，民意調查(2)是一項合理的直接手段。當然，辯護性的態度和信念，同樣也可以從叛亂者的言行推導而來。在下文中提出假設的方法路徑則是詳細說明文化和傳播中更容易觀測的宏觀特質，而從這些特質中，正可推導出「暴力辯護的強度和廣度」。

---

2. T. M. Tomlinson, "The Development of a Riot Ideology among Urban Negroe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1.4 (March-April 1968): 28.

在解釋論據之前，對於假設V.2和假設V.3而言，尚有若干其他理論要點需要闡釋。兩大假設中的因變數：政治暴力可能性（potential for political violence），是假設V.1（第二章）中因變數即「群體暴力可能性」（potential for collective violence）的一個子集（subset）。因經驗主義和理論之故，正式說明以下方面的關聯性顯得尤爲必要，包括上述兩大因變數之間的關聯性，所闡述的諸引數之間的關聯性：這些引數包括「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和廣度」（intensity and scope of RD）（假設V.1）、「政治暴力規範性辯護的強度和廣度」
159 （假設V.2）及「政治暴力功利性辯護的強度和廣度」（假設V.3）。相對剝奪感是群體暴力（包括政治暴力）的一項必要前提條件；但二者間的關聯性並不精確。相對剝奪感所引發的怨憤感（RD-induced discontent），取決於人們對於暴力和政治的觀點和態度；而就此怨憤感而言，人們會將其集中或轉移到政治系統上。例如，如果既有政權被認爲對「人們怨憤感的委託行爲或者不作爲」負有責任、且被認爲處理不當的話，大部分或所有的怨憤感將可能會集中於政治目標上。就其他負有責任的代理者，與被賦予一定合法性的政治系統而言，人們的怨憤感將可能引發針對其他方面目標的暴力行動。儘管如此，政治暴力可能性應該隨群體暴力可能性而強烈地變化。如果「政治暴力可能性」和「群體暴力可能性」這兩大變數能夠被直接評估，二者間的相關性係數則預計在0.7–0.9的區間內浮動。這體現在下面所提出的假設之中：

假設V.4：具體政治暴力的可能性，隨該群體中總體暴力的可能性，而強烈地變化。

如果假定此關聯性正確，在以下兩方關聯性上可以得出一項推論：一方面是決定怨憤感和決定政治暴力可能性的引數，另一方面則是決定政治暴力量級的引數。如果在怨憤感與政治暴力可能

性之間存在一種主導性因果關係，政治暴力辯護與政治暴力量級之間則存有一種偶然性關係（contingent relation）[3] 而非獨立性關係（independent relation）。如果政治暴力辯護相對較強，而同時怨憤感卻相對較弱的話，其所引發的政治暴力量級則可能低於「政治暴力辯護相對較弱，而同時怨憤感卻相對較強」情形的政治暴力量級。而在此二者（政治暴力辯護和怨憤感）均相對較強的情形下，所引發的政治暴力量級則最高。由此，該推論將在下面提出：

推論V.4.1：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和廣度越大，該群體中政治暴力規範性和功利性辯護的強度和廣度，與政治暴力量級之間的相關性就越強。

最後，互動效應（interaction effects）同樣可能存在於政治暴力規範性辯護和功利性辯護的特徵之間。雖然作出以下假定並不具備較有說服力的理由，即「如果群體成員在規範上認可一些種類的暴力的話，他們可能由此認爲這類暴力較可用」；但以下假定確實極有可能發生，即「相較於在規範上強烈反對暴力的群體而言，如果他們在規範上認可暴力，則更有可能對暴力後果進行功利性計算，並更易認可『暴力有用』的新信念」。下面的情形同樣較合理：如果人們預期能以暴力獲取實質性價值，但同時又持有反對暴力的規範性信念的話，其亦容易「改信」爲暴力行動而辯護的新規範。假設V.3 160
的推論，則在下面提出：

推論V.3.1：一個群體中政治暴力規範性辯護的強度和廣度，隨該群體中政治暴力功利性辯護的強度和廣度，而強烈地變化。

本章的計畫是先後對以下兩方面進行檢視：一方面是「暴力規範性辯護」的一些心理文化學根源，另一方面則是「影響暴力規範性辯護和功利性辯護的觀點和態度」的一些特徵。

第二節　暴力的心理文化學辯護

透過分析，可以區分出暴力的若干種規範性辯護。某些人的暴力觀點和態度有心理學方面的根源，且是以下兩方面的結果：一方面是鼓勵或反對「向外展現攻擊性」的社會化模式（socialization patterns），另一方面則是「認可『對多樣化剝奪感回應以群體暴力』」的文化傳統（cultural traditions）。此類觀點是對於暴力的根本性態度或規範性傾向（normative predispositions）。此類態度在大多數文化中有相當多的變種；亦有證據表明，對於暴力的模式化傾向（modal dispositions），在各國之間及國家內各個次文化（subculture）之間差別甚廣。此類根本性態度，與人們在生命歷程中所接受的「主義」（doctrines）相互分離；而正是這些意識形態，爲人們在回應其直接政治情勢時提供了具體的暴力辯護。在慣例上，往往將此類「主義」歸爲「意識形態」（ideologies）的範疇；這些意識形態以其最詳盡細密的形式，可發揮以下功能：激發怨憤人群的相互間意識，並爲其提供其怨憤感來源的詳盡解釋；給予針對政治目標的暴力行動規範性認可，並描繪藉此（暴力行動）可達至的烏托邦式目標。然而，全面綜合性的意識形態，則更普遍地由政治暴力領導者（而非其追隨者）持有，但在革命前後的兩個時期都經常被明確表達或宣傳（可見第七章）。在大多數政治暴力行動中，爲大多數參與者的暴力行爲提供直接辯護的理念或觀點，則有口號、謠言、偏見等特徵，抑或只是意識形態的簡化片斷，而非系統化的信念體系本身。

本章將檢視一些心理文化學因素；至於意識形態因素，則在下一章予以檢視。對於解釋攻擊性及其暴力結果存在兩種心理文化學路徑，但都強調宏觀社會影響。奧托·柯林貝格（Otto Klineberg）就將這兩種心理文化學路徑概括爲「個體的攻擊性」路徑和「文化」

路徑。前者是指以「造就了攻擊行爲需要（或至少造就了攻擊行爲傾向）的個體實際經歷（通常是早期人生經歷）」對攻擊性進行解釋。後者則強調「因共同體中的習俗或風俗，而認可或拒斥暴力的程度」。[3]在以下兩方面之間所作的比較性區分將在下方提出：一方面是「個體攻擊性的根源和影響（因爲它影響總體的暴力規範性辯護）」，另一方面則是「群體政治暴力文化傳統的發展和結果」。在針對個體攻擊性和文化攻擊性的討論中所總結的大部分論據，在後來卻表明同樣與意識形態性辯護和功利性辯護的問題有所關。

個體的攻擊性

「個體攻擊性」解釋路徑的基本假設是，個體在其社會化過程中獲取差異性的攻擊傾向或需求。家庭中育兒實踐和人際關係所施加的挫折感，遠多於其他方面。人們在處理社會化過程中遭遇挫折感時，其不同的心理防禦機制（psychological defense mechanisms）和回應層級（response hierarchies）差異甚廣。針對引發高度攻擊性的具體社會化模式亦存在大量的理論和論據。在人類學（anthropology）中，文化張力理論（culture-stress theory）就假設，文化在爲其成員造成張力的程度方面差異甚鉅。社會化過程中的訴求和阻礙，雖然保全了生活且又與其他方面相互作用，但對於個體來說卻或多或少較痛苦。人們越感到痛苦（或所感到的張力越大），個人失調的跡象就可能越明顯；這些失調跡象包括神經衰弱、疾病、自殺、謀殺、酗酒以及濫用毒品等等。上面對於文化張力理論的簡要總結，來自於勞爾·納羅爾（Raoul Naroll）的研究；他還認爲，一種文化若在上述失調的某方面水準較高，其傾向在其他方面的水

3. Otto Klineberg, *Tensions Affecting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A Survey of Research* (New York: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1950): 188.

準也同樣較高。[4] 許多研究都將具體社會經歷與個人失序（personal disorder）連結。例如，亞伯特·班杜拉（Albert Bandura）和理查·沃爾特斯（Richard H. Walters）就發現，攻擊性較強的青少年男孩的父母都鼓勵他們在家庭之外的攻擊行爲，但他們的父親卻不能容忍孩
162 子對其本身展示攻擊性，並且幾乎很少給予孩子情感上的關懷。由此，這些攻擊性較強的男童，習得了在家庭之外以相對直接和不受約束的方式表達攻擊性；這是因爲他們對父親反感，而傾向於將攻擊行爲轉爲發洩至外部權威形象上。[5] 而一些針對謀殺者的若干研究則表明，這些謀殺者浸濡在相對嚴重的童年和成年挫折感影響之下，且對攻擊行爲的抑制力也有相對較弱的傾向。[6]

其他一些研究，則強調了「社會化過程中，所習得的個人特徵」與攻擊性之間的關聯性。漢斯·艾森克（Hans J. Eysenck）就發現，在堅強意志、社會化不足、外向性、攻擊性之間的關聯中，存在實質性的經驗主義論據。[7] 羅斯·斯塔格納（Ross Stagner）亦認爲，在生活某方面攻擊性較強的人，在生活其他方面的攻擊性亦傾

---

4. Raoul Naroll, *Data Quality Control: A New Research Technique; Prolegomena to a Cross-Cultural Study of Culture Stres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2): chaps. 2, 3. 另可見John W. M. Whiting and Irvin L. Child, *Child Training and Personality: A Cross-Cultural Stud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3).
5. Albert Bandura and Richard H. Walters, Adolescent Aggression: A Study of the Influence of Child-Training Practices and Family Interrelationships (New York: Ronald Press, 1959): chaps. 3, 7. 類似的研究發現，另可見Leonard D. Eron et al., "Social Class, Parental Punishment for Aggression, and Child Aggression," *Child Development*, 34 (December 1963): 849–867.
6. 關於這類研究的一個總結，可見Leonard Berkowitz, *Aggression: A Social Psychological Analysis* (New York: McGraw-Hill, 1962): 318–322.
7. Hans J. Eysenck, *The Psychology of Politic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54): chap. 7.

向較強，進而表現出言語性攻擊行爲及公開性攻擊行爲。[8] 作爲中心特徵的「權威主義人格」(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在許多文化中都被研究過；它指「從根本上，指向雙親和其他權威人物形象『對於強烈敵意的抑制』」；此類人格特質則表現在以下方面：對於傳統道德的高度珍視、極端強調武力在人類事務中的重要性，及對攻擊外部性群體的偏見和置換。[9] 雷夫・愛潑斯坦 (Ralph Epstein) 的實驗研究就是一個代表，他發現相較於權威主義人格程度較低的受試者而言，程度較高的受試者，更有可能去模仿針對一個黑人「受害者」的攻擊行爲。[10] 希姆爾維特在總結了針對挫折容忍度個體性差異的十項研究之後也認爲：「這些研究最終表明，相對於穩定的個體而言，一個不穩定的個體挫折容忍度更低。」[11] 我們還可以引述其他一 163
些研究，而上述研究亦足以闡述以下歸納概括：不同的社會化模式和人格模式，導致在攻擊行爲可能性方面的個體性差異。

這裡使用了兩種稍微不同的研究路徑，以將「個體在攻擊方面的態度」與政治暴力連結。其中一種研究路徑關注革命領導者攻擊性特質的根源。基於精神分析理論 (psychoanalytic theory)

---

8. Ross Stagner, "Studies of Aggressive Social Attitudes,"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20 (August 1944): 109–140.
9. 這方面最初的研究，可見 Theodor W. Adorno et al., *The 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 (New York: Harper, 1950). 後來，使用阿多諾的概念和方法的研究，數以百計。
10. Ralph Epstein, "Aggression Toward Outgroups as a Function of Authoritarianism and Imitation of Aggressive Model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5 (No.5, 1966): 574–579. 譯者註：自我陶醉 (narcissistic)，又可譯爲「自戀的」。
11. Hilde Himmelweit, "*Frustration and Aggression: A Review of Recent Experimental Work*," in T. H. Pear, ed., *Psychological Factors of Peace and War* (London: Hutchinson, 1950): 178–180.

和案例研究，拉斯韋爾認爲，政治鼓動者是一些強烈自我陶醉（narcissistic）[4]者，即渴望得到情感性回應的人：此類特質在其成熟過程中，獲取這些人的內心爲一些宏觀目標所取代，並表現出意圖在整個社群中激起情感性回應的欲望。[12] 同樣，歐仁·沃爾芬斯坦（Eugene V. Wolfenstein）針對列寧[5]、托洛斯基、甘地[6]的比較研究，則是「革命人格」（revolutionary personality）研究方面的代表之一。其結論則支援以下假設：

> 革命者是以下一類的群體：他們透過與權威展開衝突，並步入政治領域，充滿矛盾地從戀母情結[7]的內疚重擔下逃離。此情形的發生需要以下2大條件存在：與父權主義權威（paternal authority）的衝突，必須在家庭的背景下（隨著青少年時期漸入尾聲）繼續存在、且無法解決；另外可藉此表達上述衝突的政治背景必須存在。[13]

此研究路徑，在本質上是一種精神病理學的研究路徑，尤其適用對政治暴力的微觀分析。對於影響革命行動中特定個人和特定領導者的心理學特徵檢視，能夠對特定革命運動的根源、本質和方向，提供更全面的理解。但是，此類研究對於政治暴力層次上的跨文化變種解釋，卻貢獻甚微。

第二種研究路徑，是將人格特徵與群體暴力連結；其所概括的範圍則直接從「社會中攻擊性人格的存在」到「革命與戰爭的爆發」。拉斯韋爾就在其研究中推進了該研究路徑：「政治運動的生命力，來源於『私人影響』（private effects）對於『公共目標』（public objects）

---

12. Harold D. Lasswell, *Psychopathology and Polit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0): 125.
13. E. Victor Wolfenstein, *The Revolutionary Personality: Lenin, Trotsky, Gandhi*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 quotation 307.

的置換。」他曾寫道：「在一場政治危機中，潛意識裡洋洋得意的人，將一位領導者的去職解讀成『擺脫了所有約束的釋懷』；而在一個社區中，人格結構最不穩固的個體，則可能被強迫性引向偷盜和暴力 164
等行爲。」[14]針對戰爭，艾文·德賓（Evan Durbin）和約翰·鮑爾比（John Bowlby）亦提供了類似解釋。他們認爲，來源於佔有欲和挫折感且占主導地位的攻擊性，對所有人來說都極爲普遍。個體對於國家的身份認同及對於國家權威的順從，二者雖然都是20世紀較普遍的現象，但卻徹底改變了攻擊性。當公民變得「如此有教養、如此倍感挫折而又如此鬱悶不快」，以至於內在的攻擊性變得無法承受，「這些內在攻擊性已經上升至一個節點，以至於戰爭竟成了一種心理必需品。」[15] 霍費爾和庫爾特·里茲勒（Kurt Riezler）則分別提供一些其他案例：前者將革命運動部分歸因於廣泛存在的心理障

14. Harold D. Lasswell, *Psychopathology and Polit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0): 173, 180.

15. Evan Durbin and John Bowlby, *Personal Aggressiveness and War*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1939): 7–50, quotations 27, 28. 有關內在的攻擊性或者挫折誘發的攻擊是戰爭根源方面的討論，有許多具有可比性的觀點，可見Junius F. Brown, "The Theory of the Aggressive Urges and Wartime Behavior,"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5.2 (1942): 355–380; 和Franz Alexander, "The Psychiatric Aspects of War and Pea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6 (1941): 504–520. 關於戰爭根源的經驗主義研究，爲上述所能提供的支援寥寥。昆西·賴特在其里程碑式的著作《戰爭研究》一作中，總結現代國家之間的戰爭「極少產生於大眾的行爲模式，而主要是根源於領導者們的成本收益計算」；可見Quincy Wright, *A Study of Wa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42): 144.；希歐多爾·艾貝爾則透過檢驗25個走向戰爭的決策，得出以下結論：感情或情緒，並未主導這25個決策中的任何一個的決策者的頭腦；戰爭作爲一種實現特定目標的工具性手段，似乎是被蓄意選擇的；可見Theodore Abel, "The Element of Decision in the Pattern of War,"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6 (December 1941): 853–859.

礙[16]；後者則認爲革命運動核心所包含的都是愚蠢、行爲反常或心理失調的人。[17]

一些「革命人格」被假設存在於任何社會之中；而某些類型的社會相較於其他社會，可能產生更多具有「革命人格」的群體。然而，對於針對政治暴力的一項跨文化宏觀理論而言，最具關聯性的因素則是在「攻擊行爲的規範性傾向」方面導致實質性的多文化差異。換言之，首要關切應是普遍存在的文化或次文化社會化實踐，而非罕見的異常行爲，無論後者對於解釋具體政治暴力的爆發、領
165 導和參與有多重要。此外，社會化過程中所施加的張力或挫折感強度，似乎遠沒有以下方面重要，即「人們被教育的處理其『攻擊衝動』(aggressive impulses) 的方式」的所有社會化過程，都會向人們施加挫折感，但卻存在程度上的顯著差異：這些差異似乎相對較小，且從經驗主義上來看與其「類型變化和個體異常水準」而非與「群體行爲」連結。更引人注意的跨文化變種則在以下方面較顯著，即「人們習得表達，或內化其怨憤的程度」；且將此類差異與具體種類個體和群體攻擊連結的論據，亦不在少數。

攻擊行爲的社會化態度 (socialized attitudes) 所隨之變化的一

16. Eric Hoffer, *The True Believer: Thoughts on the Nature of Mass Movement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51).

17. Kurt Riezler, "On the Psychology of the Modern Revolution," *Social Research*, 10 (September 1943): 320–336. 里茲勒的概述，大部分來源於對法西斯運動的檢視。關於革命的領導問題，一項更有助益的、且更爲公允的討論，可見Carl Leiden and Karl Michael Schmitt, *The Politics of Violence: Revolution in the Modern Worl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8): chap. 5. 關於納粹黨、法西斯黨等這些領導者社會背景和生涯模式的一系列更詳盡的研究，可見Harold Dwight Lasswell and Daniel Lerner, eds., *World Revolutionary Elites: Studies in Coercive Ideological Movements* (Cambridge: M.I.T. Press, 1965).

個基本維度則在於「一個文化背景下的成員，將攻擊內化於心的程度」。在一些社會或次文化群體（次地位群體）中強調「內罰」（*intrapunitive*）(8)，意即人們有這樣一種規範性傾向：將其所遭遇的挫折歸罪於己，並抑制其自身的攻擊性感受，或將其攻擊性感受轉向其內心。另一些社會或群體則強調「外罰」(*extrapunitive*)(9)傾向，意即傾向歸罪於他人，並視「向外攻擊他人」爲正當之舉。[18] 顯然，在社會化過程中愈加強調「責他性」(「外罰性」)，「人們視群體暴力和個體暴力爲正當之舉」的現象則可能愈加普遍。此關聯亦可能夠強也夠普遍，以影響人們對於群體政治暴力的態度和傾向；由此，則能以假設形式在下面提出：

假設JV.1：政治暴力規範性辯護的強度，隨社會化過程中對於「責他性」(即「罰衆不責己」)的強調程度，而適度地變化。

以「不同文化和地位的群體」在「責他性」和「責己性」方面的差異來解釋「不同自殺率和他殺率」的研究，爲此假設提供了間接論據。安德魯·亨利（Andrew F. Henry）和詹姆斯·肖特（James F. Short）就認爲，嚴苛父權要求的內化過程（internalization）伴隨「對向外展示攻擊性的懲罰」，導致自殺的心理學可能性高於他殺的心理學可能性；也就是說，這將導致較高的挫折感和「責他性」態度。另一方面，如果雙親雖然較嚴苛，但並未威脅撤銷對展現攻擊性的孩子之關懷，孩子則可能傾向於向外展現攻擊性。上述「心理學可 166

18. 索爾·羅森茨魏希（Rosenzweig, Saul）在其論文中發展了該項分類，可見 Saul Rosenzweig, "Types of Reaction to Frustration,"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29.3 (October-December 1934): 298–300. 該項分類在後來的研究中被廣泛使用。他同時還提出了第三種範疇，即「不罰型」(impunitive)，以指代「內罰」(intrapunitive) 和「外罰」(extrapunitive) 的替代性反應。

能性」與「社會學可能性」相互作用：如果在人們成年生活中存在強烈外部約束，責他性反應（他殺）則可能是回應挫折感的方式；因爲外部約束的根源，爲攻擊行爲提供了目標；如果外部約束較弱，個體則更可能將其攻擊性轉向自身。上述模式，則據稱解釋了以下經驗主義發現：他殺率隨社會地位的高低而反向變化，而自殺率則隨社會地位的高低而直接變化。地位較低的個體，傾向受到強烈且有形的約束來源影響；且相對於地位較高的個體來說，他們則顯得「社會化不足」。[19]

在另一項比較研究中，赫爾伯特·赫登（Herbert Hendin）將丹麥（Denmark）的高自殺率歸因於其童年期間建立起來的依賴感（他們依賴感源於熱心期望的母親，壓抑了孩子們的攻擊性，同時利用其罪惡感作爲自律工具）也就是說，這是一種「責己性」模式。瑞典（Sweden）的高自殺率，則據稱是早期因與父母分離而造成的心理創傷所引發，這類心理創傷將後來的怨憤感引向高度競爭性的表現，而其一旦失利，則會陷入自我憎恨狀態（self-hatred）。相形之下，在挪威（Norway），人們的攻擊性則未受到如此嚴格的壓抑，母子關係也並未呈現「過度保護」或「心理創傷」的狀態，因而後來的自殺率也相對較低。[20] 這並非表示挪威文化灌輸了「責他性」態度；而是相較瑞典人和丹麥人而言，挪威人的童年所經歷的挫折感較少，其態度也較少傾向於「責己性」。作爲一名歷史學家，謝爾登·哈克

19. Andrew F. Henry and James F. Short, *Suicide and Homicide: Some Economic, Sociological and Psychological Aspects of Aggression* (New York: Free Press, 1954, 1964): chaps. 5–7. 有關跨文化的證據，可見Arthur L. Wood, "A Socio-Structural Analysis of Murder, Suicide, and Economic Crime in Ceyl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6 (October 1961): 744–753.

20. Herbert Hendin, *Suicide and Scandinavia* (New York: Grune and Stratton, 1964).

尼（Sheldon Hackney）卻質疑了上述亨利和肖特以及赫登的論述：爲解釋美國南方白人群體和黑人群體（相較美國北方白人群體和黑人群體來說）的高謀殺率和低自殺率，他做了一項實驗研究。對此，透過定位確定「地區內外的威脅程度，和個人內外的威脅程度」，他認爲美國南方存在一種爲「責他性」而非「責己性」辯護的觀念。[21]

如果從總體意義而非具體意義上來說，上述解釋和其他解釋是一致的。這些解釋可以解讀爲以下兩方面的表現：一方面是文化或次文化對「責他性」或「責己性」的傾向（或態度）；另一方面則是歸因於不同「責他性」規範根源的差異性。亨利和肖特就強調了育兒 167
與社會結構化因素之間的互動，並將其作爲攻擊指向的決定因素。赫登主要強調育兒因素；哈克尼則強調被假設植根於社會化過程的一種歷史傳統，且這種歷史傳統亦表現在一些與眾不同的育兒實踐中。上述三種原因變數，在「責他性」態度的發展過程中可能相互作用；其中，某一或兩種原因變數在一些群體中的影響，可能比其他原因變數的影響更重要。

更多推斷性的證據，則將社會化的「責他性」特徵與群體暴力連結。例如，貝特森在其針對峇里人的研究中，就發現一種調節模式：兒童在這種調節模式中受到如此教導：不要期望行動的最好結果，而應該滿足於最初的環境，沒有什麼具體的目標，「以便活在當下，而非活在一個遙遠的目標中。」[22] 峇里人的另一個特徵則是對公開攻擊（overt aggression）的一種強烈規範性抑制，此亦被假定是在同樣的社會化過程中所灌輸。這兩大特質可能有助於解釋峇里人明顯的高挫折容忍度；如果越過此容忍度，則可能引發相當強烈

21. Sheldon Hackney, "Southern Violence,"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74 (February 1969): 906–925, quotation 925.

22. Gregory Bateson, "The 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 and Culture," *Psychological Review*, 48.4 (July 1941): 355.

的自殺性個體暴力。這類似1969年馬來亞慘案（the Malay amok）和1965–1966年印尼反共慘案等群體暴力，而這一慘案在峇里島地區尤爲嚴重。[23] 盧西恩·派伊（中文名爲「白魯恂」）（Lucian Pye）就將緬甸高頻率的政治謀殺及其他形式的政治暴力，從最根本的層次上歸因於緬甸人的育兒實踐；同時，從更直接的層次上，將之歸因於以下兩方面所造成的張力：一方面是區別於「現代政治」的「現代化的政治」（politics of modernization），另一方面則是「暴力無可避免」的普遍信念。[24] 一項針對1943年美國紐約市哈萊姆區（Harlem）（紐約市內的黑人住宅區）黑人騷亂中67名黑人的調查結果，則提供了第三個案例（儘管是較間接的案例）。肯尼斯·克拉克（Kenneth B. Clark）則區分了認可或拒斥此次騷亂的群體間之潛在態度性差異。兩類群體對於黑人地位似乎都表現了同樣的關切；然而，拒斥此次騷亂的黑人群體站在反對一切暴力的立場之上；而認可此次騷亂的黑人群體則認爲「特定的種族不公，足以證明此次暴力是正當
168 的」。[25] 克拉克雖未檢視這兩類群體在社會化模式方面的差異；但是，其上述發現亦與以下論斷相符：偏向「責己性」的個體，習得了反對攻擊行爲的總體性抑制，而偏向「責他性」的個體，則習得了針對特定挫折予以更直接公開的回應。

作爲比較性論據的例子，李普賽特在分析多國調查資料後認爲，在較低階層的地位與偏執和權威主義人格之間，存在一種一致

---

23. 普林斯頓大學國際研究中心的安·威爾納（Ann Willner）爲這些觀點提出了部分意見，不過由我本人對這些觀點的陳述負責。

24. Lucian Pye, *Politics, Personality, and Nation Building: Burma's Search for Identi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2): 136–143, 163–167.

25. Kenneth B. Clark, "Group Violence: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Attitudinal Pattern of Its Acceptance and Rejection: A Study of the 1943 Harlem Riot,"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9.2 (1944): 319–337.

性關聯。前面所引述的心理學論據則表明，在權威主義態度和攻擊性傾向之間存在關聯性；更寬泛地說，在工業化民主國家中，攻擊性的政治運動傾向以工薪階層爲基礎。[26] 哈克尼針對美國的研究資料亦表明，自殺率和謀殺率之間的比值從高到低依次是：美國黑人群體、美國南方白人群體、美國北方白人群體。對此，他的解釋則是次文化在「責他性」態度方面的差異。此相同層級，在這三種次文化最近幾十年來各自所參與的群體暴力量級方面同樣相當顯著：其普遍程度從高到低依次是黑人群體、南方白人群體、北方白人群體。[27]

上述論據只做了一些提示，而非完全具有說服力。特別地，引發群體暴力的「責他性」傾向，在以下兩方面的程度尚不明確：一方面是透過其童年時期社會化過程所習得的「責他性」，另一方面則是透過成年時期浸濡在「爲暴力而辯護的文化規範」影響之下（或是浸濡在宏觀的挫折性社會條件影響之下）所習得的「責他性」。政治暴力的文化傳統，在後世促進了暴力的發生，此論斷的證據相當廣泛，這將在本節下一部分予以闡述。「『責他性』態度的社會化」與「暴力文化傳統」這兩大變數，則被假定相互發生作用。至於二者如何互動以及何者爲先，仍然需要經驗主義的論證。

政治暴力的文化傳統

不同類型的社會，在政治暴力的發生率和水準方面有持續性的差別。在最複雜的社會之中，某些群體和地區相較另一些群體和地

---

26. Seymour Martin Lipset,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Garden City: Doubleday, 1960): chap. 4. 另可見 William Kornhauser, *The Politics of Mass Socie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9).

27. 有關群體暴力水準的關聯性，是由我而非埃克斯坦提出的。他也並未明確地將「責他性」或「罰眾不責己」(extrapunitiveness) 作爲非洲裔美國黑人群體中高自殺率的一個解釋因素，儘管在其分析中該關聯性是暗示性的。

169 區而言，表現出不同的暴力形式和更高的暴力量級。此類關聯性一部分是「社會和次文化方面持久的剝奪感模式」的表現，另一部分則是「促成暴力抗爭運動的強制性控制模式和機制性支援模式」的表現。然而，埃克斯坦強調，在政治暴力發生率和針對未來暴力的態度性傾向發展之間，存在一種反饋關係（feedback relationship）：

> 政治方面的定位障礙（political disorientation）可能引發一組新的定位，並由此建立對暴力的傾向，而此傾向正是由暴力經歷本身所灌輸。在此類情形下，內部戰爭並非源於具體制定的客觀條件，甚至並非源於某特定類型既有政權合法性的缺失，而是源於任一類型既有政權合法性在接受度（receptivity）方面的總體性匱乏。由此，暴力變成一種能夠實現自身永續的政治樣式，除非它自己出現了「定位障礙」。[28]

更特別地，下面將予檢視的論據則表明，體現了此類態度或「定位」（正是這些態度或「定位」詳細說明了「群體暴力行動，在何種情形下，是一種合理性回應」）的傳統，構建了暴力的具體模式和目標，並因此強化了暴力的規範性辯護。

在以下兩方面做區分，對於分析極爲有益：一方面是暴力事件對未來暴力可能性的感知性影響，另一方面則是暴力事件對於辯護性態度（或正當性態度）的影響。在一個國家中，單單一場騷亂、叛亂或政變，不太可能引發人們對其重現的廣泛期望。然而，這些事件發生的頻率越高、發生時間上越緊密，人們就更普遍預期其在未來的重現。美國民眾1960年代所經歷的黑人聚居區騷亂和政治刺殺事件就是很好的例證。許多美國人將1965年洛杉磯市沃茨區黑人騷亂視爲少見且僅具附帶性質的事件（也不太可能再次發生）。而到

28. Harry Eckstein, "On the Etiology of Internal Wars," *History and Theory*, 4.2 (No. 2, 1965): 150–151.

了1968年，人們則廣泛相信此類騷亂可能無限期重現。而人們亦將1963年甘迺迪總統（President Kennedy）遇刺事件視爲孤立事件；儘管該事件尚有疑問，人們仍普遍認爲此類事件不太可能再次發生。但是，當1968年甘迺迪總統的弟弟遇刺事件發生之後，美國民眾則無不恐懼地開始談論：刺殺，是否已成爲美國政治的一種常態或規範了。

對於暴力的期望，並不必然導致對暴力的規範性辯護。儘管如此，在此類關聯中仍然存在某種「自我實現的預言」。這些對暴力的 170
期望，可能把人們的視線從「糾正暴力根源」轉移到「爲其再次發生而準備」上。此外，持有較薄弱或互相衝突規範的人們，易受到他人實踐規範的影響；如果這些所實踐的規範（如攻擊行爲）在本質上（對於那些怨憤群體）較有吸引力的話，則尤爲如此。對此，莫斯卡稱之爲「擬態」（mimetism），並對其作以下定義：「個體的激情、情緒和信念，根據周圍環境的主要特性而發展的傾向。」[29] 換言之，如果一個社會中存在普遍的怨憤情緒和失範，而政治暴力也經常發生的話，將可能出現以下趨勢：人們對於暴力的期望性態度，可能轉向那些爲暴力而辯護的規範「改信」。「暴力發生—暴力期望—暴力辯護—暴力發生」的過程，則傾向自生自存，並取決於以下兩方面：一方面是「一定程度的相對剝奪感的持續存在」，另一方面則是「參與者的成本與效益之間，存在一種順差」。如果政治暴力最終證明至少對消除最初剝奪感部分有效，或換言之，對於暴力參與者來說在成本上非並難以承受的話，此進程就可能被強化。而如果參與暴力的成本太高，或剝奪感強度被降至「與暴力發生毫無明顯關聯」之地步，此進程則可能被終結。

---

29. Gaetano Mosca, *The Ruling Class: Elements of Political Science*, trans. Hannah D. Kahn (New York: McGraw Hill, 1896, 1939): 184.

上述論斷總結在下面所提出的假設和推論之中；下面的兩個推論所要表達的關聯性，則來源於假設JV.2。

假設JV.2：政治暴力規範性辯護的強度和廣度，隨該群體中政治暴力的歷史量級，而強烈地變化。

推論JV.2.1：在一個群體中，一種具體形式的政治暴力發生頻率越高，那麼它再次發生的預期也就越大。

推論JV.2.2：在暴力預期很高的情況下，政治暴力規範性辯護的強度和廣度，隨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和廣度，而強烈地變化。

暴力規範性辯護的廣度，可能隨政治暴力的歷史水準而變化（假設JV.2）這是因爲暴力在過去發生得越頻繁，可能直接或間接浸濡在其影響之下的人口比重也就越大。一個操作性問題則是，此歷史因素應該在以下兩方面評估時予以考量：一方面是「政治暴力的歷史量級」（假設JV.2），另一方面則是「特定暴力形式所發生的頻
171 率」（推論JV.2.1）。人們對於革命和內戰的群體性記憶，似乎比其對於騷亂的群體性記憶更爲長久。18到19世紀，英國城鄉地區的長期性騷亂促進了左翼意識形態的發展，但其在現代英國的影響卻似乎微乎其微；但法國革命的傳統卻仍然爲學生和工人群體的抗爭行動提供了辯護。當闡述內戰傳統的論據時，所要檢視時間跨度至少要有一個世紀；而當評估騷亂的歷史量級時，所要檢視的時間跨度則侷限在一代人即可。

多種多樣的論據和論斷都間接支持以下論點：一個社會所經歷的政治暴力的歷史，確實影響其未來政治暴力的前景。大部分此類論據也都同樣適用於暴力功利性辯護的發展。下面所引述的心理學研究成果，就說明個體如何習得攻擊性習慣，但並未直接檢視那些亦被假定是在（人們）學習過程（learning process）中所習得的攻擊

性態度。其他一些心理學調查研究成果，亦證明多種公然攻擊行爲的群體性辯護的存在，但並未解釋其原因。而一些比較性論據則證明特定群體在一段較長時期內存在各具特色的暴力反應模式，但極少直接說明究竟是何種態度和信念塑造了這些模式化反應。此類論據亦暗示普遍的衝突規範性辯護和功利性辯護，在政治暴力過程中作爲干預變數（intervening variable）的重要性，但僅僅是暗示性而非確定性的。

一些實驗研究亦確定了個體攻擊性習慣的若干發展模式。在一些研究中，兒童被放在有攻擊意圖者前，並將這些兒童置於類似的情形之中。如果展現攻擊行爲的兒童或成年人得到了獎賞，或者至少未受懲罰的話，這些兒童將傾向模仿此類攻擊行爲，並展示其他類型的攻擊行爲。而如果實驗者懲罰不去模仿這類攻擊行爲的兒童，除非懲罰或阻礙的根源消除，否則這些兒童亦會模仿相同水準的攻擊行爲。以下針對青少年受試者的實驗研究（這些受試者將觀看刻畫不同攻擊行爲的電影）亦得出類似結果：如果電影中的暴力被刻畫成「正當行爲」的話（例如，電影中的一些主角認爲暴力行爲是正當的），這些眞實的受試者則會展現更多公開性攻擊行爲。[30]其他一些研究也表明，相較於攻擊行爲得到持續獎賞的個體所發展出的攻擊性習慣而言，如果個體的攻擊行爲得到了間歇獎賞，所發展 172
出的攻擊性習慣甚至更爲強烈。同樣地，一些其他實驗論據已明確化精神宣洩（catharsis），緊隨攻擊行爲之後的「張力削減」，對於養成攻擊習慣的若干影響。(10) 對於精神宣洩，較樸素、亞里斯多德式

30. Richard H. Walters, "Implications of Laboratory Studies of Aggression for the Control and Regulation of Violence,"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364.1 (March 1966): 63–66; 另可見Jerome D. Frank, *Sanity and Survival: Psychological Aspects of War and Peac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8): 68–74.

的解釋則是，一種情感在表達之後，就淨化了個體的情感狀態。有證據顯示，如果沒有伴隨進一步的愧疚感或者懲罰，對挫折製造者進行攻擊行爲並不能削減張力。然而，此類「張力削減」行動確實使人滿足；由此，當個體在未來再次感到憤怒之時，亦更有可能訴諸此類「張力削減」行動；進而，這變成一個令人滿意的習慣。此外，「甚至即使一個挫敗個體的攻擊行爲並未削減其最直接的怨憤感……挫折製造者可能由此獲取了刺激屬性；而這些刺激屬性在合適的條件下，能夠使其從隨後一些情形的受害者那裡喚起攻擊反應。」[31] 換言之，「精神宣洩」不僅傾向將攻擊行爲塑造成一種習慣，而且傾向塑造一些特定的習慣性攻擊物件。

上述有關群體暴力傳統的研究成果之間所存在的關聯性顯而易見。怨憤人群可能去效仿其他人的暴力行爲，當其得到「暴力是正當的」之印象時尤爲如此；此類印象可透過以下兩種方式傳遞：一種是「僥倖逃脫處罰」的暴力行爲模式，另一種則是他人對於「暴力是正當的」觀念之暗示。無論透過「他們達成的目標」還是「將怨憤付諸暴力實踐，但未受損傷的滿足感」，如果人們在暴力中發現了報償，其在未來可能更具暴力色彩。一個社會中群體暴力越普遍，以下情形則越有可能發生：一些個體在暴力中發現了報償，並因此準備在未來繼續參與其中。同時，此類暴力越普遍，未參與的旁觀者則越有可能效仿此類暴力所展現的行爲模式。

---

31. Richard H. Walters, "Implications of Laboratory Studies of Aggression for the Control and Regulation of Violence,"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364.1 (1966): 66–67, 70–71; Leonard Berkowitz, "Aggressive Cues in Aggressive Behavior and Hostility Catharsis," *Psychological Review*, 71.2 (1964): 111. 另可見 Leonard Berkowitz, *Aggression: A Social Psychological Analysis* (New York: McGraw-Hill, 1962): chap. 8.

若干調查論據亦說明了在暴力規範性辯護的群體態度方面之小組差異度（the extent of group differentials）。最近的研究則表明，非洲裔美國人文化（Afro-American culture）對群體暴力給予了廣泛的寬容。在1963年（1965年洛杉磯市瓦特區黑人騷亂事件之前）美國南部和北部的黑人受訪者中，僅有20%–23%支援群體暴力；而到了1966年，黑人受訪者則表示，他們只有透過「以牙還牙、以眼還眼」（eye for eye and tooth for tooth）的鬥爭，才能贏得自身權利。[32] 而在1965年洛杉磯市瓦特區黑人騷亂事件之後，在瓦特區的黑人受訪者中，支持此類騷亂的比重則達到了1/3至1/2。[33] 另一項調查 173
也表明，有29%的瓦特區黑人受訪者認爲「暴力對於獲取關注和支持來說是合理的」，或者「暴力是唯一的解決之道」。此比重在奧克蘭市（Oakland）黑人受訪者中爲13%，在休士頓市（Houston）黑人受訪者中則爲26%。而認爲「暴力僅在自衛情況下，才是正當的」黑人受訪者比重，在上述三個城市地區（洛杉磯市瓦特區、奧克蘭市、休士頓市）中依次是47%、44%和24%。[34] 換言之，在美國城市黑人群體（受訪者）中，1/2至3/4的人認爲「暴力在某些條件下，是正當的」。如果此類態度確實是最新情況的話，可以將1960年代黑人騷亂事件的示範效應，或有關暴力的一種新的「原始意識形態」（proto-ideology）歸因於此，而非將黑人騷亂（頻率較低）的歷史經歷與白人種族主義的暴力行爲（頻率較高）歸因於此。然而，一些調查證據亦表明，此類當代態度反映了一個長久的傳統。在1943年

32. William Brink and Louis Harris, *Black and White: a Study of US Racial Attitudes Today*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67): 260.
33. T. M. Tomlinson, "The Development of a Riot Ideology among Urban Negroe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1.4 (1968): 28.
34. William McCord and John Howard, "Negro Opinions in Three Riot Citie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1.4 (1968): 26.

紐約市哈林區（Harlem）黑人騷亂事件之後，一項針對此事件「近似代表之樣本」（approximate representative of sample）（大約60名哈林區黑人居民）的調查研究顯示，30%的黑人受訪者譴責這場騷亂（此比重並未比洛杉磯市瓦特區的比重低很多）。此外，黑人群體對於此類騷亂事件功利性辯護和規範性辯護的接納，對當代產生了顯著影響：「此次騷亂實屬偉大；如果之前發動更多騷亂的話，我們的境況可能表現得更好。」「黑人群體唯有透過這種騷亂的方式，才能讓政府更關注我們。」「毀掉白人的商店，並以此告訴他們我們的眞實感受。」[35]

若干其他調查研究結果，則提供進行粗略比較的標準。1964年一項針對日內瓦和紐約41名美國白人的調查也表明，彼時不單單美國黑人群體贊成暴力行動：39%的白人受訪者亦表示，如果既有政權的法律變得「十分不公且極具傷害性」的話，他們將參與推翻既有政權的運動；51%的白人受訪者則表示，如果總統仰仗軍隊之力解散國會，並成爲終身總統的話，他們則更有可能這麼做；同時有37%的白人受訪者表示將會積極參與此類暴力事件。[36] 作爲對比，我們引用1963年一項針對法語加拿大人的分離主義情緒的調查研究。儘管有40%的法語加拿大人聲稱自己是分離主義者，並希望直接獨立或與美國合併；但在這40%的受訪者中，沒有人支持以武力達至此目標。[37] 1966年亦有一些針對英國和丹麥和平抗爭者若干樣

35. Kenneth B. Clark, "Group Violence: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Attitudinal Pattern of Its Acceptance and Rejection: A Study of the 1943 Harlem Riot,"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9.2 (1944): 322–323.

36. Young C. Kim, "Authority: Some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Notes,"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19 (June 1966): 223–234.

37. Frank L. Wilson, "French-Canadian Separatism,"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20 (March 1967): 126.

本的調查研究。反對暴力的規範在最積極參與的和平抗爭者中是如此強烈，以至於在兩個受訪國中都各有幾乎一半的受訪者表示，如 174
果「預先知道有些玻璃可能會在抗爭運動中被打破」的話，他們不會進行抗爭。[38]

對於暴力文化傳統的存在和延續，另一種論據則來自針對18、19世紀歐洲長期性騷亂的描述性研究。巴黎工人和店主在1789年革命之後幾十年裡「走向街頭」之頻繁，則是此類傳統的一個明證。此傳統在1789–1795年的「偉大日子」（great *journées*）（即法國大革命）中建立，並在後來歷次騷亂和抗爭運動中多有顯現，其中最激烈的是1830年、1848年和1870年革命。[39] 例如大衛・平克尼（David H. Pinkney）就認爲，1830年革命中的騷亂是以下四方面的表達：「一是在經濟方面持續不斷的抱怨，二是傳統手工藝的特許費，三是針對舊制度（old regime）象徵符號的大眾怨憤，四是18世紀『自由、平等、博愛』（liberty、equality、fraternity）的理念。」[40] 此論述幾乎一字不差地適用於解釋1968年5月法國騷亂和總罷工。暴力抗爭傳統在鄉村地區同樣普遍，甚至也許更普遍。糧食騷亂則是18世紀英國鄉村地區局勢的一個標誌性特徵。1735–1800年期間至少發生了

38. Robin Jenkins, "Who Are These Marchers?"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4.1 (1967): 46–60. 他們的和平主義（又譯「反戰主義」），應該影響到了他們的回應。

39. 例如，可見George Rudé, *The Crowd in History: A Study of Popular Disturbances in France and England, 1730–1848* (New York: Wiley, 1964): chaps. 6, 11; Charles Tilly,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s of Paris: An Essay on Recent Historical Writing," *Social Problems*, 12 (Summer 1964): 99–121; 以及Frank Jellinek, *The Paris Commune of 1871* (New York: Grosset and Dunlap, 1937, 1965).

40. David H. Pinkney, "The Crowd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of 1830,"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70 (October 1964): 17.

275起糧食騷亂事件，這與「糧食歉收和糧價上漲的出現」之間有強烈的相關性。[41] 霍布斯鮑姆就描述了南歐地區農民之間「千禧年主義」暴力傳統的發展，而此傳統是針對持續剝奪感的一種典型反應。

> 一些千禧年主義者……僅僅只是暫時隱去，以待下次革命之機。這在革命經濟社會條件盛行的地方再自然不過；就如同義大利南部一樣，在那裡，19世紀的每一次政治變革，不論其起源何處，都會自動引發當地農民慶典式的抗爭運動，其場面鼓點聲聲、旗幟招展，並藉此佔據了不少土地；而在西班牙南部安達魯西亞地區（Andalusia）……千禧年主義革命，則在6、70年的時期裡，差不多每間隔10年就會發生一次。[42]

175 抗爭運動的事實本身連同其形式和目標一樣，都被銘刻在傳統之中。法國和英國的糧食騷亂不斷對小麥、麵粉和麵包的價格施加上限；農場主、礦主或麵包師，被迫以一種「公平」價格出賣其產品，或者可能被沒收產品，並被騷亂者以一種「公平」價格賣出，且效益上繳。羅斯就展現了英國此類事件在1693–1847年期間的情況。[43] 失業紡織工人對機械化回應以「搗毀機器」的行動，在1811–1816年期間的盧德運動（the Luddites riots），達到頂峰；但這其實是英國的一項傳統，相關案例記錄可上溯至1710年。縱火，尤

41. George Rudé, *The Crowd in History: A Study of Popular Disturbances in France and England, 1730–1848* (New York: Wiley, 1964): chap. 2.
42. Eric J. Hobsbawm, *Social Bandits and Primitive Rebels: Studies in Archaic Forms of Social Movement in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9): chaps. 4 and 5, 63–64.
43. Robert B. Rose, "Eighteenth Century Price Riots and Public Policy in England,"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ocial History*, 6.02 (No.2 1961): 277–292; George Rudé, *The Crowd in History: A Study of Popular Disturbances in France and England, 1730–1848* (New York: Wiley, 1964): chap. 2.

其是指燒毀農場主成堆的乾草或穀物，亦是英國農村暴力的一項標誌性特徵。[44] 愛德華茲就做了以下歸納概括：「群體通常參照與早先經歷一致的行動建議」；同時爲了支持此歸納，他發現：

> 古代猶太騷亂者（Jewish mobs）總是以石刑將其受害者處死；而埃及亞歷山大港（Alexandrian）的騷亂者，則幾乎總是將其受害者從高建築物的樓頂拋擲下去……中世紀的騷亂者，則經常對判處死刑的人施以斬首。除了在特殊情況下，美國的騷亂者則使用絞刑。貝爾法斯特（Belfast）的一個騷亂者對黑人奴隸施以私刑，誠如芝加哥的一個騷亂者對天主教徒（Catholics）施以私刑一樣。[45]

我們同樣也可以輕易找到一些非歐洲的例子。弗萊德·馮德爾梅登（Fred R. Von der Mehden）就比較了20世紀緬甸和泰國兩國政治暴力的相對水準和形式。相形之下，緬甸有較高水準的失範型農村暴力事件，包括刺殺、農村起義、宗教導向型的叛亂和強盜活動。同樣地，城市騷亂和抗爭運動在緬甸也更普遍；其頻率在最近20年亦呈上升之勢。緬甸同時也有大規模起義和叛亂的傳統，這是泰國所無法比擬的。人們將這些差異主要歸因於下：在英國殖民者治理的衝擊之下，緬甸的傳統政治權威走向崩潰；而泰國則避免了

---

44. George Rudé, *The Crowd in History: A Study of Popular Disturbances in France and England, 1730–1848* (New York: Wiley, 1964): 84, 241. 關於導致英國農業騷亂和工人騷亂最終走向緩解的條件，可見Ben C. Roberts, "On the Origins and Resolution of English Working-Class Protest," in Hugh Davis Graham, Ted Robert Gurr, eds., *Violence in Americ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1969): 197–220.

45. Lyford P. Edwards, *The Natural History of Revolu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7): 99.

176 外國治理。但是，「暴力事件在緬甸獨立後繼續發生，甚至呈上升之勢」的事實，亦表明特定種類的政治暴力在殖民時期建立，並持續下來。而在泰國同樣存在爲特定政治失序形式（即政變和未遂政變）辯護的傳統：這在1932–1958年的短短26年間，竟發生了11次之多。[46]

對於特定暴力形式的傳統，拉丁美洲同樣提供不少案例。愛德華·古德（Edward W. Gude）曾指出，在委內瑞拉（Venezuela），緊隨暴力贏取獨立之後的是嘗試憲法治理的一個相對暴力的世紀。「然而，此系統變得相當常規化。暴力和考迪羅式的軍隊是可預見的政治繼承(11)手段。這的確實際上存在……並成爲委內瑞拉國內政治所接受的特色。」[47] 在一項針對1964年巴西革命和1965年多明尼加革命中學生群體差異性反應的比較研究中，韋奇則發現，在巴西，以下傳統抑制了暴力發生：透過最小之暴力和最少之人員傷亡來解決政治衝突。相形之下，在多明尼加共和國，軍事專政者們（caudillos）(12)在國內暴力起義中則不斷被推翻。在1965年4、5月份的戰鬥參與者中，幾乎無人遵循革命意識形態；但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歷史，又提供了豐富的案例。[48] 爲限定此類對比，詹姆斯·布塞（James L. Busey）認爲「最小暴力」的巴西政治傳統，參照其歷史記錄而言並不完全合乎情理。[49] 而在此巴西案例中，較有效的解釋

---

46. F. Von der Mehden, "Political Violence in Burma and Thailand: A Preliminary Comparison" (Paper Rea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ian Studies Association, 1968).
47. Edward W. Gude, "Political Violence in Venezuela: 1958–1964," in James C. Davies, ed., *When Men Revolt and Wh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0): 10.
48. Bryant Wedge, "The Case Study of Student Political Violence: Brazil, 1964, and Dominican Republic, 1965," *World Politics*, 21.02 (1969): 183–206.
49. James L. Busey, "Brazil's Reputation for Political Stability,"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18.4 (1965): 866–880.

並非其實際歷史的政治暴力量級，而是巴西人「我們是一個非暴力的民族」的信念。

先前所引述針對114國在1960年代早期國內衝突的跨國研究，亦提供將歷史與未來國內衝突水準連結的進一步論據。作爲此命題的部分檢驗，我們按照國別構建有關1946–1959年期間國內衝突量級不太精準的衡量指標，並將其與「1961–1965年期間衝突的三大基本形式的量級」這些更精確的衡量指標並置，以進行相關性分析。過去的衝突經歷與1961–1965年期間衝突總體量級（total magnitude）之間的相關性係數爲0.30，與1961–1965年期間騷亂量級（magnitude of turmoil）之間的相關性係數爲0.30，而與1961–1965年期間密謀量級（magnitude of conspiracy）之間的相關性係數爲0.24。此三者在統計學上均爲「顯著關聯性」或強相關關係。 177
對此，同時還納入相對剝奪感和機制性特徵的衡量指標。一項針對隱含在此相關係數矩陣（correlation matrix）之中的因果序列（causal sequences）分析則認爲，過去的衝突經歷是當前衝突的一種仲介性原因，而非直接性原因；而騷亂情形卻是例外，過去的衝突經歷對其有直接的促進作用。這些發現亦直接支持了「群體暴力催生了群體暴力」的假設。同時，這些發現也與以下論斷一致：長期性衝突不僅反映且促進了有利於未來衝突發生的態度，不論持續剝奪感水準或機制性結構的差別水準爲何。[50]

---

50. Ted Gurr, "Urban Disorder: Perspectives from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Civil Strife,"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1.4 (March-April 1968): especially 52–54; 和Ted Gurr, "A Causal Model of Civil Strif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Using New Indice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2 (December 1968): 1104–1124.

第三節　怨憤情緒的政治化

在當代世界，國內衝突（civil strife）的一個顯著特徵是，這些衝突的參與者或多或少都有某種政治動機，且都將其訴求指向某種政治目標。有關114國在1961–1965年期間國內衝突事件數量、類型、報導，所稱的目標、發起者的顯著動機等資料，就說明此關係的強烈和普遍度。在所確認的56場國內戰爭（按照第一章中的定義）中，就有49場指向於推翻或徹底修正既有政治系統；7場則是「私人戰爭」（private wars）[13]（敵對族群或其他情形下政治群體的成員之間曠日持久且普遍的暴力事件）。在所確認的大約200場暴力密謀事件中，除了少數以外，基本上都具有政治色彩。暴力騷亂事件則包括了315場孤立事件與122個系列的相關事件。在這所有騷亂事件中，71%是反對既有政權的騷亂和地方化叛亂，15%是政治對手[14]之間的衝突；剩餘部分則是非政治性衝突和盜匪活動。所以，單單基於形式來看，在所報導的群體暴力事件中有將近90%是政治性的。非政治性衝突很可能被低估；對於地方化和零星分散的非政治性衝突尤爲如此。然而，幾乎可以肯定的是：幾乎所有的大規模群體暴力，在某些方面都是政治性的，大部分小規模群體暴力事件亦複如是。

有關群體暴力參與者目標和動機的研究成果則支持了上述歸納。我曾經確認了1,100場衝突事件，其中也包括抗爭運動、總罷工、密謀等非暴力事件。表4則顯示了按照總體類型所劃分的動機清單，這些所報導的暴力事件參與者的動機則被歸因於此。「政治
178 性」動機包括對於以下方面的訴求或反對：既有政權及其領導者、既有政權的政策、外國政權或競爭性政治群體。「經濟性」動機包括「對於物質益品的訴求」和「對於經濟行爲體（雇主、競爭者）的

反對」。「社會性」動機則包括觀念體系和社群維護方面的提升、對於其他信念體系和社群（語言、族裔、宗教社群等）代表者的反對，及對於自我實現和人際價值的訴求。顯然，政治性動機在所有衝突形式中佔據了主導地位。新聞報導可能故意有選擇性地關注政治性動機；同時，這些新聞報導更有可能接受領導者或既有政權發言人對於事件動機的斷言。然而，一項針對暴力目標（受到攻擊的個人或符號）的分析亦得出同樣的結論。政治行爲體成爲威脅或公開暴力的目標，此現象在有記錄的騷亂、密謀和內戰之中的發生率，分別爲83%、85%和93%；同時，治理機構大樓等政治象徵符號，在許多此類事件以及其他事件之中均成了攻擊目標。[51]

表4　國內衝突的顯著動機

（1961–1965年期間，114個政體中的1004次事件）*

動機	騷亂（n = 653）	密謀（n = 295）	國內戰爭（n = 55）
政治的	90%	93%	98%
經濟的	18%	8%	36%
社會的	43%	32%	87%

* 資料來源於泰德·格爾的論文，可見：Ted Robert Gurr, "A Comparative Survey of Civil Strife," in Hugh Davis Graham, Ted Robert Gurr, eds., *Violence in Americ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1969): 443–495. 上表中的百分比之和超過了100%，原因在於受訪者可以選擇多個動機，而非單一動機。缺少「動機」資料的事件，已被排除在上表中的數量n和百分比之外。

51. Ted Robert Gurr, "A Comparative Survey of Civil Strife," in Hugh Davis Graham, Ted Robert Gurr, eds., *Violence in Americ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1969): 459–460.

另一部分研究成果，則展現了「暴力的政治化」(politicization of violence) 過程在其他某些時期是多麼普遍。若干針對17世紀到19世紀歐洲騷亂的研究亦清楚表明，騷亂的動機更多是社群和經濟方面的問題；同時，騷亂也更多指向那些應負直接責任的群體，包括有競爭關係的工匠、鄰近的村民、麵包師、投機商和工廠主。[52] 而
179 該時期以及更早時期的主要叛亂經常有其政治目標，對於當代內戰來說亦複如是；但是，其經濟性動機似乎比當前更顯著。[53] 群體暴力政治化的歷史趨勢可能性極高，但其程度方面的確定性則較小。我們自然要問，爲何會發生這樣的情況呢？一個可能的答案是，在20世紀占主導地位的群體暴力，是以下潛在怨憤的一種反映：這些暴力都是政治性的，因爲在權力性價值方面具有剝奪感者，遠多於在經濟性或人際性價值方面具有剝奪感者。但是，在第三章中所總結的跨國調查研究也表明，人們在1950–60年代更關切的（或更失

52. 可見Charles Tilly, "Collective Violence in European Perspective," in Hugh Davis Graham, Ted Robert Gurr, eds., *Violence in Americ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1969); 另可見George Rudé, *The Crowd in History: A Study of Popular Disturbances in France and England, 1730–1848* (New York: Wiley, 1964): chap. 14; Eric J. Hobsbawm, *Social Bandits and Primitive Rebels: Studies in Archaic Forms of Social Movement in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9); Max Beloff, *Public Order and Popular Disturbances: 1660–1714* (London: Frank Cass, 1938, 1963); George Rudé, *The Crowd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1967): chap. 13.

53. 例如，可見Norman Rufus Colin Cohn, *The Pursuit of the Millennium: Revolutionary Millennarians and Mystical Anarchists of the Middle Ag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1); 和Gil Carl AlRoy, "*The Involvement of Peasants in the Internal War*, Research Monograph No. 24" (Princeton: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Princeton University, Research Monograph No. 24, 1966).

望的）是其經濟份額，而非政治問題。更直接地來說，在針對1960年代早期國內衝突條件的跨國研究中，發現經濟剝奪方面的一項複合衡量指標與國內衝突量級方面的相關性係數（r =0.44），竟稍微大於政治剝奪方面的一項複合衡量指標與國內衝突量級方面的相關性係數（r =0.38）。

上述影響則在於，當代世界最強烈的怨憤感雖非政治性，但卻被政治化了。當代社會的兩大特徵，有利於聚焦多種怨憤感對於政治系統的影響：一個是「在日趨複雜的社會中，眾多剝奪感的根源的模糊性」；另一個則是「既有政權在解決價值分配衝突、和生產新價值方面的治理責任不斷擴展的廣度；不僅事實上如此，在大眾期望中亦是如此」。[54] 有關剝奪感根源模糊性的影響，已在前述針對「挫折—進攻」關聯的心理學研究中予以檢視。攻擊行爲在挫折之後是否實際發生，取決於與挫折根源相關聯的刺激因素的存在。換言之，在挫折情形中，還必須存在一些暗示：誰應爲這些干擾負責。[55] 在實驗研究中，挫折根源亦經常明顯可見。然而，在現代社會以及在正經歷現代化過程的社會中，眾多剝奪感的根源都隱晦不清。即使是最有知識的公民，也可能很難區分到底是哪個群體或機構應該爲通貨膨脹、失業、日益下滑的宗教道德及其地位的不安全感負責。如果某個體雖有強烈的怨憤感，但卻無法在其社會環境中 180
找到應負責任的具體來源，便可能極易受到新的「主義」的影響；

54. 有關政治和勞工組織在促使十九世紀歐洲的怨憤政治化方面的歷史作用，可見Charles Tilly, "Collective Violence in European Perspective," in Hugh Davis Graham, Ted Robert Gurr, eds., *Violence in Americ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1969).

55. 可見Leonard Berkowitz, *Aggression: A Social Psychological Analysis* (New York: McGraw-Hill, 1962): 32–35; 以及接下來第七章關於革命性意識形態接受能力的討論。

這些新的「主義」，爲其提供了可接受的解釋（這是意識形態的一個特徵，將在下一章中予以檢視）。

當代社會在角色和功能方面日益加深的專業化，及社會經濟方面複合相互依賴（complex interdependence）在規模不斷擴展區域中的相應發展，都促進了社會經濟痼疾根源的模糊性。在現代國家以及正經歷現代化的國家中，政治系統最有可能被視爲應予負責的代理者，但並不僅是因爲忽視或默認，而是因爲普遍存在的組織性意識形態或菁英階層所產生的期望。二者都認爲，國家在以下兩方面都負有終極責任：一方面是極小範圍內的安全和管制功能；另一方面則是廣大公民的總體福利。穆罕默德·蓋蘇斯（Mohammed Guessous）就認爲，由於在正經歷現代化的社會中所啓動的社會經濟變遷進程，「社會生活變得日益以如下方式整合：如果沒有更廣的國家層面行動相伴隨，地方化的問題都不可能得到解決；而如果沒有對社會生活的幾乎所有方面進行根本變革，任何有限的目標也都不可能得到實現。」掌控系統變革之必需資源和權威的唯一機構，是國家。其終極影響則是「政治系統既成了首要手段，也成了行動的首要目的」。[56] 伊克巴爾·艾哈邁德（Eqbal Ahmad）就將此過程描述成「私人問題轉化成公共問題」。他認爲發展中社會的鄉村民眾，日益受到發展中城市中心的影響，並日益對其產生依賴；在此過程中，地方社區喪失了其眾多傳統政治經濟功能，並將其讓渡給通常是政治性的新機構。這所產生的一個結果則是，鄉村民眾開始將自身視爲一個更大規模社會的一部分，同時將其私人的地方化問題，歸因於一個更宏大的系統（正是這個系統未能改善其生活，以及類似群體的生活）。另一個結果則是衝突的激進化。對於新近意識到

56. Mohammed Guessous, "An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the Algerian Revolution" (Princeton: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Princeton University, Mimeographed, March 1965): 22, 23.

「普遍問題的存在，以及在國家層次解決這些問題的可能性」的人來說，政治不僅僅被視爲一場職位爭奪戰，更被視爲「徹底變革社會與否」的權力。[57]

若干研究成果亦提供有關「怨憤政治化發生環境」方面的論據。 181
庫爾特·丹齊格（Kurt Danziger）分析南非黑人高中生在不同時期所寫的「未來自傳」。他發現，由於存在種族隔離政策所強加的社會政治限制，學生們對於個人經濟成功的興趣銳減，而同時其抱負或願望卻日益顯現在政治方面。[58] 此過程與蓋蘇斯和艾哈邁德所描述的較爲類似；在南非，政治系統就嚴重限制了學生們未來獲取價值的機會；而正是這些做法，使得以下事實變得更爲明顯，即學生們的前景取決於政治性的價值機會。威爾納就認爲，印尼人的抗爭運動傾向關注象徵更爲基礎怨憤感根源的單一問題；她將此歸因於一種「將公開衝突最小化」的文化偏好。因此，一場反對糧價飛漲的抗爭運動，能夠反映出人們對於整個既有政權經濟政策模式的根本怨憤；而一場反對議會機構特定政策的抗爭運動，則可能是基於這樣一種欲望：抗爭運動的領導者意圖對既有政權的結構，進行根本性的修正。[59] 這個例子亦更寬泛地表明，源於經濟、人際或權力價值方面剝奪的多種怨憤感，無論其在根源上明確或模糊，都能夠被疏導成明顯集中於政治方面的抗爭行爲。就既有政權而言，一種有利於怨憤政治化的特徵，是權利與資源尤其在政治機制方面的集中

57. Eqbal Ahmad, "Unfinished Revolutions in the Third World" (Paper Read to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The United States in a Revolutionary World," Princeton University, April 1968).

58. Kurt Danziger, "The Psychological Future of an Oppressed Group," *Social Forces,* 42.1 (October 1963): 31–40.

59. Ann Ruth Willner, "Some Forms and Functions of Political Protest in Indonesia" (Paper Rea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ian Studies Association, Philadelphia, March 1968): 3–5.

程度。詹姆斯·佩恩（James Payne）就提出，由於秘魯政府高度集中化的本質，「總統被認爲是『有全權的』，進而是『負全責的』……一旦遭遇問題，行政首腦則被斥爲『犯了拿回扣之罪，或應負疏忽之責』。」結果，受到「任一剝奪之可能」影響的群體，則傾向於組織起來，並將其暴力行動獨獨針對行政機構。[60]

若干此類陳述和案例則暗示，就一個既有政權對其治下大部分或所有民眾的影響（或被認爲具有此類潛在影響）程度而言，民眾的怨憤感確有可能被政治化。既有政權所表現或所承諾的糾正措施力度越大、將要採取的措施所涉及的群體數量越多、所糾正的問題
182 範圍越廣，既有政權則更有可能被認爲有能力糾正其他問題，並消除其他群體的怨憤感。針對一組問題的有效措施，將可能因此激發或強化業已存在的「規範性期望」（normative expectations）（即其他問題亦應被解決）和「功利性期望」（utilitarian expectation）（即其他問題亦能夠被解決）。如果既有政權過去的績效在廣度上較大並相對有效，將很有可能遭遇民眾希圖解決新問題的訴求。如果透過傳統管道表達的訴求被怨憤群體認爲不足的話，這些群體將更可能訴諸抗爭運動甚至暴力策略。在危機狀態中，如果民眾怨憤感極爲強烈，並堅信政治系統有能力、有資源消除其剝奪感，但卻感到既有政權不會採取任何有效措施的話，民眾爲奪取既有政權的控制權並使其服務於自身利益，則可能訴諸革命或密謀策略。該論斷的關鍵（總結於下面所提出的假設之中）在於，一個政治系統在過去解決問題越有效，且大眾希圖其在未來繼續有效解決問題的期望越強，以下情形所出現的可能性也就越大：怨憤民眾訴諸政治暴力以迫使既有政權關注未決之事時，感到其獲取了更多規範性和功利性辯護。

---

60. James Payne, "Peru: The Politics of Structured Violence"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27.02 (May 1965): 366–367.

假設JV.3：政治暴力規範性辯護和功利性辯護的強度和廣度，隨既有政權在過去緩解相對剝奪感的有效性和廣度，而適度地變化。

既有政權在過去的行動有效性，取決於其爲糾正（民眾）相對剝奪感所實施的政策。而其在過去的行動廣度，則是指從其價值分配行動中受益的人口比重。

該假設在其以下影響方面似乎顯得自相矛盾，即過去有效解決危機的政治系統，比過去未能有效解決危機的政治系統，在未來更易受到政治暴力的影響。但應該注意的是，該假設適用於爲暴力辯護態度的發展；而這些態度只有在以下情形才能發揮作用，即一個在過去有效解決問題的政治系統，卻未能採取有效措施以回應當前問題。最近法國和美國的國內衝突，則可能展現此關係的另一面：兩大政治系統，包括始自1958年的法國與始自1930年代的美國，在過去均表現出解決問題的強大能力，但二者在動用資源以解決問 183
題方面卻具有選擇性。在兩國，訴諸群體行動的都是怨憤受到最少關注的群體，包括法國工人、學生和農民，以及美國黑人與和平主義者(15)。這些例子亦說明了一種類似假設JV.3的同步關係，即若一個政治系統動用大量資源以解決一種類型的問題（在上述法美兩國的例子中，是爲了謀求維持其國際地位），而同時在對待其他問題上所動用的資源卻少得可憐的話，受未決之事影響的群體，則可能感到自身得到了暴力回應的辯護（即其可能認爲採取暴力回應是正當的）。

假設JV.4：政治暴力規範性辯護和功利性辯護的強度和廣度，隨既有政權為緩解不同群體而向這些群體所分配資源的比例性差異，而適度地變化。

例如，如果所制定的政策爲一個群體的相對剝奪感（RD）提供

了一半的補償性價值，而同時卻僅爲另一個群體提供了10%的話，較爲不利的群體則可能訴諸群體抗爭，以增加其價值份額。此關係是假設VE.3（第四章）中所闡述以下類似論斷的一個特殊情形，並得到這些類似論斷的支撐：群體成員傾向參照價值地位在社會中提升最迅速的群體，來設定其價值期望。此關係適用於不同群體在其價值地位提升方面對其價值期望的影響，而無論那些受益良多的群體在價值地位提升方面的根源爲何；假設JV.4則斷言，如果若干群體受到了剝奪，而政治系統又是其在價值地位提升方面的差異根源的話，不幸的一方可能會認爲，將其怨憤指向應負其責的政治代理者或政治代理機構是正當的。此影響的廣度，本質上並未受到（群體間）價值地位提升方面的差異的影響，而是受到那些處於相對不利地位群體的規模程度影響。

第四節　政治系統的合法性

闡述人們對於既有政權領導者及其政治機構態度的研究嘗試，產生了大量學術概念和辨析。與這些概念和辨析相關的眾多角度和
184 條件，被描述成以下多種詞彙，包括「合法性」（legitimacy）、[61]「政治共同體」（political community）、[62]「政治迷思」（political myths）、[63]

61.「合法性」的概念，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韋伯的影響，例如，可見 Max Weber,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trans. A. M. Henderson and Talcott Pars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7): 124–132.

62. 例如，可見Sebastian De Grazia, *The Political Community: A Study of Anomi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8).

63. Harold D. Lasswell and Abraham Kaplan,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qui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116–125.

「支持」(support)、[64]「權威性」(authoritativeness)、[65]「政治信任」(political trust)、[66]「系統影響」(system affect)、[67]「政治忠誠」(political allegiance)[68]和「忠誠度」(loyalty)。上述僅爲一些具代表性的概念。前三個詞彙經常作爲宏觀概念使用，藉以指代政治系統的若干特質。此三者明示或暗示地假定，大眾對於政治的態度應被描述成「對合法性的認知」(feelings of legitimacy)、「政治共同體意識」(sense of political community)和「堅信政治迷思」(adherence to political myths)。其他六個詞彙則是微觀概念，用以直接說明此類態度。對於宏觀概念，有時亦應以二分法來看待：據此，既有政權既可能具有合法性，亦可能不具有合法性。對於微觀概念，亦可以二分法適用於個體層次(一個公民既可能忠誠亦可能不忠誠)但更普遍的則是將其視爲「變數」：民眾以個體或以群體形式，對既有政權領導者及其治理機構感受的程度或強度是不斷變動的。此類變數的一部分，則以「極」(polarities)的形式表述；例如，羅伯特·萊恩(Robert E. Lane)就區分了「忠誠」、「疏離」(alienation)和「離婚」的感受，並將其依次界定爲「正面的」(positive)、「負面的」(negative)

---

64. Richard Rose, "The Problematic Nature of Legitimacy of the Regimes" (Department of Politics,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Glasgow, n.d., mimeo.): 9; David Easton, *A Systems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 (New York: Wiley, 1965): 163.
65. Young C. Kim, "Authority: Some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Notes,"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1966): 223.
66. William A. Gamson, *Power and Discontent* (Homewood, IL: Dorsey Press, 1968): chap. 3.
67. Gabriel Almond and Sidney Verba, "*The Civic Culture: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emocracy in Five N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chap. 4.
68. Robert Edwards Lane, *Political Ideology: Why the American Common Man Believes What He Do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2): chap. 10.

和「中性的」(neutral)；[69] 而同時，威廉·甘森 (William A. Gamson) 則將「政治信任」的對立面，貼上「怨憤」的標籤。[70] 丹尼爾·古德瑞奇 (Daniel Goldrich) 亦在他所稱的「合法性定位」(legitimacy orientations) 中區分3種類型：「支持型」、「默許型」(acquiescent) 和「反對型」。[71]「系統影響」和「權威性」等另一些變數，均可用作在「從無到高」、「從低到高」區間內變動的「零點變數」(zero-point variables) (16)。

一些學者則試圖區分人們對待政治的態度。加百列·阿爾蒙德 (Gabriel Almond) 和西德尼·維巴 (Sidney Verba) 就論及「輸出影響」(output affect) (人們期望既有政權的官員，按照其所期待的方式對待其自身) 和「輸入影響」(input affect) (人們對於政治參與過程的感受)。[72] 大衛·伊斯頓 (David Easton) 亦區分3種政治支持：
185 對於政治共同體的支持、對於既有政權的支持，以及對於既有政權領導者 (或在位者) 的支持。[73] 甘森亦區分了「政治信任」的四種物件：既有政權領導者、政治機構、既有政權的公共哲學 (指意識形態) 和政治共同體。「它們可能被認爲是分層次的 (hierarchical)，每一層次都是對於其先前層次信任態度的歸納概括。」[74] 此類區分的理

69. 在上述引文中。
70. William A. Gamson, *Power and Discontent* (Homewood, IL: Dorsey Press, 1968): chap. 3.
71. Daniel Goldrich, *Sons of the Establishment: Elite Youth in Panama and Costa Rica* (Chicago: Rand McNally, 1966).
72. Gabriel Almond and Sidney Verba, "*The Civic Culture: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emocracy in Five N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101.
73. David Easton, *A Systems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 (New York: Wiley, 1963); David Easton,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65): 116.
74. William A. Gamson, *Power and Discontent* (Homewood, IL: Dorsey Press, 1968): 50–52.

由，在於民眾對於政治物件的感受強度，藉此能夠變動不一：只有透過權衡民眾對於不同政治物件的感受，才能準確論述民眾的政治支持度。

對於本著作的理論研究工作，一個潛在的主題是對待政治的正面態度能使人們成爲良好國民：能夠有意願支持或反對，但不願攻擊政治系統。與政治暴力最緊密相關的此類觀點或視角，在傳統討論中被認爲與「合法性」有關。「合法性」的行爲表現，是民眾對既有政權指令的順從；「合法性」的態度性特徵，則是民眾對於促使其順從的既有政權之總體認同感和義務感。除了認同感和義務感之外，民眾亦可能存有其他順從動機：最普遍的是對於由不順從所帶來的制裁的恐懼。針對合法性的最新討論往往作以下假定：如果民眾的順從主要是基於壓制，既有政權的合法性則相對較弱；而且如果確乎如此，一旦這些壓制措施消除，民眾的順從將可能下降。因此，大部分的定義都將「合法性」與民眾的支持性態度或傾向連結。下面所提出的假設，就總結「民眾對於既有政權的態度」與「民眾對於政治暴力的態度」之間隱含的因果關係。

假設JV.5：政治暴力規範性辯護的強度和廣度，隨既有政權合法性的強度和廣度，而強烈且反向地變化。

爲了利於本著作的研究，就民眾認爲既有政權較合理並值得其支持的程度而言，既有政權據此具備一定的合法性。「既有政權」(regime)一詞，在廣義上用以指代政治單元(political unit)本身、其治理機構[17]，及其領導者或在位者。[18]根據上述定義，一個合法性較強的既有政權並不必然能獲得普遍性的順從。對於一些特定的法律可能廣泛地不被遵守，這是因爲民眾是出於原則的考量，或僅僅出於私利考量。美國宣導「公民不服從」[19]者，亦說明以下可能性的存在：一個既有政權可能具有高度合法性，但是其所實施的

186 一些法律，在其部分民眾看來卻可能不具合法性。然而，合法性與順從之間的關係，總體而言是一種強相關關係。如果人們強烈認爲其既有政權治理機構是正當的話，唯有強烈的對抗性動機才可能迫使民眾採取行動反對既有政權。然而，合法性與政治暴力之間的關係，總體而言並沒有合法性與順從之間的關係那麼強。如果一個具有較強合法性的既有政權實施了一項政策，但卻實質性地違背了大眾認爲其本應所爲的期望，人們很有可能起而抗爭這項政策，不僅因爲其所直接強加的剝奪感，而且因爲實施該政策的行爲，與既有政權在人們心中的期望形象互相矛盾。此時，若既有政權拒絕民眾透過常規管道施加變革壓力，民眾在政治參與性相對剝奪感（participatory RD）強度，則可能持續上升到一個臨界點，從而引發暴力抗爭運動，並直接指向該項政策，以及實施該項政策的既有政權領導者。當至此萬不得已之勢，怨憤感極爲強烈的民眾可能感到只有透過針對既有政權領導者及其治理機構（正是他們採取了不當行爲或不具合法性的行爲）的暴力反抗，才能保存具有較強合法性的政治單元。總體而言，認爲其既有政權具備合法性的民眾，會將政治暴力視爲不當之舉；但是，如果一個具有較強合法性的既有政權之行爲（如政策實施），與其合法性所基於的民眾期望相背離，其所引發政治暴力（尤其是騷亂）的風險，可能大於持續缺乏大眾支持的既有政權之風險。然而，此類情形並不多見。

既有政權的合法性強度（the intensity of regime legitimacy）是指政治單元、其治理機構及其領導者被認爲正當且值得給予支援的程度。民眾可能將政治單元視爲具備合法性，這比「民眾將治理機構視爲具備合法性」更重要；而民眾將治理機構視爲具備合法性，又比「民眾將領導者，視爲具備合法性」更重要（此層次劃分由甘森所提出）。但是，在民眾對此三種政治物件的支援度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必然關係。例如，在新近獨立的國家（或稱「新興國家」），如

迦瑪爾·阿卜杜爾·納賽爾（Gamaliel Abdul Nasser）[20]、阿尤布·汗（Ayub Khan）[21]或朱利斯·尼雷爾（Julius Nyerere）[22]等全國領導者具備合法性與否，相較民眾對於整個既有政權合法性的態度可能更重要；同時，相較於民眾認爲國家或其治理機構較正當的感受而言，民眾對於整個既有政權合法性的態度亦更重要。既有政權的合法性廣度（the scope of legitimacy）則是指在政治單元中，認爲既有政權所具有的合法性高於一定臨界值（some specified threshold）的人口比重。

假設JV.5所闡述的關係，應具體限定在以下範圍之內：民眾對於既有政權合法性的態度（的強度），應高於一個中立或冷漠的基準點。「非合法性」（illegitimacy）是指「合法性」的對立面，並可以「民眾認爲既有政權不合理、且值得反對的程度」來界定。但是，「非合法性」方面的情緒，是怨憤感（來源於權力價值方面的相對剝奪感）的一種特殊類型。這種權力價值方面的相對剝奪感，就是「民眾對 187
於既有政權應予提供的政治參與和安全感方面的價值期望」與「既有政權實際提供的價值水準」之間的感知性差異。如果「合法性—非合法性」的連續性光譜（"legitimacy-illegitimacy" continuum）完整地與「政治暴力量級」相關，此關係則可能自始至終是線性和反向的（linear and inverse throughout），但在其任一基準點（或零點）處發揮作用的卻是不同的因果機制。民眾對既有政權較正面的感受，與「反對政治暴力的規範性抑制」因果相關（假設JV.5）；而民眾對既有政權較負面的感受，則直接鼓動了暴力的發生（儘管並非（暴力發生的）充分條件，除非能與其他的怨憤感結合）。對於合法性的發展或合法性匱乏的加劇，據稱都存在多種因果關係和暫時性序列（causal and temporal sequences）。一些解釋則關注個體層次，並聚焦於個體對於治理機構敵視性或支持性態度的決定因素。例如，萊恩就從其針對15名美國人的調查研究及其他理論文獻中，發展出

「貧困的自我」(the impoverished self) 概念。被認爲有較低的自我接納 (low self-acceptance)、較少自我尊重和較少「自我力量」[23] (low ego strength) 等特徵者，都不太可能對民主治理過程抱以支持態度。「民主人格」(democratic personality) 概念則在很大程度上具備上述所有這些特質。[75] 理查·米爾曼 (Richard M. Merelman) 就認爲，合法性的發展類似個人層次的學習過程。他將合法性的根源，闡述成「重複強化學習過程的一種特殊情形藉此，符號象徵性報償取代了社會的物質報償；且此類報償及獲取此類報償之必需的過程和努力，均被理性化成一種合法性感受。」一旦此過程開啓，如「我們的生活方式」、「我們的憲法」等合法性象徵符號，都是「學習之幫手」；政治領導者正是調用它們，來「催促民眾對於『在體系中提出新政策』的接納和順從。」儘管此論斷有時被表述成「有機體」，即社會從整體上來看是一種「學習機制」；顯然，米爾曼認爲，此過程往往集中於自然歷史中的一代人或若干代人，其成員將所獲取的合法性方面的象徵符號，又傳承給下一代人。這整個過程，在未來所有民眾的政治社會化進程中不斷重複：既非尋常，又非必然。[76]

188 針對合法性的發展，另一些解釋則強調了系統特徵。例如，阿爾蒙德和維巴就提出在民主政體發達的「輸入效應」中，存在一種結構關聯：一個有效運行的民主政體，意味著有大量的人口比重，透過以下方式參與政治系統：透過更分散的共同體結構，與政體

75. Robert Edwards Lane, *Political ideology: Why the American Common Man Believes What He Do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2): 409–410.

76. Richard M. Merelman, "Learning and Legitimacy,"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0 (September 1966): 560, 561. 有關兒童對於在位者的態度的根源研究，可見Fred I. Greenstein, *Children and Politic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另可見Dean Jaros, Herbert Hirsch,and Frederic J. Fleron, "The Malevolent Leader: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in an American Sub-Culture,"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2 (June 1968): 564–575.

中所分化出的更多結構之間的協調。如果「結構化表達」不充分的話，「對於其成員的情緒和需求，此政體可能無從得知。民眾可能透過以下方式，在情感上從政治系統中抽離（或從與政治系統的關聯中抽離）：消極接受這些『心理移位』（displacements）、『投影疑雲』（projections），以及非理性地採取一些其他極端運動。」[77] 埃克斯坦亦將民眾對所有類型既有政權合法性的感知強度，歸因於以下方面之間的一致性（congruence）或相似性程度：結構中的政治和非政治機構，及決策與行使權威的過程。此論斷則在於，如果既有政權以民眾所珍視且熟識的方式（基於民眾及與其最直接相關的主要權威機構之間的經歷）來形成並實施其指令，民眾可能由此認爲既有政權治理機構的權威是合理的。[78] 約瑟・古斯菲爾德（Joseph R. Gusfield）也提出：「政治菁英無力處理危機……是大眾疏遠政治機構的一個強烈根源。」[79] 下面所總結的多種論據和推斷，則支持假設JV.5所闡述之「合法性（無論其根源何在）與政治暴力辯護之間」的關係。精神分析學和心理學方面的理論和論據，則說明爲何民眾對於政治物件的支援和認同態度，能夠抑制對其自身的攻擊。精神分析學理論就將這種個體攻擊的抑制性因素，首先歸因於「畏懼外在權威攻擊的『本能克制』……其次則歸因於畏懼所建立的內在權威

77. Gabriel Almond and Sidney Verba, "*The Civic Culture: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emocracy in Five N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144.

78. Harry Eckstein, "A Theory of Stable Democracy," *Appendix B inDivision and Cohesion in Democracy: A Study of Norwa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225–287.

79. Joseph R. Gusfield, "Mass Society and Extremist Politic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7 (February 1962): 25. 關於影響合法性的變數，一個幾乎詳盡無遺的列表，可見Richard Rose, "Dynamic Tendencies in the Authority of Regimes," *World Politics*, 21.04 (July 1969): 602–628.

的『本能克制』，這則是出於道德良知的考慮。」[80] 傑羅姆·法蘭克（Jerome D. Frank）亦認爲，如果具體心理動力根源不存在的話，「對於合法權威的服從，是組織化社會中的所有正常成員一生中，最爲
189 強勁的驅動力之一」；正是此種服從，使人們在暴力實際上並無限制的情況下，仍願意聽從合法權威的規定，且即使受到嚴重挑釁時，仍願意遵守反對暴力的禁令。「順從一個合法權威的個體，事實上移交了其良知，因爲此時將由權威來決定孰對孰錯，而權威臣屬自身的良知則被懸置中止了。」[81] 爲將這些論斷連結，人們從其社會化過程中所習得的「既有政權，就是權威的終極來源」觀念，在人們心中內化爲反對攻擊既有政權的抑制性因素，同時，亦以良知的外部代理之要求來行事；而正是這些外部代理的規定，取代了人們自身的良知。

一些針對「挫折—進攻」關係的實驗論據同樣較有意義。例如，尼可拉斯·帕斯托（Nicholas Pastore）就發現，相較於認爲其所經歷的挫折十分蠻橫的人來說，認爲其所經歷的挫折合理或正當的受試者，有較少的攻擊回應。[82] 同樣地，科亨的實驗研究也發現，攻擊性回應更有可能針對蠻橫的挫折，而非那些非人爲的挫折。[83] 當

80. Sigmund Freud, *Civilis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trans. Joan Riviere (London: The Hogarth Press, 1930, 1951): 112–113. 有關內部暴力的生理學分析的破壞性理論的一個簡要綜述，可見Alfred De Grazia,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Vol. 1: Political Behavior* (New York: Colliers Books, 1952, 1962): 275–277.

81. Jerome D. Frank, *Sanity and Survival: Psychological Aspects of War and Peac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8): 81–84, also chap. 2.

82. Nicholas Pastore, "The Role of Arbitrariness in the 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47.3 (July 1952): 728–731.

83. Arthur R. Cohen, "Social Norms, Arbitrariness of Frustration, and Status of the Agent of Frustration in the 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51.2 (1955): 222–226.

然，「合理的」或「非人爲的」挫折，則是社會學習過程的一個函數。爲推斷人們學習政治的方式，在既有政權合法性較強的國家中，兒童和青年人很有可能學習既有政權所施加的剝奪條件，在此過程中，既有政權要求人們「順從並做一定的價值犧牲，是正當合理的」。因爲人們可能得到或將會得到補償，包括符號象徵性報償和物質報償。另一些實驗研究則認爲，挫折的合理性並未削弱怨憤強度本身，但誠如假設JV.4所指出，挫折的合理性確實有助於抑制人們的攻擊性回應。保羅·羅特豪斯（Paul Rothaus）和菲力普·沃切爾（Philip Worchel）就發現，當人們遭遇「非人爲的」挫折時，雖仍然倍感怨憤，但卻抑制住自身的攻擊性回應（這僅僅是情勢使然）。然而，個體的失調越嚴重，其對挫折回以攻擊反應的可能性也就越大，而不管這些挫折是蠻橫還是非人爲的。[84] 在一項類似研究中，約翰·克瑞加曼（John J. Kregarman）和沃切爾也發現，挫折的合理性並未顯著削減攻擊行爲的溫和形式，同時，對於挫折的預期（也許與「一個既有政權將要求其民眾順從」的期望類似）並未實質性地降低怨憤感，但卻引起受試者抑制向外的攻擊回應。[85] 如果上述發 190
現可應用於政治的學習過程（無論是透過政治社會化還是成年時期與治理機構接觸的經歷），這些發現都可說明，人們傾向於抑制針對既有政權的攻擊性回應，因爲人們都是透過學習認識到其既有政權較爲合理，且代表其自身的長遠利益。

在針對小規模群體的研究中，貝特拉姆·雷文（Bertram H. Raven）和小約翰·法蘭齊（John R. P. French Jr.）亦說明了既有政權

84. Paul Rothaus and Philip Worchel, "The Inhibition of Aggression under Non-Arbitrary Frustra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28.1 (March 1960): 108–117.

85. John J. Kregarman and Philip Worchel, "Arbitrariness of Frustration and Aggression,"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3.1 (July 1961): 183–187.

合法性與民眾順從之間的關係。他們發現，群體對於既有政權領導者的支持，與「民眾對於領導者地位合法性的看法」相關，同時，領導者透過選舉的合法化過程（legitimation）所賦予領導者針對其群體成員的影響力，遠大於未透過選舉而任職的領導者影響力。[86] 這並非表示選舉必然是合法權威的一個必要條件；這僅僅適用於民主政體社會，但並不必然適用於其他政體的社會。更廣泛地說，人們更易遵守這樣一種領導者的指令：無論他們以何種方式當選，只要被視爲合理即可（More generally, people are more likely to comply with directives from leaders chosen by whatever means are regarded as proper.）。在一項針對41名美國受訪者的調查研究中，楊·金（Young C. Kim）在他所稱的「權威性」（authoritativeness）與受訪者表達參與反對既有政權暴力事件的意願度之間，發現了明顯的負相關關係。對此，他將「權威性」界定爲「受訪者認爲治理機構的輸出行爲（指令）應予嚴格遵守的程度。」這些受訪的美國人若認爲其治理機構的權威性或合法性越強，他們攻擊既有政權的意願度也就越低。[87] 同樣有意義的，還有針對美國中西部高校學生加入眞實施行私刑的暴徒（mob）中意願度的實驗研究。幾乎所有回答表示願意的大學生都認爲，只有當法律未能有效處理這些兇殺嫌疑人時才能如此。[88] 在此情形下，暴力是非政治性的，但是對於司法體系有效性的信任缺失，卻促進了人們參與此類暴力的可能性。

---

86. Bertram H. Raven and John R. P. French Jr., "Group Support, Legitimate Power, and Social Influenc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26.3 (September 1958): 400–409; 和Bertram H. Raven and John R. P. French Jr., "Legitimate Power, Coercive Power, and Observability in Social Influence," *Sociometry*, 21 (June 1958): 83–97.

87. Young C. Kim, "Authority: Some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Notes,"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1966): 223–234.

88. Norman C. Meier, G. H. Mennenga, and H. J. Stoltz, "An Experimental

學界往往引述「低水準的合法性或忠誠度」作爲新興國家政治不穩定的一項根源。在獨立運動中所產生的民族主義（nationalism），可能爲人們提供忠誠感和目標感，但正如哈爾彭的觀察：「人類靈魂深處的民族化（nationalization）[24]，僅僅解決了『哪一族群將掌權』的問題，但並未解決『穩定』或『目標』的問題。」[89] 愛德華·希 191
爾斯（Edward Shils）亦強調，新興國家的民眾，對於政治共同體及其領導者缺乏正面態度：

> 這些尚在前政治階段的生物，正處於最初始的狀態。這些新興國家所賴以生存的眾多「子社會」……確實未能構成一個單一的公民社會……它們缺乏對於構建共識之必需的領導者、個人和行動的肯定性態度或支持性態度……至於認同感即使在某些地方存在，也是初步性的。而對於在一個全國性社會內的成員認同感，以及民眾認可既有政權的治理機構、人員和法律的合法性的態度或傾向，均較薄弱。[90]

克利福德·格爾茨（Clifford Geertz）則強調適應這些新公民認同所必需的「原始紐帶」之困難性。[91] 在針對緬甸和泰國國內政治暴力的比較研究中，馮德爾梅登將緬甸相對較高水準的政治暴力，大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Mob Behavior,"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36.4 (1941): 506–524.

89. Manfred Halpern, *The Politics of Social Change in the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63): 210.

90. Edward Shils, "On the Comparative Studies of the New States," in Clifford Geertz, ed., *Old Societies and New Stat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 21.

91. Clifford Geertz, "The Integrative Revolution: Primordial Sentiments and Civil Politics in the New States," in Clifford Geertz, ed., *Old Societies and New Stat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 105–151.

部分歸因於「因受殖民衝擊，而導致傳統合法權威的衰退」。英國殖民者的權威，以及隨後繼承英國殖民者的緬甸民族主義者權威，「對於大多數政治化的緬甸人來說，既不熟悉也不能接受。由此，這些權威未能將被認可的制裁措施包含在內；而這些被認可的制裁措施，卻出現在相對更傳統的泰國。」[92]

最近兩項跨國研究的結果，則提供了定量方面的論據。有關既有政權合法性程度的一項間接性衡量指標，已被應用於114個國家；並將其與1961–1965年各自國內衝突量級的一項衡量指標做相關性分析。合法性最強的是以下類型的既有政權：其治理機構主要由本地血統者構成，且此現象持續時間最長，並沒有實質變化。合法性最弱的則是以下類型國家的既有政權：其政治機構較爲短命，並且此類治理機構是在外國保護之下建立的。基於上述兩大衡量指標的一項複合指標，與國內衝突量級之間的相關性係數爲−0.37：所推斷的合法性越強，國內衝突的量級就越低。而若將這114個國家，按照其既有政權的類型來劃分成若干組，亦可發現顯著的差異。在多元主義（pluralist）民主政體（r = −0.45），以及在人格主義（personalist）的國家中（大部分是拉美國家，其領導者皆爲
192 軍事領袖類型）（r = −0.58），合法性最強有力地將其國內衝突減至最低水準。然而，在菁英主義（elitist）國家（包括大多數的新興國家），此相關性係數則相對較低，僅爲−0.26，而在高度權威主義的國家，此係數甚至微弱到僅爲−0.08。對此一項解釋則是，在最後2組類型的國家中，相較與合法性意識相關的內化性抑制因素而言，強制性控制在抑制政治暴力方面重要得多。[93] 在另一項針對拉美國

92. F. Von der Mehden, "Political Violence in Burma and Thailand: A Preliminary Comparison" (Paper Rea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ian Studies Association, 1968): 8–14, quotation 13.

93. 該研究分析的結果，來自於泰德·格爾的論文，可見Ted Gurr, "A Causal

家的研究中，貝爾威亦使用了合法性的一組衡量指標，這些指標基於估量這些國家的「民主」程度而製成；他發現合法性與組織化暴力（organized violence）（即有組織的暴力犯罪）之間的相關性係數爲−0.71，但與失範型暴力（anomic violence）（即騷亂）之間的相關性係數卻僅爲−0.14（二者間的相關性較弱）。[94]

暴力與和平的傾向深深根植於人性之中，且在不同文化之中差異甚廣。人們在兒童時期，就習得關於「展現攻擊性」的基本態度；並在後來的生活中，逐漸建立起「領導者應對我們的福利負責」之態度。這些態度和傾向，從根本上影響了民眾對於剝奪政治條件的回應。同時，人們透過（家庭或學校）的教導，而認識其祖輩曾獲取的價值所得，或其祖輩曾透過暴力誓死捍衛的自由權利。正是這些教導，在新的環境下提供了持久的暴力辯護。準確闡述此類關係的假設，在下一章的結論部分將予總結。本章的關鍵影響則在於，這樣暴力性的社會確實存在（我們對其如何產生和延續有了一定的認識）；在這些社會中，先於暴力而發生的怨憤感，相較暴力辯護而言更能經受變革的影響。

譯註

(1) 有時，也譯爲「視角」。

(2) 又譯「民意測驗」。

Model of Civil Strif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Using New Indice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68): 1104–1124; 對於政治系統類型的比較研究，可見 Ted Robert Gurr, "A Comparative Survey of Civil Strife," in Hugh Davis Graham, Ted Robert Gurr, eds., *Violence in Americ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1969): 443–495.

94. Douglas P. Bwy, "Political Instability in Latin America: the Cross-Cultural Test of a Causal Model," *Latin American Research Review*, 3.2 (Spring 1968): 17–66.

(3) 又譯「或然性關係」，與「必然性關係」相對應。

(4) "Narcissistic Personality"即「自戀人格」，又稱「自戀型人格障礙」、「自我中心人格」，是一種心理學專有詞彙，亦是心理學臨床表徵之一。自戀型人格障礙的基本特徵是對自我價值感的誇大和缺乏對他人的公感性。這類人無根據地誇大自己的成就和才幹，認爲自己應當被視作「特殊人才」，認爲自己的想法是獨特的，只有特殊人物才能理解。可見：Heinz Kohut, *The Analysis of the Self: A Systematic Approach to the Psychoanalytic Treatment of Narcissistic Personality Disorder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3). Robert Raskin and Howard Terry, "A Principal Components Analysis of the Narcissistic Personality Inventory and Further Evidence of Its Construct Validit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4.5 (1988): 890. Robert N. Raskin and Calvin S. Hall, "A Narcissistic Personality Inventory," *Psychological Reports*, 45.2 (1979): 590–590. Robert A. Emmons, "Factor Analysis and Construct Validity of the Narcissistic Personality Inventor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48.3 (1984): 291–300. P. J. Watson et al., "Narcissism and Empathy: Validity Evidence for the Narcissistic Personality Inventor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48.3 (1984): 301–305. Frederick Rhodewalt and Carolyn C. Morf, "Self and Interpersonal Correlates of the Narcissistic Personality Inventory: A Review and New Finding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29.1 (1995): 1–23.

(5) 編按：佛拉迪米爾・列寧（Vladimir Lenin）

(6) 編按：莫罕達斯・甘地（Mohandas K. Gandhi）

(7) 又譯「伊底帕斯情結」(Oedipus complex)，緣自古希臘，是一個弒父娶母的故事——心理學則用來比喻有戀母情結的人，有跟父親作對以競爭母親的傾向，同時又因爲道德倫理的壓力，而有自我毀滅以解除痛苦的傾向。可見Hans W. Loewald, "Oedipus Complex and Development of Self," *The Psychoanalytic Quarterly*, 54.3 (1985): 435–443; Stanley M. Friedman,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Castration and Oedipus Complexes," Genetic Psychology Monographs (1952); George H. Pollock, *Oedipus: The Myth, the Developmental Stage, the Universal Theme, the Conflict and Complex* (New Ypor: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Inc, 1988); Anne Parsons, "Is the Oedipus Complex Universal?" *Psychological Anthropology: A Reader on Self in Culture* (2010): 131.

(8) 又譯「責己性」，與「責他性」相對應。

(9) 又譯「責他性」或「罰眾不責己的」，與「責己性」相對應。

(10) 可簡稱「攻擊發洩」(aggressive catharsis)，或稱「攻擊宣洩」，可見 Brad J. Bushman, "Does Venting Anger Feed or Extinguish the Flame? Catharsis, Rumination, Distraction, Anger, and Aggressive Responding,"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28.6 (2002): 724–731. Leonard Berkowitz, "Aggressive Cues in Aggressive Behavior and Hostility Catharsis," *Psychological Review*, 71.2 (1964): 104. Anthony N. Doob, and Loraine E. Wood, "Catharsis and Aggression: Effects of Annoyance and Retaliation on Aggressive Behavior,"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22.2 (1972): 156. Shahbaz K. Mallick and Boyd R. McCandless, "A Study of Catharsis of Aggress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6 (1966): 591. Brad J. Bushman, Roy F. Baumeister and Collen M. Phillips, "Do People Aggress to Improve Their Mood: Catharsis Beliefs, Affect Regulation Opportunity, and Aggressive Responding,"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1.1 (2001): 17.

(11) 又譯「政治更迭」。

(12) 考迪羅們 (caudillos) 一詞，從原意上應譯作「軍事領導者」或「首領」，特指拉美奪取政權的武人及軍隊支持的獨斷專政者；亦形成了「考迪羅主義」的政治文化傳統。可見：Eric R.Wolf and Edward C. Hansen, "Caudillo politics: A structural Analysis,"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9.02 (1967): 168–179; Michelle M. Taylor, "When Electoral and Party Institutions Interact to Produce Caudillo Politics: The Case of Honduras," *Electoral Studies*, 15.3 (1996): 327–337; Robert H. Dix, "Democratization and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Latin American Political Partie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4.4 (1992): 488–511; Thomas Davies and Brian Loveman, eds., *The Politics of Antipolitics: The Military in Latin America*,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7; Robert R. Kaufman, "The Patron-Client Concept and Macro-Politics: Prospects and Problems,"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16.03 (1974): 284–308; William S. Stokes, "Violence as a Power Factor in Latin-American Politics,"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5.3 (1952): 445–468.

(13) 「私人戰爭」(private wars)，又譯「私鬥」，意指家族或個人之間無視國

法的私鬥；或指代未經本國官方允准的對外國人或別國居民的戰爭行為。

(14) 又譯「政治敵手」，簡稱「政敵」。

(15) 又譯「反戰主義者」，特指二戰後美國在越戰期間，其國內所發生的聲勢浩大的反戰運動的參與者。

(16) 又譯「基準變數」或「臨界變數」。

(17) 又譯「政府」，即狹義上的「既有政權」，有時亦以「政治系統」指代之。

(18) 中譯本在翻譯中，對此三者使用了較為中性的譯法，並將三者統一譯為「既有政權」、「既有政權治理機構」、「既有政權領導者」。在極少數情況下，使用了「既有政權官員」、「治理機構官員」或「在位者」的指代。有關本著作翻譯的具體操作和解釋，詳見中譯本開篇處的「譯者前言」。

(19) 又譯「非暴力抗爭」或「公民抗爭」。

(20) 迦瑪爾·阿卜杜爾·納賽爾（Gamaliel Abdul Nasser，1918–1970）是埃及的第二任總統，1952–1970年埃及實際最高領導者。被認為是歷史上最重要的阿拉伯領導者之一，曾是阿拉伯民族主義的宣導者。可見John Waterbury, *The Egypt of Nasser and Sada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wo Regim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3). William L. Cleveland and Martin P. Bunton, *A History of the Modern Middle East* (Boulder: Westview Press, 2004).

(21) 阿尤布·汗（Mohammad Ayub Khan），巴基斯坦軍事強人，第二任總統，於巴建國後的1958–1969年期間掌權；可見 Altaf Gauhar, *Ayub Khan: Pakistan's First Military Ruler* (Lahore: Sang-e-Meel Publications, 1993). Lawrence Ziring, *The Ayub Khan Era: Politics in Pakistan, 1958–1969* (Syracuse: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71). Lawrence Ziring, *Pakistan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A Political History* (Karac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22) 朱利斯·尼雷爾（Julius Kambarage Nyerere，1922–1999），非洲坦尚尼亞獨立運動領導者及獨立後的第一任總統。可見 Joseph Nye, "Tanganyika's Self-Help," *Transition* (1963): 35–39. Ali A. Mazrui, "Anti-Militarism and Political Militancy in Tanzania,"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968): 269–284. Joe Doherty, "Urban Places and Third World Development: the Case of Tanzania," *Antipode*, 9.3 (1977): 32–42.

(23)「自我力量」(ego strength)，是一個心理學專用詞彙，亦作"ego

resiliency"（即自我恢復力），又簡稱「復原力」，在心理學研究中，有一個較有影響力的「巴隆自我強度量表」(Barron ego strength scale)；可見 Frank Barron, "An Ego-Strength Scale Which Predicts Response to Psychotherapy," *Journal of Consulting Psychology*, 17.5 (1953): 327. Ronald Taft, "The Validity of the Barron Ego-Strength Scale and the Welsh Anxiety Index," *Journal of Consulting Psychology*, 21.3 (1957): 247. Hanus J. Grosz and Eugene E. Levitt, "The Effects of Hypnotically Induced Anxiety on the Manifest Anxiety Scale and the Barron Ego-Strength Scale,"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59.2 (1959): 281. Herbert Getter and Donald M. Sundland, "The Barron Ego Strength Scale and Psychotherapeutic Outcome," *Journal of Consulting Psychology*, 26.2 (1962): 195.

(24) 又譯「國家化」。

CHAPTER 7

第七章

透視暴力與政治：意識形態、功利效用和政治溝通

「新的真理，永遠在暴力的地窖中貯備著。」

——安東尼・聖艾修伯里（Antoine de Saint-Exupery）

我們所獲取的暴力規範，部分源於「我們所接受的關於如何處理攻擊衝動的教育」，還部分源於「有關國內和平或衝突的文化遺產」。如果有共同的怨憤感，針對既有政權領導者和政治機構合法性的態度，會是關注於怨憤感本身，或將怨憤感轉移並遠離政治目標。但這些態度對政治暴力的影響相對較弱，並非是政治暴力的直接誘因。至於如何回應特定的剝奪感，更直接的心理學決定因素則是我們關於社會因果關係和責任的「認知圖」。正是此「認知圖」賦予了我們責任，及在回應上述情勢之具體行動中的正當感和目標感。如果怨憤感極爲強烈，則極易受到新意識形態和簡單信念的影響；而正是此二者，宣稱了政治暴力的正當性和有效性。同樣地，無論是精明還是自欺的，我們也可能對暴力的效益進行計算。至於對政治暴力方面的態度，在社會中最廣泛存在的態度即最強有力。在任何社會中，幾乎所有群體都能夠表達新的暴力辯護，並強化舊有的暴力辯護。這些信念最廣泛且有效存在於傳媒眾多且無需審查的社會之怨憤人群中。本章的分析和假設性總結，

關注這些意識形態因素、功利因素和溝通因素在政治暴力中的作用。

第一節　政治暴力的意識形態性辯護

解釋和表達怨憤感的參考架構，在內容和形式上均差異甚廣。在內容上，既有甘地的非暴力不合作主義，又有喬治·索雷爾（Georges Sorel）對暴力本身的讚頌。在形式上（或複雜程度上），既有精細、有意宣傳並提供一整套世界觀（weltanschauung）的學術架構，包括毛澤東的革命意識形態；又有偏見和怨憤等認知元素的暫時並置，例如美國洛杉磯市瓦特區黑人騷亂參與者原本就厭惡白人
194 員警，隨後又輕信了「白人員警毆打一名黑人孕婦」的謠言。此類有關暴力的觀念，可透過以下方面檢視：其具體內容、對怨憤人群的心理功能、所植根於其中的種種社會結構、所表現的群體利益或其他視角。本節將聚焦於暴力觀念對怨憤群體的功能，並將這些暴力觀念的內容納入考量，以說明這些暴力觀念如何與特定群體之情勢對應。

革命性意識形態及其他意識形態的一些功能

「意識形態」（ideologies）是指爲人們提供一套世界觀，以利於人們行動的「意識框架」。[1] 在列夫·迪奧（Léon Dion）看來，政治意識形態（political ideology）「則是指根植於社會之中或多或少一體化的價值規範體系；個體和群體將其投射到政治領域，以提升其在社會生活中所珍視的願望和理想。」[2] 當人們的信念體系證明不足以達至其目的，或尤其當其憑藉舊有規範卻無法達至目的，以致其怨憤

1. 這種表述來自於大衛·阿普特，可見David Ernest Apter, ed., *Ideology and Discontent* (New York: Free Press, 1964).
2. Léon Dion, "Political Ideology as a Tool of Functional Analysis in Socio-

感變得極爲強烈又無法挽回時，則極易受到爲不同行爲過程而辯護的新觀念影響。斯梅爾瑟則使用「廣義信仰」(generalized beliefs)一詞，以指代源於社會張力(social strain)中的新信念(且現有的社會行動框架，也無法應對此類社會張力)。此類信仰透過以下方式將人們動員至群體行動中：解釋模糊的情勢，「創造一種『共有文化』；由此，領導、動員、和協調行動則隨之產生」。[3]

人們的信念體系(包括其政治意識形態)通常包含政治暴力欲望方面的規範。這些規範會抑制人們使用暴力作爲政治競爭工具，或是將暴力描繪成反對政治壓制的一種歷史性正當回應。然而，在社會張力和怨憤的背景之下，流行於怨憤群體中的新觀念就更可能提供暴力的規範性辯護。迪奧就認爲，考慮到政治表達及其「將人們引導至政治活動」的影響，新政治意識形態的破壞性內容，是先前存在的張力和衝突的一種表現。他還這樣假設：「社會張力和衝 195
突越嚴重，表達(或體現)這些張力和衝突的政治意識形態，也就越極端。」[4] 有關革命性意識形態的其他表述，亦將其對政治暴力的規範性辯護歸因於革命運動的策略性要求，尤其是歸因於「獲取大眾對暴力的支持」之需求。阿恩・奈斯(Arne Naess)就認爲，獲取「攻擊性意圖」相較獲取「仁慈的意圖」需要更多的辯護(1)和合理化(justification and rationalization)。「人們常將建構上層建築的技術，大規模應用於『訴求的合理化』；而這些訴求，似乎最容易透過與他

Political Dynamics: A hypothesis,"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25 (February 1959): 49.

3. Neil J. Smelser,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 82.
4. Léon Dion, "Political Ideology as a Tool of Functional Analysis in Socio-Political Dynamics: A hypothesis,"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25 (February 1959): 56.

人鬥爭或壓制他人的方式來滿足。」[5] 卡爾·萊頓（Carl Leiden）和卡爾·施密特（Karl M. Schmitt）亦強調革命性意識形態爲革命者所提供的指導和辯護。「任何一場革命，都是按照那些可供獲取並與其參與者相符的意識形態指導來推進，無論是計畫和哲學、還是殉教史和『主義』；但同時，每一場革命都會產生一些『過剩的辯護』。」這類辯護經常發生在革命之後。「所有的革命者都發現，自己極有必要捍衛其所作所爲，並鞏固其既有成果……但革命所產生的辯護，絕少公正至誠。」[6] 就革命所伴隨的暴力程度而言，辯護性意識形態由此可能強調「政治暴力的欲望」是作爲革命者獲取權力的工具。

政治暴力、革命或其他運動的大部分參與者，並未在思想上抱有複雜的意識形態。革命領導者所表達的革命辯護之微妙，在於其以一種短語、模糊性概念和象徵符號的複合體的形式，滲透進其眾多追隨者的腦中。針對若干共產黨運動的一些研究使用了多種研究技術並表明：「作爲中堅的理論家主要是中產階層的專業人士和知識份子，其數量屈指可數，且均主要受到馬克思主義意識形態號召的影響；較低階層的共產黨成員，則似乎極少受到意識形態影響。」[7] 足以爲大多數衝突參與者的暴力行動而辯護的口號，可能來源於複
196 雜的意識形態，但這些口號的操作性力量並不在於意識形態本身，而在於這些口號與行動者對現狀認知的相關性，以及這些口號爲暴

---

5. Arne Naess, "The Function of Ideological Convictions," in Hadley Cantril, ed., *Tensions That Cause War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50): 275–276.
6. Carl Leiden and Karl Michael Schmitt, *The Politics of Violence: Revolution in the Modern Worl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8): 97, 99–100.
7. Samuel H. Barnes, "Ideology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Conflict: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al Thought and Behavior" (Paper Rea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C., 1965): 8.

力行動所提供的提示。基於一些實驗論據，伯科威茨亦認爲，僅僅敵意性詞彙（這些詞彙在前述章節中與攻擊相關）的表述，就傾向加劇受試者的攻擊水準。「一個做了敵意陳述或使用了隱含敵意詞彙者，可能實際上爲其自身提供了內在刺激因素，而這些內在的刺激因素，又能夠提升隨後攻擊行爲的可能性。」[8]「自由、平等、博愛！」、「全世界無產者，聯合起來！你們失去的只是鎖鏈，獲得的將是整個世界！」和「燃燒吧，夥計，燃燒吧！」等口號的不斷重複，就在憤怒人群中發揮上述影響。這些口號不僅是對人們怨憤的本質和根源的一種精神提醒，同時也爲怨憤人群的暴力回應提供了內在暗示（這些內在暗示，則是基於其他使用此類口號者的回憶和觀察）。在索雷爾所提倡的總罷工中，就爲工人階層的暴力行動提供了此類鼓舞人心的口號。他將總罷工視爲一種迷思：「一種能夠激發工人所有內在情緒的形象實體，而這些內在情緒，恰恰又符合『工聯主義（Socialism）(2)反對現代社會的戰爭』的不同表現。」[9] 法蘭茲·法農（Frantz Fanon）則試圖創造一種革命迷思，以擺脫「農民革命者反對殖民領主的『淨化暴力』」主張。「暴力是一種清除性力量(3)。它將本土居民從自卑情結（inferiority complex）、絕望情緒和無所作爲之中解放，同時還使人們無所畏懼，並重建其自尊心。」[10] 相較於爲政治暴力而辯護的意識形態而言，被賦予怨憤和暴力記憶

8. Leonard Berkowitz, "Some Experiments on Automatism and Intent in Human Aggression" (Paper read at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Brain Research Institute, November, 1965): 6.
9. Georges Sorel, *Reflections on Violence*, trans. T. E. Hulme (New York: Peter Smith, 1915, 1941): 137.
10. 可見 Frantz Fanon, *The Wretched of the Earth* (New York: Grove Press, 1966); 轉引自 Lewis A. Coser, *Continuities in the Study of Social Conflict*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7): 214. 路易斯·科澤同時還從這個觀點對法蘭茲·法農的論點進行了批判性的綜述。

的口號也許能夠發揮更大的作用。此類觀念可能由理論家所創造，誠如索雷爾和法農所言，怨憤人群認可了這些觀念，藉以作爲其暴力行動的象徵；抑或像前述美國黑人聚居區騷亂參與者一樣，此類觀念來源於傳統上被稱爲「偏見」的群體間敵意。族群、政治或階層差異等方面的敵意態度，產生於多種方式：或起源於群體衝突的歷史，或起源於意圖爭取更多權利的次級群體之威脅性訴求，抑或僅僅起源於堅持不同信念體系和生活方式的群體間之頻繁接觸（參
197 見第五章）。考慮到此類群體間敵意的存在，一項關於一個群體成員針對另一群體成員實際攻擊或假像攻擊的報告，就能夠提供充分的群體暴力辯護。一項針對76次美國種族騷亂事件的原因分析表明，其中有52次騷亂緊隨實際上或報導中的跨種族攻擊發生。[11] 根據其針對18、19世紀英國和法國群體行爲的研究，魯德亦發現，潛在的信仰以及口號，甚至在最自發性的暴力事件中，都提供了一些功用。普遍存在的信念，例如有關「對立群體的邪惡目的」的信念，或有關「既有政權未能消除剝奪感的治理責任」的信念，對於營造一種鬥爭化的輿論氛圍至關重要。「支持威爾克斯！支持自由！」、「不要羅馬教廷！不要穿木鞋！」(No Popery and Wooden Shoes)(4) 等更直接的口號，「則將群體團結起來，並將其能量指向準確的目標和物件。」[12] 1965–1966年印尼針對印尼共產黨（PKI）支持者的慘案(5)，就是當代政治中的一個具體案例。該事件的遙遠前身，來自印尼共產黨奪取政權的若干次歷史嘗試。而該事件更直接的原因則

11. Stanley Lieberson and Arnold R. Silverman, "The Precipitants and Underlying Conditions of Race Rio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0 (December 1965): 889. 另可見Neil J. Smelser,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 247–253.

12. George Rudé, *The Crowd in History: A Study of Popular Disturbances in France and England, 1730–1848* (New York: Wiley, 1964): 245.

在於，印尼共產黨在1964–1965年曾實施鄉村層次的土地再分配立法方案，以鼓勵其支持者；正是此行爲，具體化了反對印共的敵意。印共領導者在1965年9月30日意圖奪取政權，他們針對既有政權官員的嚴刑拷打和刺殺活動亦受到廣泛曝光，再加上先前存在的敵意……凡此種種，爲隨後5個月的慘案提供了辯護：在這場慘案中，約有5萬名印共支持者和同情者罹難。[13] 當然還可以引述其他例子，但上述案例亦足以說明，當群體偏見或敵意存在時，任何怨憤的相關報導都能啓動爲群體暴力而辯護的規範。[14]

對政治暴力意識形態性辯護的受納度

多種多樣的意識形態、口號和謠言，能夠將人們動員到政治暴力中。在怨憤感極爲強烈時尤爲如此（這在第四章中業已探討）。怨憤感極爲強烈的人們在不確定其怨憤感來源時，或者更寬泛地說， 198
在對其社會環境「確定感缺失」的情形感到憂慮時，最容易受到新「主義」的影響。正是由於其怨憤感，這些怨憤群體才從本質上極易相信針對攻擊行動的意識形態性辯護。下文將提出一些支持上述斷言的論斷和論據。

一些學者認爲，對政治暴力的新意識形態性辯護，本身就創造了怨憤感。貢納爾·赫克歇爾（Gunnar Heckscher）就認爲，在革命前夕，競相做出美好許諾的競爭性群體間的「宣傳拍賣」(6) 活動，具有一種「引發宏觀性動盪和怨憤」的影響。[15] 霍費爾亦認爲，理論家們透過以下多種方式，奠定了大眾運動的基礎：「使占主導地位

13. 可見 Varindra Tarzie Vittachi, *The Fall of Sukarno* (New York: Praeger, 1967).
14. 有關群體間對立和敵意的社會心理學證據的綜述和闡述，可見 Leonard Berkowitz, *Aggression: A Social Psychological Analysis* (New York: McGraw-Hill, 1962): chaps. 6–7.
15. Gunnar Heckscher, *The Study of Comparativ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New York: Macmillan, 1957): 167.

的信條和機構名譽掃地，並將其從民眾的忠誠分離」；「間接營造一種渴求信仰的態勢，似乎內心若沒有這些信仰的話，就無法立足一樣」；由此，促進了新的信念的傳播。[16] 然而，革命性意識形態可能雖得以廣泛傳播，但卻毫無明顯影響力。邁克爾·沃爾澤（Michael Walzer）也發現，16世紀中期流亡北美新大陸的英國新教徒，在瑪麗一世（Mary I of England）登基以後，就發展出一套明顯指向英國的強硬意識形態以期發動暴力革命，但效果卻微乎其微。[17] 意識形態在動員大眾支持方面成效甚微，部分是因爲缺乏充分的溝通管道；同時還部分緣於缺乏爲暴力行動提供基礎的怨憤感。例如，培蒂就曾斷言，「革命迷思」（revolutionary myths）僅源於「對切身需要（felt need）的回應之中，進而僅源於一種情感性語境中。」[18] 同樣地，漢斯·托克（Hans Toch）也認爲，人們只有在既認識到問題之所在，又堅信變革之可能時，才極易受到社會運動號召的影響。「儘管這些號召本身並不能創造問題，但能夠促進對於這些問題的關注，或者能夠重述這些潛在的問題，以創造或激起人們對這些問題的敏感性。」[19] 此類重述與假設VE.1（第四章）所總結的論斷相符，即新的信念或信仰能夠提升並強化人們的價值期望，同時將暴力辯護成「獲取價值的一種手段」，但人們對於這些信念的敏感性程度，
199 則是其怨憤強度的一個函數。

單是較強怨憤感的存在本身，並不足以爲暴力辯護。實驗論據

16. Eric Hoffer, *The True Believer: Thoughts on the Nature of Mass Movement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51): 129–139, quotation 139.
17. Michael Walzer, "Revolutionary Ideology: the Case of the Marian Exile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7 (September 1963): 643–654.
18. George Sawyer Pettee, *The Process of Revolution* (New York: Harper, 1938): 67.
19. Hans Toch,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Social Movements*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65): chap. 1, quotation 20.

表明，怨憤人群只有在開始意識到其挫折的可能根源，或將之與挫折連結的人或物時，才會展現出攻擊行爲。以心理學術語來說，攻擊行爲是否源於挫折，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釋放攻擊」之提示的存在。伯科威茨就認爲：「怨憤等驅動力並不能導致『特定驅動』的行爲發生（在此情形下，即是攻擊行爲），除非合理的提示或『釋放器』存在；」同時，「攻擊行動相對於某些阻礙條件的強度，是以下兩方面的聯合函數（joint function）：一方面是怨憤感的強度，另一方面則是鼓動者與『釋放提示』（releasing cue）之間的關聯度。」[20]將此論斷應用至群體怨憤中可以發現，人們在怨憤感極爲強烈，同時其剝奪感來源卻模糊不清時，最容易接納新的觀念體系。有關攻擊性運動的文獻，往往廣泛地將模糊性和毫無重點的怨憤感，用來闡述爲暴力而辯護的信念之傳播。坎特里爾亦強調人們在精神上組織其經驗的需要。關鍵時刻（或緊要關頭）「發生在以下情形之中，即個體遭遇了混亂的外部環境，但卻對此種其非常想要了解的外部環境無從認知」；正是此種心理狀態，使人們極易受到影響。[21] 施瓦茲則在認知失調理論的語境下，檢視革命性號召或訴求的若干功能。他認爲，此類號召的目標是抱有消極疏離感的人群，其在其所處的政治環境中，感受到威脅、徒勞無益，以及「社團損失」，進而懷有一種緊張和憤慨之感。最有效地動員了此類「疏離人群」的革命組織，使用這樣一些革命性號召：它們對上述「社團損失」或其他社會性危機作了解釋，並鼓勵人們表達其憤慨之感。[22]

---

20. Leonard Berkowitz, *Aggression: A Social Psychological Analysis* (New York: McGraw-Hill, 1962): 32ff, quotation 33.
21. Hadley Cantril, *The Psychology of Social Movements* (New York: Wiley, 1941): 63.
22. David C. Schwartz, "A Theory of Revolutionary Behavior" in James Chowning Davies, ed., *When Men Revolt and Wh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0).

許多論據，都將人們認知上的不確定感與其對新「主義」的接納度連結。例如就有這樣一種假設：當個體環境在感知上的複雜性極低或極高時，人們對應的行爲複雜性程度將極低。[23] 當外部環境看似複雜或混亂時，同時此環境較爲簡明且一成不變的話，概念上
200 的歧視程度則傾向於較低、模糊性不易容忍，且反應層級（response hierarchies）也傾向於較少且較爲僵硬。此類實驗論據的一個例子，來自於彼得·蘇德菲爾德（Peter Sudefeld）的以下發現：相較於較少受到限制的受試者而言，經歷剝奪感的受試者更易受到宣傳的影響。[24] 其他一些實驗論據亦表明，情感性刺激，尤其是極度的焦慮感，促進了人們態度的變化。[25] 羅伯特·利夫頓（Robert J. Lifton）就針對曾浸濡在中國共產黨「思想改造運動」（thought reform）影響下的人們，進行了精神病學式的採訪（psychiatric interviews）；他發現，這些人或多或少都有一種「全有或全無」（all-or-nothing）(7) 的情感定位（emotional alignment）；對此，他稱之爲「意識形態的『總體主義』或『全能主義』」（ideological totalism）；其特徵則是「個人的封閉性、自毀性，以及對於圈外人的敵意」。個體對於此類「總體主義」的敏感性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早期信任的匱乏、

---

23. 可見Oscar Jewel Harvey, David E. Hunt and Harold M. Schroder, *Conceptual Systems and Personality Organization* (New York: Wiley, 1961). 該理論主要與資訊處理的簡化性或複雜性有關聯。

24. Peter Sudefeld, "Attitude Manipulation in Restricted Environments: I. Conceptual Structure and Response to Propaganda,"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8.3 (March 1964): 242–247.「感觸的剝奪」（sensory deprivation）（意譯則爲「剝奪感」）明顯有別於「相對剝奪感」概念，它是指感知資料的接收量被最小化的情形。

25. John A. McNulty and Richard H. Walters, "Emotional arousal, conflict, and susceptibility to social influence," *Canadi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16.3 (September 1962): 211–220.

極端的環境混亂、雙親或成長監護人的完全控制、無法承受的內疚感，以及身份認同的嚴重危機。」具有此類特質的人們是否「改信」封閉性的意識形態體系，則取決於其浸濡在此類意識形態影響之下的程度，同時還取決於此類意識形態的宣導者，對其施加影響的控制程度。[26]基於若干群體的論據，威廉·科豪澤亦曾做出以下總結：由於源於不確定感和自我疏離的焦慮感存在，大量個體成了大眾運動動員的源源之泉。「積極的回應成了大眾運動中大部分參與的基石，就像個體爲其內心找尋替代性的外部身份認同一樣，以一種群體的形象，來取代一種不想要或未知的自我形象。」[27]

政治暴力的替代性意識形態的有效性

處於較不熟識和被剝奪境地之中的群體，常常浸濡在眾多新的「主義」影響之下。此類信仰的數量和精緻度，則取決於剝奪感的本質和強度、表述者的創造性技能、潛在受眾的早先經歷和概念 201
識別力及表述者接觸溝通管道的途徑。大衛·威爾（David Willer）和佐爾斯申就認爲，在革命前夕存在「急切需求」（exigencies）或怨憤感無法表達的眾多群體「最先形成的意識形態，將可能在一個『觀念市場』（idea market）中，競爭人們的受納度。」[28] 在1917年前的俄國，馬克思主義（Marxism）僅僅只是眾多革命性意識形態

---

26. Robert Jay Lifton, *Thought Reform and the Psychology of Totalism: A Study of "Brainwashing" in China* (New York: Norton, 1961): chap. 22, quotation 436.

27. William Kornhauser, *The Politics of Mass Socie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9): chap. 4; quotation from 112. 該作中的許多案例，爲尼爾·斯梅爾瑟所引用，可見Neil J. Smelser,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 80–81, 86–89, 104–105.

28. David Willer and George K. Zollschan, "Prolegomenon to a Theory of Revolutions," in George K. Zollschan and Walter Hirsch, eds., *Explorations in Social Change* (Boston: Houghton-Mifflin, 1964): 140. 另可見Gunnar Heckscher, *The Study of Comparativ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New York:

的一個而已；彼得·克魯泡特金（Peter Kropotkin）和帕維爾·米留科夫（Pavel Milyukov）以及其他人普遍都抱有不同的意識形態，並表現在多種多樣的組織之中。[29] 在19世紀整個歐洲，如果怨憤人群打算有所行動的話，他們有眾多信念框架可供選擇，包括自由主義（liberalism）、本土主義（nativism）、社會主義（socialism）、工團主義（syndicalism）[8]、無政府主義（anarchism），及其若干傳統。[30] 在1960年代，對於非洲裔美國人中怨憤群體的號召，則包括對於革命恐怖主義（revolutionary terrorism）的宣導、防禦性回避和分離主義綱領、對於黑人自豪感和文化獨立性的鼓動，以及更多較溫和的「要求取消種族隔離」號召（integrationist doctrine），此意識形態則衍生於美國本土的「平等主義」（egalitarianism）思潮。此類「主義」的相對有效性，亦隨其爲人們伸張其怨憤感而提供「基本原理」的程度變化；怨憤群體在此範圍內的所作所爲符合其自身利益和經歷，並將其怨憤感集中於應負其責的可能代理者，進而在其群體內部激發出一種「相互關心」的意識。（第四個因素則是明確化那些誘人目標，和獲取這些目標的手段，這將在探討功利性辯護的章節單獨檢視）並非所有的新信念和信仰體系都能夠同等地滿足此類功能。在此方面，最得力的新信念和信仰體系將最可能說服怨憤群體；就其號召人以暴力反對政治目標的程度而言，這些新信念和信仰體系則強化了政治暴力的規範性辯護。一個總結性假設將在下面提出：

Macmillan, 1957, 1967): 167; 以及Louis Gottschalk, "Causes of Revolu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l (July 1944): 5–6.

29. 例如，可見Franco Venturi, *Roots of Revolution: A History of the Populist and Socialist Movements in Nineteenth Century Russia*, trans. Isaiah Berlin (New York: Knopf, 1960).

30. 有關十九世紀歐洲抗爭運動意識形態的根源和影響，可見Jacob Salwyn Schapiro, *Movements of Social Dissent in Modern Europe* (Princeton: Van Nostrand, 1962).

假設JV.6：政治暴力規範性辯護的強度，隨象徵性訴求（運動）針對相對剝奪感來源「所提供看似合理之解釋、明確政治暴力之目標，和提供群體身份認同之象徵符號」的程度，而強烈地變化。 202

上述假設僅適用於有關政治暴力的新信念，對於規範性辯護強度的影響。有關政治暴力規範性辯護的廣度，意即可能接受有關制裁暴力的新信念之人口比重，是相對剝奪感廣度的一個函數（參見假設VE.1和推論V.3.1），同時亦是「溝通網路的程度和開放度」（藉此，新信念能夠得以傳播）的一個函數（參見下文將要給出的假設JV.11）。在下文中，該假設的大部分支持性論據，與有關宏觀群體暴力的「主義」和信念連結；但是，其潛在關係亦適用於爲政治暴力而辯護的信念。

適當性（*appropriateness*）新意識形態暴力辯護的有效性，取決於其以人們具體的剝奪感和過往經歷的方式，讓怨憤群體得以理解的程度。這些新信念在解釋剝奪感根源和提出糾正措施方面越具體，就越能夠號召經歷高度具體剝奪感的群體；但與此同時，其在號召經歷其他類型怨憤感的群體方面則相對較弱。例如，托克就認爲，社會運動成功吸收其成員的能力，取決於該社會運動提出解決方案的號召力；而這些方案則要適用於其受眾的具體情勢。他還引述納粹運動作爲例子，該運動使用一種「飽和」的方法：面對人們多樣的需求，提供多樣的號召。[31]

來自案例研究和比較研究的論據，亦闡述以下兩方面之間的關

31. Hans Toch,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Social Movements*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65): 13–19, 87–88. 另可見David Willer and George K. Zollschan, "Prolegomenon to a Theory of Revolutions," in George K. Zollschan and Walter Hirsch, eds., *Explorations in Social Change* (Boston: Houghton-Mifflin, 1964): 137–138.

係：一方面是，暴力的新信念於意圖抓住時機採取行動的人們之適用程度（即「適當性」）；另一方面則是不同文化背景的怨憤群體，在不同時期所接納的意識形態間之相似處。在瘟疫和饑荒時期，千禧年主義狂潮席捲了中世紀的歐洲；謠言、凶兆（portents）、鼓動者所宣揚的「異端邪說」(preachers of heresies)，一時甚囂塵上。但是，誠如科恩所指出，最有效動員了怨憤群體的「異端邪說」適用於其彼時的思想狀態，或者說幾乎爲其思想狀態量身打造。

多樣的「異端邪說」能夠、而且確實以不同方式，號召了人們不同的需求。例如，一些「改信」基督教卡特里派（Catharism）[9]的貴婦人，顯然亦爲以下類型的情感衝突所打動：時下的情形將導致其走向「通神論」(theosophy)[10]甚或「精神分析學」
203 (psychoanalysis) ……但是，當其與類似的末世論（eschatological）[11]「主義」逐漸滲透進城鎮和農村中離鄉背井的絕望大眾之後，這些「主義」將會被修訂或重述，直到最後能夠激起任一特定無政府狀態的革命運動爲止。[32] 同樣地，法國啓蒙運動（Enlightenment）中的「主義」在改造和修訂之後，也迎合了其追隨者的需求。「每一階層都抓住這些『主義』，並以自己的方式來解釋其自身的特定處境。貴族階層……則調用『人權和公民權』，以保護其成員免遭王權侵害；」[33] 同樣地，中產階層和教士階層也以其自身語言來解釋其處境；而對於巴黎的貧困階層來說，相同的觀念卻被其用來爲群眾暴動（mob violence）而辯護。德國納粹黨的意識形態之所以取得成功，則部分因爲它透過一種激進的優越性理論，爲「歧視少數族群」

32. Norman Rufus Colin Cohn, *The Pursuit of the Millennium: Revolutionary Millennarians and Mystical Anarchists of the Middle Ages* (New York: Harper, 1957, 1961): 31.

33. Neil J. Smelser,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 349.

偏見和「尋找替罪羊」心理而辯護，同時還爲所有怨憤群體許諾了冠冕堂皇的社會經濟綱領。但是，其「猶太人應當替我們受罪」解釋的有效性，並不主要基於該論斷的直接合理性，或基於找尋替罪者的內在心理需求。誠如彼得·普爾澤（Peter G. J. Pulzer）所指出，此納粹運動論調之所以廣受接納，在很大程度上是因爲彼時反猶主義情緒甚囂塵上，並在1867–1918年間得到了組織性的表達和傳播；納粹運動僅利用了這種早已深深植入眾多德國人心中的偏見而已。[34]

有關啓示錄式或超自然變革、並伴隨著暴力相生的意識形態，最可能在以下人群中生根發芽：早已適應其穩定生活方式的群體，卻經歷了來源模糊且多樣的強烈剝奪感。對此，詹森曾寫道：

> 當人們對引發其失調的來源感到模糊，或是當已經明確感受到系統失調的個體，卻對其自身社會角色（相對於其他人來說）定位不明時，表達「爲緩解失調，此類變革必不可少」觀念的一種方式，是接納「變革將會以超自然力量發生」的信念。[35]

接納此類「主義」的結果，則可能是一場「千禧年主義式的叛亂」。宣揚無政府主義的千禧年主義意識形態，在19世紀的南部歐洲一度甚囂塵上；，同時，它還描繪一種「變革日」（Day of Change）：一個新世界將開啓，所有益品將由人人共用。霍布斯鮑姆就將其歸因於眾多農民精神世界的一種反映；同時他還認爲，潛藏在此類原始革新主義運動之下的怨憤感，亦恰好促進了現代 204

34. Peter G. J. Pulzer, *The Rise of Political Anti-Semitism in Germany and Austria* (New York: Wiley, 1964).

35. Chalmers A. Johnson, *Revolution and the Social System* (Stanford: The Hoover Institution on War, Revolution, and Peace, Stanford University, 1964).

的社會革命運動。[36] 科恩亦看到中世紀歐洲廣受歡迎的天啓傳說（apocalyptic lore）與共產主義、納粹主義意識形態之間的相似之處；所有這些都賦予「社會衝突和欲望『超凡的重要性』」；同時，此做法既提供了暴力辯護，又提供了暴力的預言。[37] 同樣類似的還有20世紀中期巴西東北部的千禧年主義信仰。此信仰主要發生在流浪而貧窮困厄的朝聖者之中，他們堅信「塞巴斯蒂安王（King Sebastian）終將複臨人間」的信念，並引發大規模鄉村暴力活動。[38]

針對馬克思列寧主義（Marxism-Leninism）(12) 和甘地主義有效性的簡要比較，則提供了有關以下論點的最後一個說明：意識形態的有效性，取決於其受眾的處境。馬克思主義的意識形態，在其最初形態中極貼切地回應了工業社會中城鎮工人的處境。它在經濟系統、階級結構和政治情勢等方面，都分析了這些工人怨憤感的根源、促進了工人們相互關心的意識覺醒，並斷言了革命手段的無可避免性。但在過去一世紀中，此意識形態在歐洲工人中的追隨者極爲稀少，反倒號召了大規模的農民及被征服的少數族群；同時，在經列寧、毛澤東和切・格瓦拉（Che Guevara）等人的重新闡述之前，殖民地中的本土民眾基本上都被忽視了。其亦被幾乎所有好鬥程度

---

36. Eric J. Hobsbawm, *Social Bandits and Primitive Rebels: Studies in Archaic Forms of Social Movement in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9): 64–65, 90–99.

37. Norman Rufus Colin Cohn, *The Pursuit of the Millennium: Revolutionary Millennarians and Mystical Anarchists of the Middle Ages* (New York: Harper, 1957, 1961): 308.

38. 由安東尼奧・康瑟耶路（Antonio Conselheiro）在1890年代所領導的巴西東北部的革命千禧年主義運動（revolutionary millenarian movement），是該地區二十世紀中葉的千禧年主義運動（millenarianism）的一個前身；可見 Euclydes Da Cunha, *Rebellion in the Backlands*, trans. Samuel Putna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02, 1960).

普通以及大部分極爲好鬥的美國黑人群體拒斥：對於前者而言，可能是因其接納了主流文化的信念體系；而對於後者而言，則可能源於其對於「反種族主義」意識形態的優先偏好，這些意識形態創立於反對一系列白人文化主題的抗爭運動之中。[39] 作爲另一個例子，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初始形態，在拉丁美洲革命意識形態中並未被普遍接納，甚至在毛澤東和格瓦拉的詮釋中亦是如此。原因則可能在於，作爲一種操作性意識形態，其對於拉丁美洲的普遍文化主題來 205
說對立性（antithetical）過於強烈。馬克思主義理論的重點強調，在於個人利益和生產能力應從屬於社群或共同體利益；而拉丁美洲的文化，卻強調「雖未能爲強烈的社群意識或共同體意識提供支援，但卻爲個體的自我主見和自豪感，提供了廣闊迴旋餘地的強大正式權威；這仍是可接受的。」結果，共產主義的意識形態，在大部分拉美國家並未產生重大影響（少部分激進知識份子除外）。對此，古巴卻是一個例外。古巴革命領導者斐代爾・卡斯楚（Fidel Castro）在奪取政權後，便開始實施馬克思主義的意識形態；而其作爲一種操作性意識形態亦被大規模重述。

相形之下，甘地主義卻透過非暴力思想達到了雙重革命（人類的和社會的）；其似乎對以下群體有著最強的號召力，即從屬性群體意識到自身相對於顯而易見的壓制者來說的無力感。對於殖民地的臣屬，以及對於民權運動早期的美國黑人群體來說，消極抵抗爲其提供大規模表達怨憤感的方法；同時，這種方法還許諾了一種成功的前景，並與這些群體「公然以暴力反對對立且強大的既有政權領導者實不可取」的規範相符。馬克思主義和甘地非暴力主義的意識形態各有其成敗。但是，非暴力主義的若干當代號召，亦爲發生在

39. 相關經驗主義證據，可見John Kosa and Clyde Z. Nunn, "Race, Deprivation and Attitude Toward Communism," *Phylon*, 25 (December 1964): 337–346.

阿爾及利亞（Algeria）、古巴和越南的宏大論據所削弱：暴力在此三地似乎更有效，無論這些暴力的成功案例與失敗案例相比有多麼稀少。如果怨憤群體有著根本的攻擊性特質，且其他條件不變的話，爲暴力而辯護的意識形態似乎更恰當，也由此流通得更廣。[40]

剝奪感根源的具體化（Specification of Sources of Deprivation）

如果人們的剝奪感根源模糊不清的話，暴力辯護新意識形態的有效性，則取決於其爲人們提供此類根源合理化解釋的程度。政治暴力辯護的程度，亦取決於其對「應負其責的政治代理者」的確認程度。所確認的剝奪感越具體，聚焦其上的怨憤感也就越有效。權勢集團則是難以捉摸的敵手；諸如「魑魅魍魎」、「無神論的共產主義」等空洞的實體亦複如是。爲暴力而辯護的抽象思考主要針對革命知識份子；而動員大眾支援則需要眞實的惡棍；正是他們，爲人們的暴
206 力行動提供了眞實的目標。愛德華茲曾寫道，革命意識形態的表達創造了一種「壓制性的精神錯亂」：

> 這種「壓制性的精神錯亂」，將被壓制群體先前或多或少的消極怨憤感，轉化成針對壓制者的積極憎惡感。針對一個共同敵人的憎惡，是至今所知能夠產生群體效用最強有力的代理仲介。宣傳員透過其先前的攻擊行動，早已將壓制者刻畫成人們共同的敵人。被壓制群體的怨憤感，則轉化成針對壓制者的憎惡感……。[41]

革命積極分子也同樣認可此原則。「任何一場革命都必須存在

---

40. 對於非暴力群體抗爭運動的社會學本質、觀點和歷史實踐，一個卓越但卻被忽視的研究貢獻，來自於克拉倫斯·凱斯，可見Clarence Marsh Case, *Non-Violent Coercion: A Study in Methods of Social Pressure* (New York: Century, 1923).

41. Lyford P. Edwards, *The Natural History of Revolu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7): 55.

一個可供所有人憎惡的、眾所周知的直接敵人；同時，在我們這場革命中，敵人則是法國的政策」，一個學生在1968年6月對記者表示。「我們的目標是推翻既有政權，並變革整個社會；但是，我們之所以抗爭這些政策，是爲了提醒整個法國，告訴他們我們是誰，以及我們要的是什麼。」[42]

達至有效具體化的要求之一則在於，目標或物件在規範和物理意義上應易受攻擊。如果怨憤群體認爲其所堅信應負其責的目標或物件過於團結和強大，或者如果怨憤群體認爲其壓制者極其強大的話，則不可能攻擊這些目標或物件。在此情形下，怨憤群體傾向設計出（或者易於接受）一套對其糟糕處境的替代性解釋。中世紀國家的貴族就經常打著「國君爲近旁之奸佞所誤」的旗號，以爲其對抗王室權威正名。對於這些貴族而言，如此看待奸佞之法部分是基於策略之考量：他們在維持此政治結構方面亦有既得之利益，畢竟此政治結構也與其世襲貴族地位機制相關。同時，這對貴族及其追隨者來說亦有規範性功能。君主政體（monarchy）在中世紀觀點中是一個神授機構，由此，針對君主個人或其地位的攻擊，則等同於對天神的攻擊。但是，針對君主近旁之臣屬的攻擊，在神學上則並沒有重要的抑制性規定。[43] 此話題在西方歷史上，是經久不衰的主題。梅里曼所分析的17世紀中期的6場革命，雖然均發生在怨憤盛行的時期，但這些誘發性的怨憤感在大多數情形中，都是財政方面的；同時，這些革命被普遍歸因於不受歡迎的財政大臣，而非其所服務的君主本人。革命者則說服怨憤群體相信，君主之權「古已有之，當屬自然」；由此爲其針對大臣的攻擊行動而辯護。[44] 法國革命 207

42. *New York Times*, June 13, 1968, 3.

43. Joel T. Rosenthal, "The King's 'Wicked Advisers' and Medieval Baronial Rebellions,"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82 (December 1967): 599–604.

44. Roger Bigelow Merriman, *Six Contemporaneous Revolut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38): 212.

者和美國革命者也同樣接受此類觀念，即以國王之名，反對國王代理者的不當政策。但是，當一個既有政權領導者並未爲神聖光環或權力光環所籠罩時，其極有可能被認爲應對大範圍群體的怨憤感負責：人們亦傾向於將怨憤之責的不確定來源，歸因於他們認爲有權力消除其怨憤感的人。

同時，人們還容易受到以下觀念的影響，這些觀念將族群、宗教、政治或部落方面的少數群體視爲其剝奪感的來源，由此將其轉化爲正當的攻擊目標。據說在1930年代，就曾有人詢問希特勒他是否認爲應該摧毀猶太族群。現在想來，他當時的回答眞是令人震驚地諷刺。「不，」他如此回答。「我們應該隨後再創造一個。擁有有形的敵人，遠比抽象的敵人要重要得多。」[45] 有些由此類觀念所導致的群體間暴力事件，亦被歸因於「將攻擊從其他目標轉移的一種置換」。大量最新的心理學研究也表明，若干其他因素會影響此類爲「替罪羊政策」而辯護的觀念有效性。其中一個因素是「將外部群體與敵意連結的早先經歷」，例如將其作爲過往挫折的一種根源，或作爲攻擊的先前目標。如果人們已經因某些緣由而憎惡一個外部群體，其將極易受到某些謠言和信念的影響：這些謠言和信念認爲其當前的怨憤感與此外部群體相關。[46] 另一個因素則是外部群體的可視性（visibility）(13)。此類外部群體越明顯或者越「與眾不同」，怨憤群體則越可能認可某些外部和精神的提示，這些提示將此類外部群體與其怨憤感連結。至於在選擇何種外部群體作爲攻擊目標

45. Hermann Rauschning, ed., *Hitler Speaks: A Series of Political Conversations with Adolf Hitler on His Real Aims* (New York: Putnam, 1940): 234, 轉引自 Eric Hoffer, *The True Believer: Thoughts on the Nature of Mass Movement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51): 90.

46. 相關證據的總結，可見Leonard Berkowitz, *Aggression: A Social Psychological Analysis* (New York: McGraw-Hill, 1962): 152–160.

時，對於報償和懲罰的預期則至關重要；如果一個外部群體越無防守之力，它也就越有可能被認爲應負其責，且越有可能成爲攻擊之所指。[47] 最後，一個群體內部的公開性敵意亦有可能鼓勵暴力的發生。[48] 儘管該話題的大多數研究都關注於針對少數群體的敵意，但總體而言，同樣的一些特徵也適用於解釋被攻擊的剝奪感來源。

共同體意識（The Sense of Community）暴力辯護新意識形態的 208
有效性，同樣還取決於其爲怨憤人群提供一種共同體意識的程度。透過使用以下類型的象徵符號，可以創造或強化共同體意識；這類象徵符號能夠讓人們意識到其共同的怨憤、其作爲一個群體或組織的價值，及其合作行動以反對其壓制者的可能性。施瓦茲就認爲，革命號召的成功度取決於以下三方面的程度：一是爲怨憤群體所提供的一種「令人自豪的歷史共同體」意識，即使是一個虛構的共同體；二是以共同體缺失的角度來解讀疏離感；三是斷言此共同體能夠透過一場革命運動來得以重建。[49] 路易斯·戈特沙爾克（Louis Gottschalk）也認爲，「革命的第二種原因」在於「固化的社會輿論」，是指怨憤人群的這樣一種意識：「其他人和我一樣感到怨憤，而且可能和我聯合起來表達怨憤。總體上的怨憤意識……創造了某種要求變革的訴求，而正是這種訴求在激發革命方面，頗爲有效。」[50]

---

47. Richard H. Walters, "Implications of Laboratory Studies of Aggression for the Control and Regulation of Violence,"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364.1 (March 1966): 69–70.
48. Ralph Epstein, "Aggression Toward Outgroups as a Function of Authoritarianism and Imitation of Aggressive Model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5 (No.5, 1966): 574–579.
49. David C. Schwartz, "A Theory of Revolutionary Behavior," in James Chowning Davies, ed., *When Men Revolt and Wh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0).
50. Louis Gottschalk, "Causes of Revolu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44): 5–6.

馬克思主義所宣稱的「所有工人都受到剝削」等包容性象徵符號，培育了此類相互意識。納粹主義意識形態的一個持續主題，在儀軌上爲不可勝數的納粹儀式所強化，則是德意志民族的歷史共同體和偉大成就。象徵德意志民族團結的傳統被憑空捏造式地復興或創造；德意志的文化亦被神聖化；德國社會中的「異端」則自然指向那些非德意志民族的群體，包括猶太人、國際銀行家、共產黨人及其他充滿敵意的國際勢力。魯德亦認爲，法國啓蒙運動的哲學思想，爲法國社會中形形色色的群體之間一種類似的團結意識提供了基礎：

> 激發一場革命，所需要的不止是經濟困境、社會怨憤，以及政治和社會目標方面的挫折感。爲凝聚普遍存在的、多種多樣的社會階層之間的怨憤和抱負，還需要某種團結性的觀念載體，即一種有關希望和抗爭的「通用詞彙」……在此情形中，革命的基礎首先由法國啓蒙運動中的作家所準備。[51]

霍布斯鮑姆也提供類似例子，並強調千禧年主義信仰透過創造相互意識，在動員鄉村民眾參加暴力活動方面存有一種實踐功能。

209

> 此類信仰有助於將迄今爲止尚無組織化的大規模民眾，幾乎同時在全國範圍內組織起來……一種高度興奮的氛圍，極大地便利了新聞資訊的傳播……這種氛圍，甚至使哪怕是微乎其微的組織性推進，也籠罩一種戰無不勝並終將獲得未來勝利的神聖光環。透過這些方式，一場革命運動幾乎能夠同時動員大範圍地區的民眾。[52]

---

51. George Rudé, *Revolutionary Europe, 1783–1815* (Cleveland: World, 1964): 74–75.

52. Eric J. Hobsbawm, *Social Bandits and Primitive Rebels: Studies in Archaic Forms of Social Movement in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9): 105–106.

革命象徵符號（revolutionary symbolism）極少被用來與革命運動的發展和結果做比較分析或相關分析。彼得·舒布斯（Peter Shubs）在一項開創性研究中，針對以下運動發生期間的大約2000份演講、宣傳冊及其他檔資料進行了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包括1760–1776年期間的美國革命運動及1925–1945年期間的印度獨立運動（the Swaraj movement）。他在評估其內容時，區分了三種類型的象徵符號：內含「博愛」和「同志」的群體象徵符號；「民族」（nation）、「甘地」等具有「貴族背景」的象徵符號，並與人們所強烈抱有的文化規範相關聯，進而賦予革命運動支持者一種歸屬感和意義感；以及諸如「和平抗爭」、「團結」等目標性象徵符號。隨後，他在時間維度上，分析了此類象徵符號在頻率和內容方面的變遷。在革命號召的發展方面所存在的類似模式，亦描述了上述兩場革命運動的特徵。象徵符號的內容在上述兩段時期內，都極顯著並有規律地由弱到強發展，表現出激發邊緣性群體對於革命運動的支持，或強化支持革命運動群體歸屬感之需要，抑或同時發生。具有「貴族背景」的象徵符號，起初在內容方面比重極高，在兩場運動的中期則走向下降，而在大規模革命行動的前夕卻又再次上升。舒布斯亦認爲，此模式可能反映革命領導者意圖將其運動盡可能維持在大範圍水準上的欲望。此外，所有象徵符號的頻率，在革命準備階段的15–20年裡都顯著上升；其數量在這大案例中，亦大約增至原先的3倍。[53] 就上述分析而言，有必要做這樣一種假設，即此類象徵符號爲其受眾所感知的程度，存在一定的確定性。儘管如此，此分

53. Peter Shubs, "Symbols of Revolution" (Paper, Foreign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68). A later paper on the study is Shubs, "Revolutionary Symbology: Comparative Case Studies of the American and Indian Independence Movements" (Paper Rea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New York. 1969).

析仍然表明，上述兩場成功的革命運動都大規模使用了象徵符號；而正是這些象徵符號，在革命運動的潛在支持者中激起一種凝聚力
210 和群體意義感；在此過程中，隨著這些支持者走向大眾行動，此類象徵符號的頻率和強度亦不斷攀升。

第二節　暴力的功利效用[54]

「大體上而言，所有的暴力都有其理性的一面，至少對於某些人來說是如此，如果不是對於犯罪者來說的話。」[55] 以此種有所保留的形式，內伯格的此論斷是一種有關政治暴力的自明之理，就像以下命題一樣，即怨憤感極爲強烈的人們，有一種內在的攻擊傾向。此有保留的論斷則是，群體抗爭運動和暴力活動的大部分參加者，既有某種攻擊性特質，又有一些功利性動機：他們堅信有希望透過暴力以紓解其部分的怨憤感。衝突學理論家經常將處於衝突情形之中的人們，假定爲是理性、或至少是理性主義的：此類人群則傾向選擇其認爲能夠最大限度地擴展「獲取其『所欲之物』」的機會。本著作在此所檢視的論據亦表明，大量的衝突參與者以一種功利態度來看待暴力；但其功利性感知，在「替代性行動過程有效性的準確計算」意義上，往往並非理性。相反地，其行動過程傾向來自「暴力在其他情形中取得了成功」這類意識形態性假設或感知。

功利性動機，則往往取決並僅次於激發人們出於怨憤的暴力行動的「非理性動機」。顯然，將理性和感性的暴力功利性動機貼上

---

54. 我要感謝曼瑟爾·奧爾森持續不斷和最終有說服力的論斷，即政治暴力的功利主義辯護非常重要，而且也應被融合到研究有關衝突的非理性動機理論模型中。然而，這裡的表述，當由我本人負責。

55. Harold Leonard Nieburg, "The Threat of Violence and Social Chang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6.04 (December 1962): 867.

「不理性」或「非理性」的標籤，是外在觀察者所施加的一種價值判斷。如果一個怨憤個體更看重從「表達憤慨」而非從「消除其憤慨根源」中所獲得的情感性滿足，在其看來，爲自身利益而展開暴力行動，比使用暴力以消除其怨憤處境更爲「理性」。同樣地，還有這類精神分析學方面的論斷，即與地位性歧視相關的「人際價值剝奪」狀態，可被人們自以爲是地以暴力化解。[56] 怨憤人群可能更容易受到許諾能夠同時滿足此類所有動機的暴力辯護影響。結果，以功利性視角針對暴力的此類分析，本身並未對暴力的理性或非理性做任何假設。據稱，人們在政治暴力方面的功利性動機，取決於其相信 211
暴力行動能夠提升其總體價值地位的程度。

無論對於個體還是對於一個群體的所有成員來說，都不可能以一種「全有或全無」的極端形式，來看待政治暴力的功利性效用。針對暴力策略所帶來的潛在效益（相對於潛在成本），人們或多或少都會進行明確的計算。此類計算在領導者中可能最明確，而在其潛在追隨者之中則較隱晦。其所認爲的潛在效益越大，那麼在其看來，其所發動的暴力行動之正當性也就越大。假設V.3（第六章）就正式表述了此關係。

人們所期望提升的價值地位，可能是爲了自己，亦可能是爲了其當前或未來所認同的群體。大眾參與者的動機，最有可能是爲了實現其個人效益之期望：排除一項麻煩的治理政策或一個壓制性的官員、漲薪或削減通貨膨脹、更便宜的麵包價格或被盜走的電視機。領導者則更可能以一種群體的形式，展現其功利性動機；同時，其亦更有可能接納以個人的犧牲，來換取組織、社群或社會在未來作爲一個整體的預期效益。例如，刺殺者和恐怖主義者將冒極大風

56. Frantz Fanon, *The Wretched of the Earth* (New York: Grove Press, 1966).

險，以服務於其所認爲的群體利益。革命領導者亦往往以未來世代的福祉爲名，爲其革命行動而辯護。這並非表示革命理想主義者在組織和引導暴力方面，沒有個人的功利性效用。最初激發他們走向革命運動的怨憤情緒，可能包含以下兩方面：一方面是經濟貧困，另一方面則是意圖躋身政治菁英階層的願望受挫。革命領導階層的行動不可能直接消除這些剝奪狀態，但可能爲怨憤人群提供一種大規模的替代性滿足：一種更強烈的自我實現感，在革命組織之中的地位和權力，因歸屬於一個緊密結合且志趣相投的群體而帶來的共同體意識和觀念內聚力。

暴力的策略性使用

在引發政治暴力方面的功利性功能之間，亦存有重要差別。其中一個是暴力被視爲價值強化的直接策略之程度；另一個則是暴力示範效應和實際使用暴力之間的相對重要性。對暴力最直接的功利性使用，是奪取「所欲之價值」，就像騷亂者劫掠倉庫或密謀者發
212 動政變一樣。對暴力間接的功利性使用，則包括以下方面：諸如反對既有政權的騷亂和罷工等抗爭運動，意圖迫使既有政權領導者改變不合其意的政策；反對勢力和既有政權各自武裝力量之間的軍事衝突，意圖鞏固其根據地或強烈動搖既有政權的根基。在此類事件的前半部分中，暴力威脅通常比實際使用暴力更有效；而在後半部分中，則往往需要實際使用暴力。策略性暴力直接性和強度的主要決定因素，則是其戰略家所認知的、在其本身及其敵方之間的武力平衡。二者之間的不平衡差異越大，各自的戰略家就越有可能強調「威脅使用暴力」的間接方式。

對暴力的一種普遍間接性使用，則是象徵性地展現訴求，並展示出若訴求不能被滿足便破壞社會的能力。內伯格曾寫道：「威脅使用暴力的『理性』目標，在於利益的調和」；而「實際使用暴力的

「理性」目標，則在於展現行動的意志和能力，並由此建立在未來的威脅可信度」。國家內部的暴力事件，即使零星分散且未經籌畫，甚至即使有一些非政治性的目標或物件，亦可被暴力領導者採納、並被既有政權領導者視爲怨憤群體要求變革之強度的證據；同時，如果此類訴求不能被滿足，還會被既有政權領導者視爲「未來失序之威脅」。[57] 有關政治暴力的此類策略性使用和威脅性使用，是認爲「在既有政治系統中有可能消除剝奪感」的參與者和領導者之共有特徵。但是，如果反對勢力認爲其目標僅能透過徹底改變整個政治系統達成，便將可能使用恐怖主義策略以宣傳其存在及目標，同時透過以下若干方式擴展其大眾支援，包括爲攻擊行動提供象徵性模型，展現既有政權無力對民眾提供保護；並冀望最終推翻既有政權。對此，湯瑪斯・桑頓（Thomas P. Thornton）在一項針對「將『恐怖』作爲叛亂武器」的研究分析中，就將其稱爲「廣告宣傳」功能：正是這種「恐怖主義」方式，引起大眾對於反對勢力行動、綱領和目標的關注。[58] 克魯泡特金，一個主張恐怖主義手段的堅定支持者，亦強調此類行動的「改信效應」（conversion effect）(14)：「透過使用（恐怖主義）手段，能夠吸引大眾關注，新觀念則巧妙地滲入人們的腦中，並促使人們『改信』（即改變信仰）。在短短幾日中的一次恐怖主義行動所達到的宣傳效果，遠超過數以千計的宣傳小冊子。」[59]

---

57. Harold Leonard Nieburg, "The Threat of Violence and Social Chang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6.04 (December 1962): 865.

58. Thomas Perry Thornton, "Terror as a Weapon of Political Agitation," in Harry Eckstein, ed., *Internal War: Problems and Approach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4): 82.

59. Pierre Kropotkin, *Paroles d'un Révolté* (Paris: C. Marpon et. E. Flammerion, no date): 286, 轉引自 Thomas Perry Thornton, "Terror as a Weapon of Political Agitation," in Harry Eckstein, ed., *Internal War: Problems and Approach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4): 82–83.

213 如果怨憤感極爲強烈的人們，在根本上同情那些叛亂目標的話，針對一個厭惡的既有政權的象徵性暴力，可能產生克魯泡特金所說的「改信效應」。但是，恐怖主義策略所產生的普遍結果卻是大規模的迷惑和憂慮感，尤其是當其普遍而又無差別地存在時。充滿迷惑和恐懼的公眾，是否會撤銷其對於既有政權領導者的支持，尚有疑問；他們亦可能給予既有政權更大的支持，以期得到保護。如果恐怖主義活動極爲嚴重，而既有政權又表現得過於虛弱的話，他們可能被迫爲反對勢力提供支持；但是，被迫之下的支持不可能發展成更爲持久的忠誠，除非能夠在系統中維持相當長一段時間。[60] 肯尼斯·博爾丁（Kenneth E. Boulding）就針對反對不受歡迎治理政策的非暴力抗爭運動影響，進行一種類比分析。「抗爭運動最有可能在以下情形中取得成功，即這些抗爭運動確實代表了社會中事實上大範圍存在的觀念，但這些觀念卻又不知怎的未能引起人們的關注。」然而，如果在引發抗爭運動的問題方面並不存在普遍性不滿，或者如果社會在此問題方面態度分裂或模糊不清，抗爭運動有可能激發起「反抗爭運動」，且此「反抗爭運動」可能比先前的抗爭運動更爲激烈。[61]

公開性暴力服務於革命運動的另一個間接策略功能，則在於其所引發的既有政權的壓制，能夠增加大眾對於叛亂者或起義者的支持。接下來第八章中所引述的論據，即既有政權針對政治暴力所

60. 可見 Thomas Perry Thornton, "Terror as a Weapon of Political Agitation," in Harry Eckstein, ed., *Internal War: Problems and Approach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4); 和本著作第六章關於「合法性」的討論，以及 Eugene V. Walter, "Violence and the Process of Terror,"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9 (April 1964): 248–257.

61. Kenneth E. Boulding, "Reflections on Protest,"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21.8 (October 1965): 18–20, quotation 18.

回應的、一致性較低的壓制性措施，傾向使支持既有政權的人倍感疏離，並迫使群體由消極怨憤轉向積極抵抗。這因素在古巴革命中展現重要性，對於學術觀察者及格瓦拉和雷吉斯·德布雷（Regis Debray）來說，都顯而易見；此二人對關於革命策略的論述，強調在諸多其他因素，既有政權針對革命行動的暴力性回應，在動員大眾支持方面頗爲有效。[62] 在委內瑞拉，爆發於1960年的左翼革命運動（Movemiento de Izquierda Revolucionaria）中的激進起義者，就曾使用此類策略，以反對羅慕洛·貝當古（Rómulo Betancourt）所領導的既有政權。對此，古德則將其未能成功吸引大眾支援歸因於此事實，即既有政權在城鎮地區將動武的範圍最小化，同時亦將公開使用大規模警力的策略最小化，以此創造了「整個國家仍完全在既有 214
政權掌控之中」的印象，且其在處理此類事件中所使用的亦是合法手段。[63] 政治暴力運動的領導者和追隨者，在其賦予不同暴力形式以功利效用方面，無論是威脅使用還是實際使用暴力，直接還是間接使用暴力，均差別甚廣。在使用暴力方面理性且價值最大化的思維，相較政治暴力運動的追隨者而言，在其領導者身上表現得更爲明顯。就領導者以此思考，並確保其追隨者遵照其指示實施其革命策略而言，在博弈論或衝突策略理論的框架中來分析革命行爲均頗有助益。此類理論不僅預設了理性動機，同時還預設了各個競爭者

62. 有關切·格瓦拉（Che Guevara）、雷吉斯·德布雷（Regis Debray）、以及毛澤東、武元甲（Vo Nguyen Giap）等人對暴力的策略性和意識形態性辯護，一個頗有助益的綜述，可見Henry Bienen, *Violence and Social Change: A Review of Current Litera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69).

63. 可見Edward W. Gude, "Batista and Betancourt: Alternative Responses to Violence," in Hugh Davis Graham, Ted Robert Gurr, eds., *Violence in Americ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1969): 577–589.

在決策並預期他者行爲方面，存在相互依賴。[64] 該研究分析的一個主要論斷則在於，此不言自明的基礎尚不足以解釋革命行爲體的動機。在拉波波特看來，政治暴力有「鬥爭」和「博弈」元素，而前者不僅主導暴力參與者的精神，還主導其群體行爲。即使這兩大假設因研究之故而被接納，革命行爲體針對其行動效果的計算，普遍來說都不顧一切。例如，亞諾什就將眾多失敗的叛亂和政變，歸因於他所稱的「盲動主義」(putschism)(15)，指領導者依據錯誤的假設，進行理性計算以奪取權力。

> 盲動主義並不僅僅來源於資訊和情報匱乏，而是來源於政治和心理上的基礎性感知誤判。盲動，是根據錯誤前提所進行理性計算的產物；這類錯誤前提則包括「生命力」(life force)理論、一種形而上的國家觀念、或者一種浪漫的政治動員概念。

在眾多論述中，他指出，路易·奧古斯特·布朗基(Louis Auguste Blanqui)曾在19世紀的中期和晚期召集巴黎民眾多達13次，但從未取得成功。在1870年，「當布朗基及其激進黨派在一次號召群眾抗爭失敗後受到拘捕，巴黎工人卻只是冷漠地袖手旁觀；
215 但是僅僅3週之後，同樣這群工人幾乎自發性地起義，並推翻了路易·拿破崙(Louis Napoleon)(16)所領導的既有政權。」[65]

亞諾什的論斷，亦適用於反對勢力領導者的工具性計算。政治暴力運動的普通參與者可能有多種工具性信念，針對和平抗爭運動

---

64. 可見Thomas C. Schelling, *The Strategy of Conflic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1963): especially chap. 1, 和Anatol Rapoport, *Fights, Games and Debate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0): Part II.
65. Andrew C. Janos, *The Seizure of Power: A Study of Force and Popular Consent* (Princeton: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Woodrow Wilson Schoo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64): quotation 40–41, 81, 84.

參與者的採訪調查就提供了一種當代案例。參加1965年英國和丹麥和平抗爭者的樣本，被問及「你認爲此次抗爭運動的影響是什麼？」在回答類別中，比重最大的答案儘管低於50%，但人們認爲這些抗爭運動能夠直接影響公眾輿論。部分人則認爲，其首要影響主要直接針對政治領導者。一些丹麥人（比重爲11%）及較多的英國人（比重爲17%）亦認爲，其影響可以透過其訴求本身以及展現實力來實現。幾乎一半的丹麥抗爭運動受訪者，及1/4的英國抗爭運動受訪者則認爲，抗爭本身就能夠強化和平運動。此外，一部分丹麥人及大約1/3的英國人則聲稱，他們參加和平抗爭運動是爲了展現其對於既有政權治理機構的不滿，也就是說，其展現怨憤是爲了自身利益，而非爲了（或者同時爲了）追求功利性目的。[66] 換言之，參與者們針對其政治環境、及其「抗爭運動對環境的影響力」方面有多種認知，儘管這些認知並不必然不合情理。儘管這些和平抗爭運動參與者表達清晰且消息靈通，但其功利性辯護卻是基於有關行動有效性且未經檢驗的信念。類似地，無論是對於暴力抗爭還是和平抗爭運動的參與者而言，多種多樣的假設亦可能成爲功利性辯護的基礎。

政治暴力功利性辯護的根源

假設V.3（第六章）將政治暴力可能性與一個感知性變數連結，即有關其價值強化可能性的感知。要直接說明「人們將政治暴力歸因於何種功利性價值」，存在顯而易見的困難。問題在於要如何判 216

66. Anders Boserup and Claus Iversen, "Demonstrations as a Source of Change: A Study of British and Danish Easter Marchers,"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No. 4, 1966): 333–335. 這個問題是開放式的，而隨之而來的回應也可供分類。在丹麥，回應「是」的受訪者有137人，而在英國則是155人。可見Nicos E. Devletoglou, "Responsibility and Demonstrations: A Case Study,"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30 (No. 2, 1966): 285–289. 尼克科·斯狄福利特羅戈羅，得出了如下結論：抗爭者所瞭解的相關抗爭問題資訊，同樣非常少。

斷那些建立並強化政治暴力的功利性感知條件。如果假定政治暴力參與者確實是理性行爲者，中立觀察者就可能從「成本一效益」計算（針對不同「叛亂者一既有政權」互動模式下的結果）中，推導出叛亂者的功利性認知。但是，前述論據已經表明，功利性認知反映出的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有效性之假設，往往值得懷疑。一種更可行的研究路徑，則透過直接關注可觀測的社會現象來避免理性行爲體假設；而據推斷，這些社會現象能夠直接影響人們對於政治暴力的功利性辯護。

革命號召一個最強有力且最持久的影響在於說服人們相信政治暴力爲其所提供的價值效益，大於或等於其在風險和內疚方面所付出的成本。革命號召往往能夠爲新的或上升的價值期望提供辯護，並透過以下方式強化人們的價值實現力，即詳細說明滿足其價值期望的合理價值機會是可能的。革命運動的長遠目標，卻經常給人一種烏托邦式的印象。「一種新的社會秩序被構想成一種願景、機制性的混亂將讓位於和諧與穩定、邪惡現象將會被除滅，而人類的幸福將會降臨。」[67] 此類烏托邦式的構劃，有助於激發起人們巨大的能量，使推翻根深蒂固的既有政權成爲可能。爲此類「革命迷思」所打動的群體，更相信一切變革並非遙不可及；同時，人類的至善將在今天的革命運動以及明天的世界上實現。霍費爾也表達過類似論點，即「對於盲目輕率投入一場巨大變革運動中的群體而言，其怨憤感必須極爲強烈，而且並非如此貧困不堪……同時，他們還必須在其未來前景和潛能方面，存在不切實際的認知。」[68]

---

67. Neil J. Smelser,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 348.

68. Eric Hoffer, *The True Believer: Thoughts on the Nature of Mass Movement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51): 11. 另可見Louis Gottschalk, "Causes of Revolu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44): 5, 以及Rex D. Hopper,

革命烏托邦式的構劃與暴力的理性化之間，並不存在內在關聯。但革命組織一旦建立，革命號召就往往還包括、且幾乎必然包括對於革命策略和實際操作的構劃或謀劃。此類所構劃的行動（爲革命參與者提供價值機會，以實現革命目標）經常包括對暴力的使用。而對於暴力手段所強調的相對程度卻各不相同。科恩就強調， 217
在中世紀的千禧年主義革命與現代的千禧年主義革命之間，都存在類似之處；同時他還認爲，鞭笞派教徒（Flagellants）、再洗禮派教徒（Anabaptists）以及共產黨人等多種多樣的群體，相信人世間的群體性救贖只有透過暴力手段才能實現。「他們將這樣一場社會鬥爭，與歷史上的任何其他鬥爭區分開來，並將其視爲一場至關重要的大變革，世界將由此徹底改造，並得以救贖。」[69]《共產黨宣言》（*The Communist Manifesto*）對武力則進行了典型的構劃：「共產黨人……公開宣佈，他們的目的只有用暴力推翻全部現存的社會制度才能達到。」[70] 傳統共產主義意識形態(17)同樣強調組織性的準備工作，以及等待革命「客觀條件」的合理發展時機。在當代革命鬥爭的意識形態中，最強調暴力的則包括中國左翼共產黨人和拉丁美洲的革命者。而相形之下，對暴力強調較少的則是美國的一些新左派（New Left）狂熱分子和黑人激進分子；但他們也較少關注非暴力策略，相反地，卻強調將持續性的暴力反抗需求，視爲「爲革命變革創造條件」的一種手段。在此光譜的另一端，則是甘地的非暴力抵

"Revolutionary Process-A Frame of Reference for the Study of Revolutionary Movements," *Social Forces*, 28 (March 1950): 274.

69. Norman Rufus Colin Cohn, *The Pursuit of the Millennium: Revolutionary Millennarians and Mystical Anarchists of the Middle Ages* (New York: Harper, 1957, 1961): 308.

70.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轉引自 Carl Leiden and Karl Michael Schmitt, *The Politics of Violence: Revolution in the Modern Worl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8): 105.

抗思想（參見本章前文）。然而，大多數的革命號召都僅將暴力視爲其眾多備選手段中之一。中國歷史亦提供兩大案例。太平天國運動，曾於1850–1865年期間佔據中國南部大片區域；此運動是基於一種衍生性的基督教意識形態，它構劃了對於中國人生活在社會、經濟和政治各方面的重組和變革。然而，其在意識形態上所構劃的策略，似乎又強調了組織方面的因素；暴力則在原則上受其辯護，以此服務於其軍事擴展及隨後其治下的區域防衛。[71] 而現代中國的「文化大革命」的意識形態，儘管支援了一種不間斷的革命，以在中國創造出一代新人和一個新社會；但其也強調了「社會工程」（social engineering），並將普遍性而非暴力性地清除修正主義者作爲達至此目的手段。「文化大革命」中的政治衝突，並未表現出當時「文革指
218 導思想」所構劃的策略，而是對於紅衛兵群體及其對立群體意識形態的一種重新解讀。[72]

革命號召爲達到烏托邦目標而越強調使用暴力手段，認同革命目標者在暴力方面所賦予的效用也就越大。由於革命意識形態往往是以碎片而非連貫式方式對民眾進行滲透性影響；且由於怨憤群體亦有一種內在的攻擊傾向，所以對於革命受眾而言，相較於其所構劃的非暴力策略，革命意識形態所構劃的任何暴力手段都要顯著得多。儘管如此，此關係的重要性都足以對此提出一種正式的假設形式。

---

71. 可見Li Chien-nung, *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China, 1840–192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chap. 2. 儘管如此，曠日持久的內戰所造成的死亡人數十分巨大。

72. 可見S. H. Ahmad, "China's 'Cultural Revolut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Bombay), 9 (July 1967): 13–54, 和Hans Granqvist, *The Red Guard: A Report on Mao's Revolution*, trans. Erik J. Friis (New York: Praeger, 1967).

假設JV.7：政治暴力功利性辯護的強度，隨新象徵性訴求（運動）將政治暴力轉化為一種提升價值地位的有效價值機會的程度，而適度地變化。

此假設中的「價值機會」和「價值地位」，已在第二章中予以界定。該假設關係僅適用於解釋政治暴力功利性辯護的強度，但並不包括解釋其廣度。針對政治暴力功利性辯護在一個群體中比重（廣度），由任一革命號召所影響的首要決定因素，則是相對剝奪感廣度（假設VE.1）以及溝通網路的特徵（假設JV.11）。

針對政治暴力的感知性效用，最強有力的決定因素也許在於人們過去以此類手段達至其目標的成功經歷。前文所引述的心理學和比較性論據就表明，透過攻擊手段達至其訴求的人們，也可能在未來繼續將攻擊視爲一種策略。而對於攻擊行爲的間斷性獎勵，則傾向導致一種極爲持久的攻擊性習慣之建立。如果在個體的過往經歷中其攻擊行爲屢試不爽，若干次失利則往往足以破除其攻擊性習慣。但是，如果其攻擊行爲僅僅只是偶然取得成功，他將反復嘗試進行攻擊而不管失利與否，因爲他抱著「攻擊將逐漸地再次取得成功」的期望。類似地，如果人們篤信其前輩所取得成功的群體暴力，其將傾向於在相似條件下再次走向群體暴力。[73]「革命者確實取得了政權，搗壞機器者確實放緩了引入省力機器的步伐，騷亂者確實迫使公職人員去職」，堤利寫道。「地方性的糧食騷動，在17至19世紀的西歐是如此普遍，以至於經常導致物價的暫時性下降，並強迫囤積的糧食進入市場流通，還激發了地方官員不斷努力確保糧食供 219

73. 可見Richard H. Walters, "Implications of Laboratory Studies of Aggression for the Control and Regulation of Violence,"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364.1 (1966): 66–67, 以及本著作第六章關於「群體暴力文化傳統」的討論。

應安全。」其影響並非表示暴力手段在本質上比非暴力手段更爲有效。當然，「按照革命者的標準，暴力手段在短期內，通常不會自動以一種遠離理性計算的方式被摒棄。」[74]

群體暴力文化傳統的基礎之一則在於其相對成功的經歷，就如堤利在前面闡述的糧食騷動案例所表現的情況。許多拉美國家政變不斷，在很大程度上被歸因於密謀者在先前奪取權力的成功經歷，而這些密謀者正是透過奪取權力而獲得了地位和財富。在1907–1966年期間，20個拉美國家共計發生了95次成功的政變，其中半數集中於以下5個國家：阿根廷、海地、秘魯（各8次），還有玻利維亞（Bolivia）（9次）和厄瓜多爾（Ecuador）（13次）。[75] 羅伯特·普特南（Robert D. Putnam）就發現，在這20個國家中，不同時間節點上所發生的歷次軍人干政程度之間，存在實質性的相關關係；但他並未將政變本身納入考量，而是考慮軍方對於政治影響度的諸多情形。例如，軍人干政依照國別在1951–1955年期間的程度，與其在1961–1965年期間的程度之間的相關性係數爲0.71。此模式雖然較弱，但在更長的時間段內仍較顯著：軍人干政在1906–1915年期間的水準，與其在1955–1965年期間的水準之間的相關性係數則爲0.46。[76]

軍方政變（military coup d'état）在阿根廷和哥倫比亞國內政治中所發揮的作用，針對此類模式在特定國家的發展，都提供了具有鮮明對比的實例。截至1930年，阿根廷經歷了超過75年的文官治理，且該國的軍方變得日益非政治化。文職的政治領導者無力處理

---

74. Charles Tilly, "A Travers le Chaos des Vivantes Cités" (Paper Read at the Sixth World Congress of Sociology, Evian-les-Bains, Sepetember, 1966): quotation 5.
75. Egil Fossum,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Occurrence of Military Coups d'Etat in Latin America,"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No. 3, 1967): 229.
76. Robert D. Putnam, "Toward Explaining Military Intervention in Latin American Politics," *World Politics*, 20.01 (October 1967): 104–105.

經濟大蕭條所帶來的危機影響，由此導致當年（1930年）的軍方政變；從此，軍方獲得兩方面的效益：一方面是政治影響力，另一方面則是預算分配。而隨後的文職政權卻未能維持軍方的效益，並又一次導致軍方政變：在1943年的這一場權力鬥爭中，胡安·庇隆（Juan Perón）走上了前臺。由於他的政策打擊了天主教會，同時又威脅到既有政權中的中上階層，軍方在1955年聯合文官的支持，又發動一場政變迫使庇隆去職。在這10年裡，頻率與日俱增的軍人干政不斷發生（例如，在1959年年中至1963年年中之間，就發生了8次政變或未遂政變），並在1966年的成功政變後，使科羅拉多派或 220
格瑞拉派（Colorado or *gorila* faction）[18] 勢力在軍方內部不斷擴展（該派別相信，只有無限制的軍方治理，而非文職政治領導者所組成的看守內閣，才是治癒該國痼疾的唯一方案）。[77] 從更寬泛的意義上來說，軍方最初的干政是基於「勉強的必要性」；但隨後軍方卻日益發現，政變是一種能滿足其「消除自身怨憤感」的絕佳手段；而且，一定部分的中上階層也都對其給予支持。由此，越來越多的阿根廷人開始習慣「政變不斷」的情形，在1955年政變之後尤爲如此；而且，愈來愈多官員也開始相信其在全國治理中的相對成功，並在功利性意義上認爲軍方干政是正當的。

但是，哥倫比亞則有相當長的一段「軍方不干政」歷史；其文職政權在1950年代早期的經濟危機中存活，但卻在1953年鄉村地區內戰的大背景下走向解體，因爲文職政治領導者似乎加劇而非控制了局勢。隨後，古斯塔沃·羅哈斯·皮尼利亞將軍（General

77. 可見James Rowe, "Argentina's Restless Military," in Robert D. Tomasek, ed., *Latin American Politics: Studies of the Contemporary Scene* (Garden City: Doubleday, 1966): 439–466; 和Rubén Jesús de Hoyos, "Church and Army in the Argentina Revolution of 1955"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s, New York University, 1969).

Gustavo Rojas Pinilla）接管了政權；他所在任的4年期間卻得到這樣的評價：「在當代拉美的專政歷史中，也許是最無能的軍事專政。」在此期間，鄉村暴力確實有所減弱，但是皮尼利亞將軍所領導的既有政權在經濟和政治方面的所作所為，就廣大民眾和軍方本身來說都是災難性的；結果，屬下軍官迫使其流亡海外，並將權力交還給文職政治領導者。[78] 此次軍事政變為其參與者所帶來的危害，對於軍方和文職政治領導者而言，都遠遠大於其效益本身；同時，政變似乎未能對哥倫比亞的未來前景提供任何功利性辯護。當然，政變可能再次發生，但應會拋開1955–1957年事件所提供的模式，而不會選擇效法之。政變嘗試在拉美國家中的「失利—成功」比率相當不確定；原因在於，許多流產的未遂政變並未得到報導；而有時，許多虛構的政變嘗試卻因政治目的又受到了報導。然而在一些國家中，成功政變的密謀者所取得的價值效益卻相當龐大，以至於眾多受挫的野心家都願意鋌而走險。

221 成功案例的效應即使頻率不高，但在拉丁美洲及其他地區長期性動盪模式的發展過程中顯而易見。白魯恂就認為，在秘魯的國內政治中，政治衝突顯得較強烈且趨向兩極化；在文職政治領導者與其文職反對派別之間，就發生了或多或少持續性的衝突。然而，群體暴力的強度越大，武裝力量對文職總統進行軍方干政的可能性也就越大。結果，一些反對派別的群體則經常透過利益集團，尤其是工會組織，從既有政權治理機構獲得漲薪等其他效益；在此過程中，這些組織展現暴力以作為其訴求的後盾。意圖將軍方干政影響

78. John D. Martz, "Colombia: Qualified Democracy," in Martin C. Needler, ed., *Political Systems of Latin America* (Princetion: Van Nostrand, 1964): quotation 215. 有關羅哈斯政權（Rojas regime），一個批判性較少、但同樣亦有助益的文獻，可見Robert Heller Dix, *Colombia: The Political Dimensions of Chang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chap. 5.

最小化的總統，則被迫對上述攻擊性群體做出慷慨讓步。「總統則儘量將其回應表現爲必要之舉，就像在抗爭運動中使用暴力的工人階層一樣。對他們來說，暴力手段是屢試不爽的武器。」[79]一個類似模式則據稱發展於獨立之後的印度。隨著印度國民大會黨（National Congress Party of India）逐漸衰落，其執政團隊對政治反對勢力的訴求回應日益增加；而正是這些政治反對勢力，在反對既有政權治理機構的抗爭運動和騷亂中頻繁表達其政治訴求。由於公眾抗爭運動日益取得成功，鼓動型政治（agitational politics）竟變成施加影響力的機制性手段之替代品，並實際上取代了常規的機制性手段。大衛·貝利（David H. Bayley）則寫道：「一種惡性循環可能正在發揮作用。就鼓動騷亂在感知上的有效性而言，其促進了人們針對正式民主機制，在有效性感知方面的下降；而這反過來又延續了利用鼓動性騷亂的誘惑。」他還認爲，現在的抗爭運動和暴力威脅，在一定程度上都變得機制化，並且在未來會變得愈加常規化。[80]

就政治暴力和抗爭運動所證明的有效性而言，無論是領導者還是參與者，都可能在功利性意義上看待群體暴力行動。此關係將在下面的假設中提出。

假設JV.8：政治暴力功利性辯護的強度和廣度，隨一個群體在過去通過政治暴力提升其平均價值地位的程度，而強烈地變化。

此假設中的引數，是過往成功經歷的程度而非頻率：這是由以下心理學論據推導而來，即政治暴力的偶然性成功，似乎至少強

79. James Payne, "Peru: The Politics of Structured Violence," *Journal of Politics*, 27.02 (May 1965): 362–374, quotation 374.

80. David H. Bayley, "Public Protest and the Political Process in India" (Paper Rea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ian Studies Association, Philadelphia, March 1968): quotation 11.

222 化了一場暴力行動，就像一場對應的成功經歷所產生的影響一樣。政治暴力功利性辯護的廣度，據稱與其強度一樣亦會受到影響，這是基於這樣的假設：透過政治暴力所獲得的平均價值所得越大，在一個群體中可能直接受益的人口比重也就越大。此影響的發揮卻並未有具體的時間跨度。相較於久遠時代的價值所得，在不遠的過去所獲得的價值所得，可能更清晰地爲人們所回憶。但是，相較於先輩們的損失或失利，其輝煌成功亦更可能在一個群體傳統中被神聖化，並由此可能被用來爲未來動盪的數十年甚至數個世紀而辯護。其他群體在「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方面成功經歷的示範效應，亦爲政治暴力的功利性辯護提供了相關根源。前面所引述的心理學論據亦表明，見到他人透過攻擊行爲獲得價值滿足的受試者，傾向於模仿這些人。由此則極易做出對於群體暴力的推斷。如果一個黑人聚居區的居民，發現另一個聚居區的成員在騷亂中搶掠成功，或者發現他們在抗爭運動中成功向地方官員表達了怨憤訴求，其極有可能認爲如果自己起而仿效，將具有不少優勢。在1966年一項全國性調查就顯示，1/3的美國黑人受訪者相信，騷亂有助於提高黑人群體的權利；而僅有1/5的黑人受訪者認爲其在騷亂中受到了損害。[81] 歐洲工業革命時期的成功糧食騷動，對於毗連地區的城鎮居民產生了此類影響；意圖對大學事務施加更大影響力的學生騷亂，在後工業時代的國境內外也都產生了類似影響。同樣地，在西方國家中，地區分離主義運動的回潮，亦將其自身與過往殖民地獨立運動的成功經歷連結。例如加拿大魁北克省的法語分離主義者就參照類似案例，主張在經濟上實現更大的自治和發展；此目標亦類似亞非地區民眾透過開展獨立運動所或多或少成功取得的目標。法蘭克·威爾

81. William Brink and Louis Harris, *Black and White: A Study of US Racial Attitudes Today*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67): 264.

遜（Frank L. Wilson）就認爲：「對於加拿大魁北克省法語分離主義運動的興起，也許最重要的原因，在於殖民主義走向終結所造成的衝擊。」[82] 此影響在以下群體中最強烈，即感知性群體發現，其現實處境與其可能效法的群體處境之間存在實質的相似性或可比性。（參見第四章中的假設VE.3所作的類似限定。）在一個熱帶非洲國家中，推翻無能既有政權的密謀者之成功經歷，在其他非洲國家怨憤感較強的軍事和政治領導者中所產生的意義，比其在南部非洲經受殖民治理的黑人臣屬中所產生的意義更加顯著。上述群體的怨憤根源、其所使用的手段及其敵手都各不相同。相較於「非洲人從歐洲 223
殖民治下成功解放」對美國其他黑人聚居區所產生的影響，1965年美國洛杉磯市瓦特區黑人騷亂者所取得的成功（至少在表達黑人群體的自尊心方面取得了成功）對美國其他黑人聚居區所產生的影響似乎要大得多。反之，相較於革命代言人鼓動美國黑人群體去認同亞洲和拉丁美洲農民鬥爭運動的嘗試，非洲獨立運動的教訓影響力似乎亦要大得多。其他群體成功使用暴力的示範效應可能足夠普遍和重要，得以總結在下面所提出的假設之中。

假設JV.9：在一個群體中，政治暴力功利性辯護的強度和廣度，隨其他地區類似群體被認為以政治暴力來提升平均價值地位的程度，而適度地變化。

第三節　攻擊性符號的傳播

人們以許多間接的方式，將溝通系統的特徵與群體暴力的根源連結。密集而普遍的溝通網路的發展，在整個世界中都加快了人們

82. Frank L. Wilson, "French-Canadian Separatism,"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20 (March 1967): 121.

的生活節奏。據稱，現代溝通系統的發展，是「整個社會系統變革的索引和仲介」。[83] 系統層面上的溝通網路（參見第四章），促進了人們浸濡在更具吸引力的生活方式影響之下，並由此強化其價值期望。人們對於既有政權回應怨憤和失序的感知，亦透過溝通媒介獲取（參見第五章和第八章）。感到怨憤但分佈較爲分散的個體之間的溝通，在實施暴力行動的組織發展中，可能替代了物理上的鄰近性。有效的革命領導力，也要求在領導者和追隨者之間存有公開順暢的溝通網路（參見第九章）。

針對「攻擊或支援」情報和「主義」的擴散，溝通系統還有幾個
224 更直接的促進效應。下文將提出的兩個假設，就適用於若干種攻擊性政治象徵符號的擴散；這些象徵符號則包含在以下三方面：政治暴力的文化傳統、政治暴力的新意識形態性辯護，及有關群體暴力行動的報告本身（這些報告對於其他地區的怨憤人群發揮一種示範效應）。由此，這兩個假設與評估以下兩方面都有關：一方面是政治暴力規範性辯護的強度和廣度，另一方面則是政治暴力功利性辯護的強度和廣度。

在溝通系統的眾多特徵中，攻擊性政治象徵符號在一個群體中擴散所造成的直接影響，是溝通管道或媒介的數量、媒介中資訊流的密度及媒介所能觸及的人口比重。媒介的數量越多，人們在表達攻擊性象徵符號方面能夠尋求到手段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利夫頓就

---

83. Daniel Lerner, "Communication Systems and Social Systems: A Statistical Exploration in History and Policy," *Behavioral Science*, 2.4 (1957): 267. 有關傳播媒介在中東現代化進程中的作用，可見Lerner Daniel, *The Passing of Traditional Socie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8): chap. 2. 有關溝通過程和總體政治發展的關係，可見Lucian W. Pye, ed., *Communication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關於大眾傳媒影響的經驗主義研究評估，可見Joseph T. Clapper, *The Effects of Mass Communica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0).

指出，對傳播媒介的政治控制可以被用來促進意識形態方面的「改信」過程；爲此，中國共產黨的「思想改造運動」就展現了這方面的有效性。[84] 媒介所溝通的攻擊性象徵符號密度越大，人們關注之且受之影響的可能性也就越大。溝通媒介的受眾越多，可能接納此類資訊的怨憤群體比重也就越大。幾乎沒有政治菁英，能夠容忍直接針對其本身且充滿敵意的觀念傳播。一些菁英，尤其是共產黨政治系統中的政治菁英階層，對於新聞媒介有足夠的控制，以至於大規模爆發的政治暴力事件並未得到新聞報導；而正是這種默許式的認可，在促進其他地區的暴力方面發揮了潛在的暗示性價值。另一種「默許式的認可」則是雖然報導此類事件，但是將其歸因於「他們所厭惡的其他人」：保守主義者、流氓無賴、共產黨人、猶太人和土匪強盜等等。如果革命象徵符號的表達者在既有媒介體系中缺乏表達管道，或者發現其自身受到嚴密審查，其可能會創辦屬於自己的新媒介，包括報紙和期刊。如果這些新的媒介亦受到壓制，其則可能訴諸地下或國外溝通媒介、面對面式的鼓動宣傳或者生造謠言。實驗研究亦表明，怨憤人群傾選擇性關注攻擊性資訊：這就說明，即使溝通中的攻擊性內容微乎其微，也能夠觸及到其潛在受眾。[85] 儘管如此，總體而言地下溝通效果有限，且其所傳遞的資訊能夠觸及到的怨憤群體也相當有限，同時頻率也相對較低。接下來，將要提出兩個假設：

假設JV.10：政治暴力規範性辯護和功利性辯護的強度，隨（該群體或群體中）溝通內容中攻擊性政治象徵符號的密度，而適度地變化。 225

84. Robert Jay Lifton, *Thought Reform and the Psychology of Totalism: A Study of "Brainwashing" in China* (New York: Norton, 1961): 420–422.

85. Leonard Berkowitz, *Aggression: A Social Psychological Analysis* (New York: McGraw-Hill, 1962): chap. 9.

假設JV.11：如果（在一個群體或群體中）溝通內容中攻擊性象徵符號的密度在一定程度上較高的話，那麼，政治暴力規範性辯護和功利性辯護的廣度，隨溝通媒介的數量和廣度，而強烈地變化。

攻擊性的政治符號（Aggressive political symbols）以暴力反抗政治物件的語言性或形象性爲代表，包括針對過去或現在的實際暴力描述，及表達是否願意以暴力反抗此類目標的主張。這些影響，對於群體暴力而非個體暴力的象徵符號來說可能最強烈；而且，對於以中立或積極意義而非以消極意義來描述政治暴力的象徵符號來說，亦可能最強烈。然而，怨憤群體並不必然會接納溝通媒介所傳遞的規範；即使這些所傳遞的攻擊性象徵符號本身暗含「政治暴力是可能的」，或者即使某些群體能夠接納這些規範。結果，這些關係應適用於任何攻擊性的政治符號，儘管適用程度各有高低。攻擊性政治象徵符號的密度，則是指此類象徵符號在溝通內容的所有象徵符號中之比重。此比重可以透過以下兩種方式檢視：一種方式是以關注所要檢視的媒介受眾量，除以溝通內容的總量，另一種方式則是理想地參照特定受眾的溝通攝入量。溝通媒介的廣度，則是指其所觸及受眾的相對規模。

因此，溝通媒介能夠促進特定暴力的爆發。在缺乏其他媒介的情形下，四處遊蕩的傳教士和宣傳員能夠充當溝通的代理者，就像他們在19世紀末20世紀初的西班牙鄉村地區擴散無政府主義情緒時之作爲。[86] 在革命前以及革命後的埃及，共產黨人和穆斯林兄弟會都從失業的大學畢業生中招募了骨幹；而正是這些學生，才有能

86. Eric J. Hobsbawm, *Social Bandits and Primitive Rebels: Studies in Archaic Forms of Social Movement in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9): 84.

力將一整套觀念和資訊擴散至整個埃及，以鼓勵人們透過極端的政治手段化解全國性矛盾。[87] 詹姆斯·佩特拉（James Petras）和塞特林亦發現，智利的一些礦業城市發生不少政治激進主義運動，這對鄰 226
近鄉村地區的農民群體產生了激進化影響（這表現在鄰近礦業城鎮的農業社區，在支持激進黨派方面的高投票率）。據稱，農民群體受到礦業工人影響而被政治化，既是一種有意識的行爲，又是一種「自然的過程」；也就是說，激進觀念的正式和非正式溝通均有可能發生。[88] 當小冊子或新聞報紙能夠被印刷和分發，或者廣播演講能夠被傳播時，政治資訊的溝通可能更有效，且能夠觸及更多受眾。胡安·迪亞茲·戴爾·摩瑞爾（Juan Diáz del Moral）針對1918–1919年西班牙安達魯西亞地區農民起義曾寫道：

> 所有人在任何時候都能夠閱讀。人們在好奇心和求知欲方面沒有任何限制……應當承認的是，70%–80%的人口都是文盲，但這並非難以逾越的障礙。熱心的文盲亦可以自己購買報紙，並讓能讀會寫的朋友代爲閱讀。然而，他讓這個朋友把那些最喜歡的文章做上標記。之後，他又會請求其另一個朋友代爲閱讀，並繼續把最喜歡的文章做上標記。一段時間的閱讀之後，他對那些文章就可能熟稔於心，並向尚未閱讀該文章的人重述其中的內容。[89]

---

87. Lerner Daniel, *The Passing of Traditional Socie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8): 256–257. 關於埃及穆斯林兄弟會，一個更詳盡的文本，可見 Christiana P. Harris, "*Nationalism and Revolution in Egypt: The Role of the Muslim Brotherhood* (Stanford: The Hoover Institute of War Revolution and Peace, Stanford University, 1964).

88. James Petras and Maurice Zeitlin, "Miners and Agrarian Radic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2 (August 1967): 578–586.

89. Juan Diáz Del Moral, *Historia de las Agitaciones Campesinas Andaluzas* (Madrid: Alianza Editorial, 1929, 1967), 轉引自 Eric J. Hobsbawm, *Social*

在1955年反對庇隆所領導的既有政權過程中，地下宣傳冊在文職反對者和軍方反對者中間得以流通，這削弱了庇隆政權的合法性，並催生了推翻他所必須的支持性態度，至少是中立性的態度。[90] 外國宣傳廣播亦能夠激發怨憤人群走向暴力，其所發揮的作用就如同散發宣傳小冊子一樣。埃及廣播則對發生在北非和中東地區大部分反對既有政權的騷亂負有重要責任；在1955年，同時在約旦全國所爆發的騷亂，就是爲了反對即將加入巴格達條約組織（Baghdad Pact）（這就是一個極好的例子）。[91]

正式的溝通管道同樣能夠促進「示範效應」；它能夠透過號召武裝力量或傳播暴力爆發的消息，爲怨憤人群提供抵抗運動的暗示或模式。[92] 一個調用暴力傳統的革命代言人，能夠透過讓人們回憶起過往的群體暴力行動，使人們走向暴力。H·奧圖·達爾克（H. Otto Dahlke）就發現，在蘇聯莫爾達瓦加盟共和國首府基希納烏（Kishinev）1903年反猶騷亂和美國底特律市1943年黑人聚居區
227 騷亂之前，都存在針對暴力活動的組織性支持，以反對一個強烈受到厭惡的少數群體。[93] 根植於革命性意識形態的口號在暴力構劃中

Bandits and Primitive Rebels: Studies in Archaic Forms of Social Movement in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9): 87–88.

90. Rubén Jesús de Hoyos, "Church and Army in the Argentina Revolution of 1955"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s, New York University, 1969). 前文已引用。

91. Lerner Daniel, *The Passing of Traditional Socie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8): 255.

92. 有關傳播事件和製造「社會流行潮」（social epidemics）的理論評價，可見 Thomas C. Schelling, *The Strategy of Conflic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1963): 74, 90, 146; 和Anatol Rapoport, *Fights, Games and Debate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0): 47–59.

93. H. Otto Dahlke, "Race and Minority Riots: A Study in the Typology of Violence," *Social Forces*, 30 (May 1952): 419–425.

足夠明顯，以至於其擴散爲暴力行動提供了充分提示，儘管此類口號似乎並未促成一個全新且不爲人所熟識的群體暴力行動類型。索雷爾對於總罷工的主張，是爲了簡潔地調用暴力衝突的形象：此類罷工號召能夠動員工人階層。儘管如此，罷工作爲行動提示的有效性，卻取決於工人早先把罷工作爲一項抗爭形式的經歷。鼓動性口號，例如巴黎無產者鼓動對企業主施以私刑的主張，針對總罷工的迷思來說，不可能產生任何影響。

對武力的召集，或對政治暴力傳統的號召，在刺激暴力發生方面似乎並沒有「傳至他方的暴力新聞」那麼有效，或者至多是在與此類新聞傳播結合的情形下，才較有效。革命暴力新聞的示範效應，在以下歷史事件中顯而易見：1776–1820年期間，英屬北美殖民地的革命不斷蔓延，並擴散至西歐地區和西屬美洲殖民地；[94] 1918年之後，歐洲發生一連串未能取得成功的共產黨起義；1945年之後，亞非地區亦發生擴散性的反殖民主義民族主義運動，而其主要參照物，則是取得成功的印度獨立運動，也許還包括獲得獨立的印尼。霍布斯鮑姆就引述以下兩方面之間互動的歐洲案例：一方面是暴力抗爭的群體傳統，另一方面則是促進抗爭運動爆發的、傳至他方的暴力新聞。針對19世紀義大利西西里島的長期性農民起義，他寫道：「當信號從暴力常年頻發的大城市（包括巴勒莫（Palermo）、卡塔尼亞（Catania）、墨西拿（Messina））傳來之時，西西里島的農民發起盲目的暴力叛亂，包括佔領公地，破壞市政廳，損毀車站、

94. 有許多論文將歐洲與十八世紀美洲革命聯繫起來進行研究，其中主要的宣導者就是雅克·戈德肖與羅伯特·帕爾默，可見Jacques Léon Godechot, *France and the Atlantic Revolution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770–1799*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5), 和Robert R. Palmer, *The Age of the Democratic Revolution: A Political History of Europe and America, 1760–180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9).

公共檔案館、以及士紳們的房屋和會社。」而在西班牙安達魯西亞地區，始自1880年代的農民總罷工顯然是由以下兩方面因素結合促成的：一方面是農民起義的傳統，另一方面則是主張總罷工的新意
228 識形態。此類罷工運動似海浪般接踵而至，往往都是受到其他地區起義活動消息的影響：例如，1920年這類農民罷工運動再次發生，以回應有關俄國革命姍姍來遲的消息。[95]

對於不同類型的溝通媒介來說，其影響明顯可以從不同時期及文化背景下的暴力事件數量和同步性做出對比(19)。梅里曼就認爲，作用不斷增強的溝通系統，部分促進了以下事實的發生：1848年法國革命剛爆發，整個歐洲接踵而至的起義和革命就發生了大約50餘次；相形之下，17世紀中期的諸多革命則缺乏此種「同步性」。[96] 在1848年革命的新聞擴散中，新聞報紙成了主要的媒介；這些報紙的主要受眾則是怨憤感較強的知識份子、資產階級，以及極少數能讀會寫的城市工人。在讀寫能力尚未普及的鄉村地區，暴力新聞的擴散則較緩慢。魯德就曾以圖表生動地表明，對於以下諸多暴力運動而言，其在時間上的擴散遠遠落後於其在地理上的擴散（以其事發地爲起點）：1766年英國的糧食騷動，1775年法國的穀物騷動，和1811–1812年期間以搗毀機器爲主要內容的盧德運動。騷亂擴散至周邊地區的速度，最快也不能超過人們步行或騎馬的速度。[97]

---

95. Eric J. Hobsbawm, *Social Bandits and Primitive Rebels: Studies in Archaic Forms of Social Movement in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9): 96.

96. Roger Bigelow Merriman, *Six Contemporaneous Revolut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38): 209–210. 有關1848年未遂革命的數量估計問題，可見Priscilla Smith Robertson, *Revolutions of 1848: A Social His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2): 7.

97. George Rudé, *The Crowd in History: A Study of Popular Disturbances in France and England, 1730–1848* (New York: Wiley, 1964): 25, 40, 82.

在20世紀後半期，暴力運動的示範效應幾乎能直接影響到全國人口，並越過國界線。一項針對「美國反猶主義的個體行爲擴散」研究，亦提供了很好的案例。這項研究針對1959–1960年期間在美國大約559起「風行納粹十字標識」事件，進行了時間分佈分析（time-distribution analysis）；並最終發現，此類事件的數量在初始事件被報導以來的3週內不斷攀升至頂峰，並在隨後5週內以下降的趨勢不斷延續。最初的事件主要是反猶主義的，但是此類事件在其頂峰階段的主體，卻是針對猶太群體以外的目標。顯然，大眾媒介的示範效應是刻意操作，這是因爲事件發起者散佈全國不同地方，且可能無法一一進行直接溝通；此外，「此類事件在其頂峰階段的主體，針對的是猶太群體以外的目標」之事實亦表明，最初的事件發起者爲人們提供了一種表達怨憤的方式或機制，而其中，人們的怨憤來源又多種多樣。對此，斯梅爾瑟將其描述爲「衝突爆發的初始性階段」，並與「衝突的實際發生階段」區隔。[98] 接下來將提出第二個例 229
子。全國新聞覆蓋面同樣貫通美國黑人聚居區，尤其是透過電視形式，亦爲其他黑人聚居區的暴力行動提供了強有力的提示。1967年美國底特律黑人聚居區騷亂期間，有500人受到拘捕；有關此事實的原因，則在其他的黑人聚居區騷亂中被反復追問。35%的黑人受訪者從電視上瞭解此事實；33%是透過閱讀新聞報紙，有20%則是透過收聽廣播。最重要的是，80%的黑人受訪者都透過電視看到了騷亂的情況；而此時，當他們被問及「你在騷亂中所看到的大部分是什麼呢？」受到最普遍報導的卻是諸如劫掠、縱火、搏鬥等行爲。[99]

---

98. D. Caplovitz and C. Rogers, "The Swastika Epidemic: A preliminary Draft of a Report for the Anti-Defamation League" (1960), 轉引自 Neil J. Smelser,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 257–259.

99.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Manpower Administration, *The Detroit Riot: A Profile of 500 Prisoners* (Washington D. C.: Author, March 1968): 21.

從上述發現中就推導出「新聞管制能夠剷除示範效應」的結論，似乎並不合理。1966-1968年的中國「文革」中，雖然審查依舊嚴格，但卻出現了全國性的動盪局勢。四處遊蕩的紅衛兵及其大字報運動，有效地擴散了暴力的新聞。如果怨憤感極強烈的人們不僅能讀會寫，而且處在流動性較高的社會之中，如果其無法透過正式溝通媒介獲取這些資訊，將會透過非正式途徑瞭解到暴力新聞。在媒介內容中，針對攻擊性象徵符號的控制，可能使騷亂的直接示範效應最小化，即在其他地區的怨憤群體中引發長久且零星分散的暴力，而非幾乎同步發生的暴力；但是，這些控制行爲卻不可能徹底消除騷亂的直接示範效應。

第四節　對前述章節的小結

本章和上一章將「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和廣度」與「群體暴力可能性」之間的基本關係（假設V.1），與人們對於政治和暴力的一些態度連結。「群體暴力可能性」（怨憤）與「政治暴力可能性」之間的因果相關性較爲強烈（假設V.4），但並非絕對。影響「怨憤是否轉化成群體暴力」的兩大認知變數，包括人們在規範性意義上認爲「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是正當的程度（假設V.2），以及人們爲實現價值滿足而將「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作爲一種功利手段的程度（假設V.3）。

諸如怨憤感等暴力辯護是心理學變數。若干易於觀測的社會條件，亦能夠影響暴力辯護的強度和廣度。促進暴力辯護發展和受納
230 的兩大引數，則歸屬於社會的總體特徵。暴力規範性辯護的強度，隨一個文化體或次文化體在社會化實踐中對於「責他性」的相對強調程度而變化（假設JV.1）。政治暴力規範性和功利性辯護的廣度，則隨溝通媒介的數量和廣度，及其內容中攻擊性象徵符號的密度而變化（假設JV.11）。

政治系統的三大總體特徵，對於人們在特定政治暴力方面的態度有顯著的影響。人們的怨憤感傾向於被政治化（也就是說，將怨憤歸因於既有政權）同時還傾向於促進政治暴力的規範性和功利性辯護，這取決於既有政權治理機構過去回應人們怨憤感的有效程度（假設JV.3），還取決於其在回應當前訴求中，偏袒一個群體而非另一個群體的程度（假設JV.4）。換言之，既有政權治理機構過去爲其民眾做的越多，同時其當前爲其他群體的民眾所做的，多於其爲另一群體的民眾所做的話，民眾或某一群體的民眾就越會期望得到更多，同時若其期望未能得到滿足，也會更加具有攻擊性。但此論斷並非表示既有政權能夠透過限制其自身的行爲範圍，以將暴力最小化。如果既有政權的行爲削弱至當前水準，政治暴力的可能性將會增加。如果既有政權的行爲維持在傳統上的較低水準，群體暴力並非不可能發生，但至少在短期內更少會指向政治目標或物件。但是在現代世界中，存在諸多強有力的普遍意識形態；正是這些意識形態，向人們詮釋政治系統是什麼，以及政治系統應該對社會問題負有終極責任。如果這些意識形態在怨憤人群的腦中紮根，人們針對既有政權極少發揮此類功能的回應，可能並不是抗爭運動以爭取既有政權的關注，而可能是一場革命。既有政權合法性則是政治暴力規範性抑制因素的第三個特徵。民眾對於其政治共同體、政治機制和政治領導者的價值認知越強烈，就越不太可能認爲攻擊這些政治目標是正當之舉（假設JV.5）。在以下情形下，民眾還有可能容忍爲既有政權治理機構做出價值犧牲：做出此類價值犧牲且怨憤感極爲強烈的民眾，更有可能使用和平抗爭和有限暴力，以迫使既有政權改變既定政策或迫使在位者去職，而非訴諸革命暴力以反對整個政治系統。

上述社會性和政治性特質，對於暴力辯護僅具備相對間接的影響。政治暴力本身的某些影響則更爲直接。如果暴力衝突在一個群

體歷史上頗爲普遍，爲下一次暴力而辯護的傳統可能就此形成：在
231 一個共同體中，其政治衝突的歷史量級越大，政治暴力規範性辯護在未來的強度和廣度則將越大（假設JV.2）。此影響部分歸因於以下所發展的預期：政治暴力將會再次發生（推論JV.2.1）；如果人們的怨憤感極爲強烈且極爲普遍的話，這些預期則可能變成那些同樣爲政治暴力而辯護的信念（推論JV.2.2）。類似地，暴力衝突在提高一個社群生活條件方面的成功歷史，將促進以下信念的發展：將暴力的價值效用，視爲一種在未來回應剝奪感的手段（價值JV.8）。一個社群可能自身並無暴力傳統；但是，如果其成員發現，其他地區的類似群體透過政治暴力獲得了價值滿足的話，其亦有可能爲自身的暴力行動做功利性辯護（假設JV.9）。在現代世界中，一個群體使用暴力成功達至目標的示範效應，亦會引發幾乎同步的全球性影響。怨憤群體所表達的新意識形態內容，以及針對怨憤群體的號召，同樣爲人們暴力辯護的強度提供了論據。革命號召在向人們灌輸政治暴力規範性辯護方面，可能最有效；由此，也最有可能爲怨憤群體所接受。這類革命號召發揮了以下三方面的作用：爲人們的相對剝奪感根源提供了解釋、明確化了政治暴力的目標或物件，及在怨憤群體中強調了有關群體認同的象徵符號（假設JV.6）。這些號召的受納度，則最終取決於其與群體所處之直接境況的契合度。革命號召針對暴力功利性辯護的影響，是其在政治暴力策略方面（以提升價值地位）賦予的相對重要程度的一個函數（假設JV.7）。最後，政治暴力規範性和功利性辯護的強度，均可由以下推導而來：攻擊性象徵符號在溝通內容中的密度。政治暴力因素在人們溝通攝入總量中的數量越多，人們則越有可能接受此類暴力，藉以作爲一種行爲模式（假設JV.10）。

上述關係並未全面決定人們在政治暴力辯護的強度和廣度。獲取此類因果關係最直接的手段是以一種可行性極低的方式，來探求

政治暴力的結果；隨著新事件的發生和新意識形態的變化，它們並不完全依賴於且經常從屬於那些變化。但至少這兩章已經表明，需要檢視的不應止步於「電視畫面中的暴力」或主流的革命性意識形態；還應去理解人們如何看待政治暴力。

譯註

(1) 本著作在翻譯時，將"justifications"統一翻譯爲「辯護」，偶爾也譯成「正當的」、「正當化」。

(2) 根據句意和上下文推斷，此處的"socialism"譯爲「工聯主義」，更貼合文意。

(3) 又譯「淨化性力量」。

(4) 木鞋（Wooden Shoes）是荷蘭服飾中最著名的特點，其歷史可追溯至800多年前，彼時，皮鞋是荷蘭、法國等達官貴人獨享的奢侈品，而老百姓會則在農閒的冬季製造經久耐用的木鞋。「不要羅馬教廷！不要穿木鞋！」（No Popery and Wooden Shoes）這一口號，則是十七世紀宗教改革（Protestant Reformation）運動在英國的反映。彼時，法國天主教實力強大，時常聯合羅馬教廷，一起壓制荷蘭、德意志、英國的新教發展。「木鞋」由此成了法國所支持的羅馬教廷的代表。在英國新教改革中，發展出了與眾不同的「國教運動」，力圖排除羅馬教廷對英國本島天主教會的干涉；在此過程中，他們喊出了「不要羅馬教廷！不要穿木鞋！」這一口號。可見：John Arthur Roebuck, ed., *Pamphlets for the People* (London: the British Library, 1835).

(5) "PKI"是印尼共產黨（印尼語：Partai Komunis Indonesia）的簡稱。關於印尼1965–1966年針對印共（PKI）的慘案，可見 Olle Törnquist, *Dilemmas of Third World Communism: The Destruction of the PKI in Indonesia* (London: Zed Books, 1984). Robert B. Cribb, *The Indonesian Killings of 1965–1966: Studies from Java and Bali* (Monash Asia Inst, 1990). Robert Cribb, "Unresolved Problems in the Indonesian Killings of 1965–1966," *Asian Survey,* 42.4 (2002): 550–563. Willem Frederik Wertheim, "Indonesia before and after the Untung Coup," *Pacific Affairs* (1966): 115–127. Rex Mortimer, "Indonesia: Emigre Post-Mortems on the PKI,"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2.3 (1968): 347–359.

Robert Cribb, "Genocide in Indonesia, 1965–1966," *Journal of Genocide Research*, 3.2 (2001): 219–239.

(6) 又譯「宣傳競標」。

(7) 又譯「孤注一擲的」、「極端的」。

(8) 又譯「工聯主義」、「辛迪加主義」；可見Lucien Van der Walt and Michael Schmidt, *Black Flame: The Revolutionary Class Politics of Anarchism & Syndicalism (Counter-Power vol 1)* (Edinburgh: AK Press, 2009); Verity Burgmann, "From Syndicalism to Seattle: Class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International Labor and Working-Class History*, 67 (2005): 1–21; K. Steven Vincent, "The Dilemmas of Internationalism: French Syndicalism and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Movement, 1900–1914," *History of European Ideas*, 17.5 (1993): 697–698; Rudolf Rocker, *Anarcho-syndicalism: Theory and Practice* (Edinburgh: AK Press, 2004).

(9) 卡特里派（Catharism），又稱爲純潔派（Cathari，又譯「迦他利」，名稱源自希臘文"Katharoi"，意指"清潔"），是一個中世紀的基督教派別，受到摩尼教（Manicheism）思想的影響，興盛於12世紀與13世紀的西歐，主要分佈在法國南部。由於該教派於1145年傳入法國南部的阿爾比城（Albi），因此又稱阿爾比派（Albigenses）。始自1209年的、由教皇英諾森三世（Pope Innocent III）所發起阿爾比十字軍（Albigensian Crusade）來進行武力壓制，討伐整個法國南部的異端，一直到1229年；由此，卡特里派開始走向衰落，至14世紀末期，該派逐漸消失。可見Malcolm D. Lambert, *The Cathars* (Oxford: Blackwell, 1998). Yuri Stoyanov, *The Other God: Dualist Religions from Antiquity to the Cathar Heres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0). Albert Doja, "The Politics of Religion in the Reconstruction of Identities: The Albanian Situation," *Critique of Anthropology*, 20.4 (2000): 421–438. Lutz F. Kaelber, *Schools of Asceticism: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Medieval Religious Communities* (Harrisburg: Pennsylvania State Press, 2010). Emily McCaffrey, "Memory and Collective Identity in Occitanie: The Cathars in History and Popular Culture," *History & Memory*, 13.1 (2001): 114–138.

(10) 通神學，又譯爲神智學，是一種傾向於神秘主義的宗教哲學，具有悠久歷史；古今神智學家都講一元論，認爲萬物同根，皆出於心或靈，認爲人的靈魂深處存在一種靈性實在，人可以通過直覺、冥想、聆聽啓示或進入超乎人的正常知覺狀態而與這個實在直接相通，當人把握

到這種實在時，人就瞭解了神的智慧，從而可以洞觀到自然和人的內心世界的奧秘。通神學在19、20世紀通過神智學社的努力，對宗教思想的發展有過觸發作用。可見Pier Franco Beatrice, "Pagan Wisdom and Christian Theology According to the Tübingen Theosophy," *Journal of Early Christian Studies*, 3.4 (1995): 403–418. Stephen Prothero, "From Spiritualism to Theosophy: 'Uplifting' a Democratic Tradition," *Religion and American Culture* (1993): 197–216.

(11) 末世論或末日論（Eschatology），是研究歷史終結及其相關方面的哲學或者神學理論，神學上的末世論，一般關心人類社會的終結以及如何終結等問題，而哲學上的末世論，則可能著眼於人類社會的終結問題，也可能著眼於自然的終結。在末世論的基礎上產生的學科有末世論的歷史哲學、自然哲學，本體論、認識論等。可見：Zachary Hayes, *Visions of A future: A study of Christian eschatology* (Collegeville: Liturgical Press, 1990). Jonathan R. White, "Political Eschatology a Theology of Antigovernment Extremism,"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44.6 (2001): 937–956.

(12) 根據上下文意，原作是在「關注於城鎮工人起義和工人運動的角度」來定義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最初形態；事實上，這僅爲其革命手段的不同。還請讀者明鑒。

(13) 又譯「可見性」、「明顯性」。

(14) 又譯「轉化效應」。

(15) 又譯「鼓吹起義」、「鼓動騷亂」。

(16) 路易·拿破崙（Louis Napoleon）是拿破崙·波拿巴（Napoleon Bonaparte）的侄子，法蘭西第二帝國君主，即拿破崙三世，1852–1870年在位

(17) 需要提請讀者注意的是，此處所使用的「意識形態」外延更爲寬泛，可近似地等同於「主要觀點」、「首要思想」、「主導理念」。

(18) 有關阿根廷軍方的格瑞拉派情況，則可見J. Samuel. Fitch, "Military Professionalism, National Security and Democracy: Lessons from the Latin American Experience," *Pacific Focus*, 4.2 (1989): 99–147. John T. Deiner, "Argentina's Political Cycle,"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6.1 (1982): 75–89. Peter G. Snow, "Parties and Politics in Argentina: The Elections of 1962 and 1963," *Midwest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965): 1–36. Paul G. Buchanan, *Reconstituting the Institutional Bases of Consent: Notes on State-Labor Relations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the Southern Cone*,

Notre Dame: Helen Kellogg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1991). 而同時，科羅拉多派或格瑞拉派（Colorado or gorila faction）在南美地區多有分佈，包括烏拉圭（Uruguay）和巴拉圭（Paraguayan）的紅黨（Home Party），又稱科羅拉多黨（Colorado Party）。烏拉圭紅黨（西班牙語：Partido Colorado）是傳統的烏拉圭兩大政黨之一，主張溫和和自由主義政策，曾在20世紀長期執政。巴拉圭紅黨則是巴拉圭的右翼保守派政黨，在1887年建黨之後，於1947年開始執政，一直到2008年被中間偏左的愛國改變聯盟擊敗，在2013年又重掌政權。可見Javier Corrales, "Presidents, Ruling Parties, and Party Rules: A Theory on the Politics of Economic Reform in Latin America," Comparative Politics (2000): 127–149. David Altman, "The Politics of Coalition Formation and Survival in Multiparty Presidential Democracies: The Case of Uruguay, 1989–1999," *Party Politics*, 6.3 (2000): 259–283.

(19) 又譯「同時性」。

CHAPTER 8

第八章

強制性控制力的平衡

232

「武力，向其自身的敵手授了權。它培育了自身的敵手，導致其自身的毀滅。」

——羅伊・皮爾森（Roy Pearson），
《武力的困境》（*The Dilemma of Force*）[1]

針對所使用的武力（force），人類最根本的回應是以武力還擊。武力威脅到人們，並使其感到怨憤；當其認爲這些武力非法或不公時尤爲如此。因爲受到威脅，所以人們奮力自衛；因爲感到怨憤，所以人們意圖報復。面對武裝叛亂的既有政權，人們往往將妥協視爲軟弱的表現，並追加額外資源以圖軍事反擊。爲武力還擊而辯護的假設，亦是其所要防止的：既有政權在武力方面的能力越強，且所針對反對勢力的制裁措施越嚴重，反對勢力就越不可能使用暴力。但此假設常常是一種適得其反的謬見。針對反對勢力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如果既有政權回以更大武力的話，其影響可能是強化了反對勢力的抵抗（即反對勢力將訴諸更大的武力）。

針對「動用武力—武力還擊」此不斷上升的螺旋，僅存在兩大內在性限制條件：任何一方在壓制性資源方面的耗損，以及針對其

1. Roy Pearson, "The Dilemma of Force," *Saturday Review* (February 10, 1968): 24.

敵手施以全面種族清洗的能力。當然，還存在社會性和心理學限制條件；但此二者需要在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兩方之間，具備以下隱性關係或約定：一方必須接受另一方的絕 對權威、服從一個中立權威的居間仲裁、認可「盡可能促成談判」的共同利益，及認知到「相比於抵抗某種特定的毀滅行動來說，選擇順從的危害性較小」。如果不具備此類合作基礎的話，既有政權及其反對勢力則可能在暴力衝突中，盡其所能使其武力達至極限。

下面所要提出的假設，在前述章節的論斷與本章和下一章的論斷之間，建立了正式的關聯。目前爲止業已論述的基本因果關係，包括以下兩方面：一方面是「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和廣度，決定了群體暴力可能性」（假設V.1）；另一方面則是「群體暴力可能性，以及人們的政治暴力辯護，一起決定了特定政治暴力的可能性」（假設
233 V.2、假設V.3、假設V.4）。回過頭來，政治暴力可能性又是政治暴力量級的一項較強決定因素，雖然並非充分條件：

假設V.5：政治暴力的量級，隨該政治暴力的可能性，而強烈地變化。

政治暴力量級（*Magnitude of political violence*）在第一章中已經探討，其有三大組成變數：在一個政治單元內，人們參與政治暴力的程度（廣度）、此類政治暴力行動的破壞性（強度），及其所維持的時間長度（持續度）；在任一規模的政治單元中，能夠對其不同時期內的政治暴力量級予以評估；政治單元包括一個城市、地區或國家，時間則可以月計、以年計或以十年計。實際政治暴力的發生，則以政治暴力（或是指在一個政治共同體中被政治化的怨憤感）的一些可能性作爲先決條件。但是，即使人們被政治化的怨憤感極爲強烈且普遍，也並非政治暴力的一項充分條件。最終決定政治暴力強度和形式的因素，是社會政策和社會結構的一些特徵，這將在本章和下一章中予以檢視：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之間強制性控制力的

平衡，以及二者之間機制性支持的平衡。如果既有政權針對其民眾施加了普遍而連續的強制性控制，並爲民眾提供了一個較爲密集的機制性支援網路的話，人們可能將政治暴力的動力引向非暴力行動。而另一方面，如果反對勢力具備較強的壓制性控制力，並獲取了強有力的組織的支援，暴力的政治反對行動則極有可能由此觸發。[2]

第一節　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的控制力平衡

在有關政治暴力的理論文獻中一個常見的命題，是政治暴力量級隨既有政權的強制性控制力而反向變化。[3] 通常而言，它們都會提及「絕對的」強制性控制力；但是，一個較不常見但更精確的命題卻認爲，既有政權在強制性武力和能力方面的有效性，是既有政權與其反對勢力之間規模比例的一個函數。提馬舍夫就提出：「革命往往發生在以下時刻，即兩方已經（或似乎）頗有可能獲得成功之時」；同時他還認爲，此關係不僅適用於革命，亦適用於騷亂。例 234
如，在一個由反對勢力領導者所鼓動的騷亂中，其目標可能並不在於獲得成功，而在於「將既有政權的政治壓制，穩定在一個可承受的範圍之內」。換言之，這些鼓動者認爲「他們至少頗有可能獲得部分的成功。」[4] 亞諾什則透過使用「兩方實力平衡」的術語，更明確表述了此假設：

---

2. 有關這些獨立變數的相對強度表述如下：政治化的怨憤的強度和廣度，在總體上與決定政治暴力量級的強制性和機制性平衡一樣重要。用統計學的術語來表述，即在那些解釋政治共同體之間政治暴力量級的差異的研究中，幾乎有一半，是政治怨憤的差異的結果。
3. 有關部分這些命題及其證據，將在下文中的第243頁至第246頁，予以綜述和闡述。（譯者註：此處所提及之頁碼，爲原著作英文版之頁碼。）
4. Nicholas Sergeyevitch Timasheff, *War and Revolution* (New York: Sheed and Ward, 1965): 156, 158.

> 暴力的特徵、強度和持續度，均爲兩方實力之比的一個函數……隨著兩方實力之比趨向平衡，衝突的強度和持續度亦會增加，同時也具備越來越多兩國間戰爭的常規特徵……。[5]

亞諾什的此論斷，同樣適用於政治暴力的量級及其形式。有關前者的因果關係在此提出；而有關後者的將在下文提出。

假設V.6：政治暴力的量級，隨反對勢力和既有政權各自強制性控制之間達至均衡（或完全相反）之比率，而直接且強烈地變化。

反對勢力和既有政權各自所具備的強制性控制力，取決於其各自透過使用或威脅使用負面性制裁（negative sanctions）使人們持續遵循其要求和指令，而不是相反之手段。在此類負面性制裁中，最直接且最具強制性的是武力本身；更廣泛地說，負面性制裁是指施動者所使用的任一「價值剝奪行爲」，使受動者產生行爲主體將修正其行爲的預期。「制裁可能存在以下三方面：操縱象徵符號（褒揚或責難）；分配益品和服務；……或使用任一價值方式進行賞罰。」[6] 下文針對強制性控制力的決定因素的討論，將主要關注於武力（使用或威脅使用制裁）對於強制性控制力的影響；至於非暴力制裁，
235 在任一案例中則往往取決於暴力制裁之影響。

---

5. Andrew C. Janos, *The Seizure of Power: A Study of Force and Popular Consent* (Princeton: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Woodrow Wilson Schoo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64): 91. 另可見Peter A. R. Calvert, "Revolution: the Politics of Violence," *Political Science*, 15.1 (1967): 6ff.
6. Harold D. Lasswell and Abraham Kaplan,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qui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48. 相關生理學定義，可見J. Dollard et al., *Frustration and Aggress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9): 34.

接下來，將有必要對此基本假設做三方面的說明。第一，強制性控制力在廣度和強度上均差異甚鉅。既有政權可能針對其名義上的大部分民眾施加某些強制性控制（廣度較大），但僅能夠控制很小一部分民眾的活動（強度較弱）。由此，既有政權的強制性控制力，相較於以下情形中反對勢力的強制性控制力來說，可能並未強到哪裡去；反對勢力的強制性控制力廣度雖然較小，但其所施加的幾乎任何指令，都能得到近乎絕對的遵循。第二，爲預防誤解，「反對勢力的強制性控制力」是指怨憤政治化了的任一群體領導者所具備的強制性執行力，不論其是革命骨幹、反對黨或工會的領導者，還是憤憤不平的軍官。第三，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各自的武力往往以不同方式加以使用，並因而有不同的影響。既有政權往往使用「國內」武力（透過其軍隊和內部安保的武裝力量、司法和刑事系統）以反對既有政權自身的「支持者」（constituencies）。換言之，既有政權的武力主要發揮一種國內監管功能。反對勢力同樣也使用武力以確保其追隨者的服從，但其武力的主要功能是用來反對群體外的敵手。由此，既有政權的武力影響指向其治下的民眾；如果既有政權所使用的武力反復無常或過於嚴苛，其在疏遠其民眾方面將會有極大風險。反對勢力的武力則主要指向既有政權，且較明確地爲其自身所重視。

前文所引述的亞諾什的論述亦表明，兩方之間強制性控制力的平衡既會影響政治暴力的形式，也會影響政治暴力的量級。如果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有大致相當的實力，國內戰爭（internal war）（有時亦簡稱「內戰」）相較於其他形式的政治暴力而言將更有可能發生：

假設I.1：國內戰爭的可能性，隨反對勢力和既有政權各自強制性控制力之比接近均衡的程度，而逐漸增加。

如果反對勢力的武力在廣度和強度上大大弱於既有政權的強制

性控制力，反對勢力就不太可能組織或維繫一場國內戰爭。如果反對勢力的決策主要是功利性的話，他們將可能訴諸有限的暴力〔騷亂（turmoil）〕以圖對既有政權的治理政策施加某些影響。有時，即使在缺乏功利性動機並同時面對強大武力優勢的情形下，怨憤感極爲強烈的反對勢力亦會發起暴力衝突，或針對既有政權的某些壓制性措施回以騷亂。由此，在反對勢力相對弱於既有政權的情形下，騷亂則更有可能發生。索羅金亦做過相同的論述。他這樣寫道：如果捍衛既有秩序的社會群體力量過於強大的話，這些「被壓抑了的本能」(即「絕對剝奪」) 的結果會是「一系列被平息了的自發性騷亂。
236 但是，當支持現有秩序的社會群體無法施加約束性影響時，一場革命將不可避免。」[7] 同時，騷亂亦頻繁發生在「既有政權漸趨削弱之勢」時；但是，如果既有政權針對騷亂的回應缺乏有效性，則向反對勢力表明反對勢力自身亦有相同或更大的強制性控制力，隨後，其所發起的騷亂、地方化的起義以及總罷工行動則傾向迅速轉化爲革命運動，就像以下三場事件中的情況，包括1789年的法國革命、1912年的墨西哥革命及1956年的匈牙利事件；同時，這也爲成功的密謀行動提供了基礎，就像在1918年俄國革命和1953年埃及革命中的情形。因此，當兩方之間強制性控制力的平衡明顯偏向於既有政權一方時，長期性騷亂將更有可能發生。

假設T.1：騷亂的可能性，隨反對勢力和既有政權各自強制性控制力之比接近零的程度，而逐漸增加。

密謀（conspiracy），包括陰謀、政變和恐怖主義等手段，同樣與「兩方之間強制性控制力的平衡」有系統性關聯。如果反對勢力

7. Pitirim A. Sorokin, *The Sociology of Revolution*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1925): 370.

相對於既有政權來說較爲薄弱，其可能決定獲取成功的最佳時機在於發展地下組織，以圖在長遠期間增強其強制性控制力並獲取大眾支持；或者不太可能的是，在不進行長期衝突的情況下以圖奪取權力。當既有政權針對「反對勢力以常規管道或公眾抗爭運動所表達的訴求」施以壓制性回應而非調節性回應時，反對勢力尤其可能訴諸地下行動。既有政權毫不妥協的壓制性回應強化了反對勢力的敵意，並削弱其的希望，使其更加堅定地相信只有透過革命性轉變（revolutionary transformation），才能實現革新。在另一方面，如果反對勢力具有（或假設具有）的強制性控制力與既有政權的比例較高，其同樣可能訴諸密謀：當他們能夠透過精准刺向虛弱既有政權的胸膛而獲得權力時，此時就無須組織國內戰爭了。成功政變的經典模式爲：其領導者準確預估了在位者既不能迫使軍隊行動，又不能迫使大眾支持，因此請求或逼迫在位者去職；在此過程中常常僅使用極少量的武力。由此，如果強制性平衡既不強烈偏向於既有政權，也不強烈偏向於反對勢力的話，密謀行動則有可能發生；但若此強制性平衡接近均衡時，密謀行動則不太可能發生。

假設C.1：密謀的可能性，隨反對勢力和既有政權各自強制性控制之間的差異程度，而變化。

此關係是線性的：兩方各自強制性控制之間的差異度越大，無論其有利於哪一方，發生密謀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前述四大假設所闡述的關係，則由下圖8概略表示；圖中的曲線代表政治暴力量級。 237

就政治暴力的三大形式而言，其各自可能性的決定因素則包括相對剝奪感在一個群體中的分配和類型、特定類型政治暴力的歷史經歷，及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之間的機制性支持。上述因素中，有一些與「強制性控制力的平衡」相互影響，有一些則是獨立於「強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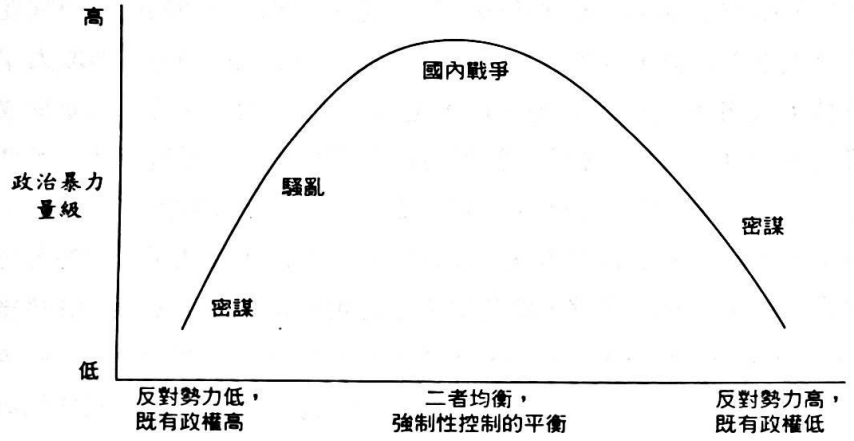

圖8 反對勢力與既有政權之間壓制性控制的不同比率對於政治暴力量級及其形式的影響

性控制力的平衡」之外的變數。機制性支持將在下一章中予以闡述；而其他一些決定因素，則將在第十章中予以檢視。

第二節　既有政權的控制力

就既有政權強制性控制力的決定因素而言，有許多在前文有關政治暴力的論述中業已闡述：此處所檢視的主要變數則包括：直接受到既有政權安全和司法機構影響的人口比重(1)、軍隊和安全武裝力量的規模和資源、此類武裝力量對於既有政權的忠誠度，及制裁措施的嚴重性（severity）和一致性（consistency）。

控制力的廣度

既有政權強制性控制力的一個必要條件，是既有政權代理者、安全和司法機構在其治下人口中的積極存在。在大多數現代國家中，既有政權強制性控制的廣度，通常囊括其所有國民：安全力量對於反對勢力的公開活動都有高度的瞭解和掌握；儘管他們是否能

成功嚇阻或拘捕這些反對勢力，取決於其處理反對勢力的手段，與反對勢力自身的抵抗程度。在較不發達國家的某些地區，以及在較發達國家的某些角落，既有政權的監管和威懾水準極低，甚至根本就不存在（有時是因爲既有政權缺乏資源，有時是因爲崎嶇險阻的地形，有時則是源於忽視或默認）。既有政權可能認爲，控制偏遠地區的遊牧群體或部落群體無甚裨益；畢竟，他們既不會對既有政權構成安全威脅，也不能保證其稅收收入。

假設RC.1：既有政權的強制性控制力，隨從屬其常規監督和威懾的人口比例，而適度地變化。

此條件雖說是高度強制性控制力的一種必要條件，但在當今時代僅是一個適度的因素。因爲大多數既有政權在控制機構方面確實有相當密集的網路，在其治下的人口稠密地區尤爲如此。在本世紀，既有政權強制性控制力的關鍵決定因素，則是在既有政權的控制網路內，其在治下區域強制性控制力的品質（*quality*）。

威懾與制裁

「還有什麼比遭到既有政權的打擊或虐待，更讓一個美國人憤怒呢？因爲此既有政權正是爲了捍衛此美國人自身，才被其託付了『武力壟斷權』的。」[8] 此帶有修辭色彩的反問，能夠爲任何人在任何時代所使用。明智的回答則是，「使用或威脅使用負面性制裁」可能激怒民眾，既有政權越這麼做，受害者則越認爲這些制裁是不正當的；此答案早已爲眾多心理學、歷史學和比較性的論據所證實。強加的制裁是諸多在現實中存在的剝奪環境或條件，而威脅使用的制

8. Robert M. Fogelson, "From Resentment to Confrontation: The Police, the Negroes, and the Outbreak of the Nineteen-Sixties Riots,"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83 (June 1968): 227.

裁則基本等同於預期中的剝奪環境或條件；對於此二者的情感性回應，則均是怨憤。

但是，制裁亦同樣阻止了針對怨憤的暴力回應。如果人們在某些規定禁止的行爲方面，能夠預期得到實質且具體的再分配（或允准），其可能在短期內抑制自身的怨憤。從長遠來看，如果民眾認爲其行動動機是正當的話，將會試圖獲取一些手段（志同道合者、組織和武器）以反對既有政權所施加的特定制裁。由此可以推斷，這些被認爲不正當的制裁越嚴重且越具體，最終政治暴力的程度也
239 就越大。然而從短期來看，使用或威脅使用制裁，與政治暴力量級之間存在一種曲線關係（curvilinear relationship）。在行爲方面受到較弱制裁的人極少爲這些制裁而感到怨憤；受到嚴重制裁的人則感到極爲怨憤，但卻爲這些制裁措施所嚇阻，並在短期內不敢對制裁機構回以報復。但是，如果人們預料或經歷了中度嚴重的制裁，其怨憤可能壓倒其恐懼。這些關係適用於針對任何行動的制裁，包括交通違章、針對權威主義既有政權的公眾批評及「議案抵抗」。這些關係對於怨憤被政治化了的人們來說，具有尤爲巨大的影響。如果人們的怨憤感在暴力前夕已經被政治化，但尚不足以採取公開行動的話，額外的警力或軍事監管加上帶有制裁威脅的暗示或新的壓制性措施，會使人們的怨憤上升到一定地步，並可能使其走向騷亂。如果既有政權強制性制裁的嚴重度足以抑制報復，但隨後卻開始慢慢減弱的話，暴力抵抗的可能性亦會不斷上升。如果人們業已展開騷亂或叛亂的話，既有政權所施加的、中度嚴重的制裁則可能強化人們的怨憤，但卻不太可能嚇阻他們：其影響只是激化了反對勢力的暴力行動。

據此，將提出兩個具體的假設。一個假設是，既有政權強制性控制力，隨其威脅使用暴力制裁的程度，而呈曲線變化。相對於透過常規司法過程而施加的非暴力制裁，暴力制裁可能更直接引發人

們的恐懼和抵制。無論在既有政權的動機層面上，還是在人們的感知層面上，都不能直接評估威脅程度。然而，在國內可用的軍事及安全武裝力量的數量和機動性，是「反對勢力感到武力威脅之程度」的一個主要決定因素，且更容易確定。此關係將具體闡述在下面提出的假設RC.2中：相較於「直接以武力壓服反對勢力」而言，具有中等規模的軍事和安全武裝力量所表現出的中度威脅水準，將更有可能強化人們的怨憤，進而激化反對勢力在既有政權控制範圍內的敵對行動。

假設RC.2：既有政權的強制性控制力，隨其軍隊和內部安全部隊的規模和資源（的顯著性），而呈曲線地變化；當該顯著性在中間水準時，控制力是最弱的。

武力的規模（*size*）應當按相對價值而非絕對價值來衡量，即所研究的社群在全部人口中的比重，或在全部成年男性人口中的比重。武力的資源（*resources*）則應按其相對於當今裝備最精良之武力 240
裝備水準和機動性來衡量。之所以將軍事和安全兩方面的武裝力量均納入考量，是因爲幾乎所有國家至少都偶爾使用過軍事單位；在大多數爲維持國內秩序的情形中，使用則更爲頻繁；它們是武力的終極來源。

另一個假設則是，既有政權強制性控制力，隨其實際所施加的負面性制裁嚴重性，而呈曲線變化：中度嚴重性制裁的可能性影響，就像中度威脅的影響一樣，只會削弱而非提升人們的服從。此關係不應僅僅適用於暴力制裁，還應同時適用於其他種類的制裁。

假設RC.3：既有政權的強制性控制力，隨其所實施的負面性制裁的顯著性，而呈曲線地變化；當該顯著性在中間水準時，控制力是最弱的。

最嚴重的制裁（或顯著性最強的制裁），是指剝奪人們所有顯著性最強的價值之制裁措施。在大多數社會中，生命本身對大多數人就是一種最高價值；但對於另一些社會來說，最高價值則可能是榮譽、意識形態的純潔性，或者自由（參閱第二章）。

上文所闡述的關係，由下圖9概略表示。這些假設並未暗示當武力薄弱而制裁較少時，就不會發生任何政治暴力。在此情形中，政治化的怨憤將可能引發與其自身強度相稱的政治暴力。但是，使用最低限度的武力，確實將暴力的升級最小化了；在由「使用或威脅使用中度暴力」所引發的騷亂中尤爲如此。如果政治化了的怨憤情緒極爲強烈而普遍，以至於既有政權的生存受到威脅，此時對既有政權更實用的唯一強制性回應，就是將制裁威脅或實際制裁的水準急遽提升到最高水準；或將二者同時提升到高水準。

241 心理學基礎（*Psychological Bases*）一項針對若干心理學論據的調查表明，負面性的物理制裁在針對人們攻擊水準的影響方面，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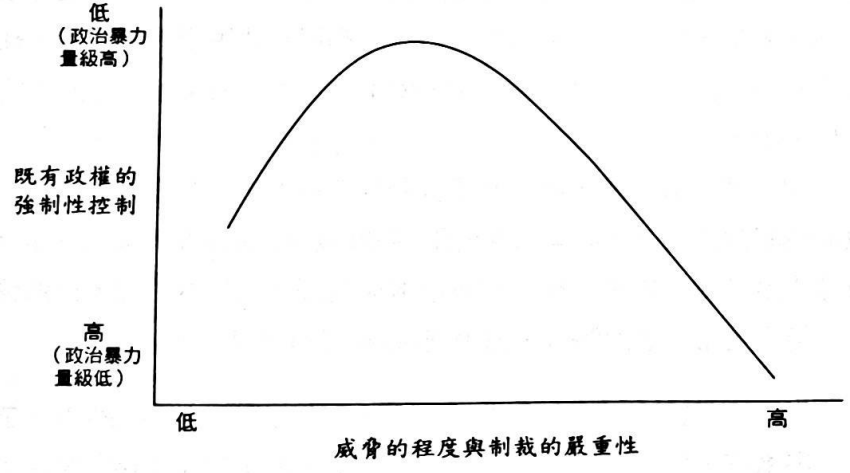

圖9 使用或威脅使用制裁對於既有政權強制性控制與政治暴力總體量級的影響

便作最樂觀的估計，也充滿疑義。在實驗中，這些負面性的物理制裁傾向於強化人們的怨憤，並抑制人們的攻擊性回應（但只有當懲罰性代理者存在時，才會起到抑制影響）。它們還提升了以下情形的可能性：攻擊將被指向威脅相對較小的另一個目標或物件，同時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將取代並提升那些攻擊性回應。此關係在第三章業已探討，並總結在假設ID.5之中。

朵拉德等人就提出懲罰有兩種影響，一種是抑制攻擊性回應，另一種則是干擾攻擊性回應，進而強化了人們的挫折感，隨之刺激攻擊的產生。[9] 阿諾德·巴斯（Arnold H. Buss）亦更具體指出，低水準的懲罰可能引發憂慮感或逃避。中度的懲罰則可能加深挫折感，並引發更多攻擊，由此建立一種「攻擊—懲罰—攻擊」的迴圈。[10] 邁爾在若干動物研究中發現，在經受高度挫折的情形中，懲罰確實提升了攻擊及其他固定行爲的強度。類似地，針對人類受試者的懲罰越大，其則越有可能展現出高度抵制變化的重複行爲。上述兩類研究均表明，如果人們的攻擊行爲受到反復懲罰，同時人們也並無其他積極選擇的話，其攻擊可能性作爲一種非功能需求就會急遽上升，同時也更難以非攻擊方式回應。[11] 伯科威茨就曾對若干其他論據作了總結；其主要內容是：「激發一個人的強烈攻擊傾向，可能

9. J. Dollard et al., *Frustration and Aggress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9): 39–40.

10. Arnold H. Buss, *The Psychology of Aggression* (New York: John Wiley, 1961): 58.

11. Norman R. F. Maier, *Frustration: The Study of Behavior without a Goal* (New York: McGraw-Hill, 1949): Part I. 有關懲罰的影響的生理學理論和證據的綜述，可見Russell M. Church, "The Varied Effects of Punishment on Behavior," *Psychological Review*, 70.5 (September 1963): 369–402; 以及Richard L. Solomon, "Punishment," *American Psychologist*, 19.4 (April 1964): 239–253.

延遲其所預期『懲罰或處理其攻擊行爲』的時間」。[12] 也就是說，如果人們的怨憤極爲強烈，其攻擊行爲將不會顧及與預期懲罰相關的
242 抑制因素；如果人們的怨憤，部分或全部來源於過去經歷或懲罰的威脅，其所預期到未來懲罰的影響，則可能由此被抵消。另一項研究亦表明，在嚇阻人們以使其採取非攻擊行爲方面，相較嚴重的懲罰而言，較弱的懲罰可能更有效。一部分兒童在受到較弱懲罰的威脅下，被實驗者阻止去玩一個吸引人的玩具；而另一部分兒童則在受到較強懲罰的威脅下而被實驗者勸阻。所有的孩子都遵守了實驗者的要求。在受到較強懲罰的威脅下而被實驗者勸阻的孩子，仍然認爲那個玩具非常吸引人；而另一組孩子則不再這麼認爲了。[13] 對於這些發現，無論其解釋爲何，這些解釋都與以下論點相符，即較弱制裁的嚇阻影響，大於較強制裁。

若干研究也表明，懲罰僅能暫時抑制人們的攻擊，同時還會促進行爲的置換。例如，實驗者要求兩組兒童在四個連續時段內玩玩具；在第二個時段內，其中一組兒童因其攻擊行爲，而受到了實驗者訓斥。那些被訓斥的孩子，在接下來的第三個時段內展現出較少的攻擊性；但其在第四個時段內所表現出來的攻擊性，卻與「被控制小組」的兒童所表現的攻擊性一樣。[14] 在一項與群體政治行爲更具相關性的研究中，庫爾特·勒溫（Kurt Lewin）、羅納德·利比

12. Leonard Berkowitz, *Aggression: A Social Psychological Analysis* (New York: McGraw-Hill, 1962): 96.
13. Elliot Aronson, "Threat and Obedience," *Trans-Action*, 3 (1966): 25–27, 轉引自 Jerome D. Frank, *Sanity and Survival: Psychological Aspects of War and Peac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7, 1968): 69.
14. E. H. Chasdi and M. S. Lawrence, "Some Antecedents of Aggression and Effects of Frustration in Doll Play," in D. McClelland, ed., *Studies in Motivation*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55), 轉引自 Leonard Berkowitz, *Aggression: A Social Psychological Analysis* (New York: McGraw-Hill, 1962): 75, 87.

特（Ronald Lippitt）以及雷夫·懷特（Ralph K. White）比較了處於三種領導環境（專政、民主以及自由放任）之下的十歲男童攻擊行爲。長期處於專政領導環境之下的十歲男童所表現出的攻擊行爲頻率，是長期處於民主領導環境之下的十歲男童的8倍，但其攻擊行爲大部分是指向「替罪羊」，而非指向專政領導者。其他男童則被依次浸濡到上述所有三種領導環境之中，並持續若干天。當他們處於專政領導環境下之時，大部分都顯得較消極；但「專政領導者」一離開實驗房間後，其在攻擊行爲方面就表現出急遽的提升；而且，當處於更加寬鬆環境中的幾天裡，其則展現出高度的攻擊性。[15]

「預期中的禁令」、「挫折製造者較高的地位」等相對微妙的社會壓力，同樣也會抑制人們的攻擊行爲。科亨就以實驗表明，地位較低的群體若有機會提升其地位，其相較於不具備向上流動機會的同類群體來說，更有可能抑制其針對上級的攻擊行爲。[16] 約翰·蒂博（John W. Thibaut）和亨利·瑞肯（Henry W. Riecken）曾在針對空 243
軍預備役軍人實驗中，使受試軍人依次接收「那些其所認爲具有不同軍階的人」所發出的傲慢且令人不快的命令。一旦獲得在實驗場下互相溝通的機會，他們則針對那些軍階較低的「發令者」展現出較多的攻擊性。[17] 此類發現並不能直接影響那些曲線性假設；但其確實表明，社會制裁在抑制攻擊方面，確實能夠和物理制裁一樣有效。沃爾特斯就引述了相當重要的論據：相較於勸阻兒童不要進行

15. Kurt Lewin, Ronald Lippitt,and Ralph K. White, "Patterns of Aggressive Behavior in Experimentally Created 'Social Climates',"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0.2 (May 1939): 271–299.
16. Arthur R. Cohen, "Upward Communication in Experimentally Created Hierarchies," *Human Relations,*11 (1958): 41–54.
17. John W. Thibaut and Henry W. Riecken, "Authoritarianism, Status and the Communication of Aggression," *Human Relations*, 8 (No. 2, 1955): 95–120. 另可見Aubrey J. Yates, *Frustration and Conflict* (New York: Wiley, 1962): 73.

攻擊性回應的懲罰，針對非攻擊行爲的社會性獎勵（即正面性支持）更有效。有關育兒的眾多研究表明，如果父母使用物理懲罰，即「體罰」，不僅爲其孩子提供了攻擊性的模式，而且還強化其向家庭之外的攻擊性。但是，如果孩子們在遭遇挫折之時所採取的合作行爲或「親社會回應行爲」（prosocial responses）受到了獎勵，其所展現的攻擊性將會愈來愈少。[18]

武力和暴力之間的負相關關係的論據（*Evidence for a Neg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Forces and Violence.*）如果警力和軍隊規模較大，且既有政權亦可牢固地調用武力的話，失序將被降至最低水準；此常規論點似乎與前述的幾個呈曲線型關係的假設並不相符。例如，凱瑟琳·喬利（Katherine Chorley）則將其視爲一個總體原則：「一支全面動用其技術資源的專業化軍隊，並不能永遠戰勝叛亂。而叛亂也只有在以下情形中才能取勝，即引入若干『外生性因素』（extraneous factors）以削弱專業化武裝力量的打擊能力。」[19] 斯梅爾瑟則強調「社會控制機構」的有效性在以下兩方面所起的重要性：一方面是「將『敵對行動』（騷亂）的發生，降至最低水準」；另一方面則是「平息『價值導向型運動』（包括革命運動）」。此類「社會控制機構」的有效性，在以下三種情形中將被削弱：一是，社會變革削弱了員警和軍方的控制機制；二是，既有政權及其領導者變得不願意動用這些武力；三是，這些武裝力量變得並不忠誠於既有政權。

---

18. Richard H. Walters, "Implications of Laboratory Studies of Aggression for the Control and Regulation of Violence,"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364.1 (March 1966): 68–69.
19. Katherine Chorley, *Armies and the Art of Revolution*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43): 23, 轉引自 Chalmers A. Johnson, *Revolution and the Social System* (Stanford: The Hoover Institution on War, Revolution, and Peace, Stanford University, 1964): 16.

如果既有政權治理機構拒絕民眾的革新訴求，但隨後又削弱了其對強制性武裝力量的控制力，一場價值導向型的革命運動將有可能發生。[20] 在亞諾什看來，權威的衰朽開啓了一個革命的週期（the decay of authority begins a revolutionary cycle）。執法機構的缺失刺激了以 244
下三方面的產生：「總體上的失序、眾多群體紛紛提出毫無節制的具體訴求，及烏托邦期望的興起」。[21] 戈特沙爾克就認爲，革命的直接原因在於「保守性的武裝力量的脆弱……除非那些希望維持現狀的群體是如此之薄弱，以至於他們連自身都無力維持，那麼此時，發生一場成功革命的可能性則微乎其微。」[22]

上述以及類似的解釋，都將「政治暴力上升的可能性」歸因於衰弱的強制性控制力（通常發生於運動平息之後），而非歸因於有限的武力本身。此關係大致可被認爲呈線性變化，因爲其是根據圖9中曲線的右半段的案例來檢視的：最容易受到革命運動影響的衰弱既有政權，一般喪失了向其敵手施加相對嚴重威脅制裁的能力，並轉而使用中度的制裁。此類既有政權處於以下兩大環境之中：其一是由新制裁模式所引發的、不可抑制的怨憤；其二則是由早先更具壓制性的控制經歷，所造成的經年累月的敵意。兩個其他因素同樣具有操作性。既有政權武力的衰弱，可能導致其在強制性控制廣度上的下降，而這將促進反對勢力在控制力方面的增長，隨後使兩方之間的強制性控制力平衡走向均衡狀態。另一種類型的衰弱，則是

---

20. Neil J. Smelser,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 231–236, 261–268, 332, 365–379.
21. Andrew C. Janos, *The Seizure of Power: A Study of Force and Popular Consent* (Princeton: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Woodrow Wilson Schoo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64): 5.
22. Louis Gottschalk, "Causes of Revolu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0 (July 1944): 7.

指政治力量針對既有政權的忠誠度不斷下降；此在研究分析中較爲特殊的關係，將在下一小節中予以檢視。

我們可引述許多案例，以佐證有關既有政權強制性控制力的歸納概括；這些案例能夠以同樣的術語來解釋。法國革命的直接因素包括以下三方面：一是既有政權治理機構嘗試進行了一場革新，但收效甚微；二是在「第三等級」(the Third Estate)[2]的要求下，於1789年6月將國王送上斷頭臺；三是國王的軍隊不願或無力平息同年7月和10月的騷亂。[23] 而另一方面，在俄國，一支統一的軍隊和官僚機構系統性地平息了1905年革命；一個分散的官僚機構和一支吃了敗仗的軍隊根本無力控制1917年2月的騷亂，或隨後捍衛克倫斯基所領導的既有政權（彼時，既有政權根本不能有效開展國內革
245 新和國外戰爭）。[24] 衰弱的政治權威以及不充分的員警和軍隊控制，爲法西斯黨在義大利的勝利，與納粹黨在德國的勝利鋪平了道路。取決於軍事失利的「強制性控制力的缺失」往往會引發政治暴力。羅伯特·亨特（Robert Hunter）就引述了19場發生在戰爭失利之後的革命性騷亂事件。[25] 在簡要比較英國在馬來亞（Malaya）和賽普勒斯

23. 有關這些因素的相對重要性的闡述，可見Neil J. Smelser,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 377–379; Louis Gottschalk, "Causes of Revolu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44): 7; 以及Crane Brinton, The Anatomy of Revolution (New York: Norton, 1938): 45–46, 51–52.

24. 這些闡述來自於如下論文，可見Feliks Gross, *The Seizure of Political Power in a Century of Revolutions*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58): 63–79, 151–186; Chalmers A. Johnson, *Revolution and the Social System* (Stanford: The Hoover Institution on War, Revolution, and Peace, Stanford University, 1964): 14–15; Neil J. Smelser,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 376–377.

25. Robert Hunter, *Revolution: Why, How, When?*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1940).

(Cyprus) 的軍事有效性 (military effectiveness) 之後，彼得·帕雷特 (Peter Paret) 和約翰·夏伊 (John W. Shy) 曾做出如此評論：「在賽普勒斯，以恐怖手段反對英國殖民機構非常有效，因爲彼時它既無充足的政治能力，又無充分的政治意志；而這一手段，在反對馬來亞的英國殖民機構過程中卻收效甚微，因爲彼時它既有意志又有能力，來進行抵抗和等待。」[26] 在二戰期間及二戰以後，法國、英國、比利時在非洲的強制性控制力日趨衰弱，此背景條件鼓勵了非洲殖民地民眾在政治參與方面的訴求，使大都市地區的殖民機構率先做出讓步，並最終允准其走向獨立。而在1960–1962年期間，剛果發生了一系列的騷亂、密謀和分裂事件，而在此之前，幾乎在強制性控制力的每一方面都出現了驟然性的削弱：從一個強有力的既有政權到一個虛弱既有政權的權力過渡過程充滿混亂；比利時軍隊最終撤離回國；在剛果軍隊中瀰漫著怨憤情緒，他們既不效忠於白人軍官，也不效忠於新的既有政權。

在大部分此類案例中（以及在許多可供引述的其他案例中）政治暴力緊隨以下轉換過程而發生，即從高度的威脅和嚴重的制裁，過渡成較寬鬆、更零星分散實施的控制。在幾乎所有此類案例中，都存在「由早先壓制經歷所引起的、大規模而普遍的政治敵意」、「由軍事失利所造成的剝奪境遇」，或二者並存。在賽普勒斯和馬來亞，針對英國殖民機構的恐怖手段的影響，則是圖9的中間點與右半段各自所表示的強制性控制力特徵模式之間的對比。1960年的剛果局勢，就被歸納成「從武力極大值向極小值的急遽變化」，意即從圖9中所表示的右半段端點變爲其左半段端點。這些被壓抑的敵意被釋放，這在相當多暴力事件中都顯而易見；但是，在得到了聯

26. Peter Paret and John W. Shy, *Guerrillas in the 1960's* (New York: Praeger, 1964): 34–35.

合國（the United Nations）和兩個外國支援之後，剛果的既有政權能夠將其軍事機構的有效性，增強到可以發揮間歇性制裁的程度；而1961–1963年期間的事件則表明，忙於針對平民施加大規模恐怖手段的軍方，在許多地區卻未能建立起常規性存在或是施加系統性武力。相較於1960–1961年所爆發的騷亂而言，始於1964年的「第二
246 次獨立運動」期間的騷亂更普遍，且強度也更大，這至少部分是因為威脅程度和制裁的顯著性（或嚴重性），均處於最失調的中級水準。[27]

另一些案例則與員警無力控制騷亂發生有關。發生在17世紀晚期英國的大規模騷亂，就被部分歸因於地方警力不足，並推遲使用軍事人員以恢復秩序的時間（這些武裝力量對於既有政權治理機構的忠誠度，無論如何都頗有疑義）。1811–1820年英國攝政時期（Regency England）(3)的盧德式暴力，則是處在城市的密集度急劇增加，但卻常常缺乏任何有效權威治理的背景下。員警幾乎不存在，而志願性質的自衛團體通常效力不高，義勇騎兵隊和民兵組織也都是以軍事而非以國內民事目的加以訓練的。[28] 發生在英國的這些潮

27. 該總結是基於以下研究成果，可見 Renee C. Fox, "The Peasant as a Revolutionary Force in Africa: The Case of Congo-Kinshasa" (Paper read to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frican Studies Association, New York, November 1967); Crawford Young, *Politics in the Congo: Decolonization and Independ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 chap. 13; Renee C. Fox, Willy De Craemer, and Jean-Marie Ribeaucourt, "'The Second Independence': A Case Study of the Kwilu Rebellion in the Congo,"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8.01 (1965): 78–109; 以及 Ted Robert Gurr and Charles Ruttenberg, *The Conditions of Civil Violence: First Tests of a Causal Model* (Princeton: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Woodrow Wilson Schoo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67).

28. 可見Max Beloff, *Public Order and Popular Disturbances: 1660–1714* (London: Frank Cass, 1938, 1963): chap. 7; Frank Ongley Darvall, *Popular Disturbances*

湧般的騷亂，似乎即是圖9中曲線左半段所表現的特徵：這些騷亂，或多或少都直接表現了大眾怨憤；較低水準的警力存在和回應，雖未強化、但一定促進了這些大眾的怨憤。值得注意的是，儘管英國的這些長期性騷亂一直持續到19世紀中期，且極少爲大規模武力所壓倒，但也從未轉化成1640年那樣的大眾革命運動。

權威對於暴力的默許，同樣也促進了暴力的發生。在美國南方，員警對「白人針對黑人和民權工作者的暴力」抱有極大之寬容（這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達爾克在其針對蘇聯莫爾達瓦加盟共和國首府基希納烏1903年的反猶騷亂，與美國底特律市1943年的黑人聚居區騷亂之間的比較研究中，也發現了類似的模式。[29] 其影響則在於增強了暴力的規範性辯護。

武力和暴力之間的正相關關係和曲線型關係的論據（Evidence for a Positive and Curvilinear Relationship Between Forces and Violence）其他一些理論觀點和經驗論據，都爲這些曲線型假設提供了直接支援。埃克斯坦、帕森斯以及阿勞爾·帕索斯（Alaor S. Passos）對於以下情形都做了各自的描述：既有政權或反對勢力對於武力的依賴程度越高，政治暴力的可能性和量級也越大。三人均未要求對「威脅或強制性制裁的挫折效應」做出心理學假設；但是，三者均與圖9曲線左半段所表示的正相關關係相符。埃克斯坦就指出，在具有一定政治暴力可能性的社會中，壓制措施「不過是一種 247
麻醉藥，強化了它所尋求治癒的條件，並要求比此前更多的劑量，以保持內外的平衡……。」

and Public Order in Regency Englan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4); 以及George Rudé, *The Crowd in History: A Study of Popular Disturbances in France and England, 1730–1848* (New York: Wiley, 1964): 79–91.

29. H. Otto Dahlke, "Race and Minority Riots: A Study in the Typology of Violence," *Social Forces*, 30 (1952): 419–425.

> 除非是根據極好的智力，且除非其應用是明智、堅決和持續的，否則其影響還是會與初衷南轅北轍。無能的壓制措施將導致「背叛」與「蔑視菁英」結合在一起。同時，壓制措施可能只會使既有政權的敵手在密謀方面變得更爲強大；當然，亦會傾向使其在地下組織和秘密溝通方面，變得更加老練嫻熟。[30]

帕森斯則提出，某些類型的政治系統容易陷入「『權力緊縮』的惡性循環」：當不斷攀升的但尚不滿足的大眾訴求，使政治系統有必要使用或威脅使用制裁以嚇阻此類公眾訴求運動時，則尤爲如此。針對此類政策的兩大最普遍的回應，是「展開積極的攻擊行爲，以迫使訴求者去反對群體領導的傾向。此反應顯然又引發了尋求以下能力的這一方向，即反制措施的實施，在顯著性（嚴重性）方面大於或等於群體領導所實施的制裁。」[31] 帕索斯則認爲，拉丁美洲的政治不穩定源於以下事實：傳統的菁英階層在實施發展型政策方面勉爲其難，這使他們必然依賴強制性機構，以將對其的攻擊行爲降至最低水準。回過頭來，這又迫使菁英階層透過不斷提升軍方的社會地位、政治影響力和資源，以與他們達成一致；由此就削減了用於滿足發展訴求的資源，並最終增加了暴力的可能性。[32]

加爾通在針對「國際經濟制裁對羅德西亞的影響」進行案例研究之後明確指出，負面性制裁在不少國家中的應用，是強化而非削

---

30. Harry Eckstein, "On the Etiology of Internal Wars," *History and Theory*, 4.2 (1965): 154.
31. Talcott Parsons,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Place of Force in Social Process," in Harry Eckstein, ed., *Internal War: Problems and Approach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4): quotation 64, 65.
32. Alaor S. Passos, "Developmental Tension and Political Instability: Testing Some Hypotheses Concerning Latin America,"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5.1 (1968): 70–73.

減了民眾的抵抗。傳統上有關經濟戰的「幼稚」理論卻假設，在「經濟制裁的嚴重性」與「不斷下降的政治支持」或「政治分裂」之間，存在一種線性關係。他提出，事實上「正是在『價值剝奪』所創造的一些社會條件之下，更多的犧牲成爲可能，以至於對政治分裂的限 248
制將更晚才能達到。」制裁措施雖然增加了，但並未將抵抗行爲降至最低水準，因爲正是其制裁措施引發了抵抗（即起了反作用）。國際經濟制裁應用至羅德西亞的最初2年的論據則表明，制裁措施確實促進了該國的政治整合，並增強了羅德西亞白人的抵抗決心。在以下三種情形中，此類回應尤其可能發生：制裁被視爲針對整個群體的一種攻擊，而無論此群體是「無辜的」還是「有罪的」；群體對於制裁代理者（或「制裁施動者」）有較低甚或負面的認同；群體成員認爲其自身目標要重於攻擊者所提供的任一替代方案。[33] 這三種情形，在既有政權和革命運動之間的大多數衝突中尤爲適用。

羅伯特·湯普森（Sir Robert Thompson）在分析南越和馬來亞各自既有政權於平息騷亂的影響之後，明確了南越軍隊收效甚微的若干原因。由於軍隊自身龐大的規模，其所駕馭的機構囊括了該國最有才華的人，但卻由此削弱了文職治理機構的有效性和資源。此外，它所組織的目的有二：一是抵禦預料中的外國侵略，二是佔領並管理外國領土。一旦針對國內叛亂，其卻表現得像外來侵略者，使其先前所保衛的人口聞風喪膽、倍感疏離。它龐大的規模與有類似目標的眾多準軍事武裝力量，促進了「『武力治國』（rule of force）的情形，而非過去的『法律治國』（rule of law）」。湯普森還推薦在人口眾多的地域使用警力的形式，而爲平息叛亂則使用小規模的機動軍隊。但大規模動用軍隊會引發反對勢力的軍事回應。嚴重的制裁

33. Johan Galtung, "On the Effect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Sanctions, with Examples from the Case of Rhodesia," *World Politics*, 19.03 (April 1967): 378–416, quotation 389.

和充滿敵意的清掃行動（後者已等同於威脅）鼓勵軍隊恫嚇叛亂者所控制的地區人口，這反而會迫使反對勢力進行殊死奮戰，而不是接受和解或完全屈服；同時，如果既有政權治理機構獲勝，亦會使必須再次被整合進既有政體的人們倍感疏離。[34] 此類曲線型關係則隱含在此分析中：相較於動用大規模的武力，小規模的高效軍事和安全武裝力量更有效；相較於使用嚴重的制裁，較弱的制裁亦更有效。

249 許多具體案例都說明了圖9中曲線的左半段所表現的正相關關係。外國侵略軍幾乎總會遭遇民眾抵抗，這部分是因爲侵略軍破壞了民眾所珍視的治理模式，並引發其怨憤感；部分則是針對其強制性控制手段的回應。最強烈且普遍的抵抗，似乎發生在「『外國控制』僅維持在中等水準」的地域中：例如二戰期間的中國、南斯拉夫和俄羅斯西部；但民眾抵抗並未發生在荷蘭、法國和丹麥等國家（彼時外國佔領軍不僅數量眾多，而且還施加了尤爲嚴重的制裁措施）。[35] 軍事和安全武裝力量的強制行動，往往對其自身治下的人口亦造成類似的影響。在18世紀和19世紀的美國曾發生過若干次邊境叛亂，這是對於聯邦管制和員警權力擴展的一種自衛性回應。[36] 在1789年的法國，保皇派（the Court party）決定訴諸武力而

---

34. Sir Robert Thompson, *Defeating Communist Insurgency: The Lessons of Malaya and Vietnam* (New York: Praeger, 1966): 60–62, 94, 104–105, 110, quotation 104.

35. 關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抵抗運動（即世界反法西斯戰爭），例如，可見Chalmers Johnson, *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The Emergency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37–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1966); John A. Armstrong, ed., *Soviet Partisans in World War II*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64); 以及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History of Resistance Movements, *European Resistance Movements, 1939–1945*, Vols. 1 and 2, (Oxford: Pergamon Press, 1964).

36. 對此，理查·魯本斯坦有詳盡的闡述，可見Richard E. Rubenstein, *Rebels*

非接受三級會議的指令，這直接引發了資產階級和熟練工人階層成立抵抗組織。[37] 在1960年代的美國，幾乎所有的城市騷亂都是由員警在黑人聚居區的常規行動所引發；而且在此類的大多數騷亂中，員警都是主要的攻擊目標。此外，針對初始事件不斷派增的警力回應，往往又導致其轉化成大規模的騷亂或失序。[38] 若干非西方的案例同樣可作佐證。牙買加（Jamaica）的第二次黑人奴隸戰爭（the Second Maroon War）始於1795年；彼時，殖民總督堅持對崔勞尼（Trelawny）區的逃亡黑奴（Maroon）進行軍事和司法方面的懲罰；因爲他們在一場反對殖民機構的抗爭運動中使用了具有威脅性的暴力。儘管殖民總督最終許諾對黑人奴隸進行改良措施，他們也因此不再採取敵對行動，但殖民總督仍堅持對抗爭者進行司法懲罰，並派遣軍隊執行此決定；顯然，大多數黑奴拒絕屈服，由此引發了一場持續5個月之久的游擊戰。[39] 在1960年代中期的泰國，西北諸省 250
曾發生小規模叛亂，但卻爲既有政權治理機構的以下行動所強化：其增強了在該地區的行政、員警和軍事活動的水準。一方面，治理機構的擴展爲反對勢力提供了更多可供攻擊的目標；而另一方面，軍事和員警報復行動又刺激了反對勢力更強的抵抗。[40]

in Eden: Mass Political Viol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Boston: Little, Brown, 1970).

37. 例如，可見Georges Lefebvre, *The Coming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R. R. Palmer, trans. and e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47): chap. 6.

38. 可見Robert M. Fogelson, "From Resentment to Confrontation: The Police, the Negroes, and the Outbreak of the Nineteen-SixtiesRiots,"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968): 218–219; 和Morris Janowitz, *Social Control of Escalated Riots* (Ch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Center for Policy Study, 1968), passim.

39. 可見Clinton Vane Black, *The Story of Jamaica from Prehistory to the Present* (London: Collins, 1965): chap. 13.

40. 可見Louis E. Lomax, *Thailand: The War That Is, The War That Will Be* (New

以上例子所依據的，是針對一個或至多針對一些案例的檢視；並非所有的例子都明確相關。針對軍事能力的多種衡量指標（或所推斷的制裁嚴重性）與政治暴力水準之間的關係，存在若干定量比較研究。這些定量比較研究都發現了呈曲線型變化的顯著關係（簡稱「曲線型關係」）。珍妮佛・沃爾頓（Jennifer G. Walton）就設計了一種等級量表（rating scale）[4]，以評估全國性政治系統的強制性（coerciveness）或放任度（permissiveness），其所依據的條件如下：公民權利受保護的程度、政治反對的寬容程度，及既有政權的治理機構在代表性（representativeness）和回應性（responsiveness）方面的程度。他對比84個國家的得分，與各國在1955–1961年期間政治穩定的指標。幾乎所有最穩定的國家都是高度寬容的；而大部分最不穩定的國家都有中度的強制性；最具強制性的既有政權則較穩定或適度不穩定，但鮮少高度不穩定。[41] 另一些研究，則將軍費支出或軍事和安全武裝力量的規模與群體暴力連結。貝爾威就曾針對拉美國家在1959–1960年期間的軍費支出（占各自國民生產總值的比例），與各國1958–1960年期間的失範型暴力（即騷亂），做了對比分析。軍費支出比例極高或極低的國家鮮有失範型暴力的發生；而軍費支出比例維持在中等水準的國家，包括委內瑞拉、阿根廷、古巴、巴拿馬、巴西和厄瓜多爾，則有相對較高的失範型暴力發生率。[42] 第三類研究則是針對「軍事和內部安全武裝力量的規

York: Vintage Books, 1967); 以及《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關於泰國的報導（1965年5月17日；1966年6月26日；1966年8月18日）。

41. Jennifer G. Walton, "Correlates of Coerciveness and Permissiveness of National Political Systems: A Cross National Study" (M. A. Thesis, San Diego State College, June 1965). 另可見Betty A. Nesvold et al., "Regime Coerciveness and Political Instability" (Paper Rea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New York, 1969).

42. Douglas P. Bwy, "Political Instability in Latin America: the Cross-Cultural

模」的複合指標，與114國在1961–1965年期間國內衝突量級作對比分析。最終，此關係被證實呈曲線型變化（即曲線型關係）。爲檢驗「外部衝突或長期內戰影響強制性武力規模」的可能性，並進而檢驗此關係，捲入此類衝突的國家被排除在外，並再次針對69個 251
「較低衝突」的國家進行相關性分析。結果仍被證實是一個曲線型關係。[43]

上述比較研究同樣提出了若干解釋性問題。有關威脅程度和強制性制裁嚴重性（或顯著性）的指標是間接的。同時，在國家內部和國家之間的強制性模式方面，還存在大量不可測量的差別。另外，上述所有研究都未能解釋反對勢力的相對強制性控制力。然而，當此處所檢視的所有論據被擺在一起時，包括理論推斷、心理學發現、案例研究和大樣本的比較研究，這些曲線型假設則似乎提供了簡化而有說服力的解釋。(5)

武裝力量的忠誠度

既有政權針對其民眾所施加的任何持續強制性控制的能力（以任何水準的威脅，或任何程度的制裁），最終取決於其軍事和內部安全武裝力量的忠誠度。在其他條件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其忠誠度越高，既有政權在施加強制性控制力方面也就越有效。相反地，忠誠度越低，就越有可能動用其武力以反對既有政權本身；同時，來

Test of a Causal Model," *Latin American Research Review,* 3.2 (Spring 1968): 17–66.

43. Ted Gurr, "A Causal Model of Civil Strif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Using New Indice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2 (December 1968): 1117–1118. 另可見Ted Robert Gurr and Charles Ruttenberg, *The Conditions of Civil Violence: First Tests of a Causal Model* (Princeton: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Woodrow Wilson Schoo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67): 82–83.

自平民階層的反對勢力，也越有可能認爲其能夠在針對既有政權的攻擊中取勝。

假設RC.4：既有政權的強制性控制力，隨強制性武裝力量對其的忠誠度，而強烈地變化。

上述假設中的線性關係，並未假設菁英階層瞭解武裝力量的最佳功能性使用方法。然而，在其所瞭解的範圍內，他們運用這些知識的程度，亦取決於武裝力量和員警的忠誠度。其忠誠度在廣度和強度方面均差異甚鉅，就像在一個群體中的總體順從度一樣。有些軍官和單位可能總體來說是忠誠的，而另一些則並非如此。所有的軍官和單位可能都願意遵守保衛既有政權，以反對外來侵略或反對武裝叛亂的命令；但其可能並不願意針對平民採取軍事行動。最高的強制性控制力，則可能要求在其廣度和強度方面的最高忠誠。

現在假設一個既有政權，爲了將其強制性控制力增至最高水準
252 而採取以下策略：使用最大的威脅，以及較弱但持續性的制裁；而這正是美國紐約的林德賽市長任內（the Lindsey administration），在回應種族騷亂時所採取的對策。而採取此類政策需要武裝力量的高度忠誠（或服從）；因爲此政策要求軍事和員警人員與反對勢力有較近的接觸，同時又必須使用最低的武力，而不管其針對反對勢力的頻繁敵意，也不管反對勢力在言語和肢體上的挑釁。一個較不順從的軍事或員警武裝力量，可能因爲激憤而反應過度，就像芝加哥市員警在回應學生反戰抗爭運動中不一致性地動用中度武力：或多或少隨意的拘捕和抽打，而這些策略對於長遠的強制性控制來說毫無裨益（即引發功能失調）。[44] 查爾斯·沃爾夫（Charles Wolf）也認

44. 可見Daniel Walker, *Rights in Conflict* (Washington, D. C.: Chicago Study Team,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1968).

爲，若武裝力量在內戰中違反軍事紀律，同樣會造成失調性後果。軍事紀律應予最大化的原因有二：一是「爲了避免向積久已深的怨憤和不滿情緒，加諸反覆無常和不必要的環境」；其次更重要的則是「擴大既有政權治理機構試圖向其民眾所傳遞的、有關令行禁止的信號」。同時他還認爲，與叛亂者的衝突「無可避免地增加了既有政權武裝力量以其不當之舉，作爲一種挫折回應的可能性」；由此，其不當之舉又強化了叛亂本身。在菲律賓，拉蒙·麥格賽賽（Ramon Magsaysay）總統[6]所領導的既有政權則建立了一個軍事投訴辦公室，並透過飛機派遣調查員，在收到投訴後的幾小時內針對軍事擾民案件進行調查，並迅速嚴懲軍事涉案者。這爲該國的軍事紀律帶來了顯著效果，並將大眾的敵意降至最低水準。[45]

武裝力量忠誠的基礎亦各有不同。如果是基於對既有政權合法性的認知，而非基於負面性制裁的威脅程度的話，軍官們的忠誠度（暫不說普通士兵們的忠誠度）可能最高。只有其他的武裝力量，才可能強制實現基於威脅的服從；結果，在既有政權懷疑軍官忠誠度的國家中，一種普遍的做法是建立平衡型或抵消型武裝力量以及準軍事單位：例如常備軍、強大的空軍或海軍、民兵自衛隊，以及一支或多支全國員警部隊。如果某支武裝力量走向叛亂，亦可爲其他武裝力量所抵消。既有政權所掌控的正面性支持（positive sanctions），爲武裝力量提供了有關忠誠的第三種動機（這亦是第三世界國家中最普遍的特徵）。在亞非拉地區的眾多國家中，軍事和員警武裝力量傾向維持對文職領導者的忠誠，但條件是能夠最大限 253
度地實現其自身利益。當騷亂威脅來臨之際，或是遭遇社會變革（或缺乏社會變革），或是軍方所得的資源、地位和影響力銳減，他們就極易選擇干政，並維護其自身利益及其所認同的群體或階層利

45. Charles Wolf, *Insurgency and Counterinsurgency: New Myths and Old Realities* (Santa Monica: Rand Corporation, Paper P–3132–1, July 1965): 22.

益。在此類既有政權中，軍方干政所假借的最普遍的理由，是文職治理機構無力維持經濟增長或秩序穩定。[46]

同時，在「軍方對文職既有政權的忠誠度」與密謀（明顯區別於其他形式的政治暴力）可能性之間，還存在一種強烈的反向關係（inverse relationship）(7)。作爲一種武力機構，軍方極易干涉文職既有政權的運行；同時，如果其軍官既不忠誠，同時又倍感怨憤的話，一場政變則似乎是消除其怨憤感最方便的手段。間接來看，如果反對勢力發現軍方各派別並非完全忠於既有政權，他們可能爭取軍方內部某些派別的支持，以利於其所從事的密謀行動，而非選擇訴諸騷亂或內戰。例如，前文所引述針對114國1961–1965年期間國內衝突的跨國研究中，軍事或員警人員據稱參與或發動了其所界定的48%的密謀，以及30%的內戰，但僅參與了1%的騷亂事件。此外，他們還參與了總計58場政變（或未遂政變）中的53場。[47]

假設C.2：密謀的可能性，隨強制性武裝力量對既有政權的忠誠度，而反向地變化。

強制性武裝力量忠誠度，對於維持既有政權免受革命和密謀之害極爲重要（這在學界多有論述）。有些研究將革命歸因於爲武裝力量忠誠度下降，這在前一小節業已檢視。詹森就強調了「武裝力量在革命中的中心地位」；他提出「任一革命的成敗，取決於武裝力量的作用或角色。」

---

46. 例如，可見Henry Bienen, ed., *The Military Intervenes: Case Studie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68); Morris Janowitz, *The Military in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New Na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4); 以及Edwin Lieuwen, *Generals vs. Presidents: Neo-Militarism in Latin America* (New York: Praeger, 1964).
47. 基於本人先前未發表的分析資料。

> 就實際情況而言，革命涉及了武裝叛亂；而這則暗示在多個訓練專業、裝備精良的部隊之間（在外在性菁英的指揮之下）存在一場衝突。武裝叛亂的成敗，在專業化革命團體所主導的時代裡，普遍來說，甚至連試圖發起革命的決定，也依賴武裝力量針對革命所採取的態度（或革命者所估量的此類態度）。[48]

254

類似地，拉斯韋爾和卡普蘭亦提出，菁英階層對於暴力工具的控制，是既有政權穩定性的一個根本決定因素。然而，菁英階層權力地位的穩定性，並不隨「實際所使用的暴力」變化，僅隨其「使用暴力的能力」而變化。「爲維持治理而走向對暴力的專門性依賴，是一種虛弱而非強大的表現」（Exclusive reliance on violence for maintenance of rule is an index of weakness rather than strength）；因爲在此情形下，「暴力工具的變節……則意味著崩潰。最強大的軍隊，亦可能傾覆其對既有政權的支持。」[49]

若既有政權主要或專門依賴武力以維持其自身權力，削弱軍方忠誠度的任一條件將可能促進革命的發生。詹森就明確化了四種影響武裝力量的「失調催化劑」。第一種是人口之間的親善關係，這可能削弱軍隊的團結，並導致其部分成員「改信」革命性意識形態。此類親善關係就導致1956年的匈牙利事件中，有部分蘇聯部隊官兵站在革命者的一邊進行戰鬥。軍官們在針對薪酬、晉升或非自願性退休等問題上的嘩變，同樣可能削弱其對既有政權的類似忠誠。菁英階層在控制軍隊的時候猶豫不決亦有類似的影響；軍隊和員警可

---

48. Chalmers A. Johnson, *Revolution and the Social System* (Stanford: The Hoover Institution on War, Revolution, and Peace, Stanford University, 1964): 14, 16–17. 另可見Johnson Chalmers, *Revolutionary Change* (Boston: Little, Brown, 1966): chap. 5.

49. Harold D. Lasswell and Abraham Kaplan,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qui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265–266.

能是忠誠的，但卻並不針對反對勢力採取行動。然而，消除軍隊忠誠紐帶最爲普遍的溶劑(8)，則是在戰爭中的失敗（這將使軍官團堅信，既有政權應對其戰敗負責）；這同時亦可能向大眾釋放軍方太過虛弱，以至於無力維持國內秩序的信號。[50] 例如在一戰後的德國，不滿情緒甚囂塵上，一個主要原因則在於廣大官兵普遍相信，針對1918年國家戰敗投降，無能的文職政治領導者應負主要責任，而不是由戰場上相對較小的逆轉所造成。[51]

255 **控制力的一致性**

針對既有政權的強制性控制力，第五種決定因素則是其所施加制裁的一致性（consistency）。制裁的一致性，取決於從事「按規定理應禁止的行動」的群體，受到與其「罪行」相稱之制裁的程度（至於非參與者則不受制裁）。此概念類似傳統意義上的「司法正義」。

既有政權可以多種方式，對叛亂群體施加武力和非暴力制裁。例如，儘管不能拘捕全部，員警通常可以拘捕部分騷亂者。受到拘捕的比重越低，以下情形則越有可能發生：那些未受拘捕的人會認爲，在未來參與騷亂時將極有可能不受懲罰；對他們來說，制裁的威脅則由此減弱了。另一個普遍的模式，則是針對騷亂者和未參與旁觀者的無差別拘捕(9)，或是在內戰背景下摧毀僅有部分居民

50. Johnson Chalmers, *Revolutionary Change* (Boston: Little, Brown, 1966): 102–104. 關於1956年波蘭和匈牙利當地居民，與蘇聯駐軍的「親善關係」(fraternization)，可見Andrew C. Janos, *The Seizure of Power: A Study of Force and Popular Consent* (Princeton: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Woodrow Wilson Schoo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64).

51. Theodore Abel, *The Nazi Movement: Why Hitler Came to Power*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1938, 1966): chap.2; Francis L. Carsten, *The Rise of Fasc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chap. 3.

支援反對勢力的村莊。遭遇此類報復性措施的無辜民眾，則極有可能爲此類行爲而感到怨憤，並對採取此類做法的既有政權倍感疏離。無差別性壓制所激怒的人數，遠甚於其所嚇阻的人數，誠如前述曲線型假設所示。在第三種模式中，武力機構則有選擇性地拘捕參與者，抓捕一群恐怖主義者或密謀者，或僅僅逮捕騷亂之眾的領導者或最積極的骨幹成員；但在採取制裁方面卻顯得前後不一致(inconsistent)，即「一致性較低」。一些騷亂領導者可能受到嚴刑拷打或被釋放，另一些則被無罪釋放，還有一些卻仍被嚴刑拷打、羈押，並受到法律制裁。一些恐怖主義者或密謀者，可能被判死刑，以儆效尤；而另一些成員則被釋放，以顯示一種寬大處理的姿態。「非一致性」(inconsistency)的基礎，則可能表現在以下方面：被拘捕者的處境、其在既有政權中的相對影響力，或者僅僅是拘捕者腦中的突發奇想。無論是什麼原因，遭受非一致性嚴懲的群體，以及那些同情或認同他們的群體則可能變得更加充滿敵意；而僅受較小傷害而逃脫的群體因並未受到顯著威脅，而會繼續參加未來的暴力活動，也許還會鼓勵鋌而走險。

從全球來看，員警和軍隊針對政治暴力的典型回應模式，包括三種類型的「非一致性」。在面對充滿敵意的抗爭者或騷亂者時，員警可能針對最近的一些參與者和旁觀者進行嚴刑拷打或拘捕一部分，釋放其他人，並忽略逃脫的大部分參與者。此描述在一定程度上適用於以下多種案例：美國員警在回應諸多黑人聚居區騷亂和反戰抗爭運動時的應對措施；法國、西班牙和義大利三國防暴員警(riot police)在回應學生抗爭運動時的反應；南非、馬來亞、委內 256
瑞拉3國員警在回應工人抗爭運動時的反應；以及數以百計的其他案例。理應控制騷亂的軍事武裝力量，可能處決或拘捕一部分反對勢力成員以及更多被認定是其同情者的群體，毀壞有嫌疑的鄉村地區，在危機時還會處決一些俘虜，並將其他人送進改造營或安置營

(10)，同時還有一些人得以逃脫。相關方面的當代案例不勝枚舉：阿爾及利亞、安哥拉、南越、巴斯蒂塔所領導的古巴、「第二次獨立戰爭」期間的剛果、瓜地馬拉、伊拉克北部的庫爾德（Kurdish）地區，以及中國的西藏地區。在任何方面針對政治暴力回以武力的一致性越低，對於受到影響的倖存者來說，其怨憤感亦會更強，且明顯的風險也會更低；結果，使用此類政策的既有政權，所施加強制性控制力的有效性也就越低。

假設RC.5：既有政權的強制性控制力，隨其所實施的負面性制裁的一致性，而強烈地變化。

此關係應不受「威脅之程度」或「強制性制裁之嚴重性」的影響。如果二者同時較高，且制裁的一致性亦較高的話，在人口中被壓抑的敵意總量，相較於制裁一致性較低的同類情形來說可能更少。相較於過去動用嚴重但一致性較低的制裁，隨後又放鬆了控制的同類情形而言，若既有政權過去使用嚴重且一致性較高的制裁，隨後又放鬆了控制，則似乎更不可能促進國內失序的出現。對於前者的模式，1960代的南斯拉夫、1960年緊急狀態結束之後的馬來亞及1960年代晚期的韓國，都提供了極好的案例。而對於後者的模式，歷史亦提供了更多案例，包括法國革命、俄國革命、1912年的墨西哥、1953年的東德（East German）以及1956年的匈牙利。類似地，即使制裁的威脅度和嚴重性都處於最失調的中等水準，相較於一致性較低的同類情形而言，若所使用的制裁一致性較高，也會引發較少的敵意。

「一致性」並非一個絕對的變數，其亦會受到某些跨文化變異的影響。在某些社會中，例如中國的鄉村地區或東非的一些部落，與一個離經叛道者或叛亂者相聯的親緣網路（宗族）或地緣網路（社區鄉里），都被假定應對其離經叛道之舉或叛亂行爲共負責任。(11) 由

此，針對某些個人行爲清白者的制裁，可能亦被視爲正當。但是，相較於「針對公認的反對勢力所實施的制裁」具體情形而言，既有政權治理機構針對包藏叛亂者的群體所施加的零星分散式恐怖，或處決隨意選擇的人質，則極有可能被其受害者認爲不正當或一致性較低，並由此引發更強的敵意。

若干研究則討論了強制力的「一致性」要求，以將政治暴力降至最低水準。湯普森就從其針對馬來亞和南越的研究中，得出「反 257
武裝叛亂的原則」，主要強調受到挑戰的既有政權，應使用一致性較高的合法手段：「每一部新的法律必須要有效力，且被公允地執行。頒行毫無執行之可能的法律……或最終淪爲針對人口中特定群體不公的法律，毫無裨益。」在馬來亞，反對華人群體的懲罰性法律最終被廢止；因爲它雖懲戒了罪犯，但也傷及了無辜。

> 在另一方面，實施嚴格宵禁、授權對攜帶武器者施以死刑、對爲恐怖主義者提供物資或提供其他支援者判處終身監禁，及對疑似恐怖主義支持者施以限制居留或拘留等……此類法律均被引入並被有效地執行。這些法律的關鍵點則在於，它們被其民眾認爲是有效的，同時亦會一視同仁地針對所有人。[52]

他所論述的另一個主題則在於，制裁的一致性比嚴重性更重要。「事實上，如果這些制裁被嚴格地執行，並一視同仁地對待所有人的話，人們將能夠忍受此類非常嚴重的制裁措施，因爲這在達至其目標方面來說亦非常有效。」然而，此類政策只能在尚處既有政權強制性控制範圍之內的區域，得以成行。如果既有政權將這

---

52. Sir Robert Thompson, *Defeating Communist Insurgency: The Lessons of Malaya and Vietnam* (New York: Praeger, 1966): 52. 有關參與者的動機和反應的研究，可見 Lucian W. Pye, *Guerilla Communism in Malaya: Its Social and Political Meaning*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56).

些措施零星分散地施加至叛亂者所控制的區域，這些民眾則別無選擇，只能支持武裝叛亂者以進行自衛。[53] 沃爾夫亦同樣認爲，如果軍事和準軍事武裝力量肆意濫用權力，針對武裝叛亂的努力將會被削弱。此類濫用權力的行爲往往適得其反；因爲它們「是隨機或隨意的。由此，將使大眾不太可能從『既有政權武裝力量的濫權行爲』與『村民的自身行爲』之間，推導出任何關聯性。」[54]

菲律賓亦提供了例證。1946–1950年期間，菲律賓的既有政權治理機構針對虎克黨人起義(12)的政策搖擺不定：時任內政部長的馬爾·羅薩斯（Mar Roxas）宣導武力政策（"mailed fist" policy）；隨後又開啓談判；之後又恢復員警行動，外加日益嚴峻的經濟困境。從1950年開始，一系列更一致的軍事和員警政策得以施行；同步開啓的還有一系列社會經濟和政治革新綱領。反對叛亂者的軍事行動
258 仍較激烈，但收效日增；而針對投降的叛亂者之政策則較爲寬大仁慈。實際上，由於制裁措施的嚴重性和一致性同時增加，加之誘導叛亂者投誠，到1954年後，叛亂已經基本上被平息了。[55] 委內瑞拉則提供了拉丁美洲的案例。古德就認爲，始於1960年的共產黨人起義運動最終被平息，原因在於既有政權在該起義初始階段較謹慎地使用武力，而僅針對最嚴重的恐怖主義行動才動用最強有力的武力。貝當古所領導的既有政權，將以下兩種政策（在城市動用軍隊，

53. Sir Robert Thompson, *Defeating Communist Insurgency: The Lessons of Malaya and Vietnam* (New York: Praeger, 1966): 146–147.

54. Charles Wolf, *Insurgency and Counterinsurgency: New Myths and Old Realities* (Santa Monica: Rand Corporation, Paper P–3132–1, July 1965): 22.

55. 關於該時期的菲律賓，有2個較爲詳盡的研究成果，包括Alvin H. Scaff, *The Philippine Answer to Communis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5); 和Frances Lucille Starner, *Magsaysay and the Philippine Peasantry: The Agrarian Impact on Philippine Politics, 1953–1956*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1).

以及公開調用大規模警力）降至最低水準，以避免使可能受到反對勢力影響的群體倍感疏離。與此同時，既有政權成功曝光任意使用恐怖手段的叛亂者之資金來源和外國支持者，以盡可能弱化叛亂者的合法性。同時，既有政權還引入不少革新計畫；且民眾在政治參與方面的大部分常規管道亦保持順暢。總之：

> 透過針對主要叛亂者施以若干大動作，既有政權治理機構得以維持其自身的合法性；而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既有政權在法律框架內的成功努力。而另一方面，叛亂者則繼續不加區別地使用被認爲非法的手段。他們未能將民眾的關注點，轉移到既有政權治理行爲的非法性與其自身行爲的合法性上來。[56]

同時，還可以引述其他一些暗示性論據。在既有政權強制性控制力減弱之後的大多數革命，被認爲與以下兩方面有關：一方面是強制性措施的一致性，在革命前夕較低；另一方面則是強制性措施的一致性，在寬鬆化時期不斷下降。1968年4月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博士遇刺事件所引發的黑人聚居區騷亂，正好遭遇了大規模的武力威脅（往往是來自相對中立的國民自衛隊（the National Guard）武裝力量而非地方員警）但他們僅針對騷亂者一致地使用了最低武力。此次騷亂的持續度、波及面和人員損傷，遠遠低於1967年夏季的騷亂：彼時所使用的武力強度更大，而一致性卻較低。但是，在「『制裁一致性』針對政治暴力之影響」方面，並不存在準確的系統性論據；千百年來，既有政權爲了維護國內秩序，都將武力視爲最後手段，但往往又將其用作首要手段。此結論不僅在學術上不能令人滿意，而且還頗使人憂慮。 259

56. Edward W. Gude, "Political Violence in Venezuela: 1958–1964" (Paper read at the 1967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Chicago, September 1967): 13–18, quotation 18.

第三節　關於理性衝突模式和負面性制裁的註解

使用理性衝突模式和博弈論模型的決策者和學者，做了這樣的假設：「實際使用或威脅使用制裁手段」，可以根據成本效益計算或價值最大化計算來評估和回應。施動者X針對其反對者Y所施加的「可置信威脅」越大，Y選擇不合作的潛在成本也就越高，除非Y能夠增加其反制措施的可信度和強度。如果Y的反制措施的成本大於其選擇合作的成本，或如果Y未能施加任何反制措施的話，Y只可能選擇合作或服從。威脅措施與反制措施的幾番交手之後，儘管這個過程中有時還會伴隨「實際使用威脅，以展現其可行度」的情形；但是，兩方都開始漸漸評估對方的眞實意圖和實力。兩方之間的不充分溝通、一方或雙方的計算失誤或兩方不一致的價值層級，都導致最終難以達到最優結果（optimum）。如果此類研究適用於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之間的衝突，若其他條件不變，雙方將根據其強制性控制的實力對比，而達成妥協。[57]

如果上述曲線型關係正確，此類衝突模型應予大幅修正。將予修正的關鍵在於，「使用或威脅使用負面性制裁」改變了雙方的價值層級。一方針對另一方所使用或威脅使用的制裁強度越大，另一方在其報復行爲上所負載的價值也就越大。當然，此論斷是基於以下兩大論據：攻擊行爲對於怨憤人群來說，本身就是自我滿足的；威脅行爲和負面性制裁，均可能誘發人們的怨憤。現在假設此情形：反對勢力訴諸一場總罷工行動，以提升其在經濟和政治參與方面的價值地位。如果既有政權回以武力，並針對罷工領導者施加制裁的

57. 例如，可見George Kent, *The Effects of Threats* (Columbus: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67); 和Thomas C. Schelling, *The Strategy of Conflic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1963).

話，對於反對勢力來說，報復行爲則極有可能變成顯著性日增的價值；如果既有政權所回應的武力規模巨大且較嚴重，對於發起罷工的人來說，報復行爲本身價值的顯著性，就勝過了最初經濟和政治參與方面的價值。就此類「價值轉換」(value shift) 過程而言，反對 260
勢力就更有可能使用報復性武力，而不顧或很少顧及其初始目標。就既有政權而言，其在此衝突情形中的首要價值大概是維持國內秩序。但是，相同類型的「價值轉換」亦有可能發生在針對反對勢力回以制裁的在位者身上；而對於在衝突中承受反對勢力主要衝擊的軍事和員警武裝力量官兵來說，則尤爲如此。[58]

在此，將此論斷應用至「反對勢力和既有政權之間的衝突」。如果此論斷在許多國家內部看似合理，它對於國際衝突來說也應是合理的。它可能適用於解釋爲何美國軍方在南越作戰期間不斷堅持要求派增部隊，而罔顧以下事實：截至1967年，決定武力干涉越南的權力考量，已不足以再爲此次干涉行動之成本而辯護了。如果「報復行爲本身的價值顯著性將與日俱增」之傾向存在，同時在衝突情形中，本身就存在「自我滿足的目標」的話，僅適用於行爲體初始目標的、基於成本效益計算的戰略性和策略性決策，將可能造成意想不到的嚴重後果。

第四節　反對勢力的控制力

相較於既有政權而言，反對勢力強制性控制力的主要決定因素大爲不同；這部分是因爲既有政權強制性控制力的某些可變條件，

58. 關於博弈論在現實衝突情勢中應用的優勢和劣勢，一個頗有助益的綜述強調修正博弈論中的「理性」假設並引入動態的構成要素；可見 William A. Welsh, "A Game-Theoretic Conceptualization of the Hungarian Revolt: Towards an Inductive Theory of Games" (Athens: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Georgia, Mimeographed, 1968).

對於反對勢力來說傾向於是不變的。例如，軍事和員警武裝力量針對既有政權的忠誠度，具有相當大的可變性；但是，反對勢力的軍事編隊（如果他們有的話）針對其領導者的忠誠度，則往往極爲強烈。當然也有例外，尤其是在內戰時期，反對勢力控制了相當大的區域，並且能夠動用武力以迫使人們徵召入伍；但是，針對反對勢力忠誠度的可變性極小，以至其並不能被視爲「反對勢力強制性控制力的可變性」的一種主要原因。

反對勢力領導者針對其追隨者所施加的「威脅程度」和「負面性制裁的嚴重性」，與反對勢力強制性控制力之間可能具有一種曲線型關係，這與既有政權強制性控制力的情況類似；但同時，它們對於反對勢力來說傾向於是不變的；而對於既有政權來說則是可變
261 的。就像反對勢力的軍事編隊一樣，反對勢力領導者的大多數普通追隨者，都是出於自願而追隨；因爲反對勢力領導者針對其追隨者所施加的負面性制裁幾乎不存在。這些追隨者可能會遵守指令，但並非因爲受到威脅，而是因爲他們能夠得到以下三方面益處：反對其敵人的機會、成功消除其自身剝奪感的希望，以及歸屬於一個支援性群體的滿足感（該群體由爲捍衛共同利益而聯合的志同道合者所組成）。在內戰期間亦存在非自願的支持者；在游擊隊和恐怖主義運動中也存在反對者或漫無紀律者。然而，當其反對行爲或無紀律行爲十分明顯時，針對其自身的制裁措施往往較爲具體而嚴重，否則其將可能走向變節。換言之，反對勢力針對其追隨者的強制性控制模式，對於大多數追隨者的大多數行爲來說，可能主要都是溫和的或根本就不存在，而對極少數追隨者的極少數行爲才可能較爲嚴重；同時，僅僅在罕見情形，通常在內戰的大背景下，反對勢力的強制性控制模式才可能實質性地使眾多追隨者倍感疏離。[59]

---

59. 研究應對叛亂的理論家們，通常極力強調，叛亂者對於強制手段的使用，以取得大眾的支持。關於該論點的一個較爲詳盡的論述，可見Nathan

針對反對勢力的強制性控制力，下面將予檢視的四個維度分別是：反對勢力強制性控制力的廣度；反對勢力的支持者，在既有政權武裝力量進入有限（由此，控制有限）的區域內之地理集中度；反對勢力的軍事資源；反對勢力自身武裝力量的能力，以及其針對既有政權武裝力量忠誠度的影響程度。儘管大多數案例和說明材料，都描述了組織化的叛亂者在強制性控制方面的能力和行動，這些關係總體而言適用於任何反對勢力。例如，相較於人數較少、且分散在若干城市的情形而言，如果反對既有政權的罷工者、騷亂者及其同情者人數眾多且集中於首都城市，他們相對於既有政權的強制性控制力，則更強一些。如果反對勢力有自身的武裝力量，且獲得一些軍事和員警武裝力量的同情，他們的強制性控制力則可能與既有政權的強制性控制力相當，甚至更強。有時，此類因素的結合，可能使反對勢力得以推翻既有政權並獲取較大的回報，而無需具備較爲成熟的革命組織，甚至無需具備革命動機。若干較爲恰當的例子包括1948年的哥斯大黎加革命；1952年的玻利維亞革命；1994年迫使薩爾瓦多馬丁內斯總統去職的總罷工行動(13)、1963年迫使剛果（布）尤盧（Fulbert Youlou）總統去職的抗爭運動(14)，以及伴隨1964年蘇丹革命（the Sudanese revolution）的抗爭運動、罷工和騷亂。無組織或部分組織化的反對勢力，最有可能在較不發達的微型國家中取得充分的強制性控制力，以推翻既有政權；但即便是在此 262
類微型國家中，其成功的機會亦微乎其微。假如反對勢力暫時取得了優勢，既有政權亦有可能集聚足夠的武力，有時還能獲得外國勢力的支持以平息叛亂。此類暫時性勝利的案例包括：1647年，那不勒斯下層階級發動反對西班牙王室的起義，但隨後爲西班牙軍隊所平息；法國巴黎和德國柏林兩地工人階層，在1848年皆發動了革命

Leites and Charles Wolf Jr., *Rebellion and Authority: An Analytic Essay on Insurgent Conflicts* (Santa Monica: RAND Corporation, 1969).

起義，但被兩地既有政權以武力平息（儘管各自既有政權，都經過一段時期的猶豫）；1956年的匈牙利起義和1965年的多明尼加起義，則均在外國支援下爲既有政權所平息。雖然如此，擁有高水準的組織並非「反對勢力獲得強制性控制力」的必要條件，儘管它可能有助於維繫其所獲得的強制性控制力。誠如下一章將闡述的情形，組織的存在有助於確保強制性控制力的安全，但是在研究分析上，亦應與「強制性控制力的平衡」作出區別。

反對勢力控制力的廣度和生態

反對勢力並不必然需要針對一部分人口進行常規行政控制，以維持一定程度的強制性控制力，或發動有效攻勢。其強制性控制力可能取決於以下若干因素：地下或公開的組織、散佈在人口中的追隨者和同情者之忠誠度，能夠在對其持同情或中立態度的人群中行動自如的能力。儘管如此，如果反對勢力能夠在某些鄉村地區或人口中心施加行政控制，他們的強制性控制力和機制性支持度將會大大提升。

假設DC.1：反對勢力的強制性控制力，隨從屬其常規監督和威懾的人口比例，而適度地變化。

相較於反對勢力的「強制性控制力廣度」而言，更重要的因素是要具備一塊讓既有政權難以進入的地理區域，使反對勢力及其追隨者得以藏身、武裝並訓練其軍事編隊，以及發動針對既有政權的攻勢。卡爾·馮·克勞塞維茨（Karl von Clausewitz）認爲，成功的游擊戰應包括五大宏觀條件，其中之一是在游擊戰的所在國，能夠找到一塊地形不規則、較複雜且難以進入的區域。[60] 湯普森則指出，

60. Peter Paret and John W. Shy, *Guerrillas in the 1960's* (New York: Praeger, 1964): 31.

叛亂者並不需要控制大片區域；而控制有限的偏遠區域，能夠爲其發動一場成功的內戰提供充足基礎。[61] 一位軍事專家曾觀察到，希臘崎嶇的內陸地區（在1946–1949年期間曾作爲希臘共產黨人起義的根據地）爲共產黨人發起游擊戰提供了近乎絕佳的條件。[62] 爲反 263
對勢力用作棲身之處的地形複雜地帶清單堪比長龍，包括叢林、山區、沼澤濕地、城市貧民窟；在18世紀，牙買加的逃亡黑奴隱藏在該國西北部的科克皮特地區（Cockpit Country）；在1847–1855年墨西哥尤卡坦戰爭（the Caste War）(15) 期間，瑪雅族人（Maya）躲藏到尤卡坦半島（Yucatecan）的叢林之中；在二戰之後，「埃奧卡」組織（EOKA）(16) 則以賽普勒斯山區作爲其根據地；從1948年至今，奉行「男子英雄氣概」（machismo）的反對勢力武裝力量，仍盤踞在哥倫比亞的山區谷地中；而在阿爾及利亞，從1954年開始，最求國家獨立的阿爾及利亞民族解放陣線（FLN）(17) 就一直以該國的山區和沙漠爲基地，而由法國殖民機構所支援的秘密軍隊組織（OAS）則以城市地區爲其基礎(18)；隨後針對阿爾及利亞第一任總統艾哈邁德·本·貝拉（Ahmed Ben Bella）所領導的既有政權之反對勢力，則盤踞在該國北部的卡比利亞（Kabylia）山區和南部的歐雷斯（Aures）山區。偏遠山區在傳統上就是自治和民族統一主義運動（irredentist movement）(19) 的場所。較恰當的例子則包括：19世紀期間以及1917年俄國革命之後的高加索（Caucasus）山區、印度東部的那加丘陵（Naga Hills）、西巴基斯坦（Western Pakistan）(20) 的部落地區、伊拉克北部、厄利垂亞（Eritrea）東北部，甚至還應包括

61. Sir Robert Thompson, *Defeating Communist Insurgency: The Lessons of Malaya and Vietnam* (New York: Praeger, 1966): 29–35, 115.

62. Edward R. Wainhouse, "Guerrilla War in Greece, 1946–1949: A Case Study," in Franklin M. Osanka, ed., *Modern Guerrilla Warfare: Fighting Communist Guerrilla Movements, 1941–1961*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2): 211–218.

瑞士的汝拉地區。總之，任何相對來說因地形複雜而難以進入的區域，都能成爲從事暴力政治反抗運動群體的庇護之地，因爲它爲其行動提供了根據地，不僅有利於針對既有政權的官員發起攻勢，亦有利於其或多或少安全地躲避既有政權的報復行動。

在不發達的國家中，游擊戰頗爲普遍；這是因爲落後的交通、溝通網路以及鄉村地區的封閉，有利於發動游擊襲擾。在鄉村民眾中行動自如，使游擊戰士得以向其宣傳、控制並確保其支持。[63] 剛果相對密集的公路和鐵路網路，則使聯合國和剛果的武裝力量得以在1961–1966年期間平息一系列地區叛亂。而正因爲缺乏類似的基礎設施，才使蘇丹軍隊未能掌控南部地區安亞尼亞組織（Anyanya）的武裝叛亂。北美殖民地與大不列顛島隔洋相望，相距2000英里之遙，也爲一場成功的叛亂提供了極大便利；而類似的地理隔絕，對葡屬安哥拉和莫三比克卻助益寥寥。卡斯楚所領導的游擊隊能夠在馬埃斯特拉山脈（Sierra Maestra）維持下來，並不斷抵抗一支更大規模的軍隊，正是因爲那支軍隊缺乏地面和空中作戰的機動性；由西班牙裔美國人所組成的反對勢力身處新墨西哥州（New Mexico）更崎嶇
264 的北部山區地帶，但在1967年卻毫無叛亂之機，因爲其所面對的是警用巡邏直升機。考慮到裝備精良的現代化軍事武裝力量之技術能力，最能爲反對勢力提供有效物理保護的地形是那些尚無公路或鐵路的山區地帶，而且幾乎長年雲霧繚繞。如果按照這些標準來看西半球的話，游擊隊（若存在的話）則最應被引至安第斯山脈（Andes）最南端，或加拿大西部和美國阿拉斯加州（Alaska）南部的海岸地帶。

---

63. James Eliot Cross, *Conflict in the Shadows: The Nature and Politics of Guerrilla War* (Garden City: Doubleday, 1963): chaps. 2, 3. Mancur Ols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Guerrilla Warfare: The War of the Country against the City" (Unpublished Paper, Princeton: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Princeton University, mimeographed, 1966).

這最後一項建議其實無法實施：在此地區既不存在反對勢力，亦不存在物資供應的來源。接下來，將把目光轉向另一個同樣相關的生態變數；正是此生態變數促進了反對勢力的行動，即反對勢力及其追隨者的地理集中度。如果一個地區的大部分或全部人口都是反對勢力，或者至少在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之間保持中立的話，反對勢力則能夠相對自由地組織和動員；而且，其亦能夠在武裝叛亂期間獲取物資供應，且其行動相對獨立自如。例如格瓦拉就指出，儘管游擊隊在相對崎嶇的地帶最安全，但是他們在此類地區亦很少能獲得充分的給養，並打擊有利可圖的目標。他在玻利維亞最後兵敗就義，部分是因爲其地形雖極爲有利，但當地人口支持度卻較低。[64] 毛澤東則反復地強調獲取此類大眾支持的必要性，例如他曾寫道：「游擊戰的組織和維持，最根本的還是要依靠群眾；一旦游擊隊脫離了群眾，或者不能贏得群眾的參與和合作的話，游擊隊的生存和發展則毫無可能。」[65] 此原則具有宏觀適用性，無論反對勢力是集中分佈在城市貧民窟、採礦營地，還是位於鄉村地區的同質化族群。但是，如果反對勢力意圖維繫針對一個強大既有政權的抵抗運動，而且其分佈較爲集中的話，某些保護性的地形則極爲關鍵。在義大利的提洛爾地區（Tyrol），講德語的分離主義者能夠在該國的阿爾卑斯山區維持長期的恐怖主義運動；但就稠密分佈在比利時南部鄉村地區的部分瓦隆分離主義者而言，其能夠訴諸罷工行動和抗爭運動，但若要運用小規模的游擊戰術維持哪怕一小段時間，也幾乎絕無可能。保護性的地形和反對勢力的地理集中度，在促進

64. 尤其可見 Ernesto Guevara, *Che Guevara on Guerrilla Warfare* (New York: Praeger, 1961).

65. George Jordan, "Objectives and Methods of Communist Guerrilla Warfare," in Franklin Mark Osanka, ed., *Modern Guerrilla Warfare: Fighting Communist Guerrilla Movements, 1941–1961*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2): 403.

反對勢力強制性控制力方面，是一對互補性的生態變數。雖然二者均不是騷亂發生的必要條件，但是二者對於維繫游擊戰和內戰，在一定意義上來說都極爲必要。

265 假設DC.2：反對勢力的強制性控制力，隨其在既有政權武裝力量進入有限的區域內的地理集中度，而強烈地變化。

同時，誠如上述若干案例所示，這些生態變數亦能夠影響政治暴力的形式。如果反對勢力是地理上較集中的群體，大規模的協調行動則極易成行。如果反對勢力的群體同樣較爲緊密，群體背景則爲其成員提供了一種匿名防護，這在暫時提升反對勢力的強制性控制力方面，與具備保護性地形的作用一樣有效。19和20世紀早期的理論家曾詳細地討論群體行爲（crowd behavior）的「無意識」本質及其「去個體化」效應（de-individuating effect）；並將二者視爲群體攻擊行爲的促進因素。[66] 有些影響則被歸因於群體背景的匿名性。就一個囊括了具有相似動機、並展開相似行動者的群體而言，它強化了其成員這樣的意識：其認知、情感和衝動都是正當的，同時將它們展現出來亦是正當的。相關論據將在下一章予以檢視。就攻擊衝動而言，他們可能認爲即使展現其攻擊衝動也能逃避懲罰，因爲他們並不容易被既有政權的安全人員認出。謝林就提到了「隨大流行動的『豁免性』」。[67] 費斯廷格等人在一項實驗中亦發現，當受試學生感到在一個群體中佔據匿名之便時，他們展現出更多針對其父母

66. 有關佛洛伊德、勒龐、F·奧爾波特、威廉·麥克杜格爾等人對於大眾行爲的觀點的總結，可見Roger W. Brown, "Mass Phenomena," in Gardner Lindzey, ed.,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vol. 2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54): 842–847.

67. Thomas C. Schelling, *The Strategy of Conflic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1963): 14.

的言語性敵意。[68] 羅伯特・邁爾斯（Robert C. Myers）曾針對美國紐澤西州（New Jersey）首府翠登市（Trenton）一次反共騷亂中的暴徒進行研究；最後發現，在眾多其他因素中，是群體行爲的匿名性引發了這場政治衝突，而如果單就個體成員或領導者自身來說，都不會獨自鋌而走險。[69]

群體必須在此類進程發生之前就已形成；而反對勢力的群體，則最有可能在城市而非在鄉村地區形成。奧爾森曾寫道：「人口在城市裡的集中，有時使騷亂更易成行，而且亦使新觀念的傳播更爲迅速；同時，騷亂和叛亂往往在技術操作上，也更易在城市中組織 266
起來。」[70] 由此，農民起義相較於城市起義更不容易取得成功，誠如馬克思所指出：

> 農業人口由於其自身在地域空間上的分散性，而且難以在其任何一部分中達成一致，故而從未能嘗試一場成功的獨立運動；而成功的運動則需要由在地理分佈上更爲集中、啓蒙意識更高、遷徙也更爲容易的城鎮居民，來充當初始的推動力。[71]

---

68. Leon Festinger, Albert Pepitone and Theodore Newcomb, "Some Consequences of Deindividuation in a Group,"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47.2 (1952): 382–389.

69. Robert C. Myers, "Anti-Communist Mob Action: A Case Study,"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12.1 (Spring 1948): 57–67.另一個相關的案例研究，可見 George Wada, and James C. Davies, "Riots and Rioters,"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10 (December 1957): 864–874.

70. Mancur Olson, "Rapid Growth as a Destabilizing Force,"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23.04 (December 1963): 535.

71.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Revolution and Counter-Revolution in Germany*, Eleanor Marx Aveling, ed. (New York: C. Scribner's Sons, 1896), 轉引自 George Sawyer Pettee, *The Process of Revolution* (New York: Harper, 1938): 87.

在工業革命期間的法國和英國，鄉村騷亂幾乎和城鎮騷亂一樣普遍，但無一例外的是，它們都並非始自鄉間或侷限於農莊，而是起於城鎮和鄉村的集市。[72] 城鎮，對於因鄉村生活方式和城市剝奪感而感到怨憤的群體來說，頗有一種特殊的吸引力；並進一步提升了城鎮群體政治抗爭運動的可能性。但同時，軍事和員警武裝力量亦集中於城市；除非反對勢力能夠誘導大多數城鎮人口，並業已獲得安全部隊的同情（儘管這組條件極爲鮮見），否則這些騷亂群體往往迅速驅散而去。城鎮環境有利於騷亂的發生，但不利於內戰的爆發。在反對那些意志堅決的軍事人員方面，六代巴黎人都未能保衛其街區路障。鄉村反對城鎮的戰爭，則最有可能透過消耗戰和變節，而非透過武裝襲擊以取得勝利。由此：

假設T.2：騷亂的可能性，隨反對勢力在既有政權武裝力量集中的區域內的集中度，而變化。

如果反對勢力佔據了可供防禦的地形，他們在地理分佈上的集中度就有利於內戰而非騷亂的發生。對此，經典的現代案例是始自1927年中國共產黨人的革命運動。在其控制城市的戰略意圖幾乎遭遇致命性失利時，毛澤東及其軍事夥伴於1928–1934年期間在多山地的江西省建立了一塊獨立飛地：中華蘇維埃共和國(21)。在蔣介石所發動的「第五次圍剿戰爭」得勝之後，中國共產黨人爲躲避滅頂之災，跨越艱難險阻撤退將近6,000英里，最終在中國西北部的
267 陝西省得以重振旗鼓。一旦一塊根據地得以建立並確保安全，政治暴力就開始具備國家間戰爭的特徵了。此類根據地「提供了食物來源、棲身之地，以及軍事裝備的生產場所和軍隊的訓練基地；它們

72. 可見George Rudé, *The Crowd in History: A Study of Popular Disturbances in France and England, 1730–1848* (New York: Wiley, 1964): 19–45.

透過從既有政治系統的生產性基礎（productive substructure）奪取領地，從而破壞了現狀。」[73] 如果人口中絕大多數都是反對勢力，而既有政權強制性控制力甚微的話，根據地甚至能夠在相對現代的社會中建立；就像愛爾蘭起義者於1920年在該國南部和西部地區所從事的行爲。埃德加·霍爾特（Edgar Holt）就曾寫道，在這些地區，「英國的行政正義名存實亡……甚至當員警被公然殺害時，也不會有目擊者上前阻止；而英國法庭的主要工作，則主要爲由愛爾蘭下議院（Dail Eireann）設立的新芬黨（Sinn Fein）(22)法庭所接管。」[74] 德布雷曾對反對勢力在自衛區域獲得資源的可能性，以及主張依賴機動性游擊武裝力量而非依靠固定根據地的宣導者做出嚴厲批評；但是，他的批評則是基於以下兩大假設（可能適用於當代的拉丁美洲，但並不必然適用於其他地區）而做出的：一是既有政權在武力方面佔據了主導優勢，且並不能容忍反對勢力的存在，而且足以摧毀反對勢力對於其根據地的控制；二是反對勢力將集中力量保衛其根據地，而非強化針對既有政權武裝力量的攻勢。[75] 德布雷的上述原則，似乎最適用於佔據地利的游擊行動，而非適用於處於「當地人口普遍中立」背景之下的游擊行動；也就是說，此歸納概括主要依據的是古巴、哥倫比亞和玻利維亞的案例。此處所提出的總體關係則是，如果反對勢力的地理集中度較高，且佔據了有利的保護性區域的話，內戰的可能性則最大，而無論其針對這些保護性區域的控制是永久性還是暫時性的。

---

73. Chalmers A. Johnson, *Revolution and the Social System* (Stanford: The Hoover Institution on War, Revolution, and Peace, Stanford University, 1964): 82.
74. Edgar Holt, *Protest in Arms: The Irish Troubles, 1916–1923* (New York: Coward-McCann, 1961): 211.
75. Regis Debray, *Revolution in the Revolution? Armed Struggle and Political Struggle in Latin America* (New York: Grove Press, 1967): 27–46.

假設I.2：國內戰爭的可能性，隨反對勢力在既有政權武裝力量進入有限的區域內的地理集中度，而變化。

反對勢力武裝力量的來源

上述有關反對勢力強制性控制力的決定因素，與其防禦能力而非攻擊能力更相關。城市人群的匿名性之所以暫時提升了反對勢力的強制性控制力，是因爲它爲人們逃避既有政權的制裁提供了一種安全感。鄉村地區的封閉性之所以極爲有效，是因其爲人們躲避既
268 有政權的報復提供了保護；只有反對勢力在其根據地內擁有或能夠創建其自身的軍事武裝力量時，這種地區的封閉性才有利於其針對既有政權發起攻勢。在反對勢力的攻擊能力方面，則存在兩種可變性來源：其自身軍事編隊的規模和資源，以及既有政權武裝力量爲其所說服以變節到反對勢力一方的程度。

假設DC.3：反對勢力的強制性控制力，隨其武裝力量相較於既有政權武裝力量的規模、訓練和資源的對比度，而強烈地變化。

軍事編隊（military formations）則由反對勢力中所有攜帶、並能夠使用武器的成員組成，而無論其是否爲組織化單位中的一員。當然也有一些例外，即保守主義政治運動的準軍事組織，包括1908年之後法國反猶主義的保皇隊（Camelots du Roi）、1920年代德國的鋼盔團（Stahlhelm）及類似反猶主義的小團體、1919–1922年法西斯黨的民兵組織（Fascist Militia）[23]以及1960年代美國的反共秘密武裝組織（Minutemen）。左翼反對勢力的準軍事組織，則包括兩次世界大戰之間的德國共產黨工人武裝、西班牙內戰前夕的工人旅及1950年代玻利維亞礦工和農民自衛隊。此類組織的建立往往是內戰的前兆，但絕非「內戰爆發」或「反對勢力建立起強制性控制力」的必要條件。例如，如果反對勢力普遍能夠接觸到武器的話，他們甚至能

夠在缺乏軍事組織的情況下增強其強制性控制力。誠如前述，反對勢力的軍事能力與其強制性控制力之間的關係呈線性變化，而非呈曲線型變化；這是因爲反對勢力的軍事能力主要是被用來針對既有政權的武裝力量，而非用來控制其追隨者。

通常而言，反對勢力的軍事編隊遠小於既有政權武裝力量的規模；但在內戰期間尤爲有效的游擊戰術下，其所體現的訓練和裝備水準，卻往往等同於、甚至優於既有政權的武裝力量。裝備和訓練尤爲重要。反對勢力可能在早先就得到了裝備和訓練，這促進了政治暴力的發端（1860年代北美殖民地那些手握武器的農場主和地方民兵就是例證）。而在英國，大多數義勇騎兵隊早先的軍事經歷，促進了始於1642年的蒙默思郡（Monmouth）鄉村起義及隨後的大起義（Great Rebellion）（即英國革命）(24)。莫斯卡就認爲，嚴重的農民起義僅在以下區域才能成爲可能，即「他們具備掌握武器的特定習慣，至少在打獵或應對土匪時使用武器，或是在家族或鄰里累世宿仇的械鬥中使用，這使其熟悉槍聲或炮火聲。」[76] 在印度尼亞和越 269
南，日本殖民者贊助大眾政治組織，並爲其骨幹力量提供軍事訓練和裝備；但這卻不經意促進了二戰後的反殖民主義戰爭。在馬來亞、中國和菲律賓，抗日運動成員則獲取了大量武器和高水準的游擊戰術，反對勢力隨後則以之反對其既有政權。

一旦武裝衝突爆發，反對勢力就能夠透過集中攻擊營房、軍械庫或孤立的巡邏隊以獲取其所需的武器，進而增強其軍事能力；就像愛爾蘭人在1916年之後之作爲。如果他們控制了合適的根據地，將能夠自行生產武器：例如在美國內戰期間，「美利堅諸州聯盟」（the Confederacy）(25) 製造了數量驚人的精良武器；而南越的偏遠地區

76. Gaetano Mosca, *The Ruling Class: Elements of Political Science*, trans. Hannah D. Kahn (New York: McGraw Hill, 1896, 1939): 210–212, quotation 212.

亦製造了大量雖然粗糙但卻極有效的武器。針對人口稠密地區的控制，則極大促進了反對勢力組織其軍事編隊並招募其成員。如果反對勢力的奮鬥目標，在其所控制的地區外都頗受歡迎，成員招募和物資供應自會源源不斷，就像它們從阿爾及利亞城鎮流向民族解放陣線（FLN）根據地，以及從瓜地馬拉城鎮流向鄉村起義地帶一樣。

對於反對勢力的軍事能力來說，最大的潛在增量就是外部支持。相對來說最不重要的因素，則是游擊隊在國境線附近獲得安全棲身之地，就像瓜地馬拉、尼加拉瓜（Nicaragua）和洪都拉斯（Honduras）等拉美國家，時常爲其鄰國的反對勢力武裝力量提供安身之地一樣。更重要的因素，則是針對地下反對策略的訓練：在恩克魯瑪所領導的既有政權的最後幾年中，迦納就曾爲其六個領邦的反對勢力提供此類訓練；阿爾及利亞爲非洲和近東（Near East）地區反對勢力的新成員提供了訓練；古巴則爲拉丁美洲和北美的各地反對勢力提供訓練支持；中國也一度爲全世界十多個國家的反對勢力提供了支持。除非這些反對勢力所控制的根據地，能夠以輪船運輸軍事物資，否則他國能爲其提供的庇護和訓練少之又少；如果與那些支持其反對勢力發展的國家接壤，此類根據地則最容易獲得供應。如果這些條件存在，反對勢力能夠利用這些外部援助裝備其軍事能力的程度，則僅僅取決於針對供應國的資源限制和國際約束。最大程度的外部支持不僅包括訓練和軍事裝備，還包括武裝部
270 隊。有關外國針對反對勢力進行軍事支持的當代案例眾所周知，無需引述。此類支持並非現代共產黨人的獨一發明：例如法國曾爲英屬北美殖民地的叛亂者提供軍事支援；而英國、美國和法國則爲1919–1922年期間的白俄（White Russian）[26]，提供了類似的軍事援助。

大部分理論關注的是內戰的國際因素；而對於國際干涉的具體影響則鮮有涉及；詹姆斯·羅西瑙（James N. Rosenau）就是其中

一個具有代表性的學者；他將內戰視爲一種「原因」，隨後又分析了內戰對於國際體系的影響。[77] 多伊奇則針對「不同種類、不同程度的外部支持，對內戰的持續度、程度（包括強度和廣度）、特徵和結果的影響」提出若干問題；但是，幾乎沒有經驗主義研究嘗試去處理這些問題。[78] 在此類研究框架內，能夠預料外國針對反對勢力的支持度越大，反對勢力相對於既有政權的軍事能力就越強，進而，雙方軍事能力達至平衡時所造成的政治暴力量級也就越高。如果外部支持使反對勢力的強制性控制力急遽提升，並超越了既有政權的話，反對勢力將迅速取得成功，且政治暴力的量級將會較低。然而，遭遇內戰威脅的大部分既有政權，同樣亦會得到外部力量支持；這些外部支持者通常會迅速做出反應，以增加對既有政權的軍事援助。結果對於結束內戰來說，外國支持則可能是一種功能障礙。更可能發生的，則是將該國的衝突提升到較高的水準，並使其陷入曠日持久的漩渦。在越南戰場，雙方的共同升級就是明顯的案例。前述所討論的針對114國國內衝突的跨國研究，亦提供了相關的經驗主義論據。將軍事支援的程度和提供此類支援的外國數量納入考量，可粗略衡量外國在內戰期間，針對反對勢力和既有政權的軍事支持的程度。針對反對勢力的支持越大，1961–1965年期間國內衝突的持續度和普遍度也就越大（二者相關性係數分別爲0.37和

77. James N. Rosenau, "Internal War as an International Event," in James N. Rosenau, ed., *International Aspects of Civil Strif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4): 45–91. 有關國內戰爭和國際體系關聯的最新理論概略，對於本節貢獻頗多。有關聯合國介入政治暴力的一系列案例研究，可見Linda B. Miller, *World Order and Local Disorder: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nternal Conflict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

78. Karl W. Deutsch, "External Involvement in Internal War," in Harry Eckstein, ed., *Internal War: Problems and Approach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4): 100–110.

0.22)；針對既有政權的外部支持，亦類似地與國內衝突的持續度和普遍度進行了相關性分析（二者相關性係數分別爲0.30和0.28）。針對反對勢力的外部支持，與針對既有政權的抵消性支持（反之亦
271 然）之間的緊密關聯顯而易見，因爲二者之間的相關性係數竟達到0.83。[79] 此關係的本質包含在前文所提出的假設DC.3。但是，外部支持同樣可能影響政治暴力的形式。就外部支持增強反對勢力相對於既有政權的強制性控制力而言，內戰的可能性將急遽上升（假設I.1）。例如我們發現，在所確定的54場內戰中，就有30場的反對勢力獲得外部支持；而外部支持據稱僅僅出現在12%的密謀事件中與1%的騷亂事件中。接下來將提出這樣一個假設：

假設I.3：國內戰爭的可能性，隨外部勢力對反對勢力的支持度，而變化。

除了反對勢力直接掌控的軍事資源以外，其攻擊能力的第二種決定因素，是既有政權武裝力量支持反對勢力的意願度。不效忠於既有政權的武裝力量，並不必然就會效忠於反對勢力；他們更有可能選擇中立。然而，如果他們眞的倒向反對勢力一方，其將迅速逆轉兩方之間強制性控制力的平衡；其直接原因在於，他們以犧牲既有政權軍事能力的代價，增強了反對勢力的軍事能力；間接原因則在於，他們釋放出「既有政權相當虛弱」的信號，且有時又促進既有政權的其他武裝力量也走向變節。可能發生此類逆轉的不外乎兩種情形。在反對既有政權的騷亂發生之初，軍隊官兵可能選擇同情反對勢力一方，並與其站在同一陣線。如果僅有一小部分的官兵這

79. 有關更詳盡的測量方法，可見Ted Gurr, "A Causal Model of Civil Strif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Using New Indice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68): 1104–1124. 這裡的相關性係數，來自於本人先前尚未發表的分析研究。

樣做，就像1956年的波匈事件一樣，暴力仍舊能夠被迅速平息。如果雖非全部、但大部分官兵選擇了變節，其結果可能是內戰；如果幾乎所有官兵都選擇了變節，既有政權的崩潰則毫無疑義。莫斯卡就曾指出，在1830–1831年間，波蘭人之所以能發動一場針對沙俄殖民者的重大起義，是因其得到受沙俄訓練的波蘭軍隊支持；而相反地，也是因爲缺乏此類支持，波蘭人在1863–1864年所發動的起義迅速被平息。[80] 發生上述逆轉的第二種情形則在於，在兩方敵對行動爆發之前，菁英間出現伴隨其密謀運動的影響力競爭。密謀政變的反對勢力，可能包括或誘導了軍事指揮官的行動。如果他們確保了武裝力量中一部分的忠誠，密謀者則可能由此增強其強制性控制力，且更有可能採取公開行動。如果大部分或所有的武裝力量，轉爲效忠反對勢力或保持中立立場的話，密謀者將最有可能付諸實施，且最有可能取得成功。政變之前的精細協商，尤其是拉丁美洲 272
的密謀行動，事實上類似於「談判階段」(bargaining session)；參與者的目的在於確保強制性控制力的平衡，如有可能則盡力改變之。如果反對勢力佔據了優勢，同時在位者的消息足夠靈通、且具備紳士風度的話，他們往往願意以最小的公開衝突換取順利的去職。如果反對勢力未能取得足夠優勢，他們將根據估算而約束其自身行動，直到他們認爲有能力行動爲止。[81] 爲了評估兩方之間強制性控制力的平衡，而以更暴力的手段來取代談判，最有可能發生在「菁英密謀由來已久」的國家。此情形僅爲以下總體關係的例子之一：

---

80. Gaetano Mosca, *The Ruling Class: Elements of Political Science*, trans. Hannah D. Kahn (New York: McGraw Hill, 1896, 1939): 210–211.

81. 相關說明性的案例研究，可見Edwin Lieuwen, *Generals vs. Presidents: Neo-Militarism in Latin America* (New York: Praeger, 1964); 和James Rowe, "Argentina's Restless Military," in Robert D. Tomasek, ed., *Latin American Politics: Studies of the Contemporary Scene* (Garden City: Doubleday, 1966): 439–466.

假設DC.4：反對勢力的強制性控制力，隨既有政權的強制性武裝力量對反對勢力領導者的忠誠度，而強烈地變化。

此情形在大多數騷亂和內戰中較稀見：既有政權的武裝力量往往並不能「改信」反對勢力的奮鬥目標。但是，若此情形中確實發生在密謀中，將一錘定音。在反對勢力手中遭遇巨大傷亡的既有政權武裝力量，可能針對反對勢力產生更大的敵意，由此也更不可能與之合作。既有政權武裝力量的忠誠逆轉最有可能發生在衝突的開端而非之後。1960年代早期的南越，就提供了恰當的例證。武裝力量作爲一個總體而言，其針對任一特定文職或軍事領導者的忠誠度從未特別高過；而此類忠誠的匱乏，在許多政變和未遂政變中都頗爲明顯。但是，由於在既有政權武裝力量與民族解放陣線之間存在由衝突所引發的敵意，所以未發生重大的變節事件；而如果在未來確實發生的話，將最有可能發生在那些新招募的部隊之中（他們所經歷的戰鬥絕少，甚至根本就沒上過戰場）。

對於兩方的平衡來說，既有政權所使用的強制性控制力，對反對勢力構成了更大的威脅。儘管如此，任一方大規模地使用武力都會成爲其初始目標的一種功能障礙。誠如本章開篇所引述的皮爾森
273 的論斷，武力「培育了其自身的敵手」。此外，無論是對於使用武力者，還是對於尋求武力以自衛者而言，武力本身也傾向成爲一種目的。在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之間，此傾向的特徵在於未能認知到「武力是一把雙刃劍」，反而還責備神明或「替罪羊」；而當他們訴諸武力時，卻發現其亦自傷其身。

譯註

(1) 在後文所給出的正式假設中，被稱爲「從屬其常規監督和威懾的人口比例」。

(2)「第三等級」(the Third Estate)，通常指在18世紀末法國革命前，負

擔國家的各種賦稅和封建義務的人，所構成的等級。與由那些不納稅、享有封建特權的人所構成的第一等級（僧侶或教士）和第二等級（貴族）相對立。具體包括農民、手工業者、小商販、城市貧民和資產階級等，占法國全國人口的95%以上。1302年出席國王腓力四世（Philip IV of France）召開的第一次三級會議（Estates General），但出席的代表是富有者，即後來的資產階級。彼時，資產階級處在歷史的上升階段，到法國革命前夕資產階級領導的第三等級已成爲反封建的主力軍。可見：〔法〕西哀士（Sieyès，Emmanuel-Joseph），《論特權：第三等級是什麼？》，張芝聯、馮棠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年；William Hamilton Sewell, *A Rhetoric of Bourgeois Revolution: The Abbé Sieyes and What is the Third Estate*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4); Timothy Tackett, "Nobles and Third Estate in the Revolutionary Dynamic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1789–1790,"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989): 271–301.

(3) 攝政制度是指，在君主制國家，國王不能理政時期，由「攝政」代行國王權力的一種重要制度。英國攝政制度經過近500年的發展，最終於1937年以成文法的形式確立，即《1937年攝政法案》。在1811–1820年英國攝政時期（Regency England），喬治三世（King George III）因精神病情日益嚴重，被認爲不適於理政，英國議會也發現由於國王的缺席，議會將無法進行任何活動。在這一局面下，他的兒子，即後來的喬治四世（King George IV）被任命爲他的代理人，作爲攝政王而存在。而恰在這一時期，盧德運動較爲興盛。可見：Frank Ongley Darvall, *Popular Disturbances and Public Order in Regency England: Being an Account of the Luddite and Other Disorders in England during the Years 1811–1817 and of the Attitude and Activity of the Authorit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4); Malcolm I. Thomis, *The Luddites: Machine-Breaking in Regency England* (David & Charles, 1970).

(4) 等級量表（rating scale），又譯「評定量表」、「分等量表」和「順序量表」，簡稱「量表」。它根據事物某一特點，將事物屬性分成等級，用數位表示。這種測量水準，不僅能區分不同類別，而且能排出等級或順序，如胖瘦、大小、高矮、上中下、名次等。等級量表反映事物的類別的差不必相同，不具有等距性。在1960年代，科學行爲主義（scientific behaviouralism）席捲政治學領域，開啓行爲主義方法論時代，並產生了一大批量化研究成果。可見：Michael W. Giles

and Gerald C. Wright, "Political Scientists' Evaluations of Sixty-Three Journals," *Political Science & Politics*, 8.03 (1975): 254–256.

(5)「簡化的解釋」(Parsimonious explanation),又被稱作「奧卡姆剃刀」(Occam's Razor)。英國中世紀學者奧卡姆(William of Ockham)曾提出,如無必要,勿增實體。在對於同一理論或者同一命題的論證過程中,多種解釋和證明過程中,步驟最少最爲簡潔的證明是最有效的。該原則對中世紀晚期自然科學發展,起到了巨大推動作用。根據奧卡姆剃刀(Occam's Razor)原則,哪種解釋理論最爲簡單明瞭和直接,中間的間接證明過程越少,哪種假說就更有說服力。可見:Anselm Blumer et al., "Occam's Razor," *Information Processing Letters*, 24.6 (1987): 377–380. Pedro Domingos, "The Role of Occam's Razor in Knowledge Discovery," *Data Mining and Knowledge Discovery*, 3.4 (1999): 409–425.

(6) 拉蒙·麥格賽賽(Ramon Magsaysay)(1907–1957),於1953–1957年期間,任菲律賓總統。可見Nick Cullather, "America's Boy ? Ramon Magsaysay and the Illusion of Influence," *The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1993): 305–338; Jose Veloso Abueva, *Ramon Magsaysay: A Political Biography* (Manila: Solidaridad Publishing House, 1971); Harry J. Benda, "Non-Western Intelligentsias as Political Elites," *Australian Journal of Politics & History*, 6.2 (1960): 205–218.

(7) 又譯「逆相關關係」。

(8) 又譯「解決辦法」。

(9) 又譯「任意拘捕」。

(10) 此處的安置營地(resettlement camps),基本類似於「集中營」(concentration camp)。

(11) 意即「連坐」,是指中國古代因他人犯罪而使與犯罪者有一定關係的人(主要是親族)連帶受刑的制度。

(12) 有關菲律賓虎克黨人起義(Hukbalahap rebellion),可見本著作第五章第二節末尾處的註釋部分。

(13) 1930年代起,由於多次軍人政變,薩爾瓦多共和國(Republic of El Salvador)政局長期動盪。1931年,馬克西米利亞諾·馬丁內斯(Maximiliano Hernández Martínez)開始擔任副總統兼國防部長,他甚至還於1934年5月19日宣佈同僞滿洲國(Manchukuo Empire)建立外交關係,成爲繼日本之後第2個承認該政權的國家,在任期間與日

本保持緊密關係，這亦使得薩爾瓦多成爲當時西半球唯一的法西斯國家。1944年4月，由於經濟困境，知識份子和學生發起全國總罷工，翌年5月馬丁內斯被迫流亡海外。隨後，該國仍然衝突和內戰不已。可見Patricia Parkman, *Nonviolent Insurrection in El Salvador: The Fall of Maximiliano Hernández Martínez*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88); Aldo Lauria-Santiago and Leigh Binford, eds., *Landscapes of Struggle: Politics, Society, and Community in El Salvador*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2004); T. David Mason, "Land Reform and the Breakdown of Clientelist Politics in El Salvador,"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18.4 (1986): 487–516; Elisabeth Jean Wood, *Insurgent Collective Action and Civil War in El Salvado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14) 1958年9月，經過法國全民公決，通過新憲法，法屬赤道非洲（French Equatorial Africa）（包括加蓬、查德和中非共和國，布拉柴維爾被定爲首府）宣告解體。1958年11月28日，4個成員國各自成爲法蘭西共同體（French Community）內的自治國家。1960年8月15日，剛果（布）（Congo-Brazzaville）正式獨立；1961年，菲爾貝爾·尤盧（Fulbert Youlou）當選爲第一任總統，旋即在1963年中被推翻。此後，該國政權更迭頻繁。可見Aristide R. Zolberg, "The Structure of Political Conflict in the New States of Tropical Afric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2.01 (1968): 70–87; Rémy Bazenguissa-Ganga, "The Spread of Political Violence in Congo-Brazzaville," *African Affairs*, 98.390 (1999): 37–54; René Gauze, *The Politics of Congo-Brazzaville*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73); John Clark, "Petro-Politics in Congo," *Journal of Democracy*, 8.3 (1997): 62–76; Bruce A. Magnusson and John F. Clark, "Understanding Democratic Survival and Democratic Failure in Africa: Insights from Divergent Democratic Experiments in Benin and Congo (Brazzavill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47.03 (2005): 552–582.

(15) 1846–1848年期間，美墨戰爭爆發，美國得以侵佔墨西哥大片領土；在此期間，亦即1847年爆發了尤卡坦戰爭（The Yucatan war），由於是墨西哥尤卡坦半島之美洲土著人和梅斯提索人（Mestizo）發動的起義，故而又被稱作「種族戰爭」（the Caste War）。可見Terry Rugeley, *Yucatan's Maya Peasantry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aste War* (Arlingto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2010); Nelson A. Reed, *The Caste War of Yucat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Wolfgang Gabbert, "Of Friends and Foes: The Caste War and Ethnicity in Yucatan," *Journal of Latin American Anthropology*, 9.1 (2004): 90–118; Terry Rugeley, *Rebellion Now and Forever: Mayas, Hispanics, and Caste War Violence in Yucatán, 1800–188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Terry Rugeley, ed., *Maya Wars: Ethnographic Accounts from Nineteenth-Century Yucatan*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2001).

(16)「埃奧卡」組織（EOKA，希臘語意為「為賽普勒斯而鬥爭全國組織」，1955–1959，全稱Ethniki Organosis Kyprion Agoniston）早在英國殖民時期，賽普勒斯島上的希臘族群一直在討論爭取回歸希臘「祖國」的可能性，並成立這一極端組織；同時與島內第2大族群即以土耳其為母國的土耳其族群，兩大族群齟齬不斷，造成今天賽普勒斯南北分治的對立局面。可見Charles Foley and William I. Scobie, *The Struggle for Cyprus* (Stanford, Calif.: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75); Yiannis Papadakis, "Greek Cypriot Narratives of History and Collective Identity: Nationalism as a Contested Process," *American Ethnologist*, 25.2 (1998): 149–165; Chares Demetriou, "Political Violence and Legitimation: The Episode of Colonial Cyprus," *Qualitative Sociology*, 30.2 (2007): 171–193; Yiannos Katsourides, "Composition, Recruitment and Career Patterns of the Political Elite in Cyprus, 1988–2010," *The Cyprus Review*, 24.1 (2012): 15–37.

(17) 阿爾及利亞民族解放陣線（FLN）全稱為"Front de Libération Nationale"，成立於1954年，並於1962年促進阿爾及利亞，脫離法國殖民治理走向獨立。可見M. C. Hutchinson, *Revolutionary Terrorism: The FLN in Algeria, 1954–1962* (Stanford: University of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78); H. F. R. Jackson, *The FLN in Algeria: Party Development in a Revolutionary Society* (London: Greenwood Press, 1977); Mortimer, (1991). Islam and Multi-Party Politics in Algeria, *The Middle East Journal*, 575–593.

(18) 秘密軍隊組織（OAS）則是法國在二戰後為繼續維持對阿爾及利亞的殖民治理，而建立的軍事組織，以與阿爾及利亞民族解放陣線（FLN）相抗衡。可見A. Sherman, Climax in Algeria: The OAS and the Pieds Noirs, *The World Today* (1962): 134–142.; A. Harrison, *Challenging De Gaulle: The OAS and the Counterrevolution in Algeria, 1954–1962*

(Westport: Praeger Publishers, 1989); M. Stone, *The Agony of Algeri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A. Horne, *A Savage War of Peace: Algeria 1954–1962* (London: Pan Macmillan, 2012).

(19) "irredentist movement"，又譯「領土收復主義運動」，屬於歷史學專用詞彙，起源於19世紀義大利的獨立戰爭期間，後泛指一切領土收復主義者和民族統一主義者。可見Stephen M. Saideman and R. William Ayres, "Determining the Causes of Irredentism: Logit Analyses of Minorities at Risk Data from the 1980s and 1990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62.04 (2000): 1126–1144; Astri Suhrke, "Irredentism Contained: The Thai-Muslim Case," *Comparative Politics* (1975): 187–203.

(20) 1947年印巴分治時，巴基斯坦則被分爲東西兩個不相接壤的區域，分爲西巴基斯坦（Western Pakistan）和東巴基斯坦（Eastern Pakistan），在1971年的第三次印巴戰爭期間，東巴基斯坦獨立，並成立孟加拉（Bangladesh）。可見J. N. Dixit, *India-Pakistan in War and Peace* (Oxford: Routledge, 2003); H. Zaheer, *The Separation of East Pakistan: The Rise and Realization of Bengali Muslim Nationalism* (Karac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M. G. D. Palit, *The Lightning Campaign: The Indo-Pakistan War, 1971* (Lancer Publishers, 2002); R. Sisson and L. E. Rose, *War and Secession: Pakistan, India, and the Creation of Bangladesh* (Oak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21)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Chinese Soviet Republic）存在於1931–1937年，當時正處中國第二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中央蘇維埃政府的建立，是中國共產黨建立政權的早期探索和嘗試。可見Derek J. Waller, *The Kiangsi Soviet Republic: Mao and the national congresses of 1931 and 1934* (Los Angeles: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Publication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73).

(22) 新芬黨（Sinn Fein）("Sinn Féin"爲愛爾蘭語，中文譯爲「我們」)，是愛爾蘭政黨之一，於1905年建立，亦是愛爾蘭共和軍（Irish Republican Army, IRA）的官方政治組織；它主張建立一個愛爾蘭島共和國，包括北愛爾蘭和目前的愛爾蘭共和國。可見E. Phoenix, *Northern Nationalism: Nationalist Politics, Partition and the Catholic Minority in Northern Ireland, 1890–1940* (Belfast: Ulster Historical Foundation, 1994); Kevin Bean, *The New Politics of Sinn Féin* (Liverpool: Liverpool University Press, 2007); Jonathan Tonge, *New Northern Ireland Politics*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4); J. Bowyer Bell, *The Irish Troubles: A Generation of Political Violence, 1967–1992*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3).

(23) 包括義大利法西斯黨的黑衫軍（squadristi），和德國納粹黨的衝鋒隊（Sturmabteilung）。可見R. S. Valli, The Myth of Squadrismo in the Fascist Regim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35.2 (2000): 131–150; Claus-Christian W. Szejnmann, *Nazism in Central Germany: The Brownshirts in Red Saxony* (Oxford: Berghahn Books, 1999); David Littlejohn, "The Sturmabteilung: Hitler's Stormtroopers 1921–1945" (Oxford: Osprey Publishing 1990).

(24) 即英國資產階級革命，簡稱英國革命（English Revolution），又稱清教徒革命（Puritan Revolution），期間還發生了英國內戰（British Civil War）（1642–1651）。可見Valerie Pearl, *London and the outbreak of the Puritan revolution: City government and national politics, 1625–43*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Charles Carlton, *Going to the Wars: The Experience of the British Civil War* (Routledge, London, 1992); Ann Hughes, *The Causes of the English Civil War*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1998).

(25) 美利堅諸州聯盟（the Confederate States of America），又稱邦聯州、CSA、邦聯或Dixie（通俗說法），是自1861–1865年由美利堅合眾國分裂而出的國家。可見David W. Blight, *Race and Reunion: The Civil War in American Memory*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2001).

(26) 白俄（White Russian），尤指的是在俄國革命和蘇俄國內革命戰爭爆發後離開俄羅斯的俄裔居民，通常他們對俄羅斯當時的蘇維埃政權持反對態度。大多數白俄移民在1917到1920年間流亡海外，人數估計在90萬到200萬之間。階層主要爲士兵和軍官、哥薩克、知識份子、商人和地主以及沙皇俄國政府的官員和俄羅斯內戰期間各種反蘇維埃政權的官員。可見Tatiana Schaufuss, "The White Russian Refugees,"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1939): 45–54; William Henry Chamberlin, *The Russian Revolution, 1917–1918: From the Overthrow of the Tsar to the Assumption of Power by the Bolshevik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4); Rex A. Wade, *The Russian Revolution, 191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CHAPTER 9

第九章

機制性支持的平衡

274

「過去，暴民總是為騷亂所激起——這幫群龍無首之輩，只是出於盲目的激情，而被暫時性地捆綁在一起；而今，他們則是一個組織化的團體，有自身的機構、秘密傭金和經費。」

——羅伯特·騷塞（Robert Southey）[1]

使用強制手段以控制怨憤群體並維持穩定的社會行爲模式，可能造成複雜的結果，有時還可能有違初衷。本章的論點，在於政治菁英階層和反對勢力，可透過爲其自身追隨者提供具備預期效益的行動模式，以最大限度地建立並維持針對其自身的持久支持。既有政權能夠將反對勢力的社會支持降至最低水準，並將人們的政治怨憤疏導至建設性或至少是非破壞性的範圍內，這爲暴力的反對勢力提供了穩定的機制性替代方案。但是，如果既有政權主要依賴武力，反對勢力將能夠透過創立獎勵性行動模式（而對此，既有政權又恰好無法提供），以提升其社會支持的廣度和有效性。

本章將分析機制性支持的若干來源，及其針對「政治化的怨

1. Robert Southey, *Essays, Moral and Political* (London: John Murray, 1832): 125–126.

憤」事件的影響。這裡所要提出的基本關係，考慮到「政治化的怨憤」的存在，政治暴力的量級和形式，隨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各自組織之間機制性支援的平衡而變化。機制性支持度則取決於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各自組織的結構性特徵，包括廣度、凝聚力和複雜性；同時還取決於兩方各自組織爲其成員提供價值機會、價值滿足，以及表達性抗爭手段的能力。

第一節　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的機制性支持的平衡

就怨憤群體而言，其組織化團體的影響是一些似乎自相矛盾的命題之主題。拉斯韋爾和卡普蘭就曾提出，在野菁英的組織化程度越高，政治不穩定的程度也就越大。[2] 莫斯卡曾寫道：「在歐洲的許多國家中，讓革命傳統和革命激情得以延續的一大主要仲介
275 是政治團體，尤其是秘密會社。」[3] 弗雷德里克·坦普爾頓（Fredric Templeton）在針對美國民眾的疏離感進行調查研究後，得出以下結論：美國政治系統的穩定性「似乎取決於使怨憤群體得以有效表達的機制化管道之暢通性。」[4] 然而，克拉克·克爾（Clark Kerr）卻認爲，勞工抗爭的機制化與破壞性日益下降的抗爭形式有關。[5] 布萊恩·威爾遜（Byran R. Wilson）也認爲，宗教運動早期階段的攻擊狂

2. Harold D. Lasswell and Abraham Kaplan,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qui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267.
3. Gaetano Mosca, *The Ruling Class: Elements of Political Science*, trans. Hannah D. Kahn (New York: McGraw Hill, 1896, 1939): 219.
4. Fredric Templeton, "Alienation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Some Research Findings,"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30.2 (Summer 1966): 249–261.
5. Clark Kerr, John T. Dunlop and Frederick H. Harbison, *Industrialism and Industrial Man: The Problems of Labor and Management in Economic Growth*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熱，隨著時間的推移，有時會傾向因實際及組織性的迫切需要，而轉化成正式而非自發性的教派主義（denominationalism）。[6]

無論不同程度的組織是否影響政治不穩定的程度，國內衝突確實發端於團體或機構成員，無論其屬於何種類型。我們曾明確化了1961–1965年期間近1000次衝突事件的群體行動背景。最頻繁的鼓動者都是合法政治黨派或運動的成員，這佔據了全部案例的42%：包括半數的騷亂事件，以及各占1/4的密謀和內戰。地下組織則爲全部案例的15%負責：包括近40%的密謀和內戰。而既有政權治理層級系統中的派系（通常出現在武裝力量之中）則佔據全部案例的10%，且絕大多數都是密謀事件。區域性、族群性、語言性和宗教性等「社群團體」則佔據全部案例的20%，包括共計54場內戰事件中的22場。經濟性團體（佔據7%）與非政治化的學生團體（佔據4%），同樣爲群體抗爭行和暴力事件提供了頻繁的基礎。[7]

在一個社會中，組織的程度和種類與政治暴力的程度或形式之間，並不存在「不變的關係」（invariant relationship）。一個給定模式的組織針對暴力的影響，首先取決於一些「政治化的怨憤」（簡稱 276
「政治怨憤感」）之既定存在（假設V.5）。根據人口中成員「政治化的

6. B. R. Wilson, "An Analysis of Sect Develop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4 (February 1959), 3–15.

7. Ted Robert Gurr, "A Comparative Survey of Civil Strife," in Hugh Davis Graham, Ted Robert Gurr, eds., *Violence in Americ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1969): 443–495. 編碼指南是指使用一系列具有可操作性的、可界定的分組類型範疇，「將鼓動者所採取的一個或一系列行動的社會分組類型明確化」；這些範疇和指南，可見Ted Gurr with Charles Ruttenberg, *Cross-National Studies of Civil Violence* (Washington, D. C.: Center for Research on Social Systems,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1969): Appendix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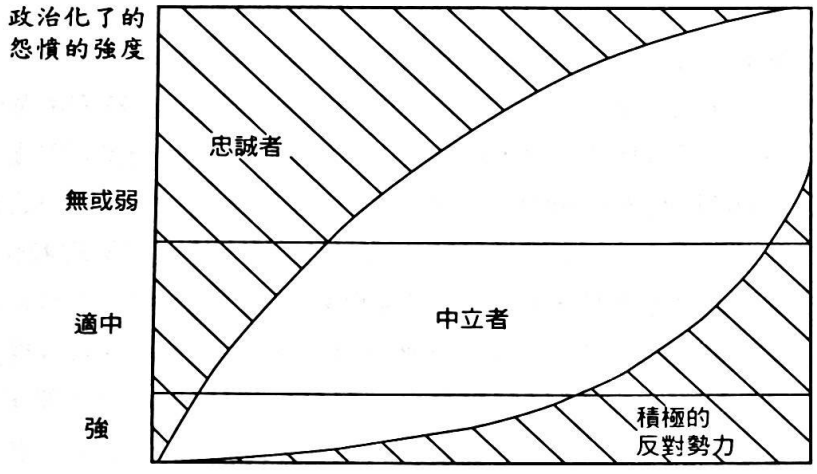

圖10　根據「政治化的怨憤」水準和政治定位來劃分的人口的假設性分佈模式

怨憤」的強度，可區分出三種簡單的群體：存在強烈怨憤感的群體、存在適度怨憤感的群體，及存在輕微怨憤感或根本不存在怨憤感的群體。我們還可以根據人口中成員的政治傾向，劃分出忠誠派、中立方，以及積極的反對勢力。忠誠派是指這樣一個群體，他們致力於使用既有政權所允准的手段，以糾正或抗爭其剝奪感；相反地，積極的反對勢力則致力於使用非法手段；至於中立方，也許佔據了大多數人口的主體，他們對於行動手段的態度極爲冷漠或模糊不清，既非效忠於既有政權，也不進行積極的非法反對活動。怨憤感與政治傾向之間的一致性並不十分精準：就忠誠派的部分成員而言，其怨憤感可能適中，甚至可能極爲強烈；而就反對勢力的部分成員而言，其可能根本不存在任何「政治化的怨憤」。有關這兩類人口範疇的一種假設性分佈情況，如圖10所示。

就「組織針對『政治暴力量級』的影響」而言，其最初的決定因素，在於此類群體在人口中的實際規模和分配情況。第二個決定因

素，則在於此類群體爲支持既有政權或反對勢力，而組織起來的程度。並非所有反對勢力都必然是「反對勢力導向型組織」(dissident-oriented organizations) 的成員；同樣地，也並非所有忠誠派都必然是「既有政權導向型組織」(regime-oriented organizations) 的成員。尤其是在處於轉型階段的社會中，許多人可能僅從屬於既不積極支持既有政權，也不積極支援反對勢力的中立方組織。而對於從屬於 277
「反對勢力導向型組織」或「既有政權導向型組織」的成員來說，其關鍵問題在於他們各自爲這些組織所提供的支援度。如果這些成員針對幾乎所有種類的物質或個人犧牲要求都做出了積極回應，這些組織將獲得較強的戰鬥能力，及其他種類的能力。如果這些成員僅僅願意提供象徵性支持，這些組織將在衝突中走向癱瘓，或必須依靠強制力而獲得成員的服從；而此策略又消耗了稀缺性資源，並造成「一致性較低」的影響（參見第八章）。

由此，爲確定「組織針對政治暴力的影響」，必須評估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之間機制性支持的平衡。接下來將提出這樣一個假設：

假設V.7：政治暴力的量級，隨反對勢力和既有政權各自機制性支持之間達至均衡（或完全相反）之比率，而直接且強烈地變化。

反對勢力和既有政權各自所獲得的機制性支援度（*institutional support*），取決於他們透過各自所指揮的組織以獲取「其成員對其要求和命令的一致性服從」，而無需訴諸強制性制裁的程度。機制性支持度既是「反對勢力和既有政權之間各自組織的相對廣度」的一個函數，也是「兩方組織各自領導者命令、並得到其成員爲組織做出犧牲的程度」的一個函數。有關機制性支持的這些決定因素，以及其他決定因素，將在本章第二節和第三節予以討論。此關係類似上一章中針對兩方強制性控制力的平衡所提出的假設。如果既有政權相對於反對勢力的機制性支持度較高，政治暴力在廣度、持續度

和強度方面則可能較有限。如果反對勢力在機制性支持度方面極爲接近既有政權，兩方均可能有能力維持一場曠日持久的衝突。如果反對勢力在機制性支持度方面顯著超過了既有政權，他們有可能取勝，或者相對輕鬆地確保其所想要的讓步。反對勢力能夠以多種方式建立其組織性的基礎，以利於其積極行動。其中一種方式是爲其自身和潛在的同情者創立新的組織。如果既有政權機制性支持的廣度較低，同時若反對勢力針對既有政權「喪失內聚力的信仰和規範性體系」之認知極爲強烈且普遍的話，這些反對勢力組織可能陷入安東尼·華勒斯（Anthony F. C. Wallace）所說的「復興運動」：這些組織受到了重組（尤其是意圖建構一種更爲合意的文化的宗教嘗試），
278 並表現出革命運動、千禧年主義運動或本土主義運動等形式。[8] 如果民眾的怨憤感既不強烈也不普遍，反對勢力組織則可能類似更傳統的政治和經濟團體。然而，如果既有政權的機制性支持度較高，最可行的組織形態則是「地下型」組織：秘密會社、革命小組以及恐怖主義組織。

針對反對勢力的機制性支持，其第二種可能的組織性基礎則在於「俘獲」既有政權導向型組織。如果此類組織並不直接由既有政權所掌控，且組織成員亦具備較強怨憤感的話，反對勢力最有可能達到此「俘獲」目的。積極的反對勢力可能透過某種政變，而奪取既有政權導向型的經濟和政治組織，以及軍事單位的控制權；但一旦掌權，他們則透過針對其成員灌輸反對行動正當性的意識，使其指揮此類組織展開公開對抗的能力急遽下降。然而，在集中或聚合群體的怨憤感方面，這並未將反對勢力領導者的重要性降至最低水準。例如，印度南部的達羅毗荼分離主義者（Dravidian separatists）(1) 運動，據稱是基於低種姓的泰米爾族人因地區菁英階層而感到怨憤；

8. Anthony F. C. Wallace, "Revitalization Movement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8.2 (April 1956): 264–281.

這爲其運動領導者所利用，並將其怨憤集中於「外國的」（即印度北部諸邦）替罪羊。[9] 在針對日本1960年反對簽訂《美日安保條約》的騷亂進行研究之後，喬治·帕卡德（George R. Packard）發現，日本共產黨人對勞工、學生和大眾團體的領導，將多種怨憤情緒都引向針對特定主題的攻擊。[10] 反對勢力領導者，則將其成員的怨憤感引導至多種活動中：除非在廣大民眾中確實存在實質性的怨憤感，否則他們將不太可能獲得或維持針對既有政權導向型組織的控制。

類似的歸納概括，也同樣適用於「反對勢力機制性支持」的第三種組織性基礎：一個中立團體，轉而倒向支持積極的反對勢力。仍爲傳統治理的地方化和區域性社群，在處於現代化階段的社會中往往中立於既有政權之外，就像多元主義社會中眾多的勞工團體、宗教團體、學生團體和族群團體一樣。倒向支持積極反對勢力的組織性逆轉，往往發生於針對既有政權干涉的回應中，或作爲以下情形之後的第二階段回應：此類組織成員意圖透過常規管道進行政治參與，但卻遭遇了不當回應或壓制性回應。在1870年代，美國賓夕 279
法尼亞州（Pennsylvania）東部的煤礦工人在遭遇一系列的法律、政治和經濟障礙之後，決意訴諸暴力罷工和恐怖主義手段，在此過程中也培養了他們的組織能力。[11] 在剛果，一個彌賽亞式的宗教派別〔金班古主義運動（kimbanguisme）〕，在1920年代爲比利時殖民者所平息，而那些受過監禁的領導階層後繼者，則據稱「組織化水準更

9. Selig S. Harrison, "Hindu Society and the State: The Indian Union," in Kalman H. Silvert, ed., *Expectant Peoples: Nationalism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3): 286–289.

10. George R. Packard and Glen G. Scorgie, *Protest in Tokyo: The Security Treaty Crisis of 196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especially chap. 3.

11. 可見James Walter Coleman, *The Molly Maguire Riots: Industrial Conflict in the Pennsylvania Coal Region* (Richmond: Garrett and Massie, 1936).

高，且在動機上更傾向於民族主義」；此運動也爲隨後幾十年間的若干政治反對運動奠定了基礎。[12] 阿根廷的庇隆主義者之所以能夠在1940年代中依靠大布宜諾斯艾利斯市（Greater Buenos Aires）的工業無產階級成功發起一場大眾運動，其中一個重要因素在於由既有政權在先前幾十年裡壓制工會所引發的敵意。[13] 法國的既有政權，在1968年5月針對巴黎學生的學術革新訴求回以武力，這導致學生組織走向革命行動。

無論反對勢力領導者如何獲取機制性支持，其機制性支持的廣度和程度，均爲其採取此類強制行動構成了限制。如果反對勢力的追隨者針對既有政權的敵意極爲強烈，且隨時願意爲反對勢力的戰鬥目標做出更大的犧牲，反對勢力的領導者將能夠組織一場密謀或革命運動。如果反對勢力的追隨者寥寥無幾，密謀行動則比革命行動更可行。但是，如果這些追隨者的投身程度並不高，甚至在數量上也較少的話，反對勢力的公開行動將可能僅限於反對既有政權的騷亂，或總罷工之類的行動。接下來，將依次提出有關「政治暴力形式」的三大總體假設：

假設I.4：國內戰爭的可能性，隨反對勢力和既有政權各自機制性支持度之比接近均衡的程度，而逐漸增加。

12. 可見James W. Fernandez, "African Religious Movements: Types and Dynamics," *The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2.04 (December 1964): 531–550; 和Crawford Young, *Politics in the Congo: Decolonization and Independ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 284–286, 轉引自James W. Fernandez, "African Religious Movements: Types and Dynamics," *The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2.04 (1964): 243.

13. 可見Gino Germani, *Integración Politica de Las Mesas y el Totalitarismo* (Buenos Aires: Colegio Libre de Estudios Superiores, 1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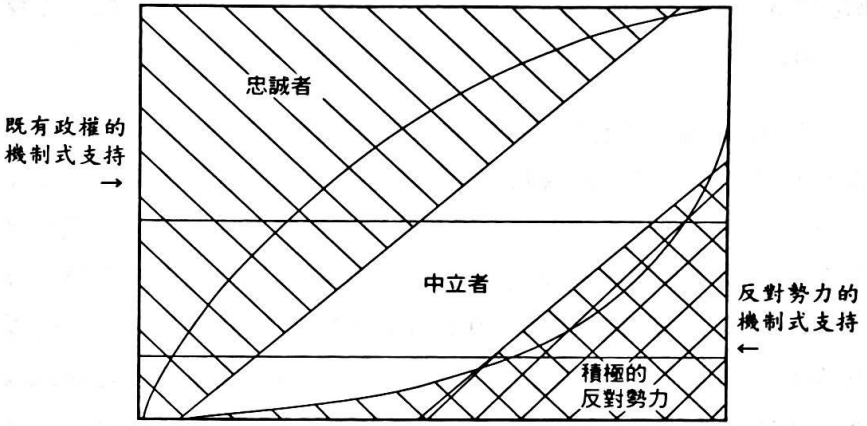

圖11　易於促成國內戰爭的機制性支持之間的假設性分佈模式
從原書重畫過

圖11表示了易於促成國內戰爭的機制性支持，在兩方之間的假設性分配模式。既有政權的機制性支持，在很大程度上侷限於忠誠派之中，且處於相對較低的水準，這在圖11中由交叉影線的淺淡部分所代表。儘管反對勢力在機制性支持方面的廣度較小，但其囊括了大部分的積極成員，且其反對程度較強。此模式在處於中等發展水準的非中央集權國家中尤爲典型。此外，眾多倍感怨憤、但尚未 280
組織化的人群之存在，爲反對勢力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擴展其自身的機制性支援度提供了可能。爲展開一場內戰，反對勢力機制性支援的最優模式在於贏得以下兩類組織的擁護：一是所有積極反對勢力所組成的嚴密組織，二是中立方裡相對鬆散的組織（他們將可能因嚴密組織而倍感疏離）。然而，對於尋求「所有處在既有政權控制之下的群體」（其亦可能感到適度或強烈的怨憤）之積極支持的反對勢力而言，這並不必然令人合意。既有政權內部的不滿情緒，亦可能抑制其抵抗反對勢力的能力，而不只變相地幫助了反對勢力（如果任由他們我行我素的話）。

假設T.3：騷亂的可能性，隨反對勢力的機制性支持度，而反向地變化。

圖12則表示了易於促成騷亂的機制性支援之間的假設性模式。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的機制性支持均徑直穿過了反對勢力，以及反對勢力所有三種政治傾向的範疇。此模式可能發生在處於現代化早期階段社會中，其組織模式並未與「群體利益及其相對剝奪感的分佈變化」保持一致；同時，亦可能發生在多元主義的現代社會中（眾多跨範疇團體由此應運而生）。反對勢力的機制性支持度之所以較低，可能是因爲他們缺乏組織技能和組織資源，就像前一種情形一樣；或是因爲中立方與忠誠派缺乏針對「反對勢力組織的行動號召」
281 的回應性，就像後一種情形一樣。在這兩類情形中，反對勢力將不可能獲取一場曠日持久的強烈衝突所必需的機制性支持度。如果其機制性支持的程度較低，但在廣度上卻相對較高，可能發生普遍的長期性騷亂；而如果其在廣度上亦相對較低，則僅可能發生零星分散的孤立性騷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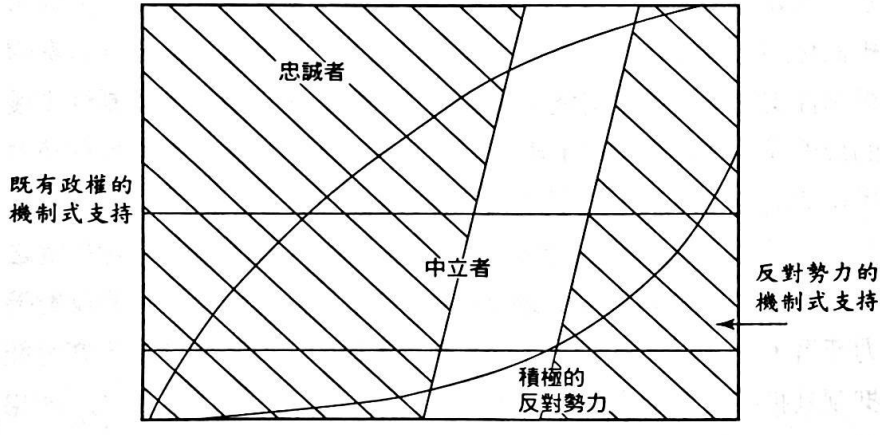

圖12　易於促成騷亂的機制性支持之間的假設性分佈模式

假設C.3：密謀的可能性，隨反對勢力在機制性支持方面，強度較高但廣度較低的程度，而變化。

圖13則表示了易於促成密謀的機制性支援之間的假設性模式。此模式最有可能發生在中央集權的國家中；其「既有政權導向型組織」滲透進該國大部分或全部的社會領域。由此，既有政權獲取了來自幾乎所有社會部門的機制性支持；這就使反對勢力欲組織其潛在追隨者變得舉步維艱。如果反對勢力自身有較高的組織化水準，以及極少的內部分工的話，他們才最有可能在此類情形中生存，並得以有效運轉。但是，這並非促使反對勢力走向密謀的唯一模式；同時也並非與假設C.3相符的唯一模式。在傳統社會以及處於現代化初始階段的社會中，反對勢力機制性支持的有限廣度可能並非「既有政權普遍的機制性支援」的一個函數，而是「『政治化的怨憤感』的有限廣度」的一個函數，或是「反對勢力在擴展其組織廣度方面的資源匱乏（金錢、骨幹力量、溝通媒介）」的一個函數。如果此類社會中的反對勢力，是其菁英階層中的成員或具備菁英技能的話，密謀將可能由此成爲其最有效的反對手段。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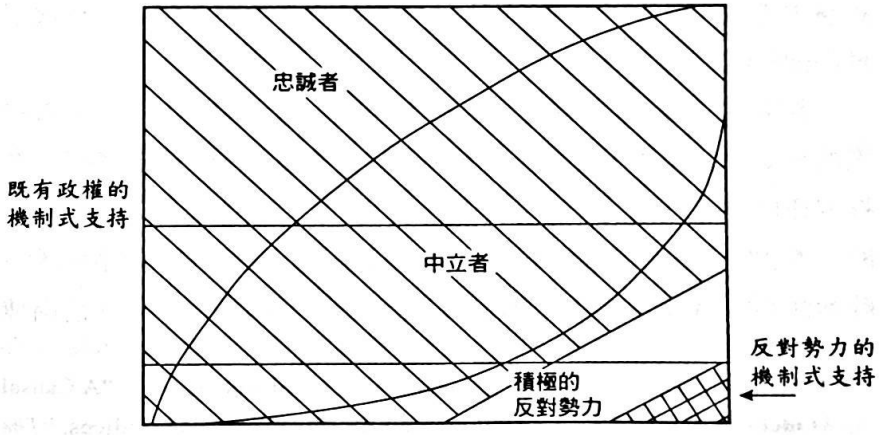

圖13　易於促成密謀的機制性支持之間的假設性分佈模式

第二節　機制性支援的一些結構性決定因素

在上一節中，提到了針對「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各自機制性支持廣度和程度」的若干種決定因素，包括「政治化的怨憤」之發生率、組織方面的資源及領導者的組織才能。本節和下一節將更準確也更爲宏觀地明確化「機制性支援」的若干結構性和功能性決定因素（且能同時適用於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各自的組織）。針對「政治化的怨憤」和反對性態度，其廣度的可變性在本著作分析中雖未納入考量，但如果人口中所存在的「政治化的怨憤」微不足道，政治暴力則亦微不足道，而無論此類組織的本質爲何。我們可以檢視此類人口中的機制性支援模式，以預測「政治化的怨憤」在未來上升所造成的影響；但這並非表示「政治暴力之所以較少發生，是由那些機制性模式所造成」。1960年代早期和中期，羅馬尼亞（Rumania）、瑞士、象牙海岸（the Ivory Coast）(2) 三國均較少有政治暴力，甚至根本就不存在政治暴力，儘管三國在既有政權機制性支持方面存在巨大差異。在上述三國中，政治暴力之所以較少發生，是因爲三國民眾在相對剝奪感方面的程度非常低：這在一項最新的經驗主義研究中得以檢視，而並不僅僅是爲了佐證三國多樣化機制性特徵的特殊效果。[14]

283 機制性支援的「結構性決定因素」和「功能性決定因素」是有差別的。結構性特徵（組織的廣度、複雜性和凝聚力）決定了組織在採取任何協調行動，或滿足其成員任何功能方面的能力。組織活動的三大功能，對於怨憤群體來說頗爲關鍵：即在社會性的價值機會、政治性的價值機會，以及表達性抗爭管道等三方面的供應。前兩種

14. 有關該資料的來源，在如下論文中有所論述：Ted Robert Gurr, "A Causal Model of Civil Strif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Using New Indice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2 (December 1968): 1104–1124.

功能是工具性的；第三種功能則是表達性的。這三大功能的社會心理學基礎，在第二章和第三章中業已論述。此類功能在兩種意義上來說至爲關鍵。首先，滿足此類功能的方式，決定了怨憤情緒對於「民眾個人、其所從屬的機構及其所處的社會」是否具有破壞性或建設性影響。其次，一個組織能滿足此類功能的程度，部分決定了領導者針對其追隨者持續性服從和忠誠的控制程度。如果此類功能無法被完整滿足，或存在一個組織，在滿足此類功能方面的能力比既有組織更強的話，此既有組織將喪失其自身的凝聚力和追隨者。

組織的廣度

前文所討論的機制性支持度的兩大決定因素之一是其廣度，即參與「既有政權或反對勢力各自組織」活動的人口比重。此類組織的廣度，爲其他的結構性變數和功能性變數設定了操作性限制。

假設RI.1：既有政權的機制性支持度，隨從屬於既有政權導向型組織的人口比例，而強烈地變化。

假設DI.1：反對勢力的機制性支持度，隨從屬於反對勢力導向型組織的人口比例，而強烈地變化。

在針對叛亂的研究文獻中，存在一個普遍性假設：反對勢力的力量，取決於其組織化的大眾基礎；同時，既有政權取勝的一個前提，在於以犧牲反對勢力組織的代價擴展其自身的組織。帕雷特和夏伊曾在「既有政權的基礎」與游擊隊的「大眾基礎」之間做了區分。[15] 既有政權普遍使用過「重新安置」的策略，以圖削減反對勢力的組織廣度及其強制性控制力；這些國家包括阿爾及利亞、南非、馬來亞和菲律賓等等。南越戰場的參與者和觀察家，都 284

15. Peter Paret and John W. Shy, *Guerrillas in the 1960's*, rev. edn. (New York: Praeger, 1962): 43–46.

依據西貢（Saigon）政權[3]與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陣線（NLF）各自所控制的村莊數量，來評估這場革命戰爭的進展形勢。[16] 同時，反對勢力相對於既有政權的組織廣度亦影響了衝突的形式（其中內戰除外）。例如，就極端主義的政治黨派或作爲反對勢力的工會而言，其廣度越大，反對既有政權的騷亂程度也可能越強。在大多數國家中，工會都是「既有政權導向型組織」；而工會相對於非農業勞動力的規模，則傾向於隨國內衝突的水準，而反向地變化。例如在熱帶非洲地區，工會領導者往往極忠誠於民族主義領導者；其工會化（unionization）的廣度，與1961–1963年期間國內暴力量級之間的相關性係數達到了−0.53。也就是說，工會的政治傾向使其成員維持在既有政權機制性支持的範圍之內。然而在拉丁美洲，工會卻往往掌握在反對勢力領導者的手中；其工會化的廣度與同期國內暴力量級之間的相關性係數爲+0.24。[17]

組織的凝聚力和複雜性

就一個組織而言，其成員間的目標共識和合作互動越多，且其內部分化（internal differentiation）越大的話，此組織在達至其成員

---

16. 安東尼·拉索（Anthony Russo）（在私人信函中）指出，鬥爭者於民族解放陣線控制的地區模式的評斷之間，有很強的相關性。一張由《洛杉磯時報》（*Los Angeles Times*）（根據美國官方來源的資訊）於1968年1月14日披露的地圖，與越南的北越政府於1967年12月9日公佈的一份地圖，幾乎毫無二致。

17. 這些相關性係數來源於如下論文：Ted Gurr with Charles Ruttenberg, *Cross-National Studies of Civil Violence* (Washington, D. C.: Center for Research on Social Systems,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1969): Part II. 關於拉丁美洲工會的政治定位問題，可見如下著作：James Payne, "Peru: The Politics of Structured Violence,"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27.02 (May 1965): 362–374; 和 Gino Germani, *Integración Politica de Las Mesas y el Totalitarismo* (Buenos Aires: Colegio Libre de Estudios Superiores, 1956).

目標（無論是什麼）方面也就越有效。就既有政權和既有政權導向型組織而言，這些特徵對於提供有效的價值機會，以及維持表達怨憤的非破壞性手段來說，至爲重要。而就反對勢力而言，他們同樣需要有效地創造和分配價值；但更重要的是，他們要使其組織保衛其成員免受侵害，並組織有效的反對行動。

假設RI.2：既有政權的機制性支持度，隨既有政權導向型組織的凝聚力和複雜性，而強烈地變化。

假設DI.2：反對勢力的機制性支持度，隨反對勢力導向型組織的凝聚力和複雜性，而強烈地變化。 285

凝聚力（cohesiveness），是指組織成員間目標共識（goal consensus）和合作互動（cooperative interaction）的程度；複雜性（complexity）則是指組織內部層級分化和功能分化（hierarchical and functional differentiation）的程度。[18] 就高水準的凝聚力而言，其所依據的是在組織行動的目標和手段方面的共識；而高水準的合作互動則恰恰相反，除非依靠強制手段，否則非常難以達成。就一個組織而言，其凝聚力和複雜性並不必然完全重合。憤怒的人群往往有較高的凝聚力，但鮮少有較高的複雜性。集團型政黨往往有高水準

18. 這些變數，與薩繆爾·杭亭頓（Samuel P. Huntington）從定義上將機制化（institutionalization）水準聯繫起來的四個變數中的兩個正好類似；可見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Decay," *World Politics*, 17.03 (April 1965): 394–404. 這裡所定義的「凝聚力」（cohesiveness），與他所定義的相似概念「內聚力」（coherence）相比更爲寬泛。他所明確的另外兩個變數，是「適應性」（adaptability）但其似乎更像是一個結果而非原因（或者說，是界定機制化的一個特質）；同時，「自治」（autonomy）並不是組織結構本身的一個特性，而是它與其他組織的關係的一個特性描述。

的組織複雜性，但在凝聚力方面卻大打折扣。而革命運動則通常同時具備高水準的內聚力和複雜性。二者互不爲對方的必要條件，然而二者卻互相強化；由此，機制性支持度則可能是「二者之產物」而非「二者之總和」的一個函數。

既有政權導向型組織（regime-oriented organizations）。許多理論論斷都將「政治系統的不穩定」歸因於組織性的脆弱；同時還明示或暗示，建立分化健全、凝聚力較強的既有政權導向型組織可以強化政治穩定；而且，政治穩定的維繫甚至可能有賴於此類組織的建立。威廉·科豪澤就認爲，高頻率的群體行爲（即反對既有政治秩序的大眾運動）最有可能發生在以下情形之中：「菁英階層能夠引導大眾階層所發起的干涉行動，而且菁英階層能夠直接動員大眾階層」；他亦將此條件歸因於「在菁英階層和大眾階層之間缺乏作爲仲介的社團性群體，或者此社團性群體較爲脆弱。」[19] 薩謬爾·杭亭頓（Samuel P. Huntington）就提出，日益上升的政治動員和政治參與，引發了政治衰朽（political decay）或政治不穩定〔在此範圍內，其並未與「組織和機制化（institutionalization）」相關〕。[20] 克勞德·阿克（Claude Ake）則認爲，動員的政治分裂性效應，能夠被具備以下四種特徵的政治系統降至最低水準：此類政治系統應是權威主義
286 的，針對政治和其他方面的資源施加中央集權式的控制；其應是父權主義的（paternalism），爲其追隨者提供了一種目標感，並助其在一個處於急遽變革的社會中「找尋凝聚力和意義感」；其也應是可識別的，能夠在「治人者」與「治於人者」(4)之間，建立並維持相互的

19. William Kornhauser, *The Politics of Mass Socie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9), passim.

20. 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Decay," *World Politics*, 17.03 (1965): 386.

身份認同；它們亦能在「菁英治理」方面達成共識。[21] 大衛·阿普特（David E. Apter）就認爲，社會變革進程所引發的張力，可透過以下方式予以解決：「既有政權針對社會生活進行高水準的管制，以便於在價值和機構中引入更大的凝聚力……。」緊密控制的合法化，往往是透過「再傳統化」（re-traditionalization）得以實現的（透過象徵性地參照或使用傳統上爲人們所熟知的機制性支援模式，使其當前的實踐正當化）。[22]

經驗主義論據同樣也證實了有關既有政權的假設。人們往往將英國政治系統的穩定歸因於複雜的回應性政治機構，而它又爲在「程式」方面的普遍性根本共識所支撐，儘管這些程式並非政治活動所必需。法國政治系統的不穩定，則與以下兩方面的匱乏有關：一是在政治活動的程式、形式或目標方面缺乏共識；二是法國的大多數政黨，都缺乏組織方面的發展。[23] 埃克斯坦就將挪威政治系統的穩定性和有效性，歸因於以下兩方面：挪威民眾高度重視共識和合作的行爲模式；在挪威所有部門的群體行動方面，其組織模式廣度和相似性均較高。[24] 類似論據的一個例子則是我們的研究發現：政黨系統的穩定性，與1961–1963年期間119國國內衝突量級之間，存在一種較強的負相關關係。我們將國家分爲以下兩類：一類國家

---

21. Claude Ake, "Political Integration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A Hypothesis," *World Politics*, 19.03 (April 1967): 488–492.
22. David Ernest Apter, *The Politics of Moderniz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66–67, 257, quotation 66–67.
23. 例如，可見Harry Eckstein, "*The British Political System,*" and Nicolas Wahl, "The French Political System," in Samuel H. Beer et al., *Patterns of Government: The Major Political Systems of Europe*, 2d ed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58, 1962).
24. Harry Eckstein, *Division and Cohesion in Democracy: A Study of Norwa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

有規模較大的長期性政黨組織（包括一黨制或多黨制）；另一類國家的政黨組織則主要是短暫性且人格主義的，甚至根本就不存在任何政黨組織；並以此種二分法形式，來衡量政黨系統的穩定性，最後發現其與暴力總體量級之間的相關係數爲-0.34。當又根據政治系統的類型來劃分國家類別時，則發現此關係同樣成立：多頭政體的（多
287 元主義的）國家與暴力總體量級之間的相關係數爲-0.21，而菁英主義（新近獨立的）國家與暴力總體量級之間的相關係數爲-0.27；至於集權主義（權威主義）國家與暴力總體量級之間的相關係數則爲-0.47。[25]

反對勢力的群體凝聚力（Cohesiveness of Dissident Groups）。在反對勢力中往往可以普遍發現，其在行動訴求和剝奪條件方面存在高水準的互動和相互強化式認知，儘管二者並非組織化的必要條件。透過分析群體行爲在強化群體凝聚力方面的影響，可以解讀針對群體行爲和集體暴力的大量研究文獻。19和20世紀早期的研究文獻認爲，傳統性規範在群體背景下傾向於崩潰瓦解。古斯塔夫·勒龐（Gustave Le Bon）就認爲，革命群體中的參與者具有以下四方面特徵：「有意識人格的暫時性消失、無意識人格佔據主導、認知手段朝同一方向轉移，及觀念意識朝同一方向蔓延。」[26] 埃弗雷特·馬丁（Everett D. Martin）則強調，群體在強化共同被壓抑的衝動（即規範性制裁）方面具有重大影響：「『群體條件』是……可能存在的、被壓抑了的衝動的一種釋放，因爲某些控制型意識，在直接的社會

25. 之前未提及的資料，來自於以下論文：Ted Gurr with Charles Ruttenberg, *Cross-National Studies of Civil Violence* (Washington, D. C.: Center for Research on Social Systems,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1969): Part II.

26. Gustave Le Bon, *The Crowd: A Study of the Popular Mind* (New York: Macmillian, 1896), 和Gustave Le Bon, *The Psychology of Revolution,* Bernard Miall, trans. (New York: Putnam, 1913).

環境中停止了運轉。……」[27] 另一些學者則認爲，群體僅在其成員有共同認知和動機的意義上，才影響到群體行爲：「暴徒行爲，僅僅釋放了其所積聚的衝動而已」；是「群體」促進了此種爆發，但並未創造其成員的攻擊衝動本身。[28] 一些理論家則強調了「行爲蔓延」在此類群體間的重要性。法蘭克就認爲，個體在情感上受刺激而產生的行爲，部分取決於其所處之環境中其他人的行爲。展現暴力行爲的他者之存在，「對其來說是一種強烈的刺激……任一強烈情緒的蔓延，無論是喜悅、憂傷還是憤慨，可能是此類現象最強有力的原因之一。」[29]

有關群體行爲的一些經驗主義研究則發現，認知和內聚力的互相強化，促進了人們在遭遇挫折時走向攻擊狀態。以斯拉·斯多特蘭（Ezra Stotland）在一項針對「遭遇挫折之反應」的對比實驗中，就將受試者分成兩組，一組在令人受挫的主管領導下獨自工作，另一組雖亦是如此，但其成員能夠與同組的其他受試者碰面；他最後 288
發現，後一組的受試者針對其令人受挫的主管展現出更多的敵意；這大概是因爲他們有獨立於「挫折製造者」之外的一個參照點，從而更加確信其自身的判斷。[30] 亞伯特·佩皮通（Albert Pepitone）和

27. Everett Dean Martin, *The Behavior of Crowds: A Psychological Study* (New York: Harper, 1920): 48–49.

28. Roger W. Brown, "Mass Phenomena," in Gardner Lindzey, ed.,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Vol. 2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54): 845.

29. Jerome D. Frank, *Sanity and Survival: Psychological Aspects of War and Peac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7, 1968): 79–80.

30. Ezra Stotland, "Peer Groups and Reactions to Power Figures," in Dorwin Cartwright, ed., *Studies in Social Power* (Ann Arbor: 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59): 53–68, 轉引自 Leonard Berkowitz, *Aggression: A Social Psychological Analysis* (New York: McGraw-Hill, 1962): 81.

喬治·賴希林（George Reichling）則區分了「凝聚力較強」和「凝聚力較弱」的兩類群體，並讓兩方受試者「聽取一場具有侮辱性的演講」；最後他發現，凝聚力較強的群體，比另一群體展現了更多且更直接的敵意。[31] 類似地，法蘭齊也發現，相較於由無組織化的陌生人所構成的群體而言，成員在早先有共同工作經歷的組織化群體，在展現攻擊性方面更自由。[32] 研究決策行為的若干實驗亦發現類似現象：相較於其成員單獨行動的情形，群體在一定條件下將可能做出一些風險性更大的決策。[33] 一些種類的挫折則顯著增強了群體凝聚力：路易斯·科澤就提出，針對外來群體的敵意可能促進其群體內部的凝聚力；[34] 而蒂博也發現，在面對持續性挫折時，底層群體的凝聚力將顯著提升。[35]

有關群體行為的論據則表明，「高水準的互動」和「群體同質性」在促進暴力方面至關重要。群體中的行為和革命組織中的行為具有以下特徵：在其成員之間存在高水準的、有時還可能是排他性的互動。雷克斯·霍伯（Rex D. Hopper）認為，在革命組織的發展過程中，怨憤人群過參與共同的活動，逐漸意識到彼此的存在（從而形成了相互間的認知）。「在其所處之環境中，針對基本因素的消極

31. Albert Pepitone and George Reichling, "Group Cohesiveness and the Expression of Hostility," *Human Relations*, 8 (No. 3, 1955): 327–337.

32. John Robert Putnam French, "Organized and Unorganized Groups under Fearand Frustration," in Kurt Lewin et al., *Authority and Frustration* (Iowa City: University of Iowa Studies in Child Welfare, Vol. 20, 1944): 231–308.

33. 可見Michael A. Wallach, Nathan Kogan and Daryl J. Bem, "Diffusion of Responsibility and Level of Risk Taking in Groups,"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8.3 (March 1964): 263–274.

34. Lewis A. Coser, ed., *The Functions of Social Conflict* (Glencoe: The Free Press, 1956): 87.

35. John Thibaut,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the Cohesiveness of Underprivileged Groups," *Human Relations*, 3 (No.3, 1950): 251–278.

反應被共用，並逐漸傳播開來……他們的怨憤情緒傾向於聚焦成一點，並轉化成群體性的。」這種群體性的興奮狀態「整合了不安情緒和怨憤感，摧毀了舊有的行爲模式，並爲建立新的行爲模式掃清了道路。」[36] 此過程集中體現在法國巴黎近郊的伊埃爾勒鎮（Yerres）(5) 289
的一個女工身上；彼時，她被當作該國1775年糧食騷動的主謀之一而被拘捕；之後她告訴警署，她根本就不是此次事件的領導者，「她只是因一時衝動而失去了自制力……以至於她像其他人一樣興奮了起來；但她並不清楚她在事件中做過了什麼或說過了什麼。」[37] 喬治·瓦達（George Wada）和詹姆斯·大衛斯曾針對參與1943年曼紮拿（Manzanar）強制安置營騷亂的日裔美國人(6)進行了回顧性研究；最後則發現，彌漫在一個憤怒群體之中的集體身份認同感，強化了該群體的行動正當感：

> 在一個群體中，一個人可能會喪失其大部分的認同和獨特性；而正是這些認同和獨特性，才是其作爲個體的基礎。他作爲群體一員的身份，爲其提供了一種保護性的面具：在其掩蓋之下，他可以加入那些極少發生在朋友或熟人圈子內的行動。由於喪失了某種程度的身份，群體中的個人可能會隨之喪失了個體責任感，與此同時又獲得一種權力感；在身處群體之中時，他能表達此種權力感，這是其作爲個體所不能表達或不能有效表達的。這種權力感作爲一種內在張力的釋放，是一種自由，儘管它破壞了個體性。這就能部分說明爲何群體行爲對於眾多個體而言，是非常令人滿足的經歷。我們所研究的一個騷亂參與

36. Rex D. Hopper, "The Revolutionary Process: A Frame of Reference for the Study of Revolutionary Movements," *Social Forces,* 28 (March 1950): 272–275.

37. 轉引自George Rudé, *The Crowd in History: A Study of Popular Disturbances in France and England, 1730–1848* (New York: Wiley, 1964): 251.

> 者就曾極力強調，當這場騷亂不斷推進時，他本人「感覺非常好」。[38]

群體內成員的互動水準，取決於怨憤人群事實上或在感知上的統一性。兩位法國的勞工運動史學家，曾針對新城鎮無產者寫道：

> ……（他們）在類似環境中，遭遇了統一的貧困；此情形促進了這些無產者之間的相互認同。在工廠中相遇的工人階層，在大型工業城市黯淡的棚屋和髒亂的小巷裡又再次相遇……那種從屬於相同「被拋棄者」範疇的歸屬感，將其與範疇外的國家分離，有助於向所有無產者提供這樣一種歸屬感，即他們從屬於單一的「賤民」階層，生活在社會這一群體之外。[39]

290 一項針對11個西方國家在25年內產業間罷工傾向度的比較研究，似乎支持此論述。克爾和亞伯拉罕·西格爾（Abraham Siegel）就發現，在罷工傾向度最高的產業中，其成員往往來自一個相對同質化的群體：此群體在地理上較爲鄰近，或隔絕在較大的共同體之外，並由此「產生了凝聚力」。[40] 在一項早期研究中，威爾弗里德·克魯克（Wilfrid H. Crook）亦發現，許多總罷工行動來源於煤礦、木材、紡織品、碼頭等產業部門的糾紛：這些產業的共同特徵，是其

---

38. George Wada and James C. Davies, "Riots and Rioters,"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10 (December 1957): 864.

39. Edouard Dolléans and Gérard Dehove, *Histoire du Travail,* Vol 1 (Paris: Domat-Montchrestien, 1953): 147, translated in Charles Tilly and James B. Rule, *Measuring Political Upheaval* (Princeton: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Woodrow Wilson Schoo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Princeton University, Research Monograph No. 19, 1965).

40. Clark Kerr and Abraham Siegel, "The Inter-industry Propensity to Strike: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in Arthur Kornhauser et al., eds., *Industrial Conflict* (New York: McGraw-Hill, 1954): 189–212.

勞工都被隔絕在大多數勞動力之外。[41] 少數族群在經濟貧困方面被強加的同質性，也促進了非洲裔美國人的騷亂。第四章中所總結的論據就表明，就一些黑人聚居區騷亂而言，在新近移民者和長期居住者之間存在差異性的騷亂參與率，而後者的參與率較高；後者的怨憤感不僅可能更強烈，而且其怨憤感亦因與他人的高水準互動而得以強化。促進暴力的凝聚力效應，在反對勢力的眾多群體中尤爲明顯，而非展現在被隔絕或地位卑下的群體中。學生抗爭和騷亂的頻率，可部分歸因於以下兩方面因素的結合：一方面是學生文化的相對同質性和高水準的互動特徵；另一方面則是在整個社會中所瀰漫的強烈怨憤情緒。如果在北美殖民地中上階層的青年人之間不存在目標共識（而其目標共識，正是基於共同的求學經歷和類似的社會經濟背景）；同時，如果沒有他們在殖民地政治活動中，以及在隨後的聯絡委員會（Committee of Correspondence）(7)中的互動，美國革命則幾乎難以成功。

反對勢力組織的特徵（Characteristic of Dissident Organizations）。領導者和骨幹力量的發展、組織功能的分化，及發揮此功能的正式實體之建立，極大地促進了反對勢力組織的生存和有效性。儘管組織的發展並非凝聚力的一個前提，也不能替代凝聚力；但是，組織的發展確實能夠增強和擴展大規模組織的凝聚力。組織的分化，在動員資源以實現其他組織目標方面，亦具有同樣的重要性。

大多數關注「反對勢力組織領導者」的研究文獻，也都明示或暗示地承認，其在建構和擴展反對勢力機制性支持方面具有重要作 291
用。他們的作用有以下四個方面：一是表達爲政治暴力而辯護的意識形態，並在其追隨者和潛在追隨者中傳播這些意識形態；二是構

41. Wilfrid Harris Crook, *The General Strike: A Study of Labor's Tragic Weapon in Theory and Practice*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31).

建模式化的行爲規範，並對不當使用此類規範者施加制裁；三是爲暴力行動提供手段和提示；四是將針對其追隨者的報復行動降至最低水準。在領導階層的存在與大眾政治行動之間，並不存在完全的對應。一些革命的失敗是由於缺乏充分的領導所致；而另一些革命，雖然有充分的領導，但仍未取得成功；還有一些革命，則在其進程完全形成之時，都不曾存在有效的領導者。[42] 儘管如此，若政治暴力要戰勝組織化的抵抗，領導者及其針對一個有活力組織的建構和指揮仍至爲關鍵。

學者們往往認爲，「表達暴力的意識形態性辯護」是革命領導者最普遍的功能。坎特里爾就在民眾怨憤情緒極爲普遍的條件下，描述了領導者的此項功能。

> 這些關鍵的情勢……爲暴徒團夥的領導者、潛在的獨斷專政者、革命或宗教的預言家和鼓動者的湧現，提供了深厚的土壤……之所以會出現此類領導者，是因爲他們爲民眾提供了一種詮釋，這種詮釋，爲其迷惘的心理世界帶來了秩序。精明的領導者會嗅到怨憤情緒的徵兆；同時，他能夠意識到舊有的忠誠，在哪些方面保持不變，而在哪些方面又受到了強烈的挑戰。他將在這些迷惘而饑渴的靈魂中，散佈一種「理性化」，從其視角來看，這種理性化過程絕佳地雜糅了舊有和新生的部分……。[43]

---

42. 例如，可見Louis Gottschalk, "Causes of Revolu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0 (July 1944): 6.

43. Hadley Cantril, *The Psychology of Social Movements* (New York: Wiley, 1941): 66. 另可見Lyford P. Edwards, *The Natural History of Revol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7): 3, 和Herbert Blumer, "Collective Behavior," in J. B. Gittler, ed., *Review of Sociology* (New York: Wiley, 1957): 148.

反對勢力領導者透過使用行動號召和組織手段，使整合多樣化的利益和怨憤情緒成爲可能，進而使其服務於自身目標。卡爾·羅斯伯格（Carl Rosberg）在針對茅茅運動的組織進行研究之後發現，肯亞基庫尤族人的領導者決定施行「大眾宣誓」（這是茅茅運動的基礎）以建立一個首要性組織，以戰勝部落內部所存在的強烈派系主義（factionalism）。一旦此組織得以建立，更具軍事化色彩的群體將 292
能夠取得對其的控制。[44] 在短期內有效動員民眾支持的號召，並不必然有利於反對勢力在長期內的活動維持。例如，如果反對勢力的組織從表達性活動轉向工具性活動，服務於暴力辯護的意識形態則可能需要重新詮釋。埃貢·彼特納（Egon Bittner）就認爲，激進的信仰有一種「好爭辯」的缺陷，它損害了的激進主義運動的連續性；他同時還認爲，激進主義運動的一個首要組織性任務，就是彌補此缺陷。[45]

據稱，不同類別的領導者能夠實現不同的組織功能。霍費爾就將「破壞『主導性政治秩序』之信譽」的責任，歸於「不斷叫囂著『要鬥爭者』」身上。一旦既有政權喪失信譽，無論是透過哪種方式，此類人群中的實幹家或行動主義者就進一步鞏固革命運動。[46] 針對革命發展的早期階段，霍伯則認爲，在「依靠言語……挑動人群」的、「冷靜而威嚴的」鼓動者，與激勵人們走向行動的實幹家之間，存在天壤之別。接下來的「大眾階段」將由以下二者依次進行

---

44. Carl Gustav Rosberg Jr., "The Mau Mau as a Politcal Mobilization Institution" (Paper read at the Seven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African Studies Association, Chicago, October, 1964). 另可見Carl Gustav Rosberg Jr. and John Nottingham, *The Myth of "Mau Mau", Nationalism in Kenya* (New York: Praeger, 1966).
45. Egon Bittner, "Radicalism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Radical Movemen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8 (December 1963): 928–940.
46. Eric Hoffer, *The True Believer: Thoughts on the Nature of Mass Movement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51): 129–151.

領導：預言家「針對動盪局勢和怨憤情緒的根源，提出特別的專門解釋」；之後，則由革新者「提出具體的行動綱領。」[47] 有關「『卡里斯馬型』領導」(charismatic leadership) 的文獻，都強調了領導者的象徵功能：一個「卡里斯馬型」的領導者，能夠象徵、甚至可能阻止其追隨者在革命行動方面的意識形態需求。[48]「在（革命的）所有構成要件中，一位領導者是一個象徵符號，」培蒂寫道。「從某種意義上說，他就像任何一種象徵符號一樣，爲其追隨者提供了一些生活原則。」[49] 此類領導者賦予其追隨者非凡的力量和品質：這些品質可能既是「被領導者」心理狀態的一個函數，也是「領導者」心理狀態的一個函數。

高水準的領導者，對於發動和引導持續性的組織化暴力事件至
293 關重要。麥卡利斯特就認爲，在「革命暴力的有效性」與「革命組織和團結的程度」之間，存在一種緊密的對應關係。[50] 一項針對哥倫比亞鄉村地區盜匪現象，與委內瑞拉城鎮地區恐怖主義現象的比較研究，就發現有效的組織化團結，是追求「目標導向型」革命政策的一項前提條件；同時，若反對勢力意欲維持一場同時爲既有政權和大多數民眾所反對的運動，高度政治化的領導階層將極爲必要。

---

47. Rex D. Hopper, "Revolutionary Process: A Frame of Reference for the Study of Revolutionary Movements," *Social Forces,* 28 (March 1950): 272, 274–275.

48.「卡里斯馬」(charisma) 的概念來自於韋伯，可見 Max Weber,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trans. A. M. Henderson and Talcott Parsons (Glencoe: The Free Press, 1947): especially 358–359, 362. 相關方面的當代分析，可見 Ann Ruth Willner, *Charismatic Political Leadership: A Theory* (Princeton: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Princeton University, Research Monograph No. 32, 1968).

49. George Sawyer Pettee, *The Process of Revolution* (New York: Harper, 1938): 75.

50. 可見 John T. McAlister, *Vietnam: The Origins of Revolution* (New York: Knopf, 1969).

如果領導者在政治上並不得力，政治暴力僅在社會經濟怨憤普遍存在的情形下才能持續。[51] 如果一個反對勢力組織源於或轉化成一個準軍事實體，領導者的層級結構將是其成功實施軍事行動的一項前提條件。反對勢力的其他組織，例如極端主義政黨，則可能主要透過非暴力手段以達至其目標。其領導者的政治才能和組織才能，可能有助於其透過引導自發性暴力事件，朝有利於其自身目的的方向發展以達至其目標。在1917年的俄國，布爾什維克黨人曾由此獲得成功；而在1968年的法國，法國共產黨的領導者則未能選擇如此作爲。

後者的例子也顯著表明，「反對勢力的領導者和組織」與「暴力的程度」之間並不存在嚴格的對應關係。得力的領導者和複雜的組織強化了反對勢力的機制性支持；此支援可以根據領導者的義務承諾和戰術計算，而被用於將政治暴力的程度降至最低水準，而非擴展之。例如，在處於革命前夕的社會中，一場政變可能透過消除爲民眾所厭惡的、象徵政治壓制的符號，並透過爲民眾消除剝奪環境提供希望，而預先阻止了大規模的群體暴力。[52] 總體而言，如果反對勢力領導者承諾其主要是爲了增強其自身或其追隨者的價值地位，而不僅僅是爲表達暴力的話，他們將調整策略，以適應其所面對的緊急狀況。如果其策略考量認爲「應以最少之暴力，取最大之

51. John D. Martz, "Urban and Rural Factors in Contemporary Latin American Violenc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18 (September 1965), Supplement, 36–37.

52. 在這一點上，可見Andrew C. Janos, *The Seizure of Power: A Study of Force and Popular Consent* (Princeton: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Woodrow Wilson Schoo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Princeton University, Research Monograph No. 16, 1964): 6–39; 和Chalmers A. Johnson, *Revolution and the Social System* (Stanford: The Hoover Institution on War, Revolution, and Peace, Stanford University, 1964): 49–57.

利益」，他們則可能控制其追隨者，以此將暴力降至最低水準而非
294 擴展之。同時，怨憤感極爲強烈的追隨者則有釋放敵意的巨大需求，而這都將迫使其領導者，發起一些比其根據策略考量的理性之舉更具暴力色彩的行動，否則形勢將走向失控，他們也將喪失權柄。隨後，他們可能仿效既有政權將抗爭運動破壞性影響降至最低水準的方式，發展出一些更常規化但暴力色彩較弱的象徵性抗爭手段（參見以下部分）。上述過程中一個可能的結果，是反對勢力儀式性地使用「反對既有政權抗爭運動」和「罷工」等行動，同時伴隨高度的言語敵意。

領導者或領導階層所發揮的其他組織功能，則是爲其追隨者提供規範性支援和物質支援，以此增強群體的凝聚力，並削弱既有政權強制性控制的影響。領導者所表達的意識形態具有一個主要功能：爲其追隨者提供發動敵對行動的規範性辯護。追隨者們意識到其均歸屬於一個由志同道合者所構成的組織化群體；這增強了其群體的凝聚力，並爲其應對外部壓力時提供一種安全感。「我們必須團結一致，否則我們將被一個個地絞死」[8] 這樣的情緒，在包括北美殖民地領導者在內的眾多叛亂者中都極爲普遍。同時，領導者的單純存在，亦可能透過某種「避雷針效應」（lightning rod effect）[9] 削弱報復行動在感知上的可能性。在一個反對勢力的組織中，普通追隨者可能相信，負面性制裁的衝擊力將主要落在其領導者而非其自身肩上。

反對勢力群體的具體組織特徵，根據以下多重因素而差異甚廣：反對勢力生成的環境、領導者和追隨者的目標、反對行動的社會和生態背景，及既有政權針對其反對行動的多種回應方式等等，不一而足。儘管本著作並未對上述因素做過多分析，但值得注意的是，反對勢力的組織通常反映了在其行動背景中頗爲普遍的組織模式。最顯著的緣由，在於眾多反對勢力的組織，尤其是僅抱有有限目標而非革命目標的組織，就其起源而言都是中立組織或既有政權

導向型組織，只是後來被拉入或被引導到公開的敵對行動中。對於眾多表達性的千禧年主義宗教運動來說，情況均是如此；還包括在政治行動的傳統手段失效時訴諸暴力敵對行動的政治黨派和社團，以及世界勞工聯盟（the International Workers of the World）等激進主義的勞工組織。一個更普遍的緣由，則在於一個簡單的事實：對於一件事來說，人們只有在瞭解如何去做之後，才能做得最好。當反對勢力領導者運用其經驗豐富的組織化技能時，才最有可能進行有效行動。當他們以爲其追隨者所熟識的方式來行使權威時，才最有可能吸引並贏得其追隨者的忠誠。在群體組織和反對勢力組織的主 295
導模式之間存在諸多相似之處。中世紀歐洲的民眾抗爭運動，就傾向以宗教運動形式表現：它不同於那些爲城鄉民眾所熟識的「親緣型組織」和「采邑型組織」(10)的唯一組織形態。[53] 在19世紀的歐洲，眾多密謀組織則類似當時的和平秘密會社。[54] 在一些較不發達國家中，游擊隊的組織和戰術也往往與傳統盜匪無異。控制大片區域的地區分離主義者和革命者往往接管了既有的行政結構和管理程式；如果任何行政結構和管理程式皆不存在，他們將參照其所反對的既有政權模式或外國模式，創立一套自己的行政結構和管理程式。在1960年代的剛果，叛亂者曾在位於西部的奎盧省建立了一個區域性政權；後來，一份繳獲的檔則顯示，其在儀式上基本沿襲了民族主義政權和早先殖民機構的行政管理程式。[55]

---

53. 可見Norman Rufus Colin Cohn, *The Pursuit of the Millennium: Revolutionary Millennarians and Mystical Anarchists of the Middle Ages*, 2nd edn., rev. (New York: Harper, 1957, 1961).

54. Eric J. Hobsbawm, *Social Bandits and Primitive Rebels: Studies in Archaic Forms of Social Movement in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 (New York: Norton, 1959, 1965): especially chaps. 8, 9.

55. 這裡的依據，來自紐約大學的赫伯特・韋斯（Herbert Weiss），他曾檢驗了許多文本。

共產黨人的革命，則成爲20世紀中期其他革命運動的主要源泉，並鼓勵了後者的組織發展。中國和越南的革命組織起源於各自曠日持久的革命戰爭之中，並提供最合理同時也最有效的模式。俄國共產黨人的組織經驗則是小規模的秘密行動，這在1918年革命以前的俄國和歐洲，以及1918年革命以後俄國以外的地區都大有市場。而就適用於此類行動的組織模式和程式而言，其有效性都大打折扣；在實施革命戰爭的某些方面甚至還可能出現功能失調。[56] 就亞洲的共產黨革命運動而言，其基礎則在於「骨幹型政黨」(cadre party)(11)：「這種組織技能，能夠在有關政治動員和行動的複雜進
296 程中，骨幹結構的作用。」[57] 政治動員則要求在潛在支持者中進行鼓動，同時需創立「能夠要求其成員以『絕對服從』的形式執行其命令」的複雜系統化結構。[58] 毛澤東曾針對中國共產黨人在敵後抗日根據地的多種政治軍事結構，做了詳盡論述。

> 每塊根據地必須再細分成若干小片區域；各自的企業或建設隊伍，則應根據小片區域來組建。同時，還要爲這些「軍事根據地」指派一名軍事指揮和政治委員。爲此，必須派任軍事和政治兩方面必要的指揮官。在軍隊指揮方面，則應包括參謀長、參謀副官、供需官和醫護人員……而在政治指揮方面，則應包

56. 關於西方在野的共產黨組織的特徵，可見Milorad M. Drachkovitch, ed., *The Revolutionary Internationals, 1864–1943*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for the Hoover Institution on War, Revolution, and Peace, 1966).

57. David A. Wilson, "Nation-Building and Revolutionary War," in Karl Deutsch and William J. Foltz, eds., *Nation-Building*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1963): 89.

58. Robert A. Scalapino, "Communism in Asia: Toward a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Robert A. Scalapino, ed., *The Communist Revolution in Asia: Tactics, Goals and Achievement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5): 19.

括宣傳部、組織部、群眾工作部，並統管其他雜項事務。對於上述兩方面的控制權，當歸屬於（政治方面的）主席。[59]

針對軍事組織和政治組織之間的關係，其限定關係隨其行政管理程式的實際行使程度而變化。然而，如果沒有什麼重大異常的話，現代革命戰爭的宣導者、分析家和反對者都將共產黨模式中革命組織「在面對大規模阻擊時艱難生存、並最終獲勝」的能力，主要歸因於其各自的組織發展。[60]

第三節　機制性支持的一些功能性決定因素

組織化群體的廣度、複雜性和凝聚力，影響了其發揮其各種功能的能力：維持穩定、奪取權力、擴展菁英階層、滿足大眾期望、創造益品或享受其消耗品。在參與組織化行動中，怨憤人群有兩種 297
主要動機：他們希望得到補償性價值以消除其相對剝奪感；他們針對應爲其怨憤情緒負責的群體或個人，具有採取攻擊行爲的內在特質（第二章和第三章）。如果既有政權或反對勢力組織意圖從怨憤

59. Mao Tse-Tung, *On Guerrilla Warfare*, Samuel B. Griffith, trans. (New York: Praeger, 1961): 77.

60. 除了前面已經引述的著作之外，另可見，例如，Regis Debray, *Revolution in the Revolution?: Armed Struggle and Political Struggle in Latin America*, trans. Bobbye Ortiz (New York: Grove Press, 1967). 該作批判性地評估了亞洲共產黨策略在拉丁美洲的實踐應用；還可見 Vo-nguyên-Giap, *People's War, People's Army* (New York: Praeger, 1962); Chalmers A. Johnson, *Revolution and the Social System* (Stanford: The Hoover Institution on War, Revolution, and Peace, Stanford University, 1964): 57–69; Chalmers Johnson, *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The Emergency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37–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以及 Douglas Pike, *Viet Cong: The Organization and Techniques of the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 of South Vietnam* (Cambridge: MIT Press, 1967).

群體中獲取持續的高度支持，他們必須創建能夠滿足上述兩大動機的手段。接下來將予檢視的相關三大組織功能，包括爲人們提供價值獲取的直接、間接手段，以及表達怨憤的手段。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組織均可能滿足上述所有功能。然而，各自組織的成員附加在三種功能方面的相對重要性，則隨各自怨憤情緒的程度和本質而變化。此外，滿足此類功能的方式，在既有政權組織和反對勢力各自的組織之間及之中，均差異甚廣，並對暴力可能性發揮截然不同的長遠影響。

社會性的價值機會

就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兩方各自的組織而言，其最顯著的工具功能（儘管並不必然是最重要的），是爲其成員提供在直接性價值滿足方面模式化且可預測的成功行動過程。如果成員遵守組織的規範性「行爲規制」，其政治參與行爲本身就能夠爲人們提供內在的人際性價值滿足，包括夥伴情誼、自我定位和共有理念的強化。同時，其成員資格亦爲其提供了獲取權力性價值的手段。身處穩定而高效的組織之中的成員，亦能獲得免於外在壓力的某種安全感，也就是說他們具備一定的自由程度。就他們針對組織決策施加影響的程度而言，他們能夠滿足其成員的政治參與欲，同時能夠維持、並可能擴展其個人自由的範圍。如果組織擁有物質資源，其成員則可能共用其所提供的價值機會：透過擔任公務員和政黨雇員而獲得薪酬，或透過加入工會而獲得住房和醫療方面的保障。爲了分配此類價值，組織必須擁有大量資源，或者至少具備生產這些資源的能力。福利性價值的生產，需要物質或金錢資源的支持。同樣地，建立一個「讓權力性和人際性價值得以生產和共用」的組織環境，亦需要某種物質資源的支持，以及普通成員和菁英階層各自將其政治參與和地位之權利讓予對方的意願度。下面將提出兩個假設：

假設RI.3：既有政權的機制性支持度，隨既有政權導向型組織的價值存量，而適度地變化。

假設DI.3：反對勢力的機制性支持度，隨反對勢力導向型組織的價值存量，而適度地變化。 298

先前所引述針對119個國家國內暴力的跨國研究成果，則證明了物質資源在強化既有政權機制性控制方面的重要性。此研究透過連結中央政府預算規模與各國國內生產總值，建構一項關於既有政權經濟資源控制度的衡量指標；並針對這項指標，與各國在1961–1963年期間的國內暴力量級指標，作了相關性係數分析。就全部的119個國家而言，其相關性係數爲–0.34：既有政權在經濟資源方面的份額越大，其所在國的暴力量級也就越低。此關係同樣適用於處於不同經濟發展水準的國家，這與假設V.7一致；同時它還表明，決定既有政權機制性支持的是物質資源的相對份額而非絕對份額。在高水準的發達國家中，此相關性係數爲–0.25；而在適度發達的國家中，此相關性係數爲–0.31；在相對較不發達的國家中，此數值爲–0.36；而在最不發達的國家中，此數值則達至–0.43。[61] 誠如第八章中的案例所表明，物質資源的可用性同樣也可能強化反對勢力的機制性支持。控制根據地或有外國物資支持的反對勢力，比沒有此類物質基礎的反對勢力更有能力維持一場曠日持久的叛亂。隨著經濟發展水準不斷提升，既有政權所佔資源與暴力量級之間關係的張力則日趨下降；這在前述的相關性係數分析中極爲明顯；由此表明，不論既有政權控制了多少比重的資源，一個國家的經濟財富越多，反對勢力所控制的組織也越有可能隨時獲取大量資源爲己所用。

61. 之前未提及的分析結果，來自於以下論文：Ted Gurr with Charles Ruttenberg, *Cross-National Studies of Civil Violence* (Washington, D. C.: Center for Research on Social Systems,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1969): Part II.

針對「地位、政治參與和疏離感之間關係」的採訪和問卷研究，亦表明「非物質性的價值滿足」在維持機制性支持方面的重要性。在「具備事務發言權的組織」之中毫無任何機會的群體，以及在此類組織中僅佔有較低地位的群體，傾向於針對此類組織感到疏離；同時，無論在組織內部還是外部，他們也最容易採取激進主義的攻擊性「解決方式」。在一項針對汽車產業工人的研究中，亞瑟·科豪澤（Arthur Kornhauser）等人就發現，冷漠感最強的工人，往往在政治上最容易針對美國政治系統感到疏離。[62] 在一項針對450名產業
299 工人（包括相關產業組織的會員和非會員）的研究中，亞瑟·尼爾（Arthur G. Neal）和梅爾文·西曼（Melvin Seeman）亦發現，中間組織（尤其是工會）的會員資格，降低了工人的疏離感和無力感。[63] 坦普爾頓曾根據一個總體人口而非侷限於工人階層的樣本，針對其疏離感和政治參與度之間的關係做了一項調查研究，最後也得出類似結論。在此研究中，他透過詢問受試美國人「對其所生活的社會滿意與否」，來評估其疏離感程度。疏離感極爲強烈的受試人群往往僅佔有較低的社會經濟地位，並傾向於厭惡既有政權的行政機構和管理程式；同時，其政治參與水準也較低，並傾向於針對黑人群體產生敵意。[64] 這些結論幾乎與所有針對疏離感的調查研究發現一致。

---

62. Arthur William Kornhauser, Harold L. Sheppard and Albert J. Mayer, *When Labor Votes: A Study of Auto Workers* (New York: University Books, 1956): 194–195.

63. Arthur G. Neal and Melvin Seeman, "Organizations and Powerlessness: A Test of the Mediation Hypothesi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4 (April 1964): 216–226.

64. Fredric Templeton, "Alienation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Some Research Findings,"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30.2 (1966): 249–261. 另可見Joel D. Aberbach, "Alienation and Political Behavio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3 (March 1969): 86–99. 有關工人階層的敵意與許多國家調查材料

在此類研究中，原因和影響並未被明顯隔絕：與疏離感有關的敵意可能來自社會經濟地位和政治參與的匱乏，或者可能導致在「參與管道名義上較爲通暢」的社會中，出現政治參與的匱乏。興許，在情感狀態、態度和行爲之間還存在複雜的互動。儘管如此，此論據仍與以下關係相符：人際價值和參與性價值的供應，傾向將怨憤情緒的敵意表現降至最低水準。就組織能夠提供、且實際提供與其成員價值期望相稱的價值的程度而言，政治暴力的可能性能夠被降至最低水準。此論斷既適用於反對勢力組織，也適用於既有政權組織。當反對勢力組織擁有或取得提供此類價值滿足的手段，政治暴力的可能性將隨之下降。但是，他們極少能取得此類手段，甚至往往弱於既有政權組織和中立組織的能力（儘管既有政權和中立組織亦無力爲其成員提供充足的價值機會和價值滿足，這也是民眾產生怨憤感的主要原因；而這些怨憤情緒，又爲反對勢力組織提供了領導者和新成員）。此外，在反對勢力組織中，其成員未能得到滿足的價值往往較多；而擁有反對勢力組織之中的成員資格，亦提升了反對外部報復行爲的防衛需要；第一個條件，進一步降低了反對勢力組織能夠實質性削減其成員剝奪感的可能性；第二個條件，則要求領 300
導者將其有限資源不成比例地[12]投入群體防衛中。

當然，就反對勢力組織而言，也存在一些其相對容易提供的價值滿足，包括獲取人際價值（地位、社群和觀念內聚力）的欲望，以及參與性價值。有關革命運動、草創時期的勞工組織，及千禧年主義運動的研究文獻，就經常論述它們各自在滿足此類需求方面的重要性。科恩亦認爲，在中世紀歐洲，千禧年主義運動的大多數追隨者，都對教會組織抱有強烈的疏離感，並在這些運動中尋求紓解其疏離感的解決方案：

文本的相關性，可見 Seymour Martin Lipset,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Garden City: Doubleday, 1960): chap. 5.

> 但是，若這些人對教會組織抱有疏離感，他們同樣會飽受這些疏離感的折磨……而針對教會組織早先撫慰、指導和調解等作用的不確定感，則放大了他們無助感，並加劇絕望情緒。正是貧民階層的此類情感需求，導致了軍事性的社會運動……同時還取代了教會組織……。[65]

南越的民族解放陣線，在確保鄉村地區民眾的忠誠方面取得了相對成功；這被部分歸因於以下因素：它爲積極上進的鄉村青年提供了地位和政治參與等價值機會；而相形之下，西貢政權治下的軍事和行政機構，卻爲意圖向上流動的鄉村青年設置了較多的階層壁壘和教育門檻。此事實還表明，反對勢力的大多數運動或組織都缺乏充分的物質資源，以直接紓解其成員的經濟剝奪感，或爲其成員提供免於外部威脅的充足安全保障。透過滿足其成員的上述心理需求，他們在其成員之中建立了忠誠的紐帶：這賦予其組織實現其他目標的韌性和能力。

政治性的價值機會

大部分政治組織，以及眾多其他社團性群體，對其成員而言既是一種手段，也是一種目的。此類組織透過從其他個體、群體和機構取得價值滿足，來提供能被認可或接受的行爲過程。就政治系統以及一些社群性和社團性群體而言，其主要功能之一，在於調節和解決其成員之間的衝突；也就是說，它們爲競取稀缺資源的個體和
301 群體，提供了讓這些稀缺資源能夠或多或少被均等共用的手段。在一個具備回應性的政治系統中，政黨成員能夠獲得影響既有政權價值分配政策的機會；對於其他社團性群體來說亦複如是。

---

65. Norman Rufus Colin Cohn, *The Pursuit of the Millennium: Revolutionary Millennarians and Mystical Anarchists of the Middle Ages*, 2nd edn., rev. (New York: Harper, 1957, 1961): 316.

就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兩方的組織成員而言，其政治價值機會的有效性並不取決於其所提供的直接價值滿足的程度，而是取決於使其成員相信自身價值實現力將不斷增強的程度。此論斷同樣適用於社會性的價值機會。（參見第三章中的假設ID.4和第五章中的假設VC.4。）就一個怨憤個體而言，加入反對勢力組織的直接工具功能，在於提升其自身的價值機會，此提升從短期來看，將可能削減其自身怨憤情緒的強度。就既有政權而言，其創立一種新的政治參與方式也有同樣的影響。由此，所有類型的組織都能夠透過增加向其成員開放的替代性行動過程之數量，擴展其機制性支持。下面將提出兩個假設：

假設RI.4：既有政權的機制性支援度，隨既有政權導向型組織所提供的價值機會的數量和廣度，而強烈地變化。

假設DI.4：反對勢力的機制性支持度，隨反對勢力導向型組織所提供的價值機會的數量和廣度，而強烈地變化。

上述假設語境中的「廣度」，是指在此類組織中，有資格使用其所提供之手段的成員比重。上述假設需要兩大限定條件：如果新近提供的手段未能爲其參與者提供一種提升感，同時也未能爲其提供補償性的價值滿足（例如政治參與、地位和社群方面的價值）他們的怨憤強度將可能上升，隨之而來的則是其組織的分裂、衝突和衰落。第二個限定條件，在於此類價值機會應該向所有意圖利用之的成員開放。被排除在政治行動新模式之外的成員，或被阻止加入「工人運動先鋒隊」的成員，不會感到其前景有任何提升，還可能因其自身所受到的歧視性遭遇，而愈發感到怨憤（推論VC.4.1）。

就政治價值機會而言，其在維持既有政權機制性支持方面最重要的兩項特徵，在於衝突解決機制的充分供應，及在回應訴求方

面高水準的回饋程度。在社會生活中，社會衝突無處不在也不可避
302 免。而社會衝突的機制化，則要求各方在化解爭議的規則方面之正規化，並在社會化進程和長期性組織中，體現出這些規則和他們的支援性信念。加爾通就曾針對衝突解決的永久性機構之機制化，論述了十五種有利因素：例如，此類機構需要由佔有菁英地位的個體來領導；這些機構對於所要處理的問題來說，既是宏觀也是相關的；它們還能決定「衝突在何時終止」；爲了支持其決策，它們還能夠分配資源或實施負面性制裁。[66] 衝突解決的有效方式，能夠在社群層面得到機制化；在衝突多爲地方化問題的傳統社會中尤爲如此。同樣地，社團性群體也能夠爲國內衝突建立正規化的解決程式，就像常見於宗教團體和高等院校的做法。但往往只有既有政權，才有能力爲「非暴力地解決此類衝突」發展出機制化方式。[67]

由「既有政權導向型組織」所疏導的訴求，大多是爲了增加額外的價值，而非爲了化解與其他群體的價值衝突。「價值訴求」和「價值衝突」之間的差別，僅僅與看問題的視角有關：「價值衝突」在定義上涵蓋了衝突一方的「價值訴求」。這裡所作的區分，僅僅是「衝突方的數量」與「衝突各方的作用」之間的差別。就「衝突解決系統」而言，其顯著特徵在於當X索要Y的價值時，需要Z這樣一個獨立或者層級更高的單位來進行裁決。在此簡單的價值訴求情形中，X要求獲得Y的價值，並期望Y自身根據兩方之間的實力對

66. Johan Galtung, "Institutionalized Conflict Resolution: A Theoretical Paradigm,"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No. 4, 1965): 348–397.

67. 有關衝突的本質和衝突的解決的研究文獻汗牛充棟。分別代表社會學、經濟學、人類學的角度的理論作品如下：Lewis A. Coser, ed., *The Functions of Social Conflict*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6); Kenneth E. Boulding, *Conflict and Defense: A General Theory* (New York: Harper, 1962); Alan R. Beals and Bernard Joseph Siegel, *Divisiveness and Social Conflict: An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比和共有的公平觀念做出決策。爲削減怨憤情緒而做的此類價值訴求的有效性，首先取決於表達訴求之管道的暢通性，其次取決於Y回應此類訴求的意願度和能力。伊斯頓就曾將管道的匱乏或阻塞描述成「管道失靈」(channel failure)；由此，導致爲了表達和溝通訴求的民眾訴諸公開的抗爭運動。「在諸多情形中，阻塞民眾的 303
價值訴求，往往不能徹底消除這些訴求。其結果往往是將一股股和平的價值訴求之流，轉化成一場驟然爆發的暴力洪水。」[68]一項針對1920及1930年代中國學生民族主義運動的研究就發現，國民黨針對學生政治參與運動的阻止政策，成爲越來越多的學生轉而支持共產黨人的根源之一。[69] 在1892年，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的阿勒格尼郡（Allegheny）曾發生鋼鐵產業工人居住區的暴力罷工事件(13)；其中的根本問題，在於卡耐基鋼鐵公司（the Carnegie Steel Company）與工會「鋼鐵產業工人聯合會」(the Amalgamated Association of Iron and Steel Workers）之間齟齬不斷。[70]

儘管有時訴求表達管道暢通，但若缺乏充分回應或「回饋」，最終仍會出現機能障礙。喬治·阿佩爾（George N. Appell）就曾總結多種實驗研究論據和田野調查論據；其結論大意是，如果組織的象徵性回饋水準較弱，群體業績將下降，且敵意亦隨之產生。他曾針對殖民者治下一個部落的政治溝通行爲進行案例分析，最後發現政黨和選舉等一系列新形式管道的產生，在削弱人們的張力和敵意方面的程度，取決於部落民眾藉此影響地區管理委員會決策的程度。[71]

---

68. David Easton, *A Systems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 (New York: Wiley, 1965): 122.

69. John Israel, *Student Nationalism in China, 1927–1937*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1967).

70. Leon Wolff, *Lockout: The Story of the Homestead Strike of 1892*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5).

71. George N. Appell, "The Structure of District Administration, Anti-administration

透過引述這樣一個自明之理，即「在英國治理階層的世界中，適時的妥協是最有效的武器……」，埃克斯坦亦將既有政權針對潛在反對勢力訴求所做的一些更具體的回應，描述成「妥協」。[72]

同樣地，反對勢力組織亦能透過以下方式，來強化其自身的機制性支持：爲其成員提供內部衝突的解決機制，以及開展價值訴求的管道。但是，就反對勢力的組織而言，眾多成員或甚至所有成員都對既有政權抱有強烈敵意，由此都只從根本上重視「針對既有政權的攻擊行動」即可。因此，表達此類敵意的手段供應，對此類組來說是尤爲重要的功能。反對既有政權治理政策的抗爭運動和騷亂
304 以及革命戰爭，都同時滿足了組織的工具功能和表達功能：它們均是申明訴求、表達敵意的方式。同時，誠如路易斯·科澤所言，反對勢力之間的內部衝突，傾向被降至最低水準。處於衝突狀態之中的群體成員，亦傾向選擇聯合自衛，將凝聚力和團結視爲達至其目標的必要條件；並針對內部的反對派別施以嚴重的社會制裁；此外，由內部衝突所引發的怨憤情緒，隨時爲應對敵對群體的任務所取代。因此，反對勢力和既有政權兩方組織之間的衝突，爲化解組織內部的衝突提供了解決方案。由此，兩方也極少需要解決衝突的精密機制化機構；如果這些機制化機構確實存在，通常是發生在內戰背景之下：藉此，反對勢力針對中立群體施加機制性和強制性控制（在這些情形中，反對勢力往往還會建立其自身的司法結構，誠如1920年代早期的愛爾蘭，以及1930及1940年代的中國鄉村地區的情形）。

Activity and Political Instability," *Human Organization*, 25.4 (Winter 1966): 312–320. 關於政治系統的總體回饋的闡述，可見David Easton,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65): 127–130.

72. Harry Eckstein, "On the Etiology of Internal Wars," *History and Theory*, 4.2 (1965): 156.

因此就反對勢力組織而言，其成員最有可能希望獲取「既能滿足工具功能、又能滿足表達功能」的手段。然而，不應將「工具手段的失靈」必然視爲「削弱了組織的功能」。如果反對勢力在實現價值訴求方面遭遇挫折，將更有可能強化而非削弱其敵對行動，因爲最初的敵意不僅依舊存在，而且被「『原本以爲的價值強化行動』所耗費的努力」激化了（推論ID.2.2和假設ID.4）。外部群體，無論是既有政權還是政治競爭者，都應該對未能回應價值訴求而負責；此事實亦使以下情形極易發生：敵意將繼續聚焦於這些外部群體，而非聚焦於反對勢力領導者身上（儘管正是那些反對勢力的領導者，詳細闡明了失利的行動模式）。同樣地，表達性抗爭運動在本質上也令人滿意，並由此鞏固了怨憤群體，甚至使其在未能得到其他價值滿足的情形下也得以延續（第二章）。但是，透過敵對式訴求行動所獲得的價值，將導致怎樣的影響呢？它們將更可能提升反對勢力的機制性支持度；同時，在某種條件下亦可能降低反對勢力所承諾的暴力敵對行動之強度，這將在下文中予以論述。

表達性抗爭的管道

在幾乎所有種類的組織中，都存在一些感到怨憤的成員；即便是最有效的組織，也沒有能力提供足夠的價值機會，以消除其成員的所有相對剝奪感。他們的怨憤強度越大，此類組織也越有必要建立「安全閥機制」，即抗爭管道，以維繫自身的機制性支持。同樣 305
地，政治參與管道等結構化行動模式，往往也同時發揮工具功能和組織功能。針對結構的身份認同，並不應該隱藏此類結構在功能上所發揮的兩重性。當怨憤強度較低時，其所發揮的功能主要是工具性的；而當怨憤強度較高時，其將允許人們將相當多的敵意表達出來。就組織所提供的機制化抗爭管道而言，人們的敵意針對組織本身所造成的潛在破壞性影響，將能夠被降至最低水準。若公開敵對

行動可行，反對勢力組織總是將其成員的大多數怨憤情緒（無論其根源何在）引導至針對其敵手的攻擊行動。如果此類公開敵對行動不可行，例如在某些嚴重壓制的情形下，怨憤情緒則可能促進組織的分化，這在極端主義政治群體的分裂中頗爲明顯。然而，表達某種外部敵意能力的缺失，對於反對勢力組織來說並不普遍。一般而言，表達性內部抗爭手段的充分供應，對於意圖維持自身機制性支持的既有政權來說更重要；相形之下，反對勢力則沒有那麼大的需求。就反對勢力組織而言，其類似功能在於針對既有政權採取敵對行動方面，爲其成員提供更頻繁的機會。下面將提出兩個假設：

假設RI.5：既有政權的機制性支援度，隨既有政權導向型組織所提供的常規化抗爭管道的數量和廣度，而強烈地變化。

假設DI.5：反對勢力的機制性支持度，隨反對勢力導向型組織所提供的反對既有政權行動之手段的數量和廣度，而強烈地變化。

上述假設語境中的「廣度」，是指在此類組織中，有資格參與行動的成員比重。當被排除在外的成員看到其他成員正進行其自身的「所欲之事」，則可能會尋求某些替代性的價值滿足；但是，就情感需求而言，其替代性價值滿足的報償，可能從根本上弱於直接性的價值滿足。

許多研究文獻，都曾針對政治行動的表達功能進行論述。拉斯韋爾就認爲「政治運動的生命力，來自『私人影響』對於『公共目標』的置換」，這在前文業已引述。他還認爲，人們的「原始衝動」（主要是攻擊性）來自於家庭的影響；同時，政治僅是此類衝動藉此得以公開釋放或表達的過程。政治訴求「與社會需求之間的相關性
306 也許極爲有限。政治象徵符號變得負載著『連續性的正向和負向認同』之間的遺產，同時還負載著針對被置換了的、私人動機的情感

性責任。」[73] 坦納鮑姆亦認爲：「美國民主的強度，取決於全國性政黨被各自內部紛爭撕裂的程度」；這暗示政黨行動能夠吸收並置換那些潛在的破壞性力量。[74] 埃爾伍德則更明確指出：「一個爲其部分成員視爲『煩惱或壓制』之源的政治或經濟系統，在以下情形中往往幾乎不會激起任何叛亂：它能夠允許並容忍那些反對其自身的表達行動和怨憤聲明。」[75] 馬克·梅（Mark A. May）也認爲，在多元主義的民主社會中的革命運動相對較少；原因有三：第一，言論和出版自由允許其民眾的怨憤情緒得到言語表達；第二，投票反對一個候選人的形式，滿足了人們的某種攻擊衝動；第三，人們能夠自願參與社團活動，這消散了他們積久未決的攻擊性。「在一個民主政體中，攻擊性運動極少達到革命的程度；這部分是因爲有太多此類攻擊性運動存在了。」[76]

有關「攻擊置換」的心理學論據，則更詳盡地闡述了在表達性群體抗爭運動中發揮作用的一些關係。有關「攻擊置換」的心理學分析，假設「挫折的來源是明瞭的」；針對其內在回應，則是反對此類挫折來源的物理性攻擊行爲。攻擊性回應被「置換」的程度，取決於此類攻擊性回應被引導去針對其他也許被認爲是相關目標的程度（「目標廣義化」）；同時還取決於其所呈現的、與物質形式不同的形式的程度（「回應廣義化」）。由米勒所發展的「置換理論」就認爲，攻擊性回應廣義化了被認爲與「挫折引發者」緊密相關或極爲類似

73. Harold D. Lasswell, *Psychopathology and Polit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0), 173–196, quotations from 173, 193.

74. Frank Tannenbaum, "On Political Stabilit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75 (June 1960): 168.

75. Charles Abram Ellwood, *The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ical Theory* (New York: Appleton, 1925): 254.

76. Mark Arthur May, *A Social Psychology of War and Pea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3): 188–191, 引自第191頁。

的目標；同時，人們的怨憤強度越大，受到攻擊的目標間的相似之處也就越少。此類廣義化之所以可能發生，是因爲挫折引發者本身難以接近，或是因爲恐懼自身受到攻擊的懲罰。米勒理論的一個基本命題，在於相對於怨憤強度而言，人們害怕受到報復的恐懼感越強，攻擊目標物件之間的異質性也就越高，同時其攻擊行爲形式也越趨於間接（即不敢進行正面的直接攻擊行爲）。如果人們僅僅恐懼外部報復，而影響其目標廣義化的抑制性因素又相對較少，相對
307 類似的目標仍可能受到攻擊，甚至受到直接形式的攻擊。如果內在化的規範性抑制因素能夠發揮作用，此類抑制性因素在目標和形式上，能夠擴展到更大的範圍。如果全方位的攻擊行爲發生，此類抑制性因素在目標和形式上，將具有極強的間接性。[77]

多種經驗主義論據，都證明了此類廣義化的發生。針對攻擊性相對較強與較弱男童之間的比較研究，爲我們提供了有關「回應廣義化」的論據。攻擊性相對較弱的男童，雖然學會了如何抑制其攻擊性回應，但相較於採取公開性攻擊的男童而言，卻展現出更高水準的間接性攻擊形式，例如「想像式攻擊」。[78] 在一項衡量受試男童針對墨西哥人和日本人的態度的實驗研究中，米勒和理查·布格爾斯基（Richard Bugelski）隨後阻止這些受試男童去看一場電影；

---

77. 關於置換的一般化理論，是由米勒提出的；可見Neal E. Miller, "Theory and Experiment Relating Psychoanalytic Displacement to Stimulus-Response Generalization,"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48 (April 1948): 155–178. 有關該理論的一種總結，及其若干實驗性證據，可見Leonard Berkowitz, *Aggression: A Social Psychological Analysis* (New York: McGraw-Hill, 1962): 106–129.

78. 例如，可見Albert Bandura and Richard H. Walters, Adolescent Aggression: A Study of the Influence of Child-Training Practices and Family Interrelationships (New York: Ronald Press, 1959), 和Leonard Berkowitz, *Aggression: A Social Psychological Analysis* (New York: McGraw-Hill, 1962): 128–129.

最後他們發現，這些男童針對墨西哥人和日本人的敵意竟然增加了。[79] 伯科威茨亦提出並闡明，人們的敵意並非傾向於從挫折引發者那裡擴展至任何其他目標和群體，而是擴展至早先其所厭惡的個體或群體。[80] 經驗主義論據所揭示的一個主要限定條件，在於僅有一小部分的目標，能夠爲人們針對挫折引發者的攻擊性回應提供令其滿意的目標物件；但同時，如果怨憤個體相信他能在某種程度上損傷其所認定的挫折引發者，幾乎所有形式的攻擊性回應都能令其滿意。[81]

針對群體暴力目標廣義化的案例不勝枚舉。在1720年，法國巴黎發生食物短缺事件；饑餓的巴黎人威脅在住宅區發起暴力騷動，但並未威脅到國王路易十五（Louis XV）的時任攝政王奧爾良公爵菲力普二世（Philip II）(14)：人們正是將未能阻止食物短缺的責任，歸罪於攝政王；反之，人們以私刑處死了負有更多直接責任的投機家的一個馬車夫。當英國引入了新式紡織機器之後，傳統手工織工的生活條件遭遇重大威脅；由此，他們在1811–1816年期間的盧德運動中搗毀了數以千計的機器，但卻幾乎從未直接攻擊那些引入機械並大加裁員的雇主。[82] 1882–1930年期間，美國南方曾發生多起 308

79. Neal E. Miller and Richard Bugelski, "Minor Studies of Aggression: II. The Influence of Frustrations Imposed by the In-Group on Attitudes Expressed toward Out-Groups," *The Journal of psychology*, 25.2 (April 1948): 437–442.

80. Leonard Berkowitz, *Aggression: A Social Psychological Analysis* (New York: McGraw-Hill, 1962): chap. 6.

81. 類似的一些證據，由伯科威茨作了總結，可見Leonard Berkowitz, "The Concept of Aggressive Drive: Some Additional Considerations," in Berkowitz, ed.,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Vol. 2 (New York: 1965): 325–327.

82. George Rudé, *The Crowd in History: A Study of Popular Disturbances in France and England, 1730–1848*. (New York: Wiley, 1964): 49, 79–91.

針對黑人施用私刑的事件；此類事件頻發的歲月多爲經濟形勢較萎靡的時期。顯然，黑人群體並不應該對經濟衰退的形勢負責；但大多數被以私刑論處的黑人，在事實上確實因爲犯罪而被拘捕，或被指控犯了罪。隨之的推論，在於針對經濟困境的怨憤，爲那些差不多可接受的攻擊目標所置換。[83]

此類論據的一個影響，在於既有政權和既有政權導向型組織，能夠透過以下方式，將敵意針對組織的破壞性影響降至最低水準：將人們的相對剝奪感歸罪於其他目標物件，並爲人們反對這些目標物件和表達其怨憤，提供合理的手段。共產黨人、猶太人和反動派等內部替罪羊，往往提供了貌似可信的目標物件。外部敵人似乎也提供了更好的目標物件，因爲其在國內所造成的破壞性影響似乎更低。戰爭就能夠發揮轉移或置換內部攻擊行爲的作用，此論斷眾所周知。弗朗茲·亞歷山大（Franz Alexander）就認爲，戰爭是國家得以自我保存的一個必要安全閥，它爲假設中的攻擊性本能提供了釋放管道。[84] 拉斯韋爾亦認爲：「戰爭和革命，是社會排解群體不安全感的通道，並與消散大眾張力的任何替代性手段形成了競爭。」[85] 杭亭頓則認爲，國家間衝突的減少可能導致日益增加的國內暴力。[86] 下面將引述一些具體案例。埃克斯坦就認爲，英國曾兩度陷

---

83. Carl Iver Hovland and Robert R. Sears, "Minor Studies of Aggression: VI. Correlation of Lynchings with Economic Indices," *Journal of Psychology*, 9.2 (April 1940): 301–310.

84. Franz Alexander, "The Psychiatric Aspects of War and Pea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6 (1941): 504–520.

85. Harold D. Lasswell, *World Politics and Personal Insecurity*, in *A Study of Power* (Glencoe: The Free Press, 1934, 1950): 25.

86. Samuel P. Huntington, "Patterns of Violence in World Politics," in Samuel Huntington, ed., *Changing Patterns of Military Politic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1): 40–41.

入大規模國內衝突的邊緣，一次發生在拿破崙戰爭時期，另一次則發生卡勒（Curragh）兵變(15)之後的1914年。[87] 1898年的美西戰爭（Spanish-American War），爲那些由美國邊界停止擴張而帶來的張力提供了出路；在此大約半世紀之前的美墨戰爭（Mexican-American War），將南方人針對禁止黑人奴隸制的怨憤，轉移到新的西部邊疆諸州。自二戰結束以來，反對外國的抗爭運動就成了戶外活動的一種大眾形式；它似乎普遍被既有政權認爲能夠發揮類似功能。拉梅爾和喬納森·維爾肯菲爾德（Jonathan Wilkenfeld）根據相當多國家 309
的資料進行分析，並發現一些論據：在1950年代外部衝突和內部衝突的發生率之間，確實存在一種有限的關係。但此關係的連續性較差：多種多樣的內部政治暴力，有時傾向於發生在外部衝突前，有時又發生在後；同時，其類型和發生次序，隨不同國家的群體而差異甚鉅。[88] 總之，即使既有政權可能將國內敵意引導至針對外部目標物件，但此做法的代價可能非常高。反對外國的抗爭運動可能導致外部援助的銳減，並招致外交制裁；而發動戰爭的代價則通常是毀滅性的。回應的廣義化（將人們的怨憤情緒，疏導成「象徵性的敵意」而非破壞性敵意）則更容易被機制化，也能夠被更頻繁地使用；在其影響上也更具可預測性。它同時還具備另一個優勢：當表現爲權利請願運動、權利召回運動、選舉，以及和平抗爭運動等形式時，它可能有利於其自身問題的解決；因爲它能夠向既有政權傳播更多怨憤情緒，並威脅既有政權領導者：若不回應，便取而代之。

---

87. Harry Eckstein, "On the Etiology of Internal Wars," *History and Theory*, 4.2 (1965): 155.

88. Rudolph J. Rummel, "Testing Some Possible Predictors of Conflict Behavior within and between Nations," *Peace Research Society (International) Papers*, 1 (1963): 79–111; Jonathan Wilkenfeld, "Domestic and Foreign Conflict Behavior of Nations,"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No. 1, 1968): 56–69.

回應的廣義化發生在政治行動之中，此論據似乎毫無爭議。在競爭性政治系統中，每個嗅覺敏銳的政治人物，都能感受到大眾怨憤時期所伴隨的「把流氓無賴趕出去」症候群。在降雨量低於正常水準的將近六年裡，美國內布拉斯加州（Nebraska）的政治長官，連續因民眾投票而去職；然而，在其降雨量高於正常水準的時期裡，無論哪一黨派掌權，均極有可能獲得連任。[89] 在1825–1924年期間，美國東北部諸州在降水量較少的年份之後，曾11次投票反對現任的全國行政機構；而此時期總共才舉行了13次選舉；由此表明「稀少的降水量意味著農田貧瘠；農田貧瘠又意味著年景慘澹；年景慘澹則意味著強烈怨憤情緒的產生」[90]；此外，強烈怨憤情緒的產生，還意味著必須尋求一個替罪羊：在美國新英格蘭地區（New England）的六個州裡，甚至頑強的個人主義者也明顯偏好尋求政治替罪羊。瓦爾特·西蒙（Walter B. Simon）曾針對德國納粹黨在1927–1933年期間所贏得的投票支持度進行分析；最後他發現，就大眾選舉而言，納粹黨主要代表怨憤情緒的一種非特定性表達。例如，在1932年的
310 7月至11月間，納粹黨所獲得投票支持率從40%下降到32%；而此時期正是德國經濟形勢開始復甦的階段。[91]

上述有關選舉的案例都表明，投票選舉以及其他形式的政治參與，爲人們表達其怨憤情緒提供了破壞性相對較小的方式。在缺

89. John D. Barnhart, "Rainfall and the Populist Party in Nebrask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03 (August 1925): 527–540.

90. Robert Marshall, "Precipitation and Presidents," *The Nation*, 124 (March 23, 1927): 315–316, quotation 16.

91. Walter B. Simon, "Motivation of a Totalitarian Mass Vot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10 (December 1959): 338–345. 1932年的資料來自舒曼，可見 Frederick Lewis Schuman, *The Nazi Dictatorship: A Study in Social Pathology and the Politics of Fascism* (New York: Knopf, 1935): 182.

乏此類程式的情形下，人們可能會以更加暴力的方式表達其怨憤情緒；這在其他論據中得到了佐證。支持此論斷的部分論據，來自以下研究發現：伴隨美國黑人民權運動，黑人群體的攻擊性犯罪率產生大幅度下降。例如，就大規模黑人民權抗爭運動持續發酵的那一年而言，在美國南部的一個城市，黑人群體襲擾其他非黑人群體的事件減少了31%，相較於其他城市所報導的相關事件，這是較大幅度的下降。[92]

第四節　社團群體的工具功能VS.社團群體的表達功能

表達性抗爭的管道，並不可能爲強烈的怨憤情緒提供充分的通道。當「政治化的怨憤情緒」極爲普遍而強烈時，平時發揮工具功能的組織，傾向被其成員用來疏導抗爭運動；而如果此類組織未被掌握在既有政權的直接控制之下，其將由此成爲政治暴力的組織基礎。此外，在缺乏常規抗爭手段的情形下，幾乎所有類型的社團性群體，都能夠爲人們提供表達性抗爭和暴力行動的手段。換言之，就那些居間調解其成員怨憤情緒的社團性群體而言，他們的主要功能傾向於隨其怨憤強度而變化，這在下圖14中業已表明。在怨憤情緒較弱和適中的條件下，組織的工具功能對其成員來說最重要。如果怨憤情緒在強度方面提升，其組織置換功能的重要性亦會隨之上升；而如果怨憤強度極高，其組織將有可能提供政治暴力的手段。如果人們的組織化程度較低，就像大眾社會中的大多數群體那樣，他們將傾向於創建新的社團。在亞非地區，從鄉村湧向正經歷急速現代化的城市中之人潮，會伴隨出現恰如雨後春筍的、形形色色的自願性社團，無論是傳統性、宗教性還是現代世俗性的。一些此類

92. Fredric Solomon et al., "Civil Rights Activity and Reduction in Crime among Negroes,"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12 (March 1965): 227–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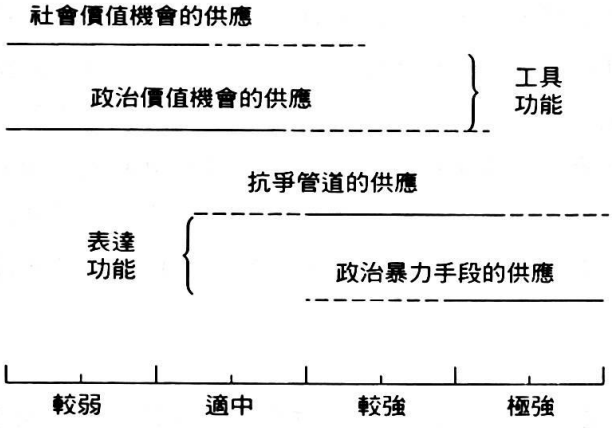

圖14　社團性群體的主要功能對於不同強度的怨憤的回應光譜

社團的創立主要是爲了保護舊有的傳統秩序，並維持傳統的社會性價值機會，例如「守望相助」的模式。其他一些社團亦訴諸政治行
311 動；也就是說，其建立和修正，是爲了向其成員提供政治性的價值機會和抗爭管道。[93] 1960年代末，美國所出現的諸多黑人組織就完整展示此光譜。南部鄉村地區的企業，以及北部黑人聚居區的一些社區行動計畫，都爲其成員提供了直接的價值滿足。一些傳統的黑人民權組織，包括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簡稱NAACA）[16] 和城市聯盟（the Urban League），主要強調政治性的價值機會。就新近成立的一些組織而言，包括南方基督教領袖協會（the Southern Christian Leadership Conference，簡稱SCLC）[17]、爭取美國種族平等大會（the Congress of Racial Equality，簡稱CORE）、學生非暴力協調委員會（the Student Nonviolent Coordinating Committee，簡稱SNCC），

93. 例如，可見Kenneth Little, "The Organisation of Voluntary Associations in West Africa," *Civilisations*, 9 (No. 3, 1959): 283–300.

其創建初衷都是爲其成員提供政治行動的手段，但也開始轉而強調爲其自身利益考量的表達性抗爭等政治行動。而捍衛民權與正義執事團（the Deacons for Defense and Justice）、黑人穆斯林聯盟（the Black Muslims）、美國黑豹黨（the Black Panthers）[18]等群體，則部分關注動員其成員展開防禦性的暴力行動，而僅在某些情形下才發起攻擊性的暴力行動。

總體而言，在怨憤情緒日益加劇的條件下，人們傾向於使既有的組織轉型，以滿足其表達功能。就此類組織的非彈性而言，新近成立的組織則可能爲人們提供更公開表達其怨憤情緒的手段。反向模式則在怨憤情緒日益消弭的條件下發生。如果人們的相對剝奪感被削弱，因表達性目的而建立的組織將會銳減，例如西歐地區的一些極端主義政黨；或將會轉而強調對於政治性和社會性價值機會的 312
供應，例如大部分西方國家的工會、法國共產黨和義大利共產黨。在幾乎所有類型的社團性群體的歷史上，都可以發現此「從工具功能向表達功能」的轉換過程，包括社群、工會和政黨。宗教運動在解決和表達怨憤情緒方面所發揮的功能，也提供了一系列說明。

針對人們的怨憤情緒建立新的宗教運動和宗教派別，是一種極爲普遍的回應方式。在19世紀的英國，工人階層的「教派」也走向轉型，並展現出一種「無產者抗爭」的形式。[94] 據稱，基督教（Christianity）最初生根於羅馬帝國的以下區域：那裡的工人階層躁動不安，同時又沒有任何開展經濟或政治抗爭的機會。[95] 索羅

94. Eric J. Hobsbawm, *Social Bandits and Primitive Rebels: Studies in Archaic Forms of Social Movement in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9): chap. 7. 另可見Sydney George Dimond, *The Psychology of the Methodist Revival: An Empirical and Descriptive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6): chap. 2.

95. Samuel Dickey, "Some Economic and Social Conditions of Asia Minor

金則提供了這樣一種論據：幾乎所有大規模的世界性宗教，包括猶太教（Judaism）、佛教（Buddhism）、印度教（Hinduism）、儒教（Confucianism）、耆那教（Jainism），以及埃及的一些古代信仰，當然還有基督教，都在社會處於深刻危機的時代，成功吸引了眾多信眾。[96] 在非洲西部的阿散蒂地區（Ashanti）[19]以及熱帶非洲的其他一些地區，當地民眾在過去數十年間建造大量的宗教神龕，「以求得到超自然的庇佑，並幫助他們消散其內心的不安全感。」瑪格麗特·菲爾德（Margaret J. Field）則針對當地民眾向阿散蒂地區的宗教神龕中投遞的大約2,500份訴苦書和祈願符進行了分析。其中最普遍的關切，與「經濟益品和個人財富」有關；他將此現象歸因於由可可加工產業和貨幣經濟在當地的擴張，所帶來的不安全感。[97]

在此類宗教運動中，其參與者的首要動機主要是工具性的。但是，如果怨憤感在強度和廣度上都較高，既有的宗教實體往往將轉化成表達性的行動；由此，則可能發生具有暴力色彩的新宗教千禧年主義運動。例如，在處於殖民時期的非洲地區，早期的本土主義抗爭運動以及原始的民族主義抗爭運動，往往採取宗教形式。費爾南德斯就將此時期非洲的民族主義運動和宗教抗爭運動，均歸因於殖民者在當地所強加的一種依賴感和自卑感。非洲的一些宗教運

Affecting the Expansion of Christianity," in S. J. Case, ed., *Studies in Early Christianity* (New York: Century, 1928): 393–416, 轉引自Neil J. Smelser,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 326.

96. Pitirim A. Sorokin, *Man and Society in Calamity: the Effects of War, Revolution, Famine, Pestilence upon Human Mind, Behavior,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Cultural Life* (New York: Dutton, 1942): 200–226.

97. Margaret Joyce Field, *Search for Security: An Ethno-Psychiatric Study of Rural Ghana*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0): 87, 105–133, quotation 13.

動也主要是工具性的。據稱，具有分離主義色彩的西部非洲主神教會（Western African Church of the Lord Aladura）[20]，以及具有革新 313
色彩的加蓬「百威提」教派運動（Bwiti movement of Gabon）[21] 都具有以下特徵：「二者均是一種相當實用主義的嘗試，以補償當地民眾在殖民時期所遭受的剝奪感和其他挫折感；同時又不會危害到宗教群體的歷史延續性和生存，因爲它們被認爲是達至這些目標的唯一機制。」有關表達性宗教運動的案例，則包括下剛果地區（lower Congo）[22] 金班古主義運動（*kimbanguism*）等仇外的、彌賽亞式的信仰，以及肯亞茅茅運動中的本土主義元素。此類組織都強調「透過象徵性地從導致挫折的環境中置換，以求超脫。」[98] 誠如前文所引述的、針對19世紀美洲印第安人（Amerindian）的本土主義宗教抗爭運動研究所闡明，在這些表達性行動中，象徵性的攻擊行爲往往極爲常見。[99] 如果怨憤情緒極爲強烈，而同時外部回應又極具壓制性的話，公開暴力將隨之產生。在非洲剛果地區，金班古主義運動有一段暴力的時期；而肯亞的茅茅運動也激起了一場全方位的叛亂。在其創立者試圖建立一個歐洲式宗教團體而遭遇重大失敗[23]之後，奇倫布韋的新教事業傳教團（Protestant Industrial Mission），在尼亞薩蘭也是如此；此教派曾在1915年發動一起針對當地殖民者的叛亂，但最終失敗了。[100] 西方案例則包括中世紀歐洲的千禧年主義運

98. James W. Fernandez, "African Religious Movements: Types and Dynamics," *The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2.04 (1964): 535.

99. 關於該討論的總結和引述，可見Neil J. Smelser,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 365–366.

100. 可　見George Shepperson and Thomas Price, *Independent African: John Chilembwe and the Origins, Setting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Nyasaland Native Rising of 1915*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48): 127–187; 和 James W. Fernandez, "African Religious Movements: Types and Dynamics," *The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2.04 (1964): 539, 542.

動、十五世紀捷克斯洛伐克（Czechoslovakia）的胡斯起義（Hussite rebellion）[24] 及宗教改革運動（Reformation）時期的歷次宗教戰爭；在現代時期則包括加拿大基督教杜霍波爾教派（Doukhobors）[25] 所引發的人格主義暴力事件。即使是阿根廷天主教會（the Catholic Church of Argentina）等機制化程度較高的組織，也爲其兩大組織重心提供了支援：一個是軍方，一個則是發生在1954–1955年期間反對庇隆政權的抗爭運動。就教會針對既有政權的態度而言，它從中立轉化爲積極的反對；此舉如果不是由教會高層領導，也是由普通成員和積極分子所推動；因爲此轉變發生在庇隆政權的反教會運動之後：既有政權不但壓制宗教學校、焚毀若干教堂，還對教會組織進行言語性攻擊。在1955年6月，擁有25萬之眾的「公教進行會」（Catholic Action），在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展開一場聲勢浩大的反對既有政權抗爭運動；教會成員在隨後的密謀行動中亦頗爲積極，這都爲當年9月的政變奠定了基礎。[101]

包括許多革命在內的社會運動，都有從表達性行動轉化爲工具
314 性行動的傾向；這種轉向在反對勢力的組織發展中頗爲普遍。根據布林頓的研究，最顯著的案例包括後來成功奪取權力並掌權的若干場革命運動，它們都遵循這種治理次序：首先是溫和派的簡短掌權，之後是極端派佔據上風，然後經歷一段恐怖歲月，最後則經歷一場「熱月政變」（The Thermidor reaction）[26]，「由此，從革命的狂熱中恢復。」[102] 斯梅爾瑟就將此進程貼上「機制化」的標籤，並將之歸因於「群體韌性」的緊急狀態。「一場運動必須產生新型領導者，以維持運動組織本身的生存；它還必須尋求永久性的財政基礎；它必須

101. Rubén Jesús de Hoyos, "The Catholic Church and Army in the Argentina Revolution of 1955"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s, New York University, 1969).

102. Crane Brinton, *The Anatomy of Revolution* (New York: Norton, 1938).

在運動內部支持更加專業的新行動；它還必須將成員招募模式予以常規化。」[103] 同樣地，托克也認爲，任何意圖生存下去的社會運動，都必須「經歷適應性的轉型，以增強其自身在於外界競爭時的吸引力。」[104] 在此過程中，領導者可能開始重視組織的作用，並假借組織之力爲其成員提供更多價值滿足。若領導者們如此做爲，但同時若其針對其追隨者的利益和新怨憤回應甚少，在組織內部將再次發生「反對勢力群起自立」的迴圈。眾多種類的反對勢力組織，都經歷了向非暴力工具性行動轉變的歷程，這並不僅包括在激烈革命進程中成功轉型的組織。例如，此特徵就極普遍地出現在宗教教派運動中。[105] 同樣地，產業工人參與社團活動可能降低他們的疏離感；並將其暴力抗爭運動轉化成非暴力形式。一項針對來自歐洲、北美洲和亞洲15個國家產業工人衝突模式的比較研究，表明當群體談判形式付諸實施時，工人所發動的破壞性衝突數量則大幅度減少；早先暴力對抗式的罷工活動，也普遍轉型成簡要的和平抗爭運動。[106] 另一項針對工業社會的廣泛調查研究，亦得出以下結論：「在處於工業化階段的社會中，工人抗爭運動可能相對更早達至頂峰階段，隨後在強度上卻急遽下降，」這部分是因爲工人的價值地位得到了一定的提升，還部分因爲伴隨工業化同步發展的，是一系列新更有效

---

103. Neil J. Smelser,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 359.

104. Hans Toch,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Social Movements* (New York: Bobbs-Merrill, 1965): 214, 227–228.

105. Neil J. Smelser,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 359–361; Anthony F. C. Wallace, "Revitalization Movement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8.2 (1956): 264–281; B. R. Wilson, "An Analysis of Sect Develop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4 (1959): 3–15.

106. Arthur M. Ross and George W. Hartmann, *Changing Patterns of Industrial Conflict* (New York: Wiley, 1960).

的新宣洩管道，以利於他們表達其怨憤情緒。[107] 以下引言，則是克爾針對此過程的總結：

315 起初，工人與工業生活之間的聯繫極爲薄弱也毫無權勢，更不具備組織權力的基礎，以至於他既沒有太多的願望，也沒有充分的抗爭手段。隨著其自身日益捲入工業生活中，這些經歷使其影響工業環境的能量增加；由此，其抗爭傾向也不斷上升。現在，他所過的是工業生活；而且他還希望按照其內心的願望，塑造新的生活。後來，機械工業化的發展消弭了他的怨憤情緒，而衝突的代價卻變得日益高昂，產業工人的抗爭運動由此逐漸褪去……唯一所保留的抗爭運動可能是高度結構化的，而此表達性管道也頗正規化了。[108]

美國勞工衝突的暴力色彩，比任何其他工業國家都大得多；其暴力最激烈的階段，發生在1870年代至1930年代期間。此類衝突

107. Clark Kerr and Abraham Siegel, "The Inter-industry Propensity to Strike: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in Arthur Kornhauser et al. eds., *Industrial Conflict* (New York: McGraw-Hill, 1954): 208–209.

108. Clark Kerr, "Changing Social Structures," in Wilbert Ellis Moore and Arnold S. Feldman, eds., *Labor Commitment and Social Change in Developing Areas* (New York: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1960): 353. 關於工業社會抗爭運動的轉型研究，另可見Reinhard Bendix, *Work and Authority in Industry: Managerial Ideologies in the Course of Industrialization* (New York: Wiley, 1950): 434–437; Arthur William Kornhauser, Harold L. Sheppard and Albert J. Mayer, *When Labor Votes: A Study of Auto Workers* (New York: University Books, 1956): 150–156; George Rudé, *The Crowd in History: A Study of Popular Disturbances in France and England, 1730–1848* (New York: Wiley, 1964): chap. 4; 以及Neil J. Smelser, *Social Change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An Application of Theory to the British Cotton Indust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9): 245–263.

的一個典型次序，是首先發生一起混雜工具性和表達性動機的非暴力罷工行動；隨後企業雇主以武力平息這場罷工行動，之後遭遇產業工人的報復行動（主要是表達性的暴力）。此類事件的爆發幾乎總是被迅速平息；其中涉事工人雖代價慘重，但獲利寥寥；但有些工人竟堅持了三代人之久。在1930年代之後，經濟繁榮無疑使勞工暴力事件的數量銳減；但根據菲力普·塔夫脫（Philip Taft）和菲力普·羅絲（Philip Ross）的判斷，其中最重要的影響因素，在於美國聯邦出臺了相關管制規定，正式承認產業工人能夠進行群體結社，並開展集體談判。一旦此正式機制化的步驟啓動，勞工暴力衝突的數量由此急遽下降到幾乎可以忽略不計的地步。[109]

上述有關勞工衝突轉型的案例亦清晰地表明，反對勢力組織由表達性行動轉向攻擊性行動的進程，儘管並非唯一或主要的重要議程，但仍事關組織的生死存亡。越盟（Viet-Minh）及其前身和繼任組織的機制化程度日益提升，其在實施政治暴力方面的有效性也日益增強；此過程的持續時間甚至超過30年，而目前尚無任何證據顯示，其革命承諾或目標有所減損。在以下地區的叛亂勢力都維持了20年甚至更久：緬甸的山區、菲律賓的中呂宋大區、印度的那加丘陵，以及哥倫比亞的托利馬省（Tolima）。愛爾蘭共和軍（IRA）則以各種名義從事恐怖主義活動長達40年之久。西班牙的巴斯克（Basque）地區分離主義者，在其歷史有記載以來，經常透過暴力手段反對異族殖民者就頗爲明確，儘管這些分離主義者往往身處頑強的社群性組織而非社團性組織中。「向和平行動轉化」的進程，與其 316

109. Philip Taft and Philip Ross, "American Labor Violence: Its Causes, Character, and Outcome," in Hugh Davis Graham, Ted Robert Gurr, eds., *Violence in Americ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1969): 221–302.

說是組織的古老功能，不如說是爲了消除其成員的怨憤情緒。如果政治暴力是防禦性的（這在大多數群體中都是爲了維繫獨立或重建獨立），當外部威脅消弭之後，暴力也可能逐漸平息。就政治團體、勞工組織和宗教派別而言，當獲得滿足其成員價值期望的手段之後，他們最可能轉向工具性行動，無論是透過其自身資源，還是透過有關勞資談判和政治參與的、有效常規化手段的建立。一個群體的政治暴力，只有在其獲得短暫一瞬的成功之後，才可能變得曠日持久。當反對勢力透過暴力取得建設性工作手段，以求永久性地解決其怨憤狀態時，暴力就可能促成其自身的消弭而非復發。

譯註

(1) 達羅毗荼人（Dravidian）是指南亞操達羅毗荼語系諸語言各民族的統稱，又稱「德拉維達人」，主要分佈在印度、斯里蘭卡和巴基斯坦。印度南部的操達羅毗荼語系諸語言各民族占主導的地區，一直存在分離主義的傾向。可見Subramaniam Chandran, "From Separatism to Coalition: Variants in Language Politics and Leadership Pattern in Dravidian Movement," *World Academy of Science,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75 (2011): 601–605; John Solomon, "The Decline of Pan-Indian Identi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amil Cultural Separatism in Singapore, 1856–1965," *South Asia: Journal of South Asian Studies*, 35.2 (2012): 257–281; Maya Chadda, *Ethnicity, Security, and Separatism in Indi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Mohan Ram,"Ramaswami Naicker and the Dravidian Movement,"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1974): 217–224.

(2) 象牙海岸（the Ivory Coast）即今非洲幾內亞灣沿岸的象牙海岸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Cote d'ivoire），早先是法國的殖民地，後獨立。「象牙海岸」在法語中的意思是「象牙的海岸」，應該國政府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The People's Repblic of China）用音譯名爲「科特迪瓦」；聯合國隨即自1985年12月31日起使用此音譯名。

(3) 西貢（Saigon）是今越南胡志明市（Ho Chi Minh City）的舊稱，在南北越分治時期（1954–1976），曾作爲南越政權的首都。

(4) "rulers and ruled"在這裡譯爲「治者」與「治於人者」。出自《孟子・滕

文公章句上》，原文是「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

(5) 伊埃爾勒（Yerres），是法國法蘭西島大區（該區域以巴黎爲中心，故俗稱爲大巴黎地區）埃松省的一個市鎮。

(6) 1941年12月7日，日本奇襲珍珠港，導致美國許多人懼怕日裔美國人可能發起破壞和間諜活動。美國總統羅斯福簽署了9099號行政令，批准設立軍事區域並倉促建成日裔強制遷移中心，設立在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市以北200公里的曼紮拿（Manzanar）集中營。直至1988年8月10號，雷根總統簽署HR442條例：「我簽署通過此法律，向六萬名倖存者給予賠償（兩萬美元）。我們承認，監禁日裔美國人，是不當之舉，在此，我們承認錯誤。」可見：Authur A. Hansen and David A. Hacker, "The Manzanar Riot: An Ethnic Perspective," *Amerasia Journal*, 2.2 (1974): 112–157; Ansel Adams and Marc J. Rochkind, *Born Free and Equal: Photographs of the Loyal Japanese-Americans at Manzanar Relocation Center, Inyo County, California* (Marc J. Rochkind, 2012); Morton Grodzins, *Americans Betrayed: Politics and the Japanese Evacu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9); Michael Joseph Meloy, *The Long Road to Manzanar: Politics, Land, and Race in the Japanese Exclusion Movement, 1900–1942*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2004).

(7) 聯絡委員會（Committee of Correspondence）是北美殖民地獨立前夕的各地單獨抗稅階段的組織聯絡機構。可見Richard D. Brown, *Revolutionary Politics in Massachusetts: The Boston Committee of Correspondence and the Towns, 1772–177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8) 語出美國革命領導者班傑明·佛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原文爲"We must hang together, or assuredly we shall all hang separately."可見Barbara McFadden Allen and Arnold Hirshon, "Hanging together to Avoid Hanging Separately: Opportunities for Academic Libraries and Consorti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Libraries*, 17.1 (1998): 36; Walter Isaacson, *Benjamin Franklin: A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2003).

(9) 眾所周知，避雷針是指，在高大建築物的頂端，安裝一個金屬棒，並用金屬線與埋在地下的金屬板連接起來，從而在雷雨等極端天氣

中，保護建築物，以避免雷擊；而「避雷針效應」(lightning rod effect)的寓意，則是「善疏則通，能導必安」，常用於管理學之中，可見：Christopher Hood, "The Risk Game and the Blame Game,"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37.01 (2002): 15–37.

(10)「親緣型(kinship)組織」又譯「血緣型組織」、「宗族型組織」；而「采邑型(manor)組織」又譯「地緣型組織」，與前述的「親緣型組織」相對應。

(11)「骨幹型政黨」(cadre party)，又譯「幹部型政黨」，其內部組織關係鬆散，不強調黨員的一致性和整體性，平時活動較少，到了選舉期間則非常活躍，例如美國的民主黨和共和黨；據稱，政黨類型可劃分爲「革命型政黨」(revolutionary party)(例如越南共產黨)、「群眾型政黨」(mass membership party)(例如西歐各國的社會黨)、「使命型政黨」(missionary party)(例如希特勒的納粹黨)、「掮客型政黨」(broker party)(例如美國的民主黨和共和黨)、「幹部型政黨」(cadre party)，以及「相容型政黨」(catch call party)(又譯爲「全方位政黨」)(例如德國的基督教民主聯盟、英國的保守黨、日本的自民黨等)。可見Richard S. Katz and Peter Mair, "Changing Models of Party Organization and Party Democracy the Emergence of the Cartel Party," *Party politics*, 1.1 (1995): 5–28; Ruud Koole, "Cadre, Catch-all or Cartel ? A Comment on the Notion of the Cartel Party," *Party Politics*, 2.4 (1996): 507–523; Richard Gunther and Larry Diamond, "Species of Political Parties A New Typology," *Party Politics*, 9.2 (2003): 167–199.

(12)「不成比例地」(disproportionate)，結合上下文，意即「大幅度地」。

(13) 又稱「霍姆斯特德鋼鐵產業工人罷工事件」(Homestead steel strike)，可見William Z. Foster, *The Great Steel Strike and its Lessons* (New York: BW Huebsch, Incorporated, 1920); Edward W. Bemis, "The Homestead Strike,"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3 (1894): 369–396; Paul Krause, *The Battle for Homestead, 1880–1892: Politics, Culture, and Steel*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92).

(14) 1720年的時任法國國王是路易十五(1710–1774)，他是著名的「太陽王」路易十四的曾孫；他作爲法國國王，曾在1715–1774年期間執政。由於路易十五5歲登基，故由奧爾良公爵菲利浦二世作爲當時的攝政王，直至1926年，路易十五親政，攝政時期結束。可見Colin Jones, *The Great Nation: France from Louis XV to Napoleon 1715–1799*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2); George Peabody Gooch, *Louis XV: The Monarchy in Decline*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62).

(15) 有關1914年4月英國的卡勒（Curragh）兵變（指英國的幾十個軍官發表聯合宣言，拒絕執行壓制北愛爾蘭親英國民團的命令）的詳情，可見Alfred Patrik Ryan, *Mutiny at the Curragh* (London: Macmillan, 1956); Ian Frederick William Beckett, *The Army and the Curragh incident, 1914* (Toronto: Random House of Canada Ltd., 1986).

(16) 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簡稱NAACA），是由美國白人和黑人組成的、旨在促進黑人民權的全國性組織；其成立的緣由在於，1908年8月美國伊利諾州（Illinois）斯普林菲爾德（Springfield）發生了對兩名黑人施以私刑處死的事件，激起一些白人的憤慨；該組織於次年成立。1960年代以前，協進會主要爲黑人爭取選舉權而鬥爭；協進會的一些地方組織也積極參加1960年代的民權運動。但一些激進的、主張直接行動的團體出現，結束了協進會作爲美國最主要的黑人民權組織的地位。目前，它仍是一個具有較大影響的黑人組織。可見August Meier and John H. Bracey, "The NAACP as a Reform Movement, 1909–1965: 'To Reach the Conscience of America.'" *Journal of Southern History* (1993): 3–30.

(17) 南方基督教領袖協會（the Southern Christian Leadership Conference，簡稱SCLC），由美國著名黑人民權運動領導者馬丁·路德·金於1957年，和其他年輕黑人牧師聯手創立，該組織意圖在基督教的原始教義中找到了非暴力的宗教依據，並起到了在南方彙集地方領袖、統合黑人社群的作用。

(18) 美國黑豹黨（the Black Panthers），是一個由非裔美國人所組織的團體，儘管其宗旨主要爲促進美國黑人民權，但他們也主張黑人應該有更爲積極的正當防衛權利，即使使用武力也是合理的。黑豹黨在1960及1970年代非常活躍。可見Kathleen Cleaver and George Katsiaficas, *Liberation Imagination and the Black Panther Party: A New Look at the Black Panthers and Their Legacy* (New York: Routledge, 2014).

(19) 阿散蒂地區，現爲迦納中部一行政區，爲該國人口第一大州；曾爲一古代王國，具有一定的文明程度。

(20) 該教派由約西亞·奧斯特魯博士（Dr. Josiah Olunowo Ositelu），在非洲本土創立於1925年，是非洲本土化了的基督教會組織。"Aladura"是約魯巴語（Yoruba），意思是「所有祈禱者的主」；亦稱「約魯巴宗

教」、「基督教阿拉杜拉派」。可見：Afe Adogame, "Betwixt Identity and Security: African New Religious Movements and the Politics of Religious Networking in Europe," *Nova Religio*, 7.2 (2003): 24–41; Afe Adogame, "Engaging the Rhetoric of Spiritual Warfare: The Public Face of Aladura in Diaspora," *Journal of religion in Africa*, 34.4 (2004): 493–522.

(21) 「百威提」教派運動，是中部非洲的加蓬共和國雨林中的巴邦戈族人（Babongo）的原始宗教信仰。

(22) 下剛果（法語爲 "Bas-Congo"，2006年後改稱「中剛果省」）是剛果民主共和國的一個舊省，也是該國唯一擁有海岸線的省份。

(23) 參見本著作第五章第三節第二小節中所引述的1915年的尼亞薩蘭起義（the Nyasaland rising）的部分。

(24) 胡斯運動（Hussite rebellion），是指15世紀早期波希米亞宗教改革領袖揚·胡斯宣導的，並在他死後進一步發展的反對天主教會和德國封建統治者的捷克宗教改革和民族解放運動。可見Thomas A. Fudge, *The Magnificent Ride: The First Reformation in Hussite Bohemia* (Aldershot, 1998); George Holmes, *Europe: hierarchy and revolt: 1320–1450* (New York: Wiley-Blackwell, 2000).

(25) 杜霍波爾派（Doukhobors），意爲靈魂力士派，原爲沙俄俄時期東正教會中的一個反國教派別，形成於18世紀。由於該教派拒絕東正教，同時還拒絕各種形式的現實政府。除了上帝之外，他們不承認任何權威。1899年，第一批移民的杜科波爾派教徒抵達加拿大的哈利法克斯（Halifax）。後來，杜霍波爾信徒拒絕與加拿大社會做出任何妥協，並多次引發個人衝突。可見William Janzen, *Limits on Liberty: The Experience of Mennonite, Hutterite and Doukhobor Communities in Canada*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0); Jeffrey Ian Ross, "Attributes of Domestic Political Terrorism in Canada, 1960–1985," *Studies in Conflict & Terrorism*, 11.3 (1988): 213–233; Isaac Souweine, "Naked Protest and the Politics of Personalism," *Sarai Reader* 5 (2005): 526–536; Charles Frantz, *The Doukhobor Political System: Social Structure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in a Sectarian Society* (Diss. University of Chicago,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1958); Charles Frantz, "Historical Continuities in an Immigrant Russian Sect: Doukhobor Ideology and Political Organization," *Canadian Slavonic Papers* (1961): 31–53.

(26) 熱月政變（The Thermidor reaction），是指法國大革命中推翻雅各賓派羅伯斯庇爾政權的政變。

CHAPTER 10

第十章

政治暴力的原因和過程：一種探索性結論

「倘若我們避開暴力，那並非因任何道德要求，而是因為暴力無法改變人類。」

——賈亞普拉卡什·納拉揚（Jayaprakash Narayan）

《全世界革命形勢的本質》[1]

在大多數有組織的政治共同體歷史上，政治暴力其實是間斷性，但許多也是長期性的。在現代世界中，沒有一個國家能夠避開政治暴力超過一代人的時間。但它並非人類本質與一種無法逃避的特徵，也非政治共同體本身一種難以避免的結果，而僅僅是針對社會具體情勢的一種具體回應方式。暴力的能力而非需要，似乎是人類內在的生理特徵。群體暴力的特質，取決於社會如何糟糕地違背了在人類行爲目的和手段方面的社會化價值期望。人類在暴力和怨憤情緒方面的這項特質，爲一些根植於社會中譴責暴力的觀念態度所阻止；那些爲「暴力的正當性和功利性」而辯護的意識形態和歷史經驗，也同樣關注政治系統，並促進了暴力的發展。國內暴力可

1. Jayaprakash Narayan, "The Nature of the Revolutionary Situation around the World," Paper Read to the Conference on "The United States in a Revolutionary World" (Princeton University, April 2, 1968): 3.

能發生在任何類型的政治共同體中。它最有可能發生在爲維持秩序而依靠強制性控制手段的社會，因其未能提供滿足人類價值期望的充分行爲模式。服務於任何群體目標的強制性控制手段，都傾向引發其所反對的目標物件之敵意，並增強這些目標物件本身的抵抗。相形之下，若怨憤人群擁有或取得能夠達至其社會物質目標的建設性手段，幾乎無人會選擇訴諸暴力。只有忿怒塡胸者才可能偏好使用暴力，而不管能夠滿足其價值期望的有效非暴力手段是否可行。

政治暴力的解釋路徑，在前述章節中業已論述，並提供了多樣的論據，包括理論論據、經驗主義論據、經過精確檢驗的論據、印象主義論據，以及心理學和社會學論據。本著作透過一系列的分析
318 對比，總結了暴力的心理和社會根源，並將其綜合成一系列互相關聯的假設。此外，這些假設是或然性而非決定性的。本著作針對每個引數的相對重要性都進行了評估；這些引數與其直接相關的因變數之間的關係，呈現線性或曲線型。根據進一步的比較研究，可能可以更精確評估這些變數的權重，以及它們之間諸多關係的本質。例如，可以透過相關心理學論據做出這樣的推斷：群體暴力的可能性是相對剝奪感強度的一個冪函數而非線性函數。[2] 若這些關係被認爲是恆定的，或被認爲僅在相對較小的範圍內變化，就可能做出以下斷言：該理論的諸多部分，都是一種或然性法則。

本章節的目標，在於綜合本著作所提出的所有關係。首先將這些假設的關係整合成因果模型形式，此便進行經驗主義評估。[3] 複

2. 可見Robert L. Hamblin et al., "The Interference-Aggression Law?" *Sociometry*, 26 (June 1963): 190–216.
3. 這裡所提及的此類因果模型，亦須受到以下約束，即受到使用相關性資料的因果推理分析之評估與修正。相關的基本技術手段，可見Hubert M. Blalock, Jr., *Causal Inferences in Non-Experimental Research*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4); Herbert Alexander Simon, *Models of*

合式因果模型，則闡明了三大主要變數在各自基本理論模型中的決定因素；這三大主要變數包括「群體暴力的可能性」、「政治暴力的可能性」以及「政治暴力的量級」。隨後，從引數之間的各自關係中演繹出簡化版的模型。有關政治暴力形式的額外假設亦將提出，並同樣整合進這些簡化版的模型中。然後，將從所提出的一些假設關係中，發展出有關政治暴力的過程模型。這方面的大部分論述主要是一些技術性的必要梗概。在更明確也更具政策相關性的部分，本章將直觀性地使用過程模型，以概述如何達至以下三種社會目標的最優策略：維持政治穩定、實現暴力革命，以及將怨憤群體的價值 319
滿足最大化。最後，本章將論及有關暴力根源和影響的一些常見誤解，並期望能予以消除。

Man: Social and Rational; Mathematical Essays on Rational Human Behavior in Society Setting (New York: Wiley, 1957); 以及Otis Dudley Duncan, "Path Analysis: Sociological Exampl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2 (July 1966): 1–16. 相關的政治應用，可見Hayward R. Alker, "Causal Inference and Political Analysis," in J. Bernard, ed., *Mathematical Applications in Political Science* (Dallas: Southern Methodist Press, 1967); 和Hugh Donald Forbes and Edward R. Tufte, "A Note of Caution in Causal Modelling,"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2 (December 1968): 1258–1264; 有關政治暴力與不穩定的另一些資料應用，可見Manus Midlarsky and Raymond Tanter, "Toward a Theory of Political Instability in Latin America,"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1967): 209–227; Robert D. Putnam, "Toward Explaining Military Intervention in Latin American Politics," *World Politics*, 20.01 (October 1967): 83–110; Ted Gurr, "A Causal Model of Civil Strif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Using New Indice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2 (December 1968): 1104–1124; 以及Ted Gurr, "Urban Disorder: Perspectives from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Civil Strife,"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1.4 (March-April 1968): 50–55.

第一節　政治暴力量級的決定因素：總結

就政治暴力的根源而言，其主要因果關係概略表現在圖15中。本著作就所發展出的全部假設和推論製成總結性清單，讀者可參照正文之後的附錄。群體暴力在社會心理學方面的可能性，是一種分散的攻擊性行動傾向；在一個群體中，此主要變數的直接決定因素是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和廣度。在心理學意義上，「相對剝奪感」被定義爲「行爲主體的價值期望，與其價值實現力之間的一種感知性差異」；也就是說，是「人們認爲他們理應獲得的生活益品和條件，與人們認爲他們有能力取得或維持的生活益品和條件之間的一種感知性差異。」此類感知性差異的情感性影響，導致一種攻擊行爲的特質，而這種特質在本質上無法補救；其在本著作的分析中，被稱作「不滿情緒」或「怨憤情緒」。在一個群體中，暴力的可能性隨以下兩大因素而變化：一個是怨憤強度，其範圍從「輕度不滿」到「義憤塡膺」；另一個則是怨憤廣度，即那些怨憤感頗爲強烈的成員比重（假設V.1）。

怨憤情緒的潛在政治影響，取決於人們相信以暴力反對政治行爲體在規範性意義上的正當程度，以及認爲暴力在強化或防衛其價值地位方面的潛在功利性程度。第二大主要變數則是「政治暴力的可能性」，它是這樣一種中心特質：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以反對應對其相對剝奪狀態負責的政治行爲體，而不管這些錯誤是有意還是無意的。在因果模型中，政治暴力的可能性（以動機性術語來表達，則是「政治化的怨憤」）是社會總體怨憤情緒的一個結果（假設V.4），並受到一系列次要的認知性變數影響，包括「政治暴力的規範性辯護和功利性辯護」的強度和廣度（假設V.2和假設V.3）。此類認知性變數，無論是政治暴力的規範性還是功利性辯護，都在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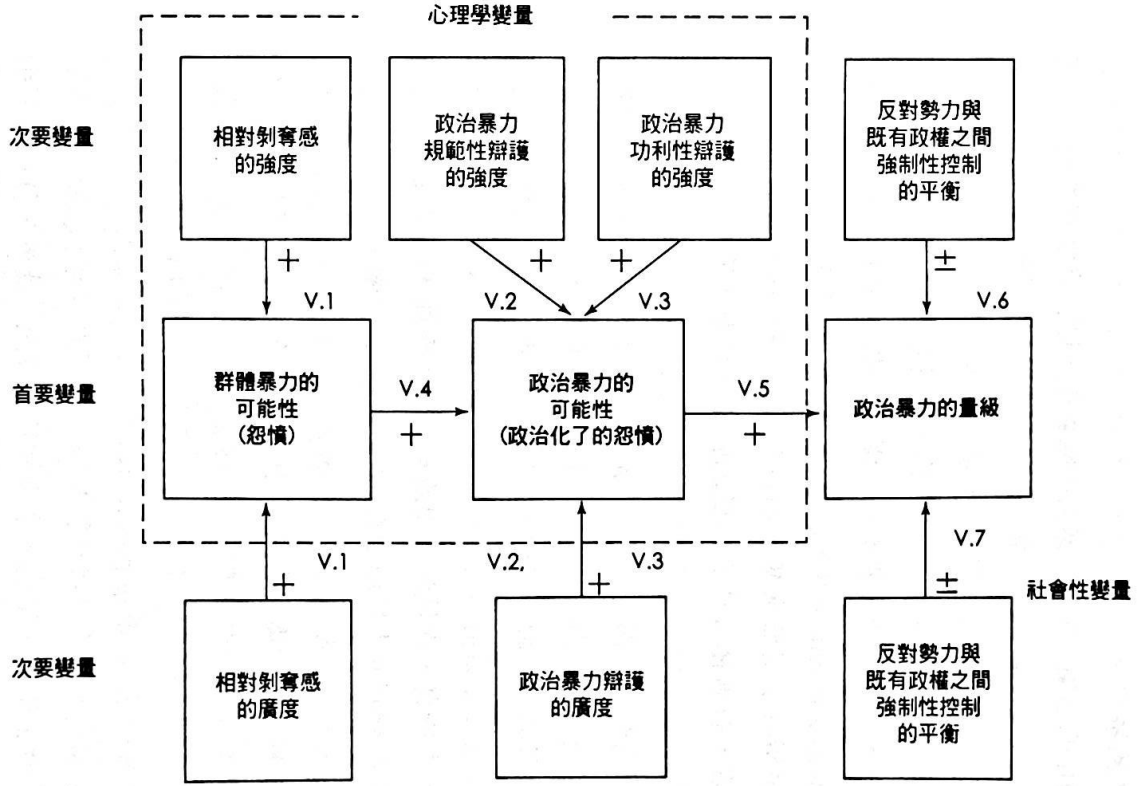

320　圖15　有關政治暴力量級的首要決定因素和次要決定因素的一種因果模型

* 圖中所有的變數，在前述章節中均已界定並討論。假設（以V.1, V.2等來指代）已解釋圖示中所有因果關係，正相關以"+"標記，曲線性以"±"標記。參見本著作附錄，可查找其所在章節。

上取決於總體怨憤情緒的此動機性變數。有關暴力的功利性和可欲性信念，只有在人們已受某種程度的怨憤情緒時，才能夠激發其組織和參與政治暴力。

「政治化的怨憤」在政治暴力中的實現，則受到強制性控制模式和機制性支援模式的修正。第三大主要變數則是「政治暴力量級」，
321 定義爲「在一個群體中，參與政治暴力的成員比重；以及政治暴力本身的破壞性和持續度。」在因果模型的此最後階段，政治暴力可能性是政治暴力的一種必要不充分條件。政治暴力量級，則隨「政治化的怨憤」的強度和廣度，而強烈地變化（假設V.5）；但是，「將政治暴力量級降至最低水準」的程度，則取決於既有政權相對於反對勢力來說，有著極高或者極低的強制性控制力和機制性支援度（假設V.6和假設V.7）。反對勢力，則是指積極投入政治暴力的群體。如果反對勢力贏得廣泛的組織性支援，並取得相對既有政權而言較高的強制性控制力的話，其將輕易奪取政權，或者能夠以最少的暴力達到較有限的政治目標。當社會的強制性控制和機制性支持的平衡極有利於反對勢力時，往往會發生政變；或者，菁英階層將會因受到暴力威脅，而隨時做出政治妥協；然而，如果反對勢力的強制性控制和機制性支持與既有政權達成大致平衡，政治暴力將極可能曠日持久，且其強度也較高。

上述七個假設所闡述的主要關係，有時能夠直接予以研究；但它們對於大多數分析和論述而言都過於宏觀。在當代國家中，透過使用調查技術能夠確定心理學變數的強度和廣度；例如，可以使用標準的程式編碼法（coding procedure）來衡量政治暴力量級。然而，政治菁英階層可能就「民眾針對其自身的不忠誠度」之詢問極爲敏感；由此，歷史學者必須處理眾多複雜的資訊。此外，就理論歸納的充分性而言，其一大決定因素，在於其整合更具體的解釋與可觀測的規律性之程度。此基本因果模型在「整合政治暴力資訊和促進

政治暴力解釋」方面的效用性，取決於針對以下心理學和社會條件進行精確闡述的程度：決定「相對剝奪感強度」和「機制性支持平衡」等次要變數的心理學和社會條件。本著作的大部分研究，則致力於解釋這些心理學和社會條件，總結與之相關的論據，並闡述其影響次要變數的原因和程度。在後續三小節中，將依次把圖15所示的三大主要變數（「群體暴力的可能性」、「政治暴力的可能性」以及「政治暴力的量級」）視爲一個總體因果模型中的一個因變數；上述次要變數，則被視爲仲介變數或干預變數；其各自的決定因素，已在前述章節中予以闡述，並在圖中概略表示。隨後，將從眾多決定因素的關係之中，演繹出更具簡約性的簡化版模型。有關經驗主義適用 322
性的一些宏觀問題，均應納入考量。

兩種不同的分析層次，包括心理學層次和社會層次，已透過圖15和圖16中的第三位元變數（tertiary variables）表現。爲了某些分析目的，有關心理狀態的變數可能被視爲仲介變數，故而我們將直接從眾多社會變數中推導出因果關聯。然而，爲了理論解釋目的，在整個研究分析中，上述兩大層次均應納入考量。就全面的解釋而言，二者缺一不可，前述已反復證明：針對政治暴力的根源和過程，單單以其中一個層次進行解釋，在某種意義上來說都是「不充分的」；畢竟二者對可觀測到的規律性，都作了一定程度的解釋。

群體暴力可能性的決定因素

圖16顯示了相對剝奪感強度的所有決定因素，包括心理學以及社會性決定因素。對於因其過於複雜而不勝其煩的讀者來說，可直接參考圖17所示的簡化版模型。傳統上，「相對剝奪感」被視爲一種社會學暴力。本著作所提出的「群體價值期望，與其價值實現力之間的一種感知性差異」定義，使以下程式成爲可能：根據有關「挫折—攻擊」關係的心理學理論和論據，來闡述隨之而來的「行爲衝

動強度」的一些主要決定因素。那些心理學決定因素，已在第三章中論述；而其針對相對剝奪感強度的影響，則概略表現在圖16中的頂端部分。在一個群體中，此類變數的影響往往以分佈性形式進行闡述：例如，在一個群體中，其成員在價值期望和價值實現力之間的、感知性差異的平均程度越大（假設ID.1），相對剝奪感的平均強度則越高。

評估此類心理學變數的方法之一是調查研究；另一個方法，則是根據所積累的敘述性統計學資料進行系統性推斷。研究特定社會或具體案例的一種替代性或補充性路徑，則是透過使用具體的社會變數，進行階層分析或群體結構分析。第四章和第五章所提出有關價值期望和價值實現力的假設，則闡述了「各群體所得之社會益品份額」的相對水準和變化程度，針對其成員相對剝奪感的一些總體影響。在分析、結構或主觀上，可就一個社會中的群體或階層進行區分；並透過以下類型的條件，來推斷這些群體或階層所可能存在的相對剝奪程度：社會可供分配的「總體益品」存量，及他們的價值所得相對於其自身過往、和相對於其他階層的變化水準。

323 就群體暴力可能性的社會決定因素而言，可以透過合併一些類似的社會決定因素，並將其與因變數直接連結（如圖17所示），從而得出更簡化的闡述框架。例如，社會的一些其他重要群體得以成功向上進行價值流動；這趨向使一些群體，提升其自身價值期望的水準和顯著性（假設VE.3）。一個向上流動的群體，日益壟斷政治權力和地位等「社會益品」的程度，被認爲在數量上應是固定的（即具有一定的限額）；否則，另一個群體自身的價值實現力將同步走向下降（假設VC.2）。一個更爲宏觀的關係則同時囊括二者：一個群體在價值地位方面的任一差異性提升，都傾向於強化其他群體之間的相對剝奪感。此假設的一個劣勢，在於其並未將單個假設中所引入的、同時爲相當多論據所證明的兩大主要限定條件納入考量。第

一個主要限定條件，在於一個群體（例如一個不斷崛起的專業階層）的向上流動，顯然僅僅提升了其他相關階層或群體的價值期望。這在針對相對剝奪感的社會學文獻中是一個經典問題：其他群體將選擇哪些群體作爲其參照群體呢？第二個主要限定條件，則在於一個向上流動的群體，只有在總體價值存量被認爲是非彈性的（即靈活性較差）情形下，才會被其他群體視爲對其價值實現力的威脅。前述所總結的論據，大致說明人們針對價值靈活性的認知，在不同文化中差異甚廣（第五章）；在一些社會中，某些生活益品被認爲可以無限擴展，而其他生活益品則被認爲恆定不變。由此，就更宏觀的關係而言，其解釋強度可能弱於兩個關係各自單獨進行解釋的強度。但是，解釋的簡約性，通常會犧牲某些具體情形的精確性。在價值期望和價值實現力各自的決定因素之間所存在的另一個相似之處，則在於針對「一個群體在過往經歷變遷」的兩個假設性影響。過往的價值提升，激發了要求進一步提升的價值期望（假設VE.5）；而過往的價值損失，則削弱了其所感知的價值實現力（假設VC.3）；囊括二者的一個總體關係，在於相對剝奪感的程度，隨一個群體價值地位的變化率而變化：其在過往的變化率越高，無論是向上還是向下變化，可能存在的相對剝奪感程度也就越高；此變化率越低，而同時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話，其相對剝奪感的程度也就越低。第三個相似之處，在於在價值機會方面所提出的、顯然自相矛盾的影響，其似乎爲更簡約的歸納概括提供了可能。若價值機會極爲稀少，價值實現力則據稱相當低（假設VC.4）；而開放新的價值機會，則在假設上提升了人們的價值期望（假設VE.2）。如果這兩個關係相互抵消，隨後價值機會方面的任一提升，對相對剝奪感的影響都顯得無關緊要了，因它既不能強化也不能削弱其相對剝奪感。

但是，前一個假設（假設VC.4）是一個強相關關係，而後者僅爲適度相關的關係。此外，緊隨價值機會開放而來的、價值期望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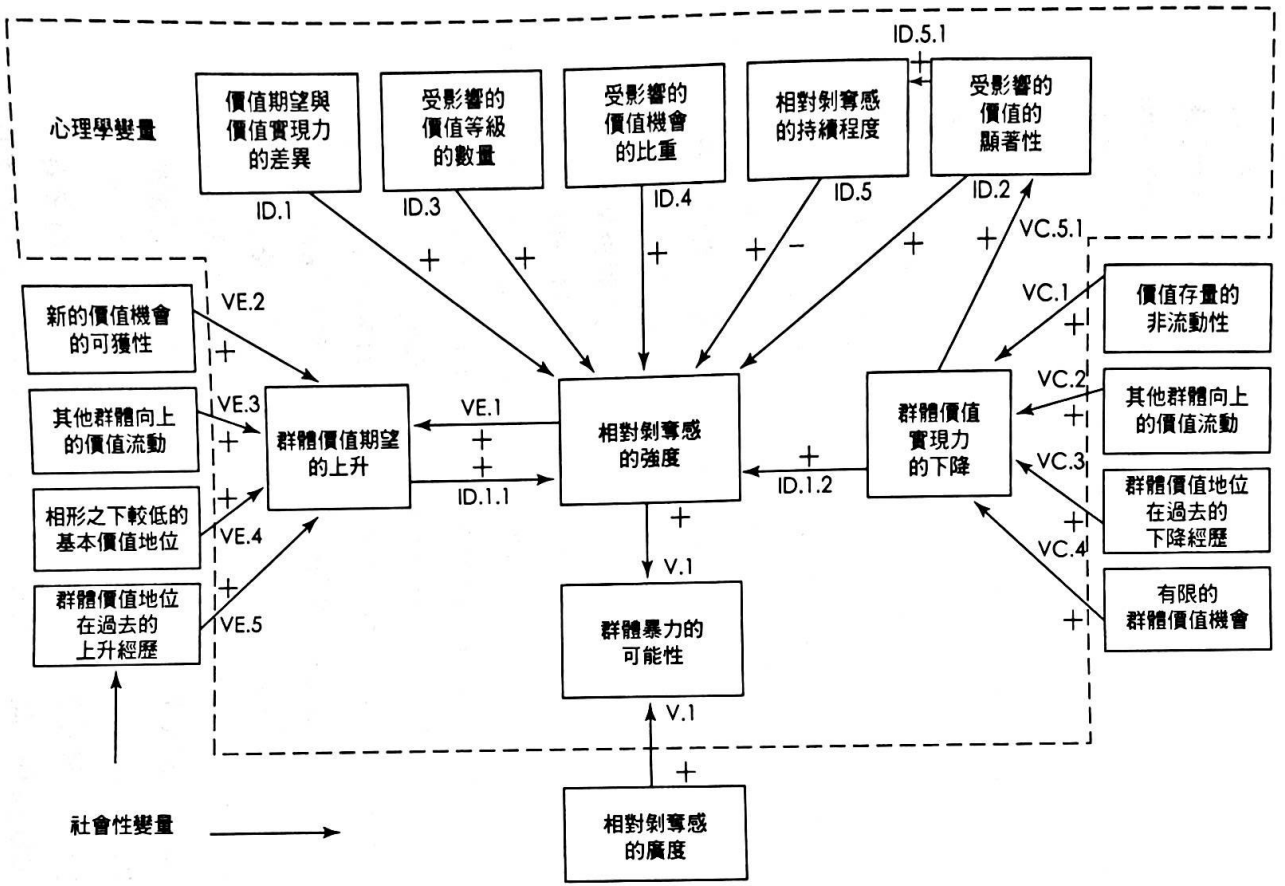

324 圖16 關於群體暴力可能性的心理學決定因素和社會決定因素的一種複合因果模型

* 圖中所有的變數，在前述章節中均已界定並討論。假設（以V.1, VE.5等來指代）、推論（以ID.1.1等來指代），已解釋了圖示中所有的因果關係，正相關以"+"標記，負相關則以"－"標記。參見本著作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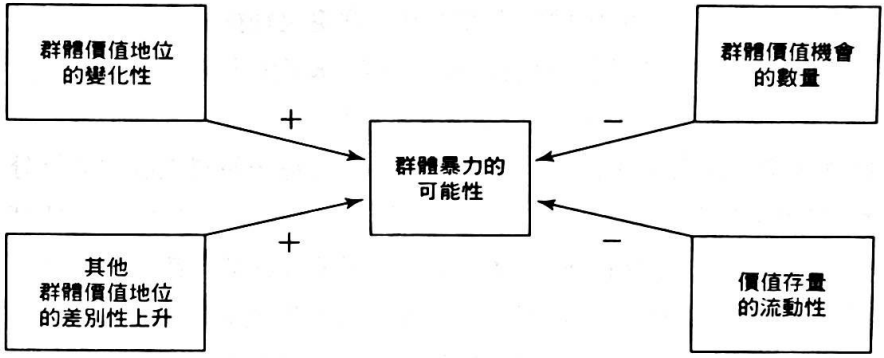

圖17　有關群體暴力可能性（怨憤）的社會決定因素的一種簡化版因果模型（在任何一個次國家群體中）　325

* 該模型由圖16中所推導的因果關係演繹而來，這些因果關係，是關於群體價值期望和價值實現力的決定因素變化（可見圖16）。歸納這些關係的假設雖未正式提出，但可明確地與第四章、第五章中所提出的假設相對應。

面的假設性提升，僅在有關「改信」（指群體願望從舊有生活方式朝向一種新生活方式的轉變）的具體案例中才能成立；此轉變過程，只可能發生在既有怨憤情緒極爲強烈的情形中。在大多數一般情形中，價值機會的擴展可能更實質性地提升人們的感知性變化，以獲取此類價值期望；總而言之，當一個群體有眾多價值機會時，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可能相對較低；而隨著此類價值機會的不斷增加，相對剝奪感的強度亦將逐漸下降。

圖17所示的簡化版因果模型，將上述三大總體關係納入考量，同時還考慮「價值存量的非彈性」的影響。就群體在不同價值方面的相對所得而言，其差異的影響（假設VE.5）被排除在外；因此影響的強度僅是適度的（參見第四章）。相對剝奪感強度與價值期望方面的提升之間的互動影響（假設VE.4）亦被省略。由此，可以透過確定以下因素，就任一群體的暴力可能性進行理論上的總體性評估：包括確定任一價值等級在其絕對份額方面的變化率；在一個社

會中，其他群體在價值地位方面經歷一次更迅速提升的程度；價值在事實上可擴展或被認爲可擴展的程度；及面向群體成員開放的、價值強化行動的、替代性過程的數量。評估整個社會的群體暴力可
326 能性，則要求像本著作一樣，針對社會中的每一階層或群體進行分析，即根據其規模比重（廣度）進行評估。針對社會的任何一種細節性分析，或針對特定政治暴力形式的可能性評估，都要求對彙聚了相對剝奪感的階層或群體進行鑒別。就相對剝奪感的廣度而言，這裡雖然未提出任何總體決定因素，但卻提出了評估它們的手段（第三章）。

政治暴力可能性的決定因素

基本模型的第二個階段，則表明了聚焦於政治目標物件的怨憤情緒極爲分散。圖18概略總結了「『政治暴力辯護』的強度和廣度」的決定因素，這在第六章和第七章中業已論述。圖19則表現一個更簡化的模型。這些決定因素都是社會性的，儘管「既有政權合法性」、「符號性訴求的情感性元素和功利性內容」等因素的影響，會針對那些作爲仲介變數的心理學變數做出自身假設；同時，可以透過使用心理學手段（採訪和調查），以及社會歷史手段（針對意識形態訴求，進行內容分析），來評估既有政權的政治支持度。兩大次要變數：包括「政治暴力規範性辯護的強度」和「政治暴力功利性辯護的強度」，同樣能透過那些頗費財力且極少實施的調查手段，來最直接地確定。但是，我們也針對此類社會決定因素的一部分做了詳細限定，以利於透過非調查手段進行評估。圖18所示因果關係的顯著複雜性，則是第六章和第七章中以下論斷的一個結果：「暴力規範性態度」和「暴力功利性態度」，被連結，而它們的若干社會決定因素針對二者的強烈影響，是兼而有之而非偏廢其一的。如果二者能夠被視爲同一，解釋將相對容易。然而，此類歸約或簡化

（reduction）對於詳盡分析而言，在理論上並不可取：怨憤情緒爲人們提供一種內在非理性、但普遍被理性化的暴力衝動；這在經驗主義分析上，與「行爲體針對暴力功利性的評估」之間有極大區別。同時還存在不同的心理學過程，其群體性影響亦存在不同的表徵：一個是騷亂的爆發，另一個則是奪取政權的革命。在區分其社會決定因素之後，才有可能研究其各自的單獨影響。

在那些引數之中，還存在若干重要的因果關聯；這些引數在數學計算上必須納入考量，以定量評估此理論模型；但在較不嚴密的研究中，亦可以常識進行判斷。由此，可以得出一個經過實質性簡化的因果模型。最緊密的關係，則存在於「政治暴力的歷史量級」 327
（假設JV.2），以及「群體在過去或當前的政治暴力中所取得的勝利」（假設JV.8和假設JV.9）之中。成功的政治暴力，將提升其在未來復發的可能性；暴力在歷史上的程度越高，一些群體相信「暴力頗爲有效」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從一個文化體或次文化體中的「責他性」社會化實踐，及其在政治暴力的過往經歷之間，亦可推導出類似關聯。這兩大條件，都被假定隨時間推移而互相加強：「責他性」態度，傾向於增強一個人參與政治暴力的意願度；而此類暴力事件的廣泛發生，可能導致其參與者和支持者，將某些有利於暴力發生的信念和態度傳給其子女。由此，在一個更簡化的模型中，可以忽略「群體在過往的成功經歷」和「社會化」這樣的變數。

同時，成功使用政治暴力的群體數量越多，爲暴力而辯護的、符號性訴求中的功利性內容也就越多（假設JV.7）。大部分此類訴求或號召，都同時包含了功利性和情感性內容；由此，這兩項變數（假設JV.6和假設JV.7），能夠被正式合併成「政治暴力可能性」一個更宏觀的決定因素。攻擊性政治符號在媒體中的密度（假設JV.10），以及負載此類攻擊性政治符號的媒體廣度（假設JV.11），同樣被連結；媒體在大範圍內的實際存在，是此類攻擊性政治符號得以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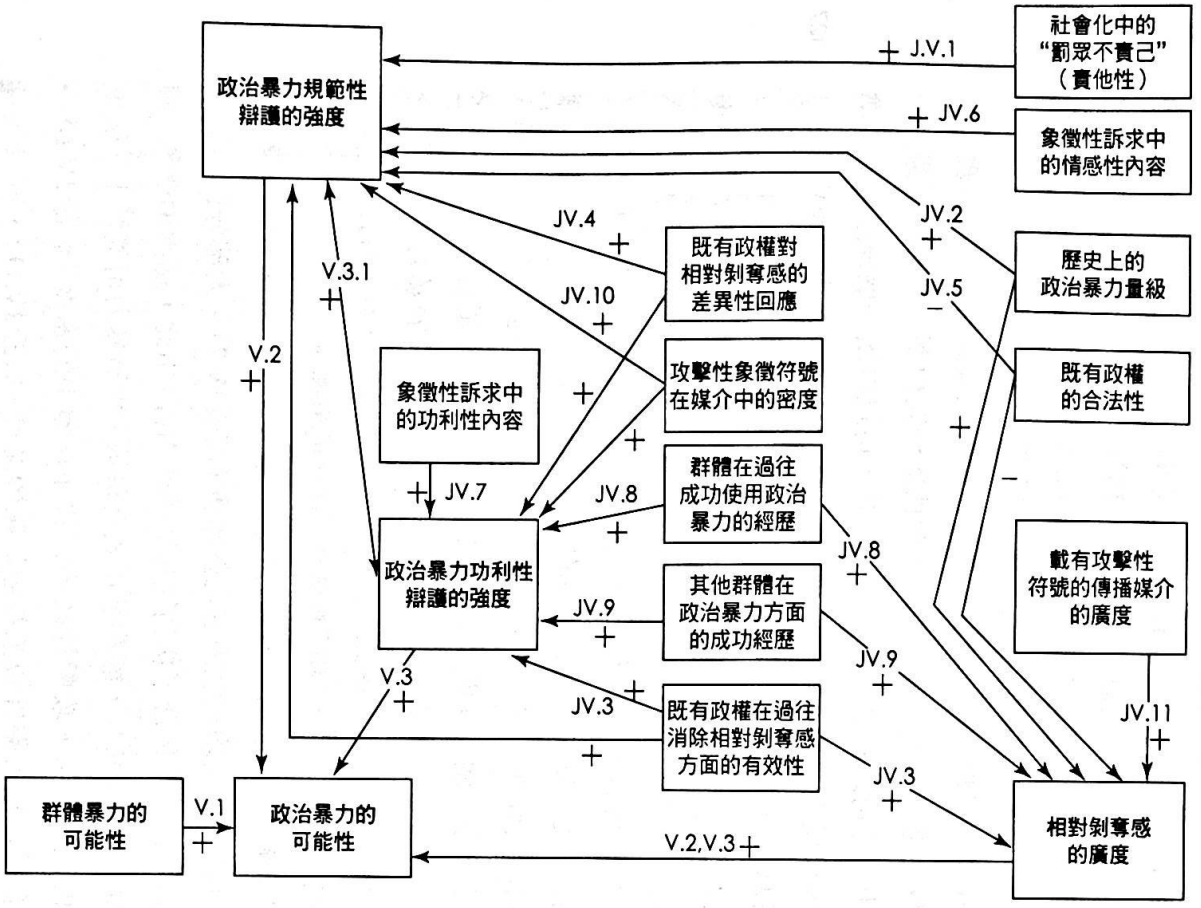

328 圖18 有關政治暴力可能性的決定因素的一種複合因果模型

* 圖中所有的變數，在前述章節中均已界定並討論。假設（以V.1, JV.3等來指代）、推論（以V.3.1等來指代），已解釋了圖示中所有的因果關係，正相關以"+"標記，負相關則以"－"標記。參見本著作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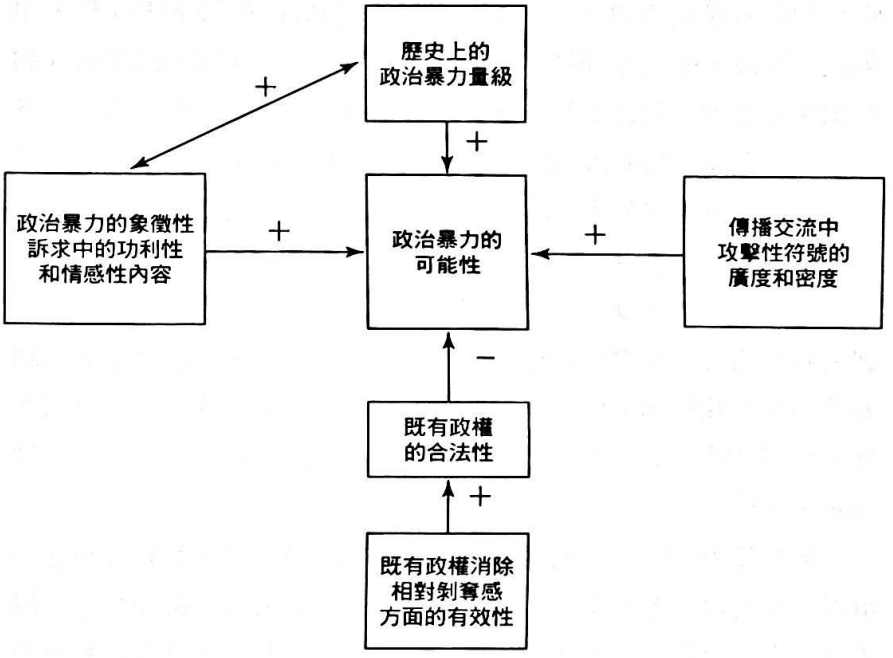

圖19　有關政治暴力可能性（怨憤）的社會決定因素的一種簡化版因果模型*　329

* 該模型由圖18中所推導的因果關係演繹而來，這些因果關係，是關於政治暴力規範性辯護和功利性辯護強度和廣度的決定因素（可見圖18）。圖中所有的變數，在前述章節中均已界定並討論。歸納這些關係的假設雖未正式提出，但可以明確地與第六章、第七章中所提出的假設相對應。作爲一個必要前提條件的群體暴力可能性，在圖示中並未予以顯示；可見圖18。

傳播的前提。這一更宏觀的關係則在於，政治暴力的可能性，隨溝通傳播中的符號廣度和密度而變化。

「『既有政權在過往消除相對剝奪感』的有效性」（假設JV.3）、既有政權針對不同群體怨憤情緒的差異性回應（假設JV.4）、既有政權合法性（假設JV.5），此三者雖名爲引數，但在因果上卻互相關聯。就既有政權而言，其高度合法性的來源之一，在於其有效消

除相對剝奪感的程度。第一個關係（假設JV.3）的論斷則在於，如果既有政權未能有效提升怨憤群體當前境況的話，既有政權過往的行動廣度越大，其特定政治敵意也就越深。考慮到此類來自過往歷史的價值期望，既有政權的不充分回應，將可能削弱其自身的合法性。同樣地，就處於不利境地或受到損害的群體而言，如果既有政權在當前針對相對剝奪感做出差異性回應，其合法性將可能被削弱。由此概言之，既有政權在回應相對剝奪感方面的有效性越高，既有政權的合法性也就越強，政治暴力的可能性隨之也就越弱。圖
329 19所示的簡化版因果模型，總結了上述所有宏觀關係。我們再次以犧牲解釋具體類型事件必要資訊的代價，而獲得理論模型的簡約性（parsimony）。

無論使用宏觀模型還是詳細模型作爲分析指導，針對政治暴力辯護廣度的評估都至關重要。當怨憤群體同時又持有最強的暴力辯護之態度信念時，政治暴力的可能性將傾向於最大。就任何社會而言，理解其政治暴力的形式，則需要針對具體群體的功利性態度給予具體關注。闡明一些此類決定因素（如圖18所示），以及「大部分此類決定因素，亦是政治暴力辯護強度的原因」的事實，都有利於確定此類態度信念的廣度；且上述二者可同時予以評估。如果可以假定的話，可以根據前述的推論V.4.1，即「政治暴力辯護這一因素，對於怨憤群體來說，是最重要的」，對此評估進行進一步的簡
330 化。就一個社會而言，如果怨憤感極爲強烈的階層或群體能夠被確定，則不須將以下因素作爲一個整體去評估：「既有政權合法性」、「過往的暴力成功經歷」、「符號象徵性訴求在社會中的內容」，而只需主要參考此類群體即可。

政治暴力量級的決定因素

如圖20所示的最後階段基本模型，則表明了社會控制模式和支

援模式，如何促進或削減「政治化的怨憤」所引發的暴力影響。當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在強制性控制力和機制性支持方面或多或少旗鼓相當時，政治暴力的量級將可能最高。「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各自機制性支持」的決定因素，則幾乎完全類似；由此，可以透過合併二者，以求理論的簡約性。若干對變數之間的平衡關係，則似乎具有零和特徵：在極限的情形中，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中的任一方，只能透過以犧牲另一方的價值地位，來提升其自身價值地位。此特徵在組織成員的廣度方面極爲顯著：在一個社會中，幾乎所有人口皆屬於「既有政權導向型組織」或「反對勢力導向型組織」，毫無例外。反對勢力組織的廣度，與既有政權組織的廣度則恰好相反。然而，這種極限情形在現實世界中並不存在。事實上總是存在這樣一類群體，其主要身份和次要身份都屬於中立組織或縱橫交錯的組織，且此群體的數量往往甚多。類似的極限情形，也僅適用於較稀缺且彈性較差的益品（價值存量）類型，如武器和交通設備。一般而言，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各自均能提升在剩下三對變數方面的絕對和相對價值地位，而不會對另一方造成直接影響。若其中一方確實擴展了其自身成員價值機會的數量和廣度，仍舊會爲另一方帶來一些間接影響：使另一方的部分追隨者改變立場，轉而忠於其自身。

而在「反對勢力和既有政權各自強制性控制力」的決定因素之間，則較少有相似之處；這是因爲兩方強制性控制力的功能和影響，都不盡相同。其中最重要的差別，在於既有政權的強制性控制水準越高，且其所施加的制裁措施越嚴重的話，受其影響的民眾所產生的敵意也就越深。如果其強制性武裝力量規模較大、效率較高，且制裁措施越嚴重，民眾的敵意在短期內可能傾向平息；由此，更強化了既有政權的強制性控制力（假設RC.2和假設RC.3）。相形之下，反對勢力則一般將其強制性武力用在以下兩方面：一是群體防衛；

331 二是針對既有政權和政治敵手發動攻擊；由此，反對勢力的強制性武力，對其強化其自身的強制性控制力來說，發揮一種較一致的積極作用。就兩方的強制性控制力而言，有兩對決定因素相對而言互相對應：從屬於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各自常規監督之下的人口比重（假設RC.1和假設DC.1）；既有政權武裝力量針對既有政治菁英或反對勢力領導者各自的忠誠度（假設RD.5和假設DC.4）。然而，此二者並非簡單的相反。人口中的部分群體，可能同時受到兩方的控制和影響。類似地，既有政權武裝力量針對既有政治菁英的忠誠度，可能或多或少相對較低，但同時中立於反對勢力之外，或者甚至對反對勢力持有極爲強烈的敵意。

在以下兩組決定因素之間，存在極爲重要的關係：一組是有關既有政權強制性控制力和機制性支持的決定因素；另一組則是有關反對勢力強制性控制力和機制性支持的決定因素。組織的複雜性和凝聚力（假設RI.2和假設DI.2），及其爲成員所提供的價值機會（假設RI.4和假設DI.4），都部分取決於其所擁有的物質資源，即價值存量（假設RI.3和假設DI.3）。就反對勢力組織而言，其反對既有政權的行動手段（假設DI.5），及其軍事編隊的能力（假設DC.3），也同樣部分取決於其所擁有的物質資源（假設DI.3）。反對勢力在偏遠地區的地理集中度（假設DC.2），傾向於提升反對勢力組織的人口廣度（假設DI.1），以及從屬其常規監督的人口比重（假設DC.1）。就既有政權的組織而言，其武裝力量的規模和資源（假設RC.2），部分是反對勢力所提供的價值存量的一個函數（假設RI.3）。反之，此類武裝力量的能力，又影響了從屬既有政權常規監督的人口比重（假設DC.1），以及既有政權制裁措施的一致性（假設RC.5）。

若將有關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各自強制性控制力變數之間的上述關係，與兩方上述若干對具體變數之間的零和關係合併，將得出一個針對政治暴力量級的結構化決定因素、僅有六大變數的更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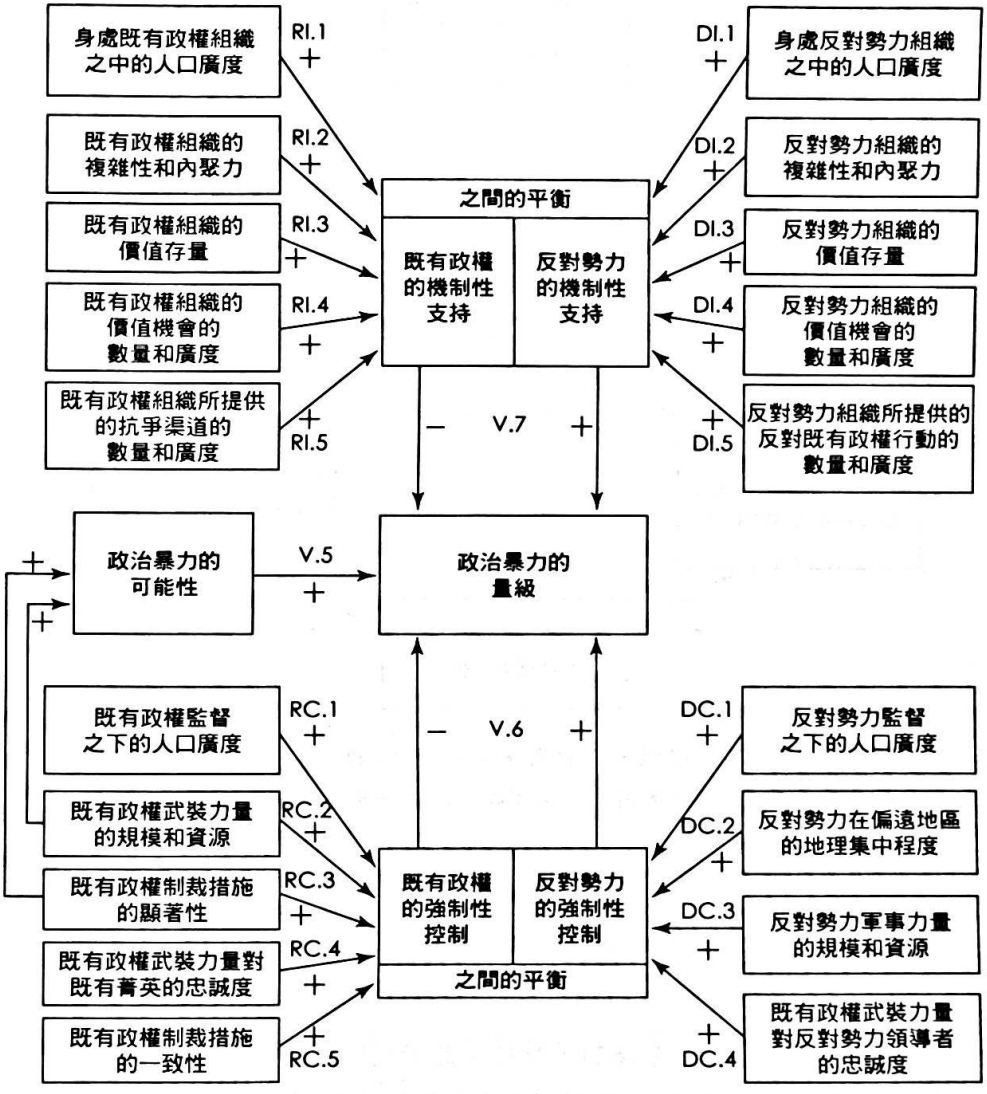

圖20　有關政治暴力量級的社會決定因素的一種因果模型*　332

* 圖中所有的變數，在前述章節中均已界定並討論。假設（以RI.1，DI.1等來指代）已解釋了圖示中所有的因果關係，正相關以"+"標記，負相關則以"－"標記。參見本著作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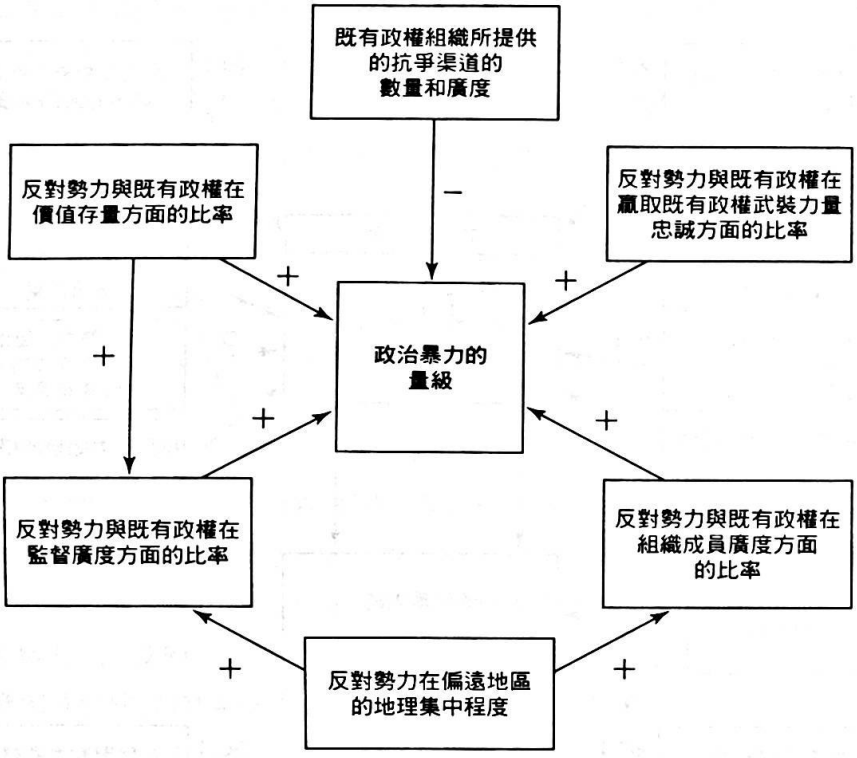

333 圖21 有關政治暴力量級的社會決定因素的一種簡化版因果模型

* 該模型由圖20中所推導的因果關係演繹而來，這些因果關係，是關於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之間機制性和強制性控制平衡的決定因素（可見圖18）。圖中所有的變數，在前述章節中均已界定並討論。歸納這些關係的假設雖未正式提出，但可以明確地與第八章、第九章中所提出的假設相對應。

化因果模型，具體可見圖21。當然，此簡約性同樣以犧牲某些精確性爲代價。「組織的複雜性和凝聚力」和「組織所提供的價值機會」等變數，則部分取決於組織所擁有的資源；之所以刪除二者，是因其僅部分依賴於價值存量，而這阻礙我們針對其獨立的影響進行評估。同樣地，價值存量的規模，僅是強制性控制力的一個極限情形；

而既有菁英和反對勢力各自在軍事行動方面的實際資源配置，在此極限情形之外差異甚廣。此簡化版的因果模型，可能有助於宏觀比較分析；但其對於詳細比較研究和案例分析的適用性則稍弱。值得注意的是，有這樣一個引數，即「既有政權制裁措施的顯著性」，在此簡化版的因果模型中未被直接或間接表現；這是因爲其所產生的影響呈曲線型。

我們還做了另一個簡化；其所顯示的諸多比率，針對政治暴 333
力的量級而言，發揮一種線性而非曲線型的影響。此假設的關係則在於，在絕大多數情形中，就任一方的強制性控制力廣度及其所提供價值存量的比重而言，既有政權的情況基本等同甚至優於反對勢力。在極少數情形中，相較於既有政權，反對勢力確實佔據了實質性優勢，此時此關係則恰好相反：隨著既有政權抵抗能力的逐漸削弱，政治暴力的量級亦可能不斷下降。這裡再次透過犧牲其針對部分情形的適用性，而達至簡化目的。

第二節　政治暴力總體形式的決定因素 334

在本著作中，區分了有關政治暴力的以下三大總體形式：一是「騷亂」，指「相對來說自發、無組織化的政治暴力，並具有實質性的大眾參與」；二是「密謀」，指「高度組織化、但僅具有有限參與的政治暴力」；三是「國內戰爭」，指「高度組織化、且具有普遍的大眾參與的政治暴力，意在傾覆既有政權或肢解國家，並伴隨廣泛的暴力」。之所以如此定義此類範疇，是爲了囊括幾乎所有的政治暴力。[4] 儘管如此，此類範疇化仍是武斷而隨意的；因其所根據的是二元變數的結合，包括「組織的程度」和「暴力的規模」；但此二者事

4. 有關這三大基本形式一組相互排斥的次範疇，被應用於相應經驗主義研究之中，可見 Ted Gurr with Charles Ruttenberg, *Cross-National Studies of*

實上卻是連續性的。一些騷亂事件，可能在組織化程度方面高於另一些騷亂。例如，總罷工事件在組織化程度方面，就高於大多數騷亂。同樣地，密謀事件在組織化程度方面，亦差異甚廣；例如，政變事件的組織化程度往往較高，但恐怖主義活動的組織化程度則相對較低。以下三種論斷，都證明必須將政治暴力的各個總體形式，作爲單一的解釋目標：第一章所總結的經驗主義論據，即政治暴力的這些總體形式，傾向在眾多國家內部單獨發生；這些總體形式在政治暴力的影響方面，有諸多實質性差別；還有這樣一個理論論斷，即這些總體形式各自有在總體上可區分的原因。「政治暴力總體形式」的原因變數，並非有別於「政治暴力量級」的決定因素；相反地，它們是那些決定因素在特定層次上或某種程度上的結合。就兩方強制性控制和機制性支持的平衡而言，其針對政治暴力各種形式的總體影響，在第八章和第九章中業已論述。同樣地，我們也將「相對剝奪感所影響的類型和階層」與政治暴力的形式系統性地連結，就像下文的論斷和假設所示。隨後將就政治暴力三大總體形式可能性的決定因素做概略式的總結，並以若干最新案例輔以說明。

相對剝奪感的發生率與暴力的形式

第一章所總結的比較研究已表明，在當代國家中，暴力的三大形式都傾向獨立發生。例如，處於內戰之中的國家往往有相對較少的騷亂事件；而在騷亂程度較高的國家中，則有相對較少的密謀式暴力。

騷亂與內戰之間的主要正式區別，在於其各自的組織化程度和暴力的聚焦點；二者都傾向動員數量龐大的民眾，也都能維持相當長一段時期；騷亂是片段式的，內戰則是系統性的。然而，騷亂的

Civil Violence (Washington, D. C.: Center for Research on Social Systems,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1969): Appendix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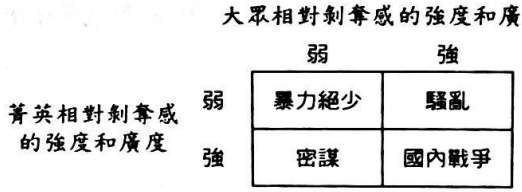

圖22　相對剝奪感的分配與政治暴力的表現形式　335

特徵在於其組織的分散性，甚至根本就沒有組織，而內戰則恰好相反。在這兩大暴力形式之間存在明顯的可替代性，但二者的同步性卻較差；對此，一個合理的解釋在於，如果革命性組織在一個社會中非常活躍的話，其將可能被大眾當作「表達其怨憤情緒的手段」，否則將導致騷亂。密謀行動則傾向在以下一類國家中發生：其既無爆發內戰，也無大規模的騷亂事件。內戰與密謀之間的主要區別，則在於各自的規模；對此，另一個合理的解釋在於，如果一個社會中存在普遍極爲強烈的怨憤情緒，革命領導者則更有可能發動內戰，而非絲毫無此機會；而若怨憤情緒大多侷限於菁英階層，密謀行動則可能是最可行的求助手段。如果可將「組織化程度較高的反對勢力的實際存在」，歸因於「部分菁英階層所存在的強烈怨憤情緒」，就能透過上圖22進行範疇化；圖22說明了政治暴力基本形式總體決定因素的諸多假設：

假設T.4：騷亂的可能性，隨大衆階層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和廣度，而直接地變化；同時，隨菁英階層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和廣度，而反向地變化。

假設C.4：密謀的可能性，隨菁英階層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和廣度，而直接地變化；同時，隨大衆階層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和廣度，而反向地變化。

假設I.5：國內戰爭的可能性，隨菁英階層和大衆階層的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和廣度，而直接地變化。

上述諸假設中的「菁英階層」，包括擁有某些先天繼承或後天
336 習得的個人特徵之個體，而這些個人特徵對於佔據或獲取較高價值地位而言，在文化上是必要條件；換言之，無論他們是否實際佔據或取得此類較高的價值地位，只要具備這些個人特徵，就可稱其爲「菁英」。在西方社會中，此類特徵往往包括：較高的智力水準、專業技術嫻熟、管理能力、勃勃雄心，及在處理人際關係方面技術純熟。而上述諸假設中的「大衆階層」，則是指在此類個人特徵上稍遜一籌的廣大群體。菁英階層的相對剝奪感，在以下群體中最爲普遍：他們具備菁英特質，但未能佔據或取得較高的價值地位；用帕累托的話來說，即是「內在性菁英」，包括低度發展國家中失業的知識份子，以及西方社會中雖然頗有才幹、但卻因各類歧視性門檻而被排除在晉升之外者。菁英階層的相對剝奪感，在「外在性菁英」的衆多成員中也同樣普遍，包括被排除在選舉之外的政治領導者、受到既有政權嚴格管制的企業主，以及聲稱物資不足的軍事指揮官。

有三個假設都基於以下所假設：領導階層或領導者，對於組織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而同時，來自菁英階層者最有可能具備領導才能，或至少具備指揮他人行動的實際經驗，其相較他人而言更可能具備領導才能。第一個假設按其定義而言，幾乎完全正確；而第二個假設則需要某些限定說明。針對革命領導者的經驗主義研究表明，絕大部分的領導者和骨幹力量，在其所處社會的社會經濟分層中，都屬於中上階層。在一項針對農民參與內戰情況的研究中，阿爾羅伊就認爲一個普遍性特徵在於：「農民在政治軍事和其他才能方面，頗依賴來自非農民階層者；且這種依賴程度，隨叛亂廣度的上升而不斷加深。」事實上，幾乎沒有一場所謂的「農民戰爭」或鄉

村地區的革命運動，是由單純的農民所領導。儘管部分領導者出身農村，包括傑克·凱德（Jack Cade）（英國1450年起義的領導者）、普加喬夫（俄國1772年農民起義的領導者），以及毛澤東；但他們在成爲革命領導者之前，就已獲得豐富的軍事或組織經驗。[5]針對法國大革命參與者和領導者的大規模研究業已表明，專業人士佔據了這場革命領導者的主體，而積極分子則主要是熟練工人和店主。彼得·威爾斯（Perry Viles）曾針對1789–1792年期間巴黎革命政權的四任領導階層進行分析，並最終發現，大約70%至100%的革命政權領導者都是專業人士和老道的商人；總體而言，店主和專業人士 337
佔據了主體。[6] 在法蘭西全國公民革命委員會和其他地方革命軍事機構約1,300名成員中，小商人、店主和工匠佔據了絕對多數。只有不到7%的成員是產業工人。「雜貨商、出版商、傢俱木匠、裁縫、鞋匠和理髮師……都是鄰近的革命者。」[7] 在中世紀歐洲，千禧年主義革命運動的領導者往往是教階較低的教士，和接受過神學教育的普通信徒（「他們往往是地位較低的失意知識份子」）。[8] 在1900–1920年間，孟加拉地區（Bengal）的革命積極分子，則幾乎都出身高種姓家庭。1907–1917年間，被指控犯有「革命罪行」或因犯有「革命罪

5. Gil Carl AlRoy, *The Involvement of Peasants in the Internal War* (Princeton: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Princeton University, Research Monograph No. 24, 1966): 16–19, quotation 16.
6. Perry Viles, "Participants and Elites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ary Politics, 1789–1795" (Philadelphia: Foreign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68), dittoed.
7. 該資料由堤利總結，可見Charles Tilly,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s of Paris: An Essay on Recent Historical Writing," *Social Problems*, 12 (Summer 1964): 113.
8. Norman Rufus Colin Cohn, *The Pursuit of the Millennium: Revolutionary Millennarians and Mystical Anarchists of the Middle Ages*, 2nd edn., rev. (New York: Harper, 1957, 1961): 318.

行」而被處決者中，90%的人都出身較高的三個種姓，而這三個種姓的群體，在其全部人口中的比例還不到7%。[9] 在1930年代的緬甸和印尼，其各自共產黨革命運動的積極分子，大多數來自本地菁英階層中具有民族主義傾向的年輕人。[10]

雖然革命領導者可能「根基不穩」，僅在「他們感到其社會地位和提升前景頗爲危險」的意義上才成爲領導者，但其極少來自最低的階層。總體而言，革命運動和內戰的一個顯著特徵，在於較高階層的實質性參與，甚至是由其進行領導。布林頓等學者在針對歐洲的經典革命進行檢視之後發現，怨憤情緒不僅在普通民眾中間極爲普遍，在大部分中上階層中也司空見慣。學界則經常引述「知識份子的抽離」，作爲革命爆發的前兆。堤利就認爲，參與1793年旺代省反革命叛亂的武裝群體中包括的農民和工匠，與其在鄉村地區人
338 口中的分佈大致相當；但同時，也招募了眾多來自資產階級和部分舊式菁英階層的成員。[11] 在一項針對20世紀革命和密謀運動的總體調查研究中，休·西頓—沃森（Hugh Seton-Watson）則得出了這樣的結論：這些運動的領導者主要是知識份子，而不管其大眾支持的基礎爲何。[12] 他還認爲，密謀運動最有可能發生在大眾階層「較爲落

9. Leonard A. Gordon, "Portrait of a Bengal Revolutiona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7.02 (February 1968): 207.

10. Ruth T. McVey, "The Southeast Asian Insurrectionary Movements," in Cyril E. Black and Thomas P. Thornton, eds., *Communism and Revolution: The Strategic Uses of Political Viol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4): 147–154.

11. Charles Tilly, *The Vendé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326–327. 關於革命領導權本質的論據的一種總體調查，可見Carl Leidenand Karl Michael Schmitt, *The Politics of Violence: Revolution in the Modern Worl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8): 75–89.

12. Hugh Seton-Watson, "Twentieth Century Revolutions," *Political Quarterly*, 22.3 (July 1951): 263.

後」的社會中（指的是此類大眾階層缺乏現代世界的意識，這與前述理論論斷頗爲一致）。

> 隨著大眾變得更加繁榮，專業更爲嫻熟，受教育水準也更高，具有廣泛基礎的大眾運動由此成爲可能，知識份子的領導也隨之變得不及以往重要……此類大眾運動糅合較落後的民眾、極端主義的知識份子，以及較專橫的官僚，由此引發了大多數的密謀運動。[13]

1961–1965年期間大約1000次國內衝突的統計資料，提供了針對「不同階層在不同類型政治暴力中的參與度」的比較性論據。據稱，工人階層參與了大約75%的騷亂事件，與幾乎所有的內戰。中產階層群體，則參與了60%的騷亂事件（在大多數情形中，其參與者多爲學生）、40%的密謀行動與66.67%的內戰。而既有政權的「治理階層」則幾乎從未參與任何騷亂事件，但卻在70%的密謀行動和50%的內戰中頗爲活躍。事實上，在當代國家中，騷亂事件僅動員了較低階層，但也有一定比例的中產階層成員參與其中。密謀行動則在很大程度上，僅是既有政權和中產階層的一種政治敵對形式。而內戰，則幾乎將所有社會經濟階層的成員都捲入其中。[14]

相對剝奪感的類型與暴力的形式

一般而言，民眾針對許多問題的怨憤情緒，先於革命和叛亂；這些問題包括：經濟狀況的絕對或相對下降、共同體既有的組織

---

13. Hugh Seton-Watson, "Twentieth Century Revolutions," *The Political Quarterly*, 22.3 (July 1951): 258.
14. 相關資料，可詳見Ted Robert Gurr, "A Comparative Survey of Civil Strife," in Hugh Davis Graham, Ted Robert Gurr, eds., *Violence in Americ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1969): 443–495.

339 和信念遭遇破壞、既有政權在維持社會秩序或採取補救措施方面所展現的無能爲力。莫斯卡就認爲，革命只有在以下情形中才可能成行：「被鼓動的大眾」遭遇了「極大的精神躁動」；[15] 詹森亦認爲，多重的機能失調或失衡是革命戰爭的一項必要前提。[16] 在第三章曾提出，相對剝奪感的強度，隨所受影響的價值比重而變化（假設ID.3）在這裡也就是說，內戰最可能發生在以下情形中：相對剝奪感在眾多價值方面都極爲強烈。第三章所提出的一個推論關係則認爲，價值的顯著性或重要性，傾向隨一個群體成員在該價值方面爲取得或維持其期望地位所投入的平均力度，而變化（推論ID.2.2）；就其所促進怨憤強度的程度而言，從未得到滿足的價值期望，會弱於雖遭遇挫折、但早已取得了的價值地位。由此，第二章所描述的「遞減型相對剝奪感」模式和「發展型相對剝奪感」模式，相對於「抱負型相對剝奪感」模式而言，更有可能提升群體暴力可能性。詹姆斯·大衛斯就將革命歸因於「發展型相對剝奪感」模式，意即一個國家的產品和服務產出，在經歷一段較長且較穩定的增長期之後，卻遭遇驟然的下降。[17] 蘇爾革命理論的中心論點則在於，在社會變革時期，不斷崛起的階層意圖增加其自身權勢，卻受到既有菁英階層的阻撓；「重大革命暴力，往往發生於被推下權力寶座者，奮力奪回其所失權力的時刻。隨後將出現或後來實際出現的，則是一場革命保衛戰。」[18] 大衛·卓別林（David Chaplin）在評論1965年秘魯一場

15. Gaetano Mosca, *The Ruling Class: Elements of Political Science*, trans. Hannah D. Kahn (New York: McGraw Hill, 1896, 1939): 220.
16. Chalmers A. Johnson, *Revolution and the Social System*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on War, Revolution, and Peace, Stanford University, 1964).
17. James C. Davies, "Toward a Theory of Revolu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7 (Febrary 1962): 5–19.
18. George Henry Soule, *The Coming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Macmillan, 1935): 70.

失敗的農民起義時曾寫道：「相較於『提升超越其實際能力的價值期望』，『威脅去破壞其已獲得的價值』更容易使起義農民變得激進化。」[19] 上述觀察，有利於就「可能引發內戰的相對剝奪感類型」提出下面兩個假設：

假設I.6：國內戰爭的可能性，隨受強相對剝奪感所影響的價值類別間的比例，而變化。

假設I.7：國內戰爭的可能性，在遞減型相對剝奪感模式（decremental RD）或發展型相對剝奪感模式（progressive RD）下，是最大的；而在抱負型相對剝奪感模式（aspirational RD）下，則相對前兩者較小。 340

前述章節所引用的跨國研究，闡明了1961–1965年間內戰參與者的主要動機，爲假設I.6提供了支援性論據。幾乎所有這些內戰的特徵之一，是多重動機的存在，無論是政治性、經濟性還是社會性的（參見第六章的表4）。騷動、抗爭運動和政治罷工行動等騷亂事件的鼓動者，往往有較少且更具體的動機，例如採取行動反對既有政權的特定治理政策或特定領導者，或者保衛其社群免受外部威脅。

但此論斷還需要一個主要限定條件。一項針對「密謀參與者所歸因的或所聲稱的具體動機」的分析表明，相較於騷亂參與者而言，密謀參與者所持有動機的範圍甚至更小。這些密謀參與者，實際上可能比騷亂參與者更少公開表達其經濟性或社會性動機，但卻極可能主要或專門抱有政治方面的權勢欲。[20] 他們可能並不必然因

19. David Chaplin, "Peru's Postponed Revolution," World Politics, 20 (April 1968): 411.

20. 可見 Ted Robert Gurr, "A Comparative Survey of Civil Strife," in Hugh Davis Graham, Ted Robert Gurr, eds., *Violence in America: Historical and Compar-*

其自身利益而需要權力；但仍可以權力的基礎性價值，以提升其自身地位或經濟福利；克林就認爲，這是拉美地區政變不斷的主要動機之一。[21] 儘管如此，以經驗主義檢視，權力性價值方面的相對剝奪感，更普遍出現在密謀行動參與者，而非「政治暴力的其他兩種總體形式」（即騷亂和內戰）的參與者中。此外，政治參與性價值的欲望，尤其是意圖獲得政治控制權的欲望，對於菁英階層而非對於大眾階層來說，是頗爲顯著的價值。第三章所總結的論據則表明，就絕對大多數人而言，其最直接關切的是達到在物質福利方面較豐裕的最低標準，以及維持穩定的家庭和社群關係；此二者遠超過其在「攫取權力」方面的欲望（推論ID.2.1）。當他們尋求政治參與時，極少是爲追求擴大自身利益，而往往是爲保衛其自身的物質和社群利益。菁英階層以及意圖追求正式菁英地位者，比其他群體更易爲其「受挫了的權勢欲」所挑動。根據上述論斷，可以得出有關政治
341 暴力形式的以下兩個假設：

假設T.5：騷亂的可能性，隨受強相對剝奪感所影響的價值類別間的比例，而反向地變化。

假設C.5：密謀的可能性，隨參與性價值剝奪感（participatory value deprivation）的強度，而變化。

暴力形式決定因素的因果模型

圖23則概略表示能將「政治騷亂的可能性」最大化的總體條件。如果極爲強烈的怨憤情緒，出現在普通百姓非菁英階層之中，

ative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1969): 443–495.

21. Merle Kling, "Towards a Theory of Power and Political Instability in Latin America,"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9 (March 1956): 2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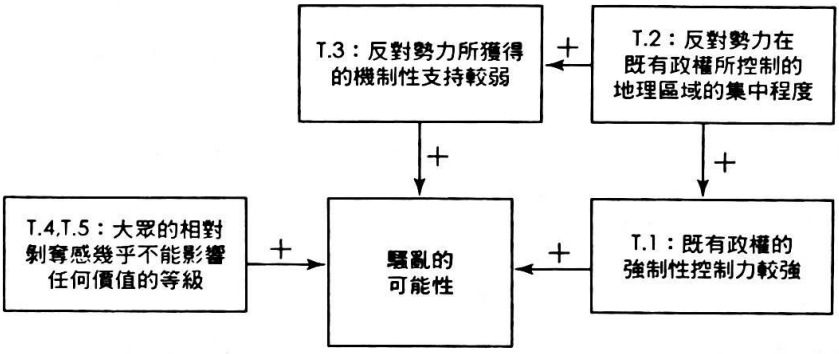

圖23　促使騷亂可能性最大化的條件

同時，如果此類怨憤情緒只擴展到極小部分的生活條件，發生騷亂和抗爭運動的可能性相對較高，而發生密謀或內戰的可能性則相對較低（假設T.4和假設T.5）。無論相對剝奪感的發生率有多高，如果「政治化的怨憤」的組織化程度相對較低（假設T.3），而同時既有政權又有相對這些反對勢力來說頗爲強大的強制性控制力，發生騷亂的可能性則相對較高（假設T.1）。如果反對勢力主要集中在受到既有政權嚴密監督的區域內（例如，在城鎮的產業工人聚集區），其在「建立有效的敵對性組織」或「取得足以還擊的強制性能力」方面的機會，則微乎其微（假設T.2）。如圖24所示，針對既有政權的密謀行動的可能性，在以下情形中可能達至最高水準：具備菁英特質的群體，對於其自身毫無重大政治影響力頗爲怨憤；但總體而言，大眾階層的怨憤強度卻較爲薄弱（假設C.4和假設C.5）。當極爲怨憤的菁英能夠發展出緊密組織時，才最有可能實施密謀行動（假設C.2）。在大眾怨憤強度相對較低，而同時既有政權針對敵對行動的壓制性又相對較高的範圍內，密謀者不可能擴展其機制性支持廣度。

在此類情形中，密謀者獲勝的最佳機會，在於促使既有政權武裝力量，轉而「改信」其自身事業的奮鬥目標（假設C.3）。如果密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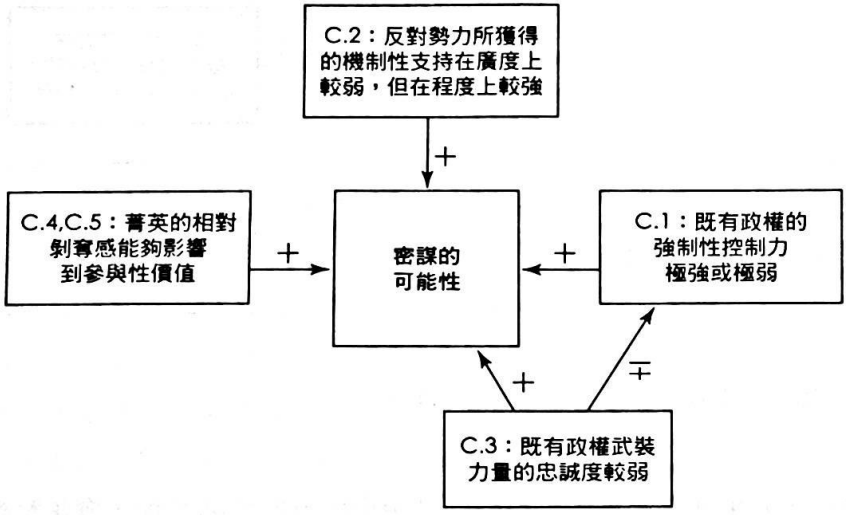

342 圖24 促使密謀可能性最大化的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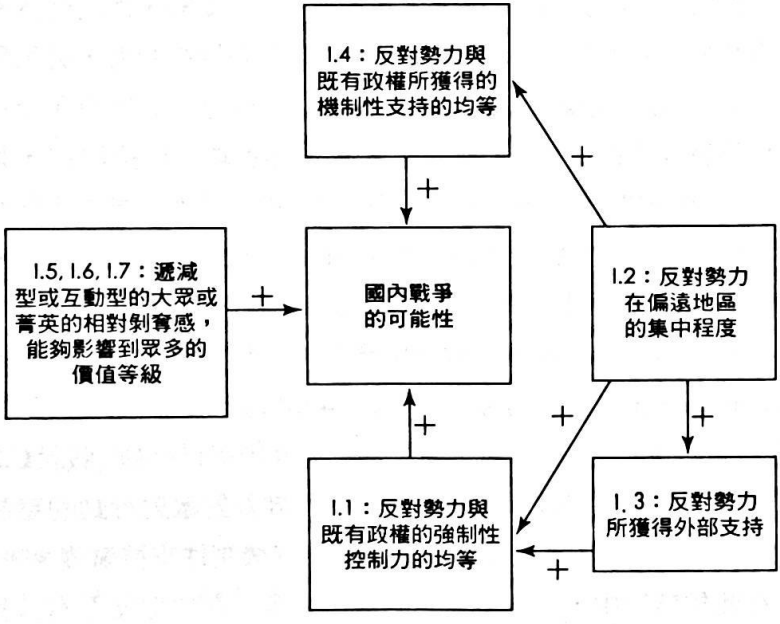

圖25 促使國內戰爭可能性最大化的條件

者能夠獲取大部分或全部既有政權武裝力量的忠誠，或者至少能確保其保持中立，既有政權的強制性控制力將被降至較低水準；同時，一場成功的政變將可能發生。如果既有政權武裝力量毫不動搖地效忠於既有治理菁英，這些密謀者將可能訴諸恐怖主義活動或小規模的游擊戰，以實現一些戰術性目標，藉此長期侵蝕既有政權實力，並強化大眾的怨憤情緒，由此提升內戰的可能性。當強烈怨憤情緒同時彌漫於菁英階層和大眾階層中，產生眾多社會存在形勢的相對或絕對惡化（假設I.5、假設I.6和假設I.7），將最可能爆發大眾革命和分離主義運動（如圖25所示）。騷亂和密謀行動，可能同時在「緊隨著『此類怨憤模式發展』之後」的時期發生；長遠看來，就反對勢力而言，還可能存在以下類型的協調行動：構建或掌管大規模組織的領導權，或取得軍事實力以使其協調性的軍事行動成爲可能。在強制性控制力和機制性支持方面，反對勢力若越接近既有政權，就越可能發生更曠日持久且強度較高的政治暴力（假設I.1和假設I.4）。在第八章中業已論述的兩大結構性條件，對於內戰的可能性具有間接影響。反對勢力在處於既有政權嚴密控制之外區域內的集中度，促進了反對勢力自身在強制性控制力和機制性支持方面的擴展（假設I.2）。當反對勢力控制了一片單獨的根據地時，則最容易獲得外國的軍事支持和物資援助；而其所獲得的外國軍事和物質支持，能夠促使其強制性控制力擴展（假設I.3）。

上述模型都是或然性的，就像本章所發展的其他所有模型一樣：業已闡明的變數，並不全然決定某一特定政治暴力形式的可能性。誠如前文所述，政治暴力三大形式之間僅存在程度而非性質的區別。此外，幾乎不存在這樣的社會情形：闡述某一特定政治暴力形式的所有條件都適用。只有透過混合模型，才能在特定時間點上，描述特定社會的特徵。在上述條件隨時間而變化的範圍內，某一特定政治暴力形式的可能性，將可能隨之變化。就社會條件的單

純間接模式而言，下面將提出若干案例以說明此類模型；同時，某一特定政治暴力形式，亦能在一些過程中轉化成另一種形式。

344 1960年代早期和中期，美國黑人群體的境遇就近似於「騷亂」模型。強烈的怨憤情緒，在很大程度上侷限於城鎮黑人聚居區內；其主要原因，則在於經濟福利和社會政治地位方面的相對剝奪感。就怨憤情緒而言，處於最底層的黑人群體最強烈，而處於中產階層的黑人群體則稍弱：主要原因是他們已適應主流的白人社會，並相較於處於弱勢地位的黑人而言，在個人向上流動方面有更多價值機會。大部分黑人社團的主要關切點，在於爲其成員所提供的價值機會量；這些組織並不存在致力於暴力政治反對行動的領導者。黑人群體在城鎮聚居區的高度集中，有利於既有政權進行警力控制；不管這種警力控制的一致性有多高，其都有相對較高的水準（第八章）。而在1960年代中期和晚期，黑人群體的相對剝奪感模式卻發生了實質性變化，開始轉而具備某些內戰的必要條件。新宣揚的信念，如「黑人自豪感」和「黑人團結」，都強化了黑人菁英的怨憤感；他們意圖透過常規管道進行政治行動，但卻遭遇部分的失利。此類失敗的努力，原本意圖促使既有政權，在消除其相對剝奪感方面，回以迅速而充分的補救行動；但卻在經濟福利和社會地位方面的怨憤之外，又加劇了黑人社會所有階層在政治權力方面的怨憤情緒。針對此類騷亂，最初的警力回應模式（溫和回應和激烈回應循環往復，但總體而言缺乏一致性）進一步提升了黑人群體的怨憤強度。然而，任何有利於內戰爆發的結構性條件皆尚未出現。儘管眾多黑人組織變得激進化，但既有政權的強制性控制力和機制性支持，仍舊維持在較高水準。隨後，部分地下激進組織應運而生；其成員人數雖少，但組織化程度卻頗高，有利於發動防禦性或攻擊性的密謀式暴力。但好戰的黑人組織，似乎不可能獲得實質性外國支持，或取得較高程度的強制性控制力。黑人群體僅占美國全部人口

的12%，此事實阻止其獲得充分的機制性支持，由此也就不太可能發動曠日持久的內戰。因此，就黑人群體而言，其未來可能發生的政治暴力形式，仍然是長期性的騷亂和密謀，直到根本性的怨憤情緒得以徹底解決爲止。若黑人群體在其城鎮聚居區確實獲得了實質性的機制性支持和物質資源，誠如眾多黑人領導者和部分白人領導者所提倡的情形，其所可能產生的長遠性影響，將使此群體的相對剝奪感得以紓解，此過程在第九章業已檢視，在下文中亦將論及。

1957年的古巴，則提供了有關「密謀」模型的案例；對此歷史過程的分析表明，密謀行動能夠發展成一場成功的內戰。1950年代中期，怨憤感最強烈的群體主要是學生和中產階層，他們在1952 345
年被剝奪政治自由權和政治參與的常規手段。此時的古巴雖然非工人的伊甸園，但民眾的經濟境況亦明顯優於拉丁美洲大部分國家，且還在持續增長；大眾在經濟和政治問題方面的怨憤情緒相當可觀，但並不強烈。幾乎所有於1956年12月在奧連蒂省（Oriente Province）登陸的叛亂者，都來自在政治上頗感怨憤的中產階層；1957年3月13日在首都哈瓦那（Havana）發動一場未遂政變的參與者亦複如是。由之前在奧連蒂省登陸的倖存者所發動的游擊運動，是典型的密謀組織：成員人數雖然較少（在最初甚至屈指可數）但組織嚴密、紀律嚴明。就強制性控制力而言，巴斯蒂塔所領導的既有政權，最初遠超過僅由游擊戰士所組成的隊伍，儘管並未強到足以將其徹底殲滅的地步。由此，在前述據稱可決定「密謀可能性」的五大條件中，就有四個出現在此時的古巴。成功的游擊行動產生若干直接和間接影響，使形勢轉而開始具備一些開展內戰的社會條件。首先，巴斯蒂塔政權在政治治理政策方面的壓制性日益增強；同時在員警和軍事戰術方面卻日顯恐怖。隨之，又在城鎮居民和馬埃斯特拉山區的農民之中，強化了他們的「遞減型相對剝奪感」；這

些地區的民眾經受了既有政權的大規模軍事報復。結果，越來越多城鎮團體，包括工會、政黨和學生組織，從支援巴斯蒂塔的既有政權導向型組織轉為中立組織；並於1957–1958年期間，轉而從事公開的敵對行動。游擊運動在鄉村地區強制性控制力的廣度，隨之逐漸增強。在軍事上而言，此游擊運動組織從未足夠強大，其在1958年年底時至多擁有約1,500名手持武器的游擊戰士；但在領導這樣一股武裝力量的同時，他們還運用了相對既有政權而言機智非凡的戰術；而巴斯蒂塔的軍隊士氣和忠誠度則陡然下降。由此，至1958年底，就有關內戰的七個條件而言，就有六個出現在古巴的國內局勢中：影響眾多價值類別的「遞減型相對剝奪感」普遍而強烈；有效武裝的反對勢力，在既有政權控制範圍外的區域內大量聚集；既有政權和叛亂者兩方在機制性支持和強制性控制方面的平衡，在當年下半期迅速達至均衡狀態；在意識到反對自己的強制性武力日益增強時，巴斯蒂塔選擇流亡海外而非持續抗戰；畢竟其失敗早已註定。[22]

346 埃及1952年革命前的社會條件模式，則介於「密謀」與「內戰」模式之間。相對剝奪感是其革命前夕的特徵：民眾在經濟福利方面的怨憤情緒普遍而強烈，因其「經濟繁榮與蕭條」(boom and bust)的7年週期正遇衰退之時；遷徙至城鎮離鄉背井的農民，亦感受到人際性價值方面的相對剝奪感；大眾階層和菁英階層，同時都對無能的既有政權產生了敵意。主要的大眾敵對組織，是由傳統主義者所組成的穆斯林兄弟會；但是，包括「穆兄會」在內的所有此類社團性群體，都未能動員大規模的埃及民眾。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各自的機制性支持，在廣度上都相對較低；在整個埃及社會中，組織

22. 有關古巴卡斯楚革命勝利之前的事件總結，可見Boris Goldenberg, *The Cuban Revolution and Latin America* (New York: Praeger, 1965): Part II.

化程度最高的是官僚機構和軍方。在此情形下，關鍵性的條件則在於武裝力量的忠誠度。騷亂在1951–1952年期間頻頻發生；也許是因爲意願度較低或實力不足，既有政權未能控制住1952年1月份的諸多騷亂事件；但這卻向外界釋出既有政權強制性控制力正在衰退。大多數軍官團似乎保持中立；其不滿情緒，很大程度上是既有政權在1948年巴勒斯坦戰爭（Palestinian War）中處理失當而造成；但這種不滿情緒與「積極的不忠誠」之間，還是具有很大的差別。儘管如此，其中立態度爲當年7月23日的一場成功政變創造了有利條件：這場政變由「自由軍官組織」（Free Officers）地下組織所發動，領導者是納賽爾上校。這場政變本身贏得廣泛民眾支持，促進新政權著手實施一項大規模的和平社會經濟轉型計畫，以圖解決先前的革命危機狀態。[23]

最後一個案例，則是1968年5、6月份的法國總罷工運動；其社會條件介於「騷亂」與「內戰」模式之間。相對剝奪感的發生其特徵更容易成爲騷亂而非內戰。怨憤情緒在學生階層中最強烈，其主要訴求是大規模的政治變革。在眾多工人階層和農民階層中，亦存在實質性但總體而言較不強烈的經濟性怨憤情緒；而中產階層和上層的絕大多數成員，即使對政治經濟形勢較不熱衷，卻至少也對自身處境感到部分滿意。但是，機制性支持的平衡，卻開始有利於革命的發生。若1,200萬工人罷工運動的領導者致力於革命目標，並願意與同樣追求此類目標的學生合作，將能夠嘗試發動內戰。如果工人們的怨憤情緒更強烈，既有政權的協調性更弱，而革命目標被

23. 關於埃及革命先決條件的一個簡要闡述，可見James C. Davies, "Toward a Theory of Revolu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62): 13–14. 對於埃及革命的前前後後，一個更全面詳盡的文本，可見Carl Leiden and Karl Michael Schmitt, *The Politics of Violence: Revolution in the Modern Worl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8): chap. 9.

更明確表達，也許內戰已經發動了。而就內戰而言，其結果最終取
347 決於兩方強制性控制力的平衡。反對勢力既未佔據任何根據地，又毫無外部援助以建立自身軍事編隊；在強制性控制力方面達成均衡的唯一希望，在於贏取軍事和安全武裝力量的忠誠，或至少保持中立。但考慮到員警對學生的敵對性回應，以及軍方對夏爾·戴高樂總統（President Charles de Gaulle）的忠誠義務，這一點不可能做到。1968年春，群眾甚至開始談論起革命，而學生更以爲他們已開啓一場革命。考慮當時的社會條件，法國不可能超越騷亂階段，甚至騷亂也不太可能成功。

第三節　政治暴力的過程

針對「革命過程」，學界曾提出眾多模型；例如霍伯、布林頓和施瓦茲等人都貢獻良多。[24] 其中最嚴密的革命過程模型，是由施瓦茲所提出的「十階段」模型。根據此模型，革命過程始於政治疏離感，隨後是革命戰爭的發展、革命號召或訴求的表達，再經歷一段革命聯合和運動構建時期；隨後是非暴力革命政治的一段時期，之

---

24. Rex D. Hopper, "Revolutionary Process: A Frame of Reference for the Study of Revolutionary Movements," *Social Forces*, 28 (March 1950): 270–279; Crane Brinton, *The Anatomy of Revolution* (New York: Norton, 1938); 以及David C. Schwartz, "A Theory of Revolutionary Behavior," in James Chowning Davies, ed., *When Men Revolt and Wh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0). 有關革命過程分析的其他文本包括Lyford P. Edwards, *The Natural History of Revolu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7); George Sawyer Pettee, *The Process of Revolution* (New York: Harper, 1938); 以及Louis Gottschalk, "Causes of Revolu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0 (July 1944): 1–9. 關於政變過程研究的一個文本，可見Charles Wheatley, "Military Coups and Their Effects in Term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68).

後則是革命暴力的爆發。此模型還明確化了四個依次發生的「後暴力階段」。[25] 學界嘗試明確化引發拉美地區政治不穩定的條件次序時，還根據相關定量資料進行了因果推斷分析。例如，米德拉斯基和譚脫爾就發現以下次序的論據：外國經濟力量的存在促進了所在國的經濟發展水準；但被提升的經濟水準，反過來又引發了革命暴力。[26]

此類革命進程模型的分析目標各有側重。有些模型，包括霍伯和布林頓所提出的革命進程模型，以及上述因果推斷分析中的次序模型，主要是爲了描述可觀察或可推斷的規律性。喬治·納德爾（George Nadel）就曾將布林頓的革命階段模型作爲定義或標準，藉 348
此決定其他事件是否能稱爲「革命」；並由此提出相應的解釋。[27] 諸如施瓦茲的革命進程模型亦有一個隱含目的，即預測特定條件的結果：如果某一組特定條件在X時間點上出現，之後在Y時間點上，則可能出現另一組特定條件。然而，「超過一個或兩個在X時間點上成立的條件」極少被納入考量；而與X時間點相關的條件，往往「與其相緊隨的階段」並無關聯；在Y時間點發生的「回饋」效應，或與Y時間點有關聯的條件，在前面若干階段中往往並不明確。事實上，政治暴力傾向被視爲一種單向過程分析。這裡將嘗試發展一種簡要

25. David C. Schwartz, "Political Alienation: A Preliminary Experiment on the Psychology of Revolution's First Stage," Paper Deliver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New York, 1967).
26. Manus Midlarsky and Raymond Tanter, "Toward a Theory of Political Instability in Latin America,"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1967): 209–227; 另可見Robert D. Putnam, "Toward Explaining Military Intervention in Latin American Politics," *World Politics*, 20.01 (1967): 83–110.
27. George Nadel, "The Logic of the Anatomy of Revolution, with Reference to the Netherlands Revolt,"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04 (July 1960): 475–476.

模型，以克服上述眾多模型的一些侷限。作爲對此簡要模型的初步應用，後文亦闡述了針對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各自的最優策略。

一種過程模型

如圖26所示的革命過程模型，假定在一個特定時間點上，群體暴力可能性的潛在決定因素（怨憤情緒）存在於一個政治共同體中。此模型所依賴的十個因果變數，似乎極易受到反對勢力或既有治理菁英各自行動在短期內變化的影響。此模型既非全面性也非必然精確，但卻是最適宜的初步模型。其中未被代表的變數，例如「政治暴力的歷史量級」和「群體價值流動的比率」，同樣極易發生計劃性或非計劃性的變化；但一般變化卻只是逐漸發生，且極少成爲既有治理菁英或反對勢力開展「社會工程」（social engineering）的目標。在這十個因果變數中，有八個在此過程模型中，對兩個主要變數同時發揮了影響。應該指出的是，此過程模型，使以下兩方面成爲可能：一是衡量多種政策，針對「政治暴力的直接可能性」和「政治暴力量級」的影響；二是評估此類政策，針對隨之而來的「暴力可能性」的影響。接下來將根據前文的理論論斷，闡述此過程模型所表示的諸多關係。

考慮到群體暴力潛在因素的存在，反對勢力最容易透過以下方式，將其聚焦到政治目標物件上：表達新的象徵性訴求，藉此爲政
350 治暴力提供辯護（假設JV.6和假設JV.7）。社會總體怨憤情緒可能同時加劇的程度，取決於反對勢力的訴求或號召，爲那些新的或上升了的價值期望而辯護（假設ID.1和假設ID.2），以及其所指出的滿足此類價值期望的手段（假設VE.2）。如果既有政權意圖將此類「政治化的怨憤」降至最低水準，對其而言最有效的短期戰術，則可能是控制溝通媒介所傳播的內容（假設JV.10和假設JV.11）；但如果此社會恰好頗珍視言論自由，而同時言論自由又主要掌握在媒介手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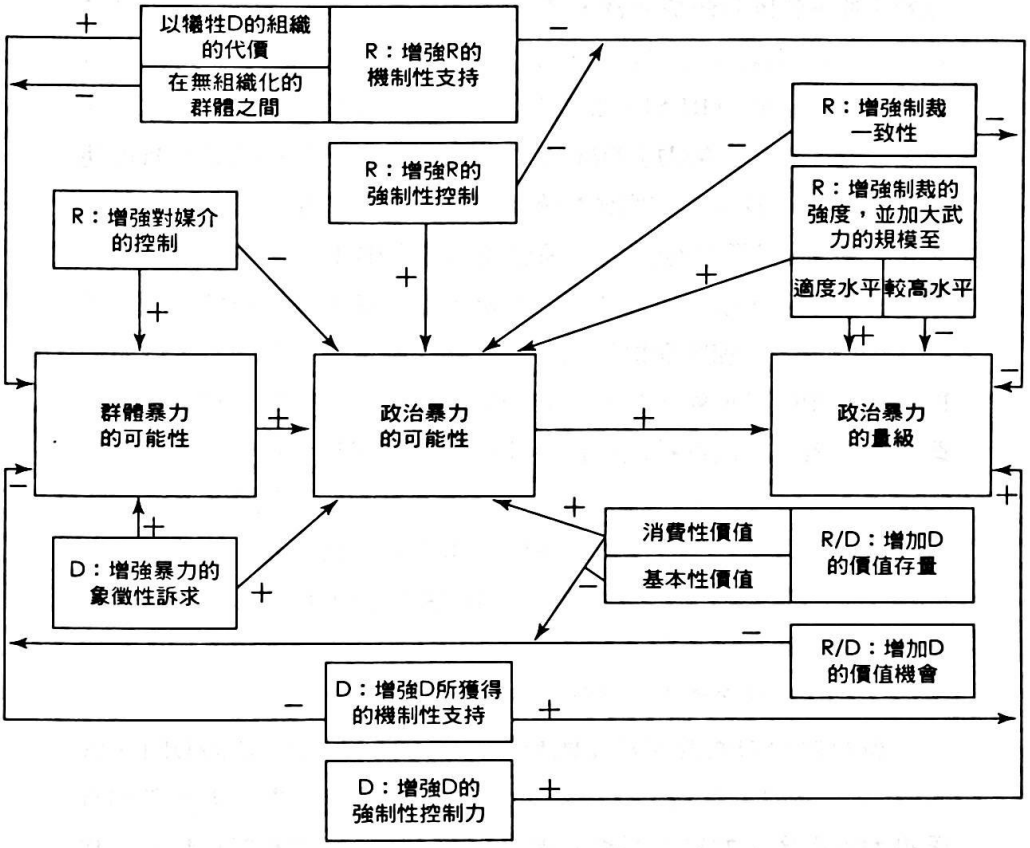

圖26　有關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對暴力可能性及其發生的反應的一些首要影響的一種政治暴力過程模型（圖例：R代表既有政權；D代表反對勢力）　349

話（推論ID.1.1），此政策則將加劇他們的怨憤強度（假設ID.2）。應當指出的是，無論是媒介內容的變化還是象徵性訴求的運用，都不可能對政治暴力可能性產生決定性影響；而它的其他一些主要決定因素（圖18和圖19）可能更重要。

無論民眾「政治化的怨憤」的初始水準如何，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都能透過可能影響所有三個主要變數的方式，來改變社會控制

力的平衡。就既有政權而言，其能夠假借「既有政權導向型組織」之力，提升其自身的機制性支持（假設RI.1、假設RI.2、假設RI.3、假設RI.4，以及假設RI.5），並由此降低政治暴力的量級（假設V.7）；同時，在「非反對勢力」的群體中，擴展既有政權的組織，將可能透過增加其自身成員的價值機會，來提升他們的價值實現力（假設VC.4），並由此降低他們的怨憤強度（推論ID.1.1）。然而，在反對勢力的群體中，擴展既有政權的組織，則可能破壞反對勢力所珍視的行動模式，並加劇怨憤情緒。儘管如此，在將暴力降至最低水準的方面，相較於依賴不斷強化的強制性控制手段，既有政權的上述政策更有效。強制性控制手段可能在短期內抑制反對勢力的公開暴力活動（假設V.6），但可能加劇遭遇強烈壓制的怨憤群體的敵意，並使其不斷政治化（假設RC.2和假設RC.3）。此外，如果不斷上升的強制性控制手段影響到先前頗爲滿足的群體，無論是其行動自由受到限制，還是勒令徵收其稀缺價值以應軍事之需，那麼額外的怨憤情緒，亦會隨之產生（假設ID.1.2）。

就反對勢力而言，其在機制性支持方面的提升（假設DI.1、假設DI.2、假設DI.3、假設DI.4，以及假設DI.5），針對主要變數則有著抵消性影響。如果反對勢力義無反顧地投入暴力敵對行動中，其在機制性支持方面的任何提升，將可能增強政治暴力的量級（假設V.7）。但是，其所不斷增強的機制性支持，亦可能包含這樣一個方面：其所建立的價值強化行爲過程，只是將人際性價值方面的相對剝奪感，降至最低水準而已（參見第九章）。從短期來看，反對勢力在機制性支持方面的提升，由此不太可能增強政治暴力的量級；但從長遠來看，又削弱了群體暴力的可能性。而反對勢力在強制性控制力方面的任何提升（假設DC.1、假設DC.2、假設DC.3，以及假設DC.4），都將直接增強政治暴力的量級（假設V.6）；而針對其他主要變數，則未能產生重大的回饋性影響。（假設V.6和假設V.7，針

對既有政權和反對勢力各自在強制性控制力和機制性支持方面的平衡的影響，提出了若干曲線型關係；但我並未將其納入此革命過程模型的考量中，主要是基於這樣的簡明假設：反對勢力在強制性控制力和機制性支持方面鮮少超過既有政權。此曲線型關係亦可隨時合併至稍顯複雜的革命過程模型中。）

政治暴力的實際發生，能夠針對暴力在未來的可能性產生迥然不同的影響；並隨「反對勢力的成功」和「既有政權的多種回應方式」而變化。面對政治暴力時，既有政權的基本選擇是強化強制性措施，抑或滿足反對勢力的部分訴求或全部訴求。如果既有政權將其強制性武力和制裁措施提升到較高水準，將可能在短期內嚇阻部分政治暴力參與者，但同時亦可能強化怨憤情緒的強度、擴展其持續度（假設ID.5），還增強繼續抵抗的意願度（第八章），爲其隨後還擊提供了極爲明顯的目標物件（第六章）。如果武力和制裁措施，僅被提升到一個適中的水準，其結果則往往造成既有政權的機能失調。適中水準的武力亦強化了反對勢力的怨憤強度和抵抗決心；但同時也並不足以嚇阻他們（假設RC.2和假設RC.3）。然而，如果既有政權在其所實施的制裁措施方面提升了一致性，在報復行動方面隨之提升了的確定性，將有可能對反對勢力造成嚇阻（假設RC.5），並強化既有政權的合法性，由此削弱政治暴力在未來的可能性（假設JV.5）。

透過政治暴力，反對勢力可能「成功」捍衛其所受到威脅的價值、贏取新的價值，或取得既有政權的讓步和妥協。如果反對勢力所獲得的資源（價值存量）主要是消費性價值（即用來滿足直接相對剝奪感的資源，但不能用來生產額外性資源），反對勢力的受益者將強化其訴諸暴力的傾向，直至此類資源消耗殆盡爲止（假設JV.8）。如果反對勢力所獲得的資源主要是基礎性價值（藉此，反對勢力能夠創造新的價值機會和價值益品），群體暴力的可能性將會

削弱（假設VC.1、假設VC.4，和推論ID.1.1）。類似論斷也適用於反對勢力透過暴力，而獲得價值機會方面的提升情況：其影響在於價值實現力方面的提升，怨憤強度亦會隨之下降。

透過爲具有保守目標或革命目標者提供其社會行動的最優策略，可以對上述假設式的論斷做出總結。在一個民眾怨憤強度較高的社會中，就其政治暴力而言，可能存在三種截然不同的動機。對於既有的政治治理菁英而言，無論從短期還是長期來看，其主要動
352 機往往是將暴力降至最低水準，並將秩序維持在最高水準。怨憤感最強烈的反對勢力，則可能希望暴力的水準越高越好，以滿足其憤慨，無論他們能將此內在衝動理性化的程度有多大。至於其他反對勢力，包括強度稍遜一籌的怨憤群體以及道德主義者，相較於「表達其怨憤情緒以維護期自身利益」來說，更可能僅希望將其相對剝奪感降至最低水準而已；他們的動機主要是工具性的。此革命過程模型以及那些總體因果模型，爲上述每個群體提供了最優的應對策略。

在位者的應對策略

就典型的既有治理菁英而言，在此我們認爲，其主要目標在於維持穩定，而無論是否已將其他民眾的價值滿足最大化。爲了將群體暴力的可能性降至最低水準，以下是其備選回應方式：首先，將各群體在價值地位方面的變動降至最低水準，換言之，盡可能地在社會性、經濟性和政治性的價值分配方面維持現狀。如果既有治理菁英致力於全面發展，抑或勉爲其難地爭取全面發展的話，隨之發展的成果也應得到公平的分配。沒有一個群體，或者至少沒有一個怨憤群體，在價值所得方面應該落後其他群體。有限的資源可能阻止所有群體的進一步發展；或者，此類發展型政策可能決定了企業主階層或官僚階層將取得更多益品。在面對此類必然性困境時，既

有政權可以透過以下方式，來降低其所產生的怨憤情緒：增加弱勢群體在價值機會方面的數量和廣度。如果所得寥寥的弱勢群體還有實現目標的工作手段，至少他們會暫時感到滿足。也就是說，他們對於其資源和命運還有一定程度的控制權、還能夠取得一些技能以提升自身境遇，且在發展過程中，並未遭遇重大的歧視性門檻或壁壘。當然，價值機會必須至少有一定的報償。當上述條件不具備時，就社會穩定而言，相較於從未被追求過的幻想，因遭遇挫折而變得黯淡的希望，有更多毀滅性影響。

即使怨憤情緒頗爲普遍，既有治理菁英仍能透過以下方式，來降低針對其自身的暴力之可能性：象徵性地強化其合法性、嚴格控制鼓動敵對行動者，及爲針對民眾表達之敵意提供一些手段，以轉移其注意力。對怨憤群體做出妥協同樣頗有助益；但這些妥協或讓步，必須均衡分配到所有怨憤群體中，否則將引發獲益甚少者的敵意或抵抗。如果這些妥協或讓步能促進怨憤群體提升自我能力，妥協才是最有效的。

如果「政治化的怨憤」程度相對較弱，其在維持強制性控制方面的最優策略，則在於將投入到國內安全方面的人力物力降至最低水準，並提升在實施制裁措施方面的一致性和仁慈性。如果民眾怨 353
憤情緒極爲強烈，在實施制裁方面的一致性可能甚至更關鍵；隨意或不均衡的制裁，無疑都將激化敵對行動。然而，當既有政權結合實施制裁的仁慈性與最低限度的監督時，卻無法嚇阻怨憤感極爲強烈者；沒有嚴密的監督的話，針對他們所實施的制裁措施，也就談不上任何一致性了。由此，最佳策略在於將監督提升至最高水準，而同時又維持一種相對仁慈的治理政策。相較於結合「最高水準的監督」與「最嚴重的制裁措施」的做法，此政策所刺激的敵意可能相對較少。同時，在足夠的補救性措施得以實施之前，盡可能「別把蓋子打開」(keep the lid on)（即盡可能將限制性因素維持更長的時

間，以利於問題的最終解決）。補救性措施的過程，則包括在「益品和價值手段」方面的公平性分配；這在前文中業已概述。當然，也還包括：建立或擴展有效的組織性框架，以利於此類「益品和價值機會」能夠順利應用；以及爲民眾提供表達和補救怨憤方面的常規化管道。

革命者的應對策略

這裡所假定的「革命」動機，則在於以暴力破壞舊有秩序；此動機往往根植於無法調和的舊有仇恨之中，由此只能透過暴力來滿足。當然，此類動機也可能具備一些有益的功利性理由：一些既有的治理菁英可能強烈反對變革；並針對民眾所表達的怨憤情緒，回以嚴重的壓制。在此類情形下，反對勢力可能只有兩種選擇：默許順從或起而革命。就既有政權針對反對勢力訴求的回應而言，如果僅僅只是壓制，將可能加速其自身的毀滅。這裡爲革命者所概述的策略，是最有可能確保這種毀滅的戰術。

如果一個社會彌漫強烈的怨憤情緒，革命任務則顯得簡單明瞭；而若非如此情況，還是有一些手段能夠提升這種革命的可能性。意識形態性號召往往提供了最佳手段，另外還取決於其內容爲新的價值期望而辯護，並闡明此類價值滿足的手段之程度。任何一個相對弱勢的群體，都有可能成爲此類號召的信徒之一。然而，就此類號召的有效性而言，相對剝奪感的客觀存在還遠非一個充分條件。最可能對此類號召產生回應的群體，是已浸濡在變革影響之中的群體；同時，他們對其自身生活的某些方面已經頗感怨憤。而「改信」（即「轉而信仰」）革命性價值期望之可能性的一個顯著徵兆，則在於此類群體在其價值地位方面經歷了絕對的下降；此類下降，比以下新馬克思主義（Neo-Marxism）[1]的論斷更明確說明了怨憤情緒的客觀存在：一些群體的部分成員之所以倍感怨憤，是因其相對於其

他群體或成員來說所得甚少。最近與更繁榮的群體開始互動的弱勢 354
群體，在與之日常對比中處於從屬地位，因此同樣也容易選擇「改信」。他們與強勢群體的聯繫越緊密，同時他們提升自身地位的客觀價值機會（或主觀價值機會）越少，則越容易爲以下號召所打動：此類號召，爲「革命手段在『實現其所嚮往更好生活的願望』方面的必要性」提供了辯護。相較於仍舊陷於一成不變傳統生活網路之中的鄉村群體而言，處於從屬地位的城鎮階層、新近遷徙到城市的移民，以及身處現代經濟極速發展的社會中被邊緣化的群體，更有可能成爲革命運動潛在的新成員。

最有效的革命號召所提供的手段和辯護，與其潛在信眾的怨憤情緒和文化經歷恰好相容。在以下範圍內，它們能夠促進革命暴力的發生：它們說服其聽眾相信，那些應爲其負責的既有治理菁英，非但不願或無力消除其怨憤，還致力於實行壓制政策以損害其利益。革命暴力所負載的明顯象徵性示範效應，亦能成功強化此類號召的有效性。如果既有政權被引導採取壓制行動的話（反倒證實了此類意識形態性論斷），革命事業的目標由此將得以強化。事實上，針對暴力革命的鼓動，往往刺激了既有政權的此類行動：媒體可能受到嚴密控制、公民自由受到限制、反對勢力領導者被收監、其所領導的組織被壓制，以及濫用屬於反對勢力追隨者的公共福利。此類政策的短期影響，可能將反對勢力的行動能力降至最低水準；但其更持久的影響，則在於其證實了革命號召的準確性，由此爲未來可能發生的強烈敵對行動提供了辯護。

除非既有政權極爲虛弱，否則對於革命者而言，組織起來以開展群體防衛和逐漸還擊，是其義不容辭之責。其組織的靈活性應當足夠強大，以適應既有政權的壓制並從中生存；其在廣度方面也應當足夠強大，以便動員大規模人群參與行動，或者至少使人群更難支持既有政權。組織的資源，則應當主要應用於強制性手段和鼓動

活動方面，而不應用來滿足領導者及其追隨者在物質方面的相對剝奪感。否則，反對勢力的組織將可能淪爲其自身的目的；其所提供的內在性價值滿足將鈍化其革命動力。革命組織還爲其參與者提供了充分的人際性價值，尤其是同志意識(2)和共同奮鬥目標，以確保其追隨者持久性的投入；但是，也要求他們爲服務於其長遠目標而
355 做出充分的個人犧牲，以證明並強化針對既有政權的持續性敵對行動。當然，革命組織還必須爲其追隨者提供某種最低限度的安全保障；並必須使其感受到相當大的生存甚至取勝機會。革命者的強制性控制力，能夠爲以下因素所強化（在此類因素可行的範圍內）：既有政權武裝力量選擇「改信」或士氣低落、外部支持的教唆，以及在偏遠地區建立根據地並贏取了大量同情者。

革命者的王牌，則在於暴力本身。即使他們在強制性控制力方面弱於既有政權，其亦可透過使用選擇性的恐怖主義活動來證明：既有政權根本無力保障其民眾的安全。如果此類恐怖主義行動傷及無辜（中立的群體）的話，它們將對革命事業的目標造成損害；如果它們指向廣受厭惡者，將更爲有效。如果暴力引發既有政權採用極爲嚴重但一致性較差的報復性回應，並由此促使可能支持既有治理菁英的群體倍感疏離的話，暴力在此時的有效性將最高。公開的革命戰爭則是革命者的最後選擇；但其在現代國家中的組織難度極大且代價驚人，而同時又不能確保成功。這是針對強大既有政權的最後一著；針對虛弱的既有政權則顯得較無必要；僅僅在「既有政權開始衰落，而革命者的實力亦頗爲壯大」的情形中，才能作爲首選。

大眾怨憤者的應對策略

大多數怨憤群體並非革命者。他們可能極爲憤慨；但相較於貧困和革命風險而言，大多數人也許更偏好使用和平手段以實現目

標。假定其主要動機是增強經濟福利，而非透過暴力滿足其怨憤感的話，其最優策略則介於意圖維持秩序的既有治理菁英，與決心打破舊秩序並建立新秩序的革命者之間。大眾怨憤者針對以下三方面因素可能較不關切：一是其群體發展的下降率或均衡率；二是既有政權可能採取的戰術；三是不斷加劇的怨憤形勢。他們的目標，僅在於盡可能地提升其自身的價值份額。爲此，他們必須尋求新的手段和資源。爲達至其目標，他們並未因此將政治暴力排除在備選戰術之外；考慮到其所處情勢，一定程度的暴力也許是必要的。但是，無論訴諸暴力與否，其主要戰術關切之一，就是將既有政權針對其行動的報復性回應降至最低水準。

考慮到群體暴力可能性的存在，大眾怨憤者的最優應對策略，不在於提升政治暴力的可能性，而在於將政治暴力的潛在因素應用 356
至一些建設性目的中。反對勢力領導者的象徵性訴求，應該有以下兩種類型：一種是爲了動員其潛在追隨者；另一種則是爲其「相關權益的聲索」而辯護，因爲此類妥協或讓步，最容易從既有政權和一些社會性群體那裡取得。在此情形中，有限的政治暴力具有若干作用。它可能使此聲索引人注目、爲其充滿敵意的部分追隨者提供一種宣洩通道、由此強化反對勢力組織的機制性支援，還可能向既有政權釋出以下信號：如果不能滿足其聲索的訴求的話，他們將威脅使用破壞性更強的暴力。但這是一種極具風險的策略；其在某些政治系統中的風險，可能高於在另一些政治系統中的風險。暴力傾向於招致暴力式的還擊，此原則既適用於反對勢力，也適用於既有政權。至於威脅使用暴力也具有同樣的影響。一個備受挑戰的既有政權，可能隨之將更多資源投入到強制性控制力而非補救性措施方面。由此，反對勢力領導者的責任，則在於盡可能謹愼而明智地使用暴力，否則將遭到既有治理菁英的暴力還擊或報復。如果暴力確實發生了，那麼就反對勢力群體的領導者而言，其最佳策略則可

能是將暴力描述成其部分追隨者的「過度行爲」；而如果既有政權願意做出一些讓步或妥協，對此反對勢力領導者將有能力予以控制。

領導者針對其追隨者行動的事實性控制，並有效運用其所獲得的手段和資源的程度，取決於領導者本身所獲取的機制性支援度。而革命者的首要任務，則在於加劇既有的怨憤強度，並將其聚焦於政治系統；由此，就實用主義的反對勢力而言，其最重要的任務則在於組織起來以擴展其組織的廣度、使其內部結構更嚴密、提出實在的共同目標並發展出共同目標意識，以及最大限度地發揮其群體性資源：凡此種種並非爲了暴力行動，而是爲了「價值強化行動」。相較於組織化程度較低的群體而言，此類組織更可能採取有效的政治行動，並取得可透過常規政治談判過程而獲得的價值。假設在一個可計算的風險行動中，使用象徵性暴力能夠增強談判權力的話，當其所獲得的機制性支持較高時，象徵性暴力手段則最有效。無論以談判或暴力手段而獲得的價值機會和資源爲何，最關鍵的是在高度組織化的社會中，這些價值機會和資源能最有效地被用於消除群眾的怨憤感。

如果反對勢力的組織，在補救性措施方面所設計的手段和所取得的資源最有效，他們將不太可能長期尋求敵對行動。他們將可能轉而堅定支持既有的政治秩序，其領導者也將融入既有的治理菁英
357 階層。而如果既有政權在面對「反對勢力組織的聲索」時，選擇堅定敵對和壓制的話，就如同眾多國家所發生的情形，此類組織的實力將轉化爲服務於革命目標。如果革命勝利的話，結果最終還是類似的橋段：反對勢力領導者一躍成爲其所建立的新秩序的治理菁英；其所領導的組織，則成爲此新秩序的中堅；倖存的追隨者則成了新的忠誠派力量。如果此過程「價有所值」，反對勢力則可能做出了正確的決斷；否則，他們將有生命之虞。

第四節　結論

本著作所發展的諸多理論模型，並非爲了「爲任何特定的政治暴力行動，提供現成的解釋」。我的意圖在針對群體政治暴力的根源、程度和形式，將其多種推斷和論據做出一個合理的簡約性整合；爲此，還運用一種有利於演繹探究和經驗主義分析的方式，以服務更好的理論。從認識論（epistemology）的角度來看，就一個理論而言，其內在邏輯的連貫性（coherence）、簡約性（parsimony）和簡潔性（elegance），是評價其適切性的標準；相形之下，其精確性（accuracy）既難確定也非緊要。然而，在現實世界中，則存在這樣一種迫切的需要：預測政治暴力，以及針對其不同回應的影響。此需求無論是對於叛亂者、在位者，還是僅僅希望和平生活的人而言都頗爲普遍。我所面對的，似乎是要在以下兩者之間做出抉擇或調和：「講述政治暴力是什麼且爲何如此」，以及理論對於連貫性、簡約性和簡潔性的內在要求。而我選擇前者的理由，是考慮到當前對於暴力的系統理解「頗爲不足、但需求甚廣」的情勢，前者可能更有成效，也更有助益。本著作所提出的理論論斷，及其演繹性擴展和經驗主義評估，仍需進一步的提煉。然而，從這一點來說，此類過程應當同步進行，而非孤立地展開（這在以往頗爲常見）。

如果核心理論論斷必須達至精確的話，針對政治暴力本質的某些論述則稍顯不足；從科學角度和政策有效性來檢視的話尤爲如此。本著作並未針對以下論點給予過多支持：政治暴力主要源於道德敗壞、犯罪、行爲反常、愚昧或社會化不足者。任何社會背景的人抱有多種動機而參與任何社會群體行動時，都可能訴諸暴力以反對既有的治理菁英。政治暴力也並非由「惡性的」意識形態所引發；至少不僅僅由意識形態所引發。相較於怨憤群體而言，反對勢力的

358 成員更容易「改信」新的信仰或理念。同時，也並非所有新信念都爲暴力提供了辯護；相反地，大多數新的信仰或理念，都源於人們自身的文化經歷和歷史經歷，而非源於外部因素。那些聲稱「某些社會安排和政治機制，在本質上可免受暴力之侵害，或者能夠滿足人類的所有欲望」的信仰或理念，僅道出了部分事實。破壞性的暴力事件，能夠發生、而且已經發生在20世紀幾乎所有政治共同體中。就強制性控制力而言，無論其在強度和一致性方面有多大，也沒有一種模式能夠永久性地嚇阻所有怨憤群體遠離暴力，除非是徹底的種族清洗。就社會政治工程而言，似乎亦沒有一種現存模式或烏托邦模式，能夠滿足人類的全部價值期望，並解決人類的所有怨憤情緒；除非針對人類物種進行生化改性（biological modification）。政治暴力並不總是一致地、並無可挽回地對人類福利產生破壞性影響。眾多群體在其歷史發展的各種階段中訴諸政治暴力，並收穫長遠的積極影響：結束了分裂性的衝突、捍衛了受威脅的權益，並取得了一些價值手段，藉此其成員能夠和平而有效率地爲其自身的安全和福利而奮鬥。本著作對於這樣的革命觀念，甚至給予更少的支持：暴力有其他手段所無法比擬的特殊效用；或者更明確地說，本著作並不贊同保守專斷者的以下言論：大規模的武力，是維持秩序的最佳手段。暴力傾向爲其自身招致暴力式的還擊。它消耗了原本可以用於滿足價值期望的稀缺資源。最糟糕的是，它還可能消耗巨大的人力代價，不僅會造成生理傷害，還可能帶來心理創傷，並使其實踐者逐漸將暴力既作爲其生活的手段，也當作生活的目的。其所動用的武力在強度和廣度上越大，爲達至其目標，既有政權或反對勢力就越不太可能動用之，除非獲得「完勝」。從現代既有政權和現代革命運動可利用的資源角度來看，所謂的「完勝」卻極有可能導致「損敵一千、自傷八百」。針對暴力衝突的解決手段，某些傳統智慧亦可能謬誤百出。如果從長遠角度而非眼前的角度來看，單

單使用強制性武力，其有效性可能大打折扣；這是因爲，就「衝突兩方的平衡」而言，它更有可能激化抵抗，而不利於達成妥協。假設怨憤情緒的主要根源是物質方面，由此，滿足其物質性價值期望是相應的解決辦法，這毫無疑義。人們還期望得到許多其他生活條件，包括安全、地位、歸屬感，以及掌握自身事務的權利，而絕非僅僅滿足於物質福利即可。如果基本的物質需求得到了滿足，對上述價值期望的提供則至少變得與「提升物質福利，以將暴力降至最低水準」一樣重要了。相對於地位和自由權利而言，如果人們有大量物質資源的話，其亦可能動用後者以獲取前者，並在必要時訴諸暴力。以下假設亦存在謬誤：爲了將怨憤情緒降至最低水準，所有需求都必須予以滿足。怨憤情緒並非「人們在其『心中所欲』與其『實際所得』之間的差異」的一個函數；而是「他們在其『心中所欲』與其『以爲可得』之間差異」的一個函數。如果沒有相應的價值手段，或價值手段受到威脅，他們將可能走向叛亂；而如果他們獲得了新的價值手段，他們將藉此努力滿足其價值期望。然而，妥協或讓步亦能發揮出人預料的影響。一旦其麻醉效果逐漸消逝，暫時的緩和劑則可能導致暴力的回還反復。如果人們奮力捍衛其價值所得，「消除對其威脅」的妥協將充分有效。如果人們起而反叛，以滿足其新的或上升了的價值期望，那麼唯一有效的妥協，則在於爲其提供足以實現其價值期望的手段。

人們選擇訴諸政治暴力，可能在某程度上是無理的，但也絕對不無道理。無知幾乎總是其眾多根源之一：有時訴諸政治暴力者對其後果缺乏認知；而無知也往往發生在創造和維持社會條件者身上，從而使他們也激起了政治暴力。但是政治暴力是可理解且能夠解決的；不應認爲其爲必然，更不應認爲其無可避免。

譯註

(1) 有關新馬克思主義（Neo-Marxism）的發展觀點，可見Aidan Foster-Carter, "Neo-Marxist Approaches to Development and Underdevelopment,"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3.1 (1973): 7–33; Göran Therborn, "Karl Marx Returning The Welfare State and Neo-Marxist, Corporatist and Statist Theorie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2 (1986): 131–164; Göran Therborn,. "Neo-Marxist, Pluralist, Corporatist, Statist Theories and the Welfare State," *The State in Global Perspective* (1986): 204–231; Simon Clarke, "Capital, Fractions of Capital and the State: Neo-Marxist Analysis of the South African state," *Capital & Class*, 2.2 (1978): 32–77.

(2) 又譯「同袍感」，意即在由志同道合者所構成的群體或組織中，找到了歸屬感。

APPENDIX

附錄

本著作假設與推論的清單

360

注意：本著作這些假設（hypotheses），按照各自因變數（dependent variable），進行排序，推論（corollaries）則出現在各自對應陳述的假設之後。具體說明基本變數（primary variable）、輔助變數（secondary variable）與政治暴力形式決定因素之間關係的假設，則以各自英文術語一首字母作爲前置代號指代之，如「假設V.1」、「假設T.3」等。具體說明輔助變數的決定因素的假設，則以各自英文術語兩首字母作爲前置代號指代之，如「假設ID.1」、「假設ID.2」等。由推論所闡述的關係，則在其對應假設的代號數字後，再添加一個數字來指代，例如「推論ID.3.1」就是「假設ID.3」的一個對應推論。

每個假設和推論後所插入的括弧中的數字，則表示它們所提出的對應章節。

基本變數和輔助變數之間的關聯（Linkages Among Primary and Secondary Variables）〔以下假設和推論，以一首字母“V”來指代〕

假設V.1：

群體衝突的可能性，隨該群體中成員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和廣度，而強烈地變化。（第二章）

假設V.2：

暴力衝突的可能性，隨該群體中政治暴力規範性辯護的強度和廣度，而強烈地變化。（第六章）

假設V.3：

暴力衝突的可能性，隨該群體中政治暴力功利性辯護的強度和廣度，而強烈地變化。（第六章）

推論V.3.1：

一個群體中政治暴力規範性辯護的強度和廣度，隨該群體中政治暴力功利性辯護的強度和廣度，而強烈地變化。（第六章）

假設V.4：

具體政治暴力的可能性，隨該群體中總體暴力的可能性，而強烈地變化。（第六章）

推論V.4.1：

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和廣度越大，該群體中政治暴力規範性和功利性辯護的強度和廣度，與政治暴力量級之間的相關性就越強。（第六章）

假設V.5：

政治暴力的量級，隨該政治暴力的可能性，而強烈地變化。（第八章）

假設V.6：

政治暴力的量級，隨反對勢力和既有政權各自強制性控制之間達至均衡（或完全相反）之比率，而直接且強烈地變化。（第八章）

361 假設V.7：

政治暴力的量級，隨反對勢力和既有政權各自機制性支持之間達至均衡（或完全相反）之比率，而直接且強烈地變化。（第九章）

相對剝奪感強度的決定因素（Determinants of the Intensity of Relative Deprivation）〔以下假設和推論，以兩首位字母“ID”來指代〕

假設ID.1：

相對剝奪感的強度，隨該群體中成員價值期望和價值實現力之間感知差異的平均程度，而強烈地變化。（第三章）

推論ID.1.1：

在一個群體中，成員價值期望平均水準的任何上升，而沒有伴隨相應價值實現力的上升時，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將會增大。（第三章）

推論ID.1.2：

在一個群體中，成員價值實現力平均水準的任何下降，而沒有伴隨相應價值期望的下降時，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將會增大。（第三章）

假設ID.2：

相對剝奪感的強度，隨該群體中成員對價值類別感知差異的平均顯著性，而強烈地變化。（第三章）

推論ID.2.1：

在由異質族群所構成的任一群體中，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就經濟價值的感知差異而言是最大的；其次是對於安全和社群價值；最後則是對於政治參與、自我實現、社會地位或觀念內聚力方面的價值。（第三章）

推論ID.2.2：

價值的顯著性，傾向於隨一個群體中成員在該價值方面為取得或維持其期望水準所投入的平均力度而變化。（第三章）

推論ID.2.3：

在抱負型剝奪的情況下，價值的顯著性，傾向於隨彼時其期望價值水準與首次感知到價值期望和價值實現力之間差異的接近度而變化。（第三章）

假設ID.3：

相對剝奪感的強度，隨該群體中成員在感知差異方面的價值類別比重，而適度地變化。（第三章）

推論ID.3.1：

福利、權力、地位、社群等價值方面越大，相對剝奪感的強度

在該群體中成員觀念內聚力減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第五章）

假設ID.4：

相對剝奪感的強度，隨該群體中成員所經歷或預見價值機會可能會被干預的比重，而強烈地變化。（第三章）

推論ID.4.1：

相對剝奪感的強度，隨該群體中所經歷或預見可能會被干預、但積極追求之價值機會的數量，而適度地變化。（第三章）

362 假設ID.5：

隨著（價值期望和價值實現力之間）感知差異，相對剝奪感的強度，隨時間的推移而呈曲線性變化。（第三章）

推論ID.5.1：

受（價值期望和價值實現力之間）感知差異所影響的價值顯著性越大，相對剝奪感所持續的時間也就越長。（第三章）

群體價值期望的決定因素（Determinants of Group Value Expectations）〔以下假設和推論，以兩首位字母"VE"來指代〕

假設VE.1：

一個群體的價值期望，因象徵性浸濡在新生活模式中「改信」而不斷上升的敏感性，隨該群體中之前存在的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和廣度，而強烈地變化。（第四章）

假設VE.2：

一個群體的價值期望因「改信」而不斷上升的敏感性，隨達至該期望的價值機會在感知上的可用度，而適度地變化。（第四章）

假設VE.3：

一個群體的價值期望上升率，隨具有相似社會經濟地位但獲得價值最迅速的參照群體的價值所得率，而強烈地變化。（第四章）

假設VE.4：

一個群體就一個相對較低層次價值而言的價值期望上升率，隨該相對價值作為其他價值的一個基礎性價值的程度，而適度地變化。（第四章）

假設VE.5：

一個群體的價值期望上升率，隨該群體（那些已具有最大價值地位的群體除外）過去價值所得的比例與持續時間，而強烈地變化。（第四章）

推論VE.5.1：

價值實現力在具有剝奪感的群體中的邊際性上升，傾向於使得這些群體價值期望的顯著性增大。（第四章）

群體價值實現力的決定因素（Determinants of Group Value Capabilities）〔以下假設和推論，以兩首位字母"VC"來指代〕

假設VC.1：

價值實現力，隨該社會中價值存量在感知上的流動性程度，而強烈地變化。（第五章）

假設VC.2：

在一個社會中，任何價值的存量在感知上都具有一定程度的非流動性；那麼，一個群體在該價值方面的實現力期望，隨其他群體在該價值方面的向上流動性，而強烈且反向地變化。（第五章）

假設VC.3：

價值實現力，隨一個群體在過去所經歷價值損失的比例，而強烈且反向地變化。（第五章）

假設VC.4：

價值實現力，隨面向一個群體的成員開放的價值機會之數量和範圍，而強烈地變化。（第五章）

363 推論VC.4.1：

在一個社會中，價值存量的擴展率越大，那些僅有相對較少價值機會的群體的相對剝奪感強度就越大。（第五章）

政治暴力辯護的決定因素（Determinants of Justifications for Political Violence）〔以下假設和推論，以兩首位字母"JV"來指代〕

假設JV.1：

政治暴力規範性辯護的強度，隨社會化過程中對於「責他性」（即「罰衆不責己」）的強調程度，而適度地變化。（第六章）

假設JV.2：

政治暴力規範性辯護的強度和廣度，隨該群體中政治暴力的歷史量級，而強烈地變化。（第六章）

推論JV.2.1：

在一個群體中，一種具體形式的政治暴力發生頻率越高，那麼它再次發生的預期也就越大。（第六章）

推論JV.2.2：

在暴力預期很高的情況下，政治暴力規範性辯護的強度和廣度，隨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和廣度，而強烈地變化。（第六章）

假設JV.3：

政治暴力規範性辯護和功利性辯護的強度和廣度，隨既有政權在過去緩解相對剝奪感的有效性和廣度，而適度地變化。（第六章）

假設JV.4：

政治暴力規範性辯護和功利性辯護的強度和廣度，隨既有政權為緩解不同群體而向這些群體所分配資源的比例性差異，而適度地變化。（第六章）

假設JV.5：

政治暴力規範性辯護的強度和廣度，隨既有政權合法性的強度和廣度，而強烈且反向地變化。（第六章）

假設JV.6：

政治暴力規範性辯護的強度，隨象徵性訴求（運動）針對相對剝奪感來源「所提供看似合理之解釋、明確政治暴力之目標，和提供群體身份認同之象徵符號」的程度，而強烈地變化。（第七章）

假設JV.7：

政治暴力功利性辯護的強度，隨新象徵性訴求（運動）將政治暴力轉化為一種提升價值地位的有效價值機會的程度，而適度地變化。（第七章）

假設JV.8：

政治暴力功利性辯護的強度和廣度，隨一個群體在過去通過政治暴力提升其平均價值地位的程度，而強烈地變化。（第七章）

假設JV.9：

364

在一個群體中，政治暴力功利性辯護的強度和廣度，隨其他地區類似群體被認為以政治暴力來提升平均價值地位的程度，而適度地變化。（第七章）

假設JV.10：

政治暴力規範性辯護和功利性辯護的強度，隨（該群體或群體中）溝通內容中攻擊性政治象徵符號的密度，而適度地變化。（第七章）

假設JV.11：

如果（在一個群體或群體中）溝通內容中攻擊性象徵符號的密度在一定程度上較高的話，那麼，政治暴力規範性辯護和功利性辯護的廣度，隨溝通媒介的數量和廣度，而強烈地變化。（第七章）

既有政權強制性控制的決定因素（Determinants of Regime Coercive Control）〔以下假設和推論，以兩首位字母“RC”來指代〕

假設RC.1：

既有政權的強制性控制力，隨從屬其常規監督和威懾的人口比例，而適度地變化。（第八章）

假設RC.2：

既有政權的強制性控制力，隨其軍隊和內部安全部隊的規模和資源（的顯著性），而呈曲線地變化；當該顯著性在中間水準時，控制力是最弱的。（第八章）

假設RC.3：

既有政權的強制性控制力，隨其所實施的負面性制裁的顯著性，而呈曲線地變化；當該顯著性在中間水準時，控制力是最弱的。（第八章）

假設RC.4：

既有政權的強制性控制力，隨強制性武裝力量對其的忠誠度，而強烈地變化。（第八章）

假設RC.5：

既有政權的強制性控制力，隨其所實施的負面性制裁的一致性，而強烈地變化。（第八章）

反對勢力強制性控制的決定因素（Determinants of Dissident Coercive Control）〔以下假設和推論，以兩首位字母“DC”來指代〕

假設DC.1：

反對勢力的強制性控制力，隨從屬其常規監督和威懾的人口比例，而適度地變化。（第八章）

假設DC.2：

反對勢力的強制性控制力，隨其在既有政權武裝力量進入有限的區域內的地理集中度，而強烈地變化。（第八章）

假設DC.3：

反對勢力的強制性控制力，隨其武裝力量相較於既有政權武裝力量的規模、訓練和資源的對比度，而強烈地變化。（第八章）

假設DC.4：

反對勢力的強制性控制力，隨既有政權的強制性武裝力量對反對勢力領導者的忠誠度，而強烈地變化。（第八章）

既有政權機制性支持的決定因素（Determinants of Regime Institutional Support）〔以下假設和推論，以兩首位字母"RI"來指代〕

假設RI.1：

既有政權的機制性支持度，隨從屬於既有政權導向型組織的人口比例，而強烈地變化。（第九章）

假設RI.2：

既有政權的機制性支持度，隨既有政權導向型組織的凝聚力和複雜性，而強烈地變化。（第九章）

假設RI.3：

既有政權的機制性支持度，隨既有政權導向型組織的價值存量，而適度地變化。（第九章）

假設RI.4：

既有政權的機制性支援度，隨既有政權導向型組織所提供的價值機會的數量和廣度，而強烈地變化。（第九章）

假設RI.5：

既有政權的機制性支援度，隨既有政權導向型組織所提供的常規化抗爭管道的數量和廣度，而強烈地變化。（第九章）

反對勢力機制性支持的決定因素（Determinants of Dissident Institutional Support）〔以下假設和推論，以兩首位字母 "DI" 來指代〕

假設 DI.1：

反對勢力的機制性支持度，隨從屬於反對勢力導向型組織的人口比例，而強烈地變化。（第九章）

假設 DI.2：

反對勢力的機制性支持度，隨反對勢力導向型組織的凝聚力和複雜性，而強烈地變化。（第九章）

假設 DI.3：

反對勢力的機制性支持度，隨反對勢力導向型組織的價值存量，而適度地變化。（第九章）

假設 DI.4：

反對勢力的機制性支持度，隨反對勢力導向型組織所提供的價值機會的數量和廣度，而強烈地變化。（第九章）

假設 DI.5：

反對勢力的機制性支持度，隨反對勢力導向型組織所提供的反對既有政權行動之手段的數量和廣度，而強烈地變化。（第九章）

366 **國內戰爭的決定因素**（Determinants of Internal War）〔以下假設和推論，以一首位字母 "I" 來指代〕

假設 I.1：

國內戰爭的可能性，隨反對勢力和既有政權各自強制性控制力之比接近均衡的程度，而逐漸增加。（第八章）

假設 I.2：

國內戰爭的可能性，隨反對勢力在既有政權武裝力量進入有限的區域內的地理集中度，而變化。（第八章）

假設I.3：

國內戰爭的可能性，隨外部勢力對反對勢力的支持度，而變化。（第八章）

假設I.4：

國內戰爭的可能性，隨反對勢力和既有政權各自機制性支持度之比接近均衡的程度，而逐漸增加。（第九章）

假設I.5：

國內戰爭的可能性，隨菁英階層和大眾階層的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和廣度，而直接地變化。（第十章）

假設I.6：

國內戰爭的可能性，隨受強相對剝奪感所影響的價值類別間的比例，而變化。（第十章）

假設I.7：

國內戰爭的可能性，在遞減型相對剝奪感模式（decremental RD）或發展型相對剝奪感模式（progressive RD）下，是最大的；而在抱負型相對剝奪感模式（aspirational RD）下，則相對前兩者較小。（第十章）

騷亂的決定因素（Determinants of Turmoil）〔以下假設和推論，以一首位字母 "T" 來指代〕

假設T.1：

騷亂的可能性，隨反對勢力和既有政權各自強制性控制力之比接近零的程度，而逐漸增加。（第八章）

假設T.2：

騷亂的可能性，隨反對勢力在既有政權武裝力量集中的區域內的集中度，而變化。（第八章）

假設T.3：

騷亂的可能性，隨反對勢力的機制性支持度，而反向地變化。（第九章）

假設T.4：

騷亂的可能性，隨大衆階層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和廣度，而直接地變化；同時，隨菁英階層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和廣度，而反向地變化。（第十章）

假設T.5：

騷亂的可能性，隨受強相對剝奪感所影響的價值類別間的比例，而反向地變化。（第十章）

密謀的決定因素（Determinants of Conspiracy）〔以下假設和推論，以一首位字母“C”來指代〕

假設C.1：

密謀的可能性，隨反對勢力和既有政權各自強制性控制之間的差異程度，而變化。（第八章）

假設C.2：

密謀的可能性，隨強制性武裝力量對既有政權的忠誠度，而反向地變化。（第八章）

假設C.3：

密謀的可能性，隨反對勢力在機制性支持方面，強度較高但廣度較低的程度，而變化。（第九章）

367 假設C.4：

密謀的可能性，隨菁英階層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和廣度，而直接地變化；同時，隨大衆階層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和廣度，而反向地變化。（第十章）

假設C.5：

密謀的可能性，隨參與性價值剝奪感（participatory value deprivation）的強度，而變化。（第十章）

參考文獻

本參考文獻以功能而非以出版格式劃分。第一部分「行爲和態度研究方面」包括：關於攻擊性和群體行爲的實驗性研究；對於政治、群體行爲和暴力的態度研究；精神病學、心理學和社會政治心理學方面的理論分析和解釋。第二部分「群體衝突和政治暴力研究方面」則包括：對社會內部群體衝突和政治暴力的原因、本質、過程和解決所進行的案例分析、比較分析和理論分析。同時，還包括國家間衝突的一些相關研究，以及組織和預防政治暴力的操作性指南。此外，還包括始於第405頁(1)的補充性參考文獻。

當然，這些列表僅爲選擇性而非綜合性的。在有關攻擊性的心理學分析方面，最全面的參考文獻，出自於Leonard Berkowitz. *Aggression: A Social Psychological Analysis* (New York: McGraw-Hill, 1962): 329–347；和Aubey J. Yates. *Frustration and Conflict* (New York: Wiley, 1962): 204–225。在群體行爲研究方面，一份更有用的全面性參考文獻，來自Neil J. Semlser.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 388–427。在游擊戰爭研究方面，一份拓展性參考文獻，包含於Franklin Mark Osanka, ed. *Modern Guerrilla Warfare: Fighting Communist Guerrilla Movements, 1941–1961*(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2)。有關美國城市衝突研究的當代文獻，可參見約翰·克勞斯(John R. Krause)所撰寫的"Political Violence: Revolutions, Rebellions and Riots"這一章節，出處是Louis H. Masotti and Don R. Bowen, eds. *Riots and Rebellion: Civil Violence in the Urban Community*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1968): 421–451。有關衝突和暴力研究方面，也許最全面的參考文獻，出自於Douglas Bwy. *Social*

Conflict: A Keyword-in-Context Bibliography on the Literature of Developing Ares, With Supplementary References from Latin America (Evanston: Prepared in connection with research supported by the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and the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Council for Intersocietal Studies, June 1966)，該作的編者，列出了共計1,200個條目。

第一部分・行為性和態度傾向性研究方面

Aberbach, Joel D. "Alienation and Political Behavio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69): 86–99.

Adorno, Theodor W., et al. *The 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 New York: Harper, 1950.

370 Ainsworth, Mary D., and Leonard H. Ainsworth. "Acculturation in East Africa, II. Frustration and Aggression,"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57.2 (1962): 401–407.

Alexander, Franz. "The Psychiatric Aspects of War and Pea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41): 504–520.

Allport, Floyd H. *Socail Psychology*, Boston: Houghton-Mifflin, 1924.

Allport, Gordon W. "The Role of Expectancy," In Hadley Cantril (ed.), *Tensions That Cause War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50: 43–78.

Gabriel, Almond, and Sidney Verba. *The Civic Culture: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emocracy in Five N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Aronson, Elliot. "Threat and Obedience," *Society* 3.3 (1966): 25–27.

Baker, George Walter, and Dwight W. Chapman, eds. *Man and Society in Disaster*,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2.

Bandura, Albert, Dorothea Ross, and Sheila A. Ross. "Transmission of Aggression through Imitation of Aggressive Models,"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3.3 (1961): 575–582.

Bandura, Albert, and Richard H. Walters. *Adolescent Aggression: A Study of the Influence of Child-Training Practices and Family Interrelationships*, New York: Ronald Press, 1959.

Bandura, Albert, and Richard H. Walters. *Social Learning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63.

Barton, Allen H. "The Columbia Crisis: Campus, Vietnam, and the Ghetto,"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32.3 (1968): 333–351.

Bateson, Gregory. "The 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 and Culture," *Psychological Review* 48.4 (1941): 350–355.

Becker, E. "Anthropological Notes on the Concept of Aggression," *Psychiatry* 25 (1962): 328–338.

Berkowitz, Leonard Ed, and Elaine Ed Walster.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Vol. II,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65.

Berkowitz, Leonard. *Aggression: A Social Psychological Analysis,* New York: McGraw-Hill, 1962.

Berkowitz, Leonard. "Aggressive Cues in Aggressive Behavior and Hostility Catharsis," *Psychological Review* 71.2 (1964): 104–122.

Berkowitz, Leonard. "Repeated Frustrations and Expectations in Hostility Arousal,"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0.3 (1960): 422–429.

Berkowitz, Leonard. "Some Experiments on Automatism and Intent in Human Aggression," Paper Read at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Brain Research Institute, November, 1965.

Berkowitz, Leonard. "The Concept of Aggressive Drive: Some Additional Considerations,"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2 (1965): 301–329. 371

Bettelheim, Bruno. "Individual and Mass Behavior in Extreme Situations,"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38.4 (1943): 417–452.

Billig, Otto, John Gillin, and William Davidson. "Aspects of Personality and Culture in a Guatemalan Community: Ethnological and Rorschach Approach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16.3 (1948): 326–368.

Bramson, Leon, and George W. Goethals, eds. *War: Studies from Psychology, Sociology, Anthropolog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4.

Brearley, Huntington C. "The Pattern of Violence," In W. T. Couch (ed.). *Culture in the South*,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34.

Brehm, Jack W., and Arthur R. Cohen. *Explorations in Cognitive Dissonance*, New York: Wiley, 1962.

Brink, William, and Louis Harris. *Black and White: A Study of US Racial Attitudes Today*,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67.

Brown, Junius F. "The Theory of the Aggressive Urges and Wartime Behavior,"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5.2 (1942): 355–380.

Brown, Roger W. "Mass Phenomena,"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2 (1954): 833–876.

Buss, Arnold H. *The Psychology of Aggression,* New York: John Wiley, 1961.

Cantril, Hadley. "Sentio, Ergo Sum: 'Motivation' Reconsidered," *The Journal of Psychology* 65.1 (1967): 91–107.

Cantril, Hadley. *The Pattern of Human Concerns*,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65.

Cantril, Hadley. *The Politics of Despair*, New York: Collier Books, 1958, 1966.

Cantril, Hadley. *The Psychology of Social Movements*, New York: Wiley, 1941.

Caplan, Nathan S. and Jeffery M. Paige, "A Study of Ghetto Rioters," *Scientific American* 219 (1968): 15–21.

Cartwright D E. (ed.). *Studies in Social Power,* Ann Arbor: 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59.

Chasdi E. H. and Lawrence, M. S. "Some Antecedents of Aggression and Effects of Frustration in Doll Play," In D. McClelland (ed.), *Studies in Motivation*,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55.

372 Church, Russell M. "The Varied Effects of Punishment on Behavior," *Psychological Review* 70.5 (1963): 369–402.

Clapper, Joseph T. *The Effects of Mass Communica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0.

Clark, Kenneth B. "Group Violence: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Attitudinal Pattern of Its Acceptance and Rejection: A Study of the 1943 Harlem Riot,"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9.2 (1944): 319–337.

Clark, Kenneth B., and James Barker. "The Zoot Effect in Personality: A Race Riot Participant,"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40.2 (1945): 143–148.

Clinard, Marshall B., ed. *Anomie and Deviant Behavior: A Discussion and Critiqu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4.

Coe, Rodney M. "Conflict, Interference, and Aggression: Computer Simulation of ASocial Process," *Behavioral Science* 9.2 (1964): 186–197.

Cohen, Arthur R. "Social Norms, Arbitrariness of Frustration, and Status of the Agent of Frustration in the 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51.2 (1955): 222–226.

Cohen, Arthur R. "Upward Communication in Experimentally Created Hierarchies," *Human Relations,* XI (1958), 41–54.

Cohen, Arthur R. Charles W. Greenbaum, and Helge H. Mansson. "Commitment to Social Deprivation and Verbal Conditioning,"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7.5 (1963): 410–421.

Danziger, Kurt. "The Psychological Future of an Oppressed Group," *Social Forces* 42.1 (1963): 31–40.

Davies, James C.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The Dynamics of Political Behavior,* New York: Wiley, 1963.

Devletoglou, Nicos E. "Responsibility and Demonstrations: A Case Study,"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1966): 285–289.

Dollard, J., et al. *Frustration and Aggress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9.

Doob, Leonard William. *Becoming More Civilized: A Psychological Explor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0.

Doob, Leonard W. "Patriotism and Nationalism Their Psychological Foundation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8.3 (1964): 27–27.

Durbin, Evan and JohnBowlby. *Personal Aggressiveness and War*,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1939.

Edwards, Allen L. "The Signs of Incipient Fascism."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39.3 (1944): 301–316.

Epstein, Ralph. "Aggression Toward Outgroups as a Function of Authoritarianism and Imitation of Aggressive Model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5 (1966): 574–579.

Eron, Leonard D., et al. "Social Class, Parental Punishment for Aggression, and Child Aggression," *Child Development* (1963): 849–867.

373

Erskine, Hazel. "The Polls: Demonstrations and Race Riots."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1967): 655–677.

Eysenck, Hans J. *The Psychology of Politic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54.

Feshbach, Seymour. "The Function of Aggression and the Regulation of Aggressive Drive," *Psychological Review* 71.4 (1964): 257–272.

Festinger, Leon. *A Theory of Cognitive Dissonan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Festinger, Leon, Albert Pepitone, and Theodore Newcomb. "Some Consequences of Deindividuation in a Group,"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47.2S (1952): 382–389.

Field, Margaret Joyce. *Search for Security: An Ethno-Psychiatric Study of Rural Ghana.*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0.

Frank, Jerome D. *Sanity and Survival: Psychological Aspects of War and Peac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7, 1968.

French, John Robert Putnam. "*Organized and Unorganized Groups under Fearand Frustration*," in Lewin, Kurt, et al. *Authority and Frustration*, Iowa City: University of Iowa Press, 1944.

Freud, Sigmund. *Civilis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Joan Riviere (tr.). London: The Hogarth Press, 1930.

Goldrich, Daniel. *Sons of the Establishment: Elite Youth in Panama and Costa Rica*, Chicago: Rand McNally, 1966.

Gordon, Leonard A. "Portrait of a Bengal Revolutiona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7.02 (1968): 197–216.

Graham, Frances K., et al. "Aggression as a Function of the Attack and the Attacker,"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46.4 (1951): 512–520.

Greenstein, Fred I. *Children and Politic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Gurr, Ted. "Psychological Factors in Civil Violence," *World Politics* 20.02 (1968): 245–278.

Hamblin, Robert L., et al. "The Interference-Aggression Law?" *Sociometry* (1963): 190–216.

Hamilton, Richard F. "The Marginal Middle Class: A Reconsider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66): 192–199.

Haner, Charles F., and Patricia Ann Brown. "Clarification of the Instigation to Action Concept in the 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51.2 (1955): 204–206.

374 Harvey, Oscar Jewel, David E. Hunt, and Harold M. Schroder. *Conceptual Systems and Personality Organization*, New York: Wiley, 1961.

Hendin, Herbert. *Suicide and Scandinavia*, New York: Grune and Stratton, 1964.

Henry, Andrew F., and James F. Short. *Suicide and Homicide: Some Economic, Sociological and Psychological Aspects of Aggression*, New York: Free Press, 1954.

Himmelweit, Hilde. "*Frustration and Aggression: A Review of Recent Experimental Work*," In T. H. Pear (ed.). *Psychological Factors of Peace and War,* London: Hutchinson, 1950.

Holton, Richard H. "Changing Demand and Consumption," In Moore, Wilbert Ellis, and Arnold S. Feldman (eds.). *Labor Commitment and Social Change in Developing Areas*, New York: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1960: 201–216.

Hyman, Herbert. The Value Systems of Different Classes: A Social Psychological Contribution to the Analysis of Stratification. In Bendix, Reinhard, and Seymour Martin Lipset, eds. *Class, Status and Power: A Reader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Glencoe: The Free Press, 1953.

Janis, Irving Lester. *Air War and Emotional Stress: Psychological Studies of Bombing and Civilian Defense,* New York: McGraw-Hill, 1951.

Jaros, Dean, Herbert Hirsch, and Frederic J. Fleron. "The Malevolent Leader: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in an American Sub-Culture,"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68): 564–575.

Kim, Young C. "Authority: Some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Notes,"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1966): 223–234.

Klineberg, Otto. *Tensions Affecting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A Survey of Research,* New York: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1950.

Kosa, John, and Clyde Z. Nunn. "Race, Deprivation and Attitude Toward Communism," *Phylon* (1964): 337–346.

Kregarman, John J., and Philip Worchel. "Arbitrariness of Frustration and Aggression,"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3.1 (1961): 183–187.

Kuper, Leo. *African Bourgeoisi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Lane, Robert Edwards. *Political ideology: Why the American Common Man Believes What He Do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2.

Lasswell, Harold D. *Psychopathology and Polit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0.

Lasswell, Harold D. *World Politics and Personal Insecurity,* Glencoe: The Free Press, 1934, 1950. 375

Lazarsfeld, Paul F., Marie Jahoda, and Hans Zeisel. "Die Arbeitslosen Von Marienthal," *Psychologische Monographen* V (1933).

Le Bon, Gustave. *The Crowd: A Study of the Popular Mind*, New York: Macmillian, 1896.

Le Bon, Gustave. *The Psychology of Revolution,* Bernard Miall (tr.). London: T. F. Unwin, 1913.

Leggett, John C. "Uprootedness and Working-class Conscious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63): 682–692.

Lenski, Gerhard E. "Status Crystallization: A Non-Vertical Dimension of Social Statu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54): 405–413.

Daniel, Lerner. *The Passing of Traditional Socie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8.

Lewin, Kurt, et al. *Authority and Frustration*, Iowa City: University of Iowa Press, 1944.

Lewin, Kurt, Ronald Lippitt, and Ralph K. White, "Patterns of Aggressive Behavior in Experimentally Created 'Social Climates',"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0.2 (1939): 269–299.

Lifton, Robert Jay. *Thought Reform and the Psychology of Totalism: A Study of "Brainwashing" in China*, New York: Norton, 1961.

Lindzey, Gardner, ed.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Vol.2. Reading, Massachusetts: Addison-Wesley, 1954.

Lorenz, Konrad. *On Aggressi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1966.

McClelland, David C. *Studies in Motivation*,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55.

McClelland, David C. *The Achieving Society*, Princeton: Van Nostrand, 1961.

McClelland, David C., and F. S. Apicella, "A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Verbal Reactions to Experimentally Induced Failure,"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40.4 (1945): 376–390.

McCord, William, and John Howard. "Negro Opinions in Three Riot Citie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1.4 (1968): 24–27.

McNeil, Elton B. "Psychology and Aggression,"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959): 195–294.

McNulty, John A., and Richard H. Walters. "Emotional Arousal, Conflict, and Susceptibility to Social Influence," *Canadi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16.3 (1962): 211–220.

376 Maier, Norman R. F. *Frustration: The Study of Behavior without a Goal*, New York: McGraw-Hill, 1949.

Maier, Norman R. F. "The Role of Frustration in Social Movements," Psychological Review 49.6 (1942): 586–599.

Manheim, Henry L. "Intergroup Interaction as Related to Status and Leadership Differences between Groups," *Sociometry* (1960): 415–427.

Marquart, Dorothy Irene. "The Pattern of Punishment and its Relation to Abnormal Fixation in Adult Human Subjects," *The Journal of General Psychology* 39.1 (1948): 107–144.

Martin, Everett Dean. *The Behavior of Crowds: A Psychological Study.*New York: Harper, 1920.

Maslow, Abraham H. "Deprivation, Threat, and Frustr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48.4 (1941): 364–366.

May, Mark Arthur. *A Social Psychology of War and Pea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3.

Meier, Norman C., G. H. Mennenga, and H. J. Stoltz. "An Experimental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Mob Behavior,"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36.4 (1941): 506–524.

Merelman, Richard M. "Learning and Legitimacy,"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66): 548–561.

Miller, Neal E., and Richard Bugelski. "Minor Studies of Aggression: II. The Influence of Frustrations Imposed by the In-Group on Attitudes Expressed toward Out-Groups," *The Journal of psychology* 25.2 (1948): 437–442.

Miller, Neal E. "Theory and Experiment Relating Psychoanalytic Displacement to Stimulus-Response Generalization,"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43.2 (1948): 155–178.

Miller, Neal E. "I. The 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 *Psychological Review* 48.4 (1941): 337–342.

Morrison, Denton E., and Allan D. Steeves. "Deprivation, Dsicontent, and Social Movement Participation: Evidenceona Contemporary Farmers' Movement, the NFO," *Rural Sociology* 32.4 (1967): 414–434.

Naess, Arne. "The Function of Ideological Convictions," In Hadley Cantril (ed.), *Tensions That Cause War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50.

Naroll, Raoul. *Data Quality Control: A New Research Technique; Prolegomena to a Cross-Cultural Study of Culture Stres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2.

Neal, Arthur G., and Melvin Seeman. "Organizations and Powerlessness: A Test of the Mediation Hypothesi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64): 216–226. 377

Palmer, Stuart. "Frustration, Aggression, and Murder,"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0.3 (1960): 430–432.

Pastore, Nicholas. "The Role of Arbitrariness in the 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47.3 (1952): 728–731.

Pear, Tom Hatherley, ed. *Psychological Factors of Peace and War*, London: Hutchinson, 1950.

Pepitone, Albert, and George Reichling. "Group Cohesiveness and the Expression of Hostility," *Human Relations* VIII (1955), 327–337.

Polansky, Norman, Ronald Lippitt, and Fritz Redl, "An Investigation of Behavioral Contagion in Groups," *Human Relations* III (1950), 319–348.

Pye, Lucian. *Politics, Personality, and Nation Building: Burma's Search for Identi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2.

Raven, Bertram H., and John R.P. French. "Group Support, Legitimate Power, and Social Influenc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26.3 (1958): 400–409.

Raven, Bertram H., and John R.P. French Jr. "Legitimate Power, Coercive Power, and Observability in Social Influence," *Sociometry* (1958): 83–97.

Riezler, Kurt. "On the Psychology of the Modern Revolution," *Social Research* (1943): 320–336.

Ringer, Benjamin B., and David L. Sills. "Political Extremists in Iran: A Secondary Analysis of Communications Data,"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16.4 (1952–1953): 689–701.

Rose, Gordon. "Anomie and Devi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Empirical Studie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1966): 29–45.

Rosenzweig, Saul. "Need-Persistive and Ego-Defensive Reactions to Frustration as Demonstrated by an Experiment on Repress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48.4 (1941): 347–349.

Rosenzweig, Saul. "Types of Reaction to Frustration,"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29.3 (1934): 298–300.

Rothaus, Paul, and Philip Worchel. "The Inhibition of Aggression under Non-Arbitrary Frustra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28.1 (1960): 108–117.

Rothstein, David A. "Presidential Assassination Syndrome,"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11.3 (1964): 245–254.

378 Runciman, Walter Garrison.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Social Justice: A Study of Attitudes to Social Inequality in Twentiety-Century Englan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66.

Saul, Leon Joseph. *TheHostile Mind: the Sources and Consequences of Rage and Hate,*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56.

Solomon, Richard L. "Punishment," *American Psychologist* 19.4 (1964): 239–253.

Sorokin, Pitirim A. *Man and Society in Calamity: the Effects of War, Revolution, Famine, Pestilence upon Human Mind, Behavior,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Cultural Life,* New York: Dutton, 1942.

Stagner, Ross. "Studies of Aggressive Social Attitudes,"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XX (1944): 109–140.

Stern, Eric, and Suzanne Keller. "Spontaneous Group References in Franc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1953): 208–217.

Stotland, Ezra. "Peer Groups and Reactions to Power Figures," *Studies in Social Power,* Dis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59.

Stouffer, S., et al. *The American Soldier: Adjustment during Army Life*, I.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49.

Sudefeld, Peter. "Attitude Manipulation in Restricted Environments: I. Conceptual Structure and Response to Propaganda,"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8.3 (1964): 242–247.

Swanson, Guy E. "A Preliminary Laboratory Study of the Acting Crowd,"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53): 522–533.

Templeton, Fredric. "Alienation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Some Research Findings,"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30.2 (1966): 249–261.

Thibaut, John.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the Cohesiveness of Underprivileged Groups," *Human Relations*, III (1950): 251–278.

Thibaut, John W., and John Coules. "The Role of Communication in the Reduction of Interpersonal Hostility,"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47.4 (1952): 770–777.

Thibaut, John W., and Henry W. Riecken. "Authoritarianism, Status and the Communication of Aggression," *Human Relations* (1955): 95–120.

Thomas, Edwin J. "Effects of Facilitative Role Interdependence on Group Functioning," *Human Relations* X (1957): 347–366.

Toch, Hans.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Social Movements,*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65.

Tomlinson, T. M. "The Development of a Riot Ideology among Urban Negroe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1.4 (1968): 27–31.

Townsend, Peter. "The Meaning of Povert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1962): 379
210–227.

Turner, Ralph H., and Samuel J. Surace. "Zoot-suiters and Mexicans: Symbols in Crowd Behavio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56): 14–20.

Wallach, Michael A., Nathan Kogan, and Daryl J. Bem. "Diffusion of Responsibility and Level of Risk Taking in Groups,"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8.3 (1964): 263–274.

Walters, Richard H. "Implications of Laboratory Studies of Aggression for the Control and Regulation of Violence,"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364.1 (1966): 60–72.

Wheeler, Ladd, and Anthony R. Caggiula. "The Contagion of Aggression,"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2.1 (1966): 1–10.

Whiting, John W. M. "The Frustration Complex in Kwoma Society," *Man* (1944): 140–144.

Whiting, John W. M., and Irvin L. Child. *Child Training and Personality: ACross-Cultural Stud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Press, 1953.

Williamson, Robert C. "University Studentsina World of Change: A Colombian Sample,"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48.4 (1964): 397–413.

Wolfenstein, E. Victor. *The Revolutionary Personality: Lenin, Trotsky, Gandhi,*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

Wood, Arthur L. "A Socio-Structural Analysis of Murder, Suicide, and Economic Crime in Ceyl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61): 744–753.

Wright, George O. "Projection and Displacement: A Cross-Cultural Study of Folk-Tale Aggression,"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XLIX (1954): 523–528.

Yates, Aubrey J. *Frustration and Conflict*, New York: Wiley, 1962.

Young, Frank W., and Ruth C. Young. "Individual Commitment to Industrialization in Rural Mexico,"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66): 373–383.

第二部分・群體衝突和政治暴力研究方面

Abel, Theodore. "The Element of Decision in the Pattern of War,"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6 (1941): 853–859.

Abel, Theodore. *The Nazi Movement: Why Hitler Came to Power*,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1938, 1966.

Aberle, David Friend. "A Note on Relative Deprivation Theory as Applied to Millenarian and Other Cult Movements," In Thrupp, Sylvia Lettice, ed. *Millennial Dreams in Action: Essays in Comparative Study*, The Hague: Mouton, 1962.

380 Adams, Brooks. *The Theory of Social Revolutions,* New York: Macmillan, 1914.

Adamic, Louis. *Dynamite: The History of Class Violence in America,* New York: The Viking Press, 1931.

Ahmad, Eqbal. "Unfinished Revolutions in the Third World," Paper Read to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The United States in a Revolutionary World," Princeton University, April 1968.

Ahmad, S. H. "China's 'Cultural Revolut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Bombay), IX (July 1967), 13–54.

Ake, Claude. "Political Integration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A Hypothesis," *World Politics* 19.03 (1967): 486–499.

AlRoy, Gil Carl. "Revolutionary Conditions in Latin America," *The Review of Politics* 29.03 (1967): 417–422.

AlRoy, Gil Carl. "*The Involvement of Peasants in the Internal War*," Princeton: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Princeton University, Research Monograph No. 24, 1966.

AlRoy, Gil Carl. "The Peasantry in the Cuban Revolution," *The Review of Politics* 29.01 (1967): 87–99.

Amann, Peter. "Revolution: A Redefinitio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962): 36–53.

Appell, George N. "The Structure of District Administration, Anti-administration

Activity and Political Instability," *Human Organization* 25.4 (1966): 312–320.

Arendt, Hannah. *On Revolution*, New York: Viking Press, 1963.

Arendt, Hannah. "Revolution and Public Happiness," *Commentary* 30.5 (1960): 413–422.

Armstrong, John A., ed. *Soviet Partisans in World War II,*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64.

Ashford, Douglas E. "Politics and Violence in Morocco," *The Middle East Journal* (1959): 11–25.

Bauer, Arthur. *Essai sur les Revolutions*, Paris: V. Giard and E. Brière, 1908.

Bailey, Norman A. "Toward a Praxeological Theory of Conflict," *Orbis* 11.4 (1968): 1081–1112.

Baldwin, Leland D. *Whiskey Rebels: The Story of a Frontier Uprising*,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39.

Barnes, Samuel H. "Ideology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Conflict: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al Thought and Behavior," Paper Rea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 C., 1965.

Bayley, David H. "The Pedagogy of Democracy: Coercive Public Protest in Indi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6.03 (1962): 663–672.

Bayley, David H. "Public Protest and the Political Process in India," Paper Rea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ian Studies Association, Philadelphia, March 1968. 381

Beals, Alan R., and Bernard Joseph Siegel. *Divisiveness and Social Conflict: An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Beloff, Max. *Public Order and Popular Disturbances: 1660–1714,* London: Frank Cass, 1938, 1963.

Belshaw, Cyril S. "The Significance of Modern Cults in Melanesian Development,"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4.2 (1950): 116–125.

Benson, Lee, and Cushing Strout. "Causation and the American Civil War: Two Appraisals," *History and Theory* 1.2 (1961): 163–185.

Bequiraj, Mehmet. *Peasantry in Revolution,* Ithaca: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Cornell University, 1966.

Beshir, Mohamed Omer. *The Southern Sudan: Background to Conflict,* New York: Praeger, 1968.

Bienen, Henry, ed. *The Military Intervenes: Case Studie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68.

Bienen, Henry. *Violence and Social Change: A Review of Current Litera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69.

Billington, James H. "Six Views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World Politics* 18.03 (1966): 452–473.

Bittner, Egon. "Radicalism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Radical Movemen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63): 928–940.

Black, Clinton Vane. *The Story of Jamaica from Prehistory to the Present*, London: Collins, 1965.

Black, C. E. and Thomas P. Thornton (eds.). *Communism and Revolution: The Strategic Uses of Political Viol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4.

Bloombaum, Milton. "The Conditions Underlying Race Riots as Portrayed by Multidimensional Scalogram Analysis: A Reanalysis of Lieberson and Silverman's Dat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68): 76–91.

Blumer, Herbert. "Collective Behavior," In J. B. Gittler (ed.). *Review of Sociology*, New York: Wiley, 1957.

Bornstein, Joseph. *The Politics of Murder*, New York: William Sloane Associates, 1950.

Boserup, Anders, and Claus Iversen. "Demonstrations as a Source of Change,"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1966): 328–348.

382 Boulding, Kenneth E. *Conflict and Defense: A General Theory*, New York: Harper, 1962.

Boulding, Kenneth E. "Reflections on Protest,"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21.8 (1965): 18–20.

Brant, Stefan. *The East German Rising: 17th June 1953*, New York: Praeger, 1957.

Brenan, Gerald. *The Spanish Labyrinth: An Account of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Background of the Civil Wa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43, 1950.

Bretton, Henry L. *The Rise and Fall of Kwame Nkrumah: A Study of Personal Rule in Africa*, New York: Praeger, 1966.

Brinkmann, Carl. *Soziologische Theorie der Revolution*, Go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48.

Brinton, Crane. *The Anatomy of Revolution*, New York: Norton, 1938.

Brogan, Denis William. *The Price of Revolution*, London: H. Hamilton, 1951.

Brown, Richard Maxwell. "Historical Patterns of Violence in America," In Hugh Graham H. D., Gurr T. R. (eds.), *Violence in Americ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1969.

Brown, William R. "The Yemeni Dilemma," *The Middle East Journal* XVII (1963): 349–367.

Bryson, Lyman, Louis Finkelstein, and Robert Morrison MacIver, eds. *Conflicts of Power in Modern Culture*, New York: Conference on Science,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Seventh Symposium, 1947.

R Ignatius Burns, S. J. "Social Riots on the Christian-Moslem Frontier (Thirteenth-Century Valencia),"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961): 378–400.

Busey, James L. "Brazil's Reputation for Political Stability,"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18.4 (1965): 866–880.

Bwy, Douglas P. "Political Instability in Latin America: the Cross-Cultural Test of a Causal Model," *Latin American Research Review* 3.2 (1968): 17–66.

Calvert, Peter AR. "Revolution: the Politics of Violence," *Political Studies* 15.1 (1967): 1–11.

Carr, Edward Hallett. *Studies in Revolution*, New York: Barnes and Noble, 1950, 1962. 383

Carsten, Francis L. *The Rise of Fasc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Case, Clarence Marsh. *Non-Violent Coercion: A Study in Methods of Social Pressure*, New York: Century, 1923.

Carter, Gwendolen Margaret. *The Politics of Inequality: South Africa Since 1948*, New York: Praeger, 1958.

David Mark Chalmers. *Hooded Americanism: The History of the Ku Klux Klan*, New York: Doubleday, 1965.

Chaplin, David. "Peru's Postponed Revolution," *World Politics* 20.03 (1968): 393–420.

Chassin, Lionel Max. *The Communist Conquest of China: A History of the Civil War 1945–49*, Timothy Osato and Louis Gelas (t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Chorley, Katherine. *Armies and the Art of Revolution*,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43.

Clapham, Christopher. "The Ethiopian Coup d'Etat of December 1960," *The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6.04 (1968): 495–507.

Clark, Michael K. *Algeria in Turmoil: AHistory of the Rebellion*, New York: Praeger, 1959.

Cohn, Norman Rufus Colin. *The Pursuit of the Millennium: Revolutionary Millennarians and Mystical Anarchists of the Middle Ages*, New York: Harper, 1957, 1961.

Cohn, Norman. *Warrant for Genocide: The Myth of the Jewish World-Conspiracy and the Protocols of the Elders of Zion*,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7.

Coleman, James Walter. *The Molly Maguire Riots: Industrial Conflict in the Pennsylvania Coal Region*, Richmond: Garrett and Massie, 1936.

Connery, Robert Howe, ed. "Urban Riots: Violence and Social Change," *Proceedings of the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 XXIX (1968).

Corfield, Frank D. *Historical Survey of the Origins and Growth of Mau Mau*, London: H. M. Stationery Office, 1960.

Coser, Lewis A. *Continuities in the Study of Social Conflict*,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7.

Coser, Lewis A., ed. *The Functions of Social Conflict*,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6.

Crook, Wilfrid Harris. *The General Strike: A Study of Labor's Tragic Weapon in Theory and Practice*,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31.

Crook, Wilfrid H. "The Revolutionary Logic of the General Strik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8.04 (1934): 655–663.

384 Cross, James Eliot. *Conflict in the Shadows: The Nature and Politics of Guerrilla War*, Garden City: Doubleday, 1963.

Crow, Ralph E. "Religious Sectarianism in the Lebanese Political System,"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24.03 (1962): 489–520.

Crozier, Brian. *The Rebels: A Study of Post-War Insurrections*, London: Chatto and Windus, 1960.

Da Cunha, Euclydes. *Rebellion in the Backlands*, Samuel Putnam (t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02, 1960.

Dahlke, H. Otto. "Race and Minority Riots: A Study in the Typology of Violence," *Social Forces*, 30 (1951): 419–425.

Dahrendorf, Ralf. *Class and Class Conflict in Industrial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Darvall, Frank Ongley. *Popular Disturbances and Public Order in Regency Englan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4.

Davies, James C. "The J-Curve of Rising and Declining Satisfactions as a Cause of Some Great Revolutions and a Contained Rebellion," In Hugh Graham H D, Gurr T R (eds.), *Violence in Americ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1969: 690–730.

Davies, James C. "Toward a Theory of Revolu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62): 5–19.

Daniels R V. The Kronstadt Revolt of 1921: A Study in the Dynamics of Revolution, *American Slavic and East European Review*, 1951: 241–254.

Debray, Regis. *Revolution in the Revolution?: Armed Struggle and Political Struggle in Latin America*, New York: Grove Press, 1967.

De Grazia, Alfred.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Vol. 1: Political Behavior*, New York: Colliers Books, 1952, 1962.

De Grazia, Sebastian. *The Political Community: A Study of Anomi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8.

Dolléans, Edouard, and Gérard Dehove. *Histoire du Travail, I.* Paris: Domat-Montchrestien, 1953.

Dennis, Lawrence. *The Dynamics of War and Revolution*, New York: The Weekly Foreign Letter, 1940.

De Tocqueville, Alexis. *The Old Regime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Stuart Gilbert (tr.). New York: Doubleday, 1955.

Deutsch, Karl W. "External Involvement in Internal War," In Harry Eckstein (ed.). *Internal War: Problems and Approaches*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4: 100–110.

Deutsch, Karl W. "Some Quantitative Constraints on Value Allocation in Society and Politics," *Behavioral Science* 11.4 (1966): 245–252.

Dommanget, Maurice.La Jacquerie: 600 Anniversaire Des "Effrois." Grell, L'Oise: Syndicat Des Instituteurs De L'Oise, 1958.

Drake, St Clair. "Some Observations on Interethnic Conflict as One Type of Intergroup Conflict,"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2 (1957): 155–178. 385

Eckstein, Harry, *Division and Cohesion in Democracy: A Study of Norwa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

Eckstein, Harry, ed. *Internal War: Problems and Approach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6.

Eckstein, Harry. "On the Etiology of Internal Wars," *History and Theory* 4.2 (1965): 133–163.

Edwards, Lyford P. *The Natural History of Revolu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7.

Ellwood, Charles Abram. *The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ical Theory*, New York: Appleton, 1925.

Embree, Ainslie Thomas. *India in 1857: Mutiny or War of Independence?* Boston: D. C. Heath, 1963.

Endleman, Shalom, (ed.). *Violence in the Streets*,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1968.

Enos, John L. *An Analytic Model of Political Allegiance and its Application to the Cuban Revolution*, Santa Monica: RAND Corporation, Publication 3197, August, 1965.

Etzioni, Amitai. "Demonstration Democracy," Paper Prepared for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Washington, D. C.: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1968.

Borda, Orlando Fals. "*Unfinished Revolutions in Latin America*," Paper Read to the Conference on "The United States in a Revolutionary World" Princeton Unversity, April 1968.

Fanon, Frantz. *The Wretched of the Earth*, New York: Grove Press, 1966.

Feierabend, Ivo K., and Rosalind L. Feierabend. "Aggressive Behaviors within Polities, 1948–1962: A Cross-National Study,"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966): 249–271.

Feierabend, Ivo K., Rosalind L. Feierabend, and Betty A. Nesvold. "Social Change and Political Violence: Cross-National Patterns." In Hugh Graham H D, Gurr T R (eds.) *Violence in Americ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1969: 632–687.

Feit, Edward. "Military Coup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Some Lessons from Ghana and Nigeria," *World Politics* 20.02 (1968): 179–193.

Feit, Edward. "Six Views of the Nigerian War," *African Report*, XIII (February 1968): 8–49.

386 Feldman, Arnold S. "Violence and Volatility: the Likelihood of Revolution," In Harry Eckstein (ed.). *Internal War: Problems and Approach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4.

Fernandez, James W. "African Religious Movements: Types and Dynamics," *The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2.04 (1964): 531–550.

Fernandez, James W. "The Lumpa Uprising: Why?" *Africa Report* 9 (1964): 30–32.

Finer, Samuel Edward. *The Man on Horseback: The Role of the Military in Politics*, New York: Praeger, 1962.

Fink, Clinton F. "Some Conceptual Difficulties in the Theory of Social Conflict,"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968): 412–460.

Fischer-Galati, Stephen. "The Peasantry as a Revolutionary Force in the Balkans," *Journal of Central European Affairs* 23 (1963): 12–22.

Flanigan, William, and Edwin Fogelman. "*Patterns of Democratic Development: An Historical Comparative Analysis,*" Paper Rea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 C., September, 1968.

Fluharty, Vernon Lee. *Dance of the Millions: Military Rule and the Social Revolution in Colombia, 1930–1956,*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57.

Fogelson, Robert M. "From Resentment to Confrontation: The Police, the Negroes, and the Outbreak of the Nineteen-SixtiesRiots,"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968): 217–247.

Forrester, Duncan B. "The Madras Anti-Hindi Agitation, 1965: Political Protest and its Effects on Language Policy in India," *Pacific Affairs* (1966): 19–36.

Fossum, Egil.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Occurrence of Military Coups d'Etat in Latin America,"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1967): 228–251.

Fox, Renee C. "The Peasant as a Revolutionary Force in Africa: The Case of Congo-Kinshasa," Paper Read to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frican Studies Association, New York, November 1967.

Fox, Renee C., Willy De Craemer, and Jean-Marie Ribeaucourt. "'The Second Independence': A Case Study of the Kwilu Rebellion in the Congo,"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8.01 (1965): 78–109.

Friedrich, Carl J. (ed.). *Revolution,*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1966.

Friedrich, Paul. "Assumptions Underlying Tarascan Political Homicide," *Psychiatry* 25 (1962): 315–327.

Furnivall, John S. "Communism and Nationalism in Burma," *Far Eastern Survey* (1949): 193–197. 387

Galtung, Johan. "Institutionalized Conflict Resolution: A Theoretical Paradigm,"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1965): 348–397.

Galtung, Johan. "On the Effect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Sanctions, with Examples from the Case of Rhodesia," *World Politics* 19.03 (1967): 378–416.

Galtung, Johan. "A Structural Theory of Aggression,"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1964): 95–119.

Geertz, Clifford. "The Integrative Revolution: Primordial Sentiments and Civil Politics in the New States," In Clifford Geertz (ed.).*Old Societies and New Stat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 105–157.

Gino Germani Mesa. *Integración Politica de Las Mesas y el Totalitarismo*, Buenos Aires: Colegio Libre de Estudios Superiores, 1956.

Geschwender, James A.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Negro Revolt: An Examination of Some Hypotheses," *Social Forces* 43.2 (1964): 248–256.

Giap, Vo Nguyen. *People's War, People's Army*, New York: Praeger, 1962.

Glick, Edward B. "Isolating Guerrilla: Some Latin American Examples," *Orbis* XII (1968): 873–886.

Gluckman, Max. "Civil War and Theories of Power in Barotseland: African and Medieval Analogies," *Yale Law Journal* (1963): 1515–1546.

Gluckman, Max. *Rituals of Rebellion in South-East Africa*,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54.

Godechot, Jacques Léon. *France and the Atlantic Revolution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770–1799*.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5.

Goldenberg, Boris. *The Cuban Revolution and Latin America*, New York: Praeger, 1965.

Goodspeed, Donald James. *The Conspirators: A Study of the Coup d'Etat*, New York: The Viking Press, 1962.

Gottschalk, Louis. "Causes of Revolu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44): 1–9.

Governor's Select Commission on Civil Disorder. Report for Action. Trenton: State of New Jersey, February 1968.

Graham H. D., Gurr T R (eds.). *Violence in Americ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1969.

388 Granqvist, Hans. The Red Guard: *A Report on Mao's Revolution*, Erik J. Friis (tr.) New York: Praeger, 1967.

Greer, Donald. *The Incidence of the Emigration during the French Revolu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Grimshaw, Allen D. "Urban Racial Viol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Changing Ecological Consider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60): 109–119.

Grimshaw, Allen D. "Lawlessness and Violence in America and Their Special Manifestations in Changing Negro-White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Negro History* (1959): 52–72.

Gross, Feliks. *The Seizure of Political Power in a Century of Revolutions*,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58.

Gude, Edward W. "Political Violence in Venezuela: 1958–1964," In James C.

Davies (ed.). *When Men Revolt and Wh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0.
Guessous, Mohammed, "An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the Algerian Revolution," Princeton: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Princeton University, March 1965 (Mimeographed).
Guessous, Mohammed. "On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Social Conflict," Unpublished Paper, Princeton: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Princeton University, n.d. (Mimeographed).
Guevara, Ernesto. *Che Guevara on Guerrilla Warfare*, New York: Praeger, 1961.
Gulliver, Philip H. "Land Shortage, Social Change, and Social Conflict in East Africa,"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961): 16–26.
Gurr, Ted. "A Causal Model of Civil Strif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Using New Indice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68): 1104–1124.
Gurr, Ted Robert. "A Comparative Survey of Civil Strife," In Hugh Graham H D, Gurr T R (eds.), *Violence in Americ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1969: 443–495.
Gurr, Ted Robert. *New Error-Compensated Measures for Comparing Nations: Some Correlates of Civil Violence*, Princeton: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Woodrow Wilson Schoo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Priceton University, Research Monograph No. 25, 1966.
Gurr, Ted. "Tensions in the Horn of Africa," In Feliks Gross *World Politics and Tension Area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66: 316–334.
Gurr, Ted. "Urban Disorder: Perspectives from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Civil Strife,"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1.4 (1968): 50–55.
Gurr, Ted with Charles Ruttenberg. *Cross-National Studies of Civil Violence*, 389
Washington, D. C.: Center for Research on Social Systems,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1969.
Gurr, Ted Robert, and Charles Ruttenberg. *The Conditions of Civil Violence: First Tests of a Causal Model.* Princeton: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Woodrow Wilson Schoo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67.
Gusfield, Joseph R. "Mass Society and Extremist Politic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62): 19–30.
Guzmán, Germán, Orlando Fals, and Eduardo Umana. *La Violencia en Colombia*, Bogota: National University, Monografias Sociologias No. 12, 1962.
Hackney, Sheldon. "Southern Violence,"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969): 906–925.

Haddad, George Meri. *Revolutions and Military Rule in the Middle East*, New York: Robert Speller, 1965.

Halpern, Manfred. "The Algerian Uprising of 1945," *Middle East Journal* 2.2 (1948): 191–202.

Halpern, Manfred. *The Dialectics of Moderniz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

Halpern, Manfred. "A Redefinition of the Revolutionary Situa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3.1 (1969): 54–75.

Haring, Clarence H. "The Chilean Revolution of 1931," *The Hispanic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3.2 (1933): 197–203.

Harris, Christiana P. "*Nationalism and Revolution in Egypt: The Role of the Muslim Brotherhood,*" Stanford: The Hoover Institute of War Revolution and Peace, Stanford University, 1964.

Hatto, Arthur. "Revolution: An Enquiry into the Usefulness of an Historical Term," *Mind* (1949): 495–517.

Heaps, Willard Allison. *Riots U.S.A. 1765–1965*, New York: Seabury Press, 1966.

Heaton, John Wesley. *Mob Violence in the Late Roman Republic, 133–49 BC.*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39.

Heberle, Rudolph. *Social Movements: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ociology*,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51.

Hempstone, Smith. *Rebels, Mercenaries, and Dividends: The Katanga Story*, New York: Praeger, 1962.

Hobsbawm, Eric J. *Social Bandits and Primitive Rebels: Studies in Archaic Forms of Social Movement in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9.

Hobsbawm, Eric J. *The Age of Revolutions 1789–1848*, New York: Mentor, 1962, 1964.

Hoffer, Eric. *The True Believer: Thoughts on the Nature of Mass Movement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51.

390 Holt, Edgar. *Protest in Arms: The Irish Troubles, 1916–1923*, New York: Coward-McCann, 1961.

Hopper, Rex D. "Revolutionary Process: A Frame of Reference for the Study of Revolutionary Movements," *Social Forces,* 28 (March 1950): 270–279.

Hovland, Carl Iver, and Robert R. Sears, "Minor Studies of Aggression: VI. Correlation of Lynchings with Economic Indices," *The Journal of Psychology* 9.2 (1940): 301–310.

Humbaraci, Arslan. *Algeria: A Revolution That Failed.* New York: Praeger, 1966.

Humphreys, Robert Arthur, and John Lynch (eds.). *The Origins of the Latin American Revolutions, 1808–1826*, New York: Knopf, 1965.

Hunter, Robert. *Revolution: Why, How, When?*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1940.

Huntington, Samuel P. "Patterns of Violence in World Politics," In Samuel Huntington ed., *Changing Patterns of Military Politic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1: 17–50.

Huntington, Samuel P.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Decay," *World Politics* 17.03 (1965): 386–430.

Huntington, Samuel P.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History of Resistance Movements, *European Resistance Movements, 1939–1945*, Vols. 1–2, Oxford: Pergamon Press, 1964.

International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in collaboration in Jessie Bernard, T. H. Pear, R. Aron, and R. C. Angell). *The Nature of Conflict*, Paris: UNESCO, 1957.

Israel, John. *Student Nationalism in China, 1927–193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Jacoby, Erich H. *Agrarian Unrest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Asia Publishing House, 1949, 1961.

Janos, Andrew C. "Authority and Violence: The Political Framework of Internal War," In Harry Eckstein (ed.). *Internal War: Problems and Approach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4: 130–41.

Janos, Andrew C. *The Seizure of Power: A Study of Force and Popular Consent*, Princeton: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Woodrow Wilson Schoo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64.

Janowitz, Morris. *The Military in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New Na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4.

Janowitz, Morris. "Patterns of Collective Racial Violence," In Hugh Graham H D, Gurr T R (eds.), *Violence in Americ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1969: 317–339.

Jardine, Douglas James. *The Mad Mullah of Somaliland*, London: Herbert Jenkins, 1923.

Jellinek, Frank. *The Paris Commune of 1871*, New York: Grosset and Dunlap, 1937, 1965.

391

Jenkins, Robin. "Who Are These Marchers?"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4.1 (1967): 46–60.

Johnson, Chalmers A. "Civilian Loyalties and Guerrilla Conflict." *World Politics* 14.04 (1962): 646–661.

Johnson, Chalmers. *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The Emergency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37–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1966.

Johnson, Chalmers A. *Revolution and the Social System*, Stanford: The Hoover Institution on War, Revolution, and Peace, Stanford University, 1964.

Chalmers, Johnson. *Revolutionary Change*, Boston: Little, Brown, 1966.

Johnson, John J. *The Military and Society in Latin Americ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Johnson, Kenneth F. "Causal Factors in Latin American Political Instability,"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17.3 (1964): 432–446.

Jordan, George. "Objectives and Methods of Communist Guerrilla Warfare," In Osanka, Franklin Mark, ed. *Modern Guerrilla Warfare: Fighting Communist Guerrilla Movements, 1941–1961*,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2.

Kahin, George McTurnan. *Nationalism and Revolution in Indonesi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2.

Kamenka, Eugene. "The Concept of a Political Revolution," In Carl J. Friedrich (ed.). *Revolution*,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1966.

Kaplan, Morton A. (ed.). *The Revolution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John Wiley, 1962.

Kecskemeti, Paul. *The Unexpected Revolution: Social Forces in the Hungarian Uprising*,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Kerr, Clark, and Abraham Siegel, "The Inter-industry Propensity to Strike: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In Arthur Kornhauser et al. (eds.). *Industrial Conflict*, New York: McGraw-Hill, 1954.

Kerr, Clark, John T. Dunlop, and Frederick H. Harbison. *Industrialism and Industrial Man: The Problems of Labor and Management in Economic Growth*,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Kim, C. I. Eugene. "Differential Social Mobilization Political Instability in Korea," Paper Read to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 C., 1968.

392 Kling, Merle. "Towards a Theory of Power and Political Instability in Latin America,"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1956): 21–35.

Knowles, William H. "Industrial Conflict and Unions," In Moore, Wilbert Ellis, and Arnold S. Feldman (eds.). *Labor Commitment and Social Change in Developing Areas*, New York: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1960.

Kopytoff, Igor. "Extension of Conflict as a Method of Conflict Resolution among the Suku of the Congo,"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961): 61–69.

Korbel, Josef. *The Communist Subversion of Czechoslovakia, 1938–1948: The Failure of Coexist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9.

Kornhauser, William. "Rebell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Harry Eckstein (ed.). *Internal War: Problems and Approach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4.

Kornhauser, William. The Politics of Mass Socie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9.

Kort, Fred. "The Quantification of Aristotle's Theory of Revolu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46.02 (1952): 486–493.

Kousoulas, Dimitrios George. *Revolution and Defeat: The Story of the Greek Communist Par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Kropotkin, Pierre. *Paroles d'un Révolté*, Paris: C. Marpon et E. Flammerion (n.d.).

Lambert, Richard D. "Religion, Economics, and Violence in Bengal: Background of the Minorities Agreement," *Middle East Journal* 4.3 (1950): 307–328.

Lanternari, Vittorio. *The Religions of the Oppressed: A Study of Modern Messianic Cults,* New York: Knopf, 1963.

Lasswell, Harold D., and Abraham Kaplan.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qui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Press, 1950.

Lasswell, Harold Dwight, and Daniel Lerner, eds. *World Revolutionary Elites: Studies in Coercive Ideological Movements*, Cambridge: M.I.T. Press, 1965.

Laue, James H. "A Contemporary Revitalization Movement in American Race Relations: The 'Black Muslims'," *Social Forces* 42.3 (1964): 315–323.

Lee, Alfred M., and Norman D. Humphrey. *Race Riot: Detroit, 1943*, New York: Octagon Books, 1943, 1968.

Lefebvre, Georges. *The Coming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R. R. Palmer (tr. and e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47. 393

Leiden, Carl, and Karl Michael Schmitt. *The Politics of Violence: Revolution in the Modern Worl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8.

Lemarchand, René. "Revolutionary Phenomena in Stratified Societies: Rwanda and Zanzibar," Civilisations XVIII (1968): 1–34.

LeVine, Robert A. "Anthropology and the Study of Conflict: An Introduction,"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 (1961): 3–108.

LeVine, Robert A. "Anti-European Violence in Africa: AComparative Analysi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959): 420–429.

Li, Chien-nung. *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China, 1840–192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Lieberson, Stanley. "A Societal Theory of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61): 902–910.

Lieberson, Stanley, and Arnold R. Silverman. "The Precipitants and Underlying Conditions of Race Rio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65): 887–898.

Lieuwen, Edwin. *Generals vs. Presidents: Neo-Militarism in Latin America*, New York: Praeger, 1964.

Quinana, Segundo V. Linares. "The Etiology of Revolution in Latin America,"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4.2 (1951): 254–267.

Linton, Ralph, and A. Irving Hallowell. "Nativistic Movement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45.2 (1943): 230–240.

Lofchie, Michael F. *Zanzibar: Background to Revolu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

Lomax, Louis E. *Thailand: The War That Is, The War That Will B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7.

Lowie, R. H. "Compromise in Primitive Society,"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15.2 (1963): 182–229.

Marcum, John. "The Angolan Revolution, Vol. 1," *The Anatomy of an Explosion (1950–1962)*, Cambridge: M.I.T. Press, 1969.

McAlister, John T. "The Colonial Background of to the VietnameseRevolutionary War," Unpublished Paper, New Have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Yale University, June 1, 1964.

McAlister, John T. *Vietnam: The Origins of Revolution*, New York: Knopf, 1969.

McVey, Ruth T. "The Southeast Asian Insurrectionary Movements," In Cyril E. Black and Thomas P. Thornton (eds.). *Communism and Revolution: The Strategic Uses of Political Viol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4): 147–154.

394 Mack, Raymond W., and Richard C. Snyder. "The Analysis of Social Conflict: Toward an Overview and Synthesi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957): 212–248.

Malaparte, Curzio, and Sylvia Saunders. *Coup d'Etat: The Technique of Revolution*, New York: E. P. Dutton, 1932.

Mannoni, Octave. *Prospero and Caliban: The Psychology of Colonization*, Pamela Powesland (tr.). New York: Praeger, 1956, 1964.

Martin, John Bartlow. *Overtaken by Events: The Dominican Crisis from the Fall of Trujillo to the Civil War,*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1966.

Martz, John D. "Urban Rural Factors in Contemporary Latin American Violenc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XVIII (1965), Supplement, 36–37.

Marx, Karl, and FriedrichEngels. *Revolution and Counter-Revolution in Germany*, Eleanor Marx Aveling (ed.). New York: C. Scribner's Sons, 1896.

Mason, Henry Lloyd, et al. *Mass Demonstrations against Foreign Regimes: A Study of Five Crises*, New Orleans: Tulane University Studies in Political Science, Vol. X, 1966.

Masotti, Louis H. and Don R. Bowen (eds.). *Riots and Rebellion: Civil Violence in the Urban Community*, Beverly Hills: Sage, 1968.

Massell, Gregory J. "Law as an Instrument of Revolutionary Change in a Traditional Milieu: The Case of Soviet Central Asia," *Law and Society Review* (1968): 179–228.

Mattick, Hans W. "The Form and Content of Recent Riot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1968): 660–685.

Mbeki, Govan. *South Africa: The Peasants' Revolt*, Baltimore: Penguin Books, 1964.

Means, Gordon P., and Ingunn N. Means, "Nagaland: The Agony of Ending a Guerrilla War," *Pacific Affairs* (1966): 290–313.

Meisel, James H. *Counterrevolution: How Revolutions Die*,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1966.

Tavernier, Yves, and Henri Mendras. "Les Manifestations de Juin 1961," *Revue Française de Science Politique* 12.3 (1962): 647–671.

Merriman, Roger Bigelow. *Six Contemporaneous Revolut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38.

Methvin, Eugene H. "Mob Violence and Communist Strategy," Orbis, V (1961): 166–181.

Metron. The Coup d'Etat: Its Political and Military Significance. Princeton Metron, Inc., 1961 (Mimeographed).

Metron. The Coup d'Etat: Modern Techniques and Counter-measures. Princeton Metron, Inc., 1961 (Mimeographed).

Midlarsky, Manus. "Mathematical Models of Instability and a Theory of Diffus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1970): 60–84.

Midlarsky, Manus, and Raymond Tanter. "Toward a Theory of Political

395

Instability in Latin America."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1967): 209–227.

Miller, John C.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3, 1959.

Miller, Linda B. *World Order and Local Disorder: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nternal Conflict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

Mintz, Alexander. "A Re-Examination of Correlations between Lynchings and Economic Indices,"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XLI (1946): 154–160.

Morgan, Edmund Sears, (e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Two Centuries of Interpreta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5.

Moore, Barrington Jr.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Lord and Peasant i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Boston: Beacon Press, 1966.

Morrison, Denton E.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Rural Discont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 Theoretical Proposal," Paper Rea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1966.

Myers, Robert C. "Anti-Communist Mob Action: A Case Study,"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12.1 (1948): 57–67.

Nadel, George. "The Logic of the Anatomy of Revolution, with Reference to the Netherlands Revolt,"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04 (1960): 473–484.

Narayan, Jayaprakash. "The Nature of the Revolutionary Situation around the World," Paper Read to the Conference on "The United States in a Revolutionary World," Princeton University, April 2, 1968.

Nash Phileo. "The Place of Religious Revivalism in the Formation of the Intercultural Community on Klamath Reservation," In Eggan, Fred, (ed.). *Social Anthropology of North American Tribes: Essays in Social Organization, Law, and Relig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7, 377–442.

National Advisory Commission on Civil Disorder, Supplemental Studies,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8.

Nawawi, Mohammed Ansori, Regionalism and Regional Conflicts in Indonesia, Ph. 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68.

396 Needler, Martin C. *Anatomy of a Coup D'etat:Ecuador1963* Washington, D. C.: Institute for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Political Systems, 1964.

Neumann, Sigmund.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War," *World Politics* 1.03 (1949): 333–350.

Neumann, Sigmund. "The Structure and Strategy of Revolution: 1848 and 1948,"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11.03 (1949): 532–544.

Nieburg, Harold Leonard. "The Threat of Violence and Social Chang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6.04 (1962): 865–873.

Nomad, Max. *Aspects of Revolt*, New York: Bookman Associates, 1959.

Nomad, Max. *Political Heretics: From Plato to Mao Tse-tung*,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3.

Norbeck, Edward. "African Rituals of Conflict,"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5.6 (1963): 1254–1279.

Oberschall, Anthony R. "Rising Expectations, National Unity and Political Turmoil," Paper Rea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frican Studies Association, November, 1967.

O'Connell, James. "The Inevitability of Instability," *The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5.02 (1967): 181–191.

Oduho, Joseph, and William Deng. *The Problem of the Southern Suda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Olson, Mancu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Guerrilla Warfare: The War of the Country against the City," Unpublished Paper, Princeton: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66 (mimeographed).

Olson, Mancur. "Rapid Growth as a Destabilizing Force,"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23.04 (1963): 529–552.

Osanka, Franklin Mark, (ed.). *Modern Guerrilla Warfare: Fighting Communist Guerrilla Movements, 1941–1961*.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2.

Packard, George R., and Glen G. Scorgie. *Protest in Tokyo: The Security Treaty Crisis of 196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Palmer, Robert R. *The Age of the Democratic Revolution: A Political History of Europe and America, 1760–180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9.

Paret, Peter. *French Revolutionary Warfare from Indochina to Algeria: The Analysis of a Political and Military Doctrine*, New York: Praeger, 1964.

Paret, Peter, and John W. Shy. *Guerrillas in the 1960's*, New York: Praeger, 1962. 397

Parsons, Talcott. "Certain Primary Sources and Patterns of Aggression in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Western World," In Lyman Bryson, Louis Finkelstein, and Robert M. MacIver (eds.). *Conflict of power in Modern Culture*, New York: Conference on Science,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Seventh Symposium, 1947.

Parsons, Talcott.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Place of Force in Social Process," In Harry Eckstein (ed.). *Internal War: Problems and Approach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4.

Passos, Alaor S. "Developmental Tension and Political Instability: Testing Some Hypotheses Concerning Latin America,"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5.1 (1968): 70–86.

Patch, Richard W. "Peasantry and National Revolution: Bolivia," In Kalman H. Silvert (ed.). *Expectant Peoples: Nationalism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3.

Payne, James. "Peru: The Politics of Structured Violence,"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27.02 (1965): 362–374.

Petras, James, and Maurice Zeitlin. "Miners and Agrarian Radic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67): 578–586.

Pettee, George Sawyer. *The Process of Revolution*, New York: Harper, 1938.

Pike, Douglas. *Viet Cong: The Organization and Techniques of the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 of South Vietnam,* Cambridge: M. I. T. Press, 1967.

Pinkney, David H. "The Crowd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of 1830,"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964): 1–17.

Pool, Ithiel de Spla. "Village Violence and International Violence," *Peace Research Society (International) Papers*, IX (1968): 87–94.

Powell, Elwin H. "Reform, Revolution and Reaction as Adaptations to Anomie," *Review of Mexican Sociology*, XVV (1963), 331–355.

Pulzer, Peter G. J. *The Rise of Political Anti-Semitism in Germany and Austria*, New York: Wiley, 1964.

Putnam, Robert D. "Toward Explaining Military Intervention in Latin American Politics," *World Politics* 20.01 (1967): 83–110.

Pye, Lucian W. *Guerilla Communism in Malaya: Its Social and Political Meaning,*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56.

Pye, Lucian W. "The Roots of Insurgency," In Harry Eckstein (ed.). *Internal War: Problems and Approach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4.

Rapoport, David C. "Coup d'Etat: The View of the Men Firing Pistols," In Carl J. Friedrich (ed.). *Revolution,*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1966.

398 Rapoport, David C. "The Political Dimensions of Military Usurpatio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968): 551–572.

Rapoport, Anatol. *Fights, Games and Debate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0.

Reed, Nelson A. *The Caste War of Yucat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Reeve, Sidney Armor. *The Natural Laws of Social Convulsion*, New York: E. P. Dutton, 1933.

Reeves, Richard Ambrose. *Shooting at Sharpeville: The Agony of South Africa*,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61.

Report of National Advisory Commission on Civil Disorder, Otto Kerner (Chariman), New York: Bantam Books, 1968.

Richardson, Lewis Fry. *Statistics of Deadly Quarrels*, Pittsburgh: Boxwood Press, 1960.

Ridker, Ronald G. "Discontent and Economic Growth,"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11.1 (1962): 1–15.

Roberts, Ben C. "On the Origins and Resolution of English Working-Class Protest," In Hugh Graham H D, Gurr T R eds., *Violence in Americ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1969.

Robertson, Priscilla Smith. *Revolutions of 1848: A Social His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2.

Rosberg, Carl Gustav Jr. "The Mau Mau as a Politcal Mobilization Institution," Paper Read at the Seven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African Studies Association, Chicago, October, 1964.

Rosberg, Carl Gustav, John Nottingham. *The Myth of "Mau Mau": Nationalism in Kenya*, New York: Praeger, 1966.

Rose, Robert B. "Eighteenth Century Price Riots and Public Policy in England,"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ocial History* 6.02 (1961): 277–292.

Rosenau, James N. "Internal War as an International Event," In James N. Rosenau (ed.). *International Aspects of Civil Strif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4): 45–91.

Rosenstiel, Annette. "An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 to the Mau Mau Problem,"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953): 419–432.

Rosenthal, Joel T. "The King's 'Wicked Advisers' and Medieval Baronial Rebellions,"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967): 595–618.

Rotberg, Robert I. "The Lenshina Movement of Northern Rhodesia," *Rhodes-Livingstone Journal* 29 (1961): 63–78.

Rowe, James. "Argentina's Restless Military," In Robert D. Tomasek (ed.).*Latin American Politics: Studies of the Contemporary Scene*, Garden City: Doubleday, 1966.

Rudé, George. *The Crowd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1967. 399

Rudé, George. *The Crowd in History: A Study of Popular Disturbances in France and England, 1730–1848*, New York: Wiley, 1964.

Rudé, George. "Prices, Wages and Popular Movements in Paris during the French Revolution,"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6.3 (1954), 246–267.

Rudé, George. *Revolutionary Europe, 1783–1815*, Cleveland: World, 1964.

Rudé, George. "The Study of Popular Disturbances in the 'Pre-Industrial' Age," Historical Studies: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X (1963), 457–469.

Ruiz, Ramon Eduardo. *Cuba: The Making of a Revolution*, Amherst, Mass: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1968.

Rummel, Rudolph J. "A Field Theory of Social Action with Application to Conflict within Nations," *Yearbook of the Society for General Systems Research*, X (1965): 183–204.

Rummel, Rudolph J. "Dimensionality of Nations Project: Orthogonally Rotated Factors Tables for 236 Variables," New Have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Yale University, 1964 (Mimeographed).

Rummel, Rudolph J. "Dimensions of Conflict Behavior within and between Nations," *General Systems Yearbook*, VIII (1963): 1–50.

Rummel, Rudolph J. "Testing Some Possible Predictors of Conflict Behavior within and between Nations," *Peace Research Society (International) Papers*, 1 (1963): 79–112.

Russett, Bruce M. "Inequality and Instability: The Relation of Land Tenure to Politics," *World Politics* 16.03 (1964): 442–454.

Sanger, Richard Harlakenden. *Insurgent Era: New Patterns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Revolution*, Washington D. C.: Potomac Books, 1967.

Scaff, Alvin H. *The Philippine Answer to Communis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5.

Scalapino, Robert A. "Communism in Asia: Toward a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Scalapino, Robert A, *The Communist Revolution in Asia: Tactics, Goals and Achievement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5.

Schapiro, Jacob Salwyn. *Movements of Social Dissent in Modern Europe*, Princeton: Van Nostrand, 1962.

400 Schattschneider, Elmer E. "Intensity, Visibility, Direction and Scop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1.04 (1957): 933–942.

Scheffler, Harold W. "The Genesis and Repression of Conflict: Choiseul Island,"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6.4 (1964): 789–804.

Schelling, Thomas C. *The Strategy of Conflic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1963.

Schuman, Frederick Lewis. *The Nazi Dictatorship: A Study in Social Pathology and the Politics of Fascism*, New York: Knopf, 1935.

Schwartz, David C. "A Theory of Revolutionary Behavior," In Davies, James Chowning, (ed). *When Men Revolt and Wh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0.

Schwartz, David C. "On the Ecology of Political Violence: 'The Long Hot Summer' as a Hypothesi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1.6 (1968): 24–28.

Schwartz, David C. "Political Alienation: A Preliminary Experiment on the Psychology of Revolution's First Stage," Paper Deliver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New York, 1967.

Schwarz, Solomon M. *The Russian Revolution of 1905: The Workers' Movement and the Formation of Bolshevism and Menshevism*, Gertrude Vakar (tr.).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7.

Seton-Watson, Hugh.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m: Essays, 1946–1963*, New York: Preager, 1964.

Seton-Watson, Hugh. "Twentieth Century Revolutions," *The Political Quarterly* 22.3 (1951): 251–265.

Shepperson, George, and Thomas Price. *Independent African: John Chilembwe and the Origins, Setting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Nyasaland Native Rising of 1915*,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58.

Shogan, Robert, and Tom Craig. *The Detroit Race Riot: A Study in Violence.* Philadelphia: Chilton Books, 1964.

Shubs, Peter. "Revolutionary Symbology: Comparative Case Studies of the American and Indian Independence Movements," Paper Rea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New York. 1969.

Siegel, Bernhard Joseph. *Defensive Cultural Adaptation,* In Hugh Graham H D, Gurr T R (eds.), *Violence in Americ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1969.

Silvert, Kalman H. *The Conflict Society: Reaction and Revolution in Latin America*, New Orleans: Hauser Press, 1961.

Silvert, Kalman H. "The Costs of Anti-Nationalism: Argentina," In Kalman H. Silvert (ed.). *Expectant Peoples: Nationalism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3): 347–372. 401

Simon, Walter B. "Motivation of a Totalitarian Mass Vot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1959): 338–345.

Smelser, Neil J. *Social Change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An Application of*

Theoryto the British Cotton Indust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9.

Smelser, Neil J.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

Solomon, Fredric, et al. "Civil Rights Activity and Reduction in Crime among Negroes,"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12.3 (1965): 227–236.

Sorel, Georges. *Reflections on Violence*, T. E. Hulme (tr.). New York: Peter Smith, 1915, 1941.

Sorokin, Pitirim A. *Social and Cultural Dynamics: Vol. 3: Fluctuation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War, and Revolution*, New York: American Book Company, 1937.

Sorokin, Pitirim A. *The Sociology of Revolution*,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1925.

Soule, George Henry. *The Coming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Macmillan, 1935.

Springer, Philip B. "Disunity and Disorder: Factional Politics in the Argentine Military," In Henry Bienen (ed.). *The Military Intervenes: Case Studie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68.

Starner, Frances Lucille, *Magsaysay and the Philippine Peasantry: The Agrarian Impact on Philippine Politics, 1953–1956*,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1.

Stokes, William S. "Violence as a Power Factor in Latin-American Politics,"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5.3 (1952): 445–468.

Stone, Lawrence. "Theories of Revolution," *World Politics* 18.02 (1966): 159–176.

Strausz-Hupe, Robert, et al. *Protracted Conflict*, New York: Harper, 1959, 1963.

Taft, Philip, and Philip Ross, "American Labor Violence: Its Causes, Character, and Outcome," In Hugh Graham H D, Gurr T R (eds.), *Violence in Americ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1969: 221–302.

Tannenbaum, Frank. "On Political Stabilit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960): 161–180.

Tanter, Raymond. "Dimensions of Conflict Behavior within and between Nations, 1958–1960,"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966): 41–64.

402 Tanter, R. "Dimensions of Conflict Within and Between Nations, 1955–1960: Turmoil and Internal War," *Peace Research Society Conference Papers*, III (1965), 159–164.

Tanter, Raymond, and Manus Midlarsky. "A Theory of Revolution,"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967): 264–280.

Thomas, Dorothy Swaine Thomas, and Richard Shigeaki Nishimoto. *The Spoil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9.

Thompson, Sir Robert. *Defeating Communist Insurgency: The Lessons of Malaya and Vietnam,* New York: Praeger, 1966.

Thornton, Thomas Perry. "Terror as a Weapon of Political Agitation,"In Harry Eckstein (ed.). *Internal War: Problems and Approach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4.

Tilly, Charles. "*A Travers le Chaos des Vivantes Cites*," Paper Read at the Sixth World Congress of Sociology, Evian-les-Bains, Sepetember, 1966.

Tilly, Charles. "Collective Violence in European Perspective," In Hugh Graham H D, Gurr T R (eds.), *Violence in Americ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1969.

Tilly, Charles.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s of Paris: An Essay on Recent Historical Writing," *Social Problems*, XII (1964): 99–121.

Tilly, Charles. *The Vendé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Tilly, Charles and Louise. "Popular Participation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Unpublished Paper, Joint Center for Urban Studies of M. I. T. and Harvard University, December 1965 (Mimeographed).

Tilly, Charles, and James B. Rule. *Measuring Political Upheaval,* Princeton: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Woodrow Wilson Schoo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Princeton University, Research Monograph No. 19, 1965.

Timasheff, Nicholas Sergeyevitch. *War and Revolution*, New York: Sheed and Ward, 1965.

Tolles, Frederick B. "Nonviolent Contact: The Quakers and the Indians,"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963): 93–101.

Trotsky, Leon. *History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57.

Mao, Tse-Tung. *On Guerrilla Warfare*, Samuel B. Griffith (tr.). New York: Praeger, 1961.

Mao, Tse-Tung. *On Protracted War,* Peki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1954.

Ulam, Adam Bruno. *The Unfinished Revolu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0.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Manpower Administration. *The Detroit Riot:*

A Profile of 500 Prisoners. Washington D. C.: Author, March 1968.

Vatikiotis, Panayiotis J., (ed.). *Egypt since the Revolution*, New York: Praeger, 1968.

Venturi, Franco. *Roots of Revolution: A History of the Populist and Socialist Movements in Nineteenth Century Russia*, Isaiah Berlin (tr.). New York: Knopf, 1960.

Viles, Perry. "Participants and Elites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ary Politics, 1789–1795," Philadelphia: Foreign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n.d. (1968). (Dittoed)

Vittachi, Varindra Tarzie. *Emergency'58: The Story of the Ceylon Race Riots*, London: Andre Deutsch, 1959.

Vittachi, Varindra Tarzie. *The Fall of Sukarno*, New York: Praeger, 1967.

Von der Mehden, F. "Political Violence in Burma and Thailand: A Preliminary Comparison," Paper Rea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ian Studies Association, 1968.

Wada, George, and James C. Davies. "Riots and Rioters,"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1957): 864–874.

Wainhouse, Edward R. "Guerrilla War in Greece, 1946–1949: A Case Study," In Franklin M. Osanka (ed.). *Modern Guerrilla Warfare: Fighting Communist Guerrilla Movements, 1941–1961*,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2.

Wallace, Anthony FC. "Revitalization Movement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8.2 (1956): 264–281.

Walter, Eugene V. "Power and Viole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8.02 (1964): 350–360.

Walter, Eugene V. "Violence and the Process of Terror,"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64): 248–257.

Walton, Jennifer G. "Correlates of Coerciveness and Permissiveness of National Political Systems: A Cross National Study," M. A. Thesis, San Diego State College, June 1965.

Wanderer, Jules J. "1967 Riots: A Test of the Congruity of Events," *Social Problems* (1968): 193–198.

Walzer, Michael. "Revolutionary Ideology: the Case of the Marian Exile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63): 643–654.

Wedge, Bryant. "The Case Study of Student Political Violence: Brazil, 1964, and Dominican Republic, 1965," *World Politics* 21.02 (1969): 183–206.

404 Weiker, Walter F. *The Turkish Revolution 1960–1961: Aspects of Military Politics*,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63.

Welsh W. A. "A Game-Theoretic Conceptualization of the Hungarian Revolt: Towards an Inductive Theory of Games," Athens: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Georgia, 1968 (Mimeographed).

Wheatley, Charles. "Military Coups and Their Effects in Term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68 (Mimeographed).

Wilkenfeld, Jonathan. "Domestic and Foreign Conflict Behavior of Nations,"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5.1 (1968): 56–69.

Willer, David, and George K. Zollschan, "Prolegomenon to a Theory of Revolutions," In George K. Zollschan and Walter Hirsch (eds.). *Explorations in Social Change*, Boston: Houghton-Mifflin, 1964.

Williamson, Robert C. "Toward a Theory of Political Violence: The Case of Rural Colombia,"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1965): 35–44.

Willner, Ann Ruth. "Some Forms and Functions of Political Protest in Indonesia," Paper Rea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ian Studies Association, Philadelphia, 1968.

Wilson, B. R. "An Analysis of Sect Development,"*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XXIV (1959), 3–15.

Wilson, David A. "Nation-Building and Revolutionary War," In Karl Deutsch and William J. Foltz (eds.). *Nation-Building*,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1963.

Wilson, Frank L. "French-Canadian Separatism,"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1967): 116–131.

Wintringham, Tom. *Mutiny: Being a Survey of Mutinies from Spartacus to Invergordon*, London: Mott, 1936.

Wolfe, Bertram D. *Three Who Made ARevolution: A Biographical History*, New York: Dial Press, 1948.

Wolf, Charles. *Insurgency and Counterinsurgency: New Myths and Old Realities*, Santa Monica: Rand Corporation, Paper P–3132–1, July 1965.

Wolff, Leon. *Lockout: The Story of the Homestead Strike of 1892: A Study of Violence, Unionism, and the Carnegie Steel Empir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5.

Wolfgang, Marvin E., Franco Ferracuti. *The Subculture of Violence: Towards an Integrated Theory in Criminology*, London: Tavistock, 1967.

Wolin, Sheldon S. "Violence and the Western Political Tradi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33.1 (1963): 15–28.

Woolman, David S. *Rebels in the Rif: Abd El Krim and the Rif Rebell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Worsley, Peter M. "The Analysis of Rebellion and Revolution in Modern British Social Anthropology," *Science & Society* (1961): 26–37.

Worsley, Peter. *The Trumpet Shall Sound: A Study of "Cargo" Cults in Melanesia*, London: MacGibbon and Kee, 1957.

Wright, Quincy. *A Study of Wa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42.

Yalman, Nur. "Intervention and Extrication: The Officer Corps in the Turkish Crisis," In Henry Bienen (ed.). *The Military Intervenes: Case Studie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68.

Yoder, Dale. "Current Definitions of Revolu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26): 433–441.

Young, Crawford. *Politics in the Congo: Decolonization and Independ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

Young, Roland Arnold, and Henry Fosbrooke. *Smoke in the Hills: Political Tension in the Morogoro District of Tanganyika*,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0.

Zawodny, J. K. "Unexplored Realms of Underground Strife,"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4.1 (1960): 3–5.

Zeitlin, Maurice. *Revolutionary Politics and the Cuban Working Clas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

Zinner, Paul E. *Revolution in Hunga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Zolberg, Aristide R. "The Structure of Political Conflict in the New States of Tropical Africa,"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68): 70–87.

"Political Conflict: Perspective on Revolu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XXIII (No. 1, 1969), 1–118.

"Students and Politics," *Daedalus,* XCVII (Winter, 1968): 1–317.

第三部分・補充性參考文獻（群體衝突和政治暴力研究方面）

Canetti, Elias. *Crowds and Power*, New York: The Viking Press, 1960, 1963.

Del Moral, Juan Diaz. *Historia de las Agitaciones Campesinas Andaluzas*, Madrid: Alianza Editorial, 1929, 1967.

Drachkovitch, Milorad M., (ed.). *The Revolutionary Internationals, 1864–1943*,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for the Hoover Institution on War, Revolution, and Peace, 1966.

406 Feuer, Lewis Samuel. *The Conflict of Generations: The Character and Significance of Student Movement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9.

Garson, George David. *The Politics of Collective Violence in America 1863–1963*,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Harvard University, 1969.

Gude, Edward W. "Batista and Betancourt: Alternative Responses to Violence," In Hugh Graham H D, Gurr T R (eds.), *Violence in Americ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1969.

Horowitz, Irving Louis. "The Struggle is the Message: The Organization and Ideology of the Anti-War Movement," Paper Prepared for the Task Force on Group Protest and Violenc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September 1968 (Mimeographed).

Hudson, Michael. "Political Violence and the Transfer of Power," Paper Rea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New York, 1969

Huizinga, Johan. *The Waning ofthe MiddleAges*, London: E. Arnold, 1924.

Hundley, James. R. Jr. "The Dynamics of Recent Ghetto Riots," *University of Detroit Journal of Urban Law* 45: 627–639.

Leites, Nathan, and Charles Wolf Jr. *Rebellion and Authority: An Analytic Essay on Insurgent Conflicts*. Santa Monica: RAND Corporation, 1969.

Lipset, Seymour Martin.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Garden City: Doubleday, 1960.

Loomis, Charles P. "In Praise of Conflict and its Resolu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67): 875–890.

Mitchell, Edward J. "Inequality and Insurgency: A Statistical Study of South Vietnam," *World Politics* 20.03 (1968): 421–438.

Moreno, Francisco José. *Legitimacy and Stability in Latin America: A Study of Chilean Political Cultur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69.

Nesvold, Betty A.et al. "Regime Coerciveness and Political Instability," Paper Rea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New York, 1969.

Nieburg, Harold L. *Political Violence: The Behavioral Proces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69.

Nun, José, "A Latin American Phenomenon: The Middle-Class Military Coup," In James Petras and Maurice Zeitlin (eds.). *Latin America: Reform or Revolution?* Greenwich: Fawcett, 1968, 145–185.

Petras, James. "Revolution and Guerrilla Movements in Latin America: Venezuela, Colombia, Guatemala, and Peru," In James Petras and Maurice

Zeitlin (eds.). *Latin America: Reform or Revolution?* Greenwich: Fawcett, 1968, 329–369.

Rubenstein, Richard E. *Rebels in Eden: Mass Political Viol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Boston: Little, Brown, 1970.

Skolnick, Jerome H. *The Politics of Protest*,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1969.

Taylor, Philip A. M. (ed.). *The Origins of the English Civil War: Conspiracy, Crusade, or Class Struggle?* Boston: D. C. Health, 1960.

Walter, Eugene Victor. *Terror and Resistance: A Study of Political Violence with Case Studies of Some Primitive African Communit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學術自述

泰德・羅伯特・格爾（Ted Robert Gurr）

1950年代中期，我在瑞德學院（Reed College）讀本科時，便開始關注社會心理學和統計分析的關聯了。幾年之後，當我還在紐約大學（New York University）攻讀非洲研究專業的博士學位時，我的一個朋友威廉・艾利斯（William Ellis），向我介紹了多元回歸分析。1964年夏天，我便開始搜尋合適的博士論文素材，彼時，我正在密西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選修由其校際間聯合財團所贊助的政治學研究方面的課程。一天下午，當我和我的妻子埃利卡（Erika）（她於1980年亡故），還有我的第一個女兒麗莎（Lisa），一起在底特律（Detroit）一個表親的遊艇碼頭艙房汽艇上遊玩時，我突然有了一連串的靈感：那些新近獨立非洲國家的政治暴力，也許可以用這樣一種「受挫的期望」理論來解釋；這種理論，可利用社會經濟和政治方面的定量資料，進行多元回歸分析來予以驗證。就這樣，我開始了《人們爲何造反》(1) 的寫作，並開始了數十載的相關經驗主義研究。

在相關方面的研究領域，我曾有豐富的機會和條件：彼時，我正在位於普林斯頓（Princeton）的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和科羅拉多大學（the University of Colorado）任教，且在1978年至1981年期間，擔任西北大學政治系主任。1989年，跟隨剛調入美國海軍研究院（the U.S. Naval Academy）工作的我的第

二任妻子芭芭拉·哈瑞芙（Barbara Harff）的腳步，我加入了馬里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ryland）。在馬里蘭大學，我有很好的研究條件和得力的研究生助理，來繼續我的兩大主題研究：一個是持續不斷的全球民主和專制等級評定工作，即「政體計畫」（the Polity project）[2]，現由蒙蒂·馬歇爾（Monty G. Marshall）擔任主任；另一個則是持續追蹤和分析近300個政治活躍的少數族群的「保護少數族群計畫」[3]，該計畫由艾米·佩特（Amy Pate）和約翰娜·比妮爾（Johanna Birnir）教授指導。

1968至1969年期間，我和休·大衛斯（Hugh Davis）一起服務於「探明和制止暴力全國委員會」（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our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並合著了後來曾多次再版的《暴力在美國：歷史和比較的視角》（*Violence in Americ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一作[4]。1994至1995年期間，我曾應柯林頓政府（the Clinton Administration）之邀，協助設立「維護政治穩定特遣部隊」（the Political Instability Task Force），並繼續擔任該特遣部隊的高級顧問。[5] 1990年代時，我還曾擔任國際研究協會[6]的主席一職，並擔任由瑞典政府在烏普薩拉大學（the University of Uppsala）設立的奧洛夫·帕爾梅講席教授（Olof Palme Visiting Professorship）。從2000年開始，我說明組織、並在2004年實際參與建設了「斯德哥爾摩防止種族清洗國際論壇」（Stockholm International Forum on the Prevention of Genocide）；同時，應西班牙外交部所召開的一次國際會議之請，我召集了一個研究關於恐怖主義經濟根源的研討會。

本世紀第二個十年之初，我還是「防止種族清洗顧問小組」（the Genocide Prevention Advisory Network）[7]的成員之一，該組織追隨先前斯德哥爾摩論壇的腳步；我和妻子芭芭拉·哈瑞芙定期合作，來評估遭受種族清洗和大屠殺風險的國家概況。接下來我的一部著

作，與保加利亞（Bulgaria）索菲亞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ofia）的柳博芙·茗伽娃（Lyubov Mincheva）合作完成，將是針對巴爾幹地區和伊斯蘭世界中的族群政治化恐怖主義者、跨國犯罪網路和腐敗官員之間的「非神聖同盟」（Unholy Alliance）進行的比較研究。[8]

譯註

(1) 本作（原是精裝本）具體參見 Ted Robert Gurr, *Why Men Rebe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人們爲何造反》（初版·平裝本）由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於1970年出版，並於次年出版了精裝本：《人們爲何造反》（40周年再版·精裝本）由美國百里登出版公司（Paradigm Publishers）再版於2010年，並於次年出版了平裝本。本中譯本，即是按照百里登出版公司於2011年出版的40周年再版平裝本翻譯的。和四十年前的初版本相比，該版由原作撰寫了一篇新導論，並對2011年中東亂局作了獨到分析。

(2)「政體計畫」的官方網站爲http://www.systemicpeace.org/polityproject.html；其定期發表的著作Monty G. Marshall and Keith Jaggers, *Polity Project: Political Regime Characteristics and Transitions, 1800–2002* (2002).

(3) 具體參見Ted Robert Gurr, *Minorities at Risk: A Global View of Ethnopolitical Conflicts*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Arlington, VA 22210(USA), 1995).

(4) 具體參見Hugh Davis Graham and Ted Robert Gurr, *Violence in Americ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AReport to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Vol. 1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9).

(5) 原作經常爲「維護政治穩定特遣部隊」寫作相關論文，如Daniel C. Esty, Jack Goldstone, Ted Robert Gurr, Barbara Harff, Pamela T. Surko, Alan N. Unger, and Robert Chen, "The State Failure Project: Early Warning Research for US Foreign Policy Planning," chap. 3 in John L. Davies and Ted Robert Gurr,eds., *Preventive Measures: Building Risk Assessment and Crisis Early Warning Systems* (Boulder, CO and Totowa, NJ: Rowman and Littlefield, 1998).

(6) 國際研究協會的官方網址爲http://www.isanet.org/

(7) 防止種族清洗顧問小組的官方網址爲http://www.gpanet.org/

(8) 此著作在中文版譯本出版前，即已於2012年出版，具體參見Lyubov Grigorova Mincheva and Ted Robert Gurr, *Crime-Terror Alliances and the State: Ethnonationalist and Islamist Challenges to Regional Securit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2).；是對其2008年合作發表的論文的擴展，即Lyubov Mincheva and Ted Robert Gurr, "Unholy Alliances III: Communal Militants and Criminal Networks in the Middle East, with ACase Study of the Kurdistan Workers Party (PKK)," *Annu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Panel on Ethnicity, Identity, and Militancy in the Middle East, San Francisco* (2008).

譯者後記

這本書已經出版四十多年了，並早已譯成了德語、西班牙語、俄語、泰語和阿拉伯語等五種語言，應儘快譯爲中文才是！——2014年，正是在這樣一個念頭的激發下，譯者開啓了嘗試中的翻譯工作。

這一過程，得到了諸多師友的大力支持，不少前輩閱讀了中譯本的初稿，並提出了寶貴意見。當然，還要感謝臺北南天書局的魏志賓先生和他的團隊，沒有他們的耐心努力，中譯本不可能這麼快問世。

諸多小夥伴一直陪伴著我，在此一併表示感謝。

更要感謝的還有我的家人，謹以此書獻給他們。

馮 威 新德里

2018年11月26日

人們為何造反／泰德・羅伯特・格爾(Ted Robert Gurr)著；馮威譯. --
初版. -- 臺北市：南天，2019.03
面；　公分
譯自：Why Men Rebel
ISBN 978-957-638-904-7(精裝)
1.革命 2.暴力
571.7　107023157

人們爲何造反

著者　泰德・羅伯特・格爾
譯者　馮威
責任編輯　張簡姍
發行者　魏德文
出版者　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106・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83巷14弄14號
☎+886-2-2362-0190
Fax:+886-2-2362-3834
http://www.smcbook.com.tw
e-mail:sales@smcbook.com.tw
ISBN　978-957-638-904-7
定價　新台幣1,000元
版次　2019年4月初版一刷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